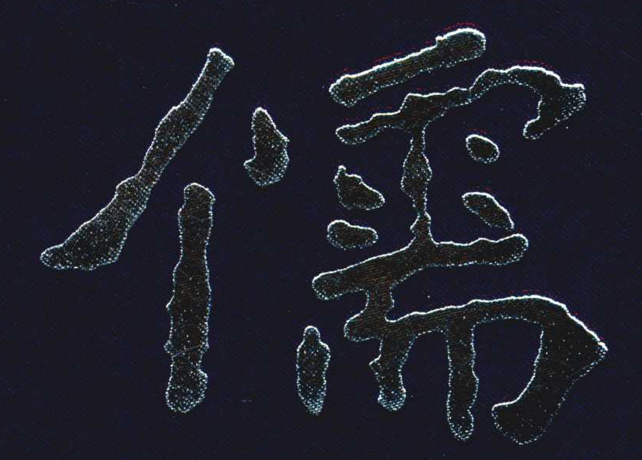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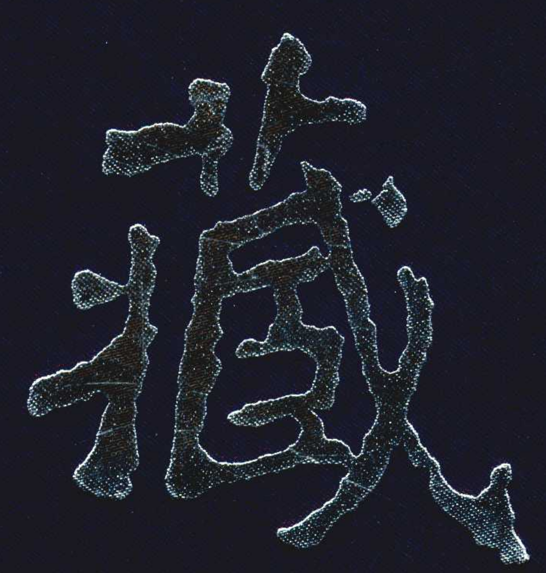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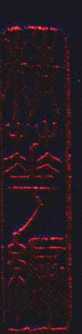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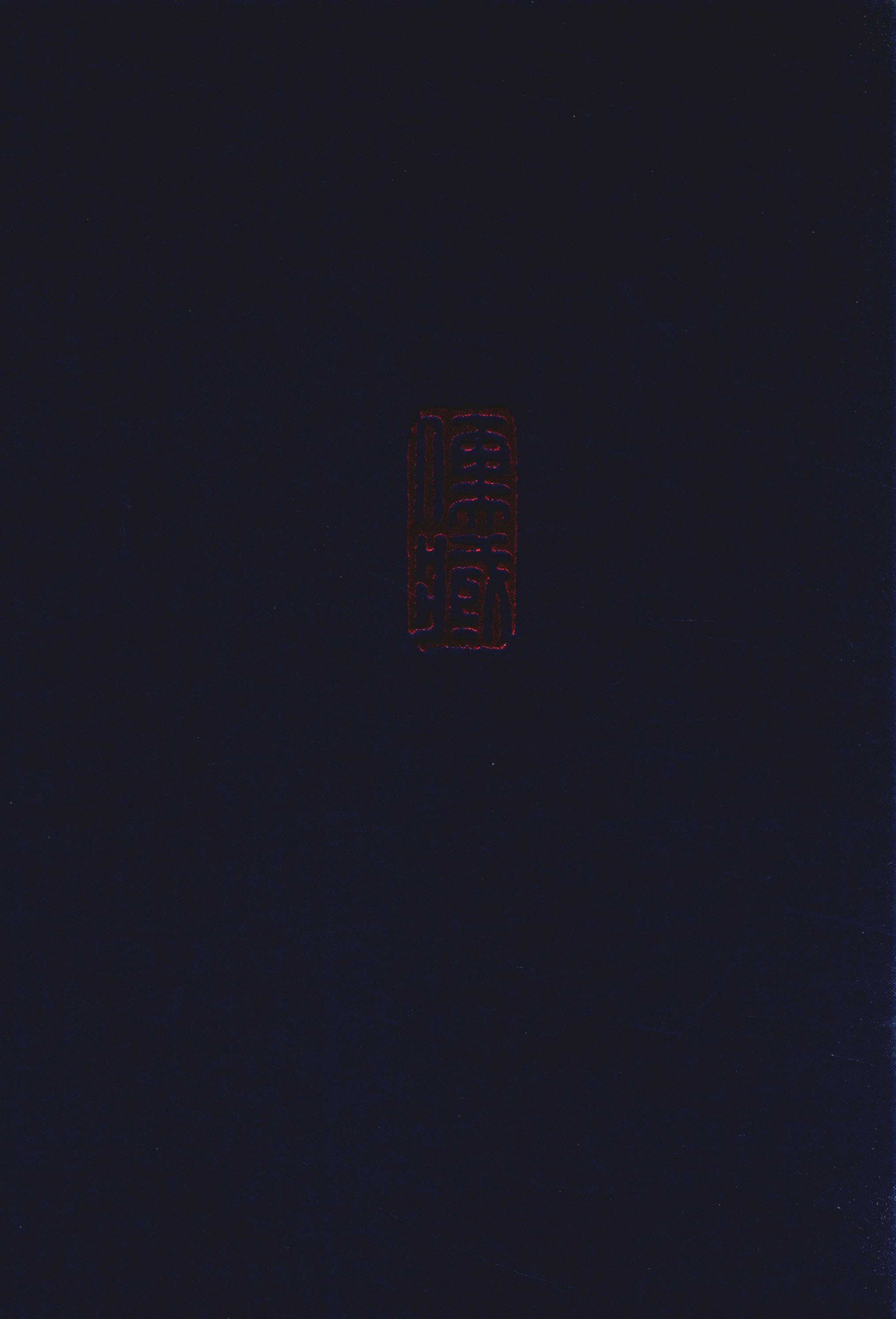

国家出版基金项目
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


儒


藏





精華編四九册
經部禮類





北京大學《儒藏》編纂與研究中心

圖書在版編目(CIP)數據

儒藏.精華編.四九/北京大學《儒藏》編纂與研究中心編.—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2016.9

ISBN 978-7-301-11767-5

Ⅰ.①儒… Ⅱ.①北… Ⅲ.①儒家 Ⅳ.①B222

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（2016）第224860號

書　　名	儒藏（精華編四九） RUZANG
著作責任者	北京大學《儒藏》編纂與研究中心　編
責任編輯	吴遠琴
標準書號	ISBN 978-7-301-11767-5
出版發行	北京大學出版社
地　　址	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205號　100871
網　　址	http://www.pup.cn　　新浪微博:@北京大學出版社
電子信箱	dianjiwenhua@126.com
電　　話	郵購部62752015　發行部62750672　編輯部62756449
印 刷 者	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
經 銷 者	新華書店
	787毫米×1092毫米　16開本　35.25印張　517千字
	2016年9月第1版　2016年9月第1次印刷
定　　價	1200.00元

未經許可，不得以任何方式複製或抄襲本書之部分或全部內容。

版權所有，侵權必究

舉報電話：010-62752024　電子信箱：fd@pup.pku.edu.cn

圖書如有印裝質量問題，請與出版部聯繫，電話：010-62756370



國家出版基金項目

教育部哲學社會科學研究重大課題攻關項目

「十一五」國家重點圖書出版規劃項目·重大工程出版規劃
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重大項目
北京大學「九八五工程」重點項目

《儒藏》精華編第四九册

首席總編纂　季羡林

項目首席專家　湯一介

總　編　纂　湯一介　龐　樸　孫欽善　安平秋（按年齡排序）

本册主編　毛遠明

《儒藏》精華編凡例

一、中國傳統文化以儒家思想爲中心。《儒藏》爲儒家經典和反映儒家思想、體現儒家經世做人原則的典籍的叢編。收書時限自先秦至清代結束。

二、《儒藏》精華編爲《儒藏》的一部分，選收《儒藏》中的精要書籍。

三、《儒藏》精華編所收書籍，包括傳世文獻和出土文獻。傳世文獻按《四庫全書總目》經史子集四部分類法分類，大類、小類基本參照《中國叢書綜録》和《中國古籍善本書目》，於個别處略作調整。凡單書已收入入選的個人叢書或全集者，僅存目録，並注明互見。出土文獻單列爲一個部類，原件以古文字書寫者一律收其釋文文本。韓國、日本、越南儒學者用漢文寫作的儒學著作，編爲海外文獻部類。

四、所收書籍的篇目卷次，一仍底本原貌，不選編，不改編，保持原書的完整性和獨立性。

五、對入選書籍進行簡要校勘。以對校爲主，確定内容完足、精確率高的版本爲底本，精選有校勘價值的版本爲校本。出校堅持少而精，以校正誤爲主，酌校異同。校記力求規範、精煉。

六、根據現行標點符號用法，結合古籍標點通例，進行規範化標點。專名號除書名號用角號（《》）外，其他一律省略。

七、對較長的篇章，根據文字内容，適當劃分段落。正文原已分段者，不作改動。千字以内的短文一般不分段。

八、各書卷端由整理者撰寫《校點説明》，簡要介紹作者生平、該書成書背景、主要内容及影響，以及整理時所確定的底本、校本（舉全稱後括注簡稱）及其他有關情況。重複出現的作者，其生平事蹟按出現順序前詳後略。

九、本書用繁體漢字豎排，小注一律排爲單行。

《儒藏》精華編第四九册

經部禮類

禮記之屬

禮記正義

〔東漢〕鄭玄 注
〔唐〕孔穎達 疏
呂友仁 校點

目録

四九册

五〇册

校點説明

《禮記正義》，孔穎達等撰。孔穎達（五七四—六四八），字仲達，唐冀州衡水人。累官至國子祭酒。新舊《唐書》均有傳。「等」字所包含的其他撰者，見孔穎達《禮記正義序》。

《禮記》四十九篇，西漢戴聖輯録成書。之所以叫作《禮記》，是因爲這四十九篇都是《禮》之記，而「記」的任務就是解釋《禮》所未明和補充《禮》所未備。《禮記》之《禮》，在漢代是五經之一，習稱《士禮》，晉代以後被稱作《儀禮》。

《禮記》四十九篇的成篇時間，基本上都在先秦。郭店簡和上博簡中都有《禮記》的《緇衣》篇，上博簡中還有《孔子閒居》篇，這爲《禮記》是先秦作品提供了新的佐證。四十九篇《記》的內容，可謂統之以禮，包羅萬象。天神、地祇、人鬼，上至治國、平天下，下至齊家、修身，禮都無時無處不在。而一個人從呱呱落地到壽終正寢，也須臾離不開禮。由於《禮記》四十九篇的內容，不僅包羅豐富，而且比《周禮》、《儀禮》更加適用，所以很受統治者青睞，到了三國魏時，就正式躋身經的行列。此後，日益走紅，其風頭蓋過了《周禮》和《儀禮》。

《禮記正義》，是孔穎達等奉敕所作《五經正義》之一。《舊唐書·儒學傳序》載：「太宗以儒學多門，章句繁雜，詔國子祭酒孔穎達與諸儒撰定五經義疏凡一百七十卷，名曰《五經正義》，令天下傳習。」《五經正義》于貞觀十二年（六三八）成書，其後又經過兩次修訂，直到高宗永徽四年（六五三），才正式頒布於天下。皮錫瑞《經學歷史》云：「自唐至宋，明經取士，皆遵此本。」

《禮記正義》之作，並非空無依傍，而是在南北朝學者所作現成義疏的基礎上加以剪裁修訂而成。據孔穎達《序》：「今奉敕删理，仍據皇氏以爲

本，其有不備，以熊氏補焉。」皇氏，謂皇侃；熊氏，謂熊安生。二人都有《禮記義疏》之作。實際上，孔穎達《正義》的取材，並不限於二人。諸如賀瑒、庾蔚、崔靈恩等南朝學者的著述，孔穎達也有較多徵引。

後人對《禮記正義》的評價，多是正面的。朱熹說：「五經中，《周禮疏》最好，《詩》與《禮記》次之，《書》、《易疏》亂道。」（《朱子語類》卷八十六）《四庫提要》云：「採摭舊文，詞富理博，說禮之家，鑽研莫盡。譬諸依山鑄銅，煮海爲鹽，即衛湜之書尚不能窺其涯涘，陳澔之流，益如莛與楹矣。」

《禮記正義》爲學者詬病者有二。一是受體例限制，迴護鄭注之誤。鄭玄的《禮記》注，雖然備受學者稱許，但也並非所注皆是。《正義》對鄭玄注釋錯誤之處，也往往在「《禮》是鄭學，今申鄭義」的藉口下，曲意彌縫，致使謬種流傳。二是受時代限制，多引讖緯之書，荒誕不經，此歐陽修《論刪去九經正義中讖緯劄子》之所以作也。

兩《唐志》著録《禮記正義》皆爲七十卷。今傳世之《禮記正義》單疏本，有古鈔《曲禮》下卷殘本和僅有八卷（卷六十三至卷七十）的南宋初覆刻北宋監本。由於殘缺太甚，雖爲稀世寶物，不但無法用作底本，而且也不適於用作底本。於是，作爲底本的首選，就落到了《禮記正義》七十卷的八行本身上。八行本《禮記正義》是經文、注文、疏文合刻之祖。八行本傳本甚多，但大多數均爲殘本或殘葉，比較完整的只有兩部。其中一部現藏中國國家圖書館，爲宋紹熙三年（一一九二）兩浙東路茶鹽司刻宋元遞修本，無缺卷，有補葉。清人惠棟嘗以此本校毛本，改正脱誤萬餘字，自謂「四百年來闕誤之書，犁然備具，爲之稱快」。另一部藏於日本足利學校，據長澤規矩也、阿部隆一等人考訂，認爲是紹熙原版。遺憾的是此本缺少八卷（卷三十三至卷四十），按篇目來說，《郊特牲》、《內則》、《玉藻》三篇全缺，《禮器》則缺其下半篇。今用作底本者，乃中華再造善本中的八行本《禮記正義》。

此八行本《禮記正義》，即出自國家圖書館收藏之宋紹熙三年兩浙東路茶鹽司刻宋元遞修本《禮記正義》。

作爲通校本的八行本有二，一是藏於日本足利學校的八行本，校勘記中稱作「足利本」。需要説明的是，《禮記正義》的校點完成于二〇一二年，彼時我尚無法看到足利本。幸虧日本學者常盤井賢十有《宋本禮記疏校記》一書，書中將足利本與其他八行本的異同詳爲列舉，使人一目了然。校勘記中凡言及「足利本」者，皆間接取之常盤井賢十君之校勘成果也。雖然事出無奈，總有抱愧之心。天可憐見，北京大學的有識之士克服種種困難，於二〇一四年六月出版了《影印南宋越刊八行本禮記正義》三大册。主其事者，精心設計，將一葉分爲上下兩欄，上欄是日本國寶足利本，下欄是中國國寶國圖藏八行本（足利本闕卷者除外），兩相對照，足不出户，異同盡收眼底。其方便讀者如此。更令人喜出望外的是，此書甫一出版，即獲北京大學喬秀岩教授寄贈一套。得此稀世之寶，不敢辜負時代之厚賜，不敢辜負故人之美意，也爲了不虧欠此書讀者，遂藉二〇一六年初復核《禮記正義》校樣之機，做了兩件事。第一，將校勘記中凡涉及足利本者重新與《影印南宋越刊八行本禮記正義》中之足利本復核一過。第二，用作底本的八行本原有少許脱葉，而足利本的相同葉則不脱。底本之脱葉，由於彼時國内看不到足利本，乃用明末毛晉汲古閣本鈔補，質量欠佳。今則權衡利弊，多數改用足利本補。一是中國書店一九八四年的重印本，校勘記中稱作「中國書店本」。蓋國家圖書館所藏之宋元遞修本《禮記正義》，原爲潘宗周寶禮堂舊藏。解放前，潘氏先有印行此本玻璃板之舉，繼有印行影刻本之舉。影刻本之文字已有改易。解放後，潘氏後人將此本捐獻給國家。一九八四年中國書店又據潘氏影刻本重印。此重印本易得，遂用之也。

書後附録有黄唐跋、惠棟跋、李盛鐸跋、袁克

文跋。此四跋中之黃唐跋，乃此本初刻即有者。黃唐，南宋人，八行本初刻的策劃者、主事者。其他三跋乃所用底本書後附有者。惠棟，嘗以八行本校毛本。李盛鐸、袁克文，皆一度是此八行本故主。四跋對讀者了解八行本的來龍去脈及學術價值大有裨益。另有三篇文字，即陳鱣《宋本禮記注疏跋》、潘宗周《禮記正義校勘記附識》、潘世兹《重印禮記正義校勘記弁言》，乃録自他書者，皆有助於認識八行本之學術價值，故置諸四跋之後。國家圖書館收藏的八行本《禮記正義》，其捐獻者就是潘世兹。

在校勘經文、注文時，則增加三種《禮記》經注本作爲通校本，它們是宋余仁仲萬卷堂家塾刻本（簡稱「余本」）、再造善本中的宋淳熙四年撫州公使庫刻本（簡稱「撫本」）及仿宋相台五經本（簡稱「岳本」）。由於二百年來通行的是阮刻《禮記注疏》（嘉慶二十年南昌府學刻本，簡稱「阮本」），所以校點者把阮本也作爲一個通校本。《禮記注疏》的殿本和庫本，在校勘上一向不爲學者看重。《記》不云乎：「愛而知其惡，憎而知其善。」此二本固有可憎處，但並非一無是處。實際上，在校勘過程中，時有求助於他本皆不靈，轉求殿本、庫本，反有柳暗花明之效。因此，校點者以殿本、庫本爲參校本。至於採用了哪些前賢的校勘成果，具見校勘記中，此不一一。

有關校勘的三點説明：

一、八行本與阮本的四點不同。第一，八行本七十卷，與孔穎達《禮記正義》原書吻合；阮本六十三卷，則否。第二，分章有同有異。大體而論，二者分章相同者居多，但也有少數分章不同。例如，此本卷十二《檀弓下》「喪禮，哀戚之至也」至「孔子善殷」，八行本總爲一章，而阮本則分爲二十一章。根據孔疏概括章旨之語，阮本分章非是。如果更核以早出的古鈔殘本和單疏殘本，益證八行本之分章爲是。但這並不意味着八行本的分章一無錯處。八行本的分章也有不合理之處，只不過極少

罷了。第三，孔疏導語問題。所謂「孔疏導語」，是指孔疏對所疏經文、注文標明起訖的文字，一般採用「××至××」的形式。阮本全書都有導語，八行本則絶大多數都没有，僅卷八、卷九、卷二十五、卷二十六有導語，卷十、卷二十七、卷五十僅個別章後有導語。鑒於此種導語的有無，並不影響文義，校點者採取維持底本原貌的作法，缺者不予補，有者不予删。在這裡作一總的説明。第四，孔疏中表示出文（即被疏語）的方法不同。表示出文的方法，阮本是在出文之後加一「者」字，而八行本往往不用「者」字，而採取出文之後空一格的方法來表示。此蓋二本體例不同，不涉及孰是孰非。惠棟、阮元以及常盤諸家，不明乎此，屢屢出校，不勝其煩。潘宗周《禮記正義校勘記》（下稱「潘校」）看出了個中門道，就説這種情況「無關文義，不復校正」，甚是。校點者循潘校之成規，凡屬此種情況，亦不復出校。

二、經文的錯簡問題。《禮記》經文的錯簡，主要存在於《玉藻》、《樂記》、《雜記》、《喪大記》等篇。這對於錯簡的處理，我們採取的作法是仍舊貫。這又分兩種情況。一種是爲鄭注、孔疏指出的錯簡，如果輒加移正，則鄭注、孔疏指出的錯簡的文字便没了着落。因爲經注疏三者是一個有機整體，牽一髮而動全身。一種是宋以後學者指出的錯簡，對此我們持更加慎重的態度，認爲確有道理的，出校而已。

三、經文異讀的標點問題。在這個問題上，我們採取的作法是基本上從鄭、從孔。因爲經注疏三者一體，如果不據鄭注、孔疏去標點經文，則解釋經文的鄭注、孔疏將無法標點。這並不表示我們盲從，而是勢所使然。如果别家之説確有道理，則採取出校説明的作法。

校點者學殖譾陋，失誤之處，敬希讀者批評指正。

校點者　吕友仁

禮記正義序

國子祭酒上護軍曲阜縣開
國子臣孔穎達等奉勑撰

夫禮者，❶經天緯地，本之則大一之初；原始要終，體之乃人情之欲。夫人上資六氣，下乘四序，賦清濁以醇醨，感陰陽而遷變。故曰：「人生而静，天之性也。感物而動，性之欲也。」喜怒哀樂之志於是乎生，動静愛惡之心於是乎在。精粹者雖復凝然不動，浮躁者實亦無所不爲。是以古先聖王鑒其若此，欲保之以正直，納之於德義。猶襄陵之浸，修隄防以制之；覂方用切。駕之馬，❷設銜策以驅之。故乃上法圓象，下參方載，「道之以德，齊之以禮」。然飛走之倫，皆有懷於嗜慾；則鴻荒之世，非無心於性情。燔黍則大享之濫觴，土鼓乃《雲門》之拳石。冠冕飾於軒初，玉帛朝於虞始。夏、商革命，損益可知。文、武重光，典章斯備。洎乎姬旦，負扆臨朝，述《曲禮》以節威儀，制《周禮》而經邦國。禮者，體也，履也。郁郁乎文哉！三百三千，於斯爲盛。綱紀萬事，彫琢六情，非彼日月照大明於寰宇，❸類此松筠負貞心於霜雪。順之則

❶「夫」，原作「天」，據足利本、阮本改。

❷「覂方用切」，孫詒讓《十三經注疏校記》（下稱《校記》）曰：「方用反音，蓋宋人所加。」

❸「非」，浦鏜《十三經注疏正字》（下稱「浦鏜校」）曰：「非，當『如』字誤。」

宗祏固，社稷寧，君臣序，朝廷正；❶逆之則紀綱廢，政教煩，陰陽錯於上，人神怨於下。故曰：「人之所生，禮爲大也。非禮無以事天地之神，辯君臣長幼之位。」❷是禮之時義大矣哉！暨周昭王南征之後，彝倫漸壞；彗星東出之際，憲章遂泯。夫子雖定禮正樂，頹綱暫理。然國異家殊，❸異端並作。畫蛇之説，文擅於縱横；非馬之談，辯離於堅白。❹暨乎道喪兩楹，義乖四術，上自游、夏之初，下終秦、漢之際。其間歧塗詭説雖紛然競起，而餘風曩烈亦時或獨存。於是博物通人，知今温古，考前代之憲章，參當時之得失，俱以所見，各記舊聞，錯總鳩聚，以類相附，《禮記》之目，於是乎在。去聖踰遠，異端漸扇。故大小二戴，共氏而分門；王、鄭兩家，同經而異注。爰從晉、宋，逮于周、隋，其傳《禮》業者，江左尤盛。其爲義疏者，南人有賀循、賀瑒、庾蔚、崔靈恩、沈重、范宣、❺皇侃等，❻北人有徐遵明、❼李業興、李寶鼎、侯聰、熊安生等。❽其見於世者，唯皇、熊二家而已。熊則違背本經，多引外義，猶之楚而北行，馬雖疾而去逾遠矣。又欲釋經文，唯聚難義，猶治絲而棼

❶「廷」，原作「延」，據阮本改。

❷「辯」，阮本作「辨」。

❸「然」，足利本作「而」。

❹「辯」，阮本作「辨」。

❺「范宣」，范字原脱，據衛湜《禮記集説》（下稱衛氏《集説》）及浦鏜校補。按：范宣，《晉書》有傳。

❻「皇侃」，「皇」下原衍「甫」字。按：皇侃，《梁書》、《南史》有傳。

❼「遵」，原作「道」，據阮元《禮記注疏校勘記》（下稱「阮校」）改。按：《魏書》、《北史》均有《徐遵明傳》。

❽「生」字原脱，據浦鏜校補。按：熊安生，《周書》、《北史》有傳。

之，手雖繁而絲益亂也。皇氏雖章句詳正，微稍繁廣，又既遵鄭氏，乃時乖鄭義。此是木落不歸其本，狐死不首其丘。此皆二家之弊，未爲得也。然以熊比皇，皇氏勝矣。雖體例既別，不可因循。今奉勑刪理，仍據皇氏以爲本，其有不備，以熊氏補焉。必取文證詳悉，義理精審，翦其繁蕪，撮其機要。恐獨見膚淺，不敢自專，謹與中散大夫守國子司業臣朱子奢、國子助教臣李善信、守太學博士臣賈公彦、行大常博士臣柳士宣、魏王東閤祭酒臣范義頵、魏王參軍事臣張權等，對共量定。至十六年，又奉勑與前修疏人及儒林郎守太學助教雲騎尉臣周玄達、[1]儒林郎守四門助教雲騎尉臣趙君贊、儒林郎守四門助教雲騎尉臣王士雄等，對勑使趙弘智覆更詳審，爲之《正義》，凡成七十卷。庶能光贊大猷，垂法後進，故敘其意義，列之云爾。

禮記正義序

[1] 「玄」字未刻，據足利本、阮本補。

禮記正義卷第一

國子祭酒上護軍曲阜縣開
國子臣孔穎達等奉勅撰

夫禮者，經天地，❶理人倫。本其所起，在天地未分之前。故《禮運》云：「夫禮，必本於大一。」是天地未分之前，已有禮也。禮者，理也，其用以治，則與天地俱興。故昭二十六年《左傳》稱晏子云：「禮之可以爲國也久矣，與天地並。」但于時質略，物生則自然而有尊卑，若羊羔跪乳，鴻鴈飛有行列，豈由教之者哉？是三才既判，尊卑自然而有。但天地初分之後，即應有君臣治國。但年代綿遠，無文以言。案《易緯通卦驗》云：「天皇之先，與乾曜合元。君有五期，輔有三名。」❷注云：「君之用事，五行王，❸亦有五期。輔有三名，公、卿、大夫也。」又云：「遂皇始出，握機矩。」注云：「遂皇，謂遂人，在伏犧前，始王天下也。矩，法也。言遂皇持斗機運轉之法，指天以施政教。」既云「始王天下」，是尊卑之禮起於遂皇也。持斗星以施政教者，即《禮緯斗威儀》云：「宮主君，商主臣，角主父，徵主子，羽主夫，少宮主婦，少商主政。是法北斗而爲七政。」七政之立，是禮迹所興也。鄭康成《六藝論》云：「《易》者，陰陽之象，天地之所變

---

❶「夫禮者經天地」至「不復繁言也」，此一大段，孔疏没有出文，與孔疏體例不合。而阮本此段孔疏之前一行有「禮記」二字，此行「夫禮者經天地」上有「正義曰」三字，疑是孔穎達《正義》舊式。又，孔穎達《毛詩正義》云：「案馬融、盧植、鄭玄注三禮，並大題在下。」本書下文孔疏亦云：「《禮記》者，一部之大名；《曲禮》者，當篇之小目。既題《曲禮》於上，故著《禮記》於下，以配注耳。」然則，「禮記」二字，作爲大題，其位置不應在此，而應在下文小題「曲禮上第一」之下，而此一大段孔疏亦應相應地置於下文小題「曲禮上第一」的孔疏之下。

❷「君有五期輔有三名」，孫詒讓《周禮注疏校記》云：「今本《通卦驗》『君』、『輔』下並無『有』字。」

❸「王」，阮校云：「案今本《通卦驗》鄭注『王』上有『代』字。」

化，政教之所生，自人皇初起。」人皇即遂皇也。既政教所生，初起於遂皇，則「七政」是也。《六藝論》又云：「遂皇之後，歷六紀九十一代，至伏犧，始作十言之教。」❶然則伏犧之時，《易》道既彰，則禮事彌著。案譙周《古史考》云：「有聖人以火德王，造作鑽燧出火，教民熟食，人民大悦，號曰遂人。次有三姓，乃至伏犧，制嫁娶以儷皮爲禮，作琴瑟以爲樂。」又《帝王世紀》云：「燧人氏没，包犧氏代之。」以此言之，則嫁娶嘉禮始於伏犧也。但《古史考》遂皇至于伏犧唯經三姓，《六藝論》云「歷六紀九十一代」，其文不同，未知孰是。或於三姓而爲九十一代也。案《廣雅》云一紀二十七萬六千年。方叔璣注《六藝論》云：❷「六紀者，九頭紀、五龍紀、攝提紀、合洛紀、連通紀、序命紀，凡六紀也。九十一代者，九頭一，五龍五，攝提七十二，合洛三，連通六，序命四，凡九十一代也。」但伏犧之前及伏犧之後，年代參差，所説不一，緯候紛紜，各相乖背，且復煩而無用，今並略之。唯據《六藝論》之文及《帝王世紀》以爲説也。案《易·繫辭》云：「包犧氏没，神農氏作。」案《帝王世紀》云，伏犧之後，「女媧氏亦風姓也。女媧氏没，次有大庭氏、柏皇氏、中央氏、栗陸氏、驪連氏、赫胥氏、尊盧氏、渾沌氏、昊英氏、有巢氏、朱襄氏、葛天氏、陰康氏、無懷氏，凡十五代，皆襲伏犧之號。」然鄭玄以大庭氏是神農之別號。案《封禪書》，無懷氏在伏犧之前，今在伏犧之後，則《世紀》之文，未可信用。《世紀》又云：「神農始教天下種穀，故人號曰神農。」案《禮運》云：「夫禮之初，始諸飲食。燔黍捭豚，蕢桴而土鼓。」又《明堂位》云：「土鼓葦籥，伊耆氏之樂。」又《郊特牲》云：「伊耆氏始爲蜡。」蜡即田祭，與「種穀」相協；「土鼓葦籥」，又與「蕢桴土鼓」相當，故熊氏云：「伊耆氏即神農也。」既云「始諸飲食，致敬鬼神」，則祭祀吉禮，起於神農也。又《史記》云「黄帝與蚩尤戰於涿鹿」，則有軍禮也。《易·繫辭》黄帝九事章云「古者葬諸中野」，則有凶禮也。又《論語撰考》云：「軒知地利，九牧倡教。」既

❶ 「十」下原衍「二」字。阮校云：「案《左氏》定四年傳《正義》引『伏羲作十言之教，曰乾、坤、震、巽、坎、離、艮、兑、消、息』，此疏『二』字誤衍。段玉裁校本云『二字衍』是也。」今按：阮校是，據删。

❷ 「璣」，阮本作「機」。

有九州之牧，當有朝聘，是賓禮也。若然，自伏犧以後，至黄帝，吉、凶、賓、軍、嘉五禮始具。皇氏云：「禮有三起：禮理起於大一，禮事起於遂皇，禮名起於黄帝。」其「禮理起於大一」，其義通也。其「禮事起於遂皇，禮名起於黄帝」，其義乖也。且遂皇在伏犧之前，《禮運》「燔黍捭豚」在伏犧之後，何得以祭祀在遂皇之時？其唐堯，則《舜典》云「修五禮」，鄭康成以爲「公、侯、伯、子、男之禮」，又云命伯夷「典朕三禮」，五禮其文，亦見經也。案《舜典》云「類于上帝」，則吉禮也；「百姓如喪考妣」，則凶禮也；「群后四朝」，則賓禮也；舜征有苗，則軍禮也；「嬪于虞」，則嘉禮也。是舜時五禮具備，直云「典朕三禮」者，據事天地與人爲三禮，其實，事天地唯吉禮也。其餘四禮，並人事兼之也。案《論語》云：「殷因於夏禮，周因於殷禮。」則《禮記》揔陳虞、夏、商、周，則是虞、夏、商、周各有當代之禮，則夏、商亦有五禮。鄭康成注《大宗伯》，❶唯云「唐、虞有三禮，至周分爲五禮」，不言夏、商者，但書篇散亡，夏、商之禮絶滅，無文以言，故據周禮有文者而言耳。武王没後，成王幼弱，周公代之，攝政六年，致太平，述文、武之德而制禮也。故《洛誥》云：「考朕昭子刑，乃單文祖德。」又《禮記・明堂位》云：「周公攝政六年，制禮作樂，頒度量於天下。」但所制之禮，則《周官》、《儀禮》也。鄭作序云：「禮者，體也，履也。統之於心曰體，踐而行之曰履。」鄭知然者，《禮器》云：「禮者，體也。」《祭義》云：「禮者，履此者也。」《禮記》既有此釋，故鄭依而用之。禮雖合訓體、履，則《周官》爲體，❷《儀禮》爲履。故鄭序又云：「然則三百、三千，雖混同爲禮。至於並立俱陳，則曰此《經禮》也，此《曲禮》也。或云此經文也，此威儀也。」是《周禮》、《儀禮》有體履之别也。所以《周禮》爲體者，《周禮》是立治之本，統之心體，以齊正於物，故爲體。賀瑒云：「其體有二。一是物體，言萬物貴賤、高下、小大、文質各有其體。二曰禮體，言聖人制法，體此萬物，使高下、貴賤各得其宜也。」其《儀禮》但明體之所行，踐履之事。物雖萬體，皆同一

❶「鄭康成」至「五禮」，孫詒讓《校記》云：「《周官》注無此文，《春官序》賈疏引鄭《禮論》有此二語，孔殆誤記。」

❷「則」，浦鏜校曰：「則，疑『但』字誤。」

履，履無兩義也。于周之禮，其文大備。故《論語》云「周監於二代，郁郁乎文哉，吾從周」也。然周既禮道大用，❶何以《老子》云：「失道而後德，失德而後仁，失仁而後義，失義而後禮。禮者，忠信之薄，道德之華，爭愚之始？」故先師準緯候之文，以爲三皇行道，五帝行德，三王行仁，五霸行義。若「失義而後禮」，豈周之成、康在五霸之後？所以不同者，《老子》盛言道德質素之事，無爲静默之教，故云此也。禮爲浮薄而施，所以抑浮薄，故云「忠信之薄」。且聖人之王天下，道德仁義及禮，並藴于心，但量時設教，道德仁義及禮，須用則行。豈可三皇五帝之時全無仁義禮也？殷周之時全無道德也？《老子》意有所主，不可據之以難經也。既《周禮》爲體，其《周禮》見於經籍，其名異者，見有七處。案《孝經説》云「禮經三百」，一也；《禮器》云「經禮三百」，二也；《中庸》云「禮儀三百」，三也；《春秋説》云「禮經三百」，❷四也；《禮説》云「有正經三百」，五也；《周官外題》謂「爲《周禮》」，六也；《漢書·藝文志》云「《周官經》六篇」，七也。七者皆云「三百」，故知俱是《周官》。《周官》三百六十，舉其大數而云「三百」也。其《儀禮》之別，亦有七處，而有五名。一則《孝經説》、《春秋》及《中庸》並云「威儀三千」，二則《禮器》云「曲禮三千」，三則《禮説》云「動儀三千」，四則謂爲《儀禮》，五則《漢書·藝文志》謂《儀禮》爲《古禮經》。凡此七處五名，稱謂並承「三百」之下，故知即《儀禮》也。所以三千者，其履行《周官》五禮之別，其事委曲，條數繁廣，故有三千也。非謂篇有三千，但事之殊別有三千條耳。故一篇一卷，❸則有數條之事。今行於世者，唯十七篇而已。故《漢書·藝文志》云「漢初，高堂生傳《禮》十七篇」是也。至武帝時，河間獻王得古《禮》五十六篇，獻王獻之。又《六藝論》云：「後得孔子壁中古文《禮》凡五十六篇，其十七篇與高堂生所傳同而字多異。其十七篇外則逸《禮》是也。」《周禮》爲本，

❶「用」，阮元引浦鏜校云：「用，疑『備』字誤。」

❷「春秋説云禮經三百」，孫詒讓《校記》云：「黄以周校《春秋説》下作『禮義三百』，云：『《春秋傳》曰：是以有動作禮義威儀之則。《春秋説》本此爲文，各本俱誤。』按：黄説亦通。」今按：黄説見《禮書通故》卷一。

❸「故」，阮本作「或」。

則聖人體之，《儀禮》爲末，賢人履之。故鄭序云「體之謂聖，履之爲賢」是也。既《周禮》爲本，則重者在前。故《宗伯》序五禮，以吉禮爲上。《儀禮》爲末，故輕者在前。故《儀禮》先冠、昏，後喪、祭。故鄭序云：「二者或施而上，或循而下。」其《周禮》、《六藝論》云：「《周官》，壁中所得六篇。《漢書》説河間獻王開獻書之路，得《周官》，有五篇，失其《冬官》一篇，乃購千金，不得，取《考工記》以補其闕。《漢書》云得五篇，《六藝論》云得其六篇，其文不同，未知孰是。其《禮記》之作，出自孔氏，但正禮殘缺，無復能明。故范武子不識殽烝，趙鞅及魯君謂儀爲禮。❶至孔子没後，七十二子之徒，共撰所聞，以爲此《記》。或録舊禮之義，或録變禮所由，或兼記體履，或雜序得失，故編而録之，以爲《記》也。《中庸》是子思伋所作，《緇衣》，公孫尼子所撰。鄭康成云：「《月令》，吕不韋所脩。」盧植云：「《王制》，謂漢文時博士所録。」❷其餘衆篇，皆如此例，但未能盡知所記之人也。其《周禮》、《儀禮》、是《禮記》之書，自漢以後，各有傳授。鄭君《六藝論》云：「案《漢書·藝文志》、《儒林傳》云，傳《禮》者十三家，唯高堂生及五傳弟子戴德、戴聖名在也。」又案《儒林傳》云：「漢興，高堂生傳《禮》十七篇，而魯徐生善爲容。孝文時，徐生以容爲禮官大夫，瑕丘蕭奮以《禮》至淮陽太守。孟卿，東海人，事蕭奮，以授戴德、戴聖。」《六藝論》云「五傳弟子」者，熊氏云「則高堂生、蕭奮、孟卿、后倉及戴德、戴聖爲五也」。此所傳，皆《儀禮》也。《六藝論》云：「今《禮》行於世者，戴德、戴聖之學也。」又云：「戴德傳《記》八十五篇」，❸則《大戴禮》是也。戴聖傳《禮》四十九篇，則此《禮記》是也。《儒林傳》云：「大戴授琅邪徐氏。小戴授梁人橋仁字季卿、楊榮字子孫。仁爲大鴻臚，❹家世傳業。」其《周官》者，始皇深惡之。❺至孝武帝

❶「魯」，常盤《宋本禮記疏校記》（下稱《校記》）云：「魯，當作『晉』。《左氏》昭五年傳云：『晉侯謂女叔齊曰：「魯侯不亦善於禮乎？」對曰：「魯侯焉知禮？」公曰：「何爲？自郊勞至于贈賄，禮無違者，何故不知？」對曰：「是儀也，不可謂禮。」』是其證。」

❷「謂」，阮校云：「毛本『謂』作『爲』。」

❸「記」，衛氏《集説》卷首《統説》引作「禮」。

❹「孫」「仁」二字原倒，據阮本、阮校乙正。

❺「始皇深惡之」，「皇」原作「星」，「之」字原脱，據足利本、中國書店本改、補。

時，始開獻書之路，既出於山巖屋壁，復入祕府，五家之儒，莫得見焉。至孝成時，通人劉歆校理秘書，始得列序，著于《録》、《略》，爲衆儒排棄，歆獨識之，知是周公致太平之道。河南緱氏杜子春，永平時初，❶能通其讀，鄭衆、賈逵，往受業焉。❷其後，馬融、鄭玄之等，各有傳授，不復繁言也。

曲禮上第一　禮記　鄭氏注❸

正義曰：案鄭《目録》云：「名曰《曲禮》者，以其篇記五禮之事。祭祀之説，吉禮也。喪荒去國之説，凶禮也。致貢朝會之説，賓禮也。兵車旌鴻之説，軍禮也。事長敬老、執贄納女之説，嘉禮也。此於《别録》屬《制度》。」案鄭此説，則此《曲禮》篇中，有含五禮之義。是以經云「禱祠祭祀」之説，當吉禮也。「送喪不由徑」，「歲凶，年穀不登」，又云「大夫士去國」，如此之類，是喪荒去國之説，當凶禮也。「五官致貢曰享」，「天子當宁而立曰朝」，「相見於郤地曰會」，如此之類，是致貢朝會之説，當賓禮也。「兵車不式」，「前有水則載青旌」，如此之類，是兵車旌鴻之説，當軍禮也。「侍坐於長者」，「故君子式黄髮」，「婦人之贄，椇榛棗栗」，「納女於天子」，如此之類，是事長敬老、執贄納女之説，當嘉禮也。必知執贄當婦人之贄者，以其《士相見》鄭《目録》以士執贄爲賓禮故也。此篇既含五禮，故其篇名爲《曲禮》。《曲禮》之與《儀禮》，其事是一。以其屈曲行事，則曰《曲禮》；見於威儀，則曰《儀禮》。但「曲」之與「儀」相對，《周禮》統心

❶「時」，孫詒讓《校記》云：「時，當依賈引作『之』。」按：「賈引」，謂賈公彦《序周禮廢興》所引。

❷「受」，原作「授」，據阮校改。

❸「禮記鄭氏注」，此五字原脱。阮校云：「『曲禮上第一』，此下當有『禮記鄭氏注』五字。《石經》、嘉靖本皆有，《正義》本亦當有。觀此節《正義》云『《禮記》者，一部之大名；《曲禮》者，當篇之小目。既題《曲禮》於上，故著《禮記》於下，以配注耳』，是解『禮記』二字。又『鄭氏者，姓鄭名玄』云云，是解『鄭氏』二字。『注者，即解書之名』云云，是解『注』字。皆隨文詮解也。」山井鼎《七經孟子考文》（下稱《考文》）説同，因據補。

爲號，若揔而言之，則《周禮》亦有「曲」名。故《藝文志》云：「帝王爲政，世有損益。至周曲爲之防，事爲之制，故曰『經禮三百，❶威儀三千』。」是二《禮》互而相通，皆有「曲」稱也。云「上」者，對「下」生名。本以語多，簡策重大，分爲上下，更無義也。「第一」者，《小爾雅》云：「第，次也。」吕靖云：「一者，數之始。」《禮記》者，一部之大名。《曲禮》者，當篇之小目。既題《曲禮》於上，故著《禮記》於下，以配注耳。「鄭氏」者，姓鄭，名玄，字康成，北海高密縣人，前漢僕射鄭崇八世之孫也，後漢徵爲大司農，年七十四乃卒。然鄭亦附盧、馬之本而爲之注。「注」者，即解書之名。但釋義之人，多稱爲傳。傳謂傳述爲義，或親承聖旨，或師儒相傳，故云傳。今謂之注者，謙也，不敢傳授，直注己意而已。若然，則傳之與注，各出己情。皇氏以爲「自漢以前爲傳，自漢以後爲注」。然王肅在鄭之後，何以亦謂之「傳」？其義非也。

《曲禮》曰：毋不敬，禮主於敬。**儼若思，**儼，矜莊貌。人之坐思，貌必儼然。**安定辭。**審言語也。《易》曰：「言語者，君子之樞機。」**安民哉！**此上三句，可以安民。説《曲禮》者美之云耳。**疏**正義曰：此一節明人君立治之本，先當肅心、謹身、慎口之事。

「《曲禮》曰」者，案下文「安民哉」是爲君上所行，故記人引《儀禮》正經「毋不敬」以下三句而爲實驗也。「毋不敬」者，人君行禮，無有不敬，行五禮皆須敬也。「儼若思」者，儼，矜莊貌也。若，如也。思，計慮也。夫人計慮，狀必端愨。今明人君矜莊之貌如人之思也。「安定辭」者，安定，審也。辭，言語也。人君出言，必當慮之於心，然後宣之於口，是詳審於言語也。「安民哉」者，但人君發舉，不離口與身心。既心能肅敬，身乃矜莊，口復審慎，三者依於德義，則政教可以安民也。云「哉」者，記人美此三句者也。**注**「禮主於敬」　正義曰：《孝經》云「禮者，敬而已矣」是也。又案鄭《目録》云：「《曲禮》之中，體含五禮。」今云「《曲禮》曰毋不敬」，則五禮皆須敬，故鄭云「禮主於敬」。然五禮皆以拜爲敬禮，則「祭極敬」、主人拜尸之類，是吉禮須敬也。「拜而後稽顙」之類，是凶禮須敬

❶「經禮」，《漢書·藝文志》及顔師古注皆作「禮經」。

也。「主人拜迎賓」之類，是賓禮須敬也。軍中之拜肅拜之類，是軍禮須敬也。冠、昏、飲酒，皆有賓主拜答之類，是嘉禮須敬也。「兵車不式，乘玉路不式」，鄭云「大事不崇曲敬」者，謂敬天神及軍之大事，故不崇曲小之敬。熊氏以爲「唯此不敬」者，恐義不然也。既云「《曲禮》曰」，是引《儀禮》正經，若引「《春秋》曰」、「《詩》曰」之類。所引者，若《冠禮》戒辭云「壽考惟祺，介爾景福」之等，今不見者，或在三千散亡之中也。注「儼矜」至「儼然」 正義曰：經唯云「儼若思」，不云「坐」，鄭必知「坐思」者，案《大學》云：「定而後能静，静而後能安，安而後能慮。」慮即思，故知思必當坐也。注「審言」至「樞機」 正義曰：《論語》云：「駟不及舌。」故審言語也。「《易》曰」者，《易·繫辭》之文也。故彼云：「君子出其言善，則千里之外應之，況其邇者乎？出其言不善，則千里之外違之，況其邇者乎？言行者，君子之樞機。」鄭注：「樞，謂户樞。機，謂弩牙。户樞之發，或明或闇。弩牙之發，或中或否。以喻君子之言，或榮或辱。」引之者，證審言語之事。彼爲「言行」，鄭云「言語」者，既證經「辭」，無取於行，故變文爲「語」也。

敖不可長，欲不可從，志不可滿，樂不可極。四者，慢遊之道，桀、紂所以自禍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承上人君敬慎之道，此亦據人君恭謹節儉之事，故鄭引桀、紂以證之。「敖不可長」者，敖者，矜慢在心之名。長者，行敖著迹之稱。夫矜我慢物，中人不免。若有心而無迹，則於物無傷；若迹著而行用，則侵虐爲甚，傾國亡家，必由於此，故戒不可長。「欲不可從」者，心所貪愛爲欲，則「飲食男女，人之大欲存焉」是也。人皆有欲，但不得從之也。「志不可滿」者，六情徧覩，在心未見爲志。❶凡人各有志意，但不得自滿。故《六韜》云：「器滿則傾，志滿則覆。」「樂不可極」者，樂者，天子宫縣以下皆得有樂，但主歡心，人情所不能已，當自抑止，不可極爲。故《樂記》云：「樂盈而反，以反爲文。」注「四者」至「自禍」 正義曰：案《尚書》、《史記》説紂惡甚多，不可具載。皇氏云：「斮朝涉之脛，剖賢人之心，是長敖也。糟丘、酒池之等，是從欲也。玉杯、象箸之等，是志滿也。靡靡之樂，是樂極也。桀之爲惡，唯有民隊塗炭，淫於妹嬉之事，雖史傳不言四事，亦應俱有四者之惡。故紂焚宣

❶「未」，原作「末」，據足利本、阮本改。

室，桀放南巢。但「天作孽，猶可違。自作孽，不可逭」。桀、紂皆自身爲惡，以致滅亡，故云「自禍」也。賢者狎而敬之，狎，習也，近也，謂附而近之，習其所行也。《月令》曰：「雖有貴戚近習。」畏而愛之。心服曰畏。曾子曰：「吾先子之所畏。」愛而知其惡，憎而知其善。謂凡與人交，不可以己心之愛憎，誣人之善惡。積而能散，謂己有蓄積，見貧窮者則當能散以賙救之，若宋樂氏。安安而能遷。謂己今安此之安，圖後有害，則當能遷。晉舅犯與姜氏醉重耳而行，近之。臨財毋苟得，爲傷廉也。臨難毋苟免。爲傷義也。很毋求勝，分毋求多。爲傷平也。很，鬩也，謂争訟也。《詩》云：「兄弟鬩於牆。」疑事毋質，質，成也。彼己俱疑，而己成言之，終不然，則傷知。直而勿有。直，正也。己若不疑，則當稱師友而正之，謙也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摠明愛敬、安危、忠信之事。各隨文解之。「賢者狎而敬之」者，賢是有德成之稱。❶狎，謂近也，習也。賢者身有道藝，朋類見賢思齊焉，必須附而近之，習其德藝。儕倫易相褻慢，戒令相敬也。❷注「狎習」至「近習」正義曰：引《月令》者，案《月令》仲冬之月，禁戒婦功，不得奢慢。貴戚，謂王之姑、姊、妹。近習，謂王之所親幸嬪御之屬。言「近習」者，王附而近之，習其色。引之者，證賢者附而近之，習其道藝。連引「貴戚」，於義無所當也。「畏而愛之」正義曰：賢者有其德行，人皆心服畏之。既有所畏，必當愛其德義，不可疏之。注「心服」至「所畏」正義曰：引「曾子曰：吾先子之所畏」者，《孟子》云：「或問曾西曰：『吾子與子路孰賢？』曾西蹴然曰：『吾先子之所畏也。』」先子，謂祖曾參，不在四科，而子路入四科，故曾參心服子路。引之者，證經「畏」是心服之義。「愛而知其惡，憎而知其善」正義曰：愛，謂己所親幸。憎，謂己所嫌恨。人多愛而不知其惡，憎而不知其善，故記人戒之云：凡人，雖愛必當知其心懷惡行，崔氏云：「若石碏知子厚」是也。心雖憎疾，亦當知其善能，「若

❶「成」，阮校云：「浦鏜謂『成』字衍，從衛氏《集説》校也。」按：《詩・大雅・烝民》序「任賢使能」，孔疏：「有德謂之賢。」亦無「成」字。

❷「戒」，阮本「戒」上有「故」字。

祁奚知其仇解狐」是也。❶若然，乃可審知人之賢愚。「積而能散」　正義曰：凡人貪嗇，皆好積而不好散。今謂己有畜積，能賑乏賙無，則是仁惠也。　注「謂己」至「樂氏」　正義曰：引「宋樂氏」者，案襄二十九年《左傳》云：鄭國飢，子皮貸民粟，户一鐘。樂氏者，宋司城官，姓樂，名喜，字子罕。宋亦飢，樂喜請於平公云：「鄰於善，民之望。」請貸民粟，并使諸大夫亦貸之。今不引鄭罕氏而引宋樂氏者，鄭罕氏施而斂之，宋樂氏施而不斂。故晉叔向聞之，曰：「鄭之罕，宋之樂，施而不德，樂氏加焉。」熊氏云：「『禮，家施不及國，大夫不收公利』，二家皆非也。❷今鄭爲能散者，直取一邊能散之義是同，不據家施非禮之事。」鄭不言「是」而言「若」者，但禮與諸經，事實是一，惟文字不同，鄭則言「是」。若《檀弓》云「諸侯伐秦，曹桓公卒於會」，鄭注引《春秋傳》云「『曹伯廬卒於師』是也」。以其一事，故云「是也」。此禮本不爲樂氏而作，但事類相似，引以爲證，故云「若」也。　「安安而能遷」　正義曰：上「安」據心，下「安」據處。凡人多居危如安，故記人戒之云：謂己心安於此所處之安，當圖謀於後有害以否。若後當有害，必須早遷，則離害也。　注「謂己」至「近之」　正義曰：「晉舅犯」者，案《左傳》僖二十三年，晉重耳自翟之齊，齊桓公妻之，有馬二十乘。重耳心安於齊，不歸晉。❸從者重耳之舅字子犯，「謀於桑下，蠶妾在其上，以告姜氏。姜氏殺之，而謂公子曰：『子有四方之志，其聞之者，吾殺之矣。』公子曰：『無之。』姜氏曰：『行也，懷與安，實敗名。』公子不可。姜氏與子犯謀，醉而遣之。醒，以戈逐子犯。至秦，秦伯納之」，卒爲霸主。是「安安而能遷」之事。鄭不云「是」，又不云「若」，而言「近之」者，「安安能遷」，亦不爲重耳而作，不得云「是」；遷又非重耳之意，不得云「若」，故云「近之」也。「臨財毋苟得」　正義曰：財利，人之所貪。非義而取，謂之苟得。故記人戒之：今有財利，元非兩人之物，兩人俱臨而求之，若苟得入己，則傷廉隅。故鄭云「爲傷廉也」。　「臨難毋苟免」　正義曰：難，謂有寇仇謀害君父，爲人臣子，當致身授命以救之。

❶「其仇」，「仇」字原脱，阮校云：「閩、監、毛本『其』下有『仇』字。」今按：影印文淵閣庫本《禮記注疏》（下稱「庫本」）亦有「仇」字。據《左傳》襄公三年，「仇」字當有。因據補。

❷「皆」，原作「彼」，據中國書店本、阮本改。

❸「不」，阮本「不」下有「欲」字，疑是。

故記人戒之云：若君父有難，臣子若苟且免身而不鬭，則陷君父於危亡，故云「毋苟免」。「見義不爲，無勇也」，故鄭云「爲傷義也」。　「很毋求勝，分毋求多」　正義曰：很，謂小小鬩很凡人所争皆欲求勝。故記人戒之云：而有小小鬩很，當引過歸己，不可求勝。　「分毋求多」者，❶此元是衆人之物，當共分之。人皆貪欲，望多入己。故記人戒之云：所分之物，毋得求多也。注「爲傷」至「於牆」　正義曰：所引《詩》者，是《小雅·常棣》「閔管、蔡失道」之詩也。彼云：「兄弟鬩於牆，外禦其侮。」引之者，證經「很」亦是小小鬩很之事。若大很，則當報之。故《論語》孔子云「以直報怨」是也。　「疑事毋質」　正義曰：人多專固，未知而爲己知。故戒之云：彼己俱疑，而來問己，質，成也，若己亦疑，則無得成言之。若成言疑事，後爲賢人所譏，則傷己智也。故孔子戒子路云：「不知爲不知，是知也。」　「直而勿有」　正義曰：此謂彼疑己不疑者，仍須謙退。直，正也。彼有疑事而來問己，己若不疑而答之，則當稱師友所説以正之，勿爲己有此義也。

若夫，言若欲爲丈夫也。《春秋傳》曰：「是謂我非夫。」**坐如尸**，視貌正。**立如齊**，❷磬且聽也。齊，謂祭祀時。**禮從宜**，事不可常也。晉士匄帥師侵齊，聞齊侯卒，乃還，《春秋》善之。**使從俗**。亦事不可常也。牲幣之屬，則當從俗所出。《禮器》曰：「天不生，地不養，君子不以爲禮，鬼神不饗。」疏正義曰：此一節論爲丈夫之法，當「坐如尸」以下四行並備，乃可立身。各依文解之。　「若夫」者，凡人若爲丈夫之法，必當如下所陳，故目丈夫於上，下乃論其行以結之。注「言若」至「非夫」　正義曰：案《左傳》宣十二年，邲之戰，楚侵鄭，晉救之，「及河，聞鄭既及楚平」，中軍將荀林父欲還不濟，上軍將士會曰「善」，中軍佐先縠曰：「不可。成師以出，聞敵彊而退，非夫也。」又哀十

---

❶「求多」，原作「多求」，據中國書店本、阮本乙正。

❷「若夫坐如尸立如齊」，按朱熹《晦庵集·答潘恭叔》：「『若夫坐如尸，立如齊』，劉原父（敞）以爲此乃《大戴記·曾子事父母》篇之辭，曰：『孝子惟巧變，故父母安之。若夫坐如尸，立如齊，弗訊不言，言必齊色，此成人之善者也，未得爲人子之道也。』此篇蓋取彼文，而『若夫』二字失於删去，鄭氏不知其然，乃謂此二句爲丈夫之事，其説誤矣。」今按：後之説《禮記》者，皆從此説。劉説見《七經小傳》。

一年，齊伐魯。魯武叔初不欲戰，爲冉求所非。武叔曰：「是謂我不成丈夫也。」退而蒐乘。二傳之言，當是先穀之辭也。彼無「是謂我」，鄭君足之也。「坐如尸」 尸居神位，坐必矜莊。言人雖不爲尸，若所在坐法，必當如尸之坐。故鄭云「視貌正」也。「立如齊」 人之倚立，多慢不恭，故戒之云：倚立之時，雖不齊，亦當如祭前之齊，必須磬折屈身。注「磬且聽也。齊，謂祭祀時」 正義曰：「磬且聽」，案《士虞禮》云：「無尸者，主人哭，出，復位。祝闔牖户，如食間。」是祭時主人有聽法。云「磬」者，謂屈身如磬之折殺。案《考工記》云：「磬氏爲磬，倨句一矩有半。」鄭云：「必先度一矩爲句，一矩爲股，而求其弦。既而以一矩有半觸其弦，則磬之倨句也。」是磬之折殺，其形必曲。人之倚立，亦當然也。又云「齊，謂祭祀時」者，凡齊，皆在祭前自整齊之名，並於適寢之中，坐而無立。今云「立如齊」者，齊有立者。但祭前有齊，所以自整齊也。則祭日神前亦當齊，則齊者，是先後通稱。此言「立如齊」，非祭前坐齊，故鄭云「齊，謂祭祀時」也。若然，此立謂侍尊者之時。故《玉藻》云「凡侍於君，紳垂，足如履齊，視下聽上」是也。「禮從宜」 皇氏云：「上二事，丈夫爲儼恪之儀。此下二事，丈夫爲君出使之法。」義或然也。「禮從宜」者，謂人臣奉命出使征伐之禮，雖奉命出征，梱外之事，將軍裁之，知可而進，知難而退，前事不可準定，貴從當時之宜也。注「事不」至「善之」 正義曰：案《春秋》襄十九年：「齊侯環卒。晉士匄帥師侵齊，至穀，聞齊侯卒，乃還。」《公羊》云：「還者何？善辭也。何善爾？大其不伐喪也。此受命於君而伐齊，則何大其不伐喪也？大夫以君命出使，進退在大夫也。」「使從俗」 使，謂臣爲君出聘之法，皆出土俗牲幣以爲享禮。土俗若無，不可境外求物，故云「使從俗」也。皇氏云：「上『禮從宜』與此『使從俗』互而相通，皆是以禮而使。」義或然也。注「亦事」至「不饗」 正義曰：「牲幣之屬，當從俗所出」者，謂若《郊特牲》及《聘禮》朝聘，皆有皮、馬、龜、金、竹、箭、璧、帛之等，有則致之，無則已，故云「不可常也」。「《禮器》曰：天不生」者，謂天不以四時而生，若李梅冬實。「地不養」者，謂「居山以魚鼈，居澤以鹿豕」。「君子不以爲禮」者，謂天不生、地不養之等，君子不將爲饗禮。「鬼神不饗」者，言「君子不以爲禮」者，秖由鬼神不歆饗此非常之物，明鬼神依人也。

夫禮者，所以定親疏、決嫌疑、別同異、明是非也。禮不妄説

人，爲近佞媚也。君子説之，不以其道，則不説也。不辭費。爲傷信。君子先行其言而後從之。禮不踰節，不侵侮，不好狎。爲傷敬也。人則習近爲好狎。脩身踐言，謂之善行。踐，履也。言履而行之。行脩言道，禮之質也。言道，言合於道。質，猶本也，禮爲之文飾耳。禮聞取於人，不聞取人。謂君人者。取於人，謂高尚其道。取人，謂制服其身。禮聞來學，不聞往教。尊道藝。**疏** 正義曰：此一節揔明治身立行，交接得否，皆由於禮，故以禮爲目。各隨文解之。「夫禮者，所以定親疏」者，五服之內，大功已上服麤者爲親，小功已下服精者爲疏。故《周禮·小史》「掌定繫世，辨昭穆」也。「決嫌疑」者，若妾爲女君期，女君爲妾，若報之則太重，降之則有舅姑爲婦之嫌，故全不服，是決嫌也。❶ 孔子之喪，門人疑所服。子貢曰：「昔者夫子喪顔回，若喪子而無服。喪子路亦然。請喪夫子，若喪父而無服。」是「決疑」也。「別同異」者，賀瑒云：「本同今異，姑、姊妹是也。本異今同，世母、叔母及子婦是也。」「明是非也」者，得禮爲是，失禮爲非。若主人未小斂，「子游裼裘而弔」，得禮，是也；「曾子襲裘而弔」，失禮，非也。但嫌疑、同異、是非之屬，在禮甚衆，各舉一事爲證。而皇氏具引，今亦略之。「禮不妄説人」者，禮動不虚。若説人之德則爵之，問人之寒則衣之。若無爵無衣，則爲妄説，近於佞媚也。**注**「君子」至「説也」 正義曰：此《論語》文。孔子曰：「君子説之不以其道，則不説也。」不以其道説之，是妄説，故君子不説也。引證經「禮不妄説人」之事。「不辭費」 正義曰：凡爲人之道，當言行相副。今直有言而無行，爲辭費。「禮不」至「好狎」 禮者，所以辨尊卑，別等級，使上不逼下，下不僭上，故云禮不踰越節度也。「不侵侮」者，禮主於敬，「自卑而尊人」，故戒之不得侵犯侮慢於人也。「不好狎」者，賢者當狎而敬之，若直近而習之，不加於敬，則是「好狎」，故鄭云「習近爲好狎」也。「行脩」至「質也」 凡爲禮之法，皆以忠信仁義爲本，禮以爲文飾。「行脩」者，忠信之行脩。「言道」者，言合於仁義之道。質，本也，則可與禮爲本也。「禮聞取於人，不聞取人」 熊氏以爲：「此謂人君在上招賢之

❶「也」，原作「疑者」，據衛湜《集説》、陳澔《集説》、殿本卷一齊召南考證及阮校改。

禮，當用賢人德行，不得虛致其身。『禮聞取於人』者，謂禮之所聞，既招致有賢之人，當於身上取於德行，用爲政教。不聞直取賢人授之以位，制服而已。故鄭云『謂君人者』。」皇氏以爲：「人君取師受學之法。取於人，謂自到師門取其道藝。」「禮聞來學，不聞往教」「禮聞來學」者，凡學之法，當就其師處，北面伏膺。「不聞往教」者，不可以屈師親來就己，故鄭云「尊道藝」也。

禮記正義卷第一

禮記正義卷第二

國子祭酒上護軍曲阜縣開
國子臣孔穎達等奉勑撰

道德仁義，非禮不成。教訓正俗，非禮不備。分争辨訟，非禮不決。君臣上下，父子兄弟，非禮不定。宦學事師，非禮不親。班朝治軍，涖官行法，非禮威嚴不行。禱祠祭祀，供給鬼神，非禮不誠不莊。分、辨，皆别也。宦，仕也。班，次也。涖，臨也。莊，敬也。學，或爲「御」。是以君子恭敬、撙節、退讓以明禮。撙，猶趨也。鸚鵡能言，不離飛鳥。猩猩能言，不離禽獸。今人而無禮，雖能言，不亦禽獸之心乎！夫唯禽獸無禮，故父子聚麀。聚，猶共也。鹿牝曰麀。是故聖人作，爲禮以教人，使人以有禮，知自别於禽獸。**疏** 正義曰：此一節明禮爲諸事之本，言人能有禮，然後可異於禽獸也。❶

「道德仁義，非禮不成」者，道者通物之名，德者得理之稱，仁是施恩及物，義是裁斷合宜。言人欲行四事，不用禮無由得成，故云「非禮不成」也。道德爲萬事之本，仁義爲群行之大，故舉此四者爲用禮之主，則餘行須禮可知也。道是通物，德是理物，理物由於開通，是德從道生，故「道」在「德」上。此經「道」謂才藝，「德」謂善行，故鄭注《周禮》云「道，多才藝。德，能躬行」，非是《老子》之「道德」也。熊氏云：「此是《老子》『失道而後德，失德而後仁，失仁而後義』。」今謂「道德」，大而言之，則包羅萬事，小而言之，則人之才藝、善行，無問大小，皆須禮以行之。是禮爲道德之具，故云「非禮不成」。然人之才藝、善行得爲道德者，以身有才藝，事得開通，身有美善，於理爲得，故稱「道德」也。

「教訓正俗，非禮不備」者，熊氏云：「教，謂教人師法。訓，謂訓説義理。以此教訓，正其風俗，非得其禮，不

❶「後」字原脱，據武英殿本《禮記注疏》（下稱「殿本」）補。

能備具，故云非禮不備。」但「教」之與「訓」，小異大同。「分爭辨訟，非禮不決」者，《周禮·司寇》「以兩造禁民訟」，又云「以兩劑禁民獄」，故鄭云「爭罪曰獄，爭財曰訟」。爭則萬事通名，故《左傳》云「凡有血氣，皆有爭心」，又云「錐刀之末，將盡爭之」是也。此「爭財曰訟」，對文異耳，散則通名，故《左傳》云「衛侯與元咺訟」，是爭罪亦曰訟也。

「君臣上下，父子兄弟，非禮不定」者，上，謂公卿大夫。下，謂士也。君父南面，臣子北面，公卿大夫則列位於上，士則列位於下，兄前弟後，唯禮能定也。《白虎通》云：「君，群也，群下之所歸心也。臣，堅也，厲志自堅也。父，矩也，以法度教子也。子，孳也，孳孳無已也。兄，況也，況父法也。弟，悌也，心順行篤也。」「宦學事師，非禮不親」者，熊氏云：「宦，謂學仕宦之事。學，謂習學六藝。此二者俱是事師，非禮不親。」《左傳》宣二年：「趙盾見靈輒餓，問之。云：『宦三年矣。』」服虔云：「宦，學也。」是學職事爲宦也。「班朝治軍，涖官行法，非禮威嚴不行」者，班，次也。朝，朝廷也。次，謂《司士》「正朝儀之位次」也。治軍，謂師旅卒伍，各正其部分也。涖，臨也。官，謂卿大夫士各有職掌。行法，謂司寇、士師明刑法也。皆用禮威嚴乃行也。「禱祠祭祀，供給鬼神，非禮不誠不莊」者，《周禮·都宗人》云：「國有大故，則令禱祠。」鄭注云：「祠，謂報塞。」又《小宗伯》注云：「求福曰禱，得求曰祠。」熊氏云：「祭祀者，國家常禮，牲幣之屬，以供給鬼神，唯有禮乃能誠敬。」「是以君子恭敬、撙節、退讓以明禮」者，❶君子是有德有爵之通稱。王肅云：「君上位，子下民。」又康成注《少儀》云：「君子，卿大夫若有異德者。」凡禮有深疑，則舉君子以正之。「恭敬」者，何胤云：「在貌爲恭，在心爲敬。」何之所説，從多舉也。夫貌多心少爲恭，心多貌少爲敬。所以知者，《書》云：「奉先思孝，接下思恭。」又云：「貌曰恭。」又《少儀》云：「賓客主恭，祭祀主敬。」《論語》云：「巧言令色足恭。」又云：「至於犬馬，皆能有養，不敬，何以別乎？」又《孝經説》：「君父同敬，爲母不同敬。」以此諸文言之，凡稱敬多爲尊，故知貌多爲恭，心多爲敬也。又通而言之，則「恭」「敬」是一。《左傳》云「敬恭父命」，《士昏禮》云「敬恭聽宗父母之言」，《孝經》云「恭敬安親」，此並「恭」「敬」連言，明是一也。撙者，趨

❶「撙」，原作「樽」，據足利本、中國書店本、阮本改。

也。節，法度也。言恒趨於法度。「退讓以明禮」者，應進而遷曰退，應受而推曰讓。「以明禮」者，既道德仁義已下並須禮以成，故君子之身，行恭敬、趨法度及退讓之事以明禮也。　「猩猩」至「禽獸」　正義曰：《爾雅》云：「猩猩，小而好啼。」郭注《山海經》云：「人面豕身，能言語，今交阯封谿縣出猩猩，狀如貛㹠，聲似小兒啼。」今案：禽獸之名，經記不同。《爾雅》云：「二足而羽謂之禽，四足而毛謂之獸。」今鸚鵡是羽，曰禽，猩猩四足而毛，正可是獸。今並云「禽獸」者，凡語有通、別。別而言之，羽則曰禽，毛則曰獸。所以然者，禽者，擒也，言鳥力小，可擒捉而取之。獸者，守也，言其力多，不易可擒，先須圍守，然後乃獲，故曰獸也。通而爲説，鳥不可曰獸，獸亦可曰禽，故鸚鵡不曰獸，而猩猩通曰禽也。故《易》云：「王用三驅，失前禽。」則驅走者亦曰禽也。又《周禮·司馬職》云：「大獸公之，小禽私之。」以此而言，則禽未必皆鳥也。又康成注《周禮》云：「凡鳥獸未孕曰禽。」《周禮》又云：「以禽作六贄，卿羔，大夫鴈。」《白虎通》云：「禽者，鳥獸之揔名。」以此諸經證禽名通獸者，以其小獸可擒，故得通名禽也。

大上貴德，大上，帝皇之世，其民施而不惟報。**其次務施報。**三王之世，禮始興焉。**禮尚往來：往而不來，非禮也；來而不往，亦非禮也。人有禮則安，無禮則危。故曰：禮者，不可不學也。夫禮者，自卑而尊人，雖負販者，必有尊也，而況富貴乎！**負販者尤輕恌志利，宜若無禮然。**富貴而知好禮，則不驕不淫。貧賤而知好禮，則志不懾。**懾，猶怯惑。【疏】正義曰：此一節明世變道殊，所貴有異，雖負販者，必須有禮。各隨文解之。　「大上貴德」者，大上，謂三皇五帝之世也。其時猶淳厚其德，不尚往來之禮，所貴者在於有德，故曰「貴德」也。德主務施其事，但施而不希其反也。皇是三皇，帝是五帝，不云「皇帝」者，恐是一事不分，故鄭升「帝」於「皇」上，以殊異代矣。然五帝雖有三禮五玉，陟方朝會，而猶是揖讓，故上同三皇，是以《禮運》注謂五帝爲大道之時也。熊氏云：「三皇稱皇者，皆行合天皇之星。故《詩緯·含神霧》宋均注云：『北極天皇大帝，其精生人。』然則稱皇者，皆得天皇之氣也。鄭玄意則以伏犧、女媧、神農爲三皇，故注《中候敕省圖》引《運斗樞》『伏犧、女媧、神農爲三

皇」也。然宋均注《援神契》引《甄耀度》數燧人、伏犧、神農爲三皇，譙周《古史考》亦然。《白虎通》取伏犧、神農、祝融爲三皇，孔安國則伏犧、神農、黄帝爲三皇，❶並與鄭不同。此皆無所據，其言非也。鄭數伏犧、女媧、神農，非謂其人身自相接，其閒代之王多矣。《六藝論》云：「燧人至伏犧，一百八十七代。」宋均注《文耀鉤》云：「女媧以下，至神農七十二姓。」譙周以爲「伏犧以次有三姓始至女媧，女媧之後五十姓至神農，神農至炎帝一百三十三姓」。是不當身相接。譙周以神農、炎帝爲别人，又以神農爲木德，女媧爲水德，皆非鄭義也。其五帝者，鄭注《中候勑省圖》云：「德合五帝坐星者稱帝，則黄帝、金天氏、高陽氏、高辛氏、陶唐氏、有虞氏是也。實六人而稱五者，以其俱合五帝坐星也。」五帝所以稱帝者，《坤靈圖》云：「德配天地，在正不在私，稱之曰帝。」三王稱王者，莊三年《穀梁傳》曰：「其曰王者，人所歸往也。」散而言之，則三皇亦稱帝，則《月令》云「其帝太昊」是也；五帝亦稱皇，則《呂刑》云「皇帝清問下民」是也。至三王德劣，不得上同於天，唯稱王而已。此云「大上貴德」，鄭云「帝皇之世」，則帝皇以上皆行德也。所以《中候握河紀》云：「皇道帝德，非朕所專。」❷是三皇行道，五帝行德。不同者，但德由道生，道爲其本，故道優於德。散而言之，德亦是道，故揔云「貴德」。既三皇行道，五帝行德，以次推之，則三王行仁，五霸行義。五帝雖行德，亦能有仁，故《大學》云「堯舜率天下以仁」是也。案《老子》云：「道常無名。」河上公云：「能生天地人，則當《大易》之氣也。」《道德經》云「上德不德」，其德稍劣於常道，則三皇之世，法《大易》之道行之也。然則可行之道，則伏犧畫八卦之屬是也，三皇所行者也。「下德不失德」，河上公云：「下德，謂號謚之君。」則五帝所行者也。但三皇則道多德少，五帝則道少德多。」此皆熊氏之説也。今謂道者，開通濟物之名，萬物由之而有，生之不爲功，有之不自伐，虚無寂寞，隨物推移，則天地所生，微妙不測，聖人能同天地之性，其愛養如此，謂之爲道。此則常道，人行大道也。其如此善行，爲心於己爲得，雖不矜伐，意恒爲善，謂之爲德。此則劣於道也。既能推恩濟養，惻隱矜恤於物，謂之爲仁，又劣於德。若其以仁招物，物不從己，征伐刑戮，使人服從，謂之爲義，又

❶「則」，阮本「則」下有「以」字。

❷「專」，原作「事」，據足利本、殿本及《周禮・師氏》賈疏引改。

劣於仁。以義服從，恐其叛散，以禮制約，苟相羈縻，是之謂禮，又劣於義。此是人情小禮，非大禮也。聖人之身，俱包五事，遇可道行道，可德行德，可仁行仁，可義行義，皆隨時應物。其實諸事並有，非是有道德之時無仁義，有仁義之時無道德也。此道德，以大言之，則天地聖人之功也；以小言之，則凡人之行也。故鄭注《周禮》云「道，多才藝。德，能躬行」，謂於一人之上，亦能開通，亦於己爲德。以此言之，則《周禮》「三德」、「六德」，及《臯陶》「九德」，及《洪範》「三德」，諸經傳「道德」，皆有分域，小大殊名，不足怪也。注「其民施而不惟報」 正義曰：惟，思也。世既貴德，但有施惠，而不思求報也。 「其次務施報」 正義曰：其次，謂三王之世也。務猶事也。三王之世，獨親其親，獨子其子，貨力爲己，施則望報，以爲恒事，故云「務施報」。 「禮尚往來」者，言三王之世，其禮主尚往來。 「貧賤」至「不懾」 懾，怯也，惑也。貧者之容，好怯惑畏人，使心志不遂。若知禮者，則持禮而行之，故志不懾怯，是以於負販之中必有所尊也。注「懾，猶怯惑」 正義曰：何胤云：「憚所行爲怯，迷於事爲惑。」義或當然。 人生十年曰幼，學；❶名曰幼，時始可學也。《内則》曰：「十年，出就外傅，居宿於外，學書計。」二十曰弱，冠；三十曰壯，有室；有室，有妻也。妻稱室。四十曰强，而仕；五十曰艾，服官政；艾，老也。六十曰耆，指使；指事使人也。六十不與服戎，不親學。七十曰老，而傳；傳家事，任子孫，是謂宗子之父。八十九十曰耄；耄，惛忘也。《春秋傳》曰：「謂老將知，耄又及之。」七年曰悼。悼，憐愛也。悼與耄，雖有罪，不加刑焉。愛幼而尊老。百年曰期，頤。期，猶要也。頤，養也。不知衣服食味，孝子要盡養道而已。大夫七十而致事。致其所掌之事於君而告老。若不得謝，謝，猶聽也。君必有命，勞苦辭

❶「人生十年曰幼學」，衛氏《集説》引朱熹云：「陸農師點『人生十年曰幼』作一句，『學』作一句。下倣此。亦有理。」孫希旦《禮記集解》（下稱《集解》）云：「愚謂鄭氏解『幼學』云：『名曰幼，時始可學也。』則本於『幼』字讀斷。孔疏始以『幼學』、『弱冠』等相連解之，失鄭氏之意矣。」今按：孫説是也。今經文標點從鄭氏，疏文標點從孔氏，庶免兩傷。

謝之。❶其有德尚壯，則不聽耳。**則必賜之几杖，行役以婦人，適四方，乘安車。自稱曰「老夫」，**几杖、婦人、安車，所以養其身體也。安車，坐乘，若今小車也。老夫，老人稱也，亦明君尊賢。❷《春秋傳》曰：「老夫耄矣。」**於其國則稱名。**君雖尊異之，自稱猶若臣。**越國而問焉，必告之以其制。**鄰國來問，必問於老者以答之。制，法度。**疏**正義曰：此一節明人幼而從學，至於成德，終始之行，皆遵禮制。各隨文解之。「人生十年曰幼，學」者，謂初生之時，至十歲，依《內則》「子生八年，始教之讓。九年，教之數日。十年，出就外傅，居宿於外，學書計」，故以十年爲節也。幼者，自始生至十九時。故《檀弓》云「幼名」者，三月爲名稱幼，《冠禮》云「棄爾幼志」，❸是十九以前爲幼。《喪服傳》云「子幼」，鄭康成云「十五以下」，皆別有義。今云「十年曰幼，學」，是十歲而就業也。「二十曰弱，冠」者，❹二十成人，初加冠，體猶未壯，故曰弱。並至二十九，通得名「弱冠」，以其血氣未定故也。不曰「人生」，並承上可知也。今謂庶人及士之子，若卿大夫，十五以上則冠，故《喪服》云「大夫爲昆弟之長殤」是也。其冠儀與士同，故《郊特牲》云「無大夫冠禮」是也。其大夫之子，亦二十而冠。其諸侯之子，亦二十而冠。天子之子，則十二而冠。若天子、諸侯之身，則皆十二而冠。其釋在《冠義》。「三十曰

---

❶「勞若」，足利本同，余本、撫本、岳本、阮本皆作「勞苦」，疑是。何者？孔疏：「若不得謝者，謝猶聽許也。君若許其罷職，必辭謝云：『在朝日久，劬勞歲積。』是許其致事也。」孔疏之「劬勞」，即鄭注之「勞苦」也。知者，《詩・邶風・凱風》：「母氏劬勞。」毛傳：「劬勞，病苦也。」是劬勞有「病苦」義。以疏證注則注當作「勞苦」明矣。且「勞苦」一詞，鄭注常用。即以《禮記》而論，《樂記》：「《宵雅》肄三。」鄭注：「肄，習也。習《小雅》之三，謂《鹿鳴》、《四牡》、《皇皇者華》也。此皆君臣宴樂相勞苦之詩。」《祭統》：「成公乃命莊叔隨難于漢陽，即宮于宗周，奔走無射。」鄭注：「射，厭也。言莊叔常走，至勞苦而不厭倦也。」作「勞苦」則不辭，蓋形近而誤。

❷「尊」，原作「貪」，據朱熹《儀禮經傳通解》卷十九、《欽定四庫全書考證》及孫詒讓《校記》改。

❸「禮」，原作「義」，據阮本、阮校改。

❹「二十曰弱冠」，此句上原衍「至」字，據阮本和潘宗周《禮記正義校勘記》（下稱《校勘記》）刪。

壯，有室」者，三十而立，血氣已定，故曰壯也。壯有妻，妻居室中，故呼妻爲室。若通而言之，則「宫」「室」通名。故《爾雅》云：「宫謂之室，室謂之宫。」别而言之，論其四面穹隆則曰宫，因其貯物充實則曰室。室之言實也。今不云「有妻」而云「有室」者，妻者，齊也，齊爲狹局，云「室」者，含妾媵，事類爲廣。案《媒氏》云「男三十，女二十」，鄭康成云：「二三者，天地相承覆之數也。《易》曰：『參天兩地而倚數焉。』」《白虎通》云：「男三十，筋骨堅强，任爲人父。女二十，肌膚充盛，任爲人母。合爲五十，應大衍之數，生萬物也。」「四十曰强，而仕」者，三十九以前通曰壯，壯久則强，故「四十曰强」。「强」有二義：一則「四十不惑」，是智慮强；二則氣力强也。「五十曰艾，服官政」者，四十九以前通曰强，年至五十，氣力已衰，髪蒼白，色如艾也。五十是知天命之年，堪爲大夫。服，事也。大夫得專事其官政，故曰「服官政」也。鄭康成注《孝經》云「張官設府，謂之卿大夫」，即此之謂也。熊氏云：「案《中候運衡》云：『年耆既艾。』❶注云：『七十曰艾，言七十者，以時堯年七十，故以七十言之。』又《中候準讖哲》云：『仲父年艾，誰將逮政？』注云：『七十曰艾者，云誰將逮政，是告老致政。』致政當七十之時，故以七十曰艾。」「六十曰耆，指使」，賀瑒云：「耆，至也，至老之境也。六十耳順，不得執事，但指事使人也。」鄭注《射義》云：「耆、耋，皆老也。」**注**「六十」至「不親學」　正義曰：此《王制》文，引之者，證不自使也。　「七十曰老，而傳」　六十至老境而未全老，七十其老已全，故言「老」也。既年已老，則傳徙家事，付委子孫，不復指使也。**注**「傳家」至「之父」　正義曰：然庶子年老，亦得傳付子孫，而鄭唯云「謂宗子」者，爲《喪服》有「宗子孤爲殤」，鄭云：「言孤，有不孤者，謂父有廢疾若七十而老，子代主宗事者也。」鄭今欲會成《喪服》義，故云「宗子之父」也。❷又一云：宗子，並謂五宗也。五宗之子，並是傳祭之身，故指之也。庶子乃授家事於子，非相傳之事，此既云「傳」，故鄭知非庶子也。必爲宗子父者，以經言「傳」，傳者，上受父祖之事，下傳子孫。子孫之所傳家事，祭事爲重，若非宗子，無由傳之。但七十之時，祭祀之事，猶親爲之，其視濯溉，則子孫。故《序卦》注云：「謂父退居田里，不能備祭宗廟，長子當親視滌濯鼎俎是也。」若至八

❶「年耆既艾」，阮校引浦鏜校云：「《北史》作『堯年耆艾』。」

❷「云」，原作「引」，阮校引浦鏜校云：「『引』當『云』字誤。」按：浦校是，據改。

十，祭亦不爲。故《王制》云：「八十，齊喪之事不及也。」注云：「不齊則不祭也。」「八十九十曰耄」，耄者，僻謬也。人或八十而耄，或九十而耄，故並言二時也。注「耄惛」至「及之」　正義曰：「耄，惛忘也」者，惛忘即僻謬也。所引《春秋》，案《左傳》昭元年，周景王使劉定公勞晉趙孟。定公勸趙孟纂禹之績，廣遠樹之功，趙孟對云：「老夫罪戾，朝不謀夕。」劉子歸，語王曰：「諺所謂老將知而耄及之者，其趙孟之謂乎！」引之者，證老爲耄。「七年曰悼」者，悼，憐愛也。未有識慮，甚可憐愛也。年七歲而在九十後者，以其同不加刑，故退而次之也。「悼與耄，雖有罪，不加刑焉」者，幼無識慮，則可憐愛，老已耄，而可尊敬，雖有罪而同不加其刑辟也。《周禮·司刺》有三赦，「一曰幼弱，二曰老旄，三曰惷愚」，鄭注云：「若今時律令，未滿八歲、八十以上，非手殺人，他皆不坐。」故《司刺》有三赦，皆放免不坐也。「百年曰期，頤」者，期，要也。頤，養也。人生百歲，不復知衣服、飲食、寒煖、氣味，故人子用心，要求親之意而盡養道也。「頤，養也」，《易·序卦》文。「大夫七十而致事」者，「七十曰老」，在家則傳家事於子孫，在官致所掌職事還君，退還田里也。不云「置」而云「致」者，「置」是廢絶，「致」是與人，明朝廷必有賢代己也。《白虎通》云：「臣年七十懸車致仕者，臣以執事趨走爲職，七十耳目不聰明，是以退老去避賢也，所以長廉遠恥。懸車，示不用也。致事，致職於君。君不使退而自去者，尊賢也。」「若不得謝」者，謝，猶聽許也。君若許其罷職，必辭謝云：「在朝日久，劬勞歲積。」是許其致事也。今不得聽，是其有德尚壯，猶堪掌事，不聽去也。「則必賜之几杖」者，熊氏云：「既不聽致事，則《祭義》云『七十杖於朝』是也。聽致事，則《王制》云『七十杖於國，八十杖於朝』是也。」案《書傳》云「七十杖於朝」，鄭注云「朝當爲國」者，以其下有「八十杖於朝」，故以「朝」當爲「國」也。與《王制》同，並謂聽致事也。「行役以婦人」者，行役，謂本國巡行役事。婦人能養人，故許自隨也。「適四方，乘安車」者，適四方，謂遠聘異國，時乘安車。安車，小車也，亦老人所宜。然此養老之具，在國及出，皆得用之。今言「行役」、「婦人」、「四方」、「安車」，則相互也，從語便，故離言之耳。「自稱曰老夫」者，若此老臣行役及適四方，應與人語，其自稱爲「老夫」，言己是老大夫也。必稱「老」者，明君貪賢之故，而臣老猶在其朝也。

注「几杖」至「耄矣」。　正義曰：「安車，坐乘，若今小車」者，古者乘四馬之車，立乘。此臣既老，故乘一馬小

車，坐乘也。庾蔚云：「漢世駕一馬而坐乘也。」熊氏云：「案《書傳略説》云：『致仕者以朝，乘車輲輪。』鄭云：『乘車，安車。言輲輪，明其小也。』」「《春秋傳》曰老夫耄矣」者，引《左傳》證老臣對他國人自稱老夫也。此是《春秋》隱四年衛石碏辭也。石碏、子厚與衛州吁遊，吁弒其異母兄完而自立，未能和民，欲結强援。時陳侯有寵於周桓王，州吁與石、厚往陳，欲因陳自達於周。而石碏遣人告陳曰：「衛國褊小，老夫耄矣，無能爲也。此二人者，實弒寡君，敢即圖之。」　「於其國則稱名」者，「於其國」，謂自與其君言也，雖老猶自稱名也。注「君雖尊異之，自稱猶若臣」者，案《玉藻》云：「上大夫曰下臣。」《士相見禮》云士大夫於他邦之君曰「外臣」。是上大夫於己君自稱爲「下臣」，於他國君自稱爲「外臣」。又《玉藻》云：「下大夫自名。」又鄭注《玉藻》云：「下大夫自名，於他國則曰外臣某。」是下大夫於己君稱名，於他國曰外臣某。此既自稱「老夫」，宜是上大夫，而稱名從下大夫者，既被君尊異，故臣亦謙退，從下大夫之例而稱名也。且《玉藻》所云，是其從下大夫例，然臣於君單稱名，無嫌也。　「越國而問焉，必告之以其制」　越國，猶他國也。若他國來問己國君之政，君雖已達其事，猶宜問於老賢，老賢則稱國之舊制以對他國之問也。

謀於長者，必操几杖以從之。從，猶就也。長者問，[1]不辭讓而對，非禮也。當謝不敏，若曾子之爲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明有事取謀議於長者。各依文解之。　「操几杖以從之」者，操，執持也。杖可以策身，几可以扶己，俱是養尊者之物，故於謀議之時將就也。

凡爲人子之禮，冬温而夏清，昏定而晨省。定，安其牀衽也。省，問其安否何如。在醜夷不争。醜，衆也。夷，猶儕也。四皓曰：「陛下之等夷。」疏正義曰：此一節明人子事親奉養之禮，又去争訟。今各隨文解之。　「昏定而晨省」者，上云「冬温夏清」，是四時之法，今説一日之法。定，安也。晨，旦也。應卧，當齊整牀衽，使親體安定之後退。至明旦，既隔夜，早來視親之安否何如。先昏後晨，兼示經宿之禮。熊氏云：「晨省者，案《内則》云：『同宫則雞初鳴，異宫則昧爽而朝。』」「在醜夷不争」者，此一句明朋儕禮也。醜，衆也。夷，猶儕也。皆等類之名，風俗語不同，故兼言之。夫貴

[1] 自「長者問」始，至「夫爲人子者」節疏「不敢以成尊比踰於父」止，底本原據毛本鈔補，今改據足利本補。

賤相臨，則有畏憚。朋儕等輩，喜争勝負，亡身及親，故宜誡之以不争。　注「醜衆」至「等夷」　正義曰：「醜，衆也」，《釋詁》文。謂在衆不忿争也。云「四皓曰：陛下之等夷」者，證「夷」是等類也。四皓，漢時隱人高士也。其四人，一東園公，二綺里季，三夏黄公，四角里先生，皆老，髮白皓素，因呼爲四皓。隱商山，不仕，高祖數召不出。後爲高祖欲廢吕后之子盈，而立戚夫人之子趙王如意爲太子，張良使太子卑辭安車，遣辯士以請四皓。四皓果來，舍建城侯所。至漢十一年，黥布反，高祖令太子將兵擊之。四皓自相謂曰：「凡來，欲以安太子。太子將兵，事危矣。」乃説建成侯曰：「太子將兵，有功則位不益，無功則從此受禍。且太子所與諸將，皆嘗與上定天下驍將也，今使太子將之，此無異使羊將狼，皆不肯爲用，其無功必矣。臣聞『母愛者子抱之』，今戚夫人日夜侍御，趙王常居前，上『終不使不肖子居愛子之上』，明乎其代太子之位必矣。君何不急請吕后承間爲上泣言：『黥布，天下猛將，善用兵。諸將皆陛下之等夷，今令太子將此屬，莫肯爲用。』」於是吕后如四皓言以請高祖，高祖時疾，自行。十二年，破黥布還而疾益甚，愈欲易太子。及燕，置酒，太子侍，四皓從太子。高祖驚曰：「吾召公數歲，公逃我，今反從我兒乎？」四皓曰：「陛下輕士善罵，臣等義不受辱，故恐而亡匿。」

夫爲人子者，三賜不及車馬。[1]三賜，三命也。凡仕者，一命而受爵，再命而受衣服，三命而受車馬。車馬而身所以尊者備矣。[2]卿大夫士之子不受，不敢以成尊比踰於父。天子、諸侯之子不受，自卑遠於君。**故州閭鄉黨稱其孝也，兄弟親戚稱其慈也，僚友稱其弟也，執友稱其仁也，交遊稱其信也。**不敢受重賜者，心也。如此而五者備有焉。《周禮》二十五家爲閭，四閭爲族，五族爲黨，五黨爲州，五州爲

[1]「夫爲人子者三賜不及車馬」，萬斯大《禮記偶箋》卷一：「此必其平日有孝、慈、仁、弟、信五者之實，然後有是稱。若止是『三賜不及車馬』，未可即爲純孝，人亦未必遂稱之。故愚謂五句之首當有闕文。蓋此篇集他書要語成篇，朱子謂『大意相似而文多不屬』是也。」虞萬里《上海圖書館藏稿本〈禮記訂訛〉初探》（下稱《初探》）云：「朱子、萬斯大讀書心細如髮，其意見很可致思。」

[2]「車馬」，《考文》引古本「車馬」上有「受」字，衛氏《集説》同。

鄉」。僚友，官同者。執友，志同者。❶ **見父之執，不謂之進不敢進，不謂之退不敢退，不問不敢對。**敬父同志如事父。**此孝子之行也。**【疏】正義曰：此一節明人子謙卑，行著於外，所敬又廣。今各隨文解之。言「夫」者，貴賤悉然也。三賜，三命也。言爲人子雖受三命之尊，終不敢受車馬。車馬則身有成尊，便比踰於父，故不受。所以許受三命而不許受車馬者，命是榮美光顯祖父，故受也；車馬是安身，身安不關先祖，故不受也。不云「不受」而云「不及」者，「受」是已到之目，明人子非唯外迹不受，抑亦心所不及於此賜也。注「三賜」至「於君」　正義曰：云「三賜，三命」者，受命即受賜，故「三賜，三命」。故《公羊》云：「命者何？加我服。錫者何？賜也。」是其「命」、「賜」相將也。云「凡仕者，一命受爵，再命受衣服，三命受車馬」者，皆約《周禮·大宗伯》之文。案《大宗伯》「一命受職」，職則爵也。又《宗伯》「三命受位」，鄭康成云：「始有列位於王朝。」今言「受車馬」者，但「三命受位」，即受車馬。以經云「車馬」，故以「車馬」言之。云「卿大夫士之子不受，不敢以成尊比踰於父」者，以公侯伯卿三命，其子不受，不敢比於父。公侯伯大夫、子男卿再命，公侯伯士一命，子男之士不命。其子三命不受車馬者，皆是不敢踰於父。不言天子、諸侯之子不敢受者，以其父位既尊，不得言「不敢比踰」，故云「自卑遠於君」。案《周禮》「九儀，一命受職，再命受服，三命受位，四命受器，五命賜則，六命賜官，七命賜國，八命作牧，九命作伯」。案《含文嘉》「九賜，一曰車馬，二曰衣服，三曰樂則，四曰朱户，五曰納陛，六曰虎賁，七曰斧鉞，八曰弓矢，九曰秬鬯」。宋均注云：「進退有節，❷行步有度，賜以車馬，以代其勞。言成文章，行成法則，賜以衣服，以表其德。動作有禮，賜以納陛，以安其體。長於教誨，內懷至仁，賜以樂則，以化其民。居處修理，房內不泄，賜以朱户，以明其別。勇猛勁疾，執義堅强，賜之虎賁，以備非常。抗揚威武，志在宿衛，賜以斧鉞，使得專殺。內懷仁德，執義不傾，賜以弓矢，使其專征。慈孝父母，賜以秬鬯，以歸祭祀。」鄭司農以《周禮》「九命」與「九賜」是一也。然則此「三賜」，鄭康成知非九賜之第三，而云三命之賜

❶「志同者」，《考文》引古本「志」上有「執」字，與疏合。

❷「進退有節」至「以歸祭祀」，常盤《校記》云：「按《公羊》莊元年疏所引文與此少異。」

者，康成以「九命」與「九賜」不同，九賜謂「八命作牧，九命作伯」之後始加九賜。知者，《王制》云：「三公一命卷，若有加則賜。」「二曰衣服」之屬是也。又《宗伯》「八命作牧」注云：「侯伯有功德，加命得專征伐。」《王制》云：「賜弓矢，然後征。」《詩》云：「瑟彼玉瓚，黄流在中。」傳曰：「九命然後賜以圭瓚。」又《尚書》文侯仇受弓矢、秬鬯，《左傳》晉文公受大路、戎路、弓矢、秬鬯、虎賁，此皆九命之外始有衣服，弓矢、秬鬯等之賜，故知九賜不與九命同也。且此云「三賜不及車馬」，其九賜「一曰車馬」，何由「三賜不及車馬」乎？故知此三賜非九賜之三賜也。若是九賜之三賜，即是身八命九命之尊，禮絶凡庶，何得下文云「州閭鄉黨、僚友、交遊」也？故康成以爲諸侯及卿大夫之子三命者。其《公羊》説九賜之次與《含文嘉》不同：一曰加服，二曰朱户，三曰納陛，四曰輿馬，五曰樂則，六曰虎賁，七曰斧鉞，八曰弓矢，九曰秬鬯。異人之説，故文有參差，大略同也。《異義》許慎説九賜九命，鄭康成以爲不同，具如前説。其大夫賜樂，《鄉飲酒》注云「大夫若君賜樂」，及《左傳》魏絳有金石之樂，非九賜之正法也。車馬之賜，進退由於君命，今言「不受」者，君子仕，辭位不辭禄，其賜終必受之，故鄭注下文「不敢受重賜者，心也」。「故州」至「信也」《周禮·司徒》去王城百里置遠郊，遠郊之内爲六鄉，六鄉之民，「五家爲比，使之相保。五比爲閭，使之相受。四閭爲族，使之相葬。五族爲黨，使之相救。五黨爲州，使之相賙。五州爲鄉，使之相賓」。又《遂人》職主六遂，六遂之民在遠郊之外，「五家爲鄰，五鄰爲里，四里爲酇，五酇爲鄙，五鄙爲縣，五縣爲遂」。今不言六遂者，舉近耳。若六遂之中有此孝者，則亦稱之也。「兄弟親戚稱其慈也」，親，指族内。戚，言族外。慈者，篤愛之名。兄弟，外内通稱。親疏交接，並見其慈而稱之。「僚友稱其弟也」，僚友，同官者也。弟者，事長次第之名。孝子能接同官，有所次序，不敢踰越等級，故同官之友稱之。「執友稱其仁也」，執友，執志同者也。同師之友，意趣相得，綢繆切瑳，故其見仁恩之心而稱之。「交遊稱其信也」，交遊，汎交也。結交遊往，本資信合，故稱信也。熊氏云：「然此五句，上始州閭，下及交遊，亦其次也。前孝後信，又爲差序。略舉五者，餘行可知。『不敢受賜者，心也』，不受由心，故有五稱也。」「見父之執」者，此亦承爲人子之事也，明非唯見交遊爲善，乃徧至父友也。自上詣下曰見，自下朝上曰見。父之執，謂執友與父同志者也。或故往見，或路中相見也。

夫爲人子者，出必

告，反必面，告、面同耳。反言「面」者，從外來，宜知親之顏色安否。所遊必有常，所習必有業，緣親之意欲知之。恒言不稱老。廣敬。年長以倍，則父事之。謂年二十於四十者。人年二十，弱冠成人，有爲人父之端。今四十於二十者，有子道。《内則》曰：「年二十，惇行孝弟。」十年以長，則兄事之。五年以長，則肩隨之。肩隨者，與之並行，差退。群居五人，則長者必異席。席以四人爲節，因宜有所尊。

疏正義曰：此一節亦明人子事親之法，遊方習業及汎交之禮。亦各隨文解之。「恒言不稱老」者，「老」是尊稱，若其稱老，乃是己自尊大，非是孝子卑退之情，故注云「廣敬」。言「廣」者，非但敬親，因敬親廣敬他人。或云子若自稱老，父母則甚老，則感動其親，故「舜年五十而慕」是也。「年長以倍，則父事之」者，此謂鄉里之中，非親非友，但二十以後，年長倍己，則以父道事之，即「父黨隨行」也。**注**「謂年」至「孝弟」　正義曰：人年三十而娶，於後乃有子，則三十於六十，乃是倍年。今鄭言「二十於四十」者，但二十加冠成人，責以爲人父爲人子之禮，雖未有妻子，有爲人父之端。又《内則》云二十乃能「敦行孝弟」，可責以孝子之行，故二十於四十，約之爲倍年也。以二十未合有子，故鄭云「爲人父之端，有子道」也。「十年以長，則兄事之」者，謂年二十於三十者。全倍者，父事之。半倍，故兄事之也。兄事之，則正差退而鴈行也。「五年以長，則肩隨之」者，謂並行而差退。若未二十童子，則無此禮，以其不能「敦行孝弟」。《論語》云「與先生並行」，《王制》云「父之齒隨行，兄之齒鴈行」者，舉成人有此禮也，童子禮則無也。此謂二十於二十五者肩隨，則齊於鴈行也。然則以此肩隨而推之，上云「父兄事之」，豈是温清如親？正言其或行來坐席，推前相類耳。「群居五人，則長者必異席」者，謂朋友居處法也。群，朋友也，子夏曰「吾離群」是也。古者地敷橫席而容四人，四人則推長者居席端。若有五人，會應一人別席，因推長者一人於異席也。**注**「席以」至「所尊」　正義曰：熊氏云：「知四人爲節者，以此云『群居五人，則長者必異席』。既長者一人異席，餘則四人矣。案《公食大夫禮》云『蒲筵常，加萑席尋』，此以蒲席者，故得容四人。此群居之法。若賓主禮，席皆無同坐之法。故《鄉飲酒》賓介異席，又云『衆賓之席皆不屬焉』，不相連屬也。《鄉射》『衆賓之席繼而西』，謂

相連屬也。《燕禮》及《大射》『公三重，大夫再重』，❶是皆異席也。」爲人子者，居不主奥，坐不中席，行不中道，立不中門，謂與父同宮者也，不敢當其尊處。室中西南隅謂之奥。道有左右。中門，謂棖、闑之中央。《内則》曰：「由命士以上，父子皆異宮。」食饗不爲概，概，量也。不制待賓客饌具之所有。祭祀不爲尸，尊者之處，爲其失子之道。❷然則尸卜筮無父者。聽於無聲，視於無形，恒若親之將有教使然。不登高，不臨深，不苟訾，不苟笑。爲其近危辱也。人之性，不欲見毁訾，不欲見笑。君子樂然後笑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明孝子居處及行立、待賓、祭祀敬慎之事。各隨文解之。此明孝子居處閨門之内，不言「凡」者，或異居，禮則不然。「居不主奥」者，主，猶坐也。奥者，室内西南隅也。室嚮南，户近東南角，則西南隅隱奥無事，故呼其名爲奥。常推尊者于閑樂無事之處，故尊者居必主奥也。既是尊者所居，則人子不宜處之也。「坐不中席」者，❸一席四人，則席端爲上。今不云「上席」而言「中」者，舊通有二：一云敬無餘席，非唯不可上，亦不可中也。一云共坐則席端爲上，獨坐則席中爲尊。尊者宜獨，不與人共，則坐常居中，故卑者坐不得居中也。「行不中道」者，尊者常正路而行，卑者故不得也。男女各路，路各有中也。「立不中門」者，中央有闑，闑傍有棖，棖謂之門楔。❹今云「不中門」者，謂棖闑之中，是尊者所行，❺故人子不得當之而行也。注「謂與」至「異宮」正義曰：凡上四事，皆謂與父同宮者爾。若命士以上，則父子異宮，則不禁。所以爾者，有命既尊，各有臣僕、子孫應敬己故

❶「燕禮及大射公三重大夫再重」，按「公三重，大夫再重」，蓋《儀禮・鄉飲酒禮》文，不見於《燕禮》及《大射》。

❷「之」，撫本、衛氏《集説》無「之」字，浦鏜校與張敦仁《考異》均以「之」爲衍字。按《儀禮・特牲饋食禮》、《少牢饋食禮》賈疏引鄭注亦皆無「之」字。

❸「坐不中席」，此句上原衍「一」字，據足利本、中國書店本删。

❹「楔」，原作「梐」，孫詒讓《校記》云：「棖爲門梐，古書未見，疑『梐』當爲『楔』。《爾雅・釋宮》：『棖，謂之楔。』」今按：孫説是。《玉藻》「士介拂棖」，鄭注亦云「棖，門楔也」。據改。

❺「行」，浦鏜校云：「『立』誤『行』。下『而行』亦當作『而立』。」按：衛氏《集説》「而行」作「而立」。

也。云「不敢當其尊處」者，四事皆尊者之處。「室中西南隅謂之奧」者，《爾雅·釋宫》文。郭璞注云：「隱奧之處。」「西北隅謂之屋漏」，孫氏云：「日光所漏入。」「東北隅謂之宧」，孫氏云：「日側之明。」是宧，明也。「東南隅謂之窔」，郭氏云：「隱闇也。」云「《内則》曰：由命士以上，父子皆異宫」者，證有異居之道也。「食饗不爲概」，熊氏云：「謂傳家事，任子孫。若不傳家事，則子孫無待賓之事。大夫士或相往來，設於饗食。概，量也。不制設待賓饌具，事由尊者所裁，而子不得輒豫限量多少也。」「祭祀不爲尸」者，尸代尊者之處，故人子不爲也。「聽於無聲」者，謂聽而不聞父母之聲。此明人子常禮也。「視於無形」者，謂視而不見父母之形。雖無聲無形，恒常於心想像，似見形聞聲，謂父母將有教使己然也。「不苟訾，不苟笑」者，苟，且也。相毁曰訾。不樂而笑爲苟笑。彼雖有是非，而己苟譏毁訾笑之，皆非彼所欲，必反見毁辱，故孝子不爲也。　**注**「爲其」至「後笑」　正義曰：「危」解「不登高，不臨深」，「辱」釋「不訾，不笑」也。云「君子樂然後笑」者，引《論語》證「不苟笑」之事也。此是公明賈答孔子云「夫子樂然後笑，人不厭其笑」也。

孝子不服闇，不登危，懼辱親也。服，事也。闇，冥也。不於闇冥之中從事，爲卒有非常，且嫌失禮也。男女夜行以燭。❶ 父母存，不許友以死，爲忘親也。死，爲報仇讎。❷ 不有私財。　**疏**正義曰：此一節明孝子自謹慎其身，不許友以死及不得有私財之事。各隨文解之。「不服闇」者，服，事也。謂不行事於闇中也。一則爲卒有非常，二則闇中行事，好生物嫌，故孝子深戒之。「父母存，不許友以死」者，謂不許爲其友報仇讎也。親存須供養，則孝子不可死也。若父母存，許友報仇怨而死，是忘親也。親亡，則得許友報仇。故《周禮》有「主友之讎，視從父兄弟」。《白虎通》云：「親友之道不得行者，❸亦不許友以死耳。」「不有私財」者，家事統於尊，財關尊者，故無私財。

爲人子者，父母存，冠衣不純素。爲其有喪象也。純，緣也。《玉藻》曰：「縞冠玄武，子姓之冠

❶ 「男」，《考文》引古本「男」上有「禮」字。

❷ 「爲」，《考文》引古本作「謂」。

❸ 「親友之道不得行者」，浦鏜、孫詒讓據《白虎通·三綱六紀》校，皆以爲「親」當作「朋」，「道」下當有「親存」二字。

也。縞冠素紕，既祥之冠也。」《深衣》曰：「具父母，衣純以青。」疏正義曰：此一節明爲人子父母存及孤子衣冠純飾不同之事。各隨文解之。不言「凡」者，若仕者或遇凶荒，雖親存亦須素服，非要在親没，故不言「凡」。「父母存，冠衣不純素」者，冠純，謂冠飾也。衣純，謂深衣領緣也。《禮》，「具父母、太父母，❶冠衣純以繢」；若有父母無太父母，則純以青；若少而并無，則乃純素也。故親存者，不得純素也。注「爲其」至「以青」　正義曰：引《玉藻》「縞冠玄武，子姓之冠」，證冠純有吉凶之别也。縞冠者，薄絹爲之。玄武者，以黑繒爲冠卷也。子姓者，姓，生也，孫是子所生，故謂孫爲子姓。父有服未畢，子雖已除，猶未全吉也，故「縞冠玄武」。「玄武」是吉，「縞冠」爲凶，明吉凶兼服也。何胤云：「繒裏卷武也。」云「縞冠素紕，既祥之冠也」，又證有素爲凶也。當祥之日，朝服縞冠。祥祭之後，則縞冠素紕。何胤云：「素紕，謂緣冠兩邊。」云《深衣》曰：具父母，衣純以青」者，引證不純以素之事。孤子當室，冠衣不純采。早喪親，雖除喪，不忘哀也。謂年未三十者。三十壯有室，有代親之端，不爲孤也。當室，適子也。《深衣》曰：「孤子，衣純以素。」疏正義曰：上言有親而不素，此言無親而素者也。「孤子」，謂二十九以下而無父者。「當室」，謂適子也。既少孤，故雖除服，猶自素也。然《深衣》云「孤子，衣純以素」，則嫡庶悉然，今云「當室」，則似庶子不同。所以爾者，通者有二。云凡子皆然，豈唯當室。但嫡子内理蒸嘗，外交宗族，代親既備，嫌或不同，故特明之。所以鄭引《深衣》爲注，會證凡孤子悉同也。崔靈恩云：「指謂當室者，不當室則純采。所以然者，當室之孤，内理蒸嘗，外交宗族，所履之事，莫不傷心，故特純素示哀也。《深衣》不云「當室」者，文略耳。」注「早喪」至「以素」　正義曰：三十以外遭喪者，除服後即得純采。今所言雖是除喪，未三十，不得純采。若至三十，則亦采也，故云「當室，適子也。《深衣》曰：孤子，衣純以素」也。然注前解「適子」，後引《深衣》，似崔解也。《深衣》不言冠者，從可知也。幼子常視母誑。視，今之「示」字。小未有所知，常示以正物，以正教之，無誑欺。童子不衣裘、裳，

❶「太父母」下原有「存」字，阮校云：「浦鏜云『存』字衍。按浦鏜是也，否則與《深衣》不合。」今按：阮校是，據删。

裘大温，消陰氣，使不堪苦。不衣裘裳，❶便易。立必正方，不傾聽，習其自端正。長者與之提攜，則兩手奉長者之手。習其扶持尊者。提攜，謂牽將行。負、劍，辟咡詔之，負，謂置之於背。劍，謂挾之於旁。辟咡詔之，謂傾頭與語。口旁曰咡。則掩口而對。習其鄉尊者屏氣也。❷ **疏** 正義曰：此一節明父母教子及衣裘裳之法也。各隨文解之。小兒恒習效長者，長者常示以正事，不宜示以欺誑，恐即學之。故曾子兒啼，妻云：「兒莫啼，吾當與汝殺豕。」兒聞輒止。妻後向曾子說之，曾子曰：「勿教兒欺。」即殺豕食兒。是不誑也。

注「視，今之示字」　正義曰：古者觀視於物及以物視人，則皆作「示」傍著「見」。後世已來，觀視於物，作「示」傍著「見」，以物示人，單作「示」字。故鄭注經中「視」字者，是今之以物示人之「示」也，是舉今以辨古。《昏禮》「視諸衿鞶」，注云：「視乃正字，今文『視』作『示』，俗誤行之。」言「視正字」也，言古之以物示人作「視」字爲正，故云「視乃正字」。今文《儀禮》應爲古「視」字，乃作今「示」字，故言俗誤也。　「童子不衣裘裳」，童子，未成人之名也。衣，猶著也。童子體熱，不宜著裘，裘大温，傷陰氣也。又應給役，若著裳，則不便，故並不著也，故童子並緇布襦袴也。

注「裘大」至「便易」　正義曰：「使不堪苦」者，熱消陰氣，則不堪苦使也。此童子不衣裘裳，二十則可，故《內則》云「二十可以衣裘帛」。國君十二冠，則裘裳早矣。女子十五許嫁者則亦衣帛。《詩》云「乃生男子，載衣之裳」，是初生暫行此禮。

「立必」至「而對」　「立必正方」，立宜正嚮一方，不得傾頭屬聽左右也。張逸云：「此說其威儀常然。」　「長者與之提攜，則兩手奉長者之手」者，非唯教之聽立，至於行步，亦宜教之。提攜，謂牽將行時，因牽行之，又教之爲節也。「奉長者之手」，爲兒長大，方當供養扶持長者，故先使學之，令習便也。張逸云：「說其見與行之法也。」　「負、劍，辟咡詔之」者，豈但在行須教正，在抱時亦令習也。負，謂致兒背上也。劍，謂挾於脇下，如帶劍也。辟，傾也。咡，口旁也。詔，告也。長者或若負兒之時而與之語，當傾頭以告之也。不正嚮之，令氣不觸

---

❶「裘裳」，張敦仁《考異》云：「案《正義》云『又應給役，若著裳則不便』云云，是此句中無『裘』字明甚，有者衍耳。」孫詒讓《校記》略同張說。

❷「鄉」，此《釋文》本，《正義》本則作「嚮」。

兒也，亦令見長者所爲而復習之也。張逸云：「辟咡詔之，傾頭以告，教之也。」此長者之爲也。此負謂兒在人背上曰負，兒在懷中亦稱負，謂兒負之。故《内則》云「三日始負子」，注云：「負之，謂抱之。」注「口旁曰咡」正義曰：案《管子書·弟子職》云：「食已，循咡覆手。」謂弟子食訖，以手循覆於咡，故知是口旁也。「則掩口而對」者，嚮長者告語之。此是童子答長者，童子雖未能掩口而對，❶長者亦教其爲之其禮，以爲後法。掩口，恐氣觸人。❷張逸云：「謂令小者如是所習，嚮尊者屏氣也。」

禮記正義卷第二

❶「掩」字原漶滅全闕，據足利本、中國書店本修補。
❷「人」字原漶漫闕下半，據足利本、中國書店本修補。

禮記正義卷第三

國子祭酒上護軍曲阜縣開
國子臣孔穎達等奉勑撰

從於先生，不越路而與人言。尊不二也。先生，老人教斈者。遭先生於道，趨而進，正立拱手。為有教使。先生與之言則對，不與之言則趨而退。為其不欲與己並行。從長者而上丘陵，則必鄉長者所視。為遠視不察有所問。登城不指，城上不呼。為惑人。將適舍，求毋固。謂行而就人館。固，猶常也。求主人物，不可以舊常，或時乏無。《周禮·土訓》：「辨地物，原其生，以詔地求。」其類。將上堂，聲必揚。警内人也。户外有二屨，言聞則入，言不聞則不入。將入户，視必下。入户奉扃，視瞻毋回。不干掩人之私也。奉扃，敬也。户開亦開，户闔亦闔。不以後來變先。有後入者，闔而勿遂。示不拒人。毋踐屨，毋踖席，摳衣趨隅，必慎唯諾。趨隅，升席必由下也。慎唯諾者，不先舉，見問乃應。【疏】正義曰：此一節明事師長之禮并自恭謹之法。今各隨文解之。

「從於先生」者，謂從行時。先生，師也。謂師為先生者，言彼先己而生，其德多厚也。自稱為弟子者，言己自處如弟子，則尊師如父兄也。故公西華、子夏之徒答孔子，皆自稱弟子也。雷次宗以為「師如父兄，故自稱弟子也」。今明若從師行，不得輒往路傍與他人言也。而《論語》云「有酒食，先生饌」，則先生之號，亦通父兄。崔靈恩云：「凡言先生，謂年德俱高，又教道於物者。凡云長者，直以年為稱也。凡為君子者，❶皆為有德尊之，不據年之長幼。故所稱不同也。」「遭先」至「拱手」此明道路與師長相逢之法。遭，逢也。趨，疾也。拱手，見師而起敬，故疾趨而進，就之也。又不敢斥問先生所為，故正立拱手而

❶「為」，阮本作「言」，義勝。

聽先生之教。**注**「先生，老人教學者」 正義曰：案《書傳略説》云：「大夫士七十而致仕，大夫爲父師，士爲少師，教於州里。」《鄉射》注云：「先生，鄉大夫致仕者。」此云「老人教學者」，則通凡老而教學者是，未必皆致仕者。 「與之言則對」 此謂問時事之言則對，若問己大事則辭讓然後對。故前文云「長者問，不辭讓而對，非禮也」。 「則必鄉長者所視」 長者東視則東視，長者西視則西視。從先生、君子亦然。 「將適舍，求毋固」 正義曰：自此以下，雖從師長，兼明爲賓客禮也。適，猶往也。舍，主人家也。固，猶常也。凡往人家，不可責求於主人覓常舊有之物，故曰「求毋固」也。 **注**「周禮」至「其類」 正義曰：案《地官·土訓職》云「辨地物」，鄭注云：「別其所有所無。原其生者，生有時。以告王之求也。若地所無及物未生，則不求。」與此相類也，故引之證「求毋固」也。 「户外」至「唯諾」 正義曰：此一節明謂室有兩人，故户外有二屨。此謂兩人體敵，故二屨在外。知者，以《鄉飲酒》「無筭爵，賓主皆降，脱屨於堂下」，以體敵故也。若尊卑不同，則長者一人脱屨於户内，故《少儀》云「排闔脱屨於户内者，一人而已矣」是也。案《屨人》注云：「複下曰舄，禪下曰屨。古人言屨以通於複，今世言屨以通於禪。」如鄭此言，古人之言，無問禪之與複，皆名爲屨。今人言屨，正謂禪者也。 「言聞則入，言不聞則不入」者，若一屨，有一人，一人無非法之私事，則外人可即入。若有二屨，二屨是有二人，或清閑密事，❶若内人語聞於户外，則外人乃可入也。熊氏以爲：「一人之屨在户内，其户外有二屨，則三人也。下文云：『離坐離立，❷無往參焉』，則知户内二人，不得參之。故知户外有二屨者，❸當有三人。」義亦通也。 「將入户，視必下」者，雖聞言而入，亦不得舉目而視，恐覩人私，故必下。 「入户奉扃」者，「奉扃」之説，事有多家。今謂《禮》有鼎扃，所以關鼎。今關户之木，與關鼎相似，亦得稱扃。凡常奉扃之時，必兩手向心而奉之。今入户雖不奉扃木，其手若奉扃然。以其手對户，若奉扃，言恭敬，故言奉扃也，是以注云「奉扃，敬也」。 「視瞻無回」者，初將入時，視必下，而竟不得迴轉廣有瞻視也。 「户開亦開」者，既入户，不以後來變先，若户本

❶「清閑」，阮本作「清開」。阮校云：「閩、監本作『清問』，毛本作『請問』。」

❷「文」，原作「入」，據足利本、阮本改。

❸「二」，原作「三」，據足利本、阮本及衛氏《集説》改。

開，則今入者不須闔也。　「户闔亦闔」者，户若本闔，則今入者不須開也。　「有後入者，闔而勿遂」者，有後入者，謂己於先入後，猶有人又應入者也。雖己應還闔，當徐徐欲作闔勢，以待後入，不得遂闔，以成拒後入，故注云「示不拒人」。　「毋踐屨」者，踐，蹋也。既並脱屨户外，其人或多，若後進者，不得蹋先入者屨。　「毋踖席」者，踖，猶躐也。席既地鋪，當有上下。將就坐，當從下而升，當己位上，不發初從上，從上爲躐席也。《玉藻》云「升席不由前，爲躐席」也。熊氏以爲「踖席，猶逆席。逆席，謂從上升，故鄭云『必由下』。《玉藻》所云者，自是不由席前升，與此別。」　「摳衣趨隅」者，摳，提也。衣，裳也。趨，猶向也。隅，猶角也。既不踖席，當兩手提裳之前，徐徐向席之下角，從下而升，當己位而就坐也。「必慎唯諾」者，唯，㕥也。㕥諾，應對也。既坐定，又慎於應對。**注**「趨隅」至「乃應」　正義曰：案《鄉飲酒》云「賓升席自西方」，注云：「升由下也，升必中席。」彼謂近主人爲上，故以主西爲之下。凡席，皆升由下，降由前。云「慎唯諾者，不先舉，見問乃應」者，舉，猶問也，謂不先問也。

大夫士出入君門，由闑右，臣統於君。闑，門橛。不踐閾。閾，門限也。

疏正義曰：此一節明大夫士出入君門之法。門以向堂爲正，右在東也。故盧注《檀弓下》云：「門以向堂爲正，主人位在門東，客位在門西。」今此大夫士是臣，臣皆統於君，不敢自由賓，故出入君門恒從闑東也。其士之朝位雖在西方，東面，入時仍依闑東。其《大射》注云「左則由闑西」者，❶汎解賓客入門之法也。「不踐閾」者，踐，履也。閾，門限也。出入不得踐履門限，所以爾者，一則自高，二則不浄，並爲不敬。

凡與客入者，每門讓於客。下賓也。敵者迎於大門外。《聘禮》曰：「君迎賓於大門内。」客至於寢門，則主人請入爲席，爲猶敷也。雖君亦然。然後出迎客。客固辭，又讓先入。主人肅客而入。肅，進也。進客，謂道之。主人入門而右，客入門而左。右，就其右。左，就其左。主人就東階，客就西

❶「其大射注云左則由闑西者」，按：「大射」，疑當作「燕禮」，蓋「左則由闑西」之注，乃《燕禮》「小臣納卿大夫」節注文。

階。客若降等，則就主人之階。降，下也。謂大夫於君，士於大夫也。不敢輒由其階，卑統於尊，不敢自專。主人固辭，然後客復就西階。復其正。主人與客讓登，主人先登，客從之，拾級聚足，拾，當爲「涉」，聲之誤也。級，等也。涉等聚足，謂前足躡一等，後足從之併。連步以上。重蹉跌也。連步，謂足相隨，不相過也。上於東階則先右足，上於西階則先左足。近於相鄉敬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明賓與主人送迎相讓及升堂行步之法。各隨文解之。言「凡」者，通貴賤也。「每門」者，天子五門，諸侯三門，大夫二門。客敵者，主人出門外迎客，主人輒先讓，不先入，故曰「每門讓於客」也。貴賤禮不並存。且諸侯自相爲賓之禮，凡賓主各有副，賓副曰介，主副曰擯及行人。若諸侯自行，則介各從其命數，至主國大門外，主人及擯出門相接。若主君是公，則擯者五人，侯伯則擯者四人，子男則擯者三人。所以不隨命者，❶謙也，故並用强半之數也。賓若是公，來至門外，直當闑西，去門九十步而下車，當軹，北鄉而立。鄭注《考工記》云：❷「軹，轂末也。」其侯伯立當前矦胡下，❸此子男立當衡，注：「衡，謂車軛。」其君當軫。而九介立在公之北，邐迤西北，並東鄉而列。主公出，直闑東南，西鄉立。擯在主人之南，邐迤東南立，並西鄉也。使末擯與末介相對，中間傍相去三丈六尺。列擯介既竟，則主君就賓求辭。所以須求辭者，不敢自許人來詣己，❹恐爲他事而至，故就求辭，自謙之道也。求辭之法，主人先傳求辭之言與上擯，上擯傳以至次擯，次擯繼傳，以至末擯，末擯傳與賓末介，末介以次繼傳，上至於賓。賓答辭，隨其來意，又從上介而傳，下至末介，末介又傳與末擯，末擯傳相次而上，至於主人。傳辭既竟，而後進迎賓至門。知擯介朝位如此者，《大行人職》文。又知傳辭、拜迎賓前至門者，《司儀職》文。其傳辭，《司儀》之「交擯」也。其列擯介傳辭委曲，約《聘禮》文。若諸侯使卿大夫相聘，其介與主位，則《大行人》云卿大夫之禮「各

❶「命」，阮校云：「浦鏜校『命』下補『數』字。」

❷「工」字原漶滅，據足利本、中國書店本補。

❸「矦」，原作「疾」，按：惠士奇《禮説》云：「疾，當作矦。《論語·鄉黨》邢昺疏、《詩·蓼蕭》孔疏引《周禮·大行人》皆作矦，二字以形近相譌。」孫詒讓《周禮正義》卷七十一亦云「疾」當爲「矦」之譌。據改。

❹「人」，原作「入」，據足利本、阮本改。

下其君二等」，鄭注云「介與朝位」是也。主君待之擯數，如待其君。其有異者，主君至大門而不出限南面而立也。若公之使，亦直闑西，北嚮，七介，而去門七十步；侯伯使，列五介，而去門五十步；子男使，三介，而去門三十步。上擯出閾外闑東南，西嚮，陳介西北，東面，邐迤如君自相見也。而末介、末擯相對，亦相去三丈六尺。陳擯介竟，則不傳命，而上擯進至末擯間，南揖賓。賓亦進至末介間，上擯與賓相去亦三丈六尺，而上擯揖而請事，入告君，君在限内，後乃相與入也。知者，約《聘禮》文。不傳辭，《司儀》及《聘禮》謂之「旅擯」。君自來所以必傳命者，《聘義》云：「君子於其所尊，弗敢質，敬之至也。」又若天子春夏受朝宗，則無迎法，受享則有之。故《大行人》云：「廟中將幣，三享。」鄭云：「朝先享，不言朝者，朝正禮，不嫌有等也。」若秋冬覲遇，一受之於廟，則亦無迎法。故《郊特牲》云：❶「覲禮，天子不下堂而見諸侯。」明冬遇依秋也。此云「凡與客入」者，謂燕也。故下文云「至寢門」，謂燕在寢也。若相朝，饗食皆在廟。「每門讓於客」者，每門讓於客，自謙下，敬於賓也。注「迎於」至「門内」正義曰：「迎於大門外」，證敵者則主人自出。《聘禮》云：君迎賓於大門内」者，證不敵者主人不出門也。使者是彼臣，故主君迎至門内而不出也。「客至於寢門，則主人請入爲席」，寢門，最内門也。謂客與主人入至主人内門也。「主人請入爲席」者，爲猶敷也，客至於内門，而主人請先獨入敷席也。然主人嚮已應正席，今客至門方請先入敷席者，其意有二：一則自謙，示不敢逆設席以招賢也；二則重慎，更宜視之。注「雖君亦然」正義曰：知君迎臣，君亦先入者，案《聘禮》云「及廟門，公揖入于中庭」是也。若敵者則更出迎，其不敵則不出迎，故《聘禮》云「立於中庭」，注「不復出，如此得君行一臣行二」是也。《聘禮》君使卿歸饔餼於賓，賓迎於門外，及廟門，賓揖俱入。是敵禮，不重出迎者，尊主君之命，不敢當也。《聘禮》賓見主國大夫，「及廟門，大夫揖入」，不出迎者，尊聘君之命，不敢當也。「然後出迎客」入鋪席竟，後更出迎客也。「客固辭」者，固，如故也。禮有三辭：初曰禮辭，再曰固辭，三曰終辭。主人入鋪席竟，出而迎，客再辭不先入也。「主人肅客而入」者，❷肅，進也，謂先導之也。客以再辭，故主人進道客也，故《公食大夫禮》云「公揖入，賓從」

❶「特」，原作「待」，據足利本、阮本改。
❷「主」，原作「王」，據足利本、阮本改。

是也。「客若降等，則就主人之階」者，降等，卑下之客也，不敢亢禮，故就主人階，是繼屬於主人。注「降下」至「自專」 正義曰：「謂大夫於君，士於大夫」者，此「大夫於君」，大夫謂他國大夫也。案《聘禮》云公迎賓，賓不就主人階。《公食大夫禮》「公迎賓，賓入門左」，注云：「左，西方。」此皆是降等不就主人階者。以《聘禮》及《公食大夫禮》並奉己君之命，不可苟下主人，故從客禮也。若君燕於臣，命宰夫爲主人，則主人與賓皆從西階升，與此異也。案《聘禮》「賓面」，主國大夫、他國大夫是敵禮，賓亦「入門右」，鄭注：「見，私事，雖敵，賓猶謙。入門右，爲若降等然。」「主人與客讓登」 客主至其階，又各讓不先升也。「主人先登」者，讓必以三，三竟而客不從，故主人先登，亦肅客之義。不言「三」者，略可知也。「客從之」者，言主人前升至第二級，客乃升，中較一級，故云「從之」也。《公食禮》云「公升二等，賓升」是也。案《燕禮》、《大射》賓先升者，公以宰夫爲主人，賓尊也，故下注云：「賓每先升，尊也。」案《聘禮》君使卿歸饔餼於賓館，卿升一等，賓從。於時賓爲主人，不先升者，卿銜主君之命，尊，故先升也。至於賓設禮擯卿，「賓升一等，大夫從升」者，以賓作主人故也。「拾級聚足」者，此上階法也。

拾，涉也。級，等也。聚足，謂每階先舉一足，而後足併之，不得後過前也。涉等聚足，謂前足躡一等，後足從而併之也。「連步以上」者，上，上堂也。在級未在堂，後足不相過，故云「連步」也。涉而升堂，故云「以上」。帷薄之外不趨，不見尊者，行自由，不爲容也。入則容。行而張足曰趨。堂上不趨，爲其迫也。堂下則趨。執玉不趨。志重玉也。《聘禮》曰：「上介授賓玉於廟門外。」堂上接武，武，迹也。迹相接，謂每移足，半躡之。中人之迹尺二寸。堂下布武，武，謂每移足各自成迹，❶不相躡。室中不翔。又爲其迫也。行而張拱曰翔。並坐不橫肱，爲害旁人。授立不跪，授坐不立。爲煩尊者俛仰受之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言趨

❶「武謂每移足各自成迹」，岳本「武」上有「布」字。毛居正《六經正誤》以爲「武」字當作「布」，因爲上句注已云「武，迹也」，不當又云「武」。阮校則以爲當從岳本。張敦仁《考異》不同意毛、阮二家之説，謂「武」也是衍字，認爲此注是總解經文「布武」二字，不復出經文，注例如此者多矣。

步，授受之儀。帷，幔也。薄，簾也。趨，謂行而張足。疾趨而行，敬也。貴賤各有臣吏，故其敬處亦各有遠近也。《禮》：「天子外屏，諸侯内屏，卿大夫以簾，士以帷。」外屏，門外爲之。内屏，門内爲之，「邦君樹塞門」是也。臣來朝君，至屏而加肅敬。屏外不敬，故不趨也。今言「帷薄」，謂大夫士也。其外不趨，則内可趨，爲敬也。此「帷薄外不趨」，謂平常法也。若祭祀之禮，《爾雅》云：「室中謂之時，堂上謂之行，堂下謂之步，門外謂之趨，中庭謂之走，大路謂之奔。」知《爾雅》是祭祀者，以《召誥》云「王朝步自周，則至于豐」，注云：「告文王廟。告文王則告武王可知。出廟入廟，不以遠，爲文」是也。若迎賓，則《樂師》云：「行以《肆夏》，趨以《采薺》。」行，謂大寢之庭至路門。趨，謂路門至應門。「堂上不趨」者，亦謂不疾趨，堂上迫狹故也。下階則趨，故《論語》云「没階趨進，翼如也」。然《論語》云是孔子見於君也。「執玉不趨」者，執玉須慎，不論堂之上下，皆不疾趨也。若張足疾趨，則或蹉跌失玉，故不趨。注云「《聘禮》曰：上介授賓玉於廟門外」者，引證賓有執玉於堂下時也。賓當進聘，故上介授賓玉於主人廟門外。賓執玉，進入門内，不疾趨而爲徐趨。徐趨者，則《玉藻》云「圈豚行，不舉足，齊如流」，注云「孔子執圭則然」也。又云「執龜玉，舉前曳踵，蹜蹜如也」，注云「著徐趨之事」。疾趨者，則《玉藻》云「疾趨則欲發，而手足毋移」，注云「疾趨，謂直行也，疏數自若。毋移，欲其直且正」也。「堂上接武」者，武，跡也。既不欲疾趨，故跡相接也。鄭云：「每移足，半躡之。」王云：「足相接也。」庾云：「謂接則足連，非半也。」武跡相接，謂每移足，半躡之也。中人跡一尺二寸，半躡之，是每進六寸也。「堂下布武」者，鄭謂「每移足，各自成跡，不半相躡」。王云：「謂跡間容足。」若間容足，則中武，王説非也。「授立不跪」者，謂尊者立之時，卑者以物授尊者，不得跪，煩尊者俯俛。若尊者形短，雖卑者得跪以授之。故《少儀》云：「受立授立，不坐，性之直者，則有之也。」❶注云「尊者短則跪，不敢以長臨之」是也。**凡爲長者糞之禮，必加帚於箕上。**如是，得兩手奉箕，恭也。謂初執而往時也。《弟子職》曰：「執箕膺擖，厥中有帚。」**以袂拘而退，其塵不及長者。**謂掃時也。以袂擁帚之前，掃

❶「也」，阮校云：「閩、監、毛本『也』作『矣』。」按：作「矣」與今本《少儀》合。

而卻行之。以箕自鄉而扱之。扱，讀曰吸，謂收糞時也。箕去棄物，以鄉尊者則不恭。奉席如橋衡。橫奉之，令左昂右低，如有首尾然。橋，井上㮶槔，衡上低昂。請席何鄉，請衽何趾。順尊者所安也。衽，卧席也。坐問鄉，卧問趾，因於陰陽。席南鄉北鄉，以西方爲上。東鄉西鄉，以南方爲上。布席無常，此其順之也。上，謂席端也。坐在陽則上左，坐在陰則上右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明爲尊者掃除、布席之儀。各隨文解之。「必加帚於箕上」者，謂初持箕往時也。以帚加置箕上，兩手舉箕也。注「弟子」至「有帚」 正義曰：證加帚箕上。《弟子職》者，《管子》之書篇名也，其書述爲弟子職也。膺，胸前也。擖，箕舌也。厥，❶其也。言執箕之禮，以箕舌鄉胸，而帚置於箕中。箕是棄物之器，故不持鄉尊也。「以袂拘而退」 謂埽時也。袂，衣袂也。退，遷也。當埽時卻遷，以一手捉帚，又舉一手衣袂以拘障於帚前，且埽且遷，故云「拘而退」。「以箕自鄉而扱之」，扱，斂取也。謂以箕自鄉斂取糞穢，亦不以箕鄉尊也。注「扱讀曰吸」 正義曰：必讀「扱」爲吸者，以其穢物少，吸然則盡，不得爲一扱再扱，故讀從吸也。

「奉席如橋衡」 所奉席席頭，令左昂右低，如橋之衡。衡，橫也。左尊，故昂；右卑，故垂也。但席舒則有首尾，卷則無首尾。此謂卷席奉之法，故注云「如有首尾然」。言「如有」，則實無首尾。至於舒席之時，則有首尾。故《公食禮》云「莞席尋，卷自末」，注云：「末，終也。」終則尾也。「請席何鄉，請衽何趾」者，既奉席來，當隨尊者所欲眠坐也。席，坐席也。鄉，面也。衽，卧席也。趾，足也。坐爲陽，面亦陽也。坐，故問面欲何所鄉也。卧是陰，足亦陰也。卧，故問足欲何所趾也。皆從尊者所安也。注「衽，卧席也」 正義曰：案《昏禮》同牢禮畢，將卧，云「御衽於奥，媵衽良席，有枕，北趾」，此是衽爲卧席也。「席南鄉北鄉，以西方爲上」者，謂東西設席，南鄉北鄉，則以西方爲上頭也。所以然者，凡坐，隨於陰陽。若坐在陽，則貴左；坐在陰，則貴右。南坐是陽，其左在西。北坐是陰，其右亦在西也。俱以西方爲上。「東鄉西鄉，以南方爲上」者，謂南北設席，皆以南方爲上者，❷

❶「厥」，原作空格，據阮本補。

❷「者」，阮校引浦鏜校云：疑「若」字之誤。今按：果如浦校，則「若」字屬下爲句。

坐在東方西鄉，是在陽，以南方爲上。坐若在西方東鄉，是在陰，亦以南方爲上。亦是坐在陽則上左，坐在陰則上右。此據平常布席如此，若禮席則不然。案《鄉飲酒禮》注云：「賓席，牖前南面。主人席，阼階上西面。介席，西階上東面。」與此不同是也。**若非飲食之客，則布席，席間函丈。**謂講問之客也。函，猶容也。講問宜相對，容丈，足以指畫也。飲食之客，布席於牖前。丈，或爲「杖」。**主人跪正席，**雖來講問，猶以客禮待之，異於弟子。**客跪，撫席而辭。**撫之者，答主人之親正。**客徹重席，主人固辭。**徹，去也。去重席，謙也。再辭曰固。❶**客踐席，乃坐。**客安，主人乃敢安也。❷講問宜坐。**主人不問，客不先舉。**客自外來，宜問其安否無恙，❸及所爲來故。**將即席，**❹**容毋怍。**怍，顔色變也。**兩手摳衣，去齊尺。**齊，謂裳下緝也。**衣毋撥，**撥，發揚貌。**足毋蹶。**蹶，行遽貌。❺

疏正義曰：此一節明客主之禮儀。云「若非飲食之客」者，飲食之客，謂來共飲食者。非飲食客，謂來講問者。「布席」，謂舒之，令相對。若飲食之客，不須相對。若講問之客，布席相對，須講説指畫，使相見也。「席間函丈」者，函，容也。❻既來講説，則所布兩席，中間相去，使容一丈之地，足以指畫也。《文王世子》云：「侍坐於大司成，遠近間三席。」席之制，三尺三寸三分寸之一，❼則三席是一丈，故鄭云「容丈」也。**注**「講問」至「爲杖」

---

❶「固」，《考文》引古本「固」下有「辭」字，與《釋文》一本同。

❷「客安主人乃敢安也」，「客」字與下「安」字原脱，據余本、撫本、岳本、阮本補。

❸「安否」，《考文》引古本無「安否」二字。張敦仁《考異》略云：「案《釋文》、《正義》當皆無『安否』二字。山井鼎曰古本無此二字，即據《正義》去之耳。」

❹「將即席」至「足毋蹶」，孫希旦《集解》云：「孔疏以此數句屬上『若非飲食之客』爲一節。今按自此以下，至『稱先王』，言弟子見師即席講問之禮，與上言賓主敵體之禮不同，又其文皆爲韻，當爲一節，不宜與上文相屬。」

❺「遽」，原作「遂」，據余本、撫本、岳本、阮本改。

❻「容」，原作「客」，據足利本、阮本改。

❼「席之制」，阮校云：「浦鏜校『制』下補『廣』字。嚴杰云：補『廣』字與今本《文王世子》注同。」

正義曰：凡飲食燕饗，則賓位在室外牖前，列筵南饗，不得布席相對。相對者，唯講説之客耳，不在牖前，或在於室。云「丈，或爲杖」者，王肅以爲「杖，言古人講説，用杖指畫，故使容杖也」。然二家可會。「主人跪，正席」客雖來講問，而主人宜敬，故跪而正席，示親客之來也。雖來講問，猶以客禮待之，異於弟子也。「客跪，撫席而辭」撫，謂以手按止之也。客跪，以手按止於席而辭，不聽主人之正席也。撫之者，答主人之親正席也。「客徹重席」者，《禮器》云：❶「諸侯三重，大夫再重。」又鄉飲酒之禮：「公三重，大夫再重。」是尊者多，卑者少，故主人爲客設多重席，客謙而自徹也。「主人固辭」者，固辭，再辭，止客之徹也。然尊卑有數，而客必徹之者，既言講説，本以德義相接，不以尊卑爲用，故雖尊，猶自徹也。「客踐席」者，猶履也。客起徹重席，主人止之，❷故客還，履席將坐。

「乃坐」者，主人待客坐乃坐也。「主人不問，客不先舉」者，舉，亦問也。客從外來，宜問路中寒熱無恙。若主人未問，則客不可先問也。《爾雅·釋詁》云：「恙，憂也。」❸「將即席，容無怍」者，❹此明弟子講問初來之法。即，就也。怍，顔色變也。初將來就席，顔色宜莊，不得變動顔色也。「兩手摳衣，去齊尺」者，摳，提挈也。衣，謂裳也。齊是裳下緝也。亦謂將就席之時，以兩手當裳前，提挈裳使起，令裳下緝去地一尺，恐衣長轉足躡履之。「足毋蹶」者，蹶，行急遽貌也。❺亦謂客初至之時，勿得以爲行遽，恐有蹶蹎之貌也。

先生書策、琴瑟在前，坐而遷之，戒勿越。廣敬也。在前，謂當行之前。**虚坐盡後，**謙也。**食坐盡前。**爲汙席。**坐必安，執爾顔。**執，猶守也。**長者不及，毋儳言。**儳，猶暫也，非類雜。**正爾容，聽必恭。**聽先生之言，既説又敬。**毋勦説，**勦，猶擥也，謂取人之説以爲己説。**毋雷同。**雷之發聲，物無不同時應者。人之言，當各由己，不當然也。《孟子》曰：「人無是非之心，非人也。」**必則古昔，稱先王。**言必有依據。**侍坐於**

---

❶「云」，原作「去」，據足利本、阮本改。

❷「之」，原作「人」，據阮本、潘宗周《校勘記》及常盤《校記》改。

❸「云」，原作「文」，據阮本、潘宗周《校勘記》改。

❹「無」，經文作「毋」。

❺「遽」，原作「遠」，據足利本、阮本改。

先生，先生問焉，終則對。不敢錯亂尊者之言。請業則起，請益則起。尊師重道也。起，若今摳衣前請也。業，謂篇卷也。益，謂受説不了，欲師更明説之。子路問政。子曰：「先之勞之。」請益。曰：「無倦。」父召無諾，先生召無諾，唯而起。應辭「唯」恭於「諾」。侍坐於所尊敬，毋餘席。必盡其所近尊者之端，爲有後來者。見同等不起。不爲私敬。燭至起，異晝夜。食至起，爲饌變。上客起。敬尊者。燭不見跋。跋，本也。燭盡則去之，嫌若燼多，有厭倦。尊客之前不叱狗。主人於尊客之前不敢倦，❶嫌若風去之。讓食不唾。嫌有穢惡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明弟子事師、子事父之禮。各隨文解之。「先生書策」者，策，篇簡也。❷坐亦跪也。坐通名跪，跪名不通坐也。越，踰也。弟子將行，若遇師諸物或當己前，則跪而遷移之，戒慎勿得踰越，廣敬也。「虛坐盡後」者，凡坐各有其法。虛，空也。空，謂非飲食坐也。盡後，不敢近前，以爲謙也。《玉藻》云「徒坐不盡席尺」是也。「食坐盡前」者，謂飲食坐也。古者地鋪席，而俎豆皆陳於席前之地，若坐近後，則濺汙席，故盡前也。《玉藻》云「讀書、食則齊，豆去席尺」是也。「坐必安」者，凡坐，好自搖動，故戒之，令必安坐。「執爾顔」者，執，守也。久坐好異，故必戒之，宜如嚮者無怍顔容也，故注云：「執，猶守也。」「長者不及，毋儳言」者，長者，猶先生也，互言耳。及，謂所及之事也。儳，暫也。長者正論甲事，未及乙事，少者不得輒以乙事雜甲事，暫然雜錯師長之説。「正爾容」者，正，謂矜莊也。方受先生之道，當正己矜莊也。「顔」、「容」，通語耳。「聽必恭」者，聽師長之説，宜恭敬也。「毋勦説」者，語當稱師友而言，無得擥取人之説以爲己語。「毋雷同」者，凡爲人之法，當自立己心，斷其是非，不得聞他人之語輒附而同之。若聞而輒同，則似萬物之生，聞雷聲而應，故云「毋雷同」。但雷之發聲，物無不同時而應者。人之言，當各由己，不當然也。「必則古昔」者，則，法也。雖不雷同，又不得專輒，故當必法於古昔之

❶「倦」，《考文》引古本「倦」上有「厭」字。阮校云：「案《釋文》於上注出有『厭』，云『於豔反，下同』，知《釋文》本此處有『厭』字。《正義》云『則似厭倦其客欲去之也』，知《正義》本此處亦有『厭』字。」

❷「簡」，原作「雙」，據足利本、阮本改。

正。「稱先王」者，既法古昔，❶而所言之事，必稱先王。先王，聖人爲天子者也。如孔子説《孝經》，稱「先王有至德」也，言必有所依據。注「人之」至「人也」　正義曰：「人之言」，評議是非，須自出己情。「不當然」者，然，謂如此也，謂不當如此，隨附他意。《孟子》云：「人無惻隱之心，非人也。人無是非之心，非人也。」引之者，明是非由己，不可一同餘人。　「請益則起」　益，謂己受説而不解了，更諮問審之也，尊師重道也。「起，若今摳衣前請也」，漢時受學有摳衣前請之法，故鄭引證之也。注「子路」至「無倦」　正義曰：子路受師説不了，故就孔子請益也。案《論語》云：子路問爲政之道，孔子答云：爲政先行恩惠，後乃可使人爲勞役。子路嫌少，就孔子更請益。孔子答云：但勤行前恩惠之事無倦怠，則自足爲政。引之者，證「請益」也。注「唯恭於諾」　正義曰：父與先生呼召，稱「唯」，唯，㕧也，不得稱「諾」。其稱諾，則似寬緩驕慢。但今人稱「諾」，猶古之稱「唯」，則其意急也。今之稱「㕧」，猶古之稱「諾」，其意緩也。是今古異也。　「侍坐於所尊敬，毋餘席」　謂先生坐一席，己坐一席，己必坐於近尊者之端，勿得使近尊者之端更有空餘之席。所以然者，欲得親近先生，似若扶持然，備擬先生顧問，不可過遠。且擬後人之來，故闕其在下空處以待之。　「見同等不起」者，雖見己之同等後來，不爲之起，任其坐在下空處。所以然者，尊敬先生，不敢曲爲私敬也。　「上客起」者，上客，謂尊者之上客也。尊者見之則起，故侍者宜從之而起。然食與燭至起，則尊者不起。　「燭不見跋」者，《小爾雅》云：「跋，本也。」本，把處也。古者未有蠟燭，唯呼火炬爲燭也。火炬照夜易盡，盡則藏所然殘本。所以爾者，若積聚殘本，客見之則知夜深，慮主人厭倦，或欲辭退也，故不見殘本，恒如然未盡也。　「尊客之前不叱狗」者，若有尊客至，而主人叱罵於狗，則似厭倦其客，欲去之也。卑客亦當然，舉尊爲甚。

侍坐於君子，君子欠伸，撰杖屨，視日蚤莫，侍坐者請出矣。以君子有倦意也。撰，猶持也。

侍坐於君子，君子問更端，則起而對。離席對，敬異事也。君子必令復坐。

侍坐於君子，若有告者曰：「少間，❷願有復

❶ 「昔」，原作「者」，據阮本改。

❷ 「間」，阮校云：「《石經》作『閒』，岳本同，衛氏《集説》同。《釋文》出『閒』，云『音閑，注同』。《五經文字》云：『閒，从月，經典閑暇字用之。』則字當作『閒』爲是。後放此。」今按：撫本亦作「閒」。

也。」則左右屏而待。復，白也。言欲須少空間有所白也。屏，猶退也，隱也。毋側聽，嫌探人之私也。側聽，耳屬於垣。毋噭應，毋淫視，毋怠荒。遊毋倨，立毋跛，坐毋箕，寢毋伏。斂髮毋髢，冠毋免。勞毋袒，暑毋褰裳。皆爲其不敬。噭，號呼之聲也。淫視，睇眄也。怠荒，放散身體也。跛，偏任也。伏，覆也。髢，髲也，毋垂餘如髲也。免，去也。褰，袪也。髢，或爲「肄」。**疏**正義曰：此一節明卑者事君子之禮。「君子欠伸」者，君子志疲則欠，體疲則伸。「撰杖屨」者，則君子自執杖在坐，著屨升堂，脱之在側，若倦，則自撰持之也。「視日蚤莫」者，君子或瞻視其庭影，望日蚤晚也。「侍坐者請出矣」者，禮，卑者賤者請進不請退，退由尊者。是以《論語》云「杖者出，斯出矣」，不敢自事。今若見尊者爲上諸事，皆是欲起之漸，故侍坐者得請出矣。「侍坐於君子」者，此又明卑侍尊也。事異於上，故又言「侍坐」也。「君子問更端」者，更端，別事也。謂嚮語已畢，更問他事。「則起而對」者，事異，宜新更敬，又起對也。「侍坐於君子」者，此亦卑事於尊。所明既異，故更言「侍坐」。「若有告者曰：少間，願有復也」者，間，謂清閑也。復，白也。卑者正侍坐於君子，而忽有一人來告君子云：「欲得君子少時無事清閑，己願有所白也。」「則左右屏而待」者，屏，退也。侍者聞告欲有所白則當各自屏退，左右避之，不得遠也。❶「毋側聽」者，此以下亦是侍君子之法。凡人宜當正立，不得傾欹側聽人之語，嫌探人之私，故注云「側聽，耳屬於垣」。若側聽，則耳屬於垣壁，聽旁人私言也。「毋噭應」者，噭，謂聲響高急，如叫之號呼也。應答宜徐徐而和，不得高急也。「毋淫視」者，淫，謂流移也。目當直瞻視，不得流動邪眄也。「毋怠荒」者，謂身體放縱，不自拘斂也。「遊毋倨」者，遊，行也。倨，慢也。身當恭謹，不得倨慢也。「立毋跛」者，跛，偏也，謂挈舉一足，一足蹋地。立宜如齊，雙足並立，不得偏也。「坐毋箕」者，箕，謂舒展兩足，狀如箕舌也。「寢毋伏」者，寢，卧也。伏，覆也。卧當或側或仰而不覆也。「斂髮毋髢」者，髢，髲也，垂如髲也。古人重髮，以纚韜之，不使垂也。「冠毋免」者，免，脱也。古常著在首，不可脱也。「勞毋袒」者，袒，露也。雖有疲

❶「遠」，阮校云：「監本作『迫』，毛本作『近』。」今按：殿本亦作「迫」。「遠」字疑誤。

勞之事，厭患其衣，而不得袒露身體。「暑毋褰裳」者，暑雖炎熱，而不得褰袪取涼也。然上諸事條目，誡侍者左右屏隱之人也。既屏隱，好生上事，或私覘清閑，或隔尊自恣，故宜兼誡，亦可通誡爲人之法也。侍坐於長者，屨不上於堂。屨賤，空則不陳於尊者之側。解屨不敢當階。爲妨後升者。就屨，跪而舉之，屏於側。謂獨退也。就，猶著也。屏亦不當階。鄉長者而屨，跪而遷屨，俯而納屨。謂長者送之也。不得屏，遷之而已。俯，俛也。納，内也。遷，或爲「還」。**疏**正義曰：此一節明解屨、著屨之法，事異於上，故別言「侍坐」也。「屨不上於堂」者，長者在堂，而侍者屨賤，故脱於階下，不著上堂。若長者在室，則侍者得著屨上堂，而不得入室，「户外有二屨」是也。或云悉不得上也，「户外有二屨」，是狎客，非須擯通也。「解屨不敢當階」者，解，脱也。屨既不上於堂，故解之於階下也。謂脱爲解者，案《内則》云「屨，著綦」，鄭云：「綦，屨繫也。」又《冠禮》云「黑屨，青絇」，鄭云：「絇之言拘也，以爲行戒，狀如刀衣鼻，在屨頭。」案《内則》注有「屨繫」之文，《冠禮》有「絇如刀衣鼻，在屨頭」及「行戒」之間，故師説云：「用物穿屨頭爲絇，相連爲行戒也。今云解屨，是解繫也。故《隱義》云：「古者屨頭鼻，綦繩相連結之，將升堂，解之也。不敢當階者，謂人與屨並不當階，側就階邊而解。若留屨置階道，爲妨後升也。」「就屨，跪而舉之」者，此侍者或獨暫退時取屨法也。就，猶著也。初升時解置階側，今下著之，先往階側跪舉取之，故云「就屨，跪而舉之」。「屏於側」者，屏，退也，退不當階也。「鄉長者而屨」者，此明少者禮畢退去，爲長者所送之法也。既爲長者所送，則於階側跪取屨，稍移之，面鄉長者而著之，故云「鄉長者而屨」。「跪而遷屨」者，遷，徙也。就階側跪取，稍移近前。「俯而納屨」者，納，内也。既取，因俯身鄉長者而内足著之。不跪者，若跪則足鄉後，不便，故俯也。雖不並跪，亦坐左納右，坐右納左耳。離坐離立，毋往參焉。離立者，不出中間。爲干人私也。離，兩也。男女不雜坐，不同椸枷，❶不同巾櫛，不親授。

❶「椸枷」，阮校引臧琳《經義雜記》略云：「案注云『椸，可以枷衣者』，然則經無『枷』字矣。今《内則》亦有『枷』字，疑誤衍。據《釋文》引徐音，知此字晉以來已衍，古本無此字。」

嫂叔不通問，諸母不漱裳。外言不入於梱，內言不出於梱。女子許嫁，纓，非有大故，不入其門。姑、姊妹、女子子已嫁而反，兄弟弗與同席而坐，弗與同器而食。皆爲重別，防淫亂。不雜坐，謂男子在堂，女子在房也。椸，可以枷衣者。通問，謂相稱謝也。諸母，庶母也。漱，澣也。庶母賤，可使漱衣，不可使漱裳。裳賤。尊之者，亦所以遠別。外言、內言，男女之職也。不出入者，不以相問也。梱，門限也。女子許嫁，繫纓，有從人之端也。大故，宮中有災變若疾病，乃後入也。女子有宮者，亦謂由命士以上也。《春秋傳》曰：「群公子之舍，則已卑矣。」女子十年而不出嫁，及成人可以出矣，猶不與男子共席而坐，亦遠別也。父子不同席。異尊卑也。男女非有行媒，不相知名；見媒往來傳昏姻之言，乃相知姓名。非受幣，不交不親。重別，有禮乃相纏固。故日月以告君，《周禮》「凡取判妻入子者，媒氏書之」，以告君，謂此也。齊戒以告鬼神，《昏禮》凡受女之禮，皆於廟爲神席。以告鬼神，謂此也。爲酒食，以召鄉黨僚友，會賓客也。以厚其別也。厚，重慎也。取妻不取同姓，故買妾不知其姓則卜之。爲其近禽獸也。妾賤，或時非媵，取之於賤者，世無本繫。寡婦之子，非有見焉，弗與爲友。辟嫌也。有見，謂有奇才卓然，衆人所知。

疏正義曰：此一節摠明不干人私并遠嫌之法。今各隨文解之。「離坐離立」，離，兩也。若見彼或二人併坐，或兩人併立，既唯二人，恐密有所論，則已不得輒往參預也。「離立者，不出中間」者，又若見有二人併立，當己行路，則避之，不得輒當其中間出也。不云「離坐」者，道路中非安坐之地，故不云「坐」也。識與不識，通如此也。注「離，兩也」正義曰：案《易・象》云「明兩作離」，是離爲兩也。「男女」至「而食」「不親授」者，男女有物，不親相授也。《內則》云：「非祭非喪，不相授器。其相授，則女受以篚。❶無篚，則皆坐奠之，而后取之。」「諸母不漱裳」者，諸母，謂父之諸妾有子者。漱，浣也。諸母賤，乃可使漱浣盛服，而不可使漱裳，裳卑褻也。欲尊崇於兄弟之母，故不可使漱裳耳，又欲遠別

❶「受」，原作「授」，據《禮記・內則》改。

也。「外言不入於梱」者，外言，男職也。梱，門限也。男職在於官政，各有其限域，不得令婦人預之，故云「外言不入於梱」也。「内言不出於梱」者，内言，女職也。女職謂織紝，男子不得濫預，故云「不出梱」也。「女子許嫁，纓」者，女子，婦人通稱也。不要對文，故不重云「子」也。婦人質弱，不能自固，必有繫屬，故恒繫纓。纓有二時：一是少時常佩香纓，二是許嫁時繫纓。此則爲許嫁時繫纓。何以知然者，《内則》云「男女未冠笄，衿纓」，鄭以爲佩香纓，不云纓之形制，此云「許嫁，有從人之端也」。又《昏禮》「主人入，親説婦纓」，鄭注云：「婦人十五許嫁，笄而禮之，因著纓，明有繫也。蓋以五采爲之，其制未聞。」又《内則》云：「婦事舅姑，衿纓。」鄭云：「婦人有纓，示繫屬也。」以此而言，故知有二纓也。但婦人之「衿纓」，即是五采者，故鄭云「示繫屬也」。今此許嫁，謂十五時。

「非有大故，不入其門」者，大故，謂喪病之屬也。女子已許嫁，則有宮門，列爲成人，唯有喪病等，乃可入其門，非大故則不入門也。「女子子」者，謂已嫁女子子，是已之女。不直云「女子」而云「女子子」者，凡男子女子，皆是父生，同爲父之子。男子則單稱「子」，女子則重言「子」者，案鄭注《喪服》云，重言「女子子」，是「别於男子」，故云「女子子」。「兄弟弗與同席而坐」者，雖已嫁及成人，猶宜别席。不云「姪」及「父」，唯云「兄弟」者，姪、父尊卑禮殊，不嫌也。「弗與同器而食」者，熊氏以爲：「不得傳同器，未嫁亦然。今嫌嫁或有異於未出，❶故明之。皆爲重别，防淫亂也。」 注「不雜」至「别也」 正義曰：謂男子在堂，女子在房也。熊氏云：「謂若大宗收族，宗子燕食族人於堂，❷宗子之婦燕食族婦於房也。」 注「《春秋傳》曰：❸群公子之舍則已卑矣」 引《公羊傳》，證女子有别宮也。莊元年秋，「築王姬之館於外」，《公羊傳》曰：「路寢則不可，小寢則嫌。群公子之舍，則以卑矣。」何休云：路寢是君聽事之處，不可嫁他女。小寢是夫人所居，天王女宜遠别，不可住也。❹「群公子之舍，則以卑矣」者，群公子，是魯侯之諸女也。魯侯女宫爲卑，不可處王女也。何休又云：「當築夫人宫下，群公子宫上。」❺《公羊》以爲「築

❶「未」，原作墨丁，據足利本、阮本補。

❷「宗」，原作「人」，據阮本和潘宗周《校勘記》、常盤《校記》改。

❸「傳」，原作「博」，據足利本、阮本改。

❹「住」，原作墨丁，據足利本、阮本補。

❺「當築夫人宫下群公子宫上」，阮校云：「案今《公羊》注無二『宫』字。」

宫於外，非禮也」。《左氏》以爲「築宫於外，禮也」。鄭康成亦以爲築宫當於宫外是也。「男女非有行媒，不相知名」相知男女名者，先須媒氏行傳昏姻之意，後乃知名。見媒往來傳昏姻之言，乃相知姓名也。故《昏禮》有六禮，二曰問名。「非受幣，不交不親」者，幣，謂聘之玄纁束帛也。先須禮幣，然後可交親也。「故日月以告君」者，既男女須辨，故婦來則書取婦之年月日時以告國君也。注「《周禮》『凡取判妻入子者，媒氏書之』，以告君，謂此也」，引《媒氏職》，證必書告君也。妻是判合，故云「判」也。「入子」者，鄭康成注云：「入子，謂容媵及姪娣不聘者也。」妾既非判合，但廣於子胤而已，故云「入子」。「齋戒以告鬼神」者，並厚重遠别也。齊戒，謂嫁女之家，受於六禮，並在於廟布席告先祖也。明女是先祖之遺體，不可專輒許人。而取婦之家，父命子親迎，乃並自齊絜，但在己寢，不在廟也。所以爾者，《白虎通》云：「娶妻不告廟者，示不必人女也。」❶然夫家若無父母，則三月廟見，亦是告鬼神，故云「齋戒以告鬼神」。注「昏禮」至「此也」正義曰：《昏禮》「納采，主人筵於户西，西上右几」，注：「爲神布席，將以先祖之遺體許人，不敢不告。」《昏禮》又云受諸禮於廟而設几筵也。「故買妾不知其姓則卜之」熊氏云：「卜者，卜吉凶。既不知其姓，但卜吉則取之。」義或然也。注「爲其」至「本繫」正義曰：《郊特牲》云：「無别無義，禽獸之道。」此不取同姓，爲其近禽獸故也。云「妾賤，或時非媵，取之於賤者」，如諸侯取一國之女，則二國同姓以姪娣媵。媵，送也。妾送嫡行，則明知姓氏。大夫士取，亦各有妾媵。或時非此媵類，取於賤者，不知何姓之後，則世無本繫，但卜得吉者取之。「寡婦之子，非有見焉，弗與爲友」明避嫌也。見，謂奇才卓異可見也。寡婦無夫，若其子有奇才異行者，則己可與之爲友。若此子凡庸而已，與其往來，則於寡婦有嫌也。是以鄭注「有見，謂奇才卓然，衆人所知」也。

賀取妻者曰：「某子使某，聞子有客，使某羞。」謂不在賓客之中，使人往者。羞，進也，言進於客。古者謂候爲進，其禮蓋壺酒、束脩若犬也。不斥主人，昏禮不賀。貧者不以貨財爲禮，老者不以筋力爲禮。禮許儉，不非無也。年五十始杖，八十拜君命，一坐再至。疏

❶「娶妻」至「女也」，阮校云：「監、毛本『告』上有『先』字，『人女』二字併作『安』字，與今《白虎通》同。」

正義曰：謂親朋友有昏，己有事礙，不得自往而遣人往也。案《郊特牲》云：「昏禮不賀，人之序也。」此云「賀」者，聞彼昏而送筐篚，將表厚意，身實不在爲賀，故云「賀」，而其辭則不稱「賀」。「曰：某子使某」者，此使者辭也。「某子」者，賀者名。「使某」者，使自稱名也。言彼使我來也。「聞子有客」者，聞子，呼娶妻者爲子也。昏禮既不稱賀，故云「聞子有客」也。客者，鄉黨、僚友之屬也。「使某羞」者，「某」是使者名也。羞，進也。子既召賓客，或須飲食，故使我將此酒食以與子進賓客也。　注「謂不」至「不賀」　正義曰：「羞，進也，言進於客也。古者謂候爲進」者，證呼送禮爲進。候，猶進也。古時謂迎客爲進，漢時謂迎客爲候。此記是古法，故飲食與彼迎接呼爲進也。鄭注《周禮・候人》云「候，候迎賓客之來」是也。云「其禮蓋壺酒、束脩若犬也」者，言於禮物，用壺酒及束脩。束脩，十脡，脯也。若無脯，則壺酒及一犬，故云「若犬」也。《少儀》云：「其以乘壺酒、束脩、一犬賜人若獻人，則陳酒執脩以將命。」是酒脩獻人之法也。此賀用酒，或亦四壺也。云「不斥主人，昏禮不賀」者，解所以不云「賀主人昏」而云「有客」之義。主人有嗣代之序，故不斥云「賀」也。

名子者，不以國，不以日月，不以隱疾，不以山川。此在常語之中，❶爲後難諱也。《春秋傳》曰：「名，終將諱之。」隱疾，衣中之疾也，謂若黑臀、黑肱矣。疾在外者，雖不得言，尚可指擿，❷此則無時可辟。俗語云：「隱疾難爲醫。」　疏　正義曰：此一節明與子造名字之法。各隨文解之。「名子者，不以國」者，不以本國爲名，故杜氏注《春秋》桓六年傳云：「不以本國爲名。」如是他國，即得爲名，故桓十二年「衛侯晉卒」、襄十五年「晉侯周卒」是也。「不以日月」者，不以甲乙丙丁爲名。殷家得以爲名者，殷質，不諱名故也。然案《春秋》魯僖公名申，蔡莊公名甲午者，周末亂世，不能如禮。或以爲不以「日」「月」二字爲名也。「不以隱疾」者，謂不以體上幽隱之處疾病爲名。　注「謂若黑臀、黑肱矣」。　正義曰：案宣二年，「晉使趙穿迎公子黑臀於周而立之」。《周語》單子云：「吾聞晉成公之生，夢神規其臀以黑，使有晉國。」此天所命也，有由而得爲名。昭元年楚公子黑肱、昭三十一年邾黑肱得爲名，或亦有由，或亂世而不能如禮。云

❶ 自「常語之中」始，至「男女異長」節注「無大小皆相」止，底本原據毛本鈔補而去其《釋文》，今改據足利本補。

❷ 「擿」，阮本作「摘」，《左傳》桓六年疏引亦作「摘」。

「名，終將諱之」者，案桓六年：九月丁卯，子同生。公問名於申繻，申繻對曰：「名有五：有信，有義，有象，有假，有類。」「以名生爲信」杜注云「若唐叔虞、魯公子友」；「以德命爲義」，「若文王名昌，武王名發」；「以類命爲象」，「若仲尼首象尼丘」；「取於物爲假」，「若伯魚生，人有饋之魚，因名之曰鯉」；「取於父爲類」，「若魯莊公與桓公同日生，名之曰同」也。按傳文云「不以官，不以畜牲，不以器幣」，此《記》文略耳。傳云：「以官則廢職，以山川則廢主，以畜牲則廢祀，以器幣則廢禮。晉以僖侯廢司徒，宋以武公廢司空，先君獻、武廢二山。」杜注云：「司徒改爲中軍，司空改爲司城。魯獻公名具，武公名敖。」按《國語》：「范獻子聘魯，問具、敖之山，魯人以鄉名對。獻子云：『何不云具、敖乎？』對曰：『先君獻、武之所諱也。』」此等所以皆爲名者，以其不能如禮，故申繻言之「周人以諱事神」者，謂周人諱神之名而事神，其名，終沒爲神之後，將須諱之，故不可以爲名也。

男女異長。各自爲伯季也。男子二十，冠而字。成人矣，敬其名。父前子名，君前臣名。對至尊，無大小，皆相名。女子許嫁，笄而字。以許嫁爲成人。

疏正義曰：此一節明男女冠笄名字之法。各依文解之。「男女異長」者，案《冠禮》加字之時，「伯某甫。仲、叔、季，唯其所當」。又《檀弓》云：「幼名，冠字，五十以伯仲。」知女子亦各自爲叔季者，《春秋》隱公二年「伯姬歸于紀」、隱七年「叔姬歸于紀」是也。《禮緯·含文嘉》云：「文家稱叔，質家稱仲。」以此言之，則周有管叔、蔡叔之屬，是文家，故稱叔也。《禮緯》又云：「嫡長稱伯，庶長稱孟。」「君前臣名」成十六年，鄢陵之戰，公陷于淖，欒書欲載晉侯，鍼曰：「書退。」鍼是書之子，對晉侯而稱書，是於君前臣名其父也。

凡進食之禮，左殽右胾，食居人之左，羹居人之右。皆便食也。殽，骨體也。胾，切肉也。食，飯屬也。居人左右，明其近也。殽在俎，胾在豆。膾、炙處外，醯醬處内，殽胾之外内也。近醯醬者，食之主。膾、炙皆在豆。葱渿處末，❶渿，烝葱也，處醯醬之左。言末者，殊加也。渿在豆。酒、漿處右。處羹之右。此言若酒若漿耳。兩有之則

❶「渿」，阮校云：「《釋文》出『渫』。案渫，本字；渿，唐人避諱字。《石經》中偏旁涉『世』字者，多改從『云』，如棄作弃，葉作莽，皆是也。」

左酒右漿。此大夫士與賓客燕食之禮，其禮食，則宜放《公食大夫禮》云。以脯脩置者，左朐右末。亦便食也。屈中曰朐。客若降等，執食興，辭。辭者，辭主人之臨己食，若欲食於堂下然。主人興，辭於客，然後客坐。復坐。主人延客祭，延，道也。祭，祭先也。君子有事，不忘本也。客不降等，則先祭。祭食，祭所先進。主人所先進，先祭之；所後進，後祭之。如其次。殽之序，徧祭之。謂胾、炙、膾也，以其本出於牲體也。《公食大夫禮》「魚、腊、湇、醬不祭」也。三飯，主人延客食胾，然後辯殽。先食胾，後食殽，殽尊也。凡食殽，辯於肩，食肩則飽也。主人未辯，客不虛口。俟主人也。虛口，謂酳也。客自敵以上，其酳不待主人飽，主人不先飽也。侍食於長者，主人親饋，則拜而食。勸長者食耳。雖賤，不得執食興辭，拜而已，示敬也。主人不親饋，則不拜而食。以其禮於己不隆。共食不飽，謙也。謂共羹飯之大器也。共飯不澤手。爲汗生不絜也。澤，謂挼莎也。禮，飯以手。澤，或爲「擇」。毋摶飯，爲欲致飽，不謙。毋放飯，去手餘飯於器中，❶人所穢。毋流歠，大歠，嫌欲疾。毋咤食，嫌薄之。毋齧骨，爲有聲響，不敬。毋反魚肉，爲已歷口，人所穢。毋投與狗骨，爲其賤飲食之物。毋固獲，爲其不廉也。欲專之曰固，争取曰獲。毋揚飯，飯黍毋以箸，毋嚃羹，亦嫌欲疾也。嚃，爲不嚼菜。毋絮羹，爲其詳於味也。絮，猶調也。毋刺齒，爲其弄口也。口容止。毋歠醢。亦嫌詳於味也。歠者，爲其淡故。客絮羹，主人辭不能亨。客歠醢，主人辭以窶。優賓。濡肉齒決，決，猶斷也。乾肉不齒決，堅，宜用手。毋嘬炙。爲其貪食甚也。嘬，謂一舉盡臠。《特牲》、《少牢》：「嚌之，加于俎。」卒食，❷客自前跪，

❶「於」，《考文》引宋板作「放」。

❷自「卒食」始，至經文「然後客坐」止，王夫之《禮記章句》云：「此章承『客不虛口』之後而言，蓋亦燕食之禮也。」孫希旦《集解》亦主此說，以爲此六句是錯簡。

徹飯齊以授相者。謙也。自，從也。齊，醬屬也。相者，主人贊饌者。《公食大夫禮》「賓卒食，北面，取粱與醬以降」也。主人興，辭於客，然後客坐。不聽親徹。侍飲於長者，酒進則起，拜受於尊所。降席拜受，敬也。燕飲之禮鄉尊。長者辭，少者反席而飲。長者舉未釂，少者不敢飲。不敢先尊者。盡爵曰釂。《燕禮》曰「公卒爵而後飲」也。長者賜，少者、賤者不敢辭。不敢亢禮也。賤者，僮僕之屬。賜果於君前，其有核者，懷其核。嫌弃尊者物也。木實曰果。御食於君，君賜餘，器之漑者不寫，其餘皆寫。重汙辱君之器也。漑，謂陶梓之器。不漑，謂萑竹之器也。寫者，傳己器中乃食之也。勸侑曰御。餕餘不祭，父不祭子，夫不祭妻。食人之餘曰餕。餕而不祭，唯此類也。食尊者之餘則祭，盛之。御同於長者，雖貳不辭，謂侍食於長者，饌具與之同也。貳，謂重殽膳也。辭之，爲長者嫌。偶坐不辭。盛饌不爲己。羹之有菜者用梜，其無菜者不用梜。梜，猶箸也。今人或謂箸爲梜提。爲天子削瓜者，副之，巾以絺。副，析也。既削，又四析之，乃横斷之，而巾覆焉。爲國君者，華之，巾以綌。華，中裂之，不四析也。爲大夫，累之。累，倮也，謂不巾覆也。士，疐之。不中裂，横斷去疐而已。庶人，齕之。不横斷。

疏　正義曰：此一節雜明飲食之法也。各隨文解之。今此明卿大夫與客燕食之禮。「左殽右胾」者，熟肉帶骨而臠曰殽，純肉切之曰胾。骨是陽，故在左。肉是陰，故在右。「食居人之左，羹居人之右」者，食飯燥爲陽，故居左。羹濕是陰，故右。設之並在殽胾之内。

注「皆便」至「在豆」❶　正義曰：「皆便食也」者，此中有三便：一則純肉在右，先取爲便也。二則羹飯並近，人之食，先取羹飯，亦便。三則飯在左，羹在右，右手取羹，羹重，於右亦便。故云「皆便食」。云「食，飯屬」者，知食是飯者，《春秋左氏傳》云「粢食不鑿」，《論語》云「一簞食」，《玉藻》云「子卯稷食」，皆飯也。言

❶「注」下原有「云」字，據潘宗周《校勘記》、常盤《校記》删。按：諸如此類者尚有數處，皆逕删，不復出校。

「屬」者，諸飯悉然，故云「屬」也。云「居人左右，明其近也」者，以其繫人言之，故云「近」也。云「殽在俎」者，《春秋》宣十六年，王享士會「殽烝」，下云「宴有折俎」，又《昏禮》及《特牲》、《少牢》皆骨體在俎，是「殽在俎」。知「胾在豆」者，《公食大夫禮》庶羞十六豆，有牛胾、羊胾，是「胾在豆」。　注「殽胾」至「在豆」　正義曰：知在「殽胾之外内」者，以此饌之設，羹食最近人。羹食之外，乃有殽胾。今云「膾炙處外，醯醬處内」，明其不得在羹食之内，故知在「殽胾之外内」。此「醯醬」，徐音作海，則醢之與醬，兩物各别。依《昏禮》及《公食大夫禮》，醬在右，醢在左。此「醯醬處内」，亦當醬在右，醢在左也。案《公食大夫禮》「宰夫自東房授醯醬，公設之」，鄭注云「以醯和醬」也。又《周禮·醯人》「祭祀共齊菹醯物」，則「醯醬」共爲一物也。今此經文若作「醯」字，則是一物也。「醢」之與「醯」，其義皆通，未知孰是。但鄭注「葱渫」云「處醯醬之左」，則「醯醬」一物爲勝。云「膾炙皆在豆」者，以《公食》下大夫十六豆，有牛炙、羊炙及芥醬、魚膾，故知在豆。　注「處醯醬之左。言末者，殊加也。渫在豆」　正義曰：知「處醯醬之左」者，地道尊右，既云「處末」，則末在左，上繼「醯醬」，文承其下，故云在「醯醬之左」。知葱渫「殊加」者，以《儀禮》正饌唯有菹醢，無葱渫，故知葱渫爲殊加也。以其菹類，故知「在豆」也。　注「若酒」至「禮云」　正義曰：卑客則或酒或漿，若尊客則有酒有漿。案《公食大夫禮》云「設酒於豆東」，是酒在左也。《公食大夫禮》又云「賓三飯，設漿飲於稻西」，鄭注云「酒在東，漿在西，所謂左酒右漿」是也。云「此大夫與賓客燕食之禮，❶其禮食，則宜放《公食大夫禮》云」者，從上進食之禮，至此所陳饌具，皆是卿大夫燕食也，其禮食則似《公食大夫禮》所陳是也。案《公食大夫禮》醯醬陳於席前，❷「豆六，❸設於醬東，西上：韭菹，以東醯醢、昌本，南麋臡，以西菁菹、鹿臡。士設俎於豆南」，牛俎在西，牛俎東羊俎，羊俎東豕俎。又牛俎南魚俎，魚俎東腊俎，腊俎東有腸胃俎，又有膚俎，在兩行俎之東，縱設之。黍稷六簋，設於俎西。黍簋當牛俎西，其西

❶「此大夫與賓客燕食之禮」，據鄭注，則「大夫」下似脱「士」字；據孔疏，則鄭注似衍「士」字。張敦仁《考異》云：「《正義》本無『士』字是也。又案賈疏《公食大夫》引此注有『士』字，或當時有二本歟？」

❷「公食大」三字原模糊，據足利本、阮本釐清。

❸「六」，原作「於」，據阮本和《儀禮·公食大夫禮》改。

稷，稷西黍，黍南稷，稷東黍，黍東稷，❶屈爲兩行。大羹在醬西。鉶四，設於豆西：牛鉶在東，牛西羊，羊南豕，豕東牛。飲酒設於豆東。粱飯設於湇西，稻於粱西。庶羞十六豆，設於稻南，屈折而陳，凡爲四行：膷東臐，臐東膮，膮東牛炙；炙南醢，醢西牛胾，胾西醢，醢西牛膾；膾南羊炙，炙東羊胾，胾東醢，醢東豕炙；炙南醢，醢西豕胾，胾西芥醬，醬西魚膾。此皆是「公食下大夫禮云」。若上大夫，八豆、八簋、六鉶、九俎，庶羞二十也。「以脯脩置者」設食竟所須也。「脯」訓始，始作即成也。脩亦脯也。「脩」訓治，治之乃成。鄭注《腊人》云：「薄析曰脯，捶而施薑桂曰鍛脩。」今明置設脯脩與客之法，故云「以脯脩置者」。「左朐右末」者，朐，謂中屈也。屈脯朐朐然也。左朐，朐置左也。右末，末，邊際，置右，右手取際，擘之便也。脯脩則處酒左，以燥爲陽也，脯脩皆左邊也。注「亦便食」者，右手取際，食之便也。「客若降等」降，下等也，謂大夫爲卿之客，其品等卑下也。「執食興辭」者，執，捉也。食，飯也。興，起也。客既卑，故未食必先捉飯而起，以辭謝主人之臨己也，又若欲往堂下食然也。堂下是卑者食處，飯爲食主，故特執之也。《公食大夫禮》云「賓北面，自間坐，左擁簠粱，右執湇以降」是也。鄭云：「自間坐，由兩饌之間也。辭主人臨己食，若欲食於堂下然。」此降等，謂大夫於卿，故欲降而不降。若臣於君，則降也。故《公食》云「賓擁簠粱以降」是也。若敵者，全無欲降之禮，故《公食禮》云：「大夫相食，賓執粱與湇，之西序端。」無降法也。「主人興，辭於客，然後客坐」主人見客執飯起，故主人亦起，辭止之，則客從辭而止，乃坐食復坐也。「主人延客祭」延，道也。祭者，君子不忘本，有德必酬之，故得食而種種出少許，置在豆間之地，以報先代造食之人也。若敵客，則得自祭，不須主人之延道。今此卑客，聽主人先祭道之，己乃從之，故云「延客祭」也。「祭食，祭所先進」，凡祭食之法，隨主人所設前後次第種種而次祭之。故主人所先進，先祭之，所後進，後祭之，所從如其次也。「殽之序，徧祭之」序，次序也，謂膾、炙、胾之屬也。徧，匝也。炙胾之屬，雖同出於

❶「稷西黍黍南稷稷東黍黍東稷」，據敖繼公《禮記集説》和吴廷華《儀禮章句》，疑當作「稷南黍，黍東稷，稷南黍，黍西稷」。另可參看今人楊天宇《儀禮譯注》四百三十二頁之「設饌圖」。

牲，❶今祭之，故種種次序，徧亟祭之。注「謂胾」至「祭也」　正義曰：案《公食大夫禮》云「三牲之肺不離，贊者辯取之，壹以授賓。賓興受，坐祭，挩手」，又云「魚、腊、醬、湆不祭」也。　「三飯，主人延客食胾」　三飯，謂三食也。禮，食三飧而告飽，須勸乃更食。三飯竟，而主人乃道客食胾也。《公食大夫禮》云「賓三飯以湆、醬」，鄭云：「每飯歠湆，以殽擩醬，食正饌也。」案彼文，是三飯但食醬及他饌，而未食胾，故三飧竟而主人道客使之食胾也。所以至三飧後乃食胾者，《公食禮》亦以胾爲加，故客三飧前未食之，故鄭注云「以殽擩醬，食正饌」，正饌則非胾也。然《公食禮》三飧竟，挩手，起，受漿漱口，受束帛之物，升，降拜，禮畢方是升還坐，食取飽，飽又三漱，不云「三飯，延客食胾」者，與此異也。　「然後辯殽」　然後，謂食胾竟後也。辯，亟也。主人皆道客令食至飽，食殽得亟也。　注「先食」至「飽也」　正義曰：純肉爲陰，陰，卑也。帶骨爲陽，陽，尊也。尊，故後食之也。云「凡食殽，辯於肩，食肩則飽」者，案《特牲》、《少牢》云初食殽，次食脊，次食骼，後食肩，是「辯於肩」也，故云「食肩則飽」也。鄭云「舉前正脊，後肩，自上而卻，下繹而前，終始之次也」，案鄭云，是先食脇脊，次食骼，食骼竟，又屈食脇脊，竟乃食肩。　「主人未辯，客不虛口」　虛口，謂食竟飲酒蕩口，使清絜及安食也。用漿曰漱，令口以絜清爲義。用酒曰酳，酳訓演，言食畢以酒演養其氣。主人若食殽未辯，則客雖已辯，而不得輒酳漱也。主人恒讓客，不自先飽，故客待主人辯乃得爲酳也。此謂卑客耳。敵客以上，則不待主人也。《音義隱》云：「飯畢蕩口也。」　注「俟主人也。虛口，謂酳也」　正義曰：案《公食禮》云「賓卒食會飯，三飲」，鄭云：「三漱漿也。」明是食竟漱也。又初三飯竟，設漿稻西，「賓坐祭，遂飲」，鄭云：「飲，漱也。」案此漱是三飧竟又有事，故用漿漱口。若如斯，則《公食》之禮雖設酒爲優賓，不得用酳。故鄭注彼云「設而不舉」，❷明但以漿漱口而已也。此是私客，故用酒以酳，所以異於《公食禮》也，故鄭此云「謂酳也」。云「客自敵已上，其酳不待主人飽」者，客不敵，故待主人。「主人不先飽」者，緣主人不先飽，故待之也。　「侍食」至「而食」　鄉是自爲客法，此明侍從尊長爲客禮也。　「主人親饋，則拜而食」者，饋，謂進饌也。

❶「雖」，阮校云：「衛氏《集説》作『本』。」

❷「云」，原作「去」，據阮本改。

己雖侍尊長，而主人若自親饋與己，己則拜謝之而後食也。注「勸長」至「敬也」　正義曰：言己今侍食，雖賤，不得執食興辭，故但拜之以示敬也。

禮記正義卷第三

禮記正義卷第四

國子祭酒上護軍曲阜縣開
國子臣孔穎達等奉勑撰

「共食」至「澤手」　正義曰：「共食」，謂同事聚居，非禮食，則有同器食法。共食宜謙，不輒厭飫爲飽也。「共飯不澤手」者，亦是共器盛飯也。澤，謂光澤也。古之禮，飯不用箸，但用手。既與人共飯，手宜絜浄，不得臨食始挼莎手乃食，恐爲人穢也。注「爲汗生不絜」　正義曰：絜，浄也。若澤手，手必汗生，則不絜浄也。一本「汗生不圭」，圭，絜也，言手澤汙飯也。❶　「毋摶飯」　正義曰：共器若取飯作摶，則易得多，是欲争飽，非謙也。故注云「爲欲致飽，不謙」也。　「毋放」至「嚃炙」　正義曰：「放飯」者，手就器中取飯，飯若黏著手，不得拂放本器中也。去手餘飯於器中，人所穢者。當棄餘於篚，無篚，棄餘於會。會，謂簋蓋也。　「毋流歠」者，謂開口大歠，汁入口如水流，則欲多而速，是傷廉也，故鄭云「大歠，嫌欲疾」。　「毋吒食」者，吒，謂以舌口中作聲也，似若嫌主人之食也。　「毋齧骨」者，一則有聲，二則嫌主人食不足，以骨致飽，故庾云「爲無肉之嫌」，三則齧之口脣可憎，故不齧也。「爲有聲響，不敬」，鄭舉一隅也。　「毋反魚肉」者，謂與人同器也，已齧殘，不可反還器中，爲人穢之也。故鄭云「謂已歷口，人所穢」。崔靈恩云：「不可反於故處，是以《少牢禮》尸所食之餘肉，皆別致於肵俎，不反本處也。」　「毋投與狗骨」者，投，致也。狗，犬也。言爲客之禮，無得食主肉後棄其骨與犬，故鄭云「爲其賤飲食之物」。　「毋固獲」者，專取曰固，争取曰獲。與人共食，不可專固獨得及争取也。盧植云：「固獲取之，爲其不廉也。」　「毋揚飯」者，飯熱當待冷，若揚去熱氣，則爲貪快傷廉也。　「飯黍毋以箸」者，飯黍無用箸，當用匕。故《少牢》云「廩人溉匕與敦」，注云「匕，所以匕黍稷」是也。「毋嚃羹」者，人若不嚼菜，含而歠吞之，其欲速而多，又有聲，不敬，傷廉也，故鄭云「亦嫌欲疾也」。嚃，爲不嚼菜。羹有菜者用梜，故不得歠，當梜嚼也。　「毋絮羹」

❶「汙」，原作「汗」，據潘宗周《校勘記》改。

者，絜，謂就食器中調足鹽梅也。❶若得主人羹，更於器中調和，是嫌主人食味惡也。**注**「爲其詳於味也。絜猶調也」。詳，審也，謂更詳審，嫌淡也。「毋刺齒」者，口容止，不得刺弄之，爲不敬，謂其弄口。《少儀》曰：「口容止。」容儀欲静止也。「毋歠醢」者，醢，肉醬也。醬宜鹹，客若歠之，則是醬淡也。「客絜羹，主人辭不能亨」者，亨，煮也。若客失禮而絜羹，則主人宜有優賓之辭，謝之云：「以家不能亨煮，故羹味不調適也。」「客歠醢，主人辭以寠」者，寠，無禮也。若客失禮而歠醢，則主人亦致謝云：「主人作醢，淡而無鹽，故可歠也。」《詩》云「終寠且貧」，毛云：「寠，無禮也。」箋云：「君於己禄薄，終不足以爲禮也。」兩辭皆優饒於賓也。「濡肉齒決」者，濡，濕也。濕軟不可用手擘，故用齒斷決而食之。決，猶斷也。「乾肉不齒決」者，乾肉，脯屬也，堅肕不可齒決斷之，故須用手擘而食之。鄭注《腊人》云：「大物解肆乾之，謂之乾肉也。」「毋嘬炙」者，火灼曰炙。炙肉濡，若食炙，先當以齒嚌而反置俎上，不一舉而併食。併食之曰嘬，是貪食也。**注**「爲其」至「于俎」　正義曰：不細齧之，是一舉盡臠也。《特牲》、《少牢》「嚌之，加于俎」者，嚌，至齒也。《特牲》、《少牢饋食禮》尸及祝、佐食、主人之徒得肉皆嚌之，嚌之竟而加置于俎上也。❷但此所嚌，取彼嚌至齒，反置于俎則同。然前云「無反魚肉」，❸此得反于俎者，上文謂共人同器而食者，故鄭云「爲其已歷口，人所穢」，《特牲》、《少牢》獨食，故得反也。「卒食，客自前跪，徹飯齊以授相者」❹　正義曰：卒食，食已也。自，從也。食坐在前，南嚮，候客食竟，加于俎，起從坐前，北面，當己坐而跪，自徹己所食飯與齊。飯齊，食主故，答主人初所親饋者也。此是卑者侍食之客耳，❺若敵者則否。「以授相者」相者，謂主人佐助進食者，賓以所徹飯齊以授之。**注**「謙也」至「降也」　正義曰：「齊，醬屬也」，齊，醬葅通名耳。「《公食大夫禮》『賓卒食，北面取粱與醬以降』」者，引證自徹是卑客也。大夫卑，於公所爲客，故食竟自取飯及醬以降下，當知敵者否。「主人興，辭於客，然後客坐」

❶「足」，阮本作「和」。

❷「置」，原作「至」，據阮本、阮校改。

❸「無」，經文作「毋」。

❹「食坐在前南嚮候客食竟」，浦鏜校云：「『在』字下疑脱『牖』字，『候』字疑衍。」

❺「客」，浦鏜據衛氏《集説》校云：「客」當作「禮」。

者，主人起辭，不聽自徹，則客亦止而坐也。　「侍飲於長者」　正義曰：明侍尊長飲酒法也。食竟，宜飲酒，故次之。　「酒進則起」者，謂長者賜侍者酒，進至侍者前，則起。侍者見酒至，不敢即飲，故起也。　「拜受於尊所」者，尊所，謂陳尊之處也。侍者起而往尊處拜受之也。陳尊之所，貴賤不同。若諸侯《燕禮》、《大射》，設尊在東楹之西，自北嚮南陳之。酌者在尊東，西嚮，以酌者之左爲上尊。尊面有鼻，鼻向君，示君專有此惠也。若《鄉飲酒》及卿大夫燕，則設尊陳於房户之間，東西列尊，尊面嚮南，酌者嚮北，以西爲上尊。時主人在阼，西嚮；賓在户西牖前，南嚮。使賓主得夾尊，示不敢專惠也。今云「拜受於尊所」者，當是《燕禮》。而《燕禮》不云「拜受於尊所」，《鄉飲酒》亦無此語，正是文不具耳。近尊嚮長者，故往於尊所，嚮長者而拜。　注「降席」至「鄉尊」❶　正義曰：何胤云：「尊者，主人也。拜者在尊所，對主人也。降席下奠爵，再拜稽首，鄉尊，謂主人尊也。」崔靈恩云：「卿大夫燕飲，主人面亦嚮尊。若鄉飲酒，皆主人與賓夾尊也。」今案：何、崔並是解此拜受尊所若嚮長者之證也。❷　「長者辭，少者反席而飲」者，長者辭止少者之起，長者既止，故少者復反還其席而飲賜也。　「長者舉，未釂，少者不敢飲」者，舉猶飲也。釂，盡也。飲酒尊卑異爵，故《燕禮》公執膳爵，受賜爵者執散爵。今少者雖反席而飲，要須待長者盡爵後，少者乃得飲也。若長者飲未盡，則少者不敢飲也。　注「不敢」至「飲也」　正義曰：證長者未盡，少者不敢飲也。《燕禮》曰：「受賜爵者，以爵就席坐，公卒爵，然後飲。」鄭注云：「不敢先虚爵，明此勸惠從尊者來也。」然此與《燕禮》及注合，而與《士相見》及《玉藻》違。案《士相見禮》云：「若君賜之爵，則下席再拜稽首，受爵升席，祭，卒爵，而俟君卒爵，然後授虚爵。」鄭云：「受爵者，於尊所。至於授爵，坐授人耳。必俟君卒爵者，若欲其釂然也。」《玉藻》云：「君若賜之爵，則越席再拜稽首受，登席，祭之，飲卒爵，而俟君卒爵，然後授虚爵。」注云：「不敢先君盡爵。」案二文皆先君卒爵，而此云後飲者，此據《燕飲》正禮，故引《燕禮》以證之，《玉藻》及《士相見禮》謂私燕之禮，故不同也。　「長者賜，少者賤者不敢辭」　正義曰：此明凡受賜禮也。少，謂幼稚。賤，謂僮僕之屬也。若少者及賤者被尊長之賜，則不敢辭謙，宜即受也，不敢

❶「鄉」，原作「卿」，據阮本和潘宗周《校勘記》改。
❷「所若」，原作「若所」，據潘宗周《校勘記》乙正。

亢禮也。敵者亢而有辭，少者賤者故不敢也。「御食於君」正義曰：御者非侍者，但是勸侑君食也。「君賜餘」者，謂君食竟，以食殘餘賜御者也。「器之溉者不寫」者，溉，滌也。寫，謂倒傳之也。若所賜食之器可滌溉者，不畏汙則不須倒寫，仍於器中食之，食訖，乃澡絜以還君也。「其餘皆寫」者，其餘，謂不可滌溉之器也。若不倒寫，久則浸汙其器，又不可澡絜，則壞尊者物也，故皆倒寫之。注「重汙」至「曰御」正義曰：「溉，謂陶梓之器」者，陶是瓦瓶之屬，梓是杯杅之屬，並可滌絜之者。何胤云：「梓，漆也。」「不溉，謂萑竹之器」者，萑，葦也，是織萑爲之器。竹是織竹爲之器。並謂筐筥之屬，並不可澡絜者。鄭注《司几筵職》云：「萑，如葦而細。」云「勸侑曰御」者，何胤云：「勸侑，謂卑者勸美尊者之食也。」「餕餘」至「祭妻」正義曰：餕者，食餘之名。祭，謂祭先也。因前有「賜餘」，故明食人之餘不祭者也。凡食人之餘及日晚食朝饌之餘，皆云餕。故《玉藻》云「日中而餕」，鄭云：「餕，食朝之餘也。」今此明凡食餘悉祭，若不祭者，唯此下二條也。「父不祭子，夫不祭妻」者，若父得子餘，夫得妻餘，不須祭者，言其卑故也。非此二條，悉祭也。父得有子餘者，熊氏云：「謂年老致仕，傳家事於子孫，子孫有賓客之事，故父得餕其子餘。夫餕其妻餘者，謂宗婦與族人婦燕飲有餘，夫得食之。」「御同於長者，雖貳不辭」正義曰：御，謂侍也。同，謂侍食而與長者同饌也。貳，謂重也。侍者雖獲殽膳重，而己不須辭其多也。所以然者，此饌本爲長者設耳，若辭之，則嫌當長者。何胤云：「禮，當盛饌宜辭，以賤不能當之。此侍食於長者，盛饌不在己，故鄭云『貳，謂重殽膳也。辭之，爲長者嫌』也。」「偶坐不辭」正義曰：偶，媲也。或彼爲客設饌，而召己往媲偶於客共食，此饌本不爲己設，故己不辭之也。又一云：偶，二也。若唯獨有己，主人設饌，己當辭謝。若與他人俱坐，則己不假辭，以主人意不必在己也，故鄭云「盛饌不爲己」。並會兩通也。「羹之」至「用梜」正義曰：有菜者，爲鉶羹是也。以其有菜交横，非梜不可。無菜者，謂大羹湆也，直歠之而已。其有肉調者，犬羹、兔羹之屬，或當用匕也。「爲天子削瓜者副之，巾以絺」正義曰：此爲人君削瓜禮也。削，刊也。副，析也。絺，細葛也。謂先刊其皮而析爲四解，又横切之，既破又横解，而細葛爲巾，覆上而進之也。「爲國君者華之，巾以綌」者，華，謂半破也。綌，麤葛也。諸侯禮降，故破而不四析也。亦横斷之。雖與天子俱無文，推理亦横斷。而巾用麤葛，覆而

進之。《爾雅》云：「瓜曰華之。」郭璞云：「食啖治擇之名。」「爲大夫累之」者，累，倮也，不巾覆也。大夫降於諸侯，直削而中裂横斷而已，不巾覆而進之。知對破而横斷之者，鄭云「士不中裂，横斷去疐而已」，則知大夫猶中裂而横斷，倮而已。「士疐之」者，疐，謂脱華處。士不半破，但除疐而横斷，亦不覆也。下注庶人云「不横斷」，則知士横斷也，故鄭云「士不中裂，横斷去疐而已」。「庶人齕之」者，庶人，府、史之屬也。齕，齧也。既注云「不横斷」，故知去疐而齧之也。然此削瓜等級不同，非謂平常之日，當是公庭大會之時也。父母有疾，冠者不櫛，行不翔，憂不爲容也。言不惰，憂不在私好。❶琴瑟不御，憂不在樂。食肉不至變味，飲酒不至變貌，憂不在味。笑不至矧，怒不至詈，憂在心，難變也。齒本曰矧，大笑則見。疾止復故。自若常也。有憂者側席而坐，側，猶特也。憂不在接人，不布他面席。有喪者專席而坐。降居處也。專，猶單也。**疏** 正義曰：此已下明親疾人子之禮及除喪後之儀。各隨文解之。「言不惰」者，惰，訛不正之言。**注**「憂不在私好」 正義曰：好，謂華好。言語戲劇，華飾文辭，故云「不在私好」。「食肉不至變味」 正義曰：猶許食肉，但不許多耳。變味者，少食則味不變，多食則口味變也。「有憂者側席而坐」者，憂，亦謂親有疾也。側，猶獨也。獨席，謂獨坐不舒他面席也，明憂不在接人故也。平常則舒他面席也。**注**「側，猶特也」 正義曰：案《聘禮》云「公禮賓，公側受醴」，是「側，猶特也」。「有喪者專席而坐」 正義曰：專，猶單也。吉時貴賤有重席之禮，若父母始喪，寢苫無席，卒哭後乃有芐翦不納，自齊衰以下，始喪而有席，並不重，降居處也。水潦降，不獻魚鼈。不饒多也。獻鳥者佛其首，❷爲其喙害人也。佛，戾也，蓋爲小竹籠以冒之。畜鳥者則勿佛也。畜，養也。養則馴。獻車馬者執策綏，獻

❶「憂不在私好」，余本此句下有「惰，不正之言」五字。阮校和張敦仁《考異》皆以爲孔疏闌入之文，是衍文。王大隆跋余本則以爲此五字意在申釋「憂不在私好」，「可知本有此五字」。

❷「首」，原作「手」，據《唐石經》及余本、撫本、岳本、阮本改。

甲者執冑，獻杖者執末，獻民虜者操右袂，獻粟者執右契，獻米者操量鼓，獻孰食者操醬齊，獻田宅者操書致。凡操執者，謂手所舉以告者也。設其大者，舉其小者，便也。甲，鎧也。冑，兜鍪也。民虜，軍所獲也。操其右袂，制之。契，券要也，右爲尊。量鼓，量器名。凡遺人弓者，張弓尚筋，弛弓尚角，弓有往來體，皆欲令其下曲，隤然順也。遺人無時，已定體則張之，未定體則弛之。右手執簫，左手承弣，簫，弭頭也。謂之簫，簫，邪也。弣，把中。尊卑垂帨。帨，佩巾也。磬折則佩垂。授受之儀，尊卑一。若主人拜，拜受也。則客還辟，辟拜。辟拜，謙不敢當。主人自受，由客之左，接下承弣，由，從也。從客之左，右客，尊之。接下，接客手下也。❶承弣，郤手則簫覆手與？鄉與客並，然後受。於堂上則俱南面，禮敵者並授。進劍者左首。左首尊也。進戈者前其鐏，後其刃。進矛戟者前其鐓。後刃，敬也。三兵鐏、鐓，雖在下猶爲首。鋭底曰鐏，取其鐏地。平底曰鐓，取其鐓地。進几杖者拂之，尊者所馮依，拂去塵，敬。效馬效羊者右牽之，用右手便。效，猶呈見。效犬者左牽之。犬齛齧人，右手當禁備之。執禽者左首。左首尊。飾羔鴈者以繢。繢，畫也。諸侯大夫以布，天子大夫以畫。受珠玉者以掬，慎也。掬，手中。受弓劍者以袂。敬也。飲玉爵者弗揮。爲其寶而脆。凡以弓劍、苞苴、簞笥問人者，問，猶遺也。苞苴，裹魚肉，或以葦，或以茅。簞笥，盛飯食者，圓曰簞，方曰笥。操以受命，如使之容。謂使者。**疏** 正義曰：此一節明獻遺人物及授受之儀。今各隨文解之。「水潦降，不獻魚鼈」者，案定四年《左傳》云：「水潦方降。」今謂「水潦降」者，天降下水潦，魚鼈難得，故注云「不饒多也」，盧植、庾蔚之等並以爲然。或解鄭云「不饒多」者，以爲水潦降下，魚鼈豐足，不饒益其多。　「獻鳥者佛其首」者，王云：「佛，謂取首戾轉之，恐其喙害人也。」鄭云：「佛，戾

❶「手」，原作「平」，據中國書店本、岳本、撫本改。

也，蓋爲小竹籠以冒之。」案王、鄭義同，而加籠籠之，爲其喙害人也。　「畜鳥者則勿佛也」者，畜，養也，養則馴也。馴，善也。鳥經人養則不喙害人，故獻之不用籠冒及戾之。　「獻車馬者執策綏」者，策是馬杖，綏是上車之繩。車馬不上於堂，不可投進尊者之前，但執策綏。策綏易呈，呈之則知有車馬也。　「獻甲者執胄」者，甲，鎧也。謂鎧爲甲者，言如龜鼈之有甲也。胄，兜鍪也。鎧大，兜鍪小，小者易舉，執以呈之耳。　「獻杖者執末」者，末，柱地頭也。❶柱地不浄，不可嚮人，故執以自嚮，持浄頭投與人。　「獻民虜者操右袂」者，民虜，謂征伐所獲彼民，以爲外虜，故云「民虜」也。右袂者，右邊袖也。獻之而以左手操于囚之右邊袂。右邊有力，故此用右手，以防其異心。凡言「執」、「操」，互言耳。　「獻粟者執右契」者，粟，粱、稻之屬也。契謂兩書一札，同而別之。鄭注此云「契，券要也，右爲尊」，以先書爲尊故也。　「獻米者操量鼓」者，米，六米之等。量是知斗斛之數。鼓是量器名也。《隱義》云：「東海樂浪人呼容十二斛者爲鼓，以量米，故云量鼓，獻米者執器以呈之。」米云「量」，則粟亦量；粟云「契」，則米亦書。但米可即食，爲急，故言「量」；粟可久儲，爲緩，故云「書」。書比量爲緩也。　「獻孰食者操醬齊」者，孰食，葱渫之屬。醬齊爲食之主，執主來則食可知。若見芥醬，必知獻魚膾之屬也。　「獻田宅者操書致」者，書致，謂圖書於板，丈尺委曲書之而致之於尊者也。以上諸物可動，故不云「致」。而田宅著土，故板圖書書以致之，故言「書」又言「致」也。然古者田宅悉爲官所賦，本不屬民，今得此田宅獻者，是或有重勳，爲君王所賜，可爲己有，故得有獻。　「凡遺人弓」者，此謂敵體，故稱「遺」者也。　「張弓尚筋」者，弓之爲體，以木爲身，以角爲面，筋在外面。張之時，曲來嚮內。故遺人之時，使筋在上，弓身曲嚮其下。其弛弓之時，反張嚮外，筋在曲內，角在曲外。今遺人之時，角嚮其上，弓形亦曲嚮下，❷故鄭注「皆欲令其下曲，隤然順也」。❸　**注**「遺人」至「弛之」　正義曰：案《稾人》云：「春獻素，秋獻成。」注云：「矢箙，春作秋成。」矢箙既獻素，明知弓亦獻素，素形朴也。故《士喪禮》注云：「形法定爲素。」又《弓人》云：「秋

❶「柱」，阮校云：「閩、監、毛本『柱』作『拄』。」下文「柱」同。

❷「亦」，原作「示」，據阮本改。

❸「注」字原脱，據阮本和潘宗周《校勘記》補。

合三材，❶冬定體。」則合三材之時可以獻人，故此注云「未定體則弛之」是也。　「右手執簫」者，簫，弓頭。頭稍剡，差邪似簫，故謂爲簫也。謂弓頭爲鞘，鞘，簫之言，亦相似也。然執簫謂捉下頭，客覆右手，執弓下頭也。「左手承弣」者，弣，謂弓把也。授在地，地道貴右。主人推客居右，客覆右手，執弓下頭，又卻下左手，以承弓把，把當中央而高，兩頭頹下，以授主人。主人在左。所以知是執於弓下頭者，下頭柱地不浄，❷不可與人，故自執之，而以上頭授人，所以爲敬也。　「尊卑垂帨」者，尊卑，謂賓主俱是大夫則爲尊，若俱是士則爲卑。帨，佩巾也。「若主人拜」者，主人將受，應當賓前而拜，受所遺也。「則客還辟，辟拜」者，還辟，猶逡巡也。客謙，不欲當主人之拜己，故少逡巡，遷延辟之也。不云「客答拜」者，執弓不得拜也。何胤云：「執弓者迴還，見主人拜而辟之也。」「主人自受，由客之左」者，由，從也。主人既敵，故自受也。拜客既竟，從客左而受之。　「接下承弣」者，主人既還在客左，與客並，以卻左手接客左手之下而承弣，又覆右手，捉弓下頭。　注「由從」至「手與」　正義曰：客在右，故云「右客」也。是尊客，故使客在右也。云「接下，接客手下也」者，客卻左手承弣，今主人卻左手，接客左手之下而取弓。必知其客主俱卻左手承弣、右手覆簫者，若主人用右手承弣，便是主人倒執弓，故知然也。云「承弣，卻手則簫覆手與」者，簫，謂弓下頭也。客以弓上頭授與主人，主人以左手卻之，接客手下，故又覆右手，案捉弓下頭也。是客主授受，皆卻左手承弣，覆右手執簫也。　「鄉與客並，然後受」者，前漫云「由左」，恐人或相對而左右也。今明既拜客竟，則還前立處，與客俱鄉南而立，乃後受弓，故云「鄉與客並，然後受」也。　注「於堂」至「並授」　正義曰：「俱南面」，解「鄉與客並」也，言於堂上俱南面，是嚮明故也。若不於堂上，則未必南面，當隨時便而俱嚮明。云「禮敵者並授」者，若不敵，則不並授，此又證遺人是敵者也。然「敵者並授」，案《聘禮》賓問主國之卿，卿北面受幣，聘賓南面授幣，卿與聘賓是敵，不並授者，以聘賓銜聘君之命問卿，故卿北面受之，敬聘君之命也。　「進劍者左首」　正義曰：進，亦謂遺也，言進授與人時也。首，劍拊環也。《少儀》曰「澤劍首」，鄭云：「澤，弄也。」推尋劍刃利，不容可弄，正是劍環也。又云「刀卻刃，授穎」，

---

❶「三」，原作「二」，據阮本及《考工記・弓人》改。
❷「者下頭」三字原脱，據阮本、阮校補。

鄭云：「穎，鐶也。」案《少儀》而言，首則鐶也。不以刃授人，敬也。《春秋》魯定公十年，叔孫之圉人欲殺公若，僞不解禮而授劍末，杜云「以劍鋒末授之」。案解鋒爲末，則鐶是首也。然劍有匣，又有衣也。故《少儀》云「劍則啓櫝，蓋襲之，加夫襓」是也。鄭云「左首尊」者，客在右，主人在左，劍首，首爲尊，以尊處與主人也。假令對授，則亦左首，首尊，左亦尊爲宜也。　「進戈者前其鐏後其刃」正義曰：戈，鉤孑戟也，如戟而横安刃，但頭不嚮上爲鉤也，直刃長八寸，横刃長六寸，刃下接柄處長四寸，並廣二寸，用以鉤害人也。刃，當頭而利者也。利，故不持嚮人也。鐏在尾而鈍，鈍嚮人爲敬，所以「前鐏後刃」也。　「進矛戟者前其鐓」者，矛，如鋋而三廉也。戟，今之戟也。古作戟，兩邊皆安横刃，長六寸，中刃長七寸半，横刃下接柄處又長四寸半，並廣寸半。鐓爲矛戟柄尾，平底如鐓。柄，下也。以平嚮人，敬也。亦應並授。不云「左」「右」而云「前」「後」者，互文也。若相對，則前後也。若並授，則左右也。　「進几」至「之容」。　正義曰：此一節皆謂相獻遺及呈見之儀，各依文解之。　「進几杖者拂之」，謂拂去塵埃，爲當凴執故也。前云「獻杖執末」，與此互文也。此兼言「几」者，几雖無首末，亦拂之。或云進几者，以彎外授人，亦得順也。　「效馬效羊者右牽之」者，效，呈見也。此亦是遺人而言「效」，亦互文也。馬羊多力，人右手亦有力，故用右手牽掣之也。　「效犬者左牽之」者，犬好齛齧人，故左牽之，而右手防禦也。案《少儀》云獻犬則右牽之者，彼是田犬、畜犬，不齧人，不須防，今此是充食之犬，故防禦之也。然通而言之，狗犬通名；若分而言之，則大者爲犬，小者爲狗。故《月令》皆爲犬，而《周禮》有《犬人職》，無《狗人職》也。故《爾雅》云「未成毫，狗」是也。但《燕禮》亨狗，或是小者，或通語耳。　「執禽者左首」者，禽，鳥也。左，陽也，首亦陽也。左首，謂横捧之也。凡鳥皆然。若並授，則主人在左，故客以鳥首授之也。不牽，故執之也。　「飾羔鴈者以繢」者，飾，覆也。羔，羊也。繢，畫也。畫布爲雲氣，以覆羔鴈爲飾，以相見也。《士相見禮》云：「下大夫以鴈，上大夫以羔，飾之以布。」並不言「繢」，此言繢者，鄭云彼是諸侯之卿大夫，卑，但用布。此天子之卿大夫，尊，故畫之也。　「受珠玉者以掬」者，掬，謂手中也。珠玉寶重，宜慎。若受之，開匣而出，置在手中。下用袂承之，❶恐墜落也。　「受弓劍者以

❶「下」，原作「不」，據阮本改。

袂」者，不露手取之，故用衣袂承接之，以爲敬也。　「飲玉爵者弗揮」者，玉爵，玉杯也。揮，振去餘也。《春秋左氏傳》云：「奉匜沃盥，既而揮之。」揮之，是振去餘也。「凡以弓劍、苞苴、簞笥問人者」，凡，謂凡此數事皆同。然苞者，以草苞裹魚肉之屬也。故《尚書》云「厥苞橘柚」，是其類也。苴者，亦以草藉器而貯物也。簞圓笥方，俱是竹器，亦以葦爲之。問人者，問，謂因問有物遺之也。問者，或自有事問人，或謂聞彼有事而問之。問之，悉有物表其意，故自「弓劍」以下皆是也。**注**「苞苴」至「以茅」　正義曰：知「裹魚肉」者，《詩》云：「野有死麕，白茅苞之。」❶《內則》云：「炮取豚，編萑以苴之。」《既夕禮》云：「葦苞長三尺。」是其裹魚肉用茅用葦也。　「操以受命，如使之容」者，言使者操持此上諸物以進，受尊者之命，如臣爲君聘使，受君命，先習其威儀進退，令如其至所使之國時之儀容，故云「如使之容」也。**凡爲君使者，已受命君言，不宿於家。**急君使也。言，謂有故所問也。《聘禮》曰：「若有言，❷則以束帛，如享禮。」**君言至，則主人出，拜君言之辱。使者歸，則必拜送于門外。**敬君命也。此謂國君問事於其臣。**若使人於君所，則必朝服而命之。使者反，則必下堂而受命。**此臣有所告請於其君。**博聞强識而讓，敦善行而不怠，謂之君子。**敦，厚。**疏**　正義曰：此一節論相聘問及君臣使人相告之事。今各依文解之。　「受命」，謂受得君命爲聘使也。君言，謂受君言宜急去，不得停留宿於家也。故《聘禮》「既受命，遂行，舍於郊」是也。**注**「言謂」至「享禮」　正義曰：解「君言」也。君之所言，謂有事故所問也。或問其臣，或問他人。鄭注《聘禮·記》「有故，謂災患及時事相告也」。云「《聘禮》曰：若有言，則以束帛，如享禮」者，又證有言必有物將之也。此謂行享禮畢而又有此言，而又加束帛也。鄭注彼云：「有言，有所告請若有所問也。《記》曰『有故則束帛加書以將命』，春秋臧孫辰告糴於齊，公子遂如楚乞師，晉侯使韓穿來言汶陽之田，是其類也。」　「君言至，則主人出，拜君言之辱」　正義曰：此謂君使人問其臣，臣對使禮也。

❶「苞」，原作「苟」，據阮本改。

❷「若」，原作「君」，據《考文》引宋板改。阮校與張敦仁《考異》亦謂「君」當作「若」。

出，出門也。君使初至，則主人出門，拜迎君命也。辱者，言屈辱尊者之命來也。「使者歸，則必拜送于門外」者，君之使去，而又出拜送門外也。去既送出門，則知初至迎亦出門也。❶此謂國君問事於其臣也。若臣遣人往君所及問他人，則送迎亦然。「若使人於君所，則必朝服而命之」者，此謂臣有故而遣使告君法也，亦有物以將之。敬君，故朝服命使也。然命使者言「朝服」，則君言至亦朝服受之，互言也。「使者反，則必下堂而受命」者，謂己使者從君處反還至也。去不下送，反而下迎者，尊君命也。不出門者，己使卑於君使也。亦當拜之，不言，從上可知也。**君子不盡人之歡，不竭人之忠，以全交也。**歡，謂飲食。忠，謂衣服之物。疏 正義曰：此明君子所行之事也。鄭云「歡，謂飲食。忠，謂衣服」。飲食是會樂之具，承歡爲易。衣服比飲食爲難，必關忠誠籌度，故名忠。各有所以也。明與人交者，不宜事事悉受。若使彼罄盡，則交結之道不全；若不竭盡，交乃全也。

《禮》曰：「君子抱孫不抱子。」此言孫可以爲王父尸，子不可以爲父尸。以孫與祖昭穆同。**爲君尸者，大夫士見之則下之，君知所以爲尸者則自下之。**尊尸也。下，下車也。國君或時幼少，不能盡識群臣，有以告者，乃下之。**尸必式，**禮之。**乘必以几。**尊者慎也。**齊者不樂不弔。**爲哀樂則失正，散其思也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論立尸用人相尊敬之法。各依文解之。「抱孫不抱子」者，此以明昭穆之例。凡稱「《禮》曰」者，皆舊《禮》語也。爲下事難明，故引舊《禮》爲證。案此篇之首，作記之人引舊《禮》而言「《曲禮》曰」，此直言「《禮》曰」，不言「曲」者，從略可知也。「抱孫不抱子」者，謂祭祀之禮必須尸，尸必以孫。今子孫行並皆幼弱，則必抱孫爲尸，不得抱子爲尸。所以然者，作記之者既引其《禮》，❷又自解云「此言孫可以爲王父尸，子不可以爲父尸」故也。《曾子問》云：「祭成喪者必有尸，尸必以孫。孫幼則使人抱之，無孫則取於同姓可也。」是有抱孫之法也。言「無孫取於同姓可」者，謂無服內之孫，取服外同姓也。天子至士皆有尸。《特牲》是士禮，

❶「門」，原作「問」，據阮本改。

❷「作記之者」，阮校云：「監、毛本『者』作『人』。衛氏《集說》作『作記者』是也。」

《少牢》是大夫禮，並皆有尸。又《祭統》云：「君執圭瓚祼尸。」是諸侯有尸也。又《守祧職》云：「若將祭祀，則各以其服授尸。」是天子有尸也。天子以下，宗廟之祭，皆用同姓之嫡。故《祭統》云：「祭之道，孫爲王父尸。所使爲尸者，於祭者爲子行，父北面而事之。」注云：「子行，猶子列也。祭祖則用孫列，皆取於同姓之適孫也。天子、諸侯之祭，朝事延尸於户外，是以有北面事尸之禮也。」雖取孫列，用卿大夫爲之。故《既醉》注云：❶「天子以卿。」鄭箋云：「諸侯入爲天子卿大夫，故云公尸。」天子既然，明諸侯亦爾。故大夫士亦用同姓嫡者。《曾子問》云「無孫取於同姓可也」，又鄭注《特牲禮》「大夫士以孫之倫爲尸」是也。言「倫」，明非己孫。皇侃用崔靈恩義，以大夫用己孫爲尸，恐非也。天子祭天地、社稷、山川、四方、百物及七祀之屬，皆有尸也。故《鳧鷖》並云「公尸」。推此而言，諸侯祭社稷、竟内山川及大夫有菜地祭五祀，皆有尸也。外神之屬，不問同姓異姓，但卜吉則可爲尸。案《曾子問》祭成人必有尸，則祭殤無尸。若新喪虞祭之時，男女各立尸。故《士虞禮》云：「男，男尸。女，女尸。」至祔祭之後，正用男之一尸，以其祔祭漸吉故也。凡吉祭，秖用一尸，故《祭統》云「設同几」是也。若祭勝國之社稷，則士師爲尸。知者，《士師職》文。用士師者，略之。故《異義》：「《公羊》説：祭天無尸。《左氏》説：晉祀夏郊，以董伯爲尸。《虞夏傳》云：舜入唐郊，以丹朱爲尸。是祭天有尸也。」許慎引《魯郊祀》曰「祝延帝尸」，❷從《左氏》之説也。

「爲君尸者，大夫士見之則下之」　正義曰：此臣爲君作尸者，已被卜吉，君許用者也。下，謂下車也。古者致齊，各於其家。散齊亦猶出在路。及至祭日之旦，俱來入廟，故群臣得於路見君之尸，皆下車而敬之。　「君知所以爲尸者，則自下之」者，此亦謂散齊之時，君若在路見尸，亦自下車敬之。不直云「君見尸」而云「君知」者，言知，則初有不知。不知，謂君年或幼少，不能並識群臣，故於路或不識，而臣告君，君乃知之，所以下也。所以知是散齊者，若致齊，❸不復出行。若祭日，君先入廟，後乃尸至也。「尸必式」者，廟門之外，尸尊未伸，不敢亢禮，不可下車，故式爲敬，以答君也。式，謂俯下頭也。古者車箱長

❶「注」，常盤《校記》云：「注，當作『傳』。」
❷「祀」，孫詒讓《校記》據陳壽祺《五經異義疏證》改「祀」爲「禮」。
❸「若」，阮本作「君」。

四尺四寸而三分，前一後二，横一木，下去車牀三尺三寸，謂之爲式。又於式上二尺二寸横一木，謂之爲較。較去車牀，凡五尺五寸。於時立乘，若平常則馮較，故《詩》云「倚重較兮」是也。又若應爲敬，則落手隱下式，而頭得俯俛，故後云「式視馬尾」是也。鄭注《考工記》云：「兵車之式，高三尺三寸。較，兩輢上出式者也。兵車自較而下，凡五尺五寸。」然尸在廟中尊伸，尚答主人之拜，今在路，其尊猶屈，君下而已。式者，以其在路，尊未伸，故未敢亢禮。至於廟中，禮伸則亢，故答之。「乘必以几」者，几案在式之上，尊者有所敬事，以手據之。几上有幂，君以羔皮，以虎緣之。

居喪之禮，毁瘠不形，視聽不衰，爲其廢喪事。形，謂骨見。升降不由阼階，出入不當門隧。常若親存。隧，道也。居喪之禮，頭有創則沐，身有瘍則浴，有疾則飲酒食肉，疾止復初。不勝喪，乃比於不慈不孝。勝，任也。五十不致毁，六十不毁，七十唯衰麻在身，飲酒食肉，處於内。所以養老人。❶人五十始衰也。疏 正義曰：此一節明孝子居喪。此先明居喪平常之法也。「毁瘠不形」者，毁瘠，羸瘦也。形，骨露也。骨爲人形之主，故謂骨爲形也。居喪乃許羸瘦，不許骨露見也。「升降不由阼階」者，阼階，主人之階也。孝子事死如事生，故在喪思慕，猶若父在，不忍從父阼階上下也。若祔祭以後，即得升阼階。知者，案《士虞禮》云，卒哭以後稱「哀子」，祔祭稱「孝子」。祔祭如饋食之禮，既同於吉，則孝子得升阼階也。然《雜記》云「弔者入，主人升堂，西面」，下云「既葬，蒲席」，則「升堂，西面」，未葬也。既言「西面」，則是升自阼階。此未葬得升阼階者，敬異國之賓也。「不勝喪，乃比於不慈不孝」者，結所以沐浴、酒肉之義也。「不勝喪」，謂疾不食酒肉，創瘍不沐浴，毁而滅性者也。不留身繼世，是「不慈」也。滅性，又是違親生時之意，故云「不孝」。不云「同」而云「比」者，此滅性，本心實非爲不孝，故言「比」也。「五十不致毁」者，致，極也。五十始衰，居喪乃許有毁，而不得極羸瘦。「六十不毁」者，轉更衰甚，都不許毁也。魯襄公三十一年，經書「九月癸巳，子野卒」，傳云「毁也」是也。生與

❶「老人」，余本、撫本、岳本、阮本作「衰老」。

來日，死與往日。與，猶數也。生數來日，謂成服杖以死明日數也。死數往日，謂殯斂以死日數也。此士禮貶於大夫者，大夫以上，皆以來日數。《士喪禮》曰「死日而襲，厥明而小斂，又厥明大斂而殯」，則死三日而更言「三日成服杖」，似異日矣。《喪大記》曰：「士之喪，二日而殯，三日之朝，主人杖。」二者相推，其然明矣。與，或爲「予」。**疏**正義曰：「生與來日」者，此謂士禮。與，數也，謂生人成服杖，數來日爲三日。「死數往日」者，❶謂死者殯斂，數死日爲三日。**注**「與猶」至「爲予」❷ 正義曰：貶，猶屈也。士卑屈，故降，不如大夫，所以厭其殯日。然士惟屈殯日，不屈成服杖日者，成服必在殯後故也。云「大夫以上，皆以來日數」者，大夫尊，則成服及殯，皆不數死日也。大夫云三日殯「不數死日」，則天子、諸侯亦悉不數死日也，故鄭云「大夫以上」。云「《士喪禮》曰死日而襲」者，注引《士喪禮》者，證殯與成服不同日，以其未審，故云「似異日」。又引《喪大記》者，更證明士殯與成服不同日，故云「二者相推，其然明矣」。謂以《士喪禮》、《喪大記》二者相推校，然猶是也，殯與成服是異日明矣，無所復疑。言「與，或爲予」者，謂諸本《禮記》有作「予」字者，故云「與，或爲予」。

知生者弔，知死者傷。知生而不知死，弔而不傷；知死而不知生，傷而不弔。人恩各施於所知也。弔、傷，皆謂致命辭也。《雜記》曰：「諸侯使人弔，辭曰：『寡君聞君之喪，寡君使某，如何不淑！』」此施於生者，傷辭未聞也。說者有弔辭云：「皇天降災，子遭罹之，如何不淑！」此施於死者，蓋本傷辭。辭畢退，皆哭。弔喪弗能賻，不問其所費。問疾弗能遺，不問其所欲。見人弗能館，不問其所舍。賜人者不曰來取，與人者不問其所欲。皆謂傷恩也。見人，見行人。館，舍也。與人不問其所欲，己物或時非其所欲，將不與也。適墓不登壟。爲其不敬。壟，冢也。墓，塋域。**疏**正義曰：此一節論弔傷之法。若存之與亡並識，則遺設弔辭、傷辭兼行。若但識生而不識亡，則唯遺設弔辭，而無傷辭。「知死而不知生，傷而不弔」者，若但識亡，唯施傷辭而無

❶ 「數」，阮本作「與」，與經文合。
❷ 「猶」，原作「數」，據全書導語文例改。

弔辭也。然生弔死傷，其文可悉，但記者丁寧言之，故其文詳也。注「弔傷」至「皆哭」　正義曰：皆不自往而遣使致己之命也。「《雜記》曰：『諸侯使人弔，辭曰：寡君聞君之喪，寡君使某，如何不淑。』此施於生者」也，引《雜記》者，證諸侯有鄰國之喪，不得自往，遣使往弔，致命弔辭之法也。然弔辭唯使者口傳之於主國孤而已。云「傷辭未聞」者，經典散亡，故未聞也。「説者有弔辭云：『皇天降災，子遭罹之，如何不淑』」者，既未聞傷辭，有舊説者云有弔辭如此也。「施於死者，蓋本傷辭」也，鄭此云舊説，疑其非弔辭，正是傷辭耳。所以然者，一則不與《雜記》弔辭同，二則既言「皇天降災，子遭罹之」，明是傷於亡者自身，非關弔于孝子也。云「辭畢退，皆哭」者，然弔辭乃使口致命，若傷辭，當書之於板，使者讀之而奠致殯前也。知辭畢皆退而哭者，案《雜記》行弔之後，致含襚賵畢乃臨，若不致含襚賵，則弔訖乃臨也。故鄭云弔傷辭畢，皆哭。

助葬必執紼。葬，喪之大事。紼，引車索。臨喪不笑。臨喪宜有哀色。揖人必違其位。禮以變爲敬。望柩不歌，入臨不翔。哀傷之，無容樂。當食不歎。食或以樂，非歎所。鄰有喪，舂不相；里有殯，不巷歌。助哀也。相，謂送杵聲。適墓不歌，非樂所。哭日不歌。哀未忘也。送喪不由徑，送葬不辟塗潦。所哀在此。臨喪則必有哀色，執紼不笑，臨樂不歎，介冑則有不可犯之色。貌與事，宜相配。介，甲也。故君子戒慎，不失色於人。色厲而内荏，貌恭心佷，非情者也。國君撫式，大夫下之。大夫撫式，士下之。撫，猶據也。據式，小俛，崇敬也。乘車必正立。禮不下庶人，爲其遽於事，且不能備物。刑不上大夫。不與賢者犯法，其犯法則在八議，輕重不在刑書。刑人不在君側。爲怨恨爲害也。《春秋傳》曰：「近刑人則輕死之道。」疏　正義曰：此一節記人雜記吉凶舉動威儀之事。各依文解之。「助葬必執紼」者，助葬本非爲客，正是助事耳，故宜「必執紼」也。注「葬喪」至「車索」　正義曰：「葬，喪之大事」，解所以「必執紼」之義。云「紼，引車索」者，繩屬棺曰紼，屬車曰引。引、紼亦通名，故鄭云「紼，引車索」也。「揖人必違其位」　位，謂己之位也。

於位而見前人，己所宜敬者，當離己位而鄉彼遥揖。「禮以變爲敬」，是以《燕禮》「君降階，爾卿大夫」，鄭注云：「爾，近也，揖而移近之。」明雖君臣，皆須違位而揖也。「入臨不翔」者，謂入臨人之喪，不得趨翔爲容。不翔，故不歌，歌則猶翔也。　「當食不歎」者，吉食奏樂，既樂，故不宜歎也。又若助喪事而食，使充饑，不令廢事，亦不宜歎，歎則不飽也。　注「食或以樂，非歎所」　正義曰：人君吉食則有樂，賤者則無，故云「或」也。　「哭日不歌」　哭日，謂弔人日也。哭、歌不可共日也。　注「哀未忘也」❶　正義曰：《論語》云：「子於是日哭，則不歌。」而鄭此云「哀未忘也」，則弔日之朝，亦得歌樂，但弔以還，其日晚不歌耳。亦得會「是日哭，則不歌」，是先哭後乃不歌也。　「送葬不辟塗潦」者，前文「送喪」，此云「送葬」，上下文勢，皆據他人。知者，以上「適墓不登壟」、「入臨不翔」及「哭日不歌」，以文類之，故知此等皆據他人也。而本亦有云「送喪不辟塗潦」者，義亦通也。　「介胄則有不可犯之色」　亦内外宜相稱也。「戎容暨暨」，若身被甲，首冠胄，則使形勢高岸，有不可干犯之色，以稱其服也。　「故君子戒慎，不失色於人」者，并結前義也。「故」，承上起下之辭。上既言内外宜稱，故君子接人，凡所行用，並使心色如一，不得色違於心，故云「不失色於人」也。　注「色厲」至「者也」　正義曰：此舉失色之事也。小人顔色嚴厲，而心内荏弱爲佞，又外乃象恭，而心實敖很，此並情不副色也。故《論語》云：「色厲而内荏，譬諸小人，其猶穿窬之盜也與！」又云：「巧言、令色、足恭。」《書》云：「象恭滔天。」　「國君撫式，大夫下之」，撫，謂手據之。謂君臣俱行，君式宗廟，則臣宜下車。此獨云「大夫」，則士可知也。　「大夫撫式，士下之」者，士爲大夫之臣，亦如大夫於君也。　注「乘車必正立」　正義曰：證所式義也。乘車，騶馬之車也。既並立乘，故爲敬時，則俯俛據式。　「禮不下庶人」　謂庶人貧，無物爲禮，又分地是務，不暇燕飲，故此禮不下與庶人行也。《白虎通》云：「禮爲有知制，刑爲無知設。禮，謂酬酢之禮。不及庶人，勉民使至於士也。」故《士相見禮》云「庶人見於君，不爲容，進退走」是也。張逸云：「非是都不行禮也，但以其遽務，不能備之，故不著於經文三百、威儀三千耳。其有事，則假士禮行之。」　「刑不上大夫」者，制五刑三千之科條，不設大夫犯罪之目也。所以然者，大夫必用有德，若逆設其刑，

❶「哀」，原作「言」，據阮本改。

則是君不知賢也。張逸云：「謂所犯之罪，不在夏三千、周二千五百之科，不使賢者犯法也，非謂都不刑其身也。其有罪，則以八議議其輕重耳。」注「不與」至「刑書」　正義曰：與，猶許也。不許賢者犯法，若許之，則非進賢之道也。大夫無刑科，而《周禮》有犯罪致殺放者，鄭恐人疑，故出其事，雖不制刑書，若脱或犯法，則在八議。議有八條，事在《周禮》：「一曰議親之辟」，謂是王宗室有罪也；「二曰議故之辟」，謂與王故舊也；「三曰議賢之辟」，謂有德行者也；「四曰議能之辟」，謂有道藝者也；五曰「議功之辟」，謂有大勳立功者也；「六曰議貴之辟」，謂貴者犯罪，即大夫以上也。鄭司農云：「若今之吏，❶墨綬有罪先請者。」案漢時墨綬者，是貴人也。「七曰議勤之辟」，謂憔悴憂國也；「八曰議賓之辟」，謂所不臣者，三恪二代之後也。《異義》：「《禮》戴説刑不上大夫。《古周禮》説士尸肆諸市，大夫尸肆諸朝，是大夫有刑。許慎謹案：《易》曰：『鼎折足，覆公餗，其刑渥，凶。』無刑不上大夫之事，從《周禮》之説。」鄭康成駁之云：「凡有爵者，與王同族，大夫以上適甸師氏，令人不見，是以云『刑不上大夫』。」如鄭之言，則於《戴禮》及《周禮》二説俱合。但大夫罪未定之前，則皆在八議，此經注是也；若罪已定，將刑殺，則適甸師氏是也。凡王朝大夫以上及王之同姓，皆刑之於甸師氏，故《掌戮》云「凡有爵者及王之同族有罪，則死刑焉」是也。若王之庶姓之士及諸侯大夫，則戮於朝。故襄二十二年，楚殺令尹子南，「尸諸朝」，是大夫於朝也。列國大夫入天子之國曰某士，明天子之士亦在朝也。諸侯大夫既在朝，則諸侯之士在市。故《檀弓》云「君之臣不免於罪，則將肆諸市朝」，鄭云「大夫於朝，士於市」是也。「刑人不在君側」被刑殘者，不得令近君，爲其怨恨也。《白虎通》云：「古者刑殘之人，公家不畜，大夫不養，士遇之路不與語，放諸境埆不毛之地，使與禽獸爲伍。」注「春秋」至「之道」　正義曰：此引《公羊傳》，證刑人在君側之失者也。《春秋》魯襄公二十九年，閽弑吴子餘祭，《公羊》云：「閽者何？刑人也。君子不近刑人，近刑人則輕死之道也。」又《左傳》云：「吴伐越，獲俘焉，以爲閽，使守舟。吴子餘祭觀舟，閽以刀弑之。」**兵車不式**，尚威武，不崇敬。**武車綏旌**，盡飾也。綏，謂垂舒之也。武車，亦兵車。**德車結旌**。不盡飾也。結，謂收斂之也。德車，乘車。

❶「之」，阮校云：「案《周禮》注，『之』作『時』。」

疏正義曰此一節明德車、兵車旌旗之異。　兵車，革路也。兵車尚武猛，宜無推讓，❶故不爲式敬也。　「武車綏旌」者，武車，亦革路也。取其建戈刃，即云兵車。取其威猛，即云武車也。綏，謂舒垂散之也。❷旌，謂車上旗幡也。尚威武，故舒散旗幡垂綏然。何胤云：「垂放旌旗之旒以見於美也。」　「德車結旌」者，德車，謂玉路、金路、象路、木路，四路不用兵，故曰德車。德美在内，不尚赫弈，❸故結纏其旒，著於竿也。何胤云：「以德爲美，故略於飾。此坐乘之車也。」鄭前云「乘車必正立」，此云是「乘車」，則非坐乘也。

史載筆，士載言。謂從於會同，各持其職以待事也。筆，謂書具之屬。言，謂會同盟要之辭。

前有水則載青旌，前有塵埃則載鳴鳶，前有車騎則載飛鴻，前有士師則載虎皮，前有摯獸則載貔貅。載，謂舉於旌首以警衆也。禮，君行師從，卿行旅從。前驅舉此，則士衆知所有。所舉各以其類象。❹青，青雀，水鳥。鳶鳴則將風。鴻，取飛有行列也。士師，謂兵衆。虎，取其有威勇也。貔貅，亦摯獸也。《書》曰：「如虎如貔。」士，或爲「仕」。

行，前朱鳥而後玄武，❺左青龍而右白虎。招搖在上，急繕其怒。以此四獸爲軍陳，象天也。急，猶堅也。繕，讀曰勁。又畫招搖星於旌旗上，以起居堅勁軍之威怒，象天帝也。招搖星在北斗杓端，主指者。

進退有度，度，謂伐與步數。

左右有局，各司其局。局，部分也。

疏正義曰：此一節明君以軍行之禮。各隨文解之。　史，謂國史，書録王事者。王若舉動，史必書之。王若行往，則史載書具而從之也。不言簡牘而云「筆」者，筆是書之主，則餘載可知。《爾雅》云：「不律謂之筆。」郭云：「書筆名，四方之異言也。」　「士載言」　士，謂司盟之士。言，謂盟會之辭，舊事也。崔靈恩云：「必載盟會之辭者，或尋舊盟，或用舊會之禮，應須知之，故載自隨也。」

❶「宜無」二字原來漶滅，據足利本、阮本補。
❷「舒垂」，阮校云：「監、毛本『舒垂』作『垂舒』。」今按：依注則當作「垂舒」。
❸「弈」，阮本及衛氏《集説》作「奕」，義勝。
❹「各以其類象」，《通典》卷七十六引「象」下有「之」字。
❺「朱鳥」，王引之引其父王念孫説，以爲當作「朱雀」，其説頗辯。詳《經義述聞》卷十四「朱鳥」條。

「前有」至「貔貅」 王行宜警衛，善惡必先知之，故備設軍陳行止之法也。軍陳卒伍，行則並銜枚，無諠聲，若有非常，不能傳道，且人衆廣遠，難可周徧，故前有變異，則舉類示之。故宣十二年《左傳》云「前茅慮無」是也。「青旌」者，青雀旌，謂旌旗。軍行若前值水，則畫爲青雀旌旗幡，上舉示之。所以然者，青雀是水鳥，軍士望見，則咸知前必值水而各防也。「前有塵埃則載鳴鳶」者，鳶，今時鴟也。鴟鳴則風生，風生則塵埃起。前有塵埃起，則畫鴟於旌首而載之，衆見咸知，以爲備也。不直言鳶而云鳴者，鳶不鳴則風不生，故畫作開口，❶如鳴時也。不言旌，從可知也。「前有車騎則載飛鴻」者，車騎，彼人之車騎也。鴻，鴻鴈也。鴈飛有行列，與車騎相似。若軍前忽遥見彼人有多車騎，則畫鴻於旌首而載之，使衆見而爲防也。然古人不騎馬，故但經記正典無言「騎」者，今言騎者，當是周末時禮。「前有士師則載虎皮」者，士師，兵衆也。虎是威猛，亦兵衆之象。若見前有兵衆，則舉虎皮於竿首，使兵衆見以爲防也。「前有摯獸則載貔貅」者，摯獸，猛而能擊，謂虎狼之屬也。貔貅是一獸，亦有威猛也。若前有猛獸，則舉此貔貅，使衆知爲備也。但不知爲載其皮、爲畫其形耳。通有二家：一云與虎皮並畫作皮於旌也，一云並載其皮。**注**「載謂」至「如貔」 正義曰：「載，謂舉於旌首以警衆也」，文並爲「載」，而鄭今云「舉於旌首」，是明諸物並在旌旗首也。云「禮，君行師從，卿行旅從」，此是定四年祝佗之辭。此嘉好之事，若爲其出軍征伐，則隨軍多少，與此不同。云「《書》曰如虎如貔」者，此《尚書・牧誓》，引證虎、貔同是猛獸也。此武王伐紂時，於牧野作誓，誡士卒爲戰之辭也，令士衆皆如虎貔然也。鄭注《尚書》云：「其威當如獸之將攫搏也。」貔，一名曰豹，虎類也。《爾雅》云：「貔，白狐也。」「行前」至「其怒」 前明軍行逢值之禮，此明軍行象天文而作陳法也。前南後北，左東右西也。朱鳥、玄武、青龍、白虎，四方宿名也。軍前宜捷，故用鳥。軍後須殿捍，故用玄武。玄武，龜也。龜有甲，能禦侮用也。左爲陽，陽能發生，象其龍變生也。右爲陰，陰沈能殺，虎沈殺也。軍之左右，生殺變應，威猛如龍虎也。何胤云：「如鳥之翔，如蛇之毒，龍騰虎奮，無能敵此四物。鄭注『四獸爲軍陳』，則是軍陳之法也，但不知何以爲之耳。」今之軍行，畫此四獸於旌旗，以標前後左右之軍陳。「招摇在上」者，招摇，北斗

❶「畫」，原作「晝」，據足利本、阮本改。

七星也。❶北斗居四方宿之中，以斗末從十二月建而指之，則四方宿不差。今軍行法之，亦作此北斗星，在軍中舉之於上，以指正四方，使四方之陳不差，故云「招摇在上」也。然並作七星而獨云「招摇」者，舉指者爲主，餘從可知也。「急繕其怒」者，嚮明軍陳之法，此舉士卒之用也。急，堅也。勁，利也。其怒，士卒之怒也。軍行既張四宿於四方，標招摇於中上，象天之行，故軍旅士卒，起居舉動，堅勁奮勇，如天帝之威怒也。然若類前而論，四宿之陳，畫旌爲勝。且鄭云「又畫招摇於旌上」，則知四物是畫，故星約言云「又畫」也。❷崔靈恩云：「此謂軍行所置旌旗於四方以法天，此旌之旒數皆放其星，龍旗則九旒，雀則七旒，虎則六旒，龜蛇則四旒，皆放星數以法天也。皆畫招摇於此四旗之上。」案崔並畫四旗皆爲北斗星，於義不安。何者？天唯一斗，以指四方，何用四斗乎？

注「以此」至「指者」❸　正義曰：此朱雀是禽，而摠言「獸」者，通言耳。言「爲軍陳」者，則四獸各有軍陳之法。故昭二十一年，宋人與華亥戰，云「鄭翩願爲鸛，其御願爲鵝」。又《兵書》云：「善用兵者似率然，率然者，常山蛇，擊其首則尾至，擊其尾則首至，擊其中則首尾俱至。」是其各有陳法也。知招摇在北斗杓端者，《春秋運斗樞》云：「北斗七星，第一天樞，第二旋，第三機，第四權，第五衡，第六開陽，第七摇光。第一至第四爲魁，第五至第七爲標。」案此「摇光」，則招摇也。在下云「端」者，明魁以上爲首，標則以下爲端也。

注「度，謂伐與步數」　正義曰：《牧誓》武王誓衆云：「今日之事，不愆于六步七步，乃止，齊焉。四伐五伐，乃止，齊焉。」一擊一刺爲一伐。鄭注《尚書》云：「伐，謂擊刺也。始前就敵，六步七步當止，齊正行列。及兵相接，少者四伐，多者五伐，又當止，齊正行列也。」

「左右有局」　局，部分也。軍之在左右，各有部分，不相濫也。「各司其局」者，軍行須監領，故主帥部分各有所司部分也。《爾雅》云：「局，分也。」郭云「謂分部」也。

父之讎，弗與共戴天。父者，子之天。殺己之天，與共戴天，非孝子也。行求殺之乃止。**兄弟之讎，不反兵。**恒執殺之備。**交遊之讎，不同國。**讎不吾辟，

---

❶「北斗七星也」，浦鏜校云：「『斗』下脱『第』字。」

❷「星」，阮校云：「毛本『星』作『皇』。」按：浦鏜校曰「疑衍字」是也。

❸「此」，原作「四」，據阮本和潘宗周《校勘記》改。

則殺之。交遊，或爲「朋友」。**疏**正義曰：此一節論親疏復讎之法。今各依文解之。「父之讎，弗與共戴天」者，父是子之天，彼殺己父，是殺己之天，故必報殺之，不可與共處於天下也。天在上，故曰「戴」。又《檀弓》云：「父母之仇，寢苫枕干，❶不仕，弗與共天下也。遇諸市朝，不反兵而鬬。」並是不共天下矣。而《調人》云「父之讎，辟諸海外」，則得與共戴天。此不共戴天者，謂孝子之心，不許共讎人戴天，必殺之乃止。《調人》謂逢遇赦宥，王法辟諸海外，孝子雖欲往殺，力所不能。故鄭答趙商云「讎若在九夷之東，八蠻之南，六戎之西，五狄之北，雖有至孝之心，能往討之乎」是也。「兄弟之讎，不反兵」者，兄弟，謂親兄弟也。有兄弟之讎，乃得仕而報之。「不反兵」者，謂帶兵自隨也。若行逢讎，身不帶兵，方反家取之，比來，❷則讎已逃辟，終不可得，故恒帶兵，見即殺之也。《檀弓》云：「父母之讎，不反兵。兄弟之仇，仕弗與共國。」而此云「兄弟不反兵」者，父母不反兵，於普天之下也。兄弟不共國，謂不同中國也。而亦「不反兵」者，父母仇讎則不仕，不辟市朝。兄弟仇讎則猶仕，而辟市朝也。而亦同「不反兵」，則同體重之也。而《調人》云「兄弟之讎，辟諸千里之外」，二文不同者，《調人》亦謂會遇恩赦之法，辟諸千里之外。《檀弓》又云「銜君命而使，雖遇之，不鬬」，雖同不反兵，與父母讎異也。「交遊之讎，不同國」者，交遊，朋友也。爲朋友亦報仇也，故前云「父母存，不許友以死」，則知父母没，得爲朋友報也。此云「不同國者，謂不共五等一國之中也。而《調人》云「從父母兄弟之讎，❸不同國」，與此同。又《調人》云「主友之讎，視從父兄弟」，是主友亦同此與？《調人》皆謂會赦，故不同國。雖不同國，國外百里、二百里則可。其兄弟仕不與共國者，必須相去千里之外，故《調人》云「兄弟之讎，辟諸千里之外」是也。但從父兄弟及交遊、主友報讎之時，不自爲首。故《檀弓》云「從父兄弟之仇，不爲魁，主人能，則執兵而陪其後」也。其君之讎，《調人》云「視父」，「師長之讎，視兄弟」，則姑、姊妹、伯叔皆視兄弟。《異義》：「《公羊》説：復百世之讎。古《周禮》説：復讎之義，不過五世。許慎謹案：魯桓公爲齊襄公所殺，其子莊公與齊桓公會，《春秋》不譏。又定公是魯桓公九世孫，孔子相定公，與齊會於夾谷。是不復百世之

❶「干」，原作「士」，據阮本、衛氏《集説》改。
❷「比」，原作「此」，據阮本改。
❸「母」，據《周禮・調人》，「母」字疑衍。

讎也，從《周禮》説。」鄭康成不駮，即與許慎同。凡君非理殺臣，《公羊》説子可復讎，故子胥伐楚，《春秋》賢之；《左氏》説「君命，天也」，是不可復讎。鄭《駮異義》稱：「子思云：『今之君子，退人若將隊諸淵，無爲戎首，不亦善乎？』子胥父兄之誅，隊淵不足喻。伐楚使吳首兵，合於子思之言也。」是鄭善子胥，同《公羊》之義也。

禮記正義卷第四

禮記正義卷第五

國子祭酒上護軍曲阜縣開
國子臣孔穎達等奉勑撰

四郊多壘，此卿大夫之辱也。辱其謀人之國不能安也。壘，軍壁也。數見侵伐則多壘。**地廣大，荒而不治，此亦士之辱也。**辱其親民不能安。荒，穢也。疏正義曰：此明食祿所宜任其事也。「四郊」者，王城四面並有郊，近郊五十里，遠郊百里。諸侯亦各有四面之郊，里數隨地廣狹，故云「四郊」也。「壘，軍壁也」，言卿大夫尊高，任當軍帥，若有威德，則無敢見侵，若尸祿素餐，則寇戎充斥，數戰郊坰，故多軍壘，罪各有所歸，故爲「卿大夫之耻辱」也。「地廣大，荒而不治，此亦士之辱也」者，地，采地也。荒，廢穢也。士，邑宰也。士爲君邑宰，必宜地民相得。若使土地廣大而荒廢，民散而流移，亦邑宰之耻辱也。而云「亦」者，今謂非但大夫之辱，亦是士之辱。言「四郊多壘」，獨爲大夫之辱，不云士辱者，但大夫官尊，入則與君同謀，出則身爲將帥，故多壘爲大夫之辱。士則職卑位下，爲君邑宰，勸課耕稼，故地荒爲士之辱也。**臨祭不惰。**爲無神也。**祭服敝則焚之，祭器敝則埋之，龜筴敝則埋之，牲死則埋之。**此皆不欲人褻之也。焚之，必己不用。埋之，不知鬼神之所爲。**凡祭於公者，必自徹其俎。**臣不敢煩君使也。大夫以下，或使人歸之。祭於公，助祭於君也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明接神及歸俎之禮。「臨祭不惰」者，「祭如在」，故臨祭須敬，不得怠惰，故鄭注云「爲無神也」。鬼神享德，祭若怠惰，則神不歆，是無神也。既謂其不敬，亦是無神之心也。❶ 注「此皆不欲人褻之」 正義曰：若不焚埋，人或用之，爲褻慢鬼神之物。所以焚之埋之異者，服是身著之物，故焚之，牲器之類，並爲鬼神之用，雖敗，不知鬼神用與不用，故埋之猶在，焚之則消，故焚、埋異也。注「臣不」至「君也」 正義曰：此謂

❶「也」，原爲空白，據足利本、中國書店本補。

士助君祭也。若大夫以上，則君使人歸之於俎。而禮本並云「大夫以下，或使人歸之」，是鄭因君以明臣，言大夫以下，自祭其廟，則使人歸賓俎。故《曾子問》云「攝主不歸俎」，明正主則歸也。**卒哭乃諱。**敬鬼神之名也。諱，辟也。生者不相辟名。衛侯名惡，大夫有名惡，❶君臣同名，《春秋》不非。**禮，不諱嫌名，二名不偏諱。**❷爲其難辟也。嫌名，謂音聲相近，若禹與雨、丘與區也。偏，謂二名不一一諱也。❸孔子之母名徵在，言「在」不稱「徵」，言「徵」不稱「在」。❹**逮事父母則諱王父母，不逮事父母則不諱王父母。**逮，及也。謂幼孤，不及識父母，恩不至於祖名。孝子聞名心瞿，❺諱之由心。此謂庶人。適士以上廟事祖，雖不逮事父母，猶諱祖。**君所無私諱，**謂臣言於君前，不辟家諱。尊無二。**大夫之所有公諱。**辟君諱也。**《詩》、《書》不諱，臨文不諱。**爲其失事正。**廟中不諱。**爲有事於高祖，❻則不諱曾祖以下。尊無二也。於下則諱上。**夫人之諱，雖質君之前，臣不諱也。**臣於夫人之家，恩遠也。質，猶對也。**婦諱不**

---

❶「大夫有名惡」，阮校云：「各本同。《通典》一百四作『大夫有石惡』。案疏引熊氏云：『石字誤，當云大夫有名惡。』據此，是注本作『石惡』。」張敦仁《考異》說略與阮同。

❷「二名不偏諱」，阮校引毛居正說略云：「偏，本作『徧』，與『遍』同，作『偏』誤。《正義》云『不偏諱者，謂兩字不一一諱也』。此義謂二字爲名，同用則諱之。若兩字各隨處用之，不於彼於此一皆諱之，所謂『不偏諱』也。若謂二字不獨諱一字，亦通，但與鄭康成所注文意不合。」後之《九經三傳沿革例》、段玉裁《經韻樓集》等家皆主毛說。張敦仁《考異》則云：「毛說非也。鄭云『不一一諱』者，乃以『一一』解『偏』，蓋一一者，皆偏有其一者也。毛誤讀鄭注及《正義》，造此臆說。又《檀弓》下同此文，亦可證。」俞樾《群經平議》是張說。朱大韶欲折衷二說，則云「偏」字不誤，而「偏與徧，古字通」，詳《實事求是齋經說》。

❸「偏謂二名不一一諱也」，《通典》卷一百四「謂」作「諱」。是讀作「偏諱，二名不一一諱也」。

❹「言在不稱徵言徵不稱在」，《考文》引古本上「稱」字作「言」，《通典》卷一百四引「言徵不言在」句。阮校以爲二「稱」字俱當作「言」，方與疏合。

❺「瞿」，《考文》引古本作「懼」，與《釋文》又本同。

❻「爲」，《考文》引古本和衛氏《集說》作「謂」。張敦仁《考異》云作「謂」是也。

出門。婦親遠，於宮中言，辟之。大功、小功不諱。入竟而問禁，入國而問俗，入門而問諱。皆爲敬主人也。禁，謂政教。俗，謂常所行與所惡也。國，城中也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論諱與不諱之事。各依文解之。　古人生不諱，故卒哭前，猶以生事之，則未諱。至卒哭後，服已受變，神靈遷廟，乃神事之，敬鬼神之名，故諱之。諱，避也。生不相避名，名以名質，故言之不諱；死則質藏，言之則感動孝子，❶故諱之也。注「衛侯」至「不非」　正義曰：證生不相諱也。時君臣同名，《春秋》不譏。案魯襄公二十八年，「衛石惡出奔晉」。二十九年，「衛侯衎卒」，衛侯惡乃即位，與石惡不相干。熊氏云：「『石』字誤，當云大夫有名惡。知者，昭七年『衛侯惡卒』，《穀梁傳》云：『昭元年有衛齊惡，今衛侯惡何？　謂君臣同名也。君子不奪人親所名也。』是衛齊惡不得爲石惡也。」

「禮，不諱嫌名」　注「若禹與雨、丘與區」　正義曰：今謂「禹」與「雨」，音同而義異；「丘」與「區」，音異而義同。此二者，各有嫌疑。「禹」與「雨」有同音嫌疑，「丘」與「區」有同義嫌疑，如此者不諱。若其音異義異，全是無嫌，不涉諱限。必其音同義同，乃始諱也。　「二名不偏諱」注「孔子」至「稱在」　正義曰：「不偏諱」者，謂兩字作名，不一一諱之也。孔子言「徵」不言「在」，言「在」不言「徵」者，案《論語》云「足則吾能徵之矣」，是言「徵」也；又云「某在斯」，是言「在」也。案《異義》：「《公羊》説：譏二名，謂二字作名，若魏曼多也。《左氏》説：二名者，楚公子棄疾弑其君，即位之後，改爲熊居，❷是爲二名。許慎謹案云：文、武賢臣有散宜生、蘇忿生，則《公羊》之説非也，從《左氏》義也。」　「逮事」至「父母」　逮，及也。王父母，謂祖父母也。若及事父母，則諱祖也。何以然？孝子聞名心瞿，祖是父之所諱則子不敢言。既已終不言，若父母已亡而已言，便心瞿憶父母，故諱之也。　「不逮事父母，則不諱王父母」者，孝子若幼少孤，不及識父母，便得言之，故不諱祖父母。庾云：「諱王父母之恩，正應由父。所以連言『母』者，婦事舅姑，同事父母，且配夫爲體，諱敬不殊，故幼無父而識母者，則可以諱王父母也。」注「此謂」至「諱祖」　正義曰：「適士已上廟事祖」者，《祭法》云「適士二廟」，祖之與禰，各一廟。其中士、下士亦廟事祖，但祖

❶「子」字原模糊，據足利本、中國書店本釐清。
❷「爲」，古鈔殘本作「名」。

禰共廟，❶則《既夕禮》一廟是也。熊氏云：「此適士者，包中下士，對庶人、府史亦稱適也。」「大夫之所有公諱」今謂人於大夫之所，正得避公家之諱，❷不得避大夫諱。所以然者，尊君諱也。若兼爲大夫諱，則君諱不尊也。不言士之所諱者，士卑，人不爲之諱故也。或可大夫所有公諱者，君及大夫諱耳，亦無己之私諱。《玉藻》云「於大夫所，有公諱，無私諱」。但此文上承「君所無私諱」之下，唯云「大夫之所有公諱」，故略之，不云「無私諱」耳。

「《詩》《書》不諱，臨文不諱」者，❸何胤云：「《詩》、《書》，謂教學時也。臨文，謂禮執文行事時也。」案《論語》云「《詩》《書》執禮」，是教學唯《詩》《書》有誦，禮則不誦，唯臨文行事，若有所諱，則並失事正，故不諱也。「廟中不諱」者，謂有事於高祖廟，祝嘏辭説，不爲曾祖已下諱也，爲尊無二上也。於下則諱上也。若有事於禰，則諱祖已上也。

「夫人之諱，雖質君之前，臣不諱也」者，夫人，君之妻。質，對也。夫人本家所諱，臣雖對君前而言語，不爲諱也。臣於夫人之家恩遠，故不諱也。「婦諱不出門」者，門，謂婦宮門。婦家之諱，但於婦宮中不言耳，若於宮外，則不諱也，故臣對君前不諱也。注「婦親遠，於宮中言，辟之」陳鏗問云：「《雜記》『母之諱，宮中諱。妻之諱，不舉諸其側也』。此則與母諱同，何也？」田瓊答曰：「《雜記》方分尊卑，故詳言之。《曲禮》據『不出門』，大略言之耳。母諱遠，妻諱近，則亦宜言也，但所辟者狹耳。」「大功、小功不諱」古者期親則爲諱。陳鏗問曰：「亦爲父乎？自己親乎？」田瓊答曰：「《雜記》云『卒哭而諱。王父母、兄弟、世父、叔父、姑姊妹，子與父同諱』。父諱齊衰親也，然則大功、小功不諱矣。」熊氏云：「大功亦諱，小功不諱。若小功與父同諱，則亦諱之。知者，《雜記》云：『王父母、兄弟、世父、叔父、姑姊妹，子與父同諱。』是父之世叔父及姑姊妹以下皆爲之小功，父爲諱，故己從父爲之諱。」

「入竟而問禁」者，此以下並爲敬主人也。竟，界首也。禁，謂國中政教所忌。凡至竟界，當先訪問主國何所禁也。「入國而問俗」者，國，城中。城中，如今國門内也。俗，謂常所行也。入主人之城内，亦先問風俗常所行

❶「祖」字原脱，據古鈔殘本補。

❷「正」，阮校云：「監、毛本『正』作『止』，衛氏《集説》同。」

❸「臨文不諱者」，此五字原脱，據古鈔殘本及文義補。

也。❶「入門而問諱」者，門，主人之門也。諱，主人祖先君名，宜先知之，欲爲避之也。問諱而以門爲限者，主人出至大門外迎客，客入門方應交接，故於門爲限也，故注云「皆爲敬主人也」。外事以剛日，順其出爲陽也。出郊爲外事。《春秋傳》曰：「甲午祠兵。」內事以柔日。順其居內爲陰。凡卜筮日，旬之外曰遠某日，旬之內曰近某日。旬，十日也。喪事先遠日，吉事先近日。孝子之心。喪事，葬與練、祥也。吉事，祭祀、冠取之屬也。曰：「爲日，假爾泰龜有常，假爾泰筮有常。」命龜筮辭。龜筮於吉凶有常。大事卜，小事筮。卜筮不過三，求吉不過三。魯四卜郊，《春秋》譏之。卜筮不相襲。卜不吉則又筮，筮不吉則又卜，是瀆龜筴也。晉獻公卜取驪姬，不吉，公曰「筮之」是也。龜爲卜，筴爲筮。卜筮者，先聖王之所以使民信時日，敬鬼神，畏法令也，所以使民決嫌疑，定猶與也。❷故曰：疑而筮之，則弗非也。日而行事，則必踐之。弗非，無非之者。日，所卜筮之吉日也。踐，讀曰善，聲之誤也。筴，或爲「蓍」。

疏 正義曰：此一節明卜筮及用日之法。各依文解之。「外事以剛日」者，外事，郊外之事也。剛，奇日也。十日有五奇五偶，甲丙戊庚壬，五奇爲剛也。外事剛義，❸故用剛日也。注「順其」至「祠兵」 正義曰：以出在郊外，故順用剛日也。《公羊》莊公八年正月，師次於郎，以俟陳人、蔡人。甲午祠兵。傳云：「祠兵者何？出曰祠兵。」何休云：「禮，兵不徒使，故將出兵，必祠於近郊。」此鄭所引，直取「甲午」，證用剛日事耳。其「祠兵」之文，鄭所不用。故《異義》：「《公羊》說以爲甲午祠兵，《左氏》說甲午治兵。」鄭駁之云：「《公羊》字誤也，以治

❶「所」字原脱，據古鈔殘本及注文補。

❷「猶與」，古鈔殘本「與」作「豫」。阮校云：《釋文》出「與」，云「本亦作豫」。《正義》本同《釋文》之亦作本，作「豫」，觀《正義》引《說文》「豫亦是獸名」云云可知。後人以《釋文》本「與」改《正義》本「豫」，并改《正義》中引《說文》之「豫」亦爲「與」。今按「猶與」與「猶豫」爲雙聲連綿字，義同。唯改《說文》之「豫」爲「與」則不通矣。

❸「事」，古鈔殘本作「是」，疑是。

爲祠。」因爲作説，引《周禮》四時田獵、治兵振旅之法，是從《左氏》之説，不用《公羊》也。「内事以柔日」 内事，郊内之事也。乙丁己辛癸，五偶爲柔也。然則郊天是國外之事，應用剛日。而《郊特牲》云「郊之用辛」，非剛也。又社稷是郊内，應用柔日，而《郊特牲》云「祀社日用甲」，非柔也。所以然者，郊社尊，不敢同外内之義故也。此言外剛内柔，自謂郊社之外，他禮則皆隨外内而用之。崔靈恩云：「外事，指用兵之事。内事，指宗廟之祭者。以郊用辛，社用甲，非順其居外内剛柔故也。祭社用甲，所以《召誥》用戊者，《召誥》是告祭，非常禮也。郊之用辛者，唯夏正郊天及雩、大享明堂耳，若圓丘，自用冬至日。五時迎氣，各用其初朔之日，不皆用辛。」「凡卜筮日」者，凡先聖王之所以立卜筮者，❶下云「所以使民信時日，敬鬼神，決嫌疑，定猶與也」。卜筮必用龜蓍者，案劉向云：「蓍之言耆，龜之言久。龜千歲而靈，蓍百年而神。以其長久，故能辯吉凶也。」《説文》云：「蓍，蒿屬也。生千歲，三百莖，《易》以爲數。天子九尺，諸侯七尺，大夫五尺，士三尺。」陸璣《草木疏》云：「似藾蕭，青色，科生。」《洪範五行傳》曰：「蓍生百年，一本生百莖。」《論衡》云：「七十年生一莖，七百年生十莖。神靈之物，故生遲也。」《史記》曰：「滿百莖者，其下必有神龜守之，其上常有雲氣覆之。」《淮南子》云：「上有藂蓍，下有伏龜。」卜筮實問於神，龜筮能傳神命以告人。故《金縢》告大王、王季、文王云：「爾之許我。乃卜三龜，一襲吉。」是能傳神命也。又鄭注《天府》云：「卜筮實問於鬼神，龜筮能出其卦兆之占耳。」案《白虎通》稱：「《禮·三正記》：天子龜一尺二寸，諸侯一尺，大夫八寸，士六寸。龜陰也，故其數偶。」筮者，案《少牢》「大夫立筮」，鄭云：「大夫蓍長五尺。」推此而言，天子九尺，諸侯七尺，士三尺。蓍陽也，故其數奇。所以謂之「卜筮」者，師説云：「卜，覆也，以覆審吉凶。筮，決也，以決定其惑。」劉氏以爲「卜，赴也，赴來者之心。筮，問也，問筮者之事。赴、問互言之」。案《易·繫辭》云：「定天下之吉凶，成天下之亹亹者，莫大乎蓍龜。」又云：「蓍之德，圓而神。卦之德，方以知。神以知來，知以藏往。」又《説卦》云：「昔者聖人幽贊於神明而生蓍。」據此諸文，蓍、龜知靈相似，無長短也。所以僖四年《左傳》云「筮短龜長，不如從長」者，時晉獻公卜娶驪姬，不吉，更欲筮之，故太史史蘇欲止公之意，託云「筮短龜長」耳，實無優劣也。若杜

❶「凡」，古鈔殘本作「古」。

預、鄭玄因「筮短龜長」之言，以爲實有長短。故杜預注傳云「物生而後有象，象而後有滋，滋而後有數。龜象筮數，故象長數短」是也。象所以長者，以物初生則有象，去初既近，且包羅萬形，故爲長。數短者，數是終末，去初既遠，推尋事數，始能求象，故以爲短也。又鄭康成注《占人》云：「占人亦占筮，言掌占龜者，筮短龜長，主於長者。」是鄭及杜預皆以爲龜長筮短。凡卜筮，天子、諸侯若大事則卜筮並用，皆先筮後卜。故《筮人》云：「凡國之大事，先筮而後卜。」❶即事之漸。大事者，則《大卜》云：「國大貞，卜立君，卜大封，大祭祀，凡出軍旅，喪事，及龜之八命：一曰征，二曰象，三曰與，四曰謀，五曰果，六曰至，七曰雨，八曰瘳。」此等皆爲大事。故鄭注《占人》云「將卜八事，皆先以筮筮之」是也。若次事，則唯卜不筮也。故《表記》云：「天子無筮。」鄭注云：「謂征伐出師若巡守。天子至尊，大事皆用卜也。」是天子出行，唯卜無筮是也。小事無卜，唯筮。《筮人》「掌九筮之名：一曰筮更」，謂遷都邑也；「二曰筮咸」，咸猶僉也，謂筮衆心歡不也；「三曰筮式」，謂制作法式也；「四曰筮目」，謂事衆，筮其要所當也；「五曰筮易」，謂民衆不説，筮所改易也；「六曰筮比」，謂與民和比也；「七曰筮祠」，謂筮牲與日也；「八曰筮參」，謂筮御與右也；「九曰筮環」，謂筮可致師不。鄭注《占人》「不卜而徒筮者則用九筮」是也。天子既爾，諸侯亦然。故《春秋》僖二十五年，晉卜納襄王，得「黄帝戰於阪泉之兆」，又筮之，得《大有》之《睽》。哀九年，晉卜伐宋，亦卜而後筮。是大事卜筮並用也。但春秋亂世，皆先卜後筮，不能如禮。其禮既先筮後卜，《尚書》先云「龜從」者，以尊卑言之，故先言龜也。鄭注《周禮》云「筮凶則止，不卜」，所以《洪範》有「筮逆龜從」者，崔靈恩云：「凡卜筮，天子皆用三代蓍龜。若三筮並凶，則止而不卜，鄭所云者是也。❷若一吉一凶，雖筮逆猶得卜之也，則《洪範》所云者是也。」其大夫，則大事卜，小事筮。大事則葬地及葬日，爲事之大，則卜。故《雜記》云「大夫卜宅與葬日」是也。其小事用筮，則《少牢》常祀「筮日」是也。士亦大事卜，小事筮。故《士喪禮》卜葬日，以喪葬爲重，須定吉凶，故用卜也。其尋常吉祭，比葬爲輕，故筮日也。葬既卜日

❶「先筮而後卜」，古鈔殘本在此句下有「鄭注云先筮後卜」七字，驗之《周禮·筮人》，疑當有。

❷「鄭所云者是也」，原作「鄭云」二字，義不可通。今據古鈔殘本補足。

得吉，❶餘事皆吉可知，故唯筮葬地，不復用卜也。　「旬之外曰遠某日」　案《少牢》大夫禮，今月下旬筮來月上旬，是旬之外日也。主人告筮者云「欲用遠某日」，故《少牢》云「日用丁巳。筮旬有一日，吉，乃官戒。」既云「旬有一日」，是旬外一日。此謂大夫禮。　「旬之内曰近某日」者，案《特牲》士禮云「不諏日」，注云「士賤職褻，時至事暇，可以祭則筮其日，不如《少牢》大夫先與有司於廟門諏丁巳之日。」是士於旬初即筮旬内之日，是旬之内日也。主人告筮者云「用近某日」，此據大夫士，故有旬内、旬外之日也。若天子、諸侯，其有雜祭，或用旬内，或用旬外，其辭皆與此同。案《少牢》《特牲》，其辭皆云「來日丁亥」，不云「遠某日」、「近某日」者，彼文不具也。　「喪事先遠日」　喪事，謂葬與二祥，是奪哀之義也，非孝子之所欲，但制不獲已，故卜先從遠日而起，示不宜急，微伸孝心也。故宣八年《左傳》云：「禮，卜葬先遠日，辟不懷。」杜云：「懷，思也。」辟不思親也。此尊卑俱然，雖士，亦應今月下旬先卜來月下旬。不吉，卜中旬；不吉，卜上旬。　「吉事先近日」者，吉事，謂祭祀、冠昏之屬。故《少牢》云：「若不吉，則及遠日，又筮日如初。」是先近日也。　「曰爲」至「有常」　「曰」，命龜筮辭也。卜擇吉日，故云「曰：爲日」。「假爾泰龜有常，假爾泰筮有常」者，假，因也。爾，汝也。爾，謂指蓍龜也。泰，大中之大也。欲褒美此龜筮，故謂爲大龜、大筮也。「有常」者，言汝泰龜、泰筮決判吉凶分明有常也，故云「假爾泰龜、泰筮有常」。凡卜筮，大夫以上命龜有三，命筮有二。其一，爲事命龜。涖卜之官，❷以主人卜事命卜史，是一也。二，卜史既得所卜之命，更序述涖卜所陳之辭，名曰述命，二也。卜人即席，西面命龜，云「假爾泰龜有常」，三也。命筮二者，一爲事命筮，則主人以所爲之事命筮史，是一也。二則筮史得主人之命，遂述之，爲述命，是二也。士則命龜有二，命筮有一。知士命筮有一者，《士喪禮》云：「命筮人：『哀子某，爲其父筮宅。』筮人許諾，不述命。」注云：「不述者，士禮略。」是士命筮一也。知士命龜二者，《士喪禮》「涖卜命曰：『哀子某，卜葬其父，無有近悔。』許諾，不述命」，乃云「即席，西面坐，命龜。」既云「不述命」，是士命龜二也。知大夫命筮二者，以士云「命筮，不述命」，則知大夫以上述命也。故《少牢》云：「主人曰：『孝孫某，來日丁亥，用薦

❶「卜」，原作「十」，據阮本改。
❷「卜」，原作「丨」，據足利本、中國書店本改。

歲事於皇祖伯某。』」又云「史遂述命，曰『假爾大筮有常，孝孫某，來日丁亥』」云云，❶是大夫命筮二。但冠即席所命于述命之上也。知大夫命龜三者，以《士喪禮》涖卜爲事命龜，又有「即席西面，命龜」，云「不述命」，明大夫有述命，故知大夫命龜三也。注「大事卜，小事筮」　正義曰：此大事者，謂小事之中爲大事，非《周禮》大貞、大封及八事之等，故得用卜而已。或云「大事卜」者，揔兼大貞、大封及八事等，雖卜筮並用，揔皆用卜，故云「大事卜」。但大事則先筮後卜，卜筮俱有；若「小事筮」，徒有筮而無卜也。　「卜筮不過三」　王肅云：「禮以三爲成也。上旬、中旬、下旬，三卜筮不吉，則不舉也。」鄭意「不過三」者，謂一卜不吉而凶，凶而又卜，❷以至於三。三若不吉，則止。若筮亦然也。故魯有「四卜」之譏。崔靈恩云：「謂不過三用。若大事龜筮並用者，先用三王筮，次用三王龜，始是一也。三如是，乃爲三也。若初始之時，三筮三龜皆凶，則止。或逆多從少，或從多逆少，如此者皆至於三也。單卜單筮，其法唯一用而已，不吉則擇遠日，不至於三也。前以用三王之龜筮者，有逆有從，故至三也。此唯用一，故不至三也。」案崔解，亦有三王龜筮也。注「魯四卜郊，《春秋》譏之」。　正義曰：卜郊之事，或三或四或五。襄七年「夏四月，三卜郊，不從，乃免牲」。僖三十一年及襄十一年「夏四月，四卜郊，不從」。成十年「夏四月，五卜郊，不從」。三傳之説，參差不同。若《左氏》之説，魯郊，常祀，不須卜可郊與否，但卜牲與日。唯周之三月爲之，不可在四月，雖三卜，❸亦爲非禮。故僖三十一年《左傳》云「禮，不卜常祀」。是常祀不卜也。襄七年《左傳》云：「啓蟄而郊，郊而後耕。今既耕而卜郊，宜其不從也。」是用周之三月，不可至四月也。若《公羊》之義，所云卜者，皆爲卜日。故僖三十一年《公羊傳》云：「三卜，禮也。四卜，非禮也。」又成十七年《公羊傳》云：「郊用正月上辛。」何休云：「魯郊博卜三正。三王之郊，一用夏正。」又定十五年「禮三卜之運也」，❹何休云：「運，轉也。已卜

❶「云云」，下「云」字原脱，據古鈔殘本補。浦鏜、孫詒讓校亦皆云當補一「云」字。

❷「凶而」二字原脱，據古鈔殘本補。

❸「雖三卜」，古鈔殘本此句上另有「四月」二字。

❹「定十五年禮三卜之運也」，浦鏜校云，「禮」當「傳」字之誤。今按：古鈔殘本無「禮」字。「禮」字非誤即衍。

春三正不吉，復轉卜夏三月周五月，得二吉，❶故五月郊。」如休之意，魯郊轉卜三正，假令春正月卜不吉，又卜殷正；殷正不吉，則用夏正郊天。若此三正之内有凶不從，則得卜夏三月，但滿三吉日則得爲郊。此《公羊》及何休之意也。《穀梁》之説《春秋》卜者，皆卜日也。哀元年《穀梁傳》云：「郊自正月至三月，郊之時也。我以十二月下辛卜正月上辛，卜如不從，則以正月下辛卜二月上辛；如不從，則以二月下辛卜三月上辛；如不從，則不郊。」如是，《穀梁》三正正月卜吉則爲，四月、五月則不可，與《公羊》之説同，與何休意異。休以四月、五月卜滿三吉則可郊也。若鄭玄意，禮，不當卜常祀，與《左氏》同。故鄭《箴膏肓》云：「當卜祀日月爾，不當卜可祀與否。」鄭又云：「以魯之郊天，惟用周正。建子之月，牲數有災，不吉，改卜後月，故或用周之二月三月，故有『啓蟄而郊』，四月則不可。」故《駁異義》引《明堂》云：「孟春正月，乘大路祀帝於郊。」又云：「魯用孟春建子之月，則與天子不同明矣。魯數失禮，牲數有災，不吉，則改卜後月。」如鄭之言，則與《公羊》、《穀梁傳》卜三正不同也。此云「魯四卜郊，《春秋》譏之」，用《公羊》、《穀梁傳》三卜，正；四卜，非正也。是四卜爲譏，三卜得正，與《左氏》意違。《左氏》三卜，亦非故也。「卜筮不相襲」　襲，因也。前卜不吉則止，不得因更筮；若前筮不吉則止，不得因更卜，是「不相襲」也。若相因不止，是瀆龜筮，則神不告也。王云：「三筮及三卜，不相襲三者，初各專其心也。」注「卜不」至「是也」　正義曰：晉獻公初卜不吉，故公云「更筮之」，是因襲也。《表記》云「卜筮不相襲」，鄭云：「襲，因也。大事則卜，小事則筮。」然與此注不同者，明「襲」有二義，故兩注各舉其一。一則大事、小事，各有所施，不得因龜卜小事，因蓍筮大事也。二則筮不吉，不可復卜；卜不吉，不可復筮也。

「龜爲」至「踐之」　解卜筮所用也。龜處筮後，龜覆於筮。「筴爲筮」者，筮在龜前爲決也。謂蓍爲筴者，筴以謀筴爲義，言用此物以謀於前事也。「卜筮者，先聖王之所以使民信時日」者，解所以須卜筮之義也。「先聖王」，伏犧以來聖人爲天子者。不直云「先王」，又加「聖」字者，夫王未必聖，古來非一。聖不必王，孔子是也。明造制卜筮，必須聖位兼并。「時」者，四時及一日十二時也。「日」者，甲乙之屬。聖王制此卜筮，使民擇慎而信時日與吉凶

❶「二」，原作「一」，據古鈔殘本、《考文》引宋板改。按作「二」與《公羊》注合。

也。「敬鬼神」者，乃擇吉而祭祀，是敬鬼神。「畏法令」者，法，典則也。令，教訓也。君行法令，若依卜筮而爲之，則民敬而畏之也。「所以使民決嫌疑」者，事既異，故更云所以有嫌疑而卜筮決斷之也。「定猶與也」者，《説文》云：「猶，獸名，玃屬。豫，❶亦是獸名，象屬。」此二獸皆進退多疑，❷人多疑惑者似之，故謂之「猶與」。「故曰：疑而筮之，則弗非也」者，引舊語以結之。卜筮所以定是非也，若有疑而筮之則人無非之也。❸不言「卜」者，從可知也。「日而行事，則必踐之」者，踐，善也。言卜得吉而行事，必善也。王云：「卜得可行之日，必履而行之。踐，履也。弗非，無非之者也。」

君車將駕，則僕執策立於馬前。監駕，且爲馬行。已駕，僕展軨，展軨，具視。效駕。白已駕。奮衣由右上，取貳綏，奮，振去塵也。貳，副也。跪乘，未敢立，敬也。執策分轡驅之，五步而立。調試之。君出就車，則僕并轡授綏，車上僕所主。左右攘辟。謂群臣陪位侍駕者。攘，卻也。或者攘，古「讓」字。車驅而騶，至于大門，君撫僕之手，而顧命車右就車。門閭溝渠必步。車右，勇力之士，備制非常者。君行則陪乘，君式則下步行。凡僕人之禮，必授人綏。若僕者降等，則受，不然則否。若僕者降等，則撫僕之手，不然，則自下拘之。撫，小止之，謙也。自下拘之，由僕手下取之也。僕與己同爵則不受。客車不入大門，謙也。婦人不立乘，異於男子。犬馬不上於堂。非摯幣也。故君子式黄髮，敬老也。發句言「故」，明此衆篇雜辭也。下卿位，尊賢也。卿位，卿之朝位也。君出，過之而上車；入，未至而下車。入國不馳，愛人也。馳善藺人也。入里必式。不誣十室。君命召，雖賤人，大夫士必自御之。御，當爲「訝」。訝，迎也。君雖使賤人來，必自出迎之，尊君命也。《春秋傳》曰：「跛者御

❶「豫」，原作「與」，據古鈔殘本改。另參上文「猶與」條校勘記。
❷「退」字原模糊，據足利本、中國書店本釐清。
❸「筮」字原模糊，據足利本、中國書店本釐清。

跛者，眇者御眇者。」皆「訝」也，世人亂之。介者不拜，爲其拜而蓌拜。❶ 蓌則失容節。蓌，猶詐也。祥車曠左。空神位也。祥車，葬之乘車。乘君之乘車，不敢曠左，左必式。君存，惡空其位。僕御婦人，則進左手，後右手。遠嫌。御國君，則進右手，後左手而俯。敬也。國君不乘奇車。出入必正也。奇車，獵、衣之屬。車上不廣欬，爲若自矜。廣，猶弘也。不妄指。爲惑衆。立視五巂，立，平視也。巂，猶規也，謂輪轉之度。巂，或爲「榮」。式視馬尾，小俛。顧不過轂。爲掩在後。國中以策彗卹勿驅，塵不出軌。入國不馳。彗，竹帚。卹勿，搔摩也。國君下齊牛，式宗廟。大夫士下公門，式路馬。乘路馬，必朝服，載鞭策，不敢授綏，左必式。步路馬，必中道。以足蹙路馬芻有誅，齒路馬有誅。皆廣敬也。路馬，君之馬。載鞭策，不敢執也。齒，欲年也。誅，罰也。疏

正義曰：此以下摠明乘車顧式，僕御謹敬之事。各隨文解之。

「君車將駕」者，謂爲君僕御之禮。君車，君所乘之車也。將駕，謂始欲駕行時也。「則僕執策立於馬前」者，僕，即御車者也。古者僕用好人爲之。故孔子曰「吾執御矣」，又云「予適衛，冉有僕」，及《周禮》諸僕皆用大夫士也。策，馬杖也。別有人牽馬駕車，❷而此僕既知車事，故監駕也。又恐馬奔走，故自執馬杖立當馬前也。執策是監駕，立馬前，恐馬行也。「已駕，僕展軨」者，已駕，駕竟。展，視也。舊解云：「軨，車欄也。」駕竟，僕則從車軨左右四面看視之，❸上至於欄也。盧氏云：「軨，轄頭轊也。」❹皇氏謂：「軨是轄頭，盧言是也。一則車行由轄，二則欄之苓字，不作車邊爲之。」鄭云「展軨具視」，謂徧視之。「效駕」者，效，白也。僕監視駕竟，而入白君道駕

❶ 「蓌」，各本同。陶方琦以「蓌」爲「夋」之譌。「夋」字見《説文》，《字林》始出「踆」字，云古「蹲」字也。詳《漢孶室文鈔·曲禮蓌拜考》。

❷ 「駕」，原爲墨丁，據足利本、中國書店本補。

❸ 「軨」，古鈔殘本作「輪」。

❹ 「轊」，古鈔殘本、阮本并作「靻」。桂馥《説文義證》云，古書「靼」多誤爲「靻」字。《釋文》引盧説作「靼」，孫希旦《集解》以《釋文》爲是。

畢，故鄭云「自已駕」也。　「奮衣由右上」者，奮，振也。由，從也。從右邊上升也。僕人白駕竟，先出就車，於車後自振其衣去塵，從右邊升上。必從右者，君位在左，故辟君空位。　「取貳綏」者，貳，副也。綏，登車索。綏有二：一是正綏，擬君之升；一是副綏，擬僕右之升。故僕振衣畢，取副貳綏而升也。《詩》云：「淑旂綏章。」箋云「綏，所引登車」也。　「跪乘」者，謂僕先試車時，君既未出，未敢依常而立，所以跪而乘之，爲敬也。然此是暫試，空左不嫌也。　「執策分轡」者，策，馬杖也。轡，御馬索也。車有一轅，而四馬駕之。中央兩馬夾轅者，名服馬。兩邊名騑馬，亦曰驂馬。故《詩》云：「兩服上驤，兩驂鴈行。」鄭云「兩服，中央夾轅者也。鴈行者，言與中服相次序」是也。❶然每一馬有兩轡，四馬八轡。以驂馬内轡繫於軾前，其驂馬外轡并夾轅兩服馬各二轡，六轡在手，分置兩手，是各得三轡，故《詩》云「六轡在手」是也。今言「執策分轡」，謂一手執杖，又六轡以三置空手中，以三置杖手中，故云「執策分轡」也。　「驅之」者，分轡既竟，而試驅行之也。　「五步而立」者，僕向跪而驅，令馬行之，得五步止，而僕倚立，待君出也。何胤云：「跪以見敬，則立調試之也。」　「君出就車」者，謂君始出上車時也。

「則僕并轡授綏」者，君初來欲上，而僕并六轡及策置一手中，所餘一空手取正綏授與君，令登車也。當右手并轡，左手授綏，轉身向後，引君上也。　「左右攘辟」者，左右，謂侍駕陪位諸臣也。攘，郤也。辟，遠也。君已上車，車欲進行，故左右侍者悉遷郤以辟車，使不妨車行也。「車驅而驟」者，❷左右已辟，故驅車而進，則左右從者疾趨從車行也。　「至於大門」者，君最外門，❸謂車行至外門時也。　「君撫僕之手」者，撫，按止也。僕手執轡，車行由僕，君欲令駐車，故君抑止僕手也。　「而顧命車右就車」者，顧，迴頭也。鄭箋《詩》云「迴首曰顧」也。車右，勇力之士也。就車，謂君命勇力士令上車也。車行則有三人，君在左，僕人中央，勇士在右也。初在門内，未顧勇士，勇士故從趨在車後。今車行既至大門，方出履險阻，恐有非常，故迴頭命車右上車也。　「門閭溝渠必步」者，是車右勇士之禮也。門閭，謂凡所過門閭處也。溝，廣深四尺者。渠亦溝也。步，謂下車也。勇士雖即上車，車若

❶「是也」，「是」字原脱，據古鈔殘本和阮本補。
❷「驟」，阮本作「騶」。按二字通用。
❸「君最外門」，古鈔殘本作「大門，君最外門也」。

至門閭溝渠，而勇士必下車。所以然者，一則君子不誣十室，過門閭必式，君式則臣當下也。二則溝渠是險阻，恐有傾覆，故勇士亦須下扶持之也。而僕不下者，車行由僕，僕下則車無御，故不下也。「凡僕人之禮，必授人綏」「凡僕人」，謂爲一切僕，非但爲君僕時也。車上既僕爲主，故爲人僕，必授綏與所升之人也。「若僕者降等，則受」者，謂士與大夫、大夫與卿御也。若御者卑降，則主人不須謙，故受取綏也。「不然則否」者，不然，謂僕者敵體，雖御，其主人宜謙，不受其綏也。「若僕者降等，則撫僕之手」者，僕者雖卑，而受其綏不謙，猶當撫止僕手，若不聽自授，然後乃受也。「不然，則自下拘之」者，「不然」，不降等者既敵不受，而僕者必授，則主人當卻手從僕手下自拘取之。注「撫小」至「不受」 正義曰：由，從也。此時主人初欲上，而僕在車上，轉身鄉主人以授綏。主人不就僕手外取之，而以手從僕手下進，拘取僕手裏上邊，示不用僕授也。「僕與已同爵則不受」，謂不降等者。「客車不入大門」 案《公食大夫禮》云：「賓之乘車在大門外西方。」注云：「賓車不入門，廣敬也。」與此同。《覲禮》云：「偏駕不入王門。」謂同姓金路、異姓象路之等，舍之於賓館，謂不得入王門。又云「墨車龍旂以朝」，墨車得入大門，但不得入廟門耳。「婦人不立乘」者，立，倚也。婦人質弱，不倚乘，異男子也。男子倚乘，而婦人坐乘，所以異也。「犬馬不上於堂」者，賓主相見之禮也。犬馬將爲禮而賤，不牽上堂也。犬則執緤，馬則執靮，以呈之耳。非贄幣故也。贄，謂羔、鴈、錦、玉之屬，乃上堂也。犬馬用充庭實而已，非物聘之贄幣，❶故不上堂也。「故君子式黃髮」 此以下明雜敬禮也。❷君子，謂人君也。黃髮，太老人也。人初老則髮白，太老則髮黃。髮黃彌老，宜敬之，故人君見而式敬也。人君尚爾，則大夫士可知也。若與君同行，君式則臣下；若異行，則式而已。《詩》云「黃髮兒齒」，皆謂老人也。注「發句言『故』，明此衆篇雜辭也」 正義曰：謂他篇上舊禮雜辭，連上至下，❸所以有「故」。今作《曲禮》，記者引此他篇雜辭而來，爲此篇發首有「故」也。❹ 「下卿位」 卿位，路門之

❶「物」，衛氏《集說》作「問」。
❷「敬」字原漶滅，據足利本、中國書店本補。
❸「連上至下」，古鈔殘本此上有「此辭」二字，疑是。
❹「發首」，古鈔殘本「發首」上有「得」字。

內，門東北面位。故《論語・鄉黨》云「入公門」，又云「過位，色勃如也」，❶注：「過位，謂入門右，北面，君揖之位。」故《燕禮》、《大射》「卿大夫門右，北面。公降阼階，南鄉爾卿」是也。今謂尋常出入，故出則過卿位而上車，入則未到卿位而下車。若迎賓客，則案《樂師》注云：「登車於大寢西階之前，反降於阼階之前。」或可「下卿位」是諸侯禮，《樂師》據天子禮。「入國不馳」者，❷國中人多，若馳車則害人，故不馳。注云「愛人也。馳善藺人也」，善猶好也。藺，雷刺也。若車馳則好行刺人也。何胤云：「藺，躪也。」「入里必式」者，二十五家爲里。里巷首有門，十室不誣，故入里則必式而禮之，爲敬也。「里必式」，則門閭亦式，故門閭必步，不誣十室也。《論語》云：「十室之邑，必有忠信如丘者焉。」是「不誣十室」也。「君命召」者，謂有君命呼召臣也。「雖賤人」者，君之使者，假令是賤人爲之來。「大夫士必自御之」，御，迎也。使者雖賤，而君命可尊，故雖大夫士貴，亦自出迎之也。注「御當」至「亂之」　正義曰：鄭引《春秋》證御者訝也。成二年「季孫行父、臧孫許會晉郤克、衛孫良夫、曹公子首及齊侯戰于鞌」，《公羊傳》云：「前此者，晉郤克與臧孫許同時而聘於齊，蕭同姪子者，齊君之母也，窺客或跛或眇，於是使跛者迓跛者，眇者迓眇者。二大夫歸，相與率師爲鞌之戰。」《穀梁傳》云：「曹公子手僂，同時聘齊。齊頃公使跛者御跛者，眇者御眇者，禿者御禿者，僂者御僂者。齊頃公母蕭同姪子處臺上而笑之也。」❸鄭言彼既以爲「訝」，此「御」故宜是「訝」，而世人亂之，讀云「御」耳。「介者不拜」者，介，甲鎧也。著鎧者不爲式敬，故宜無所拜之也。「爲其拜而蓌拜」者，解所以不拜。蓌，挫也。戎容暨暨，著甲而屈拜，則挫損其戎威之容也。一云：蓌，詐也。言著鎧而拜，形儀不足，❹似詐也。虛作矯蓌則失容節，是「蓌猶詐也」。「祥車曠左」　此以下又明僕御之禮。祥，猶吉也。吉車，謂平生時所乘也。死，葬時用爲魂車。❺鬼神尚吉，故葬魂乘吉車也。曠，空也。車上貴左，故僕在右，空左以擬神也。注「空神位也」。祥車，葬

---

❶「勃」，原作「悖」，據古鈔殘本、阮本改。按作「勃」與《論語・鄉黨》合。

❷「入國不馳者」，古鈔殘本此句下有「馳車馳」三字，疑是。

❸「頃」，原作「傾」，據阮本與上文改。

❹「儀」字原漶滅，據足利本、中國書店本補。

❺「用」，原作「因」，據古鈔殘本、阮本改。

之乘車」　知「葬之乘車」者，以其大小二祥，生人所乘之車，無空左之法。言空左，唯據葬時魂車，故知也。　「乘君之乘車」❶　乘車，謂君之次路也。王者五路，玉、象、木、金、革，各一路。王自乘一，所餘四路，皆從行。臣若乘此車，不敢空左。故《典路》云：「凡會同、軍旅、弔于四方，以路從。」鄭云：「王出，於事無常。王乘一路，典路以其餘路從行，亦以華國。」又《戎右職》云：「會同，充革車。」鄭云：「會同，王雖乘金路，猶以革路行。❷ 充之者，謂居左也。《曲禮》曰：『乘君之乘車，不敢曠左。』」若曠左，則似祥車，近於凶時，故乘者自居左也。　「左必式」者，雖處左而不敢自安，故恒馮式。云乘車則君皆在左，若兵戎革路，則君在中央，御者居左。故成二年，韓厥代御居中，杜云：「自非元帥，御者皆在中，將在左。」以此而言，則元帥及君，宜在中也。又《詩》云「左旋右抽」，鄭箋云：「左，左人，謂御者。右，車右也。中軍，謂將也。兵車之法，將居鼓下，故御者在左。」君存，惡空其位也。《太僕》云：「王出入，則自左馭而前驅。」注云：「前驅，如今道引也。道而居左，自馭，不參乘，辟王也。亦有車右焉。」　「僕御婦人，則進左手」　正義曰：僕在中央，婦人在左。僕御之時，進左手持轡。所以爾者，形微相背也。　「後右手」者，若進右手，則近相嚮。相嚮則生嫌，故「後右手」，遠嫌也。　「御國君則進右手，後左手」者，禮以相嚮爲敬，故進右手。非男女，無所嫌也。「而俯」者，既御，不得恒式，故但俯俛而爲敬也，并兩御也。　「國君不乘奇車」　國君出入宜正，不可乘奇邪不正之車。盧氏云：「不如御者之車也。」　注「出入」至「之屬」　正義曰：《隱義》曰：「獵車之形，今之鉤車是也。衣車，如鼈而長也。漢桓帝之時，禁臣下乘之。」　「車上不廣欬」　廣，弘大也。欬，聲欬也。車已高，若在上而聲大欬，似自驕矜，又驚衆也。「不妄指」者，妄，虛也。在車上高，若無事，忽虛以手指麾於四方，並爲惑衆也。　「立視五巂」者，車上依禮。巂，規也。車輪一周爲一規。乘車之輪，高六尺六寸，徑一圍三，三六十八，得一丈八尺，又六寸，爲一尺八寸，揔一規爲一丈九尺八寸，五規爲九十九尺。六尺爲步，揔爲十六步半。在車上所視，則前十六步半地。　注「巂，猶規也」　正義曰：知「巂」爲「規」者，以巂、規聲相近，故爲

❶ 「乘君之乘車」，阮本此句下有「不敢曠左者」五字，蓋復述經文之語也，疑是。

❷ 「行」，據《周禮・戎右》注，「行」上宜有「從」字。

規。規是圓，故讀從規。言「或爲縈」，他本《禮記》有作「縈」字者。　「式視馬尾」者，馬引車，其尾近在車欄前。故車上馮式下頭時，不得遠矚，而令瞻視馬尾。　「顧不過轂」者，車轂也。若轉頭，不得過轂，過轂則掩後人私也。《論語》云「車中不内顧」是也。　「國中以策彗卹勿驅」者，前云「入國不馳」，此爲不馳，故爲遲行法也。策，馬杖。慧，竹帚也。注「卹勿，搔摩也」。入國不馳，故不用鞭策，但取竹帚帶葉者爲杖，形如埽帚，故云策彗。云「卹勿」者，以策微近馬體，不欲令疾也。但僕搔摩之時，其形狀卹勿然。　「塵不出軌」者，軌，車轍也。車行遲，故塵埃不起，不飛揚出轍外也。　「國君下齊牛，式宗廟」　案《齊右職》云：「凡有牲事，則前馬。」注云：「王見牲，則拱而式。」又引《曲禮》曰「國君下宗廟，式齊牛」。鄭注《周官》與此文異者，熊氏云：「此文誤，當以《周禮》注爲正。宜云『下宗廟，式齊牛』。」　「大夫士下公門，式路馬」者，公門，謂君之門也。路馬，君之馬也。敬君，至門下車。重君物，故見君馬而式之也。馬比門輕，故有下、式之異也。　「乘路馬，必朝服」者，謂臣行儀習禮獨行時也。路馬，君之車馬，臣雖得乘之，猶不可慢，故必朝服而自御乘之也。　「載鞭策」者，又不敢執杖杖馬，故但載杖以行也。　「不敢授綏」者，君在則僕人授綏，今習儀者身既居左，自馭而乘，雖有車右，而不敢授綏與己也。　「左必式」者，既不空左，故亦居左，式而敬之。此言「不敢授綏」，與前「不敢曠左」文互也。　「步路馬，必中道」者，此謂單牽君馬行時。步猶行也。若牽行君之馬，必在中道正路，爲敬也。　「以足蹙路馬芻有誅」　芻，食馬草也。誅，罰也。此草擬爲供馬所食，若以足蹴蹋之者，則被責罰也！❶　「齒路馬有誅」者，齒，年也。若論量君馬歲數，亦爲不敬，亦被責罰。皆廣敬也。

曲禮下第二

正義曰：案鄭《目録》云：「義與前篇同，簡策重多，分爲上下。」

凡奉者當心，提者當帶。高下之節。執天子之器則上衡，謂高於心，彌敬也。此衡，謂與心平。國君則平衡，大夫則綏之，士則提之。綏，讀

❶「被」，古鈔殘本作「有」，閩、監、毛本同，阮本同。

曰「妥」。妥之，謂下於心。凡執主器，執輕如不克。重慎之也。主，君也。克，勝也。執主器，操幣圭璧，則尚左手，行不舉足，車輪曳踵。重慎也。尚左手，尊左也。車輪，謂行不絶地。❶ 立則磬折垂佩。主佩倚則臣佩垂，主佩垂則臣佩委。君臣俛仰之節。倚，謂附於身。小俛則垂，大俛則委於地。執玉，其有藉者則裼，無藉者則襲。藉，藻也。裼、襲，文質相變耳。有藻爲文，裼見美亦文。無藻爲質，襲充美亦質。圭璋特而襲，璧琮加束帛而裼，亦是也。**疏**正義曰：此一節論臣所奉持及俛仰、裼襲之節。各依文解之。「凡奉者當心，提者當帶」，物有宜奉持之者，有宜提挈之者，各因其宜。奉之者，謂仰手當心，奉持其物。提之者，謂屈臂當帶，而提挈其物。帶有二處：朝服之屬，其帶則高於心；深衣之類，其帶則下於脇。何以知然？《玉藻》説大帶云：「三分帶下，紳居二焉。」紳長三尺，而居帶之下三分之二，則帶之下去地四尺五寸矣。人長八尺爲限，若帶下四尺五寸，則帶上所餘正三尺五寸，故知朝服等帶則高也。而《深衣》云：「帶，下毋厭髀，上毋厭脇，當毋骨者。」故知深衣之帶則下也。今云「提者當帶」，謂深衣之帶。且古人恒著深衣，此明平常提奉，故益可知也。「執天」至「提之」，嚮明常法，此以下明臣各爲其君上提奉之禮也。❷ 執，持也。上猶高也。衡，平也。平，謂人之拱手，正當心平，故謂心爲衡。天子至尊，器不宜下，故臣爲擎奉，皆高於心，彌敬也。此衡謂與心平也。凡言「衡」，有二處。若「大夫衡視」，則面爲衡。此爲天子執器，則「上衡」謂高心也。既有二處不同，故鄭云「此衡與心平」，明他衡者不與心平也。「國君則平衡」者，國君，諸侯也。降於天子，故其臣爲奉持器，與心齊平也。「大夫則綏之」者，綏，下也。又降於諸侯，故其臣爲奉器，下於心也。「士則提之」者，上云「大夫綏之」，已下於心，今爲士提之，又在綏之下，即上「提者當帶」。然凡常提物，尚得當帶，今爲士提物，更在帶下者，士臣爲士，卑遠於君，故厭降在下。故《禮》云「大夫之臣不稽首，以辟君」，其義同也。「凡執主器，執輕如不克」嚮明持奉高下之節，此辨持奉之容儀也。主亦君也。

❶「地」，原作「也」，據撫本、岳本、《考文》引古本改。
❷「上」字原漶滅，據足利本、中國書店本補。

禮，大夫稱主。今此言主，上通天子、諸侯，下含大夫爲君者，故并曰主。士則不然。克，勝也。尊者之器，不論輕重，其臣執之，唯宜重慎。器雖輕小，而執之恒如實重，如不勝之容也。故《論語》云「孔子執圭，鞠躬如也，如不勝」，《聘禮》曰「上介執玉，❶如重」是也。　「執主」至「曳踵」　又明提奉用手足之儀也。圭璧，瑞玉也。尚，上也。謂執持君器及幣玉也。若擎奉此物，則右手在下，左手在上。左尊，故云「尚左手」。　「行不舉足，車輪曳踵」者，曳，拽也。踵，脚後也。若執器行時，則不得舉足，但起前拽後，使踵如車輪曳地而行，故云「車輪曳踵」。　「立則磬折垂佩」　嚮明奉持及手足之儀，此明授受時禮也。立，倚也。佩，謂玉佩也。帶佩於兩邊，臣則身宜僂折，如磬之背，故云「磬折」也。身既僂折，則所著之佩從兩邊出，縣垂於前也。　「主佩倚」者，主，謂君也。倚，猶附也。君宜直立，則佩直附倚身而縣垂，不出前。　「則臣佩垂」者，君若直立，佩倚於身，則臣宜曲折，曲折則佩不得倚身，故縣垂於前也。　「主佩垂則臣佩委」者，主，君也。言君若重慎，折身而佩垂，則臣彌曲，故佩罄委於地。❷然臣不發初太曲，必待君僂而後方曲者，亦「授立不跪」之義也。　「執玉，其有藉者則裼，無藉者則襲」

凡執玉之時，必有其藻以承於玉。若盡飾見美之時，必垂藻於兩端，令垂向於下，謂之「有藉」。當時所執之人，則去體上外服，以見在内裼衣，故云「有藉者則裼」也。其事質充美之時，承玉之藻，不使下垂，屈而在手，謂之「無藉」。當時所執之人，則掩其上服，襲蓋裼衣，謂之「無藉者則襲」。此謂執玉之人，朝聘行禮，或有裼時，或有襲時。　**注**「圭璋」至「是也」　正義曰：鄭云此者，以經云裼、襲，據人之裼、襲，欲明玉亦有裼、襲。云「圭璋特而襲」者，上公享王，圭以馬；享后，璋以皮。皮馬既不上於堂，其上唯特有圭璋。圭璋既是實物，不可露見，必以物覆襲之，故云「圭璋特而襲」也。云「璧琮加束帛而裼」者，謂侯、伯、子、男享天子，璧以帛；享后，琮以錦。既有帛錦承玉，上唯用輕細之物蒙覆以裼之，故云「璧琮加束帛而裼」也。云「亦是」者，非但人有裼、襲，其玉亦有裼、襲之義。此皇氏之説。熊氏以爲「上明賓介二人爲裼、襲，『圭璋特』以下又明賓主各自爲裼、襲。謂朝時用圭璋特，賓主俱襲；行享時用璧琮加束帛，賓主俱裼，亦是也」。凡執

❶「玉」，原作「王」，據足利本、中國書店本改。
❷「罄」，阮校云：「閩、監、毛本『罄』作『垂』。」

玉，天子執冒。故《玉人職》云：「執冒四寸，❶以朝諸侯。」注云：「德能覆蓋天下。四寸者，方以尊接卑，以小爲貴。」又孔安國注《顧命》云：「方四寸，邪刻之。用之以冒諸侯之圭，以爲瑞信。」子男執璧，蓋亦刻驗覆之，但無以言焉。又執鎮圭以朝日及祭天地、宗廟。知者，《典瑞》云「王執鎮圭以朝日」，又《鄭志》云「祭天地、宗廟亦執之」。是朝日既執鎮圭，則夕月亦當然也。《大宗伯》云「王執鎮圭」，注：「以四鎮之山爲瑑飾，圭長尺有二寸。」故《玉人》云「鎮圭尺有二寸，天子守之」是也。其五等諸侯，《大宗伯》又云「公執桓圭」，注云：「雙植謂之桓。桓，宫室之象，所以安其上也。圭長九寸。」故《玉人》云「命圭九寸，公守之」是也。《宗伯》又云「侯執信圭，伯執躬圭」，注云：「蓋皆象以人形爲瑑飾，文有麤縟耳。欲其慎行以保身。圭皆長七寸。」故《玉人》云「命圭七寸，謂之信圭，侯守之。命圭七寸，謂之躬圭，伯守之」。江南儒者解云：「直者爲信，其文縟細。曲者爲躬，其文麤略。」義或然也。《宗伯》又云「子執穀璧，男執蒲璧」，注云：「穀所以養人。蒲爲席，所以安人。不執圭者，未成國也。蓋瑑爲穀稼及蒲葦之文。蓋皆徑五寸。」故《大行人》云「子執穀璧，男執蒲璧，五寸」是也。❷凡圭，廣三寸，厚半寸，剡上左右各寸半。知者，是《聘禮·記》文。其璧，則内有孔，外有玉，其孔謂之好。❸故《爾雅·釋器》云：「肉倍好謂之璧，好倍肉謂之瑗，肉好若一謂之環。」此謂諸侯所執圭璧，皆朝於王及相朝所用也。故《典瑞》前既陳玉，則云「朝、覲、宗、遇、會、同於王，諸侯相見亦如之」是也。其公、侯、伯朝后皆用璋。知者，以《聘禮》聘君用圭，聘夫人以璋，則知於天子及后亦然也。其子、男，既朝王用璧，朝后宜用琮，以璧、琮相對故也。鄭注《小行人》云：「其上公及二王之後，享天子，圭以馬；享后，璋以皮。其侯、伯、子、男，享天子，璧以帛；享后，琮以錦。」其玉大小，各如其命數。知者，《玉人》云「璧琮九寸，諸侯以享天子」是也。其諸侯相朝所執之玉，與朝天子同。其享玉，皆以璧享君，以琮享夫人。知者，《聘禮》璧以享君，琮以享夫人，明相朝禮亦當然。子男相享，則降用琥以繡，璜以黼。故鄭注《小行人》云「其於諸侯，亦用璧琮耳。子男於諸侯，則享用琥璜，下其瑞」是也。其諸侯之臣聘天子及聘諸侯，其聘玉及享玉降

❶「故玉人職云執冒」七字原脱，據古鈔殘本補。
❷「是」，原作「長」，據古鈔殘本、阮本改。
❸「好」，原是墨丁，據足利本、中國書店本補。

其君瑞一等。故《玉人》云「瑑圭璋八寸，璧琮八寸，以覜聘」是也。其藉玉之藻，鄭注《覲禮》云：「繅所以藉玉，以韋衣木，廣袤各如其玉之大小。」天子則以五采畫之，諸侯則三采，子男二采，其卿大夫亦二采。故《典瑞》云「王五采五就，公侯伯三采三就，子男二采二就」，又云「瑑圭璋璧琮，繅皆二采一就」是也。熊氏云：「五采五就者，采別二行爲一就，故五就也。三采三就者，亦采別二行爲一就，故三就也。二采二就者，亦采別二行爲一就，故再就也。二采一就者，以卿大夫卑，二采，采則別唯一行，共爲一就。知然者，《雜記》及《聘禮・記》三采六等，則知天子、諸侯采別爲二等也。」此是周法。其殷以上，則《禮説含文嘉》云：「天子、三公、諸侯皆以三帛以薦玉。」宋均注云：「其殷禮，三帛，謂朱、白、倉，象三正。其五帝之禮，薦玉用一色之帛。」故鄭注《虞書》：「三帛，高陽氏之後用赤繒，高辛氏之後用黑繒，其餘用白繒。」其餘，謂堯、舜之諸侯。既以采色畫韋衣於板上，前後垂之，又有五采組繩以爲繫。其組，上以玄爲天，下以黄爲地，長尺，無事則以繫玉，有事則垂爲飾。故《聘禮・記》云「皆玄纁繫，長尺，絇組」，注云「采成文曰絇。繫，無事則以繫玉，因以爲飾。皆用五采組，上以玄，❶下以絳爲地」是也。其裼、襲之義者，藻藉有二種，一者以韋衣木畫之也，❷二者絇組垂之。若板之藻藉則常有，今言無者，❸據垂之也。其垂藻之時則須裼，屈藻之時則須襲。案《聘禮》賓至主人廟門之外，「賈人東面坐，啓櫝取圭，垂繅，不起而授上介」，注云：「不言裼、襲者，賤，不裼也。」以賈賤，故不言裼，明貴者垂藻當裼也。又云「上介不襲，執圭屈繅授賓」，注：「上介不襲者，以盛禮不在於己。」明屈藻合襲也。又云「賓襲執圭」，又云「公襲，受玉」。於時圭皆屈藻，故賓與公執玉皆襲，是屈藻之時皆襲，則所謂「無藉者襲」是也。《聘禮》又云「賓出，公授宰玉，裼，降立」，是授玉之後乃裼也。又云「賓裼，奉束帛加璧享」，是「有藉者裼」。凡朝之與聘，賓與主君行禮，皆屈而襲。至于行享之時，❹皆裼也。知凡享時，其玉皆無藉者，以《聘禮》行聘則襲，受享則裼。

❶「上以玄」，阮元《儀禮注疏校勘記》云：「『玄』下聶崇義有『爲天』二字。」
❷「畫」，原作「晝」，據足利本、中國書店本改。
❸「者」，原作「有」，據古鈔殘本、阮本改。
❹「于」，原作「子」，據足利本、中國書店本改。

藻。故崔靈恩云：「初享圭璋特，❶故有藻。其餘則束帛加璧，❷既有束帛，不須藻。」凡諸侯朝天子，皆行三享之禮。故《大行人》云公侯伯子男，並云「廟中將幣三享」。《覲禮》云「四享」者，鄭注云：「四，當爲三。初享，或用虎豹之皮。其次享，三牲、魚、腊、龜、金、丹、漆，唯國所有。分爲三享，皆以璧帛致之。」若其臣出聘，唯行一享。故《聘禮》致夫人聘享唯一享也。裼所以異於襲者，凡衣，近體有袍襗之屬，其外有裘。夏月則衣葛，其上有裼衣，裼衣上有襲衣，襲衣之上有常著之服，則皮弁之屬也。掩而不開，則謂之爲襲。若開此皮弁及中衣，左袒，出其裼衣，謂之爲裼。故鄭注《聘禮》云：「裼者，左袒也。」一玉之上，若垂藻之時，其人則裼，屈藻之時，其人則襲，則裼襲不相因。《表記》云「裼、襲不相因」者，彼謂各執其物，執龜玉者則襲，受享者則裼，與此同也。

國君不名卿老、世婦，大夫不名世臣、姪娣，士不名家相、長妾。 雖貴，於其國家，猶有所尊也。卿老，上卿也。世臣，父時老臣。 **君大夫之子，不敢自稱曰「余小子」。** 辟天子之子未除喪之名。君大夫，天子大夫有土地者。 **大夫士之子，不敢自稱曰「嗣子某」，亦辟其君之子未除喪之名。不敢與世子同名。** 辟僭傚也。其先之生，則亦不改。世，或爲「大」。

疏 正義曰：此一節總明稱謂之事。各依文解之。 「國君不名卿老」者，人君雖有國家之貴，猶宜有所敬，不得呼其名者也。卿老，謂上卿。上卿貴，故曰「卿老」。世婦者，謂兩媵也，次於夫人而貴於諸妾也。言諸侯雖貴，不得呼其名也。 「大夫不名世臣、姪娣」者，世臣，父在時老臣也。姪是妻之兄弟之女，❸娣是妻之妹，從妻來爲妾也。大夫不得呼世臣及貴妾名也。然《王制》云「大夫不世爵」，此有世臣者，子賢，謂襲父爵者也。 「士不名家相、長妾」者，家相，謂助知家事者也。長妾，妾之有子者也。士不得呼此二等人名也。不名長妾者，熊氏云：「士有一妻二妾，言長妾者，當謂娣也。❹故鄭注《昏禮》云『娣尊姪卑』。」❺義或

❶「享」，孫希旦《集解》云：「享，字當作『聘』。」
❷「餘」，原作「餘」，據足利本、中國書店本改。
❸「弟之」二字原脱，據古鈔殘本補。
❹「謂」，原作「爲」，據古鈔殘本、阮本改。
❺「昏」，原作墨丁，據足利本、中國書店本補。

然也。「君大」至「同名」　此以下明孝子在喪，❶擯者接對賓客之辭也。「君大夫」，謂天子大夫有地者。大夫有地者，則亦稱曰君，故云「君大夫」也。天子未除喪，自稱曰「余小子」，今大夫有地，❷雖同曰君，而其子在喪，不敢同天子稱「余小子」也。「大夫士之子」，不敢自稱曰嗣子某」者，此諸侯之大夫士之子也。諸侯在喪稱「嗣子某」，❸臣之子避之也。「不敢與世子同名」者，世子，謂諸侯之適子也。諸侯之臣，爲其子作名，不得與君適子名同也。《白虎通》云：「父在稱世子何？繫於君也。」注「辟僭」至「爲大」　正義曰：若名子與君世子同，則嫌其名自比擬於君，故云「避僭儗也」。世子貴，不得同，則與庶子同不嫌。又若其子生在君之世子前，已爲名而君來同之，此是君來同己，不須易也。故《穀梁》昭七年傳云：「何爲君臣同名？君子不奪人親之所名，重其所由來也。」是臣先名，君後名同之，臣不改也。又案《雜記》云：「與君之諱同，則稱字。」若先生與世子同名，亦當然也。諸侯之子不可同，天子之子故宜不也。《異義》：「《公羊》説：臣子先死，君父猶名之。孔子云『鯉也死』，是已死而稱名。《左氏》説：大夫既没，❹稱字而不名。桓二年，❺『宋督弑其君與夷及其大夫孔父』。❻先君死，❼故稱其字。《穀梁》同《左氏》説。許慎謹案：同《左氏》、《穀梁》説，❽以爲《論語》稱『鯉也死』，時實未死，假言死耳。」鄭康成亦同《左氏》、《穀梁》之義，以《論語》云「鯉也死，有棺而無椁」，是實死，未葬已前也。故鄭駮許慎云：「設言死，凡人於恩猶不然，況賢聖乎？」然「鯉也死」，未滿五十。鯉死稱伯魚者，案《冠禮》二十已稱「伯某甫」，未必要五十也。但五十直稱「伯」耳。焦氏問：「案《春秋》『君在稱世子，君薨稱子某，既葬稱子』，無言『嗣子某』者也。又大夫之子當何稱？」張逸答曰：「此避『子某』耳。大夫之子稱未聞。」案稱「嗣子某」，或殷禮也。

君使士射，不能則辭以疾，言曰：「某有負薪之憂。」射者，所以觀德，唯

❶「子」，原作墨丁，據足利本、中國書店本補。
❷「今」，原作「令」，據足利本、中國書店本改。
❸「某」，原作「其」，據古鈔殘本、足利本、阮本改。
❹「大夫」二字原脱，據古鈔殘本補。
❺「二」，原作「一」，據古鈔殘本、足利本、阮本改。
❻「督」，原作「替」，據古鈔殘本、阮本改。作「督」與桓二年《左傳》合。
❼「先君死」，古鈔殘本此句上另有「孔父」二字，疑是。
❽「穀」，原作「殺」，據古鈔殘本、足利本、阮本改。

有疾可以辭也。使士射，謂以備耦也。憂，或爲「疾」。

疏正義曰：射法，每兩人相對，以決勝負，名之曰耦。耦貴賤必對，故卿與卿耦，大夫與大夫耦。或奇餘不足，則使士備耦。案《大射》君與賓耦，卿大夫自相耦，又有「士御於大夫」，又司射誓耦，「卑者與尊者爲耦，不異侯」，是言士得備預爲耦，故此有「使士射」之禮也。「不能則辭以疾」者，士若不能，不得云「不能」，但當自稱有疾也。所以然者，夫射以表德，士既升朝，必宜有德，若不能，則是素餐之辱，兼辱君不知人，誤用己也。「言曰：某有負薪之憂」者，此稱疾之辭也。某，士名也。負，擔也。薪，樵也。大樵曰薪。《詩》云：「析薪如之何？匪斧不克。」是大，故用斧也。憂，勞也。言己有擔樵之餘勞，不堪射也。不直云「疾」而云「負薪」者，若直云「疾」，則似敖慢，故陳疾之所由，明非假也。然士祿代耕，且後「問庶人子」，云「能負薪」，而今云「士負薪」者，亦謙辭也，兼言昔未爲士時經擔樵，今猶發動昔日之勞也。《白虎通》云：「天子病曰不豫，言不復豫政也。諸侯曰負子，子，民也，言憂民不復子之也。」桓十六年「衛侯朔出奔齊」，《公羊》云有疾曰「負茲」。諸侯之疾所以名不同者，蓋「子」、「茲」聲相近，其字相亂，未知孰是。《音義隱》云：「天子曰不豫，諸侯曰不茲，大夫曰犬馬，士曰負薪。」**注**「使士」至「爲疾」　正義曰：知非士自射而云「備耦」者，熊氏云：「若其自射，不須云『使』，又不應辭。以其言『使』言『辭』，故云備耦。」

侍於君子，不顧望而對，非禮也。禮尚謙也。不顧望，若子路帥爾而對。

疏正義曰：謂多人侍而君子有問，若指問一人，則一人直對。若問多人，則侍者當先顧望坐中或有勝己者宜前，而己不得率爾先對。先對，非禮也。**注**「禮尚」至「而對」　正義曰：此證問多人而不顧望對者。《論語》云：子路、曾皙、冉有、公西華侍於孔子。孔子問四人，各言其志，而子路率爾先對云：「願治千乘之國。」而孔子哂之，云：「爲國以禮，其言不讓，是故哂之。」

君子行禮，不求變俗。求，猶務也。不務變其故俗，重本也。謂去先祖之國，居他國。祭祀之禮，居喪之服，哭泣之位，皆如其國之故，謹脩其法而審行之。❶其法，謂其先祖之制度，若夏、殷。去國

❶「脩」，王引之引王念孫説云：「『脩』，當爲『循』，字之誤也。隸書『脩』、『循』二字相似，故書傳中『循』字多譌作爲『脩』。」本書《禮器》篇之「反本脩古」、《祭義》篇之「脩乎軍旅」，據王説亦皆當作「循」。詳《經義述聞》卷十四「謹脩其法」條。

三世，爵禄有列於朝，出入有詔於國，三世，自祖至孫。踰久可以忘故俗，而猶不變者，「爵禄有列於朝」，謂君不絶其祖祀，復立其族。若臧紇奔邾，立臧爲矣。詔，告也。謂與卿大夫吉凶往來相赴告。若兄弟宗族猶存，則反告於宗後。謂無列、無詔者。反告，亦謂吉凶也。宗後，宗子也。去國三世，爵禄無列於朝，出入無詔於國，唯興之日，從新國之法。以故國與己無恩。興，謂起爲卿大夫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論臣去本國行禮之事。各隨文解之。「君子行禮」者，謂去先祖之國，居他國者也。求猶務也。俗者，本國禮法所行也。明雖居他國，猶宜重本，行故國法，不務變之從新也。如杞、宋之臣入於齊、魯，齊、魯之臣入於杞、宋，各宜行己本國禮法也。此云「不變俗」，謂大夫出在他國，不變己本國之俗。案鄭答趙商，以爲「衛武公居殷墟，故用殷禮」，即引此云「君子行禮，不求變俗」。如鄭之意，不變所往之國舊時風俗。與此不同者，熊氏云：「若人臣出居他國，亦不忘本，故云不變本國風俗。人君務在化民，❶因其舊俗，往之新國，不須改也。」然則「不求變俗」，其文雖一，但人君、人臣，兩義不同。熊氏云：必知人君不易舊俗者，《王制》云「修其教，不易其俗」。又《左傳》定四年，封魯公，「因商奄之人」；封康叔於殷墟，「啓以商政」；封唐叔於夏虚，「啓以夏政」，皆因其舊俗也。案「有列於朝，❷有詔於國」，三代之内。《喪服》「爲舊君齊衰三月」，傳曰：「三諫不從，❸待放未絶者，爵禄尚有列於朝，出入尚有詔於國。」如《喪服》所云，大夫待放之時，名爲有列有詔，不至三世者，熊氏云：「彼據爲舊君著服，故以未去之時名爲有列有詔。此據去國之後，但有列有詔，仍行舊國之禮。斷章取證，故彼此不同。」「祭祀之禮」者，此陳不變之事。若祭祀之禮不變，即「夏立尸，殷坐尸，周旅酬六尸」，及先求陰陽，犧牲騂黑之屬也。「居喪之服」者，殷雖尊貴，猶服傍親，周則以尊降服。「哭泣之位」者，

---

❶「人」字原漶滅，據足利本、中國書店本補。

❷「案有列於朝」至「故彼此不同」，王國維批校阮刻《禮記注疏》云：「『案有列於朝』以下五行，爲下節疏中脱簡。阮氏《校勘記》於此種犖犖大者不能校出，殊可怪也。」今按：王説是。此以下五行當在下節孔疏「故云出入有詔於國」句下。

❸「傳曰」云云，按引文乃鄭注語，非《喪服傳》語，「傳」字當作「注」。

殷不重適，以班高處上。周世貴正嗣，孫居其首。「皆如其國之故」者，謂故俗也。凡上諸事，悉不改革，行之如本國俗也。然上既舉三條，餘冠昏之屬，從可知也。「謹脩其法而審行之」者，并結前事，各令分明。謹脩本國之法，審慎以行之。其法，謂其先祖之制度。若夏、殷子孫在周者，悉行其先世之禮，是不變俗也。「去國」至「宗後」正義曰：此以下明在他國而得變俗者也。將明得變，故上先明未得者也。「去國三世」，謂三諫不從，及他事礙被黜，出入新國已經三世者，則鄭注云「三世，自祖至孫」也。「爵禄有列於朝」者，謂本國君不絶其祖祀，復立族爲後，在朝者也。「出入有詔於國」者，出入，猶吉凶之事更相往來也。詔，告也。去已三世，而本國之君猶爲立後不絶，❶則若有吉凶之事，當與本國卿大夫往來，出入共相赴告，故云「出入有詔於國」。注「若臧紇奔邾，立臧爲矣」正義曰：引之者，證「有列」法也。臧紇，武仲也，時爲季氏家廢長立少，故與孟氏相惡，遂出奔邾。魯人以臧紇有功，復立其異母兄臧爲以守先祀，是「有列」也。故魯襄二十三年《左傳》云：❷「臧紇奔邾，使告臧賈，且致大蔡焉，曰：『紇不佞，❸失守宗祧，敢告不弔。紇之罪不及不祀，子以大蔡納請，其可。』賈曰：『是家之禍，非子之過。賈聞命矣。』再拜受龜，使爲以納請，遂自爲也。乃立臧爲。紇致防而奔齊。」是其事也。「若兄弟」至「宗後」此是出已三世，而爵禄無列於朝，吉凶不相詔告，而不仕新國者。宗族兄弟，謂本國之親。宗後，大宗之後也。已本國不列不告，若宗族猶存，兄弟尚在，已有吉凶，當反還告宗適，不忘本故也。前告國者，亦告兄弟耳。然既未仕新國，猶用本國禮也。《音義隱》云：「雖無列於朝，有吉凶，猶反告於宗後。其都無親在故國，不復來往也。」「去國」至「之法」此猶是無列無詔而反告宗後者，❹今得仕新國者也。但仕新國有異，故重言「三世」也。「唯興之日，從新國之法」者，唯興，謂已始仕也。雖有宗族相告，已仕新國，而本國無列無詔，故所行禮俗，悉改從新也。然推此而言，若本國猶有列詔者，雖仕新國，猶行故俗。何以知然？既云無列而從新，明

❶ 「猶爲立後不絶」，古鈔殘本在「立後」下有「既爲立後」四字，義勝。
❷ 「襄」字原漶滅，據古鈔殘本、足利本補。
❸ 「紇不」二字漶滅，據古鈔殘本、足利本補。
❹ 「此猶是」，古鈔殘本、阮本此三字下有「論」字。

有列理不從也。❶又若無詔而不仕新者，不得從新。何以知然？既云「唯興」，明不興則不從。無列無詔，唯興之日，三世即從新國之制。孔子去宋既久，父爲大夫，尚冠章甫之冠，送葬皆從殷制者，熊氏云：「案《句命決》云：❷『丘爲制法之主，黑緑不代蒼黃。』❸聖人特爲制法，不與常禮同也。」注「興，謂起爲卿大夫」正義曰：鄭意云「起爲卿大夫」者，❹則若爲士，猶卑，不得變本也。

禮記正義卷第五

❶「理」，阮校云：「監、毛本『理』作『則』。」

❷「句」，阮校云：「監、毛本『句』作『鉤』是也。」

❸「代」，阮本作「伐」。

❹「意」，阮本作「注」。阮校云：「毛本『注』字無。」今按：「意」字非誤即衍。

禮記正義卷第六

國子祭酒上護軍曲阜縣開
國子臣孔穎達等奉勑撰

君子已孤，不更名。亦重本。已孤暴貴，不爲父作謚。子事父，無貴賤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論父没不可輒改爲名謚之事。「已孤不更名」者，不復改易更作新名。所以然者，名是父之所作，父今已死，若其更名，似遺棄其父。故鄭注云：「亦重本也。」言「亦」者，亦上行本國之俗，上是重本，故云「亦」也。「已孤暴貴，不爲父作謚」者，此「孤」不辨老少，惟無父則是也。暴貴，本爲士庶，今起爲諸侯，非一等之位，故云「暴貴」也。謚者，列平生德行而爲作美號。若父昔賤，本無謚，而已今暴貴，升爲諸侯，乃得制謚，而不得爲父作謚。所以爾者，父賤無謚，子今雖貴，而忽爲造之，如似鄙薄父賤，不宜爲貴人之父也。或舉武王爲難，鄭答趙商曰：「周道之基，隆於二王，功德由之，王迹興焉。凡爲人父，豈能賢乎？若夏禹、殷湯，則不然矣。」注「子事父，無貴賤」正義曰：子不得言己昔賤今貴，父賤，不宜爲貴人之父也。

居喪未葬，讀喪禮。既葬，讀祭禮。喪復常，讀樂章。爲禮各於其時。居喪不言樂，祭事不言凶，公庭不言婦女。非其時也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明行禮各有時之事。各隨文解之。「居喪」者，居父母之喪也。喪禮，謂朝夕奠、下室、朔望奠、殯宫及葬等禮也。此禮皆未葬以前。「既葬，讀祭禮」者，祭禮，虞、卒哭、祔、小祥、大祥之禮也。「喪復常，讀樂章」者，復常，謂大祥除服之後也。樂章，謂樂書之篇章，謂詩也。禫而後吉祭，故知禫後宜讀之。此上三節事須預習，故皆許讀之。

振書、端書於君前，有誅。倒筴、側龜於君前，有誅。臣不豫事，不敬也。振，去塵也。端，正也。倒，顛倒也。側，反側也。皆謂甫省視之。

龜筴、几杖、席蓋、重素、袗絺綌，不入公門。龜筴，嫌問國家吉凶。几杖，嫌自長老。席蓋，載喪車也。《雜

記》曰：「士輤，葦席以爲屋，蒲席以爲裳帷。」重素，衣裳皆素，喪服也。袗，單也。孔子曰：「當暑袗絺綌，必表而出之。」爲其形褻。**苞屨、扱衽、厭冠，不入公門。**此皆凶服也。苞，藨也，齊衰藨蒯之菲也。《問喪》曰：「親始死，扱上衽。」厭，猶伏也。喪冠厭伏。苞，或爲「菲」。**書方、衰、凶器，不以告，不入公門。**此謂喪在内，不得不入，當先告君耳。方，板也。《士喪禮》下篇曰：「書賵於方，若九，若七，若五。」凶器，明器也。**公事不私議。**嫌若姦也。**君子將營宮室，宗廟爲先，廄庫爲次，居室爲後。**重先祖及國之用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揔明臣當預事，并明臣入公門當謹敬之禮也。各依文解之。「振書」者，拂去塵也。書，簿領也。端，正也。誅，責也。臣不豫慎，若將文書簿領於君前臨時乃拂整，則宜誅責也。「倒筴、側龜於君前有誅」者，倒，顛倒也。側，反側也。龜筴，君之卜筮所須也。不預周正而來，在君前方顛倒反側齊正，則有責罰也。注「臣不」至「視之」　正義曰：甫者，始也，謂不豫整理，今於君前始正之。「龜筴」至「公門」　此以下明臣物不得入君門者也。❶　「龜筴」者，謂臣之龜筴也，將入，嫌問國家吉凶。「几杖」者，臣之几杖也，若將入，謂欲驕矜，嫌自長老。「席蓋」者，喪車蓋也。臣有死於公宮，可許將柩出門，不得將喪車凶物入也。車比棺爲緩，宜停外也。「重素」者，衣裳皆以素，謂遭喪之服也，亦不宜著入也。「袗絺綌」者，袗，單也。絺綌，葛也。上無衣表，則肉露見，爲不敬，故不著入也。「不入公門」者，并結上諸條事，皆不得入也。若尸乘以几至廟門，及八十杖於朝，則几杖得入公門也。注「龜筴」至「形褻」　正義曰：引《雜記》證席蓋是喪車也。輤，喪車邊牆也。在上曰屋，在邊曰裳帷。士喪車用葦席爲上屋，蒲席以爲邊牆也。然天子、諸侯染布爲蒨色，大夫但布而不染。士用席，而亦言「輤」者，因天子輤通名也。今言「席蓋」，謂士耳。舉士爲例，卿大夫喪車亦不得入。云「重素，衣裳皆素，喪服也」者，若臣之待放，衣裳皆素。既是待放，本無得入公門之理。此云「重素不入公門」者，謂私服。又《文王世子》「公族有死罪，公親素服」，唯君得素服入，臣則不可。引《論語》證入公門不單也。形褻，謂肉露見也。「苞屨」至「公門」　「苞屨」，謂藨蒯之草，爲齊衰喪屨。「扱衽」者，親始死，孝

❶「君」，阮校云：「閩、監、毛本『君』作『公』。」

子徒跣，扱上衽也。　「厭冠」者，喪冠也。厭帖無耆彊，爲五服喪所著也。　「不入公門」者，此并五服之内，喪服差次不合入，不得著入公門也。苞，謂杖齊衰之屨。故《喪服·杖齊衰章》云：「疏屨者，藨蒯之菲也。」此云「苞屨、扱衽不入公門」，《服問》云「唯公門有税齊衰」，注云：「不杖齊衰也。於公門有免齊衰，則大功有免絰也。」如鄭之言，五服入公門與否，各有差降。熊氏云：「父之喪，唯扱上衽不入公門，冠絰、衰屨皆得入也。杖齊衰，則屨不得入。不杖齊衰，衰又不得入。其大功，絰又不得入。其小功以下，冠又不得入。此厭冠者，謂小功以下之冠，故云不入公門。凡喪冠皆厭。大功以上厭冠，宜得入公門也。」凡喪屨，案《喪服》斬衰用菅屨，杖齊衰用苞，不杖齊衰用麻，大功用繩。故《小記》云：「齊衰三月與大功同者繩屨。」其小功以下，鄭引舊説云：「小功以下，吉屨無絇。」

「書方」者，此謂臣有死於公宫，應須凶具，此下諸物，並宜告而後入者也。書，謂條録送死者物件數目多少，如今死人移書也。方，板也。百字以上，用方板書之，故云「書方」也。　「衰」者，孝子喪服也。　「凶器」者，棺材及棺中明器也。　「不以告，不入公門」者，臣在公宫而死，營凶器所須而不得輒將入公門，故須告也。然衰之屬，今厭冠、苞屨尚不入，云衰告乃入者，熊氏云：「上不入，謂公宫庫、雉、路之門。今此『不入公門』者，國城之門。」謂卿大夫之喪從外來，書方、衰、凶器，須告乃入。」今謂既同稱公門，又國城之内，百姓民衆所居，方、衰、凶器須告乃入，事恐非也。蓋公門非一，或是公之外門，及百官治事之處，君許其在内殯及將葬之禮，故有明器、書方須告乃入。

注「士喪」至「器也」　正義曰：證喪禮書方也。送死者車馬曰賵，衣服曰襚，亦通曰賵。「若九，若七」等，謂書送物於板行列之數多少也。物多則九行，少則七行五行也。

凡家造，祭器爲先，犧賦爲次，養器爲後。大夫稱家。謂家始造事。犧賦，以税出牲。　無田禄者不設祭器，有田禄者先爲祭服。祭器可假。祭服宜自有。　君子雖貧，不粥祭器；雖寒，不衣祭服；爲宫室，不斬於丘木。廣敬鬼神也。粥，賣也。丘，壟也。　大夫士去國，祭器不踰竟。此用君禄所作，取以出竟，恐辱親也。　大夫寓祭器於大夫，士寓祭器於士。寓，寄也，與得用者。言寄，覬己後還。

疏 正義曰：此一節總論大夫所造祭器、衣服，并

明祭器所寄之事。各依文解之。「凡家造」，謂大夫始造家事也。大夫稱家。「祭器爲先」者，崇敬祖禰，故在先。「犧賦爲次」者，諸侯大夫少牢，此言「犧」，謂牛，即是天子之大夫。祭祀賦斂邑民供出牲牢，故曰「犧賦」。「養器爲後」者，養器，供養人之飲食器也。自贍爲私，宜後造。然諸侯言「宗廟」，大夫言「祭器」；諸侯言「廄庫、居室」，大夫言「犧賦、養器」者，互言也。此據有地大夫，故得造祭器。若無田禄者，但爲祭服耳。其有地大夫，祭器、祭服俱造，則先造祭服，乃造祭器。此言「祭器爲先」者，對「犧賦、養器」爲先，其實在祭服之後。「無田」至「祭服」嚮明得造祭器，此明不得造者，不同也。若大夫及士有田禄者，乃得造器，猶不具。唯天子大夫四命以上者得備具。若諸侯大夫，非四命，無田禄，則不得造。故《禮運》云：「大夫聲樂皆具，祭器不假，非禮也。」據諸侯大夫言之也。熊氏以「《禮運》據天子大夫，得造，不得具」，非也。「有田禄者先爲祭服」者，若有田禄，雖得造器，而先爲祭服，後爲祭器耳。所以然者，緣人形參差，衣服有大小，不可假借，故宜先造。而祭器之品量，同宮可以共有，以其制同，既可暫假，故營之在後。「大夫」至「於士」此以下明人臣三諫不從去國之禮。「祭器不踰竟」者，既明出禮，先從重物爲始也。踰，越也。此祭器是君禄所造，今既放出，故不得自隨越竟也。注云「此用君禄所作，取以出竟，恐辱親也」。無德而出，若猶濫用其器，是辱親也。《隱義》云：「嫌見奪，故云恐辱親也。」「大夫寓祭器於大夫，士寓祭器於士」者，寓，猶寄也。既不將去，故留寄其同僚。必寄之者，冀其復還得用也。魯季友奔陳，國人復之，傳曰「季子來歸」是也。注「寓寄」至「後還」正義曰：此解言「寄」之義也。夫物不被用，則生蟲蠹。❶故寄於同官，令彼得用，不使毁敗，冀還復用。大夫士義皆然也。

大夫士去國，踰竟，爲壇位，鄉國而哭。素衣，素裳，素冠，徹緣，鞮屨，素簚，乘髦馬，不蚤鬋，不祭食，不説人以無罪，婦人不當御。三月而復服。言以喪禮自處也。臣無君，猶無天也。壇位，除地爲位也。徹，猶去也。鞮屨，無絇之菲也。簚，覆苓也。❷髦馬，不鬄落也。蚤，

❶「蟲蠹」，原作「蟲臺」，據足利本、阮本改。

❷「苓」，潘宗周《校勘記》云：「苓，阮作『笭』。《釋文》作『笭』。宋本自作『苓』。下各『苓』字同。」按：余本、岳本亦作「笭」。

讀爲「爪」。鬋，鬋鬢也。❶不自説於人以無罪，嫌惡其君也。御，接見也。三月一時，天氣變，可以遂去也。籢，或爲「幕」。疏正義曰：此大夫士三諫而不從，出在竟上，大夫則待放三年，聽於君命，若與環則還，與玦便去。《隱義》云：「去國當待玦也。若士不待放，臨去，皆行此禮也。」「爲壇位，鄉國而哭」者，壇者，除地而爲壇。❷臣之無君，猶人無天也。嫌去父母之邦，有桑梓之戀，故爲壇鄉國而哭，以喪禮自變處也。所以待放必三年者，三年一閏，天道一變，因天道變，望君自改也。❸然在竟未去，聽君環玦。不謂「待歸」而謂「待放」者，既已在竟，不敢必還，言唯待君見放乃去也。「素衣，素裳，素冠」者，今既離君，故其衣、裳、冠皆素，爲凶飾也。「徹緣」者，緣，中衣緣也。素服裏亦有中衣。若吉時，中衣用采緣。此既凶喪，故徹緣而純素。「鞮屨」者，謂無絇飾屨也。屨以絇爲飾，凶，故無絇也。《士冠禮》云：「玄端黑屨，❹青絇，博寸。」❺鄭云：「絇之言拘也，以爲行戒，狀如刀衣鼻，在屨頭。」故解者云，古屨以物繫之爲行戒，故用繒一寸，屈之爲絇。絇爲拘著屨頭，以容受繫穿貫也。其屈之形，似漢時刀衣鼻也。其色或青或黑，不同。而《冠禮》「屨，夏用葛，冬用皮」，又各隨裳色。今素裳，則屨白色也。「素籢」者，素，白狗皮也。籢，車覆闌也。禮，人君羔幦虎犆，大夫鹿幦豹犆。今此喪禮，故用白狗皮也。《既夕禮》云「主人乘惡車，白狗幦」是也。然吉凶覆苓，又必用皮者，象始服牛馬，初當用皮爲覆。「乘髦馬」者，吉則翦剔馬毛爲飾，凶則無飾，不翦而乘之也。「不蚤鬋」者，蚤，治手足爪也。鬋，剔治鬚髮也。❻吉則治翦爲飾，凶故不翦也。《士虞禮》曰「蚤翦」，謂爪翦鬚也。「不祭食」者，祭，祭先也。夫食盛饌則祭食之先，喪凶，故不祭也。「不説人以無罪」者，善則稱君，過則稱己。今雖放逐，猶不得

❶「鬋鬢」，《考文》引古本作「鬋鬚」。阮校引段玉裁云：「《喪大記》『爪手翦須』，可證此記亦當『翦鬚』，非『鬋鬢』也。」

❷「而」，原作「不」，據中國書店本、阮本改。

❸「自」，原作「目」，據足利本、阮本改。

❹「玄端」，原作「玄冠」，據浦鏜校和阮校改。按作「玄端」與《儀禮・士冠禮》合。

❺「青絇博寸」，孫詒讓《校記》云：「《士冠禮》本云『青絇、繶、純，純博寸』，則博寸者，指純言之，非謂『絇博寸』，此大誤。」

❻「鬚髮」，原作「髮髮」，據足利本、阮本改。

鄉人自説道己無罪而君惡，故見放退也。「婦人不當御」者，御，接見也。吉時婦人以次侍御寢宿，今喪禮自貶，故不也。「三月而復服」者，自貶三月，然後事事反還如吉禮而遂去也。所以三月者，爲一時，天氣一變，故三月，人情亦宜易也。注「鞮屨，無絇之菲也」正義曰：知鞮是無絇之屨者，❶案《周禮·屨人》屨舄皆有絇、繶、純，案《鞮屨氏》無絇、繶之文，故知是「無絇之菲」也。云「髦馬，不鬄落也」者，以其稱「髦馬」，與童子垂髦同，故知不鬄落鬄鬣。❷案《大戴禮·王度記》云：「大夫俟放於郊，三年得環乃還，得玦乃去。」此踰國三月乃行，不同者，得玦之後，從郊至竟，三月之内而行此禮也。**大夫士見於國君，君若勞之，則還辟，再拜稽首；**謂見君，既拜矣，而後見勞也。《聘禮》曰：君勞使者及介，君皆答拜。**君若迎拜，則還辟，不敢答拜。**嫌與君亢賓主之禮。迎拜，謂君迎而先拜之。《聘禮》曰：「大夫入門，再拜，君拜其辱。」❸**大夫、士相見，雖貴賤不敵，主人敬客則先拜客，客敬主人則先拜主人。**尊賢。**凡非弔喪，非見國君，無不答拜者。**禮尚往來。喪賓不答拜，不自賓客也。國君見士，不答其拜，士賤。**大夫見於國君，國君拜其辱。士見於大夫，大夫拜其辱。同國始相見，主人拜其辱。**自外來而拜，拜見也。自内來而拜，拜辱也。**君於士，不答拜也，非其臣則答拜之。**不臣人之臣。**大夫於其臣，雖賤，必答拜之。**辟正君。**男女相答拜也。**嫌遠別不相答拜，以明之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論君臣、男女相答拜之法。各依文解之。「大夫士見於國君」者，謂大夫士出聘他國君之禮。「君若勞之，則還辟，再拜稽首」者，勞，慰勞也。還辟，逡巡也。初至，行聘享、私覿禮畢，而主君又别慰勞己在道路之勤，故己逡巡而退者，辟君之答己之意也。案《聘禮》行聘享及私覿訖，賓出，主君送至大門内，主君問聘君、問大夫竟，乃云「公勞賓，賓再拜稽首，公答拜。公勞介，介再拜稽首，

❶「知」，原作「去」，據足利本、阮本改。
❷「鬄」，原作「鬚」，據中國書店本、阮本改。
❸「聘禮曰大夫入門再拜君拜其辱」，孫希旦《集解》云：「案《聘禮》云：『大夫納賓，賓入門左，公再拜。』此注云『大夫入門再拜』，蓋文有誤脱。」

公答拜」，即此大夫出聘，他國君勞之是也。《聘禮》無「還辟」之文者，文不備也。**注**「謂見」至「答拜」　正義曰：案《聘禮》，勞賓之前不見賓先拜，此云賓「既拜矣」，謂賓初行私覿之時已拜主君矣，在後始主君勞，故曰「既拜矣，而後見勞」。引《聘禮》者，證君勞賓再拜之事。熊氏以爲「唯云『大夫士』，謂小聘『大夫爲賓，士爲介』故也」。今謂大聘、小聘皆然，故鄭引《聘禮》以證之。此大夫之中則含卿也。知者，以此經皆總云「大夫」，不別言「卿」，故知大夫含卿也。「君若迎拜，則還辟，不敢答拜」者，君若迎，先拜賓，賓是使臣，不敢當禮，則還辟逡巡，不敢答主君之拜。**注**「嫌與」至「其辱」　正義曰：此主君「迎拜」者，謂聘賓初至主國大門外，❶主君迎而拜之。故《聘禮》云「賓入門左，公再拜。賓辟，不答拜」是也。故鄭引《聘禮》「大夫入門再拜，君拜其辱」者，初入門，主君再拜其辱也。「大夫」至「主人」　正義曰：此謂使臣行禮受勞已竟，次見彼國卿大夫也。唯賢是敬，不計賓主貴賤。雖爲大夫而德劣，亦先拜有德之士也。謂異國則爾，同國則否。又《士相見禮》「若先生異爵者」，謂士則先拜之，此則不必同國也。「凡非弔喪，非見國君，無不答拜者」　此明禮尚往來也。己雖賢德，而必皆相答拜也。凡拜而不答拜者，唯有弔喪也、士見己君此二條耳。❷弔所以賓不答拜者，己本來爲助執於喪事，非行賓主之禮，故主人雖拜己，己不答也。故《士喪禮》「有賓則拜之，賓不答拜」是也。君不答士者，謂士見己君，君尊，不答也。**注**「國君」至「士賤」　正義曰：案《聘禮》「士介四人」，君皆答拜者，以其他國之士故也。「大夫」至「其辱」　辱，謂見他國君也。故《聘禮》云公在門左拜，是「拜其辱」也。「士見於大夫，大夫拜其辱」者，謂平常相答拜，非加敬也。故《聘禮》「賓朝服問卿，卿迎於廟門外再拜」，是主人必拜辱也。《士相見禮》「士見大夫，於其入也，主人一拜。賓退，送又再拜」。熊氏以爲「同國大夫見己君，君拜其辱者，以初爲大夫，敬之故也。若尋常，則不拜也」。「同國始相見，主人拜其辱」者，前是異國，此明同國。同國則主人必先拜辱，不論有德也。「君於士，不答拜也，非其臣則答拜之」，君於己士，以其賤，故不答拜。然《聘禮》云「聘使

❶「大門外」，孫希旦《集解》云：「案《聘禮》，主君『迎賓於大門內』。此疏云『大門外』，蓋亦傳寫之誤。」

❷「也」，阮校云：「監、毛本作『與』。」

還，❶士介四人，君旅答拜」者，敬其奉使而還。《士相見禮》「士見國君，君答拜」者，以其初爲士，敬之故也。「非其臣則答拜之」者，以其他國之士，非己尊所加，故答之也。　「大夫於其臣，雖賤，必答拜之」者，大夫爲君，宜辟正君，故不辨己臣貴賤，皆答拜也。　「男女相答拜也」男女宜别，或嫌其不相答，故明雖别，必宜答也。俗本云「男女不相答也」。❷禮，男女拜，悉相答拜，則有「不」字爲非。故鄭云：「嫌遠别不相答拜，以明之。」**國君春田不圍澤，大夫不掩群，士不取麛、卵。**生乳之時，重傷其類。疏正義曰：此明貴賤田獵不同。「國君」，諸侯也。春時萬物産孕，不欲多傷殺，故不合圍繞取也。夏亦當然。　「大夫不掩群」者，群，謂禽獸共聚也。群聚則多，不可掩取之。　「士不取麛卵」者，麛乃是鹿子之稱，而凡獸子亦得通名也。卵，鳥卵也。春方乳長，故不得取也。然國君春田不圍也，則天子春圍；大夫春不掩，則國君春掩也；士春不取麛、卵，則大夫春取也。而《王制》云「天子不合圍，諸侯不掩群」，則與此異者，彼上云「天子、諸侯無事則歲三田」，鄭云：「三田者，謂夏不田。謂夏時也。」案《周禮》四時田而云「三田」者，下因云「不合圍」，則知彼亦夏禮也。又《史記》湯立三面網而天下歸仁，亦是不合圍也。此問所明，周制矣。**歲凶，年穀不登，**登，成也。**君膳不祭肺，馬不食穀，馳道不除，祭事不縣。大夫不食粱。士飲酒不樂。**皆爲自貶損，憂民也。禮，食殺牲則祭先，有虞氏以首，夏后氏以心，殷人以肝，周人以肺。不祭肺，則不殺也。天子食，日少牢，朔月大牢。諸侯食，日特牲，朔月少牢。除，治也。不治道，爲妨民取蔬食也。縣，樂器鍾磬之屬也。粱，加食也。不樂，去琴瑟。疏正義曰：此下明凶荒，人君憂民自貶退禮也。　「歲凶」者，謂水旱災害也。「年穀不登」者，歲既凶荒，而年中穀稼不登。登，成也。然「年」「歲」雖通，其亦有異。鄭注《太史職》：「中數曰歲，朔數曰年。」釋者云，年是據有氣之初，歲是舉年中之稱，故云「朔數曰年，中數曰歲」也。　「君膳不祭肺」者，膳，美食名。禮，天子食，日少牢，朔月太牢；諸侯食，日特牲，朔月少牢。夫盛食必祭，周人重肺，故食先祭肺。

❶「然聘禮云」，常盤《校記》云「『聘禮』下當有『注』字」是也。
❷「也」，阮本作「拜」。

歲既凶饑，故「不祭肺」則不殺牲也。　「馬不食穀」者，年豐則馬食穀，今凶年，故不食也。　「馳道不除」者，馳道，正道，如今御路也。是君馳走車馬之處，故曰馳道也。除，治也。不治，謂不除於草萊也。所以不除者，凶年，人各應採蔬食，今若使人治路，則廢取蔬食，故不除也。「祭事不縣」者，樂有縣鐘磬，因曰「縣」也。凶年，雖祭而不作樂也。自貶損，故先言「膳」，後言「祭」。　「大夫不食粱」者，大夫食黍稷，以粱爲加，故凶年去之也。　「士飲酒不樂」者，士平常飲酒奏樂，今凶年，猶許飲酒，但不奏樂也。　「君膳不祭肺」以下，及「士飲酒不樂」，各舉一邊而言，其實互而相通。但君尊，故舉不殺牲及不縣之等大者而言，大夫、士卑，直舉飲酒之小者言耳。　注「有虞」至「琴瑟」　正義曰：此《明堂位》文，引之者，證「不祭肺」。「天子食，日少牢，朔月大牢。諸侯食，日特牲，朔月少牢」，此《玉藻》文，引之者，證天子、諸侯非凶年殺牲之事。❶ 案《周禮·膳夫》云「王日一舉」大牢，不引《膳夫》而引《玉藻》者，以《膳夫》秖有王禮，《玉藻》兼載天子、諸侯。此經云「君膳不祭肺」，又連言大夫、士，是其文既廣，故引《玉藻》天子、諸侯爲證也。《玉藻》所以異《膳夫》者，《膳夫》是周之正禮，《玉藻》是衰世之法。故《鄭志》云：「作記之時，或諸侯同天子，或天子與諸侯同，作記者亂之耳。」云「粱，加食也」者，以其《公食大夫禮》設正饌之後，乃設稻粱，以其是加也。此「歲凶」者，案襄二十四年「冬，大饑」，《穀梁傳》曰：「五穀不升爲大饑。一穀不升謂之嗛，二穀不升謂之饑，三穀不升謂之饉，四穀不升謂之康，五穀不升謂之大侵。大侵之禮，君食不兼味，臺榭不塗，弛侯，廷道不除，百官布而不制，鬼神禱而不祀。」此云「歲凶」，與彼「大侵」同也。此「膳不祭肺」，則「食不兼味」也。此「祭事不縣」，謂祈禱之祭，則與大侵「禱而不祀」一也。❷《白虎通》云：「一穀不升徹鶉鷃，二穀不升徹鳧鴈，三穀不升徹雉兔，四穀不升損囿獸，五穀不升不備三牲。」其「不備三牲」，與此「君膳不祭肺」同也。

君無故，玉不去身。大夫無故，不徹縣。士無故，不徹琴瑟。憂樂不相干也。故，謂災患喪病。　疏　正義曰：此明無災者也。「君」，諸侯也。玉，謂佩也。君子於玉比

❶「證天子諸侯非凶年殺牲之事」，阮本「凶年」下有「常食」二字。阮校云：「閩、監、毛本同。惠棟校宋本『常食』二字脱。」

❷「也」字原脱，據阮本和潘宗周《校勘記》補。

德，故恒佩玉，明身恒有德也。且以玉爲容飾，無故則有其容飾，故佩玉也。　「大夫無故，不徹縣」者，徹亦去也。無災變，則不去樂也。　「士無故，不徹琴瑟」者，此無災，則亦不去也。故鄭前注「士不樂，去琴瑟」取此文「琴瑟」。此是不命之士爾。若其命士，則特縣也。自士以上，皆有玉佩。上云「君無故不去玉」，則知下通於士也；下言「士不去琴瑟」，亦上通於君也。但比德爲重，故君上明之也。又大夫言「縣」，士言「琴瑟」，亦互言耳。但縣勝，故大夫言之矣。**注**「憂樂」至「喪病」　正義曰：災，水火也。熊氏云：「案《春秋説題辭》，『樂無大夫士制』。鄭玄《箴膏肓》從《題辭》之義，大夫士無樂。《小胥》云『大夫判縣，士特縣』者，《小胥》所云，娱身之樂及治人之樂，則有之也。故《鄉飲酒》有『工歌』之樂是也。《説題辭》云無樂者，謂無祭祀之樂，故《特牲》、《少牢》無樂。」若然，此云「大夫不徹縣，士不徹琴瑟」者，謂娱身及治民之樂也。

士有獻於國君，他日，君問之曰：「安取彼？」再拜稽首而后對。起敬也。大夫私行出疆，必請；反，必有獻。士私行出疆，必請；反，必告。臣不敢自專也。私行，謂以己事也。士言「告」者，不必有其獻也，告反而已。君勞之，則拜；問其行，拜而后對。亦起敬也。問行，謂道中無恙及所經過。

疏正義曰：此一節論大夫士饋獻之事。各依文解之。　「士有獻」者，謂士有物奉貢於君也。　「他日，君問之曰：安取彼」者，他日，謂別日也。非是獻物之日。「安取彼」，猶何處取彼物。別日，君問士云：何處得前所獻之物？所以須問者，士卑德薄，嫌其無有也。不即問而待他日者，士有貢獻，當日乃自致於外而不敢容易見，恐君答己拜，故別日乃見君，君得問之也。　「再拜稽首而后對」者，士聞君問，故先拜稽首，而後起對得物所由。　「大夫」至「后對」　私行，謂非爲君行也。疆，界也。既非公事，故宜必請也。然大夫無外交，而此有私行出界，或是新來大夫，姻婭猶在本國，故有私行往來，但不得執交於外耳。　「反，必有獻」者，大夫有德，必能招人餉遺，故還必有獻。有獻由德，亦示君知賢，無異志。　「士私行出疆，必請」者，出與大夫同也。　「反必告」者，還與大夫異也。士德劣，故不必有獻，但必知還而已。❶　「君勞

❶「知」，阮校云：「監、毛本『知』作『告』。」

之，則拜」者，大夫、士通如此。謂行還而君若慰勞己之勞苦，則己拜之也。或有本云「士有獻」字，非也。❶「問其行，拜而后對」者，君若問其行道中無恙及遊涉所至，則又拜，拜竟而起對也。先拜後答，急謝見問之恩也。國君去其國，止之曰：「奈何去社稷也？」大夫，曰：「奈何去宗廟也？」士，曰：「奈何去墳墓也？」皆民臣殷勤之言。國君死社稷，死其所受於天子也。謂見侵伐也。《春秋傳》曰：「國滅，君死之，正也。」大夫死衆，士死制。死其所受於君。衆，謂君師。❷制，謂君教令所使爲之。**疏**正義曰：此一節論國君以下去國，臣民止留之辭，及死其所守之事。各依文解之。

「國君去其國」者，謂諸侯去國，而其臣民止留殷勤之辭也。「奈何」，猶言如何也。國主社稷，君去，故云「去社稷」。《異義》「《公羊》說：『國滅君死，正也。』故《禮運》云『君死社稷』，無去國之義。《左傳》說，昔大王居豳，狄人攻之，乃踰梁山，邑於岐山，故知是有去國之義也。❸許慎謹案：《易》曰：『係遯，有疾厲。畜臣妾，吉。』知諸侯無去國之義也。」鄭不駁之，明從許君，用《公羊》義也。然則《公羊》之說，正禮；《左氏》之說，權法。義皆通也。

「大夫，曰：奈何去宗廟也」，大夫去國，謂三諫不從，或以罪見黜者。亦臣民止留之辭也。大夫無社稷，故云「宗廟」也。故《孝經》云「諸侯保其社稷，大夫守其宗廟」也。

「士，曰：奈何去墳墓也」，士，亦謂三諫不從；及或以罪見黜，雖無臣民，而屬吏止之也。士亦有廟，辟大夫言「墳墓」，亦與大夫互也。然《孝經》云「士保其祿位而守其祭祀」，今不云「祭祀」者，明雖去此之彼，而猶得祭祀，但墳墓不隨耳。

「國君」至「死制」　國君體國，國以社稷爲主，若有寇難，則以死衛之，故不可去也。注云「死其所受於天子也，謂見侵伐也」，鄭又引《公羊》襄六年傳云「國滅，君死之，正也」，以證之是也。

「大夫死衆」者，大夫職主領衆將軍，若四郊多壘，則爲己辱。故有寇難，當保國，必率衆禦之，以死爲度。「士死制」者，制，謂君教命所

---

❶「或有本云士有獻字非也」，浦鏜校云：「此十字當在上『反必告』疏之下。」

❷「君師」，原作「軍師」，據余本、岳本、阮本、衛氏《集說》改。阮校、張敦仁《考異》亦均以「軍」爲「君」之誤。

❸「故知是有」，阮本無「是」字。阮校云：「閩、監、毛本同。」

使也。雖不得率師，若君命使之，則唯致死。熊氏云：「上云『國君去社稷』，此云『死社稷』。上云『大夫去宗廟，士去墳墓』，此不云『大夫死宗廟，士死墳墓』，而云『死衆，死制』者，以宗廟、墳墓，❶己私有之。大夫士爲臣事君，不可爲私事而死，衹得死君之師衆及君政令。然君言『死社稷』，則『宗廟、墳墓』亦死可知也。但社稷受於天子，故特舉言焉。」君天下，曰「天子」；朝諸侯，分職、授政、任功，曰「予一人」。皆擯者辭也。天下，謂外及四海也。今漢於蠻夷稱「天子」，於王侯稱「皇帝」。《覲禮》曰：「伯父寔來，予一人嘉之。」「余」「予」，古今字。踐阼，臨祭祀，内事曰「孝王某」，外事曰「嗣王某」。皆祝辭也。唯宗廟稱「孝」。天地、社稷，祭之郊内而曰「嗣王」，不敢同外内。臨諸侯，畛於鬼神，曰「有天王某甫」。畛，致也。祝告致于鬼神辭也。❷曰「有天王某甫」，某甫，且字也。不名者，不親往也。《周禮》大會同，過山川，則大祝用事焉。鬼神，謂百辟卿士也。畛，或爲「祇」。崩，曰「天王崩」。史書策辭。復，曰「天子復矣」。始死時呼魄辭也。❸不呼名，臣不名君也。諸侯呼字。告喪，曰「天王登假」。告，赴也。登，上也。假，已也。上巳者，若僊去云耳。措之廟，立之主，曰「帝」。同之天神。《春秋傳》曰：「凡君，卒哭而祔，祔而作主。」天子未除喪，曰「予小子」。謙，未敢稱「一人」。《春秋傳》曰：「以諸侯之踰年即位，亦知天子之踰年即位。以天子三年然後稱王，亦知諸侯於其封内三年稱子。」生名之，死亦名之。生名之曰「小子王」，死亦曰「小子王」也。晉有小子侯，是僭取於天子號也。【疏】正義曰：此一節論天子稱謂之事。各依文解之。「君天下」者，天下，謂七千里外也。天子若接七千里外四海之諸侯，則擯者稱「天子」以對之也。所以然者，四海難伏，宜尊名以威臨之也。不言「王」者，以父天母地，是上天之子，又爲天所命，子養下民，此尊名也。崔靈恩云：「夷狄不識王化，無有歸往之

❶「墓」，原作「基」，據中國書店本、阮本改。
❷「致」，原作「至」，據中國書店本、余本、岳本、阮本改。
❸「魄」，余本、撫本、岳本、阮本同。阮校云：「監、毛本『魄』作『魂』，衛氏《集説》同。」

義，故不稱「王」臨之也。不云「皇」者，戎狄不識尊極之理，皇號尊大也。夷狄唯知畏天，故舉「天子」威之也。」「朝諸侯」者，此謂接七千里以内諸侯也。「授政」者，謂所縣象魏之法，授於諸侯也。「任功」者，謂使人專掌委任之功，若「五侯九伯，汝實征之」也。「曰予一人」者，予，我也。自「朝諸侯」以下，皆是内事，故不假以威稱。但自謂「予一人」者，言我是人中之一人，與物不殊，故自謙損。《白虎通》云：「王自謂『一人』者，謙也，欲言已才能當一人耳。故《論語》云『百姓有過，在予一人』。臣下謂之『一人』者，所以尊王者也。以天下之人，❶四海之内，所共尊者一人耳。」注「皆擯」至「天子」　正義曰：知擯者之辭者，以《覲禮》云擯者曰：「伯父寔來，予一人嘉之。」此經亦稱「予一人」，故知擯者辭。引漢禮於夷狄稱「天子」者，證此經「君天下」謂夷狄之内也。《異義》：「天子有爵不？《易》孟、京說：《易》有周人五號：帝，天稱，一也；王，美稱，二也；天子，爵號，三也；大君者，興盛行異，四也；大人者，聖人德備，五也。是天子有爵。古《周禮》説：天子無爵，同號於天，何爵之有？許慎謹案：《春秋左氏》云：施於夷狄稱天子，施於諸夏稱天王，施於京師稱王。知天子非爵稱，同古《周禮》義。」鄭駁云：「案《士冠禮》云『古者生無爵，死無謚』。自周及漢，天子有謚，此有爵甚明。云無爵，失之矣。」若杜預之義，「天子，王者之通稱」。故成公八年「天子使召伯來錫公命」，魯非夷狄，而稱「天子」；莊元年「冬，王使榮叔來錫桓公命」，魯非京師，而單稱「王」。是無義例。其許慎、服虔等，依「京師曰王，夷狄曰天子」，與此不同，具有別説。「踐阼」至「王某」❷　踐，履也。阼，主人階也。❸天子祭祀，升阼階。天子，吉凶之稱。凡自稱及擯者之辭曰「予一人」。❹故《玉藻》云「凡自稱，天子曰予一人」是也。在喪未葬，自稱曰「小童」。故僖九年「在喪未葬，王曰小童」是也。若既葬之後，未踰年，則稱名稱子。故昭二十二年「六月，葬景王。冬十月，王子猛卒」是也。若踰年之後，三年之内，稱「予小子」。故下文云「天子未除喪，曰予小子」是也。若三年除喪，稱「王」。故《公羊》文九年傳云「天子三年，然後稱王」是也。或稱「予」，或稱「我」。故《泰誓》云「予克受」，又曰「我友

❶「人」，阮本作「大」。阮校云：「閩、監、毛本同。」
❷「王某」，原作「某甫」，據阮本及本書文例改。
❸「階」字原漶滅，據足利本、中國書店本修補。
❹「辭」字原模糊，據足利本、中國書店本釐治。

邦冢君」是也。或稱「朕」。故《湯誥》云「朕躬有罪」是也。其祝告神之辭，則下文云「內事曰孝王某，外事曰嗣王某」，又曰「天王某甫」是也。其史書策辭，下文云「天王崩」。其招魂之辭，下文云「天子復矣」是也。其謙虚卑退，或稱「小子」，《湯誓》云「非台小子」是也。或曰「不穀」，僖二十四年《左傳》云「不穀不德，得罪于母弟之寵子帶」是也。❶ 或曰「寡人」，故《中候洛予命》「湯東觀於洛，云寡人慎機」是也。踰年則稱王者，據臣子稱也。若王自稱，必待三年。《顧命》成王殯後未踰年稱「予一人」者，熊氏云：「天下不可一日無王故也。」今謂「予一人」者，以「麻冕黼裳」即位，受顧命，從吉，故暫稱「一人」也。履主階行事，故云「踐阼」也。「臨祭祀」者，謂天子臨郊廟之祭祀也。「內事曰孝王某」者，內事，宗廟是事親，事親宜言孝，故升阼階，祭廟則祝辭云「孝王某」，「某」爲天子名也。

「外事曰嗣王某」者，外事，郊社也。天地尊遠，不敢同親云「孝」，故云「嗣王某」，言此王繼嗣前王而立也。【注】「皆祝」至「外內」❷ 正義曰：天子以四郊爲外。圓丘、方澤、明堂、社稷皆在郊內，應稱「孝」，而猶同外辭曰「嗣王」者，尊天地，雖祭之郊內，猶從外辭。崔靈恩云：「天地、社稷是外神，而祭之郊內，不敢外之。」今案鄭注云「而曰嗣王，不敢同外內」，則是唯於「嗣王」之稱有外內，不關祭祀之處。崔所云「天地祭之在內，不敢外」，恐非鄭義。謂「不敢外內」者，❸ 若宗廟之祭，從內事之例，而祭辭稱「孝」。若凡常山川并岳瀆之神，祭之在外之例，而辭稱「嗣」。是在內從內辭，在外從外辭。今天地、社稷既尊，不敢同外內之例，雖祭之在內，而用外辭。天地是尊，不敢同外內之常例也。「臨諸」至「某甫」 此謂天子巡守，祝告神時也。巡守徧於方岳，臨視諸侯，故曰「臨諸侯」也。鄭云以尊適卑曰臨。「畛於鬼神」者，畛，致也。王往方岳，凡所過山川，悉使祝往致辭，告於山川鬼神也。「曰有天王某甫」者，既不自往，故祝辭不稱名，而曰「某甫」者，鄭云「且字」也。解「且字」者云：「某」是天子之字，「甫」是男子美稱也。祝稱天子字而下云甫，猶「尼父」之

---

❶ 「母弟」，楊伯峻《春秋左傳注》云：「『母弟』，當從僖五年傳《正義》引作『母氏』。然《金澤文庫》本、《唐石經》俱已誤作『母弟』矣，宋本有脱『弟』字者，直以其不可通而删之耳。」

❷ 「外內」，原作「內外」，據本書文例乙正。

❸ 「不敢外內」，浦鏜校云：「『敢』下脱『同』字。從《續通解》校。」今按：「同」字依注當有。

類也。故《穀梁傳》云：「父猶傅也，男子美稱也。」《士冠禮》注曰：「甫，丈夫美稱。」而《雜記》「附於殤，稱陽童某甫」，鄭注云：「尊神不名，爲之造字。」以此而言，「某」者是字，「甫」者，丈夫美稱。而鄭所以謂爲「且字」者，舊説云：「未斥其人，且以美稱配成其字。」《音義隱》云：「且假借此字也。」　**注**「畛致」至「事焉」　正義曰：「致於鬼神」，謂天子所行過諸侯之國，則止於諸侯之廟，而使大祝告鬼神，云「有天王某甫」。「鬼神，謂百辟卿士」者，謂昔爲諸侯卿士者，若過山川，亦使大祝用事往告，曰「有某甫」，故引《大祝職》以證之。　「崩曰」至「復矣」　此謂告王者升假而史書載於方策之辭。「崩」者，自上墜下曰崩。王者死，如從天墜下，故曰「崩」也。然「崩」通於壞敗之稱，則「防墓崩」及《春秋》「沙鹿崩」是也。　「復，曰天子復矣」者，復，招魂復魄也。夫精氣爲魂，身形爲魄。人若命至終畢，必是精氣離形，而臣子罔極之至，猶望應生，❶故使人升屋，北面招呼死者之魂，令還復身中，故曰復也。若漫招呼，則無指的，故男子呼名，婦人呼字，令魂識知其名字而還。王者不呼名字者，一則臣子不可名君，二則普天率土，王者一人而已。故呼「天子復」，而王者必知呼己而返也。以例而言之，則王后死，亦呼「王后復」也。崔靈恩云：「復所以呼『天子』者，凡王者，皆感五精之帝而生，是天之子。今『天王崩』，是其精氣還復於上，呼稱『天子』，望更生之義。」　「告喪，曰天王登假」　此謂「天王崩」而遣使告天下萬國之辭也。登，上也。假，已也。言天子上升已矣，若僊去然也。而史策書云「天王崩」，復曰「天子復」，赴云「天王登假」，三稱不同者，爲義然也。「王」是歸往，而策及赴告是有存亡往來之義，故崩、赴並言之也。

「措之」至「曰帝」　措，置也。王葬後，卒哭竟而祔置於廟，立主使神依之也。《白虎通》云：「所以有主者，神無依據，孝子以繼心也。主用木，木有始終，又與人相似也。蓋記之以爲題，❷欲令後可知也。方尺，或曰尺二寸。」鄭云：「周以栗，漢書前方後圓。」❸《五經異義》云：「主狀正方，穿中央，達四方。天子長尺二寸，諸侯長一尺。」　「曰

---

❶ 「應」，阮校云：「監、毛本作『復』。」

❷ 「蓋記之以爲題」，阮本無「以」字。陳立《白虎通疏證》作「蓋題之以爲記」。

❸ 「漢書前方後圓」，孫希旦《集解》逕改「書」爲「主」。今案《祭法》孔疏引《漢儀》云：「高帝廟主九寸，前方後圓。」或當作「主」也。

帝」者，天神曰帝，今號此主，同於天神，故題稱「帝」，云文帝、武帝之類也。崔靈恩云：「古者，帝王生死同稱。生稱帝者，死亦稱帝。生稱王者，死亦稱王。今云『措之廟，立之主，曰帝』者，蓋是爲記時，有主入廟稱帝之義，記者録以爲法也。」注「同之」至「作主」　正義曰：此是《左傳》僖三十三年之言也。天子七月而葬，九月而卒哭。諸侯五月而葬，七月而卒哭。大夫三月而葬，五月而卒哭。士三月而葬，是月而卒哭。卒哭者，是葬竟虞數畢後之祭名也。孝子親始死，哭，晝夜無時。葬後虞竟，乃行神事，故卒其無時之哭，猶朝夕各一哭，故謂其祭爲卒哭。卒哭明日而立主，祔於廟，隨其昭穆，從祖父食。卒哭主暫時祔廟畢，更還殯宮。至小祥，作栗主入廟，乃埋桑主於祖廟門左埋重處。故鄭云「虞而作主，至祔，奉以祔祖廟。既事畢，反之殯宮。」然大夫、士亦卒哭而祔，而《左傳》唯據人君有主者言之，故云「凡君」。鄭注《祭法》云大夫、士「無主」也，此言「凡君」，明不關大夫、士也。崔靈恩云：「大夫、士無主，以幣帛祔。祔竟，並還殯宮，至小祥而入廟也。」又《檀弓》云「重，主道也」，鄭注引《公羊傳》云「虞主用桑，練主用栗」，則似虞已有主。而《左傳》云「祔而作主」，二傳不同者，案説《公羊》者，朝葬，日中則作虞主。若鄭君，以二傳之文雖異，其意則同，皆是虞祭總了，然後作主。以作主去虞實近，故《公羊》上係之於虞，作主謂之「虞主」。又作主爲祔所須，故知《左氏》據祔而言，故云「祔而作主」。故《異義》云：「古《春秋左氏》説：既葬，反虞。天子九虞。九虞者，以柔日，❶九虞十六日也。諸侯七虞，十二日也。大夫五虞，八日也。士三虞，四日也。既虞，然後祔死者於先死者。祔而作主，謂桑主也。期年，然後作栗主。許慎謹案：《左氏》説與《禮記》同。」鄭君不駮，明同許意，故注《檀弓》云：「重，既虞而埋之，乃後作主。」是總行虞祭竟，乃埋重作主耳。下《檀弓》云：「虞而立尸，有几筵。卒哭而諱，生事畢而鬼事始已。既卒哭，宰夫執木鐸以命於宮中曰：『舍故而諱新。』」鄭云：「故，謂高祖之父當遷者。」據《檀弓》文句相連，鄭人以爲人君之禮，❷明虞唯立尸，未作主也。　「天子」至「小子」　夫適嗣於初喪，但人子當未忍即受「天王」之稱，故不曰「予一人」，而稱「予小子」者，言我德狹小也。注「春秋」至「稱子」　正義曰：鄭所引者，文九年《公羊傳》文。案《公

❶「日」，原作「曰」，據中國書店本、阮本改。
❷上「人」字，原是墨丁，據中國書店本、阮本補。

羊傳》説，文八年「八月，天王崩」，九年「毛伯來求金」。《公羊》云：「踰年矣，何以不言王使？未稱君也。❶以諸侯踰年即位，亦知天子之踰年即位也。以天子三年然後稱王，亦知諸侯於其封内三年稱子也。」若然，「天子踰年即位」無文，約魯十二公，「諸侯三年内稱子」亦無文，約天子踰年不稱使也。是天子、諸侯互相明也。引之者，證天子三年之内稱「予小子」也。又准《左傳》之義，諸侯薨而嗣子即位，凡有三時：一是始喪，即適子之位；二是踰年正月，即一國正君臣之位；三是除喪而見於天子，天子命之嗣，列爲諸侯之位。今此《公羊》「踰年即位」，是遭喪明年爲元年正月即位。《白虎通》云：「父没稱子某，屈於尸柩也。既葬稱子者，即尊之漸也。踰年稱公者，緣民臣之心，不可一日無君。終始之義，不可一年二君，故踰年即位，保民臣之心也。三年後受爵者，緣孝子之思，未忍安吉。故僖三十三年『十二月乙巳，公薨於小寢』，文公元年『正月，公即位。四月丁巳，葬』。《韓詩内傳》曰『諸侯世子三年喪畢，上受爵命於天子，乃歸即位何？明爵天子有也，臣無自爵之義』是也。童子亦當受爵命，使大夫就其國命之，不與童子爲禮也。」「生名之，死亦名之」嗣王既呼爲「小子」，若於喪中而死，亦謚爲「小子」。王喪質，故不變稱也。注「生名」至「號也」正義曰：以晉爲證也。「晉有小子侯」，哀侯之子也。魯桓公七年《左傳》「曲沃伯誘晉小子侯殺之」，是在喪而死，猶呼爲小子侯也。其應稱「嗣子某」，不得同天子，稱「小子」，是僭取之耳。

天子有后，有夫人，有世婦，有嬪，有妻，有妾。妻，八十一御妻，《周禮》謂之「女御」，以其御序於王之燕寢。妾，賤者。

天子建天官，先六大，曰大宰、大宗、大史、大祝、大士、大卜，典司六典。典，法也。此蓋殷時制也。周則大宰爲天官，大宗曰宗伯，宗伯爲春官，大史以下屬焉。大士，以神仕者。

天子之五官，曰司徒、司馬、司空、司士、司寇，典司五衆。衆，謂群臣也。此亦殷時制也。周則司士屬司馬，大宰、司徒、宗伯、司馬、司寇、司空爲六官。

天子之六府，曰司土、司木、司水、司草、司器、司貨，典司六職。府，主藏六物之税者。此亦殷

❶「君」，庫本《考證》及浦鏜校均曰：「『王』誤『君』。」是。

時制也。周則皆屬司徒。司土，土均也。司木，山虞也。司水，川衡也。司草，稻人也。司器，角人也。司貨，𠦃人也。天子之六工，曰土工、金工、石工、木工、獸工、草工，典制六材。此亦殷時制也。周則皆屬司空。土工，陶、旊也。金工，築、冶、鳧、栗、鍛、桃也。石工，玉人、磬人也。木工，輪、輿、弓、廬、匠、車、梓也。獸工，函、鮑、韗、韋、裘也。唯草工職亡，蓋謂作萑葦之器。五官致貢曰享。貢，功也。享，獻也。致其歲終之功於王，謂之獻也。《周禮·大宰》：「歲終，則令百官府各正其治，受其會，聽其致事，而詔王廢置。」疏正義曰：此一節總論立男官、女官之事。各隨文解之。「天子有后」者，天子立官，則先從后妃爲始。所以然者，爲治之法，刑於寡妻，始於家邦，終於四海，故刪《詩》則以后妃爲首。若論氣，先陰後陽，故此言「天子有后」也。謂之爲「后」者，后，後也，言其後於天子，亦以廣後胤也。「有夫人」者，夫，扶也，言扶持於王也。「有世婦」者，婦，服也，言其進以服事君子也。以其猶貴，故加以「世」言之，亦廣世胤也。「有嬪」者，嬪，婦人之美稱，可賓敬也。「有妻」者，鄭注《内則》云「妻之言齊也，以禮見問，得與夫敵體」也。案彼是判合齊體者，今此言「齊」者，以進御於王之時，暫有齊同之義。「有妾」者，鄭注《内則》云：「妾之言接也。聞彼有禮，走而往焉，以得接見於君子也。」《周禮》則「嬪」在「世婦」上，又無「妾」之文也。今此所陳，與《周禮》雜而不次者，記者之言，不可一依《周禮》，或可雜夏殷而言之。鄭注《檀弓》云：「舜不告而取，不立正妃，但三夫人。夏則因而廣之，增九女，則十二人。」所增九女者，則九嬪也。故鄭云：「《春秋説》云：天子娶十二人，夏制。」鄭又云：「殷增三九二十七人，總三十九人。所增二十七，世婦也。周又三二十七，因爲八十一人，則女御也。」注「周禮」至「賤者」　正義曰：解周名爲「女御」之義，以其御於王之燕寢。御法，案《周禮》，王有六寢，一是正寢，餘五寢在後，通名燕寢。其一在東北，王春居之。一在西北，王冬居之。一在西南，王秋居之。一在東南，王夏居之。一在中央，六月居之。凡后妃以下，更與次序而上御王於五寢之中也。故鄭注《周禮·九嬪》云：「凡御見之法，月與后妃其象也。卑者宜先，尊者宜後。女御八十一人當九夕，世婦二十七人當三夕，九嬪九人當一夕，三夫人當一夕，后當一夕，亦十五日而徧云。自望後反之。孔子

云：『日者天之明，月者地之理。陰陽契制，❶故月上屬爲天，使婦從夫放月紀。』」月紀是星也。而婦人上御，必有女史彤管以差次之。《毛詩》傳「貽我彤管」云：「古者后、夫人必有女史彤管之法，史不記過，其罪殺之。后妃群妾，以禮御於君所。女史書其日月，授之環以進退之。生子月辰，則以金環退之。當御者，以銀環進之，著左手，既御，著於右手。事無大小，記以成法。」「天子」至「六典」

此以下是殷禮，所明異於周法。案《甘誓》云「六事之人」，鄭云：「《周禮》六軍皆命卿，則三代同矣。」案《甘誓》及鄭注，則三王同有六卿。又鄭注《大傳·夏書》云：「所謂六卿者，后稷、司徒、秩宗、司馬、作士、共工也。」而不說殷家六卿之名。今此記所言，上非夏法，下異周典，鄭唯指爲殷禮也。然天官以下，殷家六卿何者？大宰、司徒、司馬、司空、司士、司寇是也。但周立六卿，放天地四時，而殷六卿所法，則有異也。殷以大宰爲一卿，以象天時，司徒以下五卿，法於地事。故《鄭志》崇精問焦氏云：「鄭云『三王同六卿』，殷應六卿，此云『五官』何也？」焦氏答曰：「殷立天官與五行，其取象異耳。是司徒以下法五行，并此大宰，即爲六官也。」但大宰既尊，故先列大宰，并顯大宰之下隸屬大宰之官，既法於天，❷故同受「大」名，故云「先六大」：大宰一，大宗二，大史三，大祝四，大士五，大卜六也。「典司六典」者，結上也。上「典」是守典，下「典」是典則之典。言立此六官，以守主於六事之法。**注**「此蓋」至「仕者」　正義曰：知殷制者，以其上與夏官不同，下與周禮有異，故疑殷制也。知「大士」非司士及士師、卿士之等者，以其下别有司士、司寇，故知非士師、卿士也。❸與「大祝」、「大卜」相連，皆主神之士，故知神仕也。「天子之五官」　嚮立六官，以法天之六氣。此又置五官，以象地之五行也。天地五行踐立，故復云「天子」，不云建從天官也。又天官尊陽，故一卿以攝衆。地官卑陰，故五卿

❶「陰陽契制」，阮校云：「浦鏜校云衍『陽』字。案《考文》引宋板，『陽』字黑圍，無字。山井鼎云：鄭玄《九嬪》注無『陽』字，宋板爲是。」阮氏補校云：「按：賈景伯云：『月乃爲天契制，故云陰契制。』是賈疏亦無『陽』字也。」按：賈云見《九嬪》疏。

❷「并顯大宰之下隸屬大宰之官既法於天」，衛氏《集說》「下」下有「所」字，「之官」二字在「隸屬」二字下。

❸「卿士」，浦鏜校云「卿」爲「鄉」之誤，下同。孫詒讓《校記》亦云：「卿」，疑「鄉」之誤。今按：浦、孫二氏校是也。

俱陳也。不云「地」者，與前互也。天尊，故没其數。地卑，故明言其五也：司徒一，司馬二，司空三，司士四，司寇五也。「典司五衆」者，結上也。言用此上五官，使各守其所掌上之群衆也。然此五官，亦各有所領群衆，如大宰，領太宗以下也。而不條出其人者，略也。天言「六典」，地言「五衆」者，互言也。但天尊，故云「典」；地卑，故云「衆」也。注「衆謂」至「六官」 正義曰：知此非是天下衆人而爲「群臣也」者，以經云「五衆」，明官各有所衆，如周六官之屬也。《周禮》大宰總主六官之職，司徒主教，教其徒衆。宗伯者，伯，長也。宗，尊也。以主鬼神，故以尊爲名。司馬主征伐，馬是征伐所用。司寇主除賊寇。司空主土居民。司士主公卿以下版籍爵禄之等。特以「司士」爲名者，士是官之總首，故《詩》云「濟濟多士」是也。諸官皆云「司」而大宰、宗伯不云「司」者，司，主也。大宰總主六官，不偏有所司，故不言「司」也。宗伯之官不言「司」者，以主天地鬼神之事，天地鬼神既尊，非人所司，故不云「司」也。「天子」至「六職」 殷六卿外，復別立此六官也。府者，藏物之處也。既法天地立官，天地應生萬物，故爲萬物立府也。「曰司土」，一也，於周爲土均也，均平地税之政令也。土生萬物，故爲均也。「司木」，二也，於周則爲山虞也。虞，度也，主量度山之大小、所生之物。「司水」，三也，於周則爲川衡。衡，平也。掌巡行川澤，平其禁令。「司草」，四也，於周爲稻人也，掌稼種下地及除草萊。「司器」，五也，於周爲角人也，掌以時徵齒角於山澤之農，供爲器用也。「司貨」，六也，於周爲丱人，言鑛器未成者也。掌金玉錫石之地，而爲之守禁，以時取之，以供器物。金玉曰貨，故稱貨人。「典司六職」者，結上立此六官，使各主其所掌職也。注「府主」至「人也」 正義曰：此皆與周不同，故云「亦殷制也」。「司土，土均也」，案《周禮》，土均上士二人。「司木，山虞」，每大山中士四人，中山下士六人，小山下士二人。不言林衡者，略舉山虞耳。「司水」，於周爲川衡。川衡，每大川下士十有二人，中川下士六人，小川下士二人。不言澤虞者，亦略舉川衡耳。「司草，稻人」者，上士二人。《周禮》亦有草人，今以司草爲稻人者，二官俱主殺草，鄭舉稻人，欲見司草兼有二官也。「司器，角人」者，下士二人。「司貨，丱人」者，中士二人。「天子」至「六材」 「工」，能也，言能作器物者也。前既有六府之物，宜立六工以作之爲器物，故爲次也。亦有六者，依府以用事也。「曰土工、金工、石工、木工、獸工、草工」者，此六官於

《周禮》並屬司空，而《司空職》散亡，漢購千金不得，今唯有《考工記》代之。❶ 「典制六材」者，材，謂材物。結上立此六工，使典制六府之材物。 **注**「土工」至「之器」 正義曰：《考工記》「陶人爲甗，實二鬴。又甑，實二鬴，七穿」。《瓬人職》云：「瓬人爲簋。」瓬是放法，陶是陶冶，互文耳。但簋是祭器，故取放法之名也。云「金工」謂築氏掌「爲削」。削，書刀也。冶，謂煎金石者，❷冶鑄爲之。冶氏掌爲戈戟，故因呼煎金爲冶。鳧氏，世能爲鐘，以供樂器，故因呼作鐘爲鳧氏也。栗氏爲量器，謂豆、區、鬴、鐘之屬也，栗氏世能爲之。段氏主作錢鎛田器。桃氏爲刃，刃謂刀劍之屬。云「石工，玉人、磬人」者，玉人，謂作圭璧者，磬人作磬也。玉及磬同出於石，故謂「石工」也。云「木工，輪、輿、弓、廬、匠、車、梓也」者，此七物，並用木，故曰「木工」也。輪，車輪也。輿，車牀也。車難，不能一人獨成，各有所善，故輪、輿不同也。弓，能作弓者也。廬，能作戈戟柲者也。匠，能作宮室之屬者。車，謂能作大車及羊車也。梓，謂杯勺爲筍虡之屬也。❸「獸工，函、鮑、韗、韋、裘」者，此物並用獸皮，故曰獸工。函，謂能作甲鎧者。鮑，謂能治皮供作甲者。韗，謂《考工記》韗人，爲皋陶鼓木，謂能以皮冒鼓者。韋，熟皮爲衣及韎韐者。裘，謂帶毛狐裘之屬者。《考工記》《韋》、《裘》二職存。「唯《草工職》亡」，《考工》無。「蓋謂作萑葦之器」，盛食之器及葦席之屬也。或言「氏」，或言「人」者，鄭注《考工記》云：「其曰某人者，以其事名官也。其曰某氏者，官有世功，若族有世業者也。」干寶云：「凡言『司』者，總其領也。凡言『師』者，訓其徒也。凡言『職』者，主其業也。凡言『衡』者，平其政也。凡言『掌』者，主其事也。凡言『氏』者，世其官也。凡言『人』者，終其身也。不氏不人，權其材也。通權其材者，既云不世，又不終身，隨其材而權暫用也。」然案《周禮》建官列職，有司會之屬，是言「司」者也。有甸師之屬，是言「師」者也。有職內之屬，是言「職」者也。有川衡之屬，是言「衡」者也。有掌舍之屬，是言「掌」者也。有師氏之屬，是言「氏」者也。有庖人之屬，是言「人」者也。有宮正、膳夫、外饔、內饔之屬，皆不氏、不人者也。 「五官致貢曰享」 五官，即前自后以下之五

❶「代之」，阮本「代之」上有「以」字。

❷「金石」，阮校引浦鏜校云：「『石』，疑『錫』字誤。」

❸「梓謂杯勺爲筍虡之屬」，浦鏜校云：「爲」字當在「杯勺」上。今按：浦校與《考工記・梓人職》合，是。

官：后一，天官二，地官三，六府四，六工五。貢，功也。享，獻也。歲終，則此五官各考其屬一年之功，以獻於天子，故云「致貢曰享」也。王后之屬，致蠶織之功。❶天官以下，各獻其職之功。注「貢功」至「廢置」 正義曰：引《周禮》證歲終百官各獻其功，以禮詔告也。周則冢宰至歲終，受於百官之簿書所會之最，而考一年之功多少以告天子也。若功少則廢黜其人，功多則遷置其職也。今謂「五官」，則上「天子五官司徒」以下，故下云「五官之長曰伯」，與此「五官」一也。但大宰總攝群職，總受五官之貢，故不入其數也。若以「五官」爲后以下，則下云「五官之長」豈有長於后乎？熊氏以爲「五等諸侯」，亦非也。五官之長曰伯，謂爲三公者。《周禮》：「九命作伯。」是職方。職，主也。是伯分主東西者。《春秋傳》曰：「自陝以東，周公主之；自陝以西，召公主之；一相處乎內。」是，或爲「氏」。其擯於天子也，曰「天子之吏」。擯者辭也。《春秋傳》曰：「王命委之三吏。」謂三公也。天子同姓，謂之「伯父」；異姓，謂之「伯舅」。自稱於諸侯，曰「天子之老」；於外，曰「公」；於其國，曰「君」。稱之以父與舅，親親之辭也。外，自其私土之外，天子畿內。九州之長，入天子之國曰「牧」。每一州之中，天子選諸侯之賢者以爲之牧也。《周禮》曰：「乃施典於邦國而建其牧。」天子同姓，謂之「叔父」；異姓，謂之「叔舅」。於外曰「侯」，於其國曰「君」。牧尊於大國之君而謂之叔父，辟二伯也。亦以此爲尊。禮或損之而益，謂此類也。外，自其國之外，九州之中。曰侯者，本爵也。二王之後不爲牧。其在東夷、北狄、西戎、南蠻，雖大曰「子」。謂九州之外長也。天子亦選其諸侯之賢者以爲之子，子猶牧也。入天子之國曰「子」，天子亦謂之「子」，雖有侯伯之地，本爵亦無過子，是以同名曰「子」。於內，自稱曰「不穀」；與民言之謙稱。穀，善也。於外，自稱曰「王老」。威遠國也。外，亦其戎狄之中。庶方小侯，入天子之國曰「某

❶「織」，原作「職」，浦鏜校云：「織」誤「職」。常盤《校記》同。據改。

人」，於外曰「子」，自稱曰「孤」。謂戎狄子男君也。男者於外亦曰男，舉尊言之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總論二伯及州牧、諸侯等稱謂。今各依文解之。「五官之長曰伯」，畿外之大，莫大於二伯，故此先言之也。「五官」者，即司徒以下五官也。云「長」者，謂三公無職，故不在五官之中，即三公加一命，出爲分陝二伯者也。伯，長也，謂朝廷之長。言此二伯爲内外官之長。「是職方」者，言二伯於是職主當方之事也。注「職主」至「乎内」　正義曰：引《公羊傳》證周家二伯所主之事。隱五年《公羊傳》云：「天子三公者何？天子之相也。則何以三？自陝而東者，周公主之；自陝而西者，召公主之；一相處乎内。」又案：三公八命者，堯時爲四伯。故《詩·崧高》注云：「當堯時，姜氏爲四伯。」至堯之末，分置八伯。故《虞書傳》云：「元祀，巡守四岳八伯。」舜之元祀有八伯，明堯末置之。夏則無文。殷則改置二伯，與周同。故《王制》云「八州八伯」，又云「天子之老二人，曰二伯」是也。「其擯」至「之吏」此是二伯也。擯，謂天子接賓之人也。若擯者傳辭於天子，則稱此二伯爲「天子之吏」也。亦當言名也，記者略，可知也。然擯呼在朝三公亦爲「天子之吏」。

若然，《玉藻》云「伯曰『天子之力臣』」者，謂介傳命，稱「天子力臣」，擯者受辭，傳於天子，則曰「天子之吏」。注「擯者」至「公也」　正義曰：引證呼三公並爲吏之意也。此《左傳》成二年「晉使鞏朔獻齊捷于王，王命委之三吏」，杜預注云：「三吏，三公也。」於時王不見鞏朔，王命委付三公接對之，故云「委之三吏」。「天子同姓，謂之伯父」此三公與王同姓者，王呼爲「伯父」。「伯」者，長大之名。「父」乃同姓重親之稱也。「異姓謂之伯舅」者，異族重親之名也。異族無父稱，故呼爲「伯舅」，亦親之故也。案晉文公爲二伯，《左傳》僖二十八年云「王曰叔父」，不稱「伯」者，以州牧之禮命之，故稱叔也。然晉既稱「叔父」，所以昭九年云「伯父惠公歸自秦，而誘以來」，又云「我在伯父，猶衣服之有冠冕」，晉稱「伯父」者，以晉既稱「伯父」，又以晉爲州牧，又爲二伯，若以州牧爲禮稱之則曰「叔父」，若以二伯之禮稱之則曰「伯父」，故晉或稱「伯」、或稱「叔」也。周公分陝爲二伯，《詩》稱「王曰叔父」者，成王以本親命之。晉文侯仇爲伯，《尚書》直云「父義和」，不云「伯」者，親親之也。又二伯稱「天子之老」，自敵以下曰「寡人」。僖四年，齊桓公對楚屈完稱「不穀」者，謙也。凡常諸侯，皆稱「寡人」。莊十一年，宋災，魯往弔之，宋閔公

稱「孤」者，傳云「列國有凶，稱孤，禮也」。以有凶災，故降名稱「孤」。　「自稱於諸侯，曰天子之老」者，二伯若與九州及四夷之諸侯言己，自謂「天子之老」，係於「天子」言之，以威遠國也。　「於外曰公」者，外者，其私土采地之外也，而猶在王畿之内。如周公食邑於周，鄉國外之人，其自稱則曰「公」也。　「於其國曰君」者，其國，采地内也。若與采地内臣民言，則自稱曰「君」。其既主分陝，又在王朝，嫌不正爲采地君，故明之也。不云「自稱」，承上可知也。　注「稱之」至「畿内」　正義曰：自稱爲「公」，正在畿内耳。畿外則曰「天子之老」也。　「九州」至「曰君」　殷曰伯，周曰牧。此云「牧」，據周禮也。天子於每州之中，選取賢侯一人，加一命，使主一州爲牧，若入天子國，則自稱曰「牧」。牧，養也，言其養一州之人。故《周禮》「八命作牧」是也。然伯不云入天子國者，伯不出，故不言入耳。州長云「入曰牧」，出則否也。崔靈恩云：「州長自稱也。《白虎通》云『往來牧視諸侯』也。」「天子同姓，謂之叔父；異姓，謂之叔舅」者，牧劣於二伯，故天子謂之「叔」。叔，小也。父、舅義如前。一本云「天下同姓」。❶然則二伯云「其擯於天子，曰天子之吏」，此不云「擯於天子」，是記者略之也。故下云「諸侯見天子」，鄭云「爲州牧，則曰天子之老臣某侯某」是也。　「於外曰侯」者，外，謂其所封外，九州内也。自稱曰「侯」，侯是本爵，不云牧自稱，承前可知也。　「於其國曰君」者，若與國内臣民言，猶自稱爲君也。　注「牧尊」至「爲牧」　正義曰：大國之君是侯，使稱伯。今選侯之賢者，加一命爲牧，則是尊貴於不牧之侯，而不謂爲「伯」，降呼爲「叔父」者，分陝已稱伯，今牧若又呼爲伯，則亂於分陝。若猶呼本稱，則不見其異，故呼爲「叔」，亦異常也。云「禮或損之而益，謂此類也」者，崔云：「《覲禮》：大國之君，『同姓謂之伯父，異姓謂之伯舅。』此小者，同姓謂之叔父，異姓謂之叔舅。此各當一國，不嫌敵二伯。州牧雖爲侯封，皆是大國之君，本自稱伯牧。今總攝衆國，嫌其敵義，故更稱『叔』，此是損也。『叔』名雖損，即是明其爲牧，故謂之爲益。故云『損之而益，謂此類也』。」熊氏云：「三夫人致飲，有清、醴、醫、酏、糟，❷不體王，故申得二飲。后致飲，醫、酏、糟，以體王，故屈二飲。亦是『損之而益』之類也。」云「二王之後不爲

❶「下」，阮校云：「監、毛本『下』作『子』。」
❷「清醴」，原作「醴清」，浦鏜校曰：「『清醴』字誤倒。」按浦校與《周禮・天官・漿人》合，據乙正。

牧」，知不爲牧者，以二王之後，其爵稱公。今此經云「九州之長曰牧，於外曰侯」，不言「於外曰公」，故知「二王之後不爲牧」。牧用侯以下，二王之後所以不爲牧者，以其先祖嘗爲天子，統領海内，若更遣爲牧，恐有專權之心故也。　「其在」至「曰子」　此天子亦選其中賢者爲之牧也，但不知幾國立一人耳。卑，不得名爲牧，又不得謂爲父、舅。其本爵不過子男。若其本爵子者，今朝天子，擯辭曰「子」；若本爵是男，亦謂爲「子」也。所以爾者，舉其高者言之，亦尊異故也。不云「入天子國」及不云「擯者」，略可知也。故《爾雅》云：「九夷、八狄、七戎、六蠻，謂之四海。」李巡注：「四海遠於四荒，晦冥無形，不可教誨，故曰四海也。海者，晦也，言其晦暗無知。」案《爾雅》所列與此同，但數異爾。**注**「謂九」至「曰子」　正義曰：其或有多功益土，雖加侯伯之地，而爵不得進，終守子男，以卑遠故也。今雖別爲牧長，而同呼爲「子」，不得過本爵也。

「於内，自稱曰不穀；於外，自稱曰王老」　謂其國之外，夷狄之中也。以爲牧長，恐夷狄難服，須尊名威之，故與一切言，自稱曰：我是天子之老臣也。崔云：「方伯牧稱『天子之老』，四夷之長稱曰『王老』。方伯之職，帶三公之任，猶謂之内臣，化同天子，無有歸往之義，故云『天子之老』。四夷之君，去王遠，由有歸往之義，賢始得爲長，故以『王老』爲稱也。」　「庶方」至「曰孤」　庶，衆也。小侯，謂四夷之君非爲牧者也，以其賤，故曰「衆方」也。若入王國，自稱曰「某人」，若牟人、介人也。六服之内，但舉伯之與牧，不顯其餘諸侯。九州之外，既舉大國之子，又舉其餘小國者，以六服諸侯，下文別更具顯，故於此略之。「於外曰子」者，此君在其本國外，四夷之中，自稱依其本爵，或子或男。今言「子」，是舉其尊稱耳。若男，亦稱「男」也。「自稱曰孤」者，若自與臣民言，則曰「孤」。孤者特立，無德能也。凡二伯自稱，及介傳命，則曰「天子之力臣」。故《玉藻》云「伯曰『天子之力臣』」是也。若擯者傳命於天子，則曰「天子之吏」。故此云「擯於天子，則曰天子之吏」是也。於諸侯及朝廷，則曰「天子之老」，則此文及昭公十三年劉獻公對晉叔向云「天子之老」是也。九州之長及介傳命，則曰「某土之守臣某」。知者，《玉藻》云：若其擯者傳命於天子，則曰「天子之老臣某侯某」。知者，約此文「天子之老」及下文云「某侯某」。其餘諸侯，介傳命云「某土之守臣某」。知者，亦約《玉藻》文也。擯者傳命云「某侯某」，知者，約下文也。凡九州之外，大國之子，介傳命「某屏之守臣某」。故《玉藻》又云「其在邊邑，曰某屏之守

臣某」是也。擯者告天子，稱「某子某」，與中國諸侯同。庶方小侯，介傳命云「某土之孤某」。知者，《玉藻》云「小國之君曰孤」是也。擯者告天子，亦應云「某孤某」。知者，約尋常諸侯稱「某侯某」，但稱「孤」爲異耳。其二伯以下，對天子皆稱名也。

禮記正義卷第六

禮記正義卷第七

國子祭酒上護軍曲阜縣開
國子臣孔穎達等奉勑撰

天子當依而立，諸侯北面而見天子，曰覲。天子當宁而立，諸公東面，諸侯西面，曰朝。諸侯春見曰朝，受摯於朝，受享於廟，生氣，文也。秋見曰覲，一受之於廟，殺氣，質也。朝者，位於内朝而序進。覲者，位於廟門外而序入。王南面，立於依、宁而受焉。夏宗依春，冬遇依秋。春秋時，齊侯唁魯昭公，以遇禮相見，取易略也。《覲禮》今存。《朝》、《宗》、《遇禮》今亡。**疏**正義曰：此一節論諸侯四時朝、覲、宗、遇之法。各隨文解之。

「天子當依而立」者，依，狀如屏風，以絳爲質，高八尺，東西當户牖之間，繡爲斧文也。亦曰斧依。故《覲禮》云：「天子設斧依於户牖之間，左右几。天子衮冕，負斧依。」鄭注云：「依，如今綈素屏風也，有繡斧文，所以示威也。」《爾雅》云「牖户之間謂之扆」，郭注云：「窗東户西也。」依此諸解，是設依於廟堂户牖之間，天子見諸侯，則依而立負之，而南面以對諸侯也。凡諸侯朝王，一年四時。案《宗伯》「春曰朝，夏曰宗，秋曰覲，冬曰遇」，鄭注：「朝猶朝也，欲其來之早。宗，尊也，欲其尊王。覲之言勤也，欲其勤王之事。遇猶偶也，欲其若不期而俱至。」若通而言之，悉曰朝，從初受名。《覲禮》云「諸侯前朝，皆受舍于朝」，又云「乘墨車，載龍旂弧韣，乃朝」。又《春秋》僖二十八年夏五月，經曰「公朝於王所」。知「朝」通名也。但朝、覲、宗、遇禮異耳。案《大行人》云：「侯服歲壹見，甸服二歲壹見，男服三歲壹見，采服四歲壹見，衛服五歲壹見，要服六歲壹見。」隨服更來，周而復始。然而六服分來，又每方服別分爲四分：一分朝春，一分宗夏，一分覲秋，一分遇冬。四方並然。故鄭注云：「其朝貢之歲，四方各四分趨四時而來，或朝春，或宗夏，或覲秋，或遇冬。」要服之外，有夷、鎮、藩三服。案《大行人》云：「九州之外，謂之藩國，世壹見。」鄭注云：「世，謂父死子立。及嗣王即位，乃一來耳。」六服之中，服數朝外，又有四名。一是「時見曰會」者，若諸侯有不服者，王將有征討之事。若東方

諸侯不服，則與東方諸侯共討之。若南方諸侯不服，則與南方諸侯共討之。諸方皆然。朝竟，王乃爲壇於國外，與之會盟。春於國東，夏南，秋西，冬北。會則隨事，無有定期，有時而然，故曰「時見曰會」也。二曰「殷見曰同」者，天子十二年一巡守，或應巡守之歲而天下未平，或王有他故不獲自行，則四方諸侯並朝京師，朝竟，亦於國外爲壇，以命之政事。殷，衆也。其來既衆，故曰「殷見曰同」也。三曰「時聘曰問」者，謂王有事，諸侯非朝王之歲不得自來，遣大夫來聘，因而問王起居。此亦無常期，故曰「時聘曰問」也。四曰「殷覜曰視」者，謂元年、七年、十一年，唯有侯服來朝。朝者既少，諸侯遣卿大夫以大禮來聘。聘者既衆，故曰殷也。覜亦見也。爲來見王起居，故曰覜也。殷覜亦並依時，春東，夏南，秋西，冬北，各隨方逐時，但不每方分爲四耳。故鄭注《大行人》云：「其殷同，四方四時分來，如平時也。」鄭既云「四時分來，如平時」，而前六服初時唯云「四時」，雖不言「四方」，後又云「四方各分趨四時」，明其同也。然所以殷覜不須分見四時者，小禮，不須更見四時法也。「天子當依而立」，是秋於廟受，覲禮也。諸侯來朝，至於近郊，王使大行人皮弁用璧以迎勞之，諸侯亦皮弁從使者以入。天子賜舍，諸侯受舍，聽天子之命。其朝，日未出之前，諸侯上介受舍于廟門外，「同姓西面北上，異姓東面北上」。至朝日，質明，諸侯裨冕，先釋幣於其齊車之行主。天子衮冕在廟，當依前，南面而立，不迎賓。諸侯自廟門外位，天子使上擯進諸侯，諸侯入廟門右，坐奠圭玉而再拜。所以奠圭玉者，卑見於尊，奠贄不授也。擯者命升西階親授，諸侯於是坐取圭玉，升堂，王受玉。是「當依而立」之時也。「諸侯北面而見天子，曰覲」者，王既受玉，而諸侯降階，並北面再拜稽首。擯者延之，使升成拜。是「北面曰覲」。時所以同北面者，覲遇秋冬，陰氣質斂，故不布散。「天子當宁而立」者，此爲春夏受朝時也。宁者，《爾雅》云：「門屏之間謂之宁。」郭注云：「人君視朝所宁立處。」李巡云：「正門内兩塾間曰宁。」謂天子受朝於路門外之朝，於門外而宁立，以待諸侯之至，故云「當宁而立」也。然路門外有屏者，即「樹塞門」是也。《爾雅》云「正門謂之應門」，又云「屏謂之樹」，李巡云：「垣當門自蔽名曰樹。」❶郭云：「小牆當門中。」今案李、郭二注以推驗禮文，諸侯内屏，在路門之内；

❶「垣」，原作「恒」，據衛氏《集説》和阮校、潘宗周《校勘記》改。

天子外屏，在路門之外而近應門者矣。　「諸公東面，諸侯西面，曰朝」者，王既立宁，諸侯次第而進，諸公在西，諸侯在東，而朝王。陽氣，文也，故因文而分布也。崔云：「地道貴右，公故在西也。」然此是春朝也，先受朝竟，然後入廟受享也。　**注**「諸侯」至「今亡」　正義曰：庭實受之於廟。「生氣，文也」，陽生之時，其氣文舒而布散，故分於兩處受也。云「秋見曰覲，一受之於廟」，一并朝享，皆廟受之。「殺氣，質也」，此陰殺之時，其氣質斂，故并於一處受之也。云「朝者，位於内朝而序進」者，此内朝，即路門外朝也，對臯門内三槐九棘之外朝，故稱内也。若對路寢庭朝，又爲外。故《文王世子》云「朝於外朝則以官」是也。崔云：「諸侯春夏來朝，各乘其命車至臯門外陳介也。天子車時在大門内，傳辭既訖，則乘車出大門，下車。若升朝之時，王但迎公，自諸侯以下，則隨之而入，更不別迎也。入至文王廟門，天子還服朝服，立於路門之外。諸侯更易服朝服，執贄而入應門而行禮。故王當宁以待，諸侯次第而進，故云『序進』。謂入應門，諸公東面，諸侯西面。」若熊氏之義，則朝無迎法，唯享有迎諸侯之禮。案《覲禮》諸侯「乘墨車」而入朝，鄭云：「墨車者，大夫制也。入天子之國，車服不可盡同也。」云「覲者，位於廟門外而序入」者，其宿，受位次在廟門外。至朝之旦，秋冬王不出迎，其尊卑各在其次中，未得相見，聽上擯進之，乃於位次第而入，故云「序入」也。云「王南面，立於依、宁而受焉」者，二處皆南面也。云「夏宗依春，冬遇依秋」者，陰陽同，各相依也。云「春秋時，齊侯唁魯昭公，以遇禮相見，取易略也」者，此引證宗依朝，遇依覲，非唯並受爲異，其禮有難易繁省之殊也。《穀梁傳》曰：「弔失國曰唁。」魯昭公伐季氏，不勝而出，故《春秋》昭二十五年九月，「公孫於齊，次于陽州。齊侯唁公於野井」。《公羊》云「以人爲菑，以幦爲席，以鞌爲几，以遇禮相見」是也。分六服，隨服而朝，則六年一徧。此鄭康成之義。《尚書》「六年，五服一朝」，而孔注云：「五服一朝，❶侯、甸、男、采、衛，六年一朝，會京師。」孔、鄭不同。孔以昭十三年《左傳》云「歲聘以志業，間朝以講禮，再朝而會以示威，再會而盟以顯昭明」，以爲諸侯三年一朝，六年一會，十二年一盟，是周之正朝法也。其《大行人》依服數見者，是諸侯遣使貢獻而見耳。知覲在廟者，此云「當依而立」，《覲禮》又有「負斧

---

❶「五服一朝」，常盤《校記》：「按《尚書》僞孔傳無『一朝』二字。」

依」及侯氏入廟門，「告聽事」，鄭注云：「告王以國所用爲罪之事」，《大行人》云「廟中將幣三享」故也。知在文王廟者，《聘禮》云「不腆先君之祧」，明天子受覲於廟之祧可知也。又案《覲禮》「同姓西面，異姓東面」，鄭注：「分別同姓異姓者，受之將有先後也。」則是《覲禮》之法，先同姓，後異姓。若然，案《檀弓》注云「朝覲，爵同同位」，則爵尊先見。《覲禮》見不同者，二文雖異，其意則同。就爵同之中，先受同姓之朝。周之盟會，亦先同姓也。故定四年，祝佗稱踐土之盟，載書云「晉重、魯申、蔡甲午、鄭捷、齊潘」，鄭雖小國，而在齊上。故隱十一年傳云：「周之宗盟，異姓爲後。」若其餘盟，分國大小爲次。故襄二十七年，宋之盟，晉、楚爭先，楚人先歃是也。必知然者，案杜預《釋例》云：「若王官之伯主盟，異姓爲後，其餘則否也。」凡天子三朝。其一在路門內，謂之燕朝，大僕掌之。故《大僕》云「王眡燕朝，則正其位」，《文王世子》云「公族朝於內朝，親之也」。此則王與宗人圖其嘉事，及王退俟大夫之朝也。其二是路門外之朝，謂之治朝，司士掌之。故《司士》云：「正朝儀之位。王南鄉，三公北面東上，孤東面北上，卿大夫西面北上。王族故士、虎士在路門之右，南面東上，太僕、太右、太僕從者在路門之左，南面西上。」此是每日視朝之位。其王與諸侯賓射，亦與治朝同。故《射人》云「三公北面，孤東面，卿大夫西面。諸侯在朝，則皆北面」，不云「王族故士、虎士，大僕、大右」者，文不具耳。不云士者，鄭注云：「此與諸侯射，士不與。」案諸侯大射，士立於西方，東面，是天子大射，士亦預禮也。其三是皋門之內，庫門之外，謂之外朝，朝士掌之。故《朝士》云：「左九棘，孤卿大夫位焉。右九棘，公侯伯子男位焉。面三槐，三公位焉。」此是詢衆庶之朝也。凡朝，三公北面者，以其貴臣，答王之義也。孤及諸侯東面者，尊之，故從賓位。卿大夫西面者，君之臣子，統於君也。士門西東面者，以其卑賤，故外之。其外朝，孤與士，辟諸侯，故就東方西面，同其位。案《燕禮》云：「卿西面，大夫北面，士門西東面。」《大射》亦然。知諸侯有路門外朝者，案《玉藻》云「君朝服，日出而視朝，退適路寢」是也。其外詢衆庶之所，經雖無文，亦當與天子同。其位無三公及諸侯，當同《燕禮》、《大射》之位。若然，《周禮》天子有射朝燕，[1]《儀

[1]「周禮天子有射朝燕」，殿本《考證》云：「按此不可句。當是『燕』下有『朝』字而刊本脱之。前引《射人》，則《周禮》射朝之明文；引《太僕》，則《周禮》燕朝之明文也。」

禮》諸侯有燕朝也。射雖無正朝，當與天子同，則天子、諸侯皆三朝也。諸侯未及期相見曰遇，相見於郤地曰會。諸侯使大夫問於諸侯曰聘，約信曰誓，涖牲曰盟。及，至也。郤，間也。❶涖，臨也。坎用牲，臨而讀其盟書。《聘禮》今存。《遇》、《會》、《誓》、《盟禮》亡。誓之辭，《尚書》見有六篇。**疏**正義曰：今若未至前所期之日及非所期之地而忽相見，則並用遇禮相接，故曰遇也。所以爾者，遇禮易略，既期未至，故用簡易禮也。「相見於郤地曰會」者，此謂及期之禮。郤，閒也。既及期，又至所期之地，則其禮閒暇。「諸侯使大夫問於諸侯曰聘」者，聘，問也。謂遣大夫往相存問。「約信曰誓」者，亦諸侯事也。約信，以其不能自和好，故用言辭共相約束以爲信也。若用言相約束以相見，則用誓禮，故曰誓也。鄭注《司寇》云：「約，言語之約束也。」「涖牲曰盟」者，亦諸侯事也。涖，臨也。臨牲者，盟所用也。盟者，殺牲歃血，誓於神也。若約束而臨牲，則用盟禮，故云「涖牲曰盟」也。然天下太平之時，則諸侯不得擅相與盟。唯天子巡守至方嶽之下，會畢，然後乃與諸侯相盟，同好惡，奬王室，以昭事神、訓民、事君。凡國有疑，則盟詛其不信者，及殷見曰同，並用此禮。後至於五霸之道，卑於三王，有事而會，不協而盟。盟之爲法：先鑿地爲方坎，殺牲於坎上，割牲左耳，盛以珠槃。又取血，盛以玉敦，用血爲盟。書成，乃歃血而讀書。知坎血加書者，案僖二十五年《左傳》云「坎血加書」，又襄二十六年《左傳》云「歃用牲，加書」是也。知用耳者，《戎右職》云「贊牛耳」。知用左者，以馘者用左耳故也。知珠槃、玉敦者，《戎右職》云「以玉敦辟盟」，又《玉府》云「則共珠槃、玉敦」。知口歃血者，隱七年《左傳》云「陳五父及鄭伯盟，歃如忘」，又襄九年云「新與楚盟，口血未乾」是也。《異義》云：「禮，約盟不令。《春秋公羊》説：古者不盟，結言而退。故《穀梁傳》云：『誥誓不及五帝，盟詛不及三王，交質子不及二伯。』且盟非禮。❷故《春秋左氏》云：《周禮》有司盟之官，殺牲歃血，所以盟事神明。又云凡國有疑，盟詛其不信者。是知於禮得盟。許君謹案：❸從《左氏》説，以大平之時有盟詛

❶「間」，阮本、余本同。撫本、岳本作「閒」。
❷「且」，陳壽祺《五經異義疏證》云當作「詛」，孫詒讓《校記》從之。
❸「許君」，阮校云：「毛本『君』作『慎』。」今按：毛本是也。

之禮。」鄭氏不駁，從許慎義也。「盟詛不及三王」，非鄭所用。然盟牲所用，許慎據《韓詩》云：「天子、諸侯以牛豕，大夫以犬，庶人以雞。」又云《毛詩》說：「君以豕，臣以犬，民以雞。」又《左傳》云：「鄭伯使卒出豭，行出犬雞，以詛射潁考叔者。」又云：「衛伯姬盟孔悝以豭。」鄭云《詩》說及鄭伯，皆謂詛小於盟。《周禮·戎右職》云：「盟則以玉敦辟盟，遂役之。」鄭注云：「役之者，傳敦血，授當歃者。」下云「贊牛耳、桃茢」。又《左傳》云：「孟武伯問於高柴曰：諸侯盟，誰執牛耳？」然則，盟者，人君以牛。「伯姬盟孔悝以豭」，下人君也。皇氏以爲「春秋時盟，乃割心取血。故定四年鑪金云：『王割子期之心與隨人盟。』❶杜云『當心前割取血以盟，示其至心』是也」。

注「及至」至「六篇」

正義曰：鄭注《司盟》云：「盟者，書其辭於策，殺牲取血，坎其牲，加書於上而埋之，謂之載書。」云「《聘禮》今存。《遇》、《會》、《誓》、《盟禮》亡。誓之辭，《尚書》見有六篇」者，一曰《甘誓》，夏啓伐有扈氏，誓群衆；二曰《湯誓》，謂湯伐桀，誓群臣也；三曰《泰誓》，武王伐紂，度孟津，誓勑士衆之辭也；四曰《牧誓》，武王伐紂於牧野時所作；五曰《費誓》，徐戎作難，魯侯伯禽誓群臣興兵征之也；六曰《秦誓》，秦穆公襲鄭，不從蹇叔之謀，果敗諸崤。後穆公悔過，與群臣自誓也。

諸侯見天子，曰「臣某侯某」。謂嗇夫承命，告天子辭也。其爲州牧，則曰「天子之老臣某侯某奉圭請覲」。其與民言，自稱曰「寡人」。謙也。於臣亦然。其在凶服，曰「適子孤」。凶服，亦謂未除喪。臨祭祀，內事曰「孝子某侯某」，外事曰「曾孫某侯某」。稱國者，遠辟天子。死曰薨，亦史書策辭。復曰「某甫復矣」。某甫，且字。既葬見天子，曰類見，代父受國。類，猶象也。執皮帛，象諸侯之禮見也。其禮亡。言謚曰類。使大夫行，象聘問之禮也。言謚者，序其行及謚所宜，其禮亡。諸侯使人使於諸侯，使者自稱曰「寡君之老」。繫於君，以爲尊也。此謂諸侯之卿，上大夫。

疏 正義曰：此一節明諸侯及臣稱謂之法。各隨文解之。「諸侯」，謂五等諸侯見天子而擯者將命之辭也。

❶「鑪金」，阮元《春秋左氏傳校勘記》據石經、宋本及《漢書·古今人表》以爲「鑪」當作「鍼」。

同得稱臣，故曰臣也。「某侯某」者，若言齊侯、衛侯，下「某」是名。若伯、子、男，則云曹伯、許男某也。**注**「謂嗇」至「請覲」　正義曰：「嗇夫承命，告天子辭也」，此注並《觀禮》之文也。鄭云：「嗇夫，蓋司空屬也，爲末擯，❶承命於侯氏末介，傳而上，上擯以告于天子也。」《音義隱》云：「嗇夫，主諸侯所齎幣帛皮圭之禮，奉以白於天子也。」云「其爲州牧，則曰天子之老臣某侯某」者，若爲州牧，既尊，若來見，故擯者加此四字也。前州牧闕此，故鄭補言之也。云「奉圭請覲」，是鄭意述擯者之辭，文無所出也。

「其與民言，自稱曰寡人」　此亦自與民言法也。寡人者，言己是寡德之人。　「其在凶服，曰適子孤」者，謂擯者告賓之辭。知者，《雜記》云：「相者告曰：孤某須矣。」但彼文不云「適子」，文不備。此直云「適子孤」，不云名，亦文不具也。稱孤稱名者，皆謂父死未葬之前也。故《雜記》云「孤某須矣」，下則云「既葬，蒲席」，明「孤某」是未葬也。凡諸侯在喪之稱，《公羊》未葬稱「子某」者，莊三十二年「子般卒」，襄三十一年「子野卒」，皆是君薨未葬稱「子某」也。既葬稱「子」，則文公十八年子惡卒，經書「子卒」是也。踰年稱「君」者，則僖公十年「里克殺其君卓」，及文公元年「公即位」，是踰年稱君也。謂臣子稱君也。若其君自稱，猶曰「子」。故《公羊傳》文九年「諸侯於其封內三年稱子」是也。案昭十一年「楚滅蔡，執世子有」，其時蔡君已死，其子仍稱「世子」者，何休云：「稱世子者，不許楚之滅蔡也，猶若君存然，故猶稱世子。」文十四年九月「齊商人弑其君舍」，舍爲君，商人之弑也。❷襄二十九年「吴子使季札來聘」，先君未踰年，吴稱「子」者，賢季子，故録之。桓十一年「鄭忽出奔衛」，先君既葬而尚稱名者，《公羊》云：「何以名？伯子男一也，辭無所貶。」何休云：「直以喪降稱名，無餘罪致貶。」凡以王事出會，未踰年皆稱「子」。僖九年會於葵丘，宋襄公稱子；僖二十八年會於踐土，陳共公稱子；定四年會召陵，陳懷公稱子。皆未踰年會王事而稱「子」也。若未踰年非王事而稱爵者，皆譏耳。成四年「鄭伯伐許」是也。從上以來，皆《公羊》之義也。其《左氏》之義，君薨未葬，未行即位之禮前，稱「子某」，子般、子野是也。其出會諸侯，未葬之前稱「子」。故僖九年

❶「末」，原作「未」，據中國書店本、阮本改。下文「末介」同此。

❷「舍爲君商人之弑也」，阮校云：「盧文弨校本『舍』上增『成』字，『商』上增『惡』字。」

《左氏傳》云：「凡在喪，王曰小童，公侯曰子。」葵丘之會，宋襄公稱子，踐土之會，陳共公稱子是也。葬雖未踰年，則稱「君」，則「晉里克弑其君卓」、「齊商人弑其君舍」是也。文十八年「子惡卒」，先君葬後稱「子」者，杜預云：「時史畏襄仲，不敢稱君，故云子也。」其王事出會則稱爵，成四年「鄭伯伐許」是也。案桓十三年經書衛惠公稱「侯」，成十三年經書「宋公」、「衛侯」，此並先君未葬而稱爵者，賈、服注譏其不稱子，杜預云：「非禮也。」僖二十五年「會衛子、莒慶盟於洮」，時先君已葬，衛成公猶稱「子」者，杜預云：「善其成父之志，故上繫於父而稱子。」服虔亦云：「明不失子道。」成十年「晉侯伐鄭」，時厲公父景公患未薨，而厲公出會稱爵，譏其生代父位，不子也。此皆《左氏》之義。《公羊》以奚齊僖九年死，卓子十年死，以卓子踰年，故稱「君」。《左氏》卓子亦九年死，但赴告在十年，以葬後，故稱「君」。《左氏》、《公羊》二傳不同也。《公羊》以成四年「鄭伯伐許」非王事，未踰年而稱爵，譏之也。《左氏》則以「鄭伯伐許」爲王事，雖未踰年，得稱爵，當與《公羊》異。鄭《駁異義》從《公羊》義，以鄭伯伐許爲非禮，及《公羊》未踰年爲王事皆稱「子」，即宋襄公稱子、陳共公稱子是也。《左氏》「未踰年爲王事皆稱爵」，鄭《駁異義》引宋襄公稱「子」，從《公羊》説，以爲稱子，禮也。「外事曰曾孫某侯某」　外事，謂社稷、山川在封内者也。天子外事言「嗣王某」，諸侯不得稱「嗣侯」，但稱「曾孫」。所以然者，天子尊，謂能繼天德而立也。諸侯無德，不繼嗣爲侯，故不云「嗣」，但是父祖重孫，故言「曾孫」也。「死曰薨」者，此謂諸侯死而國史策辭也。若異國史書之，則但云「卒」也。在四夷不言，亦賤略也。自此以下皆然。

注「亦史書策辭」正義曰：上文云「天王崩，書策辭」，今諸侯云「薨」，故亦「史策辭」。若告於諸侯，則辭當謙退。故《雜記》云：「赴於諸侯，曰寡君不禄。」「復曰：某甫復矣」，天子復則曰「天子」，諸侯不可復云「諸侯復」，故呼其字言某甫，故鄭注前文「諸侯呼字」是也。「既葬見天子，曰類見」　此諸侯世子，父死葬畢而見於天子禮也。類，象也。言葬後未執玉而執皮帛，以象諸侯見，故曰「類見」。然《春秋》之義，三年除喪之後乃見，而今云「既葬」者，謂天子或巡守至竟，故得見也。若未葬，未正君臣，故雖天子巡守，亦不見也。「言謚曰類」者，言謚，謂將葬就君請謚也。凡謚既是表德，故由尊者所裁，故將葬之前，親使人請之於天子。若《檀弓》云：「其子戍請謚於君曰：『日月有時，將葬矣，請所以易其名者。』」是言謚於君

也。而「曰類」者，王肅云：「請謚於天子，必以其實爲謚，類於平生之行也。」何胤云：「類其德而稱之，如『經天緯地曰文』也。」鄭云：「使大夫行，象聘問之禮也。」今案鄭旨，謂吉時遣大夫行則曰聘，今請謚遣大夫不得曰聘，而名曰類。言類象聘而行此禮也，故云「言謚曰類」也。 注「使大」至「禮亡」 正義曰：言「象聘問之禮」者，解經中「類」字，言比類聘問之禮，請謚於天子。 「諸侯」至「之老」 案《玉藻》云：「上大夫曰『下臣』，擯者曰『寡君之老』。下大夫自名，擯者曰『寡大夫』。」此云「自稱曰寡君之老」，則上大夫擯者傳辭及自稱於他國，亦曰「寡君之老」。若於己君，則《玉藻》云「下臣某」。

天子穆穆，諸侯皇皇，大夫濟濟，士蹌蹌，庶人僬僬。皆行容止之貌也。《聘禮》曰「賓入門皇」，又曰「皇且行」，又曰「衆介北面，鏘焉」。凡行容，尊者體盤，卑者體蹙。 疏 正義曰：此一節論天子至庶人行容之貌。云「天子穆穆」者，威儀多貌也。天子尊重，故行止威儀多也。 「諸侯皇皇」者，自莊盛也。諸侯不及穆穆而猶有莊盛，鄭注《聘禮》云：「皇，自莊盛也。」 「大夫濟濟」者，濟濟，徐行有節。大夫降於諸侯，不得自莊盛，但徐行而已也。「士蹌蹌」者，鄭注《聘禮》云「容貌舒揚」也。案鄭意，則不得濟濟也，但舒揚而已。 「庶人僬僬」者，卑盡之貌也。庶人卑賤，都無容儀，並自直行而已。崔云：「凡形容，下不得兼上，上得兼下。故《詩》有『濟濟辟王』、『穆穆魯侯』者，詩人頌美，舉盛以言，非對例也。」 注「聘禮」至「體蹙」 正義曰：引《聘禮》證「皇皇」是容儀也。此是入門時容也。「又曰：皇且行」者，又證行時容也。然「皇」是諸侯之容，《聘禮》是臣而云「皇」者，執玉入廟門，得進其容，亦如其君行禮，宜已申也。若在本國則「濟濟然」。云「又曰：衆介北面，蹌焉」，亦《聘禮》文也。衆介，士也，卑，故不得進容，猶「蹌蹌」而已。云「凡行容，尊者體盤，卑者體蹙」，尊者體盤，穆穆、皇皇；卑者體蹙，蹌蹌、僬僬是也。

天子之妃曰后，后之言後也。諸侯曰夫人，夫之言扶。大夫曰孺人，孺之言屬。士曰婦人，婦之言服。庶人曰妻。妻之言齊。公、侯有夫人，有世婦，有妻，有妾。貶於天子也。無后與嬪，去上、中。夫人自稱於天子曰「老婦」，自稱於天子，謂畿内諸侯之夫人助祭，若時事見。自稱於諸侯曰「寡小君」，

謂饗來朝諸侯之時。**自稱於其君曰「小童」。自世婦以下，自稱曰「婢子」。**小童，若云未成人也。婢之言卑也。於其君稱此，以接見體敵，嫌其當。**子於父母，則自名也。**名，父母所爲也。言子者，通男女。**列國之大夫，入天子之國曰「某士」。**亦謂諸侯之卿也。三命以下，於天子爲士。曰「某士」者，若晉韓起聘於周，擯者曰「晉士起」。**自稱曰「陪臣某」，**陪，重也。**於外曰「子」，**子，有德之稱。《魯春秋》曰：「齊高子來盟。」**於其國曰「寡君之老」。使者自稱曰「某」。**❶使，謂使人於諸侯也。某，名也。**疏**正義曰：此一節論天子以下，妃妾及臣子稱謂之法。各隨文解之。　「天子之妃曰后，諸侯曰夫人，大夫曰孺人，士曰婦人，庶人曰妻」者，皆敵其夫，如王之后，故以后居前耳。妃，配也，判合配王。諸侯以下，通有妃義，故以「妃」字冠之。以《特牲》、《少牢》是大夫、士之禮，皆云「某妃配某氏」，尊卑通稱也。《白虎通》云：「后，君也。明配至尊，爲海内小君，天下尊之，故繼其王言之曰王后也。」　「諸侯曰夫人」者，夫人之名，唯諸侯得稱。《論語》云「邦君之妻，邦人稱之曰君夫人」是也。　「大夫曰孺人」者，孺，屬也，言其爲親屬。**注**「孺之言屬也」　正義曰：案《爾雅》云：「孺，屬也。」　「士曰婦人」者，婦之言服也，服事其夫也。其婦號，亦上下通名。故《春秋》「逆婦姜於齊」，是諸侯亦呼婦也。《穀梁傳》云：「言婦，有姑之辭。」❷言服事舅姑，知通名也。　「庶人曰妻」者，妻之言齊也。庶人賤，無別稱，判合齊體而已。尊卑如此，若通而言之，則貴賤悉曰妻。故《詩》曰「刑於寡妻」，是天子曰妻也。周家大夫妻曰「内子」，「趙姬以叔隗爲内子」是也。　「公侯」至「有妾」　正義曰：今言「公、侯」，舉其上者，餘從可知也。既下於天子，不得立后，故以敵體一人正者爲夫人。

❶「使者自稱曰某」，王引之《經義述聞》云：「《釋文》作『使自稱』，注曰：『本或作使者自稱。』《釋文》作『使自稱』是也。案『使』字爲一句，『自稱曰某』爲一句。鄭注曰『使，謂使人於諸侯也』，則經文『使』下本無『者』字明矣。《通典・職官》十八亦作『使自稱曰某』。」按：王説可從。

❷「穀梁」，常盤《校記》云：「似當作『公羊』。僖二十五年《公羊傳》曰：『其稱婦？有姑之辭也。』而《穀梁傳》曰：『其曰婦何也？緣姑言之之辭也。』」

「有世婦」者，謂夫人之姪娣。故《公羊》云：「夫人無子，立姪娣子也。質家先立姪之子，文家先立娣之子。」❶《左氏》亦夫人、姪娣貴於二媵，則此世婦者，謂夫人姪娣也，其數二人。　「有妻」者，謂二媵及姪娣也，凡六人。「有妾」者，謂九女之外，別有其妾。知者，以上文云天子八十一御妻之外更「有妾」，鄭注云：「妾，賤者。」不入百二十人數，故知此妾不在九女之數也。　「夫人」至「婢子」此「夫人」，謂畿内諸侯之妻也。其助祭於后，得接見天子，故得自稱也，言老而服事也。以畿外諸侯夫人無見天子之禮，此云「自稱於天子」，故注云「畿内諸侯之夫人助祭，若時事見」，謂若獻繭之屬。　「自稱於諸侯曰寡小君」者，此「諸侯」，謂他國君也。古者諸侯相饗，夫人亦出，故得自稱也。知者，《坊記》云：「陽侯殺繆侯，竊其夫人，故大饗廢夫人之禮。」於此之前，有夫人饗法。故注云「謂饗來朝諸侯之時」也。君之妻曰「小君」而云「寡」者，亦從君爲謙也。　「自稱於其君曰小童」者，小童，未成人之稱也。其與夫言，自謙稱爲「小童」，若未成人，言無知也。　「自世婦以下，自稱曰婢子」者，降於夫人，故並自稱「婢子」，賤故也。婢之言卑也，嚮其夫自稱言己卑。故《春秋》晉懷嬴謂公曰「寡君使婢子侍執巾櫛」是也。注云「接見體敵，嫌其當」者，爲其接見之時，暫有體敵，嫌若當夫人然也。　「列國之大夫，入天子之國曰某士」　謂擯者辭也。列國，五等諸侯也。天子上士三命，中士再命，下士一命。而五等之臣，唯公國一孤四命耳。自卿大夫從三命而下，其命等於王之士，故入天子之國，則擯者稱爲「某國之士」也。故注引《春秋》襄二十六年，晉韓起聘於周，擯者曰「晉士起」，言晉國之士起，以證之也。　「自稱曰陪臣某」　陪，重也。某，名也。其君已爲王臣，己今又爲己君之臣，故自稱對王曰重臣也。若襄二十一年，晉欒盈辭於行人曰「天子陪臣盈」是也。　「於外曰子」者，亦擯者辭。外，謂在他國時也。擯者則稱其姓而曰「子」。子是有德之稱，故注引閔公二年冬，「齊高子來盟」，證「於外曰子」也。高子，高傒是也。　「於其國曰寡君之老」者，其國，自國中也。其君與民言，自稱曰「寡人」，故此卿若與國中人語，自稱曰「寡君之老」也。　「使者自稱曰某」者，某，名也。若此卿爲使在他國，與彼君語，則稱名

❶「質家先立姪之子文家先立娣之子」，按《公羊傳》隱元年何休注云：「質家親親，先立娣；文家尊尊，先立姪。」與孔疏所言不同。

也。若與彼臣民言，則自稱「寡君之老」也。注「使謂」至「名也」　正義曰：知者，以《玉藻》云上大夫於他國，擯者曰「寡君之老」，下大夫於他國，擯者曰「寡大夫」，皆無稱名之事。《玉藻》又云：「大夫私事使，私人擯則稱名。」注云：「私事使，謂以君命私行，非聘也。若晉韓穿來言汶陽之田。」彼以私事使，稱名，此文使「自稱曰某」，稱名，與彼相當，故知「使，謂使人於諸侯也」。

天子不言出，諸侯不生名，君子不親惡。天子之言「出」，諸侯之生「名」，皆有大惡，君子所遠。「出」、「名」以絶之，《春秋傳》曰「天王出居於鄭」、「衛侯朔入於衛」是也。

諸侯失地，名；滅同姓，名。絶之。

疏正義曰：此一節論天子、諸侯有罪書「出」、「名」之事。各隨文解之。

「天子不言出」者，天子以天下爲家，策書不得言「出」，所在稱君。❶　「諸侯不生名」者，諸侯南面之尊，名者質賤之稱。諸侯相見，秖可稱爵，不可稱名。　「君子不親惡」者，謂策書。君子，謂孔子書經，若見天子大惡，書「出」以絶之，諸侯大惡，書「名」以絶之。君子不親此惡人，故書「出」、「名」以罪之也。注「天子」至「是也」　正義曰：案僖二十四年「天王出居於鄭」，《公羊》云：「王者無外，此其言出何？不能乎母也。」謂不能以孝事於母。此鄭注天子言「出」大惡，用《公羊》義也。案《春秋》莊六年「衛侯朔入於衛」。朔未爲君之時，與其母讒搆世子伋。及爲君，被逐，出奔齊。王立公子黔牟。朔自齊而入衛，以逐黔牟。《公羊》云：朔何以名？絶。曷爲絶之？犯命也。」謂犯王命。鄭注以朔爲大惡，亦用《公羊》義也。　「諸侯失地，名；滅同姓，名」　《春秋》莊十年「荆敗蔡師於莘，以蔡侯獻舞歸」，《公羊》云：「何以名？絶。曷爲絶之？獲也。」此「失地，名」也。僖二十五年「衛侯燬滅邢」，《公羊》云：「何以名？絶。曷爲絶之？滅同姓也。」此「滅同姓，名」也。故鄭總言「絶之」。

爲人臣之禮，不顯諫。爲奪美也。顯，明也。謂明言其君惡，不幾微。

三諫而不聽，則逃之。逃，去也。君臣有義則合，無義則離。

疏正義曰：案莊二十四年「曹羈出奔陳」，《公羊傳》云：「戎將侵曹，曹羈諫曰：『戎衆以無義，君請勿自敵也。』曹伯曰：『不可。』三諫，不從，遂去之。」何休云「諫有五：一

❶「所在稱君」，阮校云：「浦鏜校云『居』誤『君』。」按：浦校是。孫希旦《集解》逕正作「居」。

曰諷諫」者，案定十二年《公羊傳》云，孔子以季氏之强，謂季孫曰：「家不藏甲，邑無百雉之城。」季孫聞之，墮費邑。是諷諫也。何休又云：「二曰順諫，曹羈是也。」即上諫曹君無以戎敵，三諫不從，遂出奔陳。所謂「以道事君，不可則止」，此是順諫也。何休又云：「三曰直諫，子家駒是也。」案昭二十五年《公羊傳》云昭公將弑季氏，子家駒諫曰：「諸侯僭於天子，大夫僭於諸侯久矣。」是不辟「君僭」而言之，是直諫也。何休又云：「四曰争諫，子反請歸是也。」案宣十五年《公羊》云，楚莊王圍宋，子反、華元乘堙相對語。華元謂子反云：「易子而食之，析骸而炊之。」子反謂華元：「吾軍有七日之粮。」子反勸楚王赦宋而歸，楚王不可。子反頻諫，不聽，乃引師去，楚王亦歸，是争諫也。何休又云：「五曰贛諫，百里子、蹇叔子是也。」案僖三十三年《公羊》云，秦穆公將襲鄭，百里子與蹇叔子諫，穆公不從，百里子、蹇叔子從其子而哭之。是贛諫也。凡諫，諷諫爲上，贛諫爲下。事君雖主諫争，亦當依微納進善言耳，不得顯然明言君惡，以奪君之美也。「三諫不聽，則逃之」者，聽，猶從也。逃，猶去也。君臣有離合之義，有義則合，無義則離，若三諫不從，則待放而去也。

子之事親也，三諫而不聽，則號泣而隨之。至親無去，志在感動之。疏正義曰：父子天然，理不可逃。雖不從，則當號泣而隨之，冀有悟而改也。然《論語》云「事父母幾諫」，此不云者，以其略耳。《檀弓》云「事親無犯」，相互耳。又云「事君有犯」，故此論其微。《檀弓》言「事親無犯」，此論其「犯」，亦互言耳。故注云「至親無去，志在感動之」。

君有疾飲藥，臣先嘗之。親有疾飲藥，子先嘗之。嘗，度其所堪。**醫不三世，不服其藥。**慎物齊也。疏正義曰：凡人病疾，蓋以筋血不調，故服藥以治之。其藥不慎，於物必無其徵，故宜戒之，擇其父子相承至三世也。是慎物調齊也。又説云：「三世」者，一曰黄帝《針灸》，二曰神農《本草》，三曰素女《脉訣》，又云《夫子脉訣》。若不習此三世之書，不得服食其藥。然鄭云「慎物齊也」，則非謂《本草》、《針經》、《脉訣》。於理不當，其義非也。

儗人必於其倫。儗，猶比也。倫，猶類也。比大夫當於大夫，比士當於士。不以其類，則有所褻。疏正義曰：儗，比也。倫，匹類也。凡欲比方於人，當以類相並，不得以貴比賤，則爲不敬也。

問天子之年，對曰：「聞之，始服衣若干尺

矣。」既不敢言年，又不敢斥至尊所能。問國君之年，長，曰：「能從宗廟、社稷之事矣。」幼，曰：「未能從宗廟、社稷之事也。」問大夫之子，長，曰：「能御矣。」幼，曰：「未能御也。」問士之子，長，曰：「能典謁矣。」幼，曰：「未能典謁也。」問庶人之子，❶長，曰：「能負薪矣。」幼，曰：「未能負薪也。」皆言其能，則長幼可知。御，猶主也。《書》曰：「越乃御事。」謂主事者。謁，請也。謂能擯贊出入，以事請告也。《禮》：「四十强而仕，五十命爲大夫。」

疏正義曰：此謂幼少新立之王，或有遠方異域人來，不知王年大小，問朝廷之臣。　「對曰：聞之，始服衣若干尺矣」者，臣爲答之，必有法則。《禮》「齒路馬有誅」，而至尊體貴，故臣不可輕言君年及形長短與才技所堪，故依違而對也。但云「聞之」，謙，不敢言見也。云「始服衣若干尺」，既不敢指斥，即云「服衣若干尺」，謂或五尺，或六尺，隨長短而言之也。幼則衣短，長則衣長，問者聞之，則知王之長幼也。古者謂數爲「若干」，故《儀禮·鄉射》、《大射》數射筭云「若干純」、「若干奇」。若，如也。干，求也。言事本不定，常如此求之也，故云「若干」也。　「問國君之年」者，亦謂幼少，新立爲君，而他人問其臣也。　「長，曰：能從宗廟、社稷之事矣。幼，曰：未能從宗廟、社稷之事也」，不言「聞之」及「衣」而言所能，主國者辟天子也。國保宗廟、社稷，故以所保答之也。人君十五，有養子之禮，長則能主國。聞其能主國，則知十五以上爲長也。若聞未能主國，則知十四以下，是爲幼也。　「問大夫之子」者，亦他國人問此大夫之子長幼於大夫之臣也。天子諸侯，繼世象賢，其年不定，故問其年。而大夫五十乃爵，故不問大夫而問其子。　「長，曰：能御矣；幼，曰：未能御也」，御，謂主事也。官有世功，子學父業，故有御事之因也。舉其所能，則長幼可知也。大夫子卑，長幼當以二十爲限也。　「問士之子」者，亦謂他國人來問此士之屬吏也。「四十强而仕」，故問其子也。　「長，曰：能典謁矣。幼，曰：未能典謁也」，謁，請也。士之子年數長，則言能主賓客告請之事，幼則言未能也。士賤無臣，但以子自典告也。　「問庶人之子」者，庶人，謂

❶「問庶人之子」，「之」字原脱，據《唐石經》及余本、撫本、岳本補。

府、史之屬，亦有同僚，或他國人問其同僚府、史。熊氏云：「庶人年無長幼，亦問其子者，順上大夫士而言之。」「長，曰：能負薪矣。幼，曰：未能負薪也」者，《少儀》云：「問士之子長幼，長則曰『能耕矣』，幼則曰『能負薪』、『未能負薪』。」謂士祿薄，子猶以能農事爲業也。與此不同者，亦當有田無田之異。此所言之士者，是有田者，故子免耕，負薪而典謁。注「《書》曰：『越乃御事。』謂主事者」　正義曰：引《大誥》，證「御事」是大夫。「《禮》『四十强而仕，五十命爲大夫』」，《曲禮》文。引之，釋所以不問大夫、士、庶人之身而問其子之義也。以大夫、士其年既定，故不假問其年而問其子也。

問國君之富，數地以對，山澤之所出。問大夫之富，曰：「有宰食力，祭器、衣服不假。」問士之富，以車數對。問庶人之富，數畜以對。

皆在其所制，以多少對。宰，邑士也。食力，謂民之賦税。

疏 正義曰：謂問諸侯之臣，求知其君封内土地所出也。云「富」者，非問其多金帛，正是問最所優饒者也。不問天子者，率土之物，莫非王有，天下共見，故不須問。而諸侯止一國，故致問也。「數地以對」者，數土地廣狹對之也。「山澤之所出」者，又以魚、鹽、蜃、蛤、金、銀、錫、石之屬隨有而對也。晉文公謂楚成王曰「羽毛齒革，君地生焉」是也。　「問大夫之富」者，亦他國人問其臣也。　「曰：有宰食力」者，答之也。宰，邑宰也。有宰，明有采地，即「公山弗擾爲季氏宰」是也。食力，謂食民下賦税之力也。　「祭器、衣服不假」者，謂四命大夫也。衣服，祭服也。若四命大夫，得自造祭器、衣服，故云「不假」。若三命以下有田者，造而不備，則假借也。　「問士之富，以車數對」者，士有地不多，亦無邑宰，故其屬吏但以其車數對也。上士三命，則得賜車馬也，副車隨命。中士乘棧車，無副車也。　「問庶人之富，數畜以對」者，謂雞豚之屬。《閭師》云：「凡庶民，不畜者祭無牲，不耕者祭無盛，不樹者無椁，不蠶者不帛，不績者不衰。」故以畜數對。鄭注《周禮》云「始養曰畜，將用之曰牲」，引《春秋》云「卜日曰牲」。

天子祭天地，祭四方，祭山川，祭五祀，歲徧。諸侯方祀，祭山川，祭五祀，歲徧。大夫祭五祀，歲徧。士祭其先。

祭四方，謂祭五官之神於四郊也。句芒在東，祝融、后土在南，蓐收在西，玄冥在北。《詩》云：「來方禋祀。」方祀者，各祭其方之官而已。五祀，户、竈、中霤、

門，行也。此蓋殷時制也。《祭法》曰：「天子立七祀，諸侯立五祀，大夫立三祀，士立二祀。」謂周制也。凡祭，有其廢之，莫敢舉也；有其舉之，莫敢廢也。爲其瀆神也。廢舉，謂若殷廢農祀棄，後不可復廢棄祀農也。後有德者繼之不嫌也。非其所祭而祭之，名曰淫祀。淫祀無福。妄祭，神不饗。天子以犧牛，諸侯以肥牛，大夫以索牛，士以羊豕。犧，純毛也。肥，養於滌也。索，求得而用之。支子不祭，祭必告于宗子。不敢自專。謂宗子有故，支子當攝而祭者也。五宗皆然。【疏】正義曰：此一節論天子以下祭祀尊卑不同，并論神有廢置之事。各隨文解之。

「天子祭天地」者，祭天，謂四時迎氣，祭五天帝於四郊，各以當方人帝配之。《月令》：春曰「其帝太皞」，夏曰「其帝炎帝」，季夏曰「其帝黄帝」，秋曰「其帝少皞」，冬曰「其帝顓頊」。明爲配天及告朔而言之。其雩祭亦然。故《月令》孟夏云「大雩帝，❶爲命祀百辟卿士」。既云「祀百辟卿士」，明五方人帝天子亦雩祀之。其夏正郊感生之帝，周以后稷配之。其於明堂總享五帝，以文王、武王配之。故《孝經説》云「后稷爲天地之主，文王爲五帝之宗」是也。周人祭明堂時，又兼以武王配之。故《祭法》云「周人宗武王」是也。❷知方岳之神是崐崘者，案《地統書括地象》云「地中央曰崐崘」，又云「其東南方五千里曰神州」。以此言之，崐崘在西北，别統四方九州。其神州者，是崐崘東南一州耳。於一州中，更分爲九州，則《禹貢》之「九州」是也。其配地之神，《孝經緯》既云「后稷爲天地之主」，則后稷配天南郊，又配地北郊，則周人以嚳配圜丘，亦當配方澤也。「祭山川」者，《周禮》「兆五帝於四郊，四望、四類亦如之」也。「祭五祀」者，春祭户，夏祭竈，季夏祭中霤，秋祭門，冬祭行也。「歲徧」者，謂五方之帝、迎氣、雩祀、明堂及郊，雖有重者，諸神總徧，故云「歲徧」。「諸侯方祀」者，諸侯既不得祭天地，又不得總祭五方之神，唯祀當方，故云「方祀」。「祭山川」者，《王制》云「在其地則祭

❶「孟夏」，浦鏜校云「仲」誤「孟」，常盤《校記》同。今按：二氏校是也，「大雩帝」乃《月令》仲夏文。

❷「周人宗武王是也」，浦鏜校曰：「下當脱『祭地者，謂祭崑崙之神及神州地祇也』一十五字。」疑是。否則，下文突兀。

之，亡其地則不祭」是也。❶ 「大夫祭五祀」者，大夫不得方祀及山川，直祭五祀而已。 「士祭其先」不云「歲徧」者，以士祭先祖，歲有四時，更無餘神故也。「天子祭天地」者，天地有覆載大功，天子王有四海，故得總祭天地，以報其功。 其天有六，祭之一歲有九：昊天上帝，冬至祭之，一也。 蒼帝靈威仰，立春之日，祭之於東郊，二也。 赤帝赤熛怒，立夏之日，祭之於南郊，三也。 黄帝含樞紐，季夏六月，土王之日，亦祭之於南郊，四也。 白帝白招拒，立秋之日，祭之於西郊，五也。 黑帝汁光紀，立冬之日，祭之於北郊，六也。 王者各稟五帝之精氣而王天下，於夏正之月祭於南郊，七也。 四月龍星見而雩，總祭五帝於南郊，八也。 季秋，大饗五帝於明堂，九也。 地神有二，歲有二祭：夏至之日，祭崐崙之神於方澤，一也。 夏正之月，祭神州地祇於北郊，二也。 或云建申之月祭之，與郊天相對。 冬至祭昊天上帝者，《春秋緯》云「紫微爲天帝，北極耀魄寶」是也。 其配之人，以帝嚳配之，故《祭法》云「周人禘嚳」是也。 其五帝，則《春秋緯文耀鉤》云：「蒼帝曰靈威仰，赤帝曰赤熛怒，黄帝曰含樞紐，白帝曰白招拒，黑帝曰汁光紀。」 **注**「祭四」至「制也」 正義曰：此經直言「祭四方」，知非祭五天帝於四方者，以上云「祭天地」，則五帝在其中矣，故知非天帝也。 案《宗伯》云「疈辜祭四方百物」，知此「方祀」非四方百物者，以此文在「山川」、「五祀」之上，與《大宗伯》「血祭社稷、五祀、五嶽」，「五祀」在「五嶽」之上，此「四方」亦在「山川」之上，故知是五官之神。 云「祝融、后土在南」者，鄭意以爲黎兼爲后土，❷土位在南方，故知「祝融、后土在南」。 引「《詩》云『來方禋祀』」者，是《小雅・大田》之詩，以刺幽王之無道，追論成王之時太平，時和年豐，至秋報祭，招來四方之神，禋絜祭祀。 引之者，證「四方」之義也。 云「五祀，户、竈、中霤、門、行」者，此《月令》文。《大宗伯》「五祀」以爲五官者，以其在「五嶽」之上。 此「五祀」在「山川」之下，又與大夫同祭，故知是户、竈等。 云「此蓋殷時制也」者，以天子、諸侯、大夫同云「祭五祀」，既無等差，故疑殷時制也。 案《王制》云「大夫祭五祀」，文與此同，而鄭云「五祀，謂司命也，中霤也，

❶ 「王制」，當作「祭法」。引文出自《祭法》。

❷ 「鄭意」，浦鏜校云「志」誤「意」。今按浦校是。《詩・小雅・甫田》孔疏及《周禮・大宗伯》賈疏引《鄭志》均有黎兼后土之文。

門也，行也，厲也」，與此不同者，《王制》之文，上云「天子祭天地，諸侯祭社稷，大夫祭五祀」，既有尊卑等級，疑是周禮，故引《祭法》「五祀」以解之，與此不同。是有地大夫祭五祀，無地大夫祭三祀。

「凡祭」至「廢也」　正義曰：此明祭有當典，不可輒擅廢興。如殷時廢柱祀棄，則後人不得復舉柱而祭之也。「有其舉之，莫敢廢也」者，若已舉棄祀之，後人不得復廢棄也。

注「爲其」至「嫌也」　正義曰：農，即柱也。有農功，故曰農也。棄即后稷也，爲稷官，故曰稷也。《尚書》云「弃，黎民阻飢，汝后稷」是也。云「後有德者繼之不嫌也」者，鄭恐人疑之，昔以舉柱，何意廢柱祀稷乎？故此解之者，若後有德者繼之，則不在今所言之例也。

「天子」至「羊豕」　正義曰：此「天子以犧牛，諸侯以肥牛，大夫以索牛」，皆上得兼下，下不得僭上。故《左傳》云：「聖王先成民而後致力於神，故奉牲以告曰『博碩肥腯』。」是天子亦得以肥也。又《公羊》云：「帝牲必在滌三月，稷牛惟具。」稷有災，❶故臨時得別求之，是天子、諸侯得有索牛。「大夫以索牛，士以羊豕」者，天子大夫、士也。若諸侯大夫即用少牢，士則用特牲。其喪祭，大夫亦得用牛，士亦用羊豕。故《雜記》云「上大夫之虞也少牢，卒哭成事，附皆大牢。下大夫之虞也犆牲，卒哭成事，附皆少牢」是也。據此，諸侯不得用犧牛。《祭義》云「天子、諸侯必有養獸之官」，下云「犧牷祭牲，必於是取之」，諸侯有犧牲大牢者，諸侯對卿大夫亦得云「犧」，若對天子則稱「肥」耳。其大夫，牲體完全，亦有犧牲之稱。故上云大夫「犧賦爲次」，但不毛色純耳。

注「肥，養於滌也」　正義曰：案《楚語》觀射父云：「大者牛羊，必在滌三月。小者犬豕，不過十日。」❷然者，即此大夫索牛、士羊豕，既不在滌三月，當十日以上，但不知其日數耳。

「支子」至「宗子」　正義曰：「支子」，庶子也。祖禰廟在適子之家，而庶子賤，不敢輒祭之也。若濫祭，亦是淫祀。「祭必告於宗子」者，支子雖不得祭，若宗子有疾，不堪當祭，則庶子代攝可也。猶宜告宗子，然後祭，故鄭云「不敢自專」。

凡祭宗廟之禮，牛曰一元大

❶「稷有災」，「稷」字漶滅，據中國書店本、阮本補。又，衛氏《集説》「稷」下有「牛」字，疑是。

❷「案楚語觀射父云」至「不過十日」，孫詒讓《校記》云：「此檃括《楚語》，非其本文，義與韋注亦小異。」

武，豕曰剛鬣，豚曰腯肥，❶羊曰柔毛，雞曰翰音，犬曰羹獻，雉曰疏趾，兔曰明視，脯曰尹祭，稾魚曰商祭，鮮魚曰脡祭，水曰清滌，酒曰清酌，黍曰薌合，粱曰薌萁，稷曰明粢，❷稻曰嘉蔬，韭曰豐本，鹽曰鹹鹺，玉曰嘉玉，幣曰量幣。號牲物者，異於人用也。元，頭也。武，迹也。腯亦肥也。❸《春秋傳》作「腯」。腯，充貌也。翰，猶長也。羹獻，食人之餘也。尹，正也。商，猶量也。脡，直也。萁，辭也。嘉，善也。稻，菰蔬之屬也。豐，茂也。大鹹曰鹺，今河東云。幣，帛也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論祭廟牲幣告神之法。「凡祭」者，爲貴賤悉然。❹「牛曰一元大武」者，元，頭也。武，迹也。牛若肥則脚大，脚大則迹痕大，故云「一元大武」也。「豕曰剛鬣」者，豕肥則毛鬣剛大也。王云：「剛鬣，言肥大也。」「豚曰腯肥」者，腯即充滿貌也。「羊曰柔毛」者，若羊肥，則毛細而柔弱，故王云：「柔毛，言肥澤也。」「雞曰翰音」者，翰，長也。雞肥則其鳴聲長也。「犬曰羹獻」者，人將所食羹餘以與犬，犬得食之肥，肥可以獻祭於鬼神，故曰「羹獻」也。「雉曰疏趾」者，趾，足也。雉肥則兩足開張，趾相去疏也。《音義隱》云：「雉之肥則足疏，故王云『足間疏』也。」「兔曰明視」者，兔肥則目開而視明也，故王云：「目精明，皆肥貌也。」然自牛至兔，凡有八物，唯有牛云「一頭」，而豕以下不云數者，皆從其所用而言數也，則並宜云若干也。雞、雉爲膳及腊，則不數也。「脯曰尹祭」者，尹，正也。裁截方正而用之祭。一通云：正，謂自作之也。脯自作，則知肉之所用也。《論語》云「沽酒市脯不食」，言其不正也。「稾魚曰商祭」者，稾，乾也。商，量

---

❶「豚曰腯肥」，按：段玉裁《説文解字注》「腯」下云：「《曲禮》『豚曰腞肥』，注云『腞亦肥也』。案《曲禮》經注當如是。今本經文作『腯』，則不可通矣。『腞』亦『腯』字也。郭注《方言》云：『腯腯，肥充也，音突，亦作腞。』是其證。」王引之《經義述聞》引王念孫説闡發此義尤詳。

❷「稷曰明粢」，按：《釋文》云「古本無此句」。隋王劭勘晉宋古本，皆無「稷曰明粢」句，孔疏非之。程瑶田《九穀考》、朱彬《訓纂》皆主王劭説，而孫希旦《集解》則又主孔疏之説也。

❸「腯」，據段玉裁、王念孫説，當作「腞」。詳「豚曰腯肥」條校勘記。

❹「爲」，浦鏜校曰：「當作『謂』。」

也。祭用乾魚，量度燥溼得中而用之也。　「鮮魚曰脡祭」者，脡，直也。祭有鮮魚，必須鮮者，煮熟則脡直。若餒，則敗碎不直。　「水曰清滌」者，古祭用水當酒，謂之玄酒也。而云「清滌」，言其甚清皎潔也。《樂記》云「尚玄酒」是也。　「酒曰清酌」者，酌，斟酌也。言此酒甚清澈，可斟酌。當爲三酒，未必爲五齊。　「黍曰薌合」者，夫穀秫者曰黍，秫既軟而相合，氣息又香，故曰「薌合」也。　「粱曰薌萁」者，粱，謂白粱、黄粱也。萁，語助也。　「稷曰明粢」者，稷，粟也。明，白也。言此祭祀明白粢也。鄭注《甸師》云：「粢，稷也。」《爾雅》云「粢，稷也」，注：「今江東人呼粟爲粢。」隋祕書監王劭勘晉、宋古本，皆無「稷曰明粢」一句，立八疑十二證，以爲無此一句爲是。今《尚書》云「黍稷非馨」，《詩》云「我黍與與，我稷翼翼。爲酒爲食，以享以祀」。然則黍稷爲五穀之主，是粢盛之貴。黍既別有異號，稷何因獨無美名？《爾雅》又以粢爲稷，此又云「稷曰明粢」，正與《爾雅》相合。又《士虞禮》云「明齊溲酒」，鄭注云：「或曰『明齊』當爲『明視』，謂兔腊也。今文曰『明粢』。粢，稷也。皆非其次也。」如鄭言，云「皆非其次」，由《曲禮》有「明粢」之文，故注《儀禮》云「非其次」。王劭既背《爾雅》之説，又不見鄭玄之言，苟信錯書，妄生同異，改亂經籍，深可哀哉！　**注**「號牲」至「幣帛」　正義曰：「元，頭也」，案《釋詁》文：「元，首。」首則頭也。「武，迹也」，《釋訓》文。「《春秋傳》作腯」者，桓六年《左傳》云「博碩肥腯」是也。云「羹獻，食人之餘也」者，《周禮・槀人》云「掌豢祭祀之犬」是也。「尹，正也。嘉，善也」，《釋言》文。此等諸號，若一祭並有，則舉其大者牲牢、酒齊而言，不應諸事皆道。故《少牢禮》稱「敢用柔毛、剛鬣、嘉薦、普淖」是也。或唯有犬雞，❶或唯魚兔及水酒韭鹽之祭，則各舉其美號，故此經備載其名。必知然者，案《士虞禮》祝辭云「尹祭」，鄭注云：「尹祭，脯也。大夫士祭無云脯者。今不言牲號而云尹祭，亦記者誤矣。」如鄭此言，明單用脯者稱「尹祭」。以此推之，餘亦可知也。

天子死曰「崩」，諸侯曰「薨」，大夫曰「卒」，士曰「不禄」，庶人曰「死」。異死名者，爲人褻其無知，若猶不同然也。自上顛壞曰崩。薨，顛壞之聲。卒，終也。不禄，不終其禄。死之言澌也，精神澌盡也。在牀曰「尸」，尸，陳也，言形體在。在棺曰「柩」。

❶「犬雞」，阮本作「雞犬」，衛氏《集説》同。

柩之言究也。**羽鳥曰「降」，四足曰「漬」。**異於人也。降，落也。漬，謂相瀸汙而死也。《春秋傳》曰：「大災者何？大漬也。」**死寇曰「兵」。**異於凡人，當饗禄其後。**祭王父曰「皇祖考」，王母曰「皇祖妣」，父曰「皇考」，母曰「皇妣」，夫曰「皇辟」。**更設稱號，尊神，異於人也。皇，君也。考，成也。言其德行之成也。妣之言媲也，媲於考也。辟，法也，妻所取法也。**生曰父，曰母，曰妻；死曰考，曰妣，曰嬪。**嬪，婦人有法度者之稱也。《周禮》：「九嬪掌婦學之法，教九御婦德、婦言、婦容、婦功。」**壽考曰卒，短折曰不禄。**禄，❶謂有德行任爲大夫士而不爲者，老而死，從大夫之稱；少而死，從士之稱。疏 正義曰：此一節論死後稱謂尊卑不同之事。各隨文解之。但生時尊卑，著見可識，而死蔭爲野土，嫌若可棄，而稱輕褻之。故爲制尊卑之名，則明其猶有貴賤之異也。「崩」者，墜壞之名，譬若天形墜壓，然則四海必覩。古之王者登假也，則率土咸知，故曰「崩」。「諸侯曰薨」者，薨者，崩之餘聲也。而《詩》云「蟲飛薨薨」，是聲也。諸侯卑，死不得效崩之形，但如崩後之餘聲。聲遠劣於形壓，諸侯之死，知者亦局也。「大夫曰卒」者，卒，畢竟也。大夫是有德之位，仕能至此，亦是畢了平生，故曰「卒」也。「士曰不禄」者，士禄以代耕，而今遂死，是不終其禄。「庶人曰死」者，死者，澌也。澌是消盡無餘之目。庶人極賤，生無令譽，死絶餘芳，精氣一去，身名俱盡，故曰「死」。今俗呼「盡」爲澌，即舊語有存者也。云崩、薨異號，至葬同者，以臣子藏其君父，安厝貴賤同也。「在床曰尸」者，尸，陳也。古人病困，氣未絶之時，下置在地。氣絶之後，更還牀上。所以如此者，凡人初生在地，既病將死，故下復其初生，冀得脱死重生也。❷若其不生，復反本床，既未殯斂，陳列在牀，故曰「尸」也。《白虎通》云「失氣亡神，形體獨陳」是也，言形體在也。「在棺曰柩」者，柩，究也。三日不生，斂之在棺，死事究竟於此也。《白虎通》云：「柩，究也，久

❶「禄」，浦鏜校云：「『禄』當衍字。」張敦仁《考異》云：「案《正義》云『鄭知有德行』云云，是此句首無『禄』字明甚，有者衍耳。」

❷「得脱」，原作「脱得」，據衛氏《集説》、《禮記纂言》及陳澔《禮記集説》乙正。

也，不復變也。」然「尸」、「柩」亦通名也。案《曾子問》云「如小斂，則子免而從柩」，此謂小斂舉尸在爲柩也。《春秋左氏傳》「贈死不及尸」，是呼未葬之柩爲尸。　「羽鳥」至「曰漬」　鳥獸死異名也。降，落也。羽鳥飛翔之物，今云其降落，是知死也。　「四足曰漬」者，牛馬之屬也。若一箇死，則餘者更相染漬而死。今云其「漬」，則知死也，異於人耳。《春秋傳》曰：「大災者何？大漬也。」《公羊》莊二十年「夏，齊大災。大災者何？大瘠也。大瘠者何？痢也」，注云：「痢者，民疾疫也。」然此云「漬」，彼云「瘠」，字異而意同也。　「死寇曰兵」　謂父祖死君之寇而子孫爲名也。言人能爲國家捍難禦侮，爲寇所殺者，謂爲兵。兵，器仗之名，言其爲器仗之用也。故君恒祿恤其子孫，異於凡人也。故鄭云「當饗祿其後」，「春饗孤子」是也。　「祭王」至「皇辟」　此更爲神設尊號，亦廣其義也。

「王父」，祖父也。皇，君也。考，成也。此言祖有君德，已成之也。　「王母曰皇祖妣」者，王母，祖母也。妣，媲也，言得媲匹於祖也。　「父曰皇考，母曰皇妣」者，義如上祖父母也。　「夫曰皇辟」者，辟，法也。夫是妻所取法如君，故言君法也。　注「皇君」至「法也」　正義曰：「皇，君也。考，成也。辟，法也」，皆《釋詁》文也。　「生曰」至「曰嬪」　生時所稱也。❶不言祖及夫者，以生號無別稱也。❷　「死曰考，曰妣，曰嬪」者，嬪，婦人有法度之名也。前是宗廟之祭，加其尊稱，故父母並曰「皇」也。此謂非祭時所稱也。　注「嬪婦」至「婦功」　正義曰：《周禮》『九嬪掌婦學之法，教九御』」者，此證嬪有德之名。《周禮》以九嬪教宮内之婦人學四德也。謂「九御」者，自世婦以下，九九而御者也。嬪所教，不教后、夫人及世婦，唯教九御而已。云「婦德、婦言、婦容、婦功」者，此九嬪所教之事也。婦德，謂貞順也。婦言，謂辭令也。婦容，謂婉娩也。婦功，謂絲枲也。此生死異稱，出《爾雅》文，言其別於生時耳。若通而言之，亦通也。《尚書》云「大傷其考心」，❸又云「聰聽祖考之彝訓」，《倉頡篇》云「考妣延年」，《書》云「嬪于虞」，❹《詩·大明》云「曰嬪于京」，《周禮》九

❶「生時所稱也」，衛氏《集説》此五字上有「父母妻」三字，疑是。
❷「生號」，浦鏜據衛氏《集説》校云，當作「生時」。
❸「其」，阮校云：「監、毛本『其』作『厥』，衛氏《集説》同。」
❹「書」，原作「又」，據阮本改。

嬪之官，並非生死異稱矣。　「壽考」至「不禄」　此並是有德未經仕而死者之稱也。壽考，老也。❶短折，少也。若有德不仕，老而死者，從大夫之稱，故曰「卒」也。若少而死者，則從士之稱，故曰「不禄」。　注「有德」至「之稱」　正義曰：鄭知「有德行任爲大夫士而不爲」者，若實是大夫士，前文已顯。今更別云「卒」與「不禄」，同大夫士之稱，故知堪爲大夫士而不爲者。《檀弓》云「君子曰終，小人曰死」，與此不同者，此據年之老者從大夫之稱，少者從士之稱。《檀弓》不據年之老少，但據君子取終其成功，小人精神盡澌，與此別也。

天子，視不上於袷，不下於帶。袷，交領也。天子至尊，臣視之，目不過此。國君，綏視。視國君彌高。綏，讀爲「妥」。妥視，謂視上於袷。大夫，衡視。視大夫又彌高也。衡，平也。平視，謂視面也。士，視五步。士視得旁遊目五步之中也。視大夫以上，上下遊目，不得旁。凡視，上於面則敖，傲則仰。下於帶則憂，憂則低。傾則姦。辟頭旁視，心不正也。傾，或爲「側」。

疏正義曰：此一節論天子以下其臣視君尊卑有異之事。「天子，視不上於袷」者，袷，謂朝祭服之曲領也。天子至尊，臣之所視，不得上過於袷，過袷則慢。供奉至尊，須承候顔色，又不得下過於帶。若下過於帶，則似自憂戚，❷不供其事。「國君，綏視」者，國君，諸侯也。妥，下也。若臣視君，目不得平看於面，當視面下袷上。既卑，稍得上視也。庾氏云：「妥，頽下之貌。前執器以心爲平，故以下爲妥。此視以面爲平，故妥下於面，則上於袷也。」「大夫，衡視」者，衡，平也。人相看，以面爲平。若大夫之臣視大夫，平看其面也。故前云「綏之」，❸形大夫爲言。「士，視五步」者，若視大夫以上，唯直瞻上下，並不得旁視。若士之屬吏視士，亦不得高面下帶，而得旁視左右五步也。「凡視，上於面則敖」者，此解所以觀視有節限之義也。視人過高，則是敖慢。定十五年「邾子執玉高，其容仰。高、仰，驕也」。「下於帶則憂」者，若視過下，則似有憂。有

❶「壽考」，原作「考壽」，據中國書店本、阮本乙正。
❷「自」，阮本作「有」。
❸「故前云綏之」，「之」原作「視」。按：此「前云」乃指上文「執天子之器」節之「大夫則綏之」，非指本節上文之「綏視」，因改。

憂，頭低垂。定十五年「魯公受玉卑，其容俯。卑、俯，替也」。又昭十一年「秋，會於厥憖，單子視不登帶」是也。「傾則姦」者，傾，欹側也。若視尊者而欹側旁視，流目東西，則似有姦惡之意也。君命，大夫與士肄，肄，習也。君有命，大夫則與士展習其事，謂欲有所發爲也。在官言官，在府言府，在庫言庫，在朝言朝。唯君命所在，就展習之也。官，謂板圖文書之處。府，謂寶藏貨賄之處也。庫，謂車馬兵甲之處也。朝，謂君臣謀政事之處也。朝言不及犬馬。非公議也。輟朝而顧，不有異事，必有異慮。心不正，志不在君。輟，猶止也。故輟朝而顧，君子謂之固。固，謂不達於禮也。在朝言禮，問禮對以禮。於朝廷言，無所不用禮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論臣事君，所在皆當謹習其事。各隨文解之。「君命」，謂君有教命，有所營爲也。其大夫則與士先習學所爲之事，備擬君之所使。「在官言官」者，此是君命所使之事。言猶議也。若君命之在官，則臣當展習言議在官之事。「在府言府」者，命之在府，亦當習議在府之事也。「在庫言庫」者，命之在庫，亦隨而習議在庫之事也。「在朝言朝」者，命之在朝，亦隨而習議在朝之事也。注「唯君」至「處也」正義曰：知「官，謂板圖文書」者，與「府」相對。《周禮》內府之屬，皆主財貨，故知「官，謂板圖文書」，故《周禮》「八法治官府」。「朝言」至「以禮」此以下明「在朝言朝」之事。朝既如此，則官及府、庫可知也。朝是謀於政教之處也，不宜私褻論議以及犬馬也。「輟朝而顧，不有異事，必有異慮」者，輟，止也。異事，非常之事。異慮，非常之慮也。臣於朝，矜莊儼恪，視不流目。若忽止朝而迴顧，此若非見異事，則心有異慮也。此由不先習也。「故輟朝而顧，君子謂之固」者，固，陋也。若身無異事，心無異慮，忽止朝而顧，君子謂此爲固陋不達禮意也。魯哀公答孔子云「寡人固不固」是也。固，謂不達禮也。「在朝言禮，問禮對以禮」者，朝事既重，謀政不輕，殷勤誡之：言及問、對，則宜每事稱禮也。故鄭注「於朝廷言，無所不用禮」。故《論語》云，孔子謂顏回曰「非禮勿動，非禮勿言，非禮勿視，非禮勿聽」是也。大饗不問卜，祭五帝於明堂，莫適卜也。《郊特牲》曰：「郊血，大饗腥。」不饒富。富之言備也。備而已，勿多於禮也。疏正義曰：此

「大饗」，總祭五帝，其神非一，若卜其牲日，五帝總卜而已，不得每帝問卜。若其一一問卜，神有多種，恐吉凶不同，故鄭云「莫適卜」，總一卜而已。「不饒富」者，富之言備也。雖曰大饗諸帝，配以文、武，然禮數有常，取備而已。不得以其大饗，豐饒其物，使之過禮。此經直云「大饗」，鄭知「祭五帝於明堂」者，以其上文云「不問卜」，又與《月令》「季秋，大饗帝」同，諸帝皆在，不得每帝問卜。若其祫之大饗，則《周禮・宗伯》「享大鬼」皆卜，不得云「不問卜」，知非大祫也。鄭引《郊特牲》云「郊血，大饗腥」者，取「大饗」二字，以證此「大饗」之文。其實彼「大饗」文在「郊」下，謂祫祭也。然此祭五帝莫適卜，而雩總祭五帝得每帝問卜者，以雩祭爲百穀祈雨，非一帝之功，故每帝適卜。至於大饗之時，歲功總畢，配以文、武，祭報其功，不須每帝皆卜，故唯一卜而已。凡摯，天子鬯，諸侯圭，卿羔，大夫鴈，士雉，庶人之摯匹，童子委摯而退。摯之言至也。天子無客禮，以鬯爲摯者，所以唯用告神爲至也。❶童子委摯而退，不與成人爲禮也。說者以匹爲鶩。野外軍中無摯，以纓、拾、矢可也。非爲禮之處，用時物相禮而已。纓，馬繁纓也。拾，謂射韝。婦人之摯，椇、榛、脯、脩、棗、栗。婦人無外事，見以羞物也。椇、榛，木名。椇，枳也，❷有實，今邳、郯之東食之。榛實似栗而小。疏正義曰：「天子鬯」者，釀黑黍爲酒，其氣芬芳調暢，故因謂爲鬯也。天子無客禮，必用鬯爲摯者，天子弔臨，適諸侯，必舍其祖廟。既至諸侯祖廟，仍以鬯禮於廟神，以表天子之至，故鄭注《鬯人》亦然也。「諸侯圭」者，謂公、侯、伯也。公、侯、伯用圭，子、男則用璧，以朝王及相朝聘，表於至也。此唯云「圭」，不言「璧」者，略可知也。「卿羔」者，鄭注《宗伯》云：「羔，小羊，取其群而不失類也。」《白虎通》云：「羔，取其群而不黨。卿職在盡忠率下不黨也。」《周禮》云「公之孤，以皮帛」，若諸侯適子被王命者，各下其君一等。公之子，如侯伯執圭；侯伯之子，如子男執

❶「所以唯用告神爲至也」，各本同，唯《通典》卷七十五引作「所以灌用告神」。

❷「椇枳也」，阮校云：「段玉裁云：《釋文》作『枳椇』，《內則》注亦有『椇，枳椇也』，與《釋文》合。盧文弨云：足利、古本作『椇，枳根也』。『根』當爲『椇』字之譌。」

璧」，子男之子，命與未命者，皆以皮帛繼子男也。　「大夫鴈」者，鄭注《宗伯》云：「鴈，取其候時而行也。」《白虎通》云：「鴈，取飛有行列也。」大夫職在奉命適四方，動則當以正道事君也。　「士雉」者，雉取性耿介，唯敵是赴。　士始升朝，宜爲赴敵，故用雉也。　羔鴈生執，雉則死持，亦表見危致命，《書》云「二生一死」是也。　故鄭注《宗伯》云：「雉取其守介而死，不失其節也。」然《白虎通》云：「雉取其不可誘之以食，撓之則威，❶死不可畜也。　士行威介，守節死義，不當移。　士摯，冬雉夏腒也。」　「庶人之摯匹」者，匹，鶩也。　野鴨曰鳧，家鴨曰鶩。　鶩不能飛騰，如庶人但守耕稼而已。　故鄭注《宗伯》云「鶩，取其不飛遷」。《爾雅·釋鳥》云：「舒鳧，鶩。」郭景純云：「鶩，音木。」❷舍人及李巡云：「鳧，野鴨名。　鶩，家鴨名。」某氏云：「在野舒飛，❸遠者爲鳧。」　「童子委摯而退」者，童子見先生或尋朋友，既未成人，不敢與主人相授受拜伉之儀，但奠委其摯於地而自退辟之。　然童子之摯，悉用束脩也。　故《論語》云孔子「自行束脩以上，則吾未嘗無誨焉」，是謂童子也。　然凡用牲爲摯，主人皆食之。　故《司士》云「掌擯士者，膳其摯」，鄭司農云「王食其所執羔鴈之摯」，玄謂「膳者，入於王之膳人」。　**注**「摯之」至「至也」　正義曰：鄭知然者，以上文云「天子臨諸侯，畛於鬼神」，又《鬯人》云「供介鬯」，是天子於諸侯有告神之義。　「野外軍中無摯，以纓、拾、矢可也」　謂人在野外軍旅之中，或應相見而無物可持爲摯者，則不以舊禮，當隨時所用。　纓，謂馬繁纓，即馬鞅也。　拾，射韝也。　矢，猶箭也。　軍在野，無物，故用此爲摯可也。　不直云「軍中」而云「野外」者，若軍在都邑中，則宜依舊禮，不可用軍物也。　云若非軍中而在野外，亦申時物，❹或纓、拾之徒，隨所有也。　舉一隅耳，觸類而長之，則若土地無正幣，則時物皆可也。　「婦人之摯，椇、榛、脯、脩、棗、栗」　婦人無外事，唯初嫁用摯以見舅姑，故用此六物爲摯也。　椇，即今之白石李也，形如

---

❶ 「則」，陳立《白虎通疏證》作「以」，孫詒讓《校記》以爲可從。

❷ 「音木」，孫詒讓《校記》云：「『音木』，郭注無。」

❸ 「在野舒飛」，孫詒讓《校記》云：「『舒』下當有『翼』字。《內則》疏引某氏云『在野舒翼飛，遠者爲鶩』，是其證。」

❹ 「申」，《考文》云：「謹按：恐『用』字誤。」按：其説是。《五禮通考》（通行本與文淵閣庫本）卷二三二引孔疏即作「用」。蓋形近而誤。

珊瑚，味甜美。榛，似栗而小也。脯，膊肉無骨而曝之。脩，取肉鍛治而加薑桂乾之如脯者。所以用此六物者，棋訓法也。榛訓至也。脯，始也。脩，治也。棗，早也。栗，肅也。婦人有法，始至，脩身早起肅敬也。故后、夫人以下皆以棗栗爲摯，取其早起戰栗自正也。必知以名爲義者，案莊二十四年《左傳》云：「女贄，不過榛、栗、棗、脩，以告虔也。」見榛是虔義之名，明諸物皆取名爲義。案《昏禮》，婦見舅以棗、栗，見姑以腶脩，其榛、椇所用無文。

納女於天子曰「備百姓」，於國君曰「備酒漿」，於大夫曰「備埽灑」。納女，猶致女也。壻不親迎，則女之家遣人致之，此其辭也。姓之言生也。天子，皇后以下百二十人，廣子姓也。酒漿、埽灑，婦人之職。

疏正義曰：納，猶致也。致者，壻不親迎，則女之家三月廟見使人致之而爲此辭。姓，生也，言致此女備王之后妃以下百二十人以生廣子孫，故云「百姓」也。「於國君曰備酒漿」者，致女於諸侯也。酒漿是婦人之職也，故送女而持此爲辭。轉卑，不敢言「百姓」也。詩云「無非無儀，唯酒食是議」是也。「於大夫曰備埽灑」，彌賤也，不敢同諸侯，故不得言「酒漿」也。唯及大夫，不及士者，士卑故也。諸侯功成，得備八妾，重國廣嗣也。注「納女」至「之職」正義曰：成九年「夏，季孫行父如宋致女」，此云「納女」，故云「納女，猶致女也」。知「壻不親迎，嫁女之家使人致女」者，以成九年「二月，伯姬歸於宋」，時宋公不親迎，故「魯季孫行父如宋致女」是也。而天子亦有親迎以否者，《異義》云：「《禮》戴説：天子親迎。《左氏》説：天子不親迎，使上卿迎之。諸侯亦不親迎，使上大夫迎。」❶鄭《駮異義》云「文王迎大姒，親迎於渭」，又引孔子答哀公：「合二姓之好，以繼先聖之後，以爲天地、宗廟、社稷之主，冕而親迎，君何謂已重乎？」此天子、諸侯有親迎也。若不親迎，則宜致女云「備百姓」也。

禮記正義卷第七

❶「夫」字原脱，據中國書店本、阮本補。

禮記正義卷第八

國子祭酒上護軍曲阜縣開
國子臣孔穎達等奉勅撰

檀弓第四

正義曰：案鄭《目録》云：「名曰《檀弓》者，以其記人善於禮，故著姓名以顯之。姓檀，名弓。今山陽有檀氏。此於《别録》屬《通論》。」此檀弓在六國之時，知者，以仲梁子是六國時人，此篇載仲梁子，故知也。案子游譏司寇惠子廢適立庶，又檀弓亦譏仲子舍適孫而立庶子，其事同。不以子游名篇，而以檀弓爲首者，子游是孔門習禮之人，未足可嘉，檀弓非是門徒而能達禮，故善之，以爲篇目。

公儀仲子之喪，檀弓免焉。故爲非禮以非仲子也。《禮》，朋友皆在他邦，乃袒免。**仲子舍其孫而立其子，**此其所立非也。公儀，蓋魯同姓。周禮，適子死，立適孫爲後。**檀弓曰：「何居？我未之前聞也。」**居，讀爲姬姓之姬，齊、魯之閒語助也。前，猶故也。**趨而就子服伯子於門右，曰：「仲子舍其孫而立其子，何也？」**去賓位，就主人兄弟之賢者而問之。子服伯子，蓋仲孫蔑之玄孫子服景伯。蔑，魯大夫。**伯子曰：「仲子亦猶行古之道也。昔者文王舍伯邑考而立武王，微子舍其孫腯而立衍也。夫仲子亦猶行古之道也。」**伯子爲親者隱耳。立子非也。文王之立武王，權也。微子適子死，立其弟衍，殷禮也。**子游問諸孔子，孔子曰：「否！立孫。」**據周禮。疏「公儀」至「立孫」　正義曰：此一節論仲子廢適立庶，爲檀弓所譏之事。公儀仲子身今喪亡，檀弓與之爲友，又非處他邦，爲之著免，故爲重服，譏其失禮。所以譏者，仲子適子既死，舍其適孫而立其庶子。檀弓居在賓位而言曰：「何居？」居是語辭，言仲子舍適孫立庶子是何道理乎？「我未之前聞」，前猶故

也，言我未聞故昔有此事。既言之後，乃從賓位趨而就子服伯子於門右，問之曰：「仲子舍其適孫而立庶子，是何禮也？」伯子爲仲子隱諱，乃言曰：「仲子雖生周世，猶上行古之道也。」言「亦」者，餘人有行古之道，仲子亦如餘人，故云「亦」也。即引文王、微子之事爲古之道也。更繼之云：仲子亦猶行古之道，與文王、微子無異。子游以此爲疑，問諸孔子。孔子以仲子周人，當從周禮，不得立庶子，當立孫也。**注**「《禮》，朋友皆在他邦，乃袒免」 正義曰：知者，《喪服記》云若他邦來，還家而無主，猶爲之免，故鄭注云「歸有主人，乃止」，明無主猶袒免也。若朋友俱在家，則弔服加麻。加麻者，素弁上加緦之環絰。若一在一否，亦然。知者，以云「皆在他邦，乃袒免」，明不皆在者則否。**注**「公儀，蓋魯同姓」 正義曰：知者，案《史記》魯相公儀休，此云子服伯子是魯人，故疑魯同姓也。知同姓者，以《春秋》有公鳥、公若、公儀，同稱「公」，故知同姓也。**注**「去賓」至「大夫」 正義曰：案賓位之法，隨主人而變。小斂之前，主人未忍在主位，有事在西階下，則賓亦入門西，弔於西階下。故《士喪禮》「君使人襚，主人拜送。拜賓，即位西階下，東面」，鄭云：「未忍即主人位也。」小斂之後，尸則出堂廉，然後有飾，主人位則在阼階下，西面。賓弔者入門東，於東階下弔也。故《士喪禮》小斂訖，故「士舉，男女奉尸，俠於堂。主人降自西階，即位踊，襲絰于序東」，鄭云「即位踊，東方位也」。則衆主人不接賓，發初在東耳。而檀弓之來者，當在小斂之前，初于西階行譏弔，而主人未覺，後乃趨嚮門右問伯子焉。必知小斂前者，以仲子初喪，即正適庶之位故也。未小斂而著免者，故爲非禮之弔，亦異常也。然則子游之弔惠子，是小斂後也，故服衰而在門東。故鄭云「大夫家臣，位在賓後」，又云「在門内北面」。云「子服伯子，蓋仲孫蔑之玄孫子服景伯」者，案《世本》：「獻子蔑生孝伯，孝伯生惠伯，惠伯生昭伯，昭伯生景伯。」云「蓋」者，彼云「子服景伯」，此云「子服伯子」，不同，故云「蓋」。景是謚，伯是字也。注「文王之立武王，權也」 正義曰：案文王在殷之世，殷禮，自得舍伯邑考而立武王。而言「權」者，殷禮，若適子死得立弟也。今伯邑考見在而立武王，故云「權也」。故《中候》云：「發行誅紂，且弘道也，是七百年之基驗也。」

事親有隱而無犯，隱，謂不稱揚其過失也。無犯，不犯顔而諫。《論語》曰：「事父母幾諫。」**左右就養無方，**左右，謂扶持之。方，猶常也。子則然，無常人。**服勤至死，**

致喪三年。勤，勞辱之事也。致，謂戚容稱其服也。凡此，以恩爲制。事君有犯而無隱，既諫，人有問其國政者，可以語其得失。若齊晏子爲晉叔向言之。左右就養有方，不可侵官。服勤至死，方喪三年。方喪，資於事父。凡此，以義爲制。事師無犯無隱，左右就養無方，服勤至死，心喪三年。心喪，戚容如父而無服也。凡此，以恩義之間爲制。

疏「事親」至「三年」 正義曰：此一節論事親、事君及事師之法，臣子著服之義。各依文解之。

注「無犯」至「幾諫」 正義曰：據親有尋常之過，故無犯。若有大惡，亦當犯顏。故《孝經》云「父有爭子，則身不陷於不義」是也。《論語》曰「事父母幾諫」，是尋常之諫也。

注「左右」至「常人」 正義曰：凡言「左右」者，據僕從之臣，故立有左右僕從之官位。此「左右」，言「扶持之」，謂子在親左相右相而奉持之。云「子則然，無常人」，然，猶如是也。但是子則須如是，或左右奉持不常，遣一人在左，一人在右，故云「無常人」。

注「勤勞」至「爲制」 正義曰：言「服勤」者，謂服持勤苦勞辱之事。 云「致，謂戚容稱其服也」者，致之言至也，謂哀情至極而居喪禮，故云「致，謂戚容稱其服也」。上《曲禮》云「五十不致毁」，與此同。云「凡此，以恩爲制」者，凡上三事，對下君與師，故云「以恩爲制」。

注「既諫」至「言之」 正義曰：知既諫而後人有問其國政可以語其得失者，昭三年《左傳》云，晏子謂景公曰：「小人近市，朝夕得所求。」景公曰：「子近市，何貴何賤？」於是景公繁於刑，有鬻踊者，故對曰：「踊貴，屨賤。」諫景公重刑。後及其聘晉，與叔向言，齊國之政，將歸陳氏，「景公厚斂焉，陳氏厚施焉」。是既諫得言君之過。若其未諫而言君過，則不可。故昭三年子大叔如晉，張趯與子大叔言云：「火星中而寒暑退，此其極也，能無退乎？」未曾諫君，輒言君德之退，故傳云「張趯有知，其猶在君子之後乎」！是其被譏也。魯昭公取同姓，孔子不仕昭公，既先諫，所以《論語》稱孔子爲昭公諱而稱「丘也過」者，聖人含弘勸獎，擥過歸己，非實事也。若史策書，理則不一。若其良史直筆，不隱君過，董狐書「趙盾弑君」及丹楹、刻桷之屬是也。若忠順臣，則諱君親之惡者，《春秋》辟諱皆是。故僖元年《左傳》云「諱國惡，禮也」。

注「不可侵官」 正義曰：案成十六年《左傳》云晉楚戰于鄢陵，時欒書將中軍，欒鍼爲晉侯車右。晉侯陷於淖，欒書將載晉侯，鍼曰：「書退！

侵官，冒也；失官，慢也；離局，姦也。」時欒書棄元帥之任，❶欲載晉侯，是侵官也，故云「不可侵官」。此謂君有平常小事，若有危難，當致死。故《論語》云：「事君能致其身。」 注「方喪，資於事父」 正義曰：方，謂比方也，謂比方父喪禮以喪君，故云「資於事父」。資，取也，取事父之喪禮以喪君。但居處、飲食同耳，不能「戚容稱其服」。 注「心喪」至「爲制」 正義曰：凡親有冥造之功，又有生育之惠，故懷哀戚之痛，同君衰服之限。君則徒有榮身顯親之事，而無冥造生育之功，故唯服麤衰，表盡哀戚。師則以恩愛成己，有同於親，故不爲制服，故云「心喪，戚容如喪父」，爲恩愛成己故也。云「而無服」者，既無親之冥造，又無君之榮顯，故無服也。云「以恩義之間爲制」者，「無犯」是同親之恩，「無隱」是同君之義，兼有親恩君義，故言「恩義之間爲制」。但子之事親，本主恩愛，不欲聞親有過惡，故「有隱」；不欲違親顏色，故「無犯」。臣之事君，利在功義，若有惡不諫，社稷傾亡，故「有犯」；君之過惡，衆所同知，故云「無隱」也。

季武子成寢，武子，魯公子季友之曾孫季孫夙。杜氏之葬在西階之下，請合葬焉，許之。入宫而不敢哭。武子曰：「合葬，非古也，自周公以來，未之有改也。自見夷人冢墓以爲宅，❷欲文過。吾許其大而不許其細，何居？」命之哭。記此者，善其不奪人之恩。

疏「季武」至「之哭」 正義曰：此一節明不奪人之恩，兼論夷人冢墓爲寢欲文過之事。各隨文解之。 注「武子」至「孫夙」 正義曰：案《世本》「公子友生齊仲，齊仲生無逸，無逸生行父，行父生夙」，夙是公子友曾孫也。 注「自見」至「文過」 正義曰：言「文過」者，武子自云合葬之禮非古昔之法，從周公以來始有合葬，至今未改。我成寢之時，謂此冢墓是周公以前之事，不須合葬，故我夷平之以爲寢。不肯服理，是文飾其過。先儒皆以杜氏喪從外來，就武子之寢合葬，與孔子合葬於防同。又案《晏子春秋》，景公成路寢之臺，逢於阿、盆成逆後喪，❸並得附葬景公寢中，與此同也。 「吾許」至「何居」 「吾許其大」者，聽之將喪而入葬，是許其大。「不許其細」，哭是細也。

❶「時」，原作「詩」，據阮本改。
❷「宅」，阮本作「寢」，閩、監、毛本同。
❸「逆」，孫詒讓《校記》云：「今本《晏子春秋》作『适』。」

「何居」，居，語辭。既許其大而不許其細，是何道理？故云「何居」？子上之母死而不喪，子上，孔子曾孫子思伋之子，名白，其母出。門人問諸子思曰：「昔者子之先君子喪出母乎？」曰：「然。」禮，爲出母期；父卒，爲父後者不服耳。「子之不使白也喪之何也？」子思曰：「昔者吾先君子無所失道，道隆則從而隆，道污則從而污，污猶殺也。有隆有殺，進退如禮。伋則安能！自予不能及。爲伋也妻者，是爲白也母；不爲伋也妻者，是不爲白也母。」故孔氏之不喪出母，自子思始也。記禮所由廢，非之。**疏**「子上」至「始也」

正義曰：此一節論子上不喪出母之事。各隨文解之。

注「禮爲」至「服耳」　正義曰：案《喪服》齊衰杖期章「出妻之子爲母」，又云「出妻之子爲父後者，則爲出母無服」，傳云「與尊者爲一體，不敢服其私親」是也。子思既在，子上當爲出母有服，故門人疑而問之。云「子之先君子」，謂孔子也，令子喪出母乎？子思曰「然」。然，猶如是也，言是喪出母故也。伯魚之母被出，死，期而猶哭，是喪出母也。

「子思」至「而污」　道，猶禮也。言吾之先君子無所失道，道有可隆則從而隆，謂父在爲出母宜加隆厚，爲之著服。「道污」者，污猶殺也。若禮可殺則從而殺，謂父卒，子爲父後，上繼至尊，不敢私爲出母，禮當減殺，則不爲之著服。　「伋則安能」者，子思自以才能淺薄，不及聖祖，故云伋則何能！鄭云「自予不能及」，予猶許也，自許不能及也。

孔子曰：「拜而后稽顙，頹乎其順也。此殷之喪拜也。頹，順也。先拜賓，順於事也。稽顙而后拜，頎乎其至也。此周之喪拜也。頎，至也。先觸地無容，哀之至。三年之喪，吾從其至者。」重者尚哀戚，自期如殷可。**疏**「孔子」至「至者」

正義曰：此一節論殷、周喪拜之異也。「拜」者，主人孝子拜賓也。「稽顙」者，觸地無容也。頹然，不逆之意也。拜是爲賓，稽顙爲己，前賓後己，各以爲頹然而順序也。「稽顙而后拜，頎乎其至也」者，頎，惻隱貌也。先觸地無容，後乃拜賓也。是爲親痛深，貌惻隱之至也。　「三年之喪，吾從其至者」，孔子評二代所拜也。至者，謂先稽顙後拜也。重喪主貌惻隱，故三年喪則從其頎至者也。

注「重者」至「殷可」　正義曰：三年之喪，尚哀戚則從周，

自期以下如殷可。此經直云「拜而后稽顙」、「稽顙而后拜」，鄭知「拜而后稽顙」是殷之喪拜，「稽顙而后拜」是周之喪拜者，以孔子所論，每以二代相對。故下《檀弓》云「殷人既封而弔，周人反哭而弔。殷以慤，吾從周」。又云「殷朝而殯於祖，周朝而遂葬」。皆以殷、周相對，故知此亦殷、周相對也。知並是殷、周喪拜者，此云「三年之喪，吾從其至」，明非三年喪者，則從其順，故知並是喪拜。但殷之喪拜，自斬衰以下，緦麻以上，皆拜而后稽顙，以其質故也。❶周則杖期以上，皆先稽顙而后拜，不杖期以下，乃作殷之喪拜。鄭知殷先拜而后稽顙，周先稽顙而后拜者，以孔子所論，皆先殷而後周。今「拜而后稽顙」，文在其上，故爲殷也。「稽顙而后拜」，文在其下，故爲周也。且下《檀弓》云「秦穆公使人弔公子重耳，重耳稽顙而不拜」，示不爲後也。若爲後，當稽顙而後拜也。重耳既在周時，明知先稽顙而後拜者。若然，《士喪禮》既是周禮，所以「主人拜稽顙」，❷似亦先拜而後稽顙者，《士喪禮》云「拜稽顙」者，謂爲拜之時先稽顙。其《喪大記》每「拜稽顙」者，與《士喪禮》同。案《晉語》云，秦穆公弔重耳，重耳「再拜，不稽顙」，與下篇「重耳稽顙不拜」文異者，《國語》之文不可用。此「稽顙而後拜」，即《大祝》「凶拜」之下，鄭注「稽顙而後拜，謂三年服者」。此「拜而後稽顙」，即《大祝》「吉拜」鄭注云「謂齊衰不杖以下者」。鄭知凶拜是三年服者，以《雜記》云「三年之喪，以其喪拜」。喪拜即凶拜。鄭又云「吉拜，齊衰不杖以下」，則齊衰杖者亦用凶拜者。❸知齊衰杖用凶拜者，以《雜記》云：「父母在，爲妻，不杖不稽顙。」明父母歿爲妻，杖得稽顙也。是知杖齊衰得爲凶拜。若然，《雜記》云：「三年之喪，以其喪拜。非三年之喪，以吉拜。」則杖期以下，皆用吉拜。今此杖期得用凶拜者，《雜記》所云，大判而言，雖有杖期，揔屬三年之內。熊氏以爲「《雜記》所論，是拜問、拜賜，故杖期亦屬吉拜」。必知然者，以鄭注《大祝》「凶拜」云「三年服者」，是用《雜記》之文解以「凶拜」之義，則拜賓、拜問、拜賜不得殊也。且《雜記》「問與？賜與」？於拜文上下不相接次，不可用也。《周禮·大祝》「一曰稽首」，鄭云「頭至地」。案《中候我應》云「王再拜稽首」，鄭云：「稽首，頭至

❶「以其」，阮校云：「閩、監、毛本作『殷尚』。」

❷「以」，阮校云：「監、毛本作『云』。」

❸「則齊衰杖者亦用凶拜者」，浦鏜校云，下「者」字當衍文。

手也。」❶此即臣拜君之拜。故《左傳》云「天子在，寡君無所稽首」。大夫於諸侯亦稽首，故下《曲禮》云「大夫之臣不稽首」，❷則大夫於君得稽首。「二曰頓首」，鄭曰「頭叩地」，不停留也。此平敵以下拜也，諸侯相拜則然，以其不稽首，唯頓首也。「三曰空首」，鄭云：「頭至手，所謂拜手也。」以其與拜手是一，故爲「頭至手」也。此答臣下之拜。其敵者既用頓首，故知不敵者用空首。「四曰振動」，鄭云「戰栗變動之拜」，謂有敬懼，故爲振動。故《尚書·泰誓》「火流爲烏，王動色變」是也。「五曰吉拜」者，謂先作頓首拜，後作稽顙，故鄭康成注「與頓首相近」。「六曰凶拜」者，既重於吉拜，當先作稽顙，而後稽首。❸「七曰奇拜」，❹鄭大夫云：「奇拜，謂一拜也。」鄭康成云：「一拜，答臣下。」然《燕禮》、《大射》「公答再拜」者，爲初敬之爲賓，尊之，故再拜。燕末無筭爵之後，唯止一拜而已。「八曰褒拜」者，鄭大夫云：「褒，讀爲報。報拜，再拜也。」鄭康成云：「再拜，拜神與尸。」「九曰肅拜」者，鄭司農云「但俯下手，今時撎是也。介者不拜」，引成十六年「爲事故，敢肅使者」。此禮拜體爲空首，一拜而已，其餘皆再拜也。其肅拜或至再，故成十六年晉郤至「三肅使者」。此肅又謂婦人之拜，故《少儀》云「婦人吉事，雖有君賜，肅拜」是

也。孔子既得合葬於防，言既得者，少孤，不知其墓。曰：「吾聞之，古也墓而不墳。墓，謂兆域，今之封塋也。古，謂殷時也。土之高者曰墳。今丘也，東西南北之人也，不可以弗識也。」於是封之，崇四尺。東西南北，言居無常也。❺聚土曰封。封之，周禮也。《周禮》曰：「以爵等爲丘封之度。」崇，高也。高四尺，蓋周之士制。孔子先反，當脩虞事。門人後，雨甚至。後，待封也。孔子問焉，曰：「爾來何遲也？」曰：「防墓崩。」言所以遲者，脩之而來。孔子不應。以其非禮。三，三言之，以孔子

❶「頭至手」，阮校云：「監、毛本『手』作『地』。」按作「地」與《周禮·春官·大祝》注合。

❷「故下曲禮云」，按「下曲禮」三字，蓋「郊特牲」之誤，以引文見《郊特牲》故也。

❸「稽」，浦鏜校云，「稽」當作「頓」。

❹「七」，原作「士」，據足利本、阮本改。

❺「常」，張敦仁《考異》云：「各本『常』下有『處』字。案《釋文》以『常處』作音，故各本據增也。」

不聞。❶孔子泫然流涕曰：「吾聞之，古不脩墓。」脩，猶治也。

疏「孔子」至「脩墓」　正義曰：此一節論古者不脩墓之事。各依文解之。　天子之墓一丈，諸侯八尺，其次降差以兩。　「今丘也，東西南北之人也，不可以弗識也」　今既東西南北，不恒在鄉。若久乃歸還，不知葬之處所，故云不可以不作封墳，記識其處。　注「周禮」至「士制」　正義曰：引《周禮·冢人》，云「高四尺，蓋周之士制」者，其父梁紇雖爲大夫，《周禮》公侯伯之大夫再命，與天子中士同。云「周之士制」者，謂天子之士也。　「曰：防墓崩」　防地之墓，新始積土，遇甚雨而崩。庾蔚云：「防守其墓，備擬其崩。」若如庾之言，墓實不崩，鄭何以言「脩之而來」？孔子何以言「古不脩墓」？違經背注，妄説異同，非也。　「孔子泫然流涕」　自傷脩墓違古，致令今崩，弟子重脩，故流涕也。

孔子哭子路於中庭，寢中庭也。與哭師同，親之。有人弔者，而夫子拜之。❷爲之主也。既哭，進使者而問故。使者，自衛來赴者。故，謂死之意狀。使者曰：「醢之矣。」時衛世子蒯聵篡輒而立，子路死之。醢之者，示欲啗食，以怖衆。遂命覆醢。覆，棄之，不忍食。

疏「孔子」至「覆醢」　正義曰：此一節論師資之恩，兼明子路死之意狀。　注「寢中」至「親之」　正義曰：下文云「師，吾哭諸寢」。今哭子路於中庭，故云「與哭師同，親之」。若其不親，當哭於寢門外，與朋友同。故下云「朋友，哭諸寢門外」。案《奔喪》云「師，於廟門外」者，謂周禮也，下文據殷法也。　注「故，謂死之意狀」　正義曰：案哀十五年《左傳》云：「孔子聞衛亂，曰：『柴也其來，由也其死矣。』」則是預知。所以進使者問故者，以子路忠而好勇，必知其死難，但不知其死之委曲，更問之也。　注「時衛」至「怖衆」　正義曰：案哀十五年《左傳》云，蒯聵潛入孔悝之家，與伯姬迫孔悝於廁，强盟之，遂劫以登臺。子路入，逐之，至臺下，且曰：「大子無勇，若燔臺，半，必舍孔叔。」大子聞之，懼，下石乞、盂黶敵子路，以戈擊之，斷纓。子路曰：「君子死，冠不免。」注云：「不使冠在地。」遂結纓而死。

曾子曰：「朋友之墓，有宿草而不哭

❶「聞」，撫本作「問」。張敦仁《考異》以作「聞」者誤。

❷「夫」，原作「天」，據《唐石經》改。

焉。」宿草，謂陳根也。爲師心喪三年，於朋友期可。疏「曾子」至「哭焉」 正義曰：曾子，孔子弟子，姓曾，名參，字子輿，魯人也。「宿草」，陳根也。草經一年，則根陳也。朋友相爲哭，一期，草根陳，乃不哭也。所以然者，朋友雖無親而有同道之恩。言朋友期而猶哭者，非謂在家立哭位以終期年。張敷云：「謂於一期之内，如聞朋友之喪，或經過朋友之墓，及事故須哭，如此則哭焉。若一期之外，則不哭也。」

子思曰：「喪三日而殯，凡附於身者，必誠必信，勿之有悔焉耳矣。三月而葬，凡附於棺者，必誠必信，勿之有悔焉耳矣。言其日月，欲以盡心脩備之。附於身，謂衣衾。附於棺，謂明器之屬。喪三年以爲極亡，去已久遠而除其喪。則弗之忘矣。則之言曾。故君子有終身之憂，念其親。而無一朝之患。毁不滅性。故忌日不樂。」謂死日。言忌日不用舉吉事。疏「子思」至「不樂」 正義曰：此一節論喪之初死及葬送終之具，須盡孝子之情，及思念父母不忘之事。今各隨文解之。 「三日而殯」者，據大夫士禮，故云「三日」也。「凡附於身者」，謂衣衾也。夫祀必求仁者之粟，故送終之物，悉用誠信，必令合禮，不使少多非法，❶後追悔咎。「焉耳矣」者，助句之辭。 「三月而葬，凡附於棺者，必誠必信，勿之有悔焉耳矣」者，三月而葬，亦大夫士禮也。附，謂明器之屬。亦當必誠信，不追悔也。 注「言其」至「之屬」 正義曰：此「言其日月，欲以盡心脩備之」，鄭意但言「凡附身、附棺」自足，又更云「三日」、「三月」，❷言棺中物少者，三日之期，家計可使量度，則必中；棺外物多，三月之賒，思忖必就，故言日月，欲見宜慎也。云「謂明器之屬」者，案《既夕禮》除明器之外，有「用器：弓矢、耒耜、兩敦、兩杅、槃匜。燕樂器：甲、胄、干、笮、杖、笠、翣」等，故云「之屬」也。 「喪三年以爲極亡」 此亦子思語辭也。言服親之喪，以經三年，以爲極亡，可以棄忘，而孝子有終身之痛，曾不暫忘於心也。注云「則之言曾」，故君子有終竟己身，恒慘念親，此則是不忘之事。雖終身念親，而不得有一朝之間，有滅性禍患。恐其常毁，故唯忌日不爲樂事，他日則可，防其滅性故也。所以不滅性者，父母

❶「多」，阮本作「有」。
❷「三日」，原作「二日」，據阮本改。

生己，欲其存寧。若滅性，傷親之志，又身已絶滅，無可祭祀故也。注「謂死」至「吉事」　正義曰：下篇「子卯」爲人君忌日，恐此忌日亦爲子卯，故云「謂死日」也。言「忌」者，以其親亡忌難，吉事不舉之。孔子少孤，不知其墓，孔子之父郰叔梁紇與顏氏之女徵在野合而生孔子，徵在恥焉，不告。殯於五父之衢。欲有所就而問之，孔子亦爲隱焉。殯於家，則知之者無由怪己。欲發問端。五父，衢名，蓋郰曼父之鄰。人之見之者，皆以爲葬也。見柩行於路。其慎也，蓋殯也。慎，當爲「引」，禮家讀然，聲之誤也。殯引，飾棺以輤。葬引，飾棺以柳翣。孔子是時以殯引，不以葬引，時人見者，謂不知禮。問於郰曼父之母然後得合葬於防。曼父之母與徵在爲鄰，相善。鄰有喪，舂不相。里有殯，不巷歌。皆所以助哀也。相，謂以音聲相勸。喪冠不緌。去飾。疏「孔子」至「於防」　正義曰：此一節論孔子訪父墓之事。云孔子既少孤失父，其母不告父墓之處。今母既死，欲將合葬，不知父墓所在。意欲問人，故若殯母於家，則禮之常事，他人無由怪己。故殯於五父之衢，欲使他人怪而致問於己。外人見柩行路，皆以爲葬。但葬引柩之時，飾棺以柳翣。其殯引之禮，飾棺以輤。當夫子飾其所引之棺以輤，故云「其引也，蓋殯也」。殯不應在外，故稱「蓋」，爲不定之辭。於時郰曼父之母素與孔子母相善，見孔子殯母於外，怪問孔子。孔子因其所怪，遂問郰曼父之母，始知父墓所在，而後得以父母尸柩合葬於防。　注「孔子」至「不告」　正義曰：案《史記·孔子世家》云：「叔梁紇與顏氏女野合而生孔子。」鄭用《世家》之文，故注言「野合」，不備於禮也。若《論語》云「先進於禮樂，野人也」，及「野哉由也」，非謂草野而合也。但徵在恥其與夫不備禮爲妻，見孔子知禮，故不告言。「不知其墓」者，謂不委曲適知柩之所在，不是全不知墓之去處。其或出辭入告，揔望本處而拜。今將欲合葬，須正知處所，故云「不知其墓」。今古不知墓處，於事大有。而講者諠諠，競爲異説，恐非經記之旨。案《家語》云：「叔梁紇年餘七十，無妻。顏父有三女，顏父謂其三女曰：『鄒大夫身長七尺，武力絶倫，年餘七十，誰能與之爲妻？』二女莫對。徵在進曰：『從父所制，將何問焉？』父曰：『即爾能矣。』遂以妻之。爲妻而生孔子，三歲而叔梁紇卒。」王肅

據《家語》之文，以爲《禮記》之妄。又《論語緯撰考》云：❶「叔梁紇與徵在禱尼丘山，感黑龍之精以生仲尼。」今鄭云「叔梁紇與顔氏之女徵在野合」，於《家語》文義亦無殊。何者？七十之男，始取徵在，灼然不能備禮，亦名「野合」。又徵在幼少之女，而嫁七十之夫，是以羞慚，不能告子。又梁紇生子三歲而後卒，是「孔子少孤」。又與《撰考》之文禱尼丘山而生孔子，於野合之説，亦義理無妨。鄭與《家語》、《史記》並悉符同，王肅妄生疑難，於義非也。

注「慎當」至「知禮」 正義曰：挽柩爲引，無名慎者。以「慎」、「引」聲相近，故云「慎，當爲引」。云「禮家讀然」者，然，猶如是也。言禮家讀如是「引」字。故《大司徒》云「大喪，屬其六引」，是讀引也。云「殯引，飾棺以輴」者，案《雜記》云：「諸侯行而死於道，其輴有裧，緇布裳帷。輴爲赤色。大夫布裳帷。士葦席以爲屋，蒲席以爲裳帷。」大夫以下雖無輴，取諸侯輴同名，故「飾棺以輴」。云「葬引，飾棺以柳翣」者，案《喪大記》云：「君龍帷，黼荒，黼翣二，黻翣二，畫翣二。大夫畫帷，畫荒，黻翣二，畫翣二。士布帷，❷布荒，畫翣二。」在上曰荒，在旁曰帷，揔謂之柳，故云「飾棺以柳翣」。

有虞氏瓦棺，始不用薪也。有虞氏上陶。**夏后氏堲周，**火孰曰堲。燒土冶以周於棺也。或謂之土周，由是也。《弟子職》曰：「右手折堲。」**殷人棺椁，**椁，大也，以木爲之。言椁大於棺也。殷人上梓。**周人牆置翣。**牆，柳衣也。❸凡此，言後王之制文。**周人以殷人之棺椁葬長殤，以夏后氏之堲周葬中殤、下殤，以有虞氏之瓦棺葬無服之殤。**略未成人。

疏「有虞」至「之殤」 正義曰：此一節論棺椁所起及用棺椁之差。各隨文解之。

注「始不」至「上陶」 正義曰：案《易·下繫辭》云：「古之葬者，厚衣之以薪，葬之中野，不封不樹，喪期無數。後世聖人易之以棺椁，蓋取諸《大過》。」《大過》者，《巽》下《兑》上之

---

❶ 「論語緯撰考」，浦鏜校云：「『緯撰考』當作『撰考讖』。」按孫瑴《古微書》卷二五云：「《論語》不入經，亦不立緯，唯讖八卷。」浦校是。

❷ 「士」，原作「七」，據阮本改。

❸ 「牆柳衣也」，阮校引浦鏜云，據卷七「飾棺牆」疏，則此注本無「衣」字。張敦仁《考異》説同。按阮本卷七，即此本之卷十。

卦。初六在《巽》，體《巽》爲木。上六位在巳，巳當《巽》位，《巽》又爲木。二木在外，以夾四陽。四陽互體爲二《乾》，《乾》爲君父。二木夾君父，是棺椁之象。今虞氏既造瓦棺，故云「始不用薪」。然虞氏瓦棺，則未有椁也，《繫辭》何以云「後世聖人易之以棺椁」？連言「椁」者，以「後世聖人」，其文既廣，遠探殷周，而言喪期，有虞氏則然。故《尚書》云：「三載，四海遏密八音。」云「有虞氏上陶」者，案《考工記》陶人造瓦器，故引之證瓦棺。注「火孰」至「折堲」　正義曰：「火孰」者，以《弟子職》云折燭之炎燼名之曰堲，故知堲是火孰者。云「燒土冶以周於棺也」者，謂鑿土爲陶冶之形，❶大小得容棺，故云「燒土冶以周於棺也」。云「或謂之土周，由是也」者，《曾子問》云：「下殤土周，葬於園。」云「由是」者，燒土周棺，得喚作土周。引《弟子職》者，證「火孰曰堲」之意。案《管子》書有《弟子職篇》云：「左手秉燭，右手正堲。」鄭云「折堲」者，即是正除之義。注「椁大」至「上梓」　正義曰：「椁」聲與寬廓相近，故云「大於棺也」。「殷人上梓」，亦《考工記》文，引之以證椁也。《考工記》又云：「夏后氏上匠。」於堲周不引之者，以匠無所不爲，非獨堲周而已，故不引也。《考工記》又云：「周人上輿。」輿非牆之事，故於「周人牆置翣」亦不引之也。注「牆柳」至「制文」　正義曰：案《喪大記》注云：「在旁曰帷，在上曰荒。」帷荒所以衣柳，則以帷荒之內木材爲柳。其實，帷荒及木材等揔名曰柳。故《縫人》云「衣翣柳之材」，注云：「柳之言聚，諸飾之所聚。」是帷荒揔稱柳也。云「凡此，言後王之制文」者，凡謂虞、夏、殷、周，有虞氏唯有瓦棺，夏后氏瓦棺之外加堲周，殷則梓棺替瓦棺，又有木爲椁，替堲周。周人棺椁，又更於椁傍置柳置翣扇。是後王之制，以漸加文也。夏言「后」者，《白虎通》云：「以揖讓受於君，故稱后。殷、周稱人者，以行仁義，人所歸往，故稱人。」夏對殷、周稱「人」，故言「后」，見受之於君。虞則不對殷、周，自五帝之內，雖受於君，不須稱「后」也。

夏后氏尚黑，以建寅之月爲正。物生色黑。**大事斂用昏，**昏時亦黑。此大事，謂喪事也。**戎事乘驪，**戎，兵也。馬黑色曰驪。《爾雅》曰：「騋：牝，驪；牡，玄。」**牲用玄。**玄，黑類也。**殷人尚白，**以建丑之月爲正。物牙色白。**大事斂用日中，**日中時亦白。**戎事乘翰，**翰，白色馬也。《易》曰：「白馬翰如。」**牲**

❶「鑿」，阮校云：「監、毛本作『堲』，衛氏《集説》同。」

用白。周人尚赤，以建子之月爲正。物萌色赤。大事斂用日出，日出時亦赤。戎事乘騵，騵，騮馬白腹。牲用騂。騂，赤類。疏「夏后」至「用騂」 正義曰：此一節論三代正朔所尚色不同。各依文解之。「夏尚黑，殷尚白，周尚赤」，此之謂三統。故《書傳略説》云：「天有三統，物有三變，故正色有三。天有三生三死，故土有三王。王特一生死。」又《春秋緯元命苞》及《樂緯稽耀嘉》云：「夏以十三月爲正，息卦受《泰》」，注云：「物之始，其色尚黑。以寅爲朔。」「殷以十二月爲正，息卦受《臨》」，注云：「物之牙，其色尚白。以雞鳴爲朔。」「周以十一月爲正，息卦受《復》。其色尚赤，以夜半爲朔。」又《三正記》云：「正朔三而改，文質再而復。」以此推之，自夏以上，皆正朔三而改也。鄭注《尚書》「三帛」：「高陽氏之後用赤繒，高辛氏之後用黑繒，其餘諸侯用白繒。」如鄭此意，卻而推之：舜以十一月爲正，尚赤，堯以十二月爲正，尚白，故曰「其餘諸侯用白繒」。高辛氏以十三月爲正，尚黑，故云「高辛氏之後用黑繒」。高陽氏以十一月爲正，尚赤，故云「高陽氏之後用赤繒」。有少皞以十二月爲正，❶尚白。黃帝以十三月爲正，尚黑。神農以十一月爲正，尚赤。女媧以十二月爲正，尚白。伏犧以上，未有聞焉。《易·説卦》云「帝出乎震」，則伏犧也，建寅之月，又木之始。其三正當從伏犧以下文質再而復者，文質法天地。文法天，質法地。周文，法地而爲天正；殷質，法天而爲地正者，正朔、文質不相須，正朔以三而改，文質以二而復，各自爲義，不相須也。建子之月爲正者，謂之天統，以天之陽氣始生，爲下物得陽氣，❷微稍動變，故爲天統。建丑之月爲地統者，以其物已吐牙，不爲天氣始動，物又未出，不得爲人所施功，唯在地中含養萌牙，故爲地統。建寅之月爲人統者，以其物出於地，人功當須修理，故謂之人統。統者，本也，謂天地人之本也。然王者必以此三月爲正者，以其此月物生微細，又是歲之始生。王者繼天理物，含養微細，又取其歲初，爲正朔之始。既天地人之三者所繼不同，故各改正朔，不相襲也。所尚既異，符命亦隨所尚而來。故《禮緯稽命徵》云：「其天命以黑，故夏有玄圭。天命以赤，故周有赤雀銜書。天命以白，故殷有白狼銜鉤。」是天之所命，亦各隨人所尚。符命雖逐所尚，不必皆然。

❶「有」，阮本作「帝」，疑是。

❷「下」，浦鏜校曰：「『百』誤『下』，從《論語疏》校。」

故天命禹觀河，見白面長人。《洛予命》云：「湯觀於洛，沉璧，而黑龜與之書，黄魚雙躍。」《泰誓》言「武王伐紂，而白魚入於王舟」。是符命不皆逐正色也。鄭康成之義，自古以來，皆改正朔。若孔安國，則改正朔，殷周二代。故注《尚書》：「湯承堯舜禪代之後，革命創制，改正易服。」是從湯始改正朔也。　注「昏時」至「事也」　正義曰：知「大事」是喪事者，以其與「斂」文連，故知大事是喪事也。

注「《爾雅》曰：『騋：牝，驪；牡，玄』。」　正義曰：引《爾雅·釋畜》文「騋：牝，驪；牡，玄」，謂七尺曰騋，牝者色驪，❶牡者色玄。引之者，證驪是玄之類也。案《廋人》云：「八尺以上爲龍，七尺以上爲騋，六尺以上爲馬。」凡馬皆有驪牡玄，❷獨言「騋」者，舉中以見上下，明其諸馬皆然。或《爾雅》釋《詩》云「騋牝」，郭璞注：「玄駒，小馬。」稍異鄭也。　注「玄黑類也」　正義曰：案《周禮·考工記》「七入爲緇」，鄭云：「玄則六入者與？」是「玄，黑類」。

注「翰白」至「翰如」　正義曰：所引《易》者，《易·賁卦》：「六四，賁如皤如，白馬翰如。」《賁》，《离》下《艮》上，鄭注云：「六四，《巽》爻也，有應於初九，欲自飾以適初，既進退未定，故皤如也。白馬翰如，設九三位在辰，❸得巽氣，爲白馬。翰猶幹也，見六四適初未定，欲幹而有之。」引此者，證翰爲白色。案彼以「幹」爲「翰」者，以「翰如」「白馬」連文，故以翰爲幹。望經爲義，以此不同。　注「物萌色赤」　正義曰：案上「殷尚白」之下注云「物牙色白」，此「萌色赤」，不同者，萌是牙之微細，故建子云「萌」，建丑云「牙」。若散而言之，萌即牙也。故《書傳略説》云：「周以至動，殷以萌，夏以牙。」此皆據一種之草，大汎而言，故建子始動，建寅乃出。至如薺麥以秋而生，《月令》「仲冬，荔挺出」，不在此例也。此文質雖異，殷質周文，大汎言之，乃前代質後代文也。故《表記》云「虞夏之質，殷周之文」是也。　注「騵，騂馬白腹」　正義曰：《爾雅·釋畜》文，武王伐紂所乘也。故《詩》云「駟騵彭彭」，毛傳云：「上周下殷。」故周人戎事乘之。若其餘事，則《明堂位》云「周人黄馬蕃鬣」是也。

穆公之母卒，穆公，魯哀公之曾孫。**使人問於曾子曰：「如之何？」**問居喪之禮。曾子，曾參之子，名申。**對曰：「申也聞諸申之父**

❶ 「牝」，原作「牡」，據阮本改。

❷ 「凡馬皆有驪牡玄」，阮校引孫志祖云，「驪」上疑脱一「牝」字。

❸ 「設」，阮本作「謂」。

曰：『哭泣之哀，齊斬之情，饘粥之食，自天子達。子喪父母，尊卑同。布幕，衛也。縿幕，魯也。』」幕，所以覆棺上也。縿，縑也。縿，讀如綃。衛，諸侯禮；魯，天子禮。兩言之者，僭已久矣。幕，或爲「幦」。**疏**「穆公」至「魯也」　正義曰：此一節論尊卑之喪有同有異之事。各依文解之。**注**「穆公」至「曾孫」　正義曰：案《世本》、傳記：「哀公蔣生悼公寧，寧生元公嘉，嘉生穆公不衍。」是曾孫也。　曰「哭泣」至「子達」　曾申對穆公使人云「哭泣之哀」，謂有聲之哭，無聲之泣，並爲哀然，故曰「哭泣之哀」也。「齊斬之情」者，「齊」是爲母，「斬」是爲父，父母情同，故答云「之情」也。「饘粥之食」者，厚曰饘，希曰粥。朝夕食米一溢，孝子以此爲食，故曰「食」也。「自天子達」者，父母之喪，貴賤不殊。「哭泣」以下，自天子至庶人如一，故云「自天子達」。　「布幕，衛也；縿幕，魯也」者，既言齊斬、饘粥同，又言覆棺之幕，天子諸侯各别。以布爲幕者，衛是諸侯之禮。以縿爲幕者，魯是天子之制。幕者，謂覆殯棺者也。下文云「加斧於椁上」，鄭云：「以刺繡於縿幕，加椁以覆棺，已乃屋其上，盡塗之。」如鄭此言，繡幕加斧文，塗之，内以覆棺椁也。周公一人得用天子禮，而後代僭用之。故曾申舉衛與魯，俱是諸侯，則後代不宜異，謂魯之諸公不宜與衛異也。崔靈恩云：「當時諸侯僭效天子也，恐魯穆公不能辨，故兩言，以明顯魯與諸侯之别也。」今案崔言雖異，而是曾申爲穆公説則同也。然《周禮·幕人》「掌帷、幕、幄、帟」，注云：「在傍曰帷，在上曰幕。幕或在地，展陳於上。帷幕皆以布爲之。四合象宮室曰幄，王所居之帳也。帟，王在幕若幄中，❶坐上承塵也。幄、帟皆以繒爲之。」而今云天子用綃幕者，崔靈恩云：「《周禮》所陳，秖謂幄帟之帷幕，不論襯棺自用縿也。天子别加斧于椁上，畢塗屋。此所陳秖謂襯棺幕，在於畢塗之内者也。若其塗上之帟，則大夫以上有之。故《掌次》云：『凡喪，王則張帟三重，諸侯再重，孤卿大夫不重。』下云『君於士，有賜帟』，然士無覆棺之幕。下云『子張之喪，褚幕丹質』者，彼謂將葬，啓殯以覆棺，故鄭注彼云『葬覆棺』，别也。」

晉獻公將殺其世子申生，信驪姬之譖。公子重耳謂之曰：「子

❶「王在」，原作「小幕」，據孫詒讓《校記》與《周禮·天官·幕人》注改。

蓋言子之志於公乎？」蓋，皆當爲「盍」。盍，何不也。志，意也。重耳欲使言見譖之意。重耳，申生異母弟，後立爲文公。世子曰：「不可。君安驪姬，是我傷公之心也。」言其意則驪姬必誅也。驪姬，獻公伐驪戎所獲女也。申生之母蚤卒，驪姬嬖焉。曰：「然則蓋行乎？」行，猶去也。世子曰：「不可。君謂我欲弒君也。天下豈有無父之國哉！吾何行如之？」言人有父，則皆惡欲弒父者。使人辭於狐突曰：「申生有罪，不念伯氏之言也，以至于死。申生不敢愛其死。辭，猶告也。狐突，申生之傅，舅犯之父也。前此者，獻公使申生伐東山皋落氏，狐突謂申生，欲使之行。今言此者，謝之。伯氏，狐突別氏。雖然，吾君老矣，子少，國家多難，子，驪姬之子奚齊。伯氏不出而圖吾君。圖，猶謀也。不出爲君謀國家之政，然則自皋落氏反後，狐突懼，乃稱疾。伯氏苟出而圖吾君，申生受賜而死。」賜猶惠也。再拜稽首乃卒。既告狐突，乃雉經。是以爲恭世子也。言行如此，可以爲「恭」，於「孝」則未之有。

疏「晉獻」至「子也」 正義曰：此一節論獻公殺申生之事。各依文解之。

注「信驪姬之譖」 正義曰：案僖四年《左傳》云：「姬謂大子曰：『君夢齊姜，必速祭之。』大子祭於曲沃，歸胙於公。公田，姬寘諸宮六日，❶毒而獻之。公祭之地，地墳；與犬，犬斃；與小臣，小臣亦斃。姬泣曰：『賊由大子。』」又《晉語》云：「姬寘鴆於酒，寘堇於肉。」堇，謂烏頭。是驪姬譖申生之事也。

注「蓋皆」至「文公」 正義曰：此云「蓋言子志」，及下「蓋行乎」，以「蓋」非一，故云「皆當爲盍」。言「重耳欲使言見譖之意」者，重耳欲使申生言見驪姬所譖之意。《左傳》云：「或謂大子曰：『子辭，君必辯焉。』」杜預云：「以六日之狀自理。」謂毒酒經宿輒敗，若申生初則置藥，經六日其酒必壞。何以經六日其酒尚好？明臨至加藥焉。云「重耳，申生異母弟」者，案莊二十八年《左傳》云：「晉獻公烝於齊姜，生大子申生。犬戎狐姬生公子重耳。」是異母弟

❶「六日」，常盤《校記》：「按《左氏傳》，『日』下有『公至』二字。」

也。注「言其」至「嬖焉」 正義曰：案僖四年《左傳》云，大子曰：「君非姬氏，居不安，食不飽。君老矣，吾又不樂。」謂我若自理，驪姬必誅。姬死之後，公無復歡樂，故此云「是我傷公之心」。云「驪姬，獻公伐驪戎所獲女也」者，莊二十八年《左傳》云：「初，晉獻公伐驪戎，驪戎男女以驪姬。驪姬嬖，生奚齊。其娣生卓子。」是「驪姬嬖」也。云「申生之母蚤卒」者，以《左傳》云姬命太子祭齊姜，是「蚤卒」也。 「使人」至「而死」 時狐突謝病在晉都，大子出奔曲沃。於是狐突欲令大子出奔，❶大子不用其言。故今臨死，使人辭謝告於狐突曰：申生有愚短之罪，不念伯氏之言，出奔避禍，今日被譖，以至於死。申生不敢愛惜其身命之死，言死不愛命。雖然不惜身命，猶有所憂，吾君年老，子又幼少，又國家多有危難，伯氏又謝病不出圖吾君之事，吾以爲憂。伯氏誠能出外而圖謀吾君國家之事，申生受伯氏恩賜，甘心以死。注「前此」至「別氏」

正義曰：案《左傳》閔二年，獻公使申生伐東山皋落氏，狐突欲令申生行，云：「雖欲勉之，狄可盡乎？」下又云「狐突欲行」，是狐突欲使行之事。言「前此」者，「此」，謂僖四年申生將死之時；「前」，謂閔二年伐皋落氏之時，在前五年，故云「前」。皋落氏在晉都之東，居在山内。皋落氏，杜預云是「赤狄別種」，故云「東山皋落氏」。云「伯氏，狐突別氏」者，既言「辭狐突」，又云「伯氏」，故云「狐突別氏」。狐是惣氏，伯仲者，是兄弟之字。字伯者謂之伯氏，字仲者謂之仲氏。故傳云「叔氏其忘諸乎」？又下云「叔氏專以禮許人」，是一人身字，則別爲氏也。注「圖猶」至「稱疾」 正義曰：「圖，謀」，《釋詁》文。「自皋落氏反後，狐突懼，乃稱疾」者，以經云「伯氏不出而圖吾君」，故知稱疾必有所因。反自皋落，去此不遠，知自皋落反而稱疾也。注「既告狐突，乃雉經」 正義曰：雉，牛鼻繩也。申生以牛繩自縊而死也。故鄭注《封人》云：「絼，著牛鼻繩，所以牽牛者也。今時人謂之雉。」或爲雉性耿介，❷被人所獲，必自屈折其頭而死。《漢書》載趙人貫高自絕亢而死，申生當亦然也。傳云「申生縊死」。《晉語》申生使

❶「於是」，阮校引浦鏜校云，「於」當「先」之誤。按《左傳》，欲令太子出奔事，見閔二年；申生奔曲沃事，見僖四年。浦校是。

❷「爲」，魏了翁《禮記要義》（下稱《要義》）、衛氏《集説》並作「謂」。

猛足辭於狐突，乃雉於新成廟。❶ **注**「言行」至「之有」 正義曰：《春秋左傳》云「晉侯殺其世子申生」，父不義也。孝子不陷親於不義，而申生不能自理，遂陷父有殺子之惡。雖心存孝，而於理終非，故不曰「孝」，但謚爲「恭」，以其恭順於父事而已。《謚法》曰：「敬順事上曰恭。」

魯人有朝祥而莫歌者，子路笑之。笑其爲樂速。夫子曰：「由！爾責於人，終無已夫！三年之喪，亦已久矣夫。」爲時如此，人行三年喪者希。抑子路以善彼。子路出，夫子曰：「又多乎哉！踰月，則其善也。」又，復也。

疏「魯人」至「善也」 正義曰：此一節論大祥除衰杖之日不得即歌之事。今各依文解之。「魯人有朝祥莫歌者」，魯人，不辨其姓名。祥，謂二十五月大祥。歌哭不同日，故仲由笑之也。故鄭注「笑其爲樂速」，然祥日得鼓素琴。「夫子」至「善也」 夫子抑子路，呼其名云：由！若人治喪，不備三年，各有可責。今此人既滿三年，爾尚責之。女罪於人，終無休已之時。「夫」是語助也。三年之喪，計其日月已過，亦已久矣。人皆廢，此獨能行，其人既美，何須笑之。時孔子抑子路，善彼人。既不當實禮，恐學者致惑，待子路出後，更以正禮言之。夫子曰：魯人可歌之時節，豈有多經日月哉！但踰越後月，即其善。言歌合於禮。案《喪服四制》「祥之日，鼓素琴」。不譏彈琴而譏歌者，下注云「琴以手，笙歌以氣」。手在外而遠，氣在內而近也。

禮記正義卷第八

❶「乃雉於新成廟」，按《左傳》僖四年及《晉語》二，「成」作「城」。浦鏜校云，「雉」下脱「經」字，說與《晉語》合。

禮記正義卷第九

國子祭酒上護軍曲阜縣開國子臣孔穎達等奉勑撰

魯莊公及宋人戰于乘丘，十年夏。縣賁父御，卜國爲右。縣、卜，皆氏也。凡車右，勇力者爲之。馬驚敗績，驚，奔失列。公隊，佐車授綏，戎車之貳曰佐。授綏乘公。公曰：「末之卜也。」末之，猶微哉。言卜國無勇。縣賁父曰：「他日不敗績，而今敗績，是無勇也。」公他日戰，其御馬未嘗驚奔。遂死之。二人赴敵而死。圉人浴馬，有流矢在白肉。圉人，掌養馬者。白肉，股裏肉。公曰：「非其罪也。」流矢中馬，非御與右之罪。遂誄之。誄其赴敵之功以爲謚。士之有誄，自此始也。記禮失所由來也。周雖以士爲爵，猶無謚也。殷大夫以上爲爵。

疏「魯莊」至「始也」　正義曰：此一節論魯莊公與士爲謚失禮之事。各依文解之。

「戰于乘丘」者，乘丘，魯地也。莊公十年「夏六月，齊師、宋師次于郎。公子偃曰：『宋師不整，可敗也。宋敗，齊必還，請擊之。』大敗宋師于乘丘，齊師乃還」。

注「縣、卜，皆氏也」　正義曰：知「縣、卜皆氏」者，此有縣賁父，下有縣子瑣，《七十二弟子傳》有卜商，故知皆氏也。

注「戎車之貳曰佐」　正義曰：案《周禮》「戎僕掌倅車之政，道僕掌貳車之政，田僕掌佐車之政」，則戎車之貳曰倅，此云「佐」者，《周禮》相對爲文有異，若散而言之，則田獵、兵戎俱是武事，故同稱佐車。《少儀》注「戎獵之副曰佐」是也。熊氏以爲此皆諸侯法。

「公曰：末之卜也」　末，微也。之，哉也。❶言微弱哉此卜國也。以其微弱無勇，致使我馬敗績。

注「二人赴敵而死」　正義曰：知二人者，以卜國被責，縣賁父職掌馬事，自稱「無勇」，既序兩人於上，即陳遂死於下，明兩人俱死也。

注「圉人」至「裏肉」　正義曰：「圉人，

❶「之」字原漶滅，據足利本、中國書店本、阮本補。

掌養馬」者，案昭七年《左傳》云：「牛有牧，馬有圉。」是圉人掌馬也。云「白肉，股裏肉」者，以股裏白，故謂之白肉，非謂肉色白也。注「周雖」至「爲爵」　正義曰：知「周以士爲爵」者，案《掌客》云：「凡介、行人、宰、史皆有飧、饔餼，以其爵等爲之牢禮之陳數。」❶凡介、行人皆爲士而云「爵等」，是士有爵也。故鄭注《大行人》云：「命者五，公、侯、伯、子、男。爵者四，孤、卿、大夫、士。」云「猶無謚也」者，以此云「士之有誄，自此始」，故知周士無謚也。云「殷大夫以上爲爵」者，案《士冠禮》云：「古者生無爵，死無謚。」於《士冠》之下而爲此記，又云諸侯大夫，❷明「生無爵，死無謚」據士也。《士冠禮》是周禮而云「古」者，故知是殷以上。

曾子寢疾，病。病，謂疾困。　樂正子春坐於牀下，子春，曾參弟子。　曾元、曾申坐於足，元、申，曾參之子。　童子隅坐而執燭。隅坐，不與成人並。　童子曰：「華而睆，大夫之簀與？」華，畫也。簀，謂牀笫也。説者以睆爲刮節目，字或爲「刮」。　子春曰：「止。」以病困，不可動。　曾子聞之，瞿然曰：「呼！」呼，虚憊之聲。　曰：「華而睆，大夫之簀與？」曾子曰：「然。斯季孫之賜也。我未之能易也，元起易簀！」未之能易，已病故也。　曾元曰：❸「夫子之病革矣，不可以變。幸而至於旦，請敬易之。」言「夫子」者，曾子親没之後，齊嘗聘以爲卿而不爲也。革，急也。變，動也。幸，覬也。　曾子曰：「爾之愛我也不如彼。彼，童子也。　君子之愛人也以德，成己之德。　細人之愛人也以姑息。息，猶安也。言苟容取安也。　吾何求哉？　吾得正而斃焉，斯已矣。」斃，仆也。　舉扶而易之，反席未安而没。言病雖困，猶勤於禮。

疏「曾子」至「而没」　正義曰：此一節論曾子臨死守禮不變之事。各依文解之。注「華畫」至

❶「陳數」，原作「數陳」。孫詒讓《校記》據《周禮·掌客》云：「『陳數』是，宜乙。」因乙正。

❷「又云諸侯大夫」，阮本「又」下有「不」字。孫詒讓《校記》云：「『不』，疑當作『上』，謂《士冠禮》上文歷敘諸大夫事。」

❸「曾元」，原作「曾子」，據中國書店本、阮本改。

「爲刮」　正義曰：凡繪畫，五色必有光華，故云「華，畫也」。云「簀，謂牀笫」者，《爾雅·釋器》云「簀，謂之笫」。云「説者以睆爲刮節目」者，説者，謂在鄭之前解説《禮》者，説此「睆」爲刮削木之節目，使其睆睆然好。故《詩》云「睍睆黄鳥」，傳云「睍睆，好貌」是也。云「字或爲刮」者，謂《禮記》之本有以「睆」字爲「刮」，云「華而刮」者，故云「字或爲刮」。　注「未之能易，已病故也」　正義曰：言此未病之時，猶得寢卧。既病之後，當須改正。以己今病，氣力虚弱，故時復一時，未能改易，聞童子之言，乃更驚駭。　注「曾子」至「覬也」　正義曰：知「齊嘗聘以爲卿」者，《韓詩外傳》云：「曾子仕於莒，得粟三秉。方是之時，曾子重其禄而輕其身。親没之後，齊迎以相，楚迎以令尹，晉迎以上卿。方是之時，曾子重其身而輕其禄。」既言「輕其禄」，是「不爲」也。但齊以相，楚以令尹，晉以上卿，而鄭言「齊嘗聘爲卿」者，以三國文連，含帶爲注耳。且相即是上卿。「革，急也」，《釋言》文。　「曾子」至「已矣」　曾參謂曾元曰：爾之愛我也，不如彼童子。何者？君子之愛人也，必以善事成己之德，則童子是也。細小之人愛人也，不顧道理，且相寧息，即汝是也。吾今更何求焉？唯求正道，易换其簀，而即仆焉。「斯已矣」者，斯，此也。已，猶了也。此則正，一世事了，不陷於惡，故君子慎終如始。《禮》云：「男子不死於婦人之手，婦人不死於男子之手。」故《春秋》魯僖公「薨于小寢」，譏即安也；成公「薨于路寢」，傳曰「言道也」。他人名己，得呼爲大夫之稱而言「夫子」。若己不爲大夫，則己所爲，當須依禮，不得寢大夫之牀也。

始死，充充如有窮。既殯，瞿瞿如有求而弗得。既葬，皇皇如有望而弗至。練而慨然，祥而廓然。皆憂悼在心之貌也。求，猶索物。

疏「始死」至「廓然」　正義曰：此記人因前有死事，遂廣説孝子形節也。事盡理屈爲窮。言親始死，孝子匍匐而哭之，心形充屈，如急行道極，無所復去，窮急之容也。「既殯，瞿瞿如有求而弗得」者，殯斂後，心形稍緩也。瞿瞿，眼目速瞻之貌。求，猶覓也。貌恒瞿瞿，如有所失，而求覓之不得然也。「既葬，皇皇如有望而弗至」者，又漸緩也。皇皇，猶栖栖也。至葬後，親歸草土，孝子心形，栖栖皇皇，無所依託，如有望彼人來而彼人不至也。　「練而慨然」者，轉緩也。至小祥，但歎慨日月若馳之速也。　「祥而廓然」者，至大祥，而寥廓情意，不樂而已。

復之以矢，蓋自戰於升陘始也。戰於升陘，魯僖　邾婁

二十二年秋也。時師雖勝，死傷亦甚，無衣可以招魂。

魯婦人之髽而弔也，自敗於臺鮐始也。敗於臺鮐，魯襄四年秋也。臺，當爲「壺」，字之誤也。《春秋傳》作「狐鮐」。時家家有喪，髽而相弔。去纚而紒曰髽。禮，婦人弔服，大夫之妻錫衰，士之妻則疑衰與？皆吉笄無首，素總。

疏「邾婁」至「始也」　正義曰：此一節論二國失禮之事。

注「戰於」至「招魂」　正義曰：魯僖公二十二年「春，伐邾，取須句。秋八月，及邾人戰于升陘」。《左傳》云「邾人以須句故出師。公卑邾，不設備而禦之。臧文仲曰：『國無小，不可易也。無備，雖衆，不可恃也。先王之明德，無不懼也，況我小國乎！君其無謂邾小，蠭蠆有毒，而況國乎！』不聽。公及邾師戰于升陘」是也。

注「時師雖勝，死傷亦甚」者，則傳云「我師敗績。邾人獲公冑，縣諸魚門」是也。鄭云此者，解「復之以矢」之意。以其死傷者多，無衣可以招魂，故用矢招之也。必用矢者，時邾人志在勝敵，矢是心之所好，故用所好招魂，冀其復反。然招魂唯據死者，而鄭兼云「傷」者，以其雖勝，故連言「死傷」以浹句耳。❶ 若因兵而死，身首斷絶不生者，應無復法。若身首不殊，因傷致死，復有可生之理者，則用矢招魂。《左氏》直言「邾」，《公羊》云「邾婁」者，何休云：「夷言婁聲相近也。」❷

注「敗於」至「素總」　正義曰：案《左傳》魯襄公四年「冬十月，邾人伐鄫，臧紇救鄫，侵邾，敗於狐駘」。魯人怨而歌之，魯襄四年冬也。此云「秋」，鄭舉其初也。云「臺，當爲壺，字之誤也。《春秋傳》作狐鮐」，《左傳》云：「臧之狐裘，敗我於狐駘。我君小子，朱儒是使。朱儒朱儒，使我敗於邾。」臧紇，武仲也。言「狐裘」，武仲所服也。是時襄公年七歲，微弱，故云「我君小子」也。朱儒，短人也。臧武仲短小，故云「朱儒」。云「去纚而紒曰髽」者，案《士冠禮》「纚，廣終幅，長六尺」，所以縚髮。今以凶事，故去之，但露紒而已。云「禮，婦人弔服，大夫之妻錫衰」者，《喪服傳》云：「大夫弔於命婦錫衰，命婦弔於大夫亦錫衰。」是大夫之妻弔服錫衰也。云「士之妻則疑衰與」者，以士妻弔服無文，故云「疑衰與」？必以疑衰者，案《周禮·司服》有錫衰、緦衰、疑衰，錫衰爲上，緦衰次之，疑衰爲下。案《喪服》，大夫弔服錫衰。《喪

❶「浹句」，此二字原漶滅，據中國書店本補。

❷「夷言婁聲相近也」，浦鏜校曰：「案何注無文，惟陸氏《公羊音義》云：『邾人語聲後曰婁，故曰邾婁也。』」

服小記》云：「諸侯弔，必皮弁錫衰。」則君弔大夫，大夫相弔，皆錫衰，其服同也。錫衰之下，但有緦衰、疑衰。天子弔諸侯，皆以緦衰；弔大夫士，以疑衰。若諸侯弔大夫，以錫衰；弔同姓之士，緦衰；弔異姓之士，疑衰。故鄭注《文王世子》云：「同姓士緦衰，異姓士疑衰。」以其士自相弔如一，皆疑衰。故鄭注《司服》云：「舊説士弔服素委貌冠，朝服。」此士不以緦衰爲弔服者，❶以緦衰是士之喪服，不以弔也。故注《喪服》云：「士以緦衰爲喪服，其弔服則疑衰也。改其裳以素，辟諸侯。」近庶人弔服，而衣猶非也。疑衰，變其裳以素耳。以此言之，是士弔服疑衰素裳也，故以爲士妻弔服疑衰。必知弔服夫妻同者，以《喪服》大夫、命婦俱以錫衰弔故也。云「皆吉笄無首，素緦」者，《大戴禮》文也。

南宮縚之妻之姑之喪，南宮縚，孟僖子之子南宮閱也，字子容，其妻，孔子兄女。夫子誨之髽，曰：「爾毋從從爾！爾毋扈扈爾！誨，教也。爾，女也。從從，謂大高。扈扈，謂大廣。爾，語助。蓋榛以爲笄，長尺，而總八寸。」總，束髮垂爲飾。齊衰之總八寸。

疏「南宮」至「八寸」　正義曰：此一節論婦人爲舅姑服髽與笄總之法。「南宮縚之妻之姑之喪」者，「之」，並是語辭也。南宮縚妻姑喪，謂夫之母也。以是夫子兄之女，故夫子誨之作髽法。「曰：爾毋從從爾，爾毋扈扈爾」者，上「爾」爲女，下「爾」語辭。言期之髽稍輕，自有常法。女造髽時，無得從從而大高，又無得扈扈而大廣。既教以作髽，又教以笄總之法。其笄用木無定，故教之云：蓋用榛木爲笄，其長尺，而束髮垂餘之總，垂八寸。

注「南宮」至「兄女」　正義曰：知「孟僖子之子南宮閱」者，案《左氏》昭七年傳云，孟僖子將卒，召其大夫云「屬説與何忌於夫子」以事仲尼。以南宮爲氏，故《世本》云「仲孫玃生南宮縚」是也。云「字子容，其妻孔子兄女」者，《論語》云「以其兄之子妻之」是也。

注「從從，謂大高。扈扈，謂大廣」　正義曰：「從從」是高之貌狀，故《楚辭·招隱》云「山氣巃嵸兮石嵯峨」，則巃嵸是高也。扈扈，猶廣也。《爾雅·釋山》云：「卑而大，扈。」郭云：

❶「此」，孫詒讓《校記》云：「『此』字下當接下文『近庶人弔服者，而衣猶非也。疑衰，變其裳以素耳』，且『衣猶非也』之下奪去『士當事弁絰』五字。蓋皆鄭注《司服》文。既有錯簡，又復奪字，遂不可通。」今按：孫校是也。

「扈是廣貌也。」此云無得高廣者，謂無得如斬衰高廣也。注「總束」至「八寸」　正義曰：案《喪服傳》云：「總六升，長六寸。」謂斬衰也。故此齊衰長八寸也，以二寸爲差也。以下亦當然，無文以言之。《喪服》「箭笄長一尺，吉笄長尺二寸」。榛笄長尺，斬衰、齊衰笄同一尺，降於吉笄二寸也。但惡笄或用櫛，或用榛，故《喪服》有櫛笄，故夫子稱「蓋」以疑之。

孟獻子禫，縣而不樂，比御而不入。可以御婦人矣，尚不復寢。孟獻子，魯大夫仲孫蔑。**夫子曰：「獻子加於人一等矣。」**加，猶踰也。疏「孟獻」至「等矣」　正義曰：此一節論獻子除喪作樂得禮之宜也。依禮，禫祭暫縣省樂而不恒作也，至二十八月，乃始作樂。又依禮，禫後吉祭，乃始復寢。當時人禫祭之後，則恒作樂，未至吉祭而復寢。今孟獻子既禫，暫縣省樂，而不恒作，比可以御婦人而不入寢。雖於禮是常，而特異餘人，故夫子善之，云「獻子加於人一等矣」。不謂加於禮一等。其祥、禫之月，先儒不同。王肅以「二十五月大祥，其月爲禫，二十六月作樂」。所以然者，以下云「祥而縞，是月禫，徙月樂」，又與上文「魯人朝祥而莫歌」，孔子云「踰月則其善」，是皆祥之後月作樂也。又《閒傳》云「三年之喪，二十五月而畢」。❶又《士虞禮》「中月而禫」，是祥月之中也，與《尚書》「文王中身享國」謂身之中閒同。又文公二年「冬，公子遂如齊納幣」，是僖公之喪，至此二十六月。《左氏》云：「納幣，禮也。」故王肅以二十五月禫除喪畢。而鄭康成則二十五月大祥，二十七月而禫，二十八月而作樂，復平常。鄭必以爲二十七月禫者，以《雜記》云「父在，爲母爲妻十三月大祥，十五月禫」。爲母爲妻尚祥、禫異月，豈容三年之喪乃祥禫同月？若以父在爲母，屈而不申，故延禫月，其爲妻當亦不申，祥、禫異月乎？若以「中月而禫」爲月之中閒，應云「月中而禫」，何以言「中月」乎？案《喪服小記》云「妾祔於妾祖姑，亡則中一以上而祔」，又《學記》云「中年考校」，皆以中爲閒，謂閒隔一年，故以「中月」爲閒隔一月也。下云「祥而縞，是月禫，徙月樂」是也。謂大祥者縞冠，「是月禫」，謂是此禫月而禫。二者各自爲義，事不相干。故《論語》云：「子於是日哭，則不歌。」文無所繼，亦云「是日」。文公二年「公子遂如齊納幣」者，鄭《箴膏肓》：「僖公母成風主

❶「閒傳」，當「三年問」之誤，蓋其下引文非出《閒傳》，而出《三年問》也。

婚，得權時之禮。」若《公羊》猶譏其喪娶。其「魯人朝祥而莫歌」，及《喪服四制》云「祥之日，鼓素琴」，及「夫子五日彈琴不成聲，十日成笙歌」，并此獻子禫縣之屬，皆據省樂忘哀，非正樂也。其八音之樂，工人所奏，必待二十八月也。即此下文「是月禫，徙月樂」是也。其「朝祥莫歌」，非正樂。歌是樂之細別，亦得稱樂，故鄭云「笑其爲樂速」也。其《三年問》云：「三年之喪，二十五月而畢。」據喪事終，除衰去杖。其餘哀未盡，故更延兩月，非喪之正也。王肅難鄭云：「若以二十七月禫，其歲末遭喪，則出入四年，《喪服小記》何以云『再期之喪三年』？」如王肅此難，則爲母十五月而禫，出入三年，《小記》何以云「期之喪二年」？明《小記》所云，據喪之大斷也。又肅以「月中而禫」，案《曲禮》「喪事先遠日」，則大祥當在下旬，禫祭又在祥後，何得云「中月而禫」？又禫後何以容吉祭？故鄭云二十七月也。戴德《喪服變除禮》「二十五月大祥，二十七月而禫」，故鄭依而用焉。鄭以二十八月樂作，《喪大記》何以云「禫而內無哭者，樂作矣」？以禫後許作樂者。《大記》所謂禫後方將作樂，釋其「內無哭者」之意，非謂即作樂。《大記》又云「禫而從御，吉祭而復寢」，《間傳》何以云「大祥居復寢」？《間傳》所云者，去堊室，復殯宮之寢。《大記》云「禫而從御」，謂禫後得御婦人，必待吉祭，然後復寢。其吉祭者，是禫月值四時而吉祭。外而爲之，其祝辭猶不稱「以某妃配」，故《士虞禮》云「吉祭猶未配」。

注「孟獻子，魯大夫仲孫蔑」　正義曰：知者，案襄五年經書「仲孫蔑會吳于善道」，傳云「孟獻子會吳于善道」，是孟獻子爲仲孫蔑也。仲稱孟者，是慶父之後。鄭注《論語》云：「慶父輈稱死，❶時人爲之諱，故云孟氏。」杜預以爲慶父是莊公長庶兄，庶長，故稱孟。

孔子既祥，五日彈琴而不成聲，哀未忘。**十日而成笙歌。**踰月且異旬也。祥亦凶事，用遠日。五日彈琴，十日笙歌，除由外也。琴以手，笙歌以氣。

疏「孔子」至「笙歌」　正義曰：此一節論孔子除喪作樂之限。「十日而成笙歌」者，上云「彈琴而不成聲」，此云「十日而成笙歌」之聲，音曲諧和也。注「五日」至「以氣」　正義曰：此者，❷解先彈琴後笙歌之意。由彈以手，手是形之外，故曰「除由外也」。祥

❶「稱」，阮校引浦鏜云，「稱」，疑「經」字誤。今按：浦校與《公羊傳》僖元年文合。

❷「此者」，浦鏜校曰：「上當脱『言』字。」

是凶事，用遠日，故十日得踰月。若其卜遠不吉，則用近日，雖祥後十日，亦不成笙歌，以其未踰月也。**有子蓋既祥而絲屨組纓。**譏其早也。禮，既祥，白屨無絇，縞冠素紕。有子，孔子弟子有若。**疏**「有子蓋既祥而絲屨組纓」正義曰：此一節明除喪失禮之事。「有子」，孔子弟子有若也。「蓋」是疑辭。録記之人，傳聞有子既祥而絲屨，未知審否，意以爲實，故云「蓋既祥而絲屨」，以組爲纓也。**注**「譏其」至「有若」正義曰：此「絲屨組纓」，禫後之服。今既祥而著，故云「譏其早也」。云「禮，既祥，白屨無絇」，戴德《喪服變除禮》文。云「縞冠素紕」者，《玉藻》文。素紕，當用素爲纓，未用組，今用素組爲纓，故譏之。案《玉藻》云「玄冠綦組纓」，知此非「綦組纓」者，若其綦組爲纓，則當以玄色爲冠。若既祥玄冠，則失禮之甚，不應直譏組纓也。案《士冠禮》「冬皮屨，夏用葛」，無云「絲屨」者。此絲屨，以絲爲飾，絇、繶、純之屬。故《士冠禮》云：「白屨，緇絇、繶、純。纁屨，黑絇、繶、純。」鄭注《屨人》云：「絇，屨頭飾。繶是縫中紃。純，緣也。」此有子蓋亦白屨，以素絲爲繶、純也。**死而不弔者三：**謂輕身忘孝也。❶ **畏、**人或時以非罪攻己，不能有以説之死之者。孔子畏於匡。**厭、**行止危險之下。**溺。**不乘橋船。**疏**「死而」至「厭溺」正義曰：此一節論非理横死，不合弔哭之事。「畏」，謂有人以非罪攻己，己若不有以解説之而死者，則不弔。鄭玄注引《論語》以證之，明須解説也。案《世家》云：陽虎嘗侵暴於匡，時又孔子弟子顔刻爲陽虎御車。後孔子亦使刻御車從匡過，孔子與陽虎相似，故匡人謂孔子爲陽虎，因圍欲殺之。孔子自説，故匡人解圍也。自説者，謂卑辭遜禮。《論語》注云「微服而去」，謂身著微服，潛行而去，不敢與匡人鬭，以媚悦之也。「厭」，謂行止危險之下，爲崩墜所厭殺也。「溺」，謂不乘橋船而入水死者。何胤云：「馮河潛泳，不爲弔也。」除此三事之外，其有死不得禮，亦不弔。故昭二十年，衛齊豹欲攻孟縶，宗魯事孟縶。是時齊豹欲攻孟縶，宗魯許齊豹攻之，不告孟縶。及孟縶被殺而死，宗魯亦死之。孔子弟子琴張欲往弔之，孔子止之，曰：「齊豹之盜，而孟縶之賊，女何弔焉？」杜預云：「言齊豹所以爲盜，孟縶所以見賊，皆由宗魯。」是失禮者亦不弔也。**子路有**

❶「忘」，原作「亡」，據余本、撫本、岳本、阮本改。

姊之喪，可以除之矣，而弗除也。孔子曰：「何弗除也？」子路曰：「吾寡兄弟而弗忍也。」孔子曰：「先王制禮，行道之人皆弗忍也。」❶行道猶行仁義。子路聞之，遂除之。疏「子路」至「除之」　正義曰：庾蔚云：「子路緣姊妹無主後，猶可得反服。推己寡兄弟，亦有申其本服之理。故於降制已遠而猶不除，非在室之姊妹欲申服過期也。是子路已事仲尼，❷始服姊喪，明姊已出嫁，非在室也。」大公封於營丘，比及五世，皆反葬於周。齊大公受封，留爲大師，死葬於周。子孫生焉，不忍離也。五世之後，乃葬於齊。齊曰營丘。君子曰：「樂，樂其所自生。禮，不忘其本。言其似禮樂之義。古之人有言曰：『狐死正丘首，仁也。』」正丘首，正首丘也。仁，恩也。疏「大公」至「仁也」　正義曰：此一節論忠臣不欲離王室之事。「大公封於營丘」者，周之大師大公封於營丘，及其死也，反葬於鎬京，陪文、武之墓。其大公子孫，比及五世，雖死於齊，以大公在周，其子孫皆反葬於周也。言「反葬」者，既從周嚮齊，今又從齊反往歸周。君子善其反葬似禮樂之意，故云先王所制樂者，「樂其所自生」，謂愛樂己之王業所由生，以制樂名。若舜愛樂其王業所由，能紹堯之德，即樂名《大韶》；禹愛樂其王業所由，由治水廣大中國，則樂名《大夏》。「禮，不忘其本」者，謂先王制禮，其王業根本由質而興，則制禮不忘其本而尚質也。若王業根本由文而興，制禮尚文也，是不忘其本也。禮之與樂，皆是重本。今反葬於周，亦是重本，故引禮樂以美之。君子既引禮樂，又引古之人有遺言，云「狐死正丘首」。謂狐之死，正首而嚮丘。所以正首而嚮丘者，丘是狐窟穴，根本之處，雖狼狽而死，意猶嚮此丘，是有仁恩之心也。今五世反葬，亦仁恩之心也。但「樂」之與「禮」，兩文相互。樂云「樂其所自生」，則禮當云「反其所自本」。禮云「不忘其本」，則樂當云「不忘其生」也。

❶「行道之人皆弗忍也」，沈大本《禮記訂訛》卷一：「按《家語》，『行道之人』上無『先王制禮』四字；『皆弗忍也』下有『先王制禮，過之者俯而就之，不至者企而望之』十八字。」虞萬里《初探》徵諸《詩・素冠》毛傳，認爲此十八字「並非《家語》之增竄」。

❷「是」，衛氏《集説》作「蓋」。

樂云「樂其所自生」者，初生王業，因民之所樂而得天下。今王者制樂，自愛樂己之所由得天下。樂者，是王者自樂，不據民之所樂也。 注「齊大」至「營丘」 正義曰：知「留爲大師」者，案《詩·大雅》云「維師尚父」，《毛傳》云：「師，大師也。」《史記·齊世家》云：「大公望呂尚者，東海上人也。四岳之後。尚佐武王伐紂爲大師。」云「死葬於周」，子孫是大公所生焉，故不忍離其先祖，非謂子孫生在於周。「子孫生焉」者，❶不忍離其生處。必「五世」者，五世之外，則服盡也。然觀經及注，則大公之外爲五世，便是玄孫之子服盡亦反者。其實，反葬正四世。知者，案《世本》：「大公望生丁公伋，伋生乙公得，得生[疒酉]公慈母，慈母生哀公不臣。」案《齊世家》，哀公荒淫，被紀侯譖之周，周夷王烹哀公，亦葬周也。哀公是大公玄孫。哀公死，弟胡公靖立。靖死，獻公山立。山死，武公壽立。若以相生爲五世，則武公以上皆反葬於周。若以爲君五世，則獻公以上反葬周。二者未知孰是。云「齊曰營丘」者，《地理志》云：「臨淄縣，齊大公所封。」案《釋丘》云：「水出其前而左曰營丘。」以水營遶，故曰營丘。然周公封魯，其子孫不反葬於周者，以其有次子在周，世守其采地，則《春秋》周公是也。故鄭康成作《詩譜》云：「元子伯禽封魯，次子君陳世守采地。」下云「延陵季子葬于嬴、博之間」者，古禮也，故舜葬蒼梧。周則族葬，故《冢人》云「先王之葬居中，以昭穆爲左右。凡諸侯居左右以前，卿大夫士居後，各以其族」是也。

伯魚之母死，期而猶哭。伯魚，孔子子也，名鯉。猶，尚也。**夫子聞之，曰：「誰與哭者？」門人曰：「鯉也。」夫子曰：「嘻！其甚也。」**嘻，悲恨之聲。**伯魚聞之，遂除之。**

疏「伯魚」至「除之」 正義曰：此一節論過哀之事。 注「嘻，悲恨之聲」 正義曰：「悲恨之聲」者，謂非責伯魚悲恨之聲也。時伯魚母出，父在爲出母，亦應十三月祥，十五月禫。言「期而猶哭」，則是祥後禫前。祥外無哭，于時伯魚在外哭，故夫子怪之，恨其甚也。或曰：爲出母無禫，期後全不合哭。

舜葬於蒼梧之野，舜征有苗而死，因留葬焉。《書》說舜曰「陟方乃死」。❷蒼梧，於周南越

❶「子孫生焉者」，此五字當在上文「云死葬于周」句下，蓋孔疏複述鄭注之語而錯簡於此。

❷「曰」，浦鏜校曰：「衛氏《集說》無『曰』字。」按：「曰」字疑衍。

之地，今爲郡。**蓋三妃未之從也。**古者不合葬。帝嚳而立四妃矣，象后妃四星。其一明者爲正妃，餘三小者爲次妃。帝堯因焉。至舜，不告而取，不立正妃，但三妃而已，謂之三夫人。《離騷》所歌湘夫人，舜妃也。夏后氏增以三三而九，合十二人。《春秋説》云：「天子取十二，即夏制也。」以虞、夏及周制差之，則殷人又增以三九二十七，合三十九人。周人上法帝嚳，立正妃，又三二十七，爲八十一人以增之，合百二十一人。其位：后也，夫人也，嬪也，世婦也，女御也。五者相三，以定尊卑。**季武子曰：「周公蓋附。」**附，謂合葬。合葬自周公以來。

疏「舜葬」至「蓋附」　正義曰：此一節論古者不合葬之事。　「舜葬於蒼梧之野」者，舜南巡守，因征有苗而死。以古代不合葬，且天下爲家，故遂葬於蒼梧之野。　「蓋三妃未之從也」　從，猶就也。古不合葬，故舜之三妃不就蒼梧與舜合葬也。云「蓋」者，録記之人傳云舜時如此，未知審悉，故云「蓋」。「未之從」者，記人以周公始附，舜時未有此禮，故云「未之從也」。記者既論古不合葬，與周不同，引季武子之言云：「周公以來，蓋始附葬。」附即合也。言將後喪合前喪。武子去周公不遠，無可疑，亦云「蓋」者，意有謙退，不敢指斥，事雖不疑，亦云「蓋」也。故《孝經》夫子云「蓋天子之孝也」、「蓋諸侯之孝也」。非是不知，謙爲疑辭。　**注**「舜征」至「爲郡」　正義曰：鄭案《淮南子》云：「舜征三苗而遂死蒼梧。」《史記》云：「舜踐帝位三十九年，南巡守，崩于蒼梧之野，葬於九疑山，是爲零陵。」案《尚書》「竄三苗于三危」，在西裔，今舜征有苗，乃死於蒼梧者，張逸答焦氏問云：「初竄西裔，後分之在南野。《漢書·地理志》有蒼梧郡，是今爲郡名也。」　**注**「古者」至「尊卑」　正義曰：知「帝嚳立四妃」者，案《大戴禮·帝繫篇》云：「帝嚳卜四妃之子，皆有天下。長妃有邰氏之女，曰姜嫄，生稷。次妃有娀氏之女，曰簡狄，生契。次妃陳豐氏之女，曰慶都，生堯。次妃陬氏之女，❶曰常宜，生帝摯。帝嚳崩，帝摯即位。摯崩，而堯立。」鄭此注用《帝繫》之文，稷爲堯之異母弟也。及注《詩·生民》之篇，與此異也：以爲姜嫄是高辛之世妃，謂高辛後世子孫之妃。用《命歷序》之文，以爲「帝嚳傳十世，姜嫄是帝嚳十世以後子孫之妃」。云「象后妃四星」，案《援神契》云：「辰極

❶「陬氏」，浦鏜從《大戴禮·帝繫》校，云「陬」下脱「訾」字。

横，后妃四星縱，曲相扶。」案《祭法》云「帝嚳能序星辰以著衆」，明象星立妃也。云「帝堯因焉」者，以此經云「舜三妃未之從」，明堯亦四妃也。云「舜不告而取」者，案《孟子》萬章問孟子云：「舜不告而取何也？」孟子曰：「告則不得取。」父母終不爲取妻，是絶其後也。云「但三妃而已」者，案《帝王世紀》云「長妃娥皇無子，次妃女英生商均，次妃癸比生二女霄明、燭光」是也。云「《離騷》所歌湘夫人」者，案《楚辭·九歌》第三曰《湘夫人》，云「帝子降兮北渚，目眇眇兮愁予」是也。王逸注《離騷》云：「娥皇、女英，墮湘水溺焉。」又《秦紀》云「死而葬焉，非溺也」。《山海經》以爲「二女」，此云「三」者，當以記爲正，《山海經》不可用。云「周人上法帝嚳，立正妃」者，案《昏義》「后一，夫人三」是也。若然，案鄭注《尚書》「帝乙妾生微子，後立爲正妃，生紂」，殷已有后者，謂三妃裏之正，仍無后也。云「夫人也」者，即舜之三妃也。「嬪也」者，即夏所增九女也。「世婦也」者，即殷所增二十七人也。「女御也」者，即周所增八十一人也。自夏以下，節級三倍加之。

曾子之喪，浴於爨室。見曾元之辭易簀，矯之以謙儉也。禮，死浴於適室。

疏「曾子之喪，浴於爨室」 正義曰：此一節論曾子故爲非禮，以正其子也。注「見曾」至「適室」 正義曰：案上易簀之後，「反席未安而没」，焉得有浴爨室遺語者，以反席之前，欲易之後，足可有言，但記文不備。必知謂曾元之辭易簀，故矯之者，曾子達禮之人，應須浴於正寢，今乃浴於爨室，明知意有所爲，故云「矯之」也。云「禮，死浴於適室」者，《士喪禮》「死於適室」下云「甸人掘坎于階閒，爲垼于西牆下。新盆、槃、瓶，造于西階下」，乃浴於適室也。於爨室爲謙，無甸人掘坎爲垼之事是儉也。

大功廢業。或曰：大功，誦可也。許其口習故也。

疏「大功」至「可也」 正義曰：此一節論遭喪廢業之事。「大功廢業」者，業謂所學習業。學業則身有外營，思慮他事，恐其忘哀，故「廢業」也。誦則在身所爲，其事稍静，不慮忘哀，故許其口習。言「或曰」者，以其事疑，故稱「或曰」。然録記之人，必當明禮，應事無疑，使後世作法。今檢《禮記》多有不定之辭：仲尼門徒，親承聖旨，「子游裼裘而弔，曾子襲裘而弔」；又「小斂之奠」，或云「東方」，或云「西方」；「同母異父昆弟」，魯人或云「爲之齊衰」，或云「大功」。其作《記》之人，多云「蓋」，多云「或曰」，皆無指的，並設疑辭者，以周公制禮，永世作法。

時經幽、厲之亂，又遇齊、晉之强，國異家殊，樂崩禮壞，諸侯奢僭，典法訛舛。是以普天率土，不閑禮教。故子思，聖人之胤，不喪出母；隨武子，晉之賢相，不識殽烝。作《記》之人，隨後撰録，善惡兼載，得失備書。但初制禮之時，文已不具。略其細事，舉其大綱。況乃時經離亂，日月懸遠，數百年後，何能曉達。記人所以不定，止爲失禮者多。推此而論，未爲怪也。亦兼有或人之言也。子張病，召申祥而語之曰：「君子曰終，小人曰死。申祥，子張子。欲使執喪成己志也。死之言澌也。事卒爲終，消盡爲澌。《大史公傳》曰：「子張，姓顓孫。」今曰「申祥」，周秦之聲，二者相近，未聞孰是。吾今日其庶幾乎！」言易成也。疏「子張」至「幾乎」　正義曰：此一節論子張將終，戒勗其子之事。　子張病困，召子申祥而語之曰：若君子之死，謂之爲終。言但身終，功名尚在。若小人之死，但謂之爲死，無功名可録，但形骸澌盡也。子張言此，欲令子執治其喪，每事從禮，使我得成君子。　「吾今日其庶幾乎」者，庶，幸也。幾，冀也。言吾若平生爲惡，不可幸冀爲君子之人。吾即平生以善自脩，❶今日將死，其幸冀爲君子乎！汝但執喪成禮，以助我意，則功名得存，但身終而已。注「申祥」至「孰是」　正義曰：知「申祥，子張子」者，以病而召之，與曾子召申元同，故知「子張子」也。云「《大史公傳》曰：子張，姓顓孫」者，案《史記》，大史公，姓司馬，名談，前漢人，作大史官，脩史未成而卒。其子遷續成《史記》，作《仲尼七十二弟子傳》，云「子張，姓顓孫」。「今曰申祥」者，謂今《禮記》作「申祥」。云「周秦之聲，二者相近」者，謂周國、秦國之人，言「申」與「顓」，聲音相近。今不知「顓」是，不知「申」是，故云「未聞孰是」也。曾子曰：「始死之奠，其餘閣也與？」不容改新。閣，庋藏食物。疏「曾子」至「也與」　正義曰：此一節論初死奠之所用之事。　「始死之奠」者，鬼神所依於飲食，故必有祭酹。但始死，未容改異，故以生時庋閣上所餘脯醢以爲奠也。《士喪禮》復魄畢，以「脯醢升自阼階，奠于尸東」，此之謂也。注「不容改新。閣，庋藏食物」　正義曰：閣，架、橙之屬。人老及病，飲食不離寢。恐忽須無常，故並將近置室裏閣上也。若死，仍用閣之餘奠者，爲時期切促，急令奠酹，不容方始

❶「即」，浦鏜校云，當「既」字誤。

改新也。曾子曰：「小功不爲位也者，是委巷之禮也。譏之也。位，謂以親疏敘列哭也。委巷，猶街里委曲所爲也。子思之哭嫂也爲位，善之也。禮，嫂叔無服。婦人倡踊。有服者，娣、姒婦小功。倡，先也。申祥之哭言思也亦然。」説者云：言思，子游之子，申祥妻之昆弟，亦無服。過此以往，獨哭，不爲位。

疏「曾子」至「亦然」　正義曰：此一節論無服爲位哭之禮。「小功不爲位也者」，曾子以爲，哭小功之喪，當須爲位。時有哭小功不爲位者，故曾子非之云：若哭小功不爲位者，是委細屈曲街巷之禮。言禮之末略，非典儀正法。既言其失，乃引得禮之人。❶「子思之哭嫂」，爲親疏之位。於時子思婦與子思之嫂有小功之服，❷故子思之婦先踊，子思乃隨之而哭。非直子思如此，其申祥哭妻之兄弟言思亦然，是亦如子思也。**注**「位謂」至「爲也」正義曰：知「位，謂親疏敘列」者，以其「子思哭嫂爲位」，下云「婦人倡踊」。婦人既在先，明知爲位也。云「委巷，猶街里委曲所爲也」者，謂庶人微賤，在街巷里邑委細屈曲所爲，不能方正也。此「子思哭嫂」，是孔子之孫，以兄先死，故有嫂也。皇氏以爲「原憲，字子思」。若然，鄭無容不注。鄭既不注，皇氏非也。孔氏《連叢》云「一子相承，以至九世」，及《史記》所説亦同者，不妨雖有二子，相承者唯存一人。或其兄早死，故得有嫂。且雜説不與經合非一也。**注**「娣、姒婦小功。倡，先也」　正義曰：案《喪服・小功章》「娣姒婦，報」，傳云「弟長也」，鄭注云：「娣姒婦者，兄弟之妻相名也。長婦謂穉婦爲娣婦，娣婦謂長婦爲姒婦。」謂據婦年之長幼，則不據夫年之大小。故成十一年《左傳》云：「聲伯之母不聘，穆姜曰：『吾不以妾爲姒。』」穆姜，魯宣公夫人。聲伯之母，魯宣公弟叔肸之妻。❸是弟妻爲姒。又昭二十八年《左傳》云：「子容之母走謁諸姑，曰：『長叔姒生男。』」子容之母，伯華之妻也。長叔姒，是伯華之弟叔肸之妻。是亦謂弟妻爲姒也。皆不繫夫身長幼。云「倡，先也」者，案《詩》云：「倡予和

❶「乃引得禮之人」，浦鏜校曰：「此句下脱『以證之』三字。從《集説》校。」
❷「子思婦與子思之嫂」，浦鏜據衛氏《集説》校曰：「此八字下脱『爲娣姒』三字。」
❸「魯」字原漶滅，據足利本、中國書店本補。

女。」❶是倡爲先。注「言思，子游之子，申祥妻之昆弟」者，謂妻之親昆弟也。自此以外，皆不爲位。故《奔喪禮》「哭妻之黨於寢」，鄭引《逸奔喪禮》云：「壹哭而已，不爲位矣。」

古者冠縮縫，今也衡縫。縮，從也。今禮制，衡讀爲「横」。今冠横縫，以其辟積多。故喪冠之反吉，非古也。解時人之惑。喪冠縮縫，古冠耳。疏「古者」至「古也」 正義曰：此一節論記者解時人之惑也。「古者」，自殷以上也。「縮」，直也。殷以上質，吉凶冠皆直縫。直縫者，辟積襵少，故一一前後直縫之。「今也衡縫」者，今，周也。衡，横也。周世文，冠多辟積，下復一一直縫，但多作襵而并横縫之。「故喪冠之反吉，非古也」者，周吉冠文，故多積襵而横縫也。若喪冠質，猶疏辟而直縫。是喪冠與吉冠相反，故云「喪冠之反吉」也。而時人因謂古時亦喪冠與吉冠反，故記者釋云「非古也」。正是周世如此耳，古則吉凶冠同從縫。

曾子謂子思曰：「伋，吾執親之喪也，水漿不入於口者七日。」言己以疾時禮而不如。子思曰：「先王之制禮也，過之者，俯而就之；不至焉者，跂而及之。故君子之執親之喪也，水漿不入於口者三日，杖而后能起。」爲曾子言難繼，以禮抑之。疏「曾子」至「能起」 正義曰：此一節論曾子疾時居喪不能以禮，子思以正禮抑之之事。曾子謂子思伋，誇己居親之喪能行於禮，故云「吾水漿不入於口七日」，意疾時人行禮不如己也。故子思以正禮抑之云：古昔先代聖王，制其禮法，使後人依而行之，故賢者俯而就之，不肖者跂而及之。以「水漿不入於口三日，尚以杖扶病」，若曾子之言，即後人難爲繼也。

曾子曰：「小功不稅，據禮而言也。日月已過，乃聞喪而服，曰稅。大功以上然。小功輕，不服。則是遠兄弟終無服也，言相離遠者，聞之恒晚。而可乎？」以己恩怪之。疏「曾子」至「可乎」 正義曰：此一節論曾子怪於禮小功不著稅服之事。曾子以爲，依禮，小功之喪，日月已過，不更稅而追服，則是遠處兄弟聞喪恒晚，終無服，而可乎？言其不可也。曾子仁厚，禮雖如此，猶以爲薄，故怪之。此據正服

❶「予」，原作「子」，據阮本改。

小功也。故《喪服小記》云：「降而在緦、小功者，則税之。」其餘則否。鄭康成義，若限内聞喪，則追全服。若王肅義，限内聞喪，但服殘日，若限滿即止。假令如王肅之義，限内秖少一日，乃始聞喪。若其成服，服未得成即除也。若其不服，又何名追服？進退無理，王義非也。伯高之喪，伯高死時在衛，未聞何國人。孔氏之使者未至，謂賻賵者。冉子攝束帛、乘馬而將之。冉子，孔子弟子冉有。攝，猶貸也。孔子曰：「異哉！徒使我不誠於伯高。」❶徒，猶空也。禮所以副忠信也。忠信而無，禮何傳乎？**疏**「伯高」至「伯高」　正義曰：此一節論禮所以副忠信之事。各依文解之。**注**「冉子孔」至「貸也」　正義曰：案《仲尼弟子傳》，冉有，名求，魯人也。攝，猶貸也。謂冉子見孔子使人未至，貸之以束帛、乘馬而行禮。「孔子曰」至「伯高」　孔子既聞冉有貸之行禮，故怪恨之，云：「空使我不得誠信行禮於伯高。」**注**「徒猶」至「傳乎」　正義曰：忠信由心，禮在外貌。若内無忠信，禮何所施？故云「忠信而無禮」，❷謂無忠信也。既無忠信，禮何傳乎？言不可傳行也。冉有代孔子行弔，非孔子本意，是非孔子忠信，虚有弔禮。若孔子重遣人更弔，即彌爲不可，❸故云「空使我不得誠信行禮於伯高」。伯高死於衛，赴於孔子。赴，告也。凡有舊恩者，則使人告之。孔子曰：「吾惡乎哭諸？以其交會尚新。兄弟，吾哭諸廟。父之友，吾哭諸廟門之外。别親疏也。師，吾哭諸寢。朋友，吾哭諸寢門之外。所知，吾哭諸野。别輕重也。於野則已疏，於寢則已重。已，猶大也。夫由賜也見我，吾哭諸賜氏。」本於恩，哭於子貢寢門之外。遂命子貢爲之主，明恩所由。

❶ 「不誠於伯高」，王念孫云：「『不誠於伯高』，本作『不誠禮於伯高』，觀注疏可見。自《唐石經》始脱『禮』字，而各本皆沿其誤。《家語·曲禮子貢問篇》作『不成禮於伯高』（此改「誠」爲「成」）。《白帖》六十五、《太平御覽·布帛部》五引此俱有『禮』字。」詳王引之《經義述聞》卷十四「不誠於伯高」條。

❷ 「故云忠信而無禮」，王引之《述聞》引王念孫云，「禮」字衍，乃後人不知句讀而妄加之。

❸ 「可」字原漶滅，據足利本、中國書店本補。

曰：「爲爾哭也來者，拜之。知伯高而來者，勿拜也。」異於正主。**疏**「伯高」至「拜也」　正義曰：此一節論親疏所哭之處。各依文解之。**注**「別親疏也」　正義曰：「兄弟」親，「父友」疏，必哭諸廟及廟門外者，兄弟是先祖子孫，則哭之於廟。此殷禮，周則哭於寢。故《雜記》云：❶「有殯，聞遠兄弟之喪，哭之側室。」若無殯，當哭諸正寢。父之友與父同志，故哭諸廟門外，非先祖之親，故在門外也。**注**「別輕重也」　正義曰：師友爲重，所知爲輕，所以哭師於寢。寢是己之所居，師又成就于己，故哭之在正寢。此謂殷禮。若周禮，則《奔喪》云：「師，哭諸廟門外。」故鄭答趙商之問，亦以爲然。孫炎云：「《奔喪》『師哭諸廟門外』，是周禮也。」依禮而哭諸野，若不依此禮則不可。故下云「惡野哭者」，以違禮爲野哭也。

「曰爲」至「拜也」　夫子既命子貢爲主，又教子貢拜與不拜之法。若與女相知之人爲爾哭伯高之故而來弔爾者，則爾拜之。若與伯高相知而來哭者，女則勿拜也。凡喪之正主，知生知死，來者悉拜。今與伯高相知而來，不拜，故鄭云「異於正主」。

曾子曰：「喪有疾，食肉飲酒，必有草木之滋焉。」增以香味。爲其疾，不嗜食。以爲薑桂之謂也。爲《記》者正曾子所云「草木滋」者謂薑桂。**疏**「曾子」至「謂也」　正義曰：此一節論居喪有疾，得食美味之事。**注**「爲記」至「薑桂」　正義曰：知非曾子之言，而云「爲《記》者」，以上云「草木之滋焉」，下云「以爲薑桂之謂也」，是解上「草木之滋」。豈可曾子自言還自解乎？故以爲記者正曾子之言。

子夏喪其子而喪其明。明，目精。曾子弔之曰：「吾聞之也，朋友喪明則哭之。」痛之。曾子哭。子夏亦哭，曰：「天乎，予之無罪也！」怨天罰無罪。曾子怒曰：「商，女何無罪也？吾與女事夫子於洙、泗之間，言其有師也。洙、泗，魯水名。退而老於西河之上，西河，龍門至華陰之地。使西河之民疑女於夫子，爾罪一也。言其不稱師也。喪爾親，使民未有聞焉，爾罪二也。言居親喪無異稱。喪爾子，喪爾明，爾罪

❶「雜記」，疑當作「檀弓」，蓋引文見《檀弓上》也。

三也。言隆於妻子。而曰女何無罪與？」子夏投其杖而拜曰：「吾過矣！吾過矣！謝之，且服罪也。吾離群而索居，亦已久矣。」群，謂同門朋友也。索，猶散也。疏「子夏」至「久矣」　正義曰：此一節論子夏恩隆於子之事。　案《仲尼弟子傳》云：子夏，姓卜，名商，魏人也。❶哀喪其子而哭，喪失其明。曾子是子夏之友，故云「朋友喪明，則哭之」。子夏喪子之時，曾子已弔。今爲喪明更弔，故曾子先哭，子夏始哭。云「疑女於夫子」者，既不稱其師，自爲談説，辯慧聰睿，絶異於人，使西河之民疑女道德與夫子相似。皇氏言「疑子夏是夫子之身」。然子夏魏人，居在西河之上，❷姓卜名商，西河之民，無容不識。而言是魯國孔丘，不近人情，皇氏非也。夫晝居於内，問其疾可也。似有疾。夜居於外，弔之可也。似有喪。是故君子非有大故，不宿於外。大故，謂喪、憂。非致齊也，非疾也，不晝夜居於内。内，正寢之中。疏「夫晝」至「於内」　正義曰：此一節論君子居處當合於禮。各依文解之。注「大故謂喪憂」。　正義曰：上文云「夜居於外，弔之可也」，鄭云「似有喪」。此注兼云「憂」者，以其文云「大故」，語意既寬，非獨「喪」也。故《周禮》每云「國有大故」，皆據寇、戎、災、禍，故此兼云「憂」也。身既有憂，而夜在於外者，既憂禍難，不暇入内，或與臣下、外人夜裏在外圖謀禍患。此謂中門外也。故禮，斬衰及期喪，皆中門外爲廬、堊室，是有喪夜居中門外也。「非致」至「於内」　平常無事之時，或出或入，雖晝居於外，亦有入内；雖夜居於内，亦有出外時。唯致齊與疾，無問晝夜，恒居於内。故云「非致齊也，非疾也，不晝夜居於内」。注「内，正寢之中」。　正義曰：恐「内」是燕寢，故云「正寢之中」。必知正寢者，以其經云「非致齊，不居於内」。致齊在正寢，疾則或容在内寢，若危篤，亦在正寢。上文云「晝居於内，問其疾可也」，不問齊者，齊是爲祭之事，衆所共知，不須問也。此齊在内。❸《祭統》云：「君致齊於外，夫人致齊於内。」對夫人之寢爲外内耳。高子皐之

❶「魏人」，按《史記·仲尼弟子傳》不言子夏何地人，僅《集解》引《家語》作「衛人」。

❷「居」字原漶滅，據足利本、中國書店本補。

❸「此」，原作「比」，據足利本、中國書店本、阮本改。

執親之喪也，子皋，孔子弟子，名柴。泣血三年，言泣無聲，如血出。未嘗見齒。言笑之微。君子以爲難。言人不能然。疏「高子」至「爲難」 正義曰：此一節論高柴居喪過禮之事。各依文解之。 注「子皋，孔子弟子，名柴」 正義曰：案《史記·仲尼弟子傳》，高柴，鄭人，❶字子皋。 注「言泣無聲，如血出」 正義曰：凡人涕淚，必因悲聲而出。若血出，則不由聲也。今子皋悲無聲，其涕亦出，如血之出，故云「泣血」。 注「言笑之微」。 正義曰：既云「泣血三年」，得有微笑者，凡人之情，有哀有樂。哀至則泣血，樂至則微笑。凡人大笑則露齒本，❷中笑則露齒，微笑則不見齒。 「君子以爲難」君子以高柴所爲，凡人難可爲之。何者？凡人發聲始涕出，樂至爲大笑。今高柴恒能如此，餘人不能，故爲難也。

衰，與其不當物也，寧無衰。惡其亂禮。不當物，謂精麤廣狹，不應法制。齊衰不以邊坐，大功不以服勤。爲褻喪服。邊，偏倚也。疏「衰與」至「服勤」

正義曰：此一節論衰裳升數形制必須依禮，及著服不得爲褻之事。各依文解之。 「衰，與其不當物也」者，此語乃通於五服而初發斬衰也。衰，喪服也。當，猶應也。物，謂升縷及法制長短幅數也。衰以表情，故制有法度。若精麤不應，廣狹乖法，便爲失禮，故云「寧無衰」也。是雖有不如無也。 「齊衰不以邊坐」者，因上「寧無衰」以廣其事也。邊坐，謂偏倚也。喪服宜敬，坐起必正，不可著衰而偏倚也。齊衰輕，既不倚，斬重，不言亦可知也。「大功不以服勤」者，大功雖輕，亦不可著衰服以爲勤勞事也。齊衰言「不邊坐」，則大功可也。大功不勤，則齊衰固不可，而小功可也。

孔子之衛，遇舊館人之喪。前日君所使舍己。入而哭之哀，出，使子貢說驂而賻之。賻，助喪用也。騑馬曰驂。子貢曰：「於門人之喪，未有所說驂。說驂於舊館，無乃已重乎！」言說驂大重，比於門人，恩爲偏頗。夫子曰：「予鄉者入而哭之，遇於一哀而出涕。遇，見也。舊館人恩雖輕，我入哭，見主人爲我盡一哀，是以厚恩待我，我爲出涕。恩重，宜有施惠。予惡夫涕

❶「鄭人」，按《史記》未言高柴何地人，他書亦未有言「鄭人」者。

❷「露齒本」，此三字原漶滅，據足利本、中國書店本補。

之無從也。小子行之！」客行，無他物可以易之者，使遂以往。疏「孔子」至「行之」　正義曰：此一節論孔子欲示人行禮副忠信之事。各依文解之。注「前日君所使舍己」　正義曰：知非舊所經過主人，必以爲「君所使舍己」者，若是經過主人，當云「遇舊主人之喪」，故禮稱皆云主人。是以《左傳》云「以爲東道主」，又云「昔吾主於趙氏」，皆主人爲主。今此云「館人」，明置館舍於己，故以爲「君所使舍己者」。注「賻助」至「曰驂」❶　正義曰：謂助生者喪家使用。故《既夕禮》「知死者贈，知生者賻」，是賻爲助生也。熊氏以此賻助喪用，謂「助死者」，因云「賻得生死兩施」，熊氏非也。案隱元年《穀梁傳》云：「錢財曰賻。」此用馬者，即財也。故《少儀》云：「賻馬不入廟門。」云「騑馬曰驂」者，《説文》云：「騑，旁馬。」是在服馬之旁。又《詩》云：「騏騮是中，騧驪是驂。」驂在外也。孔子得有驂馬者，案《王度記》云：「天子駕六馬，諸侯四，大夫三，士二。」古《毛詩》云：「天子至大夫，皆駕四。」孔子既身爲大夫，若依《王度記》，則有一驂馬也；若依《毛詩》説，則有二驂馬也。　「子貢」至「行之」　以子貢不欲説驂，故夫子語其説驂之意云：「我所説驂者，我鄉者入而哭之，遇值主人盡於一哀，是厚恩待我，我爲之出涕。既爲出涕，當有厚施惠。」「予惡夫涕之無從」者，謂我感舊館人恩深，涕淚交下，豈得虛然？客行更無他物易换此馬，女小子但將驂馬以行之，副此涕淚。然《論語》云「顔回之喪，子哭之慟」。慟比出涕，慟則爲甚矣。又舊館之恩，不得比顔回之極。而説驂於舊館，惜車於顔回者，但舊館情疏，厚恩待我，須有贈賻，故説驂賻之。顔回則師徒之恩親，乃是常事。則顔回之死，必當以物與之。顔路無厭，更請賣車爲椁。以其不知止足，故夫子抑之。

孔子在衛，有送葬者，而夫子觀之，曰：「善哉爲喪乎！足以爲法矣。小子識之！」子貢曰：「夫子何善爾也？」曰：「其往也如慕，其反也如疑。」慕，謂小兒隨父母啼呼。疑者，哀親之在彼，如不欲還然。子貢曰：「豈若速反而虞乎？」速，疾。子曰：「小子識之！我未之能行也。」哀戚，本也。祭祀，末也。顔淵之喪，饋祥

❶「曰」，原作「日」，據中國書店本、阮本改。

肉。饋，遺也。孔子出受之，入，彈琴而后食之。彈琴以散哀也。**疏**「孔子」至「行也」　正義曰：此一節論喪禮以哀戚爲本之事。各依文解之。**注**「慕謂」至「還然」　正義曰：言「慕如小兒啼呼」者，謂父母在前，嬰兒在後，恐不及之，故在後啼呼而隨之。今親喪在前，孝子在後，恐不逮及，如嬰兒之慕。疑者，謂凡人意有所疑，在傍徨不進。❶今孝子哀親在外，不知神之來否，如不欲還然，故「如疑」。《問喪》云「其反也如疑」，鄭注云：「疑者，不知神之來否。」與此相兼乃足。　「子貢曰：豈若速反而虞乎」　子貢之意，葬既已竟，神靈須安，豈如速反虞祭安神乎？但哀親在彼是痛切之本情，反而安神是祭祀之末禮，故下文夫子不許。❷ 孔子與門人立，拱而尚右，二三子亦皆尚右。傚孔子也。孔子曰：「二三子之嗜學也，嗜，貪。我則有姊之喪故也。」二三子皆尚左。復正也。喪尚右。右，陰也。吉尚左。左，陽也。**疏**「孔子」至「尚左」　正義曰：此一節論拱手之禮。**注**「喪尚」至「陽也」　正義曰：此既凶事尚右，吉事尚左，案《特牲》、《少牢》吉祭，皆載右胖。《士虞禮》是凶事，載左胖者，取義不同。吉祭載右胖者，從地道，尊右。《士虞禮》凶祭，載左胖者，取其反吉。故《士虞禮》「設洗于西階西南」，鄭注「反吉」是也。孔子蚤作，作，起。負手曳杖，消搖於門，欲人之怪己。歌曰：「泰山其穨乎！泰山，衆山所仰。梁木其壞乎！梁木，衆木所放。哲人其萎乎！」哲人，亦衆人所仰放也。以上二句喻之。萎，病也。《詩》云：「無木不萎。」既歌而入，當户而坐。蚤坐，急見人也。子貢聞之，曰：「泰山其穨，則吾將安仰？梁木其壞，哲人其萎，❸則吾將安放？夫子殆將病也。」覺孔子歌意。殆，幾也。遂趨而入。夫子曰：「賜，爾來何遲也？坐則望之。

❶「在」，阮校云：「監、毛本作『則』，衛氏《集説》同。」

❷「故下文夫子不許」，浦鏜校云：「『下文』二字衍，從《集説》校。」

❸「哲人其萎」，王引之考察本節鄭注，融會上下文，以爲此四字乃後人據《孔子家語》增入，非《禮記》原文。其説可從。詳《述聞》卷十四「哲人其萎」條。

夏后氏殯於東階之上，則猶在阼也。殷人殯於兩楹之間，則與賓主夾之也。周人殯於西階之上，則猶賓之也。以三王之禮占己夢。而丘也，殷人也。予疇昔之夜，夢坐奠於兩楹之間。是夢坐兩楹之間而見饋食也。言奠者，以爲凶象。疇，發聲也。昔，猶前也。夫明王不興，而天下其孰能宗予？予殆將死也！」孰，誰也。宗，尊也。兩楹之間，南面鄉明，人君聽治正坐之處。今無明王，誰能尊我以爲人君乎？是我殷家奠殯之象，以此自知將死。蓋寢疾七日而没。明聖人知命。**疏**「孔子」至「而没」　正義曰：此一節論孔子自説死之意狀。各依文解之。**注**「欲人之怪己」　正義曰：杖以扶身，恒在前而用。今乃反手郤後以曳其杖，示不復杖也。又夫子禮度自守，貌恒矜莊。今乃消摇放蕩，以自寬縱。皆是特異尋常。陵且如此，故云「欲人之怪己」。杖曳於後，示不復用。消摇寬縱，示不能以禮自持。並將死之意狀。**注**「梁木，衆木所放」　正義曰：衆木，榱、桷之屬，依放橫梁乃存立。放則依也。故《論語》云：「放於利而行。」孔曰：「放，依也。」**注**「以上」至「不萎」　正義曰：泰山、梁木，並指他物。「哲人其萎」，指夫子之身。以二物比己，故云「以上二句喻之」。云「《詩》云：無木不萎」者，此《小雅·谷風》刺幽王之詩，言天下俗薄，朋友道絶。其詩云：「無草不死，無木不萎。」證「萎，病」。**注**「蚤坐，急見人也」　正義曰：君子尋常不自當户，已歌而入，即當户而坐，故云「蚤坐」。坐不在隱處，是急欲見人。「泰山」至「安放」　上既云泰山、梁木、哲人三句，❶今子貢所云「泰山其頹」，云「吾將安仰」？梁木、哲人，揔云「吾將安放」者，以泰山、梁木，共喻「哲人」。子貢意在怱遽，不暇句句別言，故直引梁木、哲人相喻而足，揔云「吾將安放」。「夏后」至「之也」　「夏后氏殯於東階，則猶在阼。周人殯於西階，則猶賓之」，夏與周並言「猶」者，以其既死，無所知識，孝子不忍，以生禮待之，猶尚阼階以爲主，猶尚西階以爲賓客，故言「猶」也。「殷人殯於兩楹之閒」不云「猶」者，庾蔚云：「東階、西階，平生賓主所行禮之處，故云猶。兩楹之閒，生無此禮，故不云猶。」然禮，賓主敵者，授受於

---

❶「云」字原脱，據阮本補。

兩楹之間，又是南面聽朝之處，庾云「生無此禮」，於義疑也。蓋以夫子夢在兩楹而見饋食，知是凶象，無聽朝之事，不得云「則猶尊之」。以有賓、主二事，故云「與」也。鄭注《考工記》，宗廟、路寢，制如明堂。「周之明堂，東西九筵，南北七筵，則五室，每室二筵」。則五室之外，堂上窄狹，得容殯者，以路寢廣大，故得容之。其上圓下方，五室之屬，如明堂耳。至明堂具解。注「言奠者，以爲凶象」 正義曰：時夫子夢見饋食，不夢凶奠也。但奠禮，既死之後，未葬之前，柩仍在地，未立尸主，唯奠停飲食，故云「奠」也。注「孰誰」至「將死」 正義曰：「孰，誰也」，《釋詁》文。禮有大宗、小宗，故云「宗，尊也」。知「兩楹之間，人君聽治正坐之處」者，案《覲禮》「天子負斧依南面」，又《顧命》云「牖間南嚮」，是天子兩楹治事之處也。每日視朝，雖在路門外，退坐，當路寢兩楹也。其諸侯視朝亦南面。知者，以諸侯一國之尊。故《論語》云：「雍也可使南面。」鄭注：「言任諸侯治也。」則在路寢，南面聽政。若其燕饗，則在阼階西面，《燕禮》、《大射》是也。案《莊子》「聖人無夢」。莊子意在無爲，欲令靜寂無事，不有思慮，故云「聖人無夢」。但聖人雖異人者，神明；同人者，五情。五情既同，焉得無夢？故《禮記·文王世子》有「九齡」之夢，《尚書》有武王「夢協」之言。

禮記正義卷第九

禮記正義卷第十

國子祭酒上護軍曲阜縣開
國子臣孔穎達等奉勑撰

孔子之喪，門人疑所服。無喪師之禮。子貢曰：「昔者夫子之喪顔淵，若喪子而無服。喪子路亦然。請喪夫子若喪父而無服。」無服，不爲衰，弔服而加麻，心喪三年。**疏**正義曰：此一節論弟子爲師喪制之禮。各依文解之。「門人疑所服」者，依禮，喪師無服，其事分明。今夫子之喪，門人疑者，以夫子聖人，與凡師不等，當應特加喪禮，故疑所服。**注**「弔服」至「三年」　正義曰：知爲師「弔服加麻」者，案《喪服》「朋友麻」，其師與朋友同，故知亦加麻也。必知喪師與朋友同者，案下云「孔子之喪，二三子皆絰而出。群居則絰，出則否」。是弟子相爲與爲夫子同，但絰出與不出有異，明其服同也。云「弔服而加麻」，麻，謂絰與帶也，皆以麻爲之，故云「加麻」也。又《喪服·緦麻章》云「朋友麻」，鄭云「朋友雖無親，而有同道之恩，相爲服緦之絰帶」是也。鄭知「服緦之絰帶」者，緦爲五服之輕，又與錫衰等，同爲弔服之限，故知緦之絰帶也。論云：爲師及朋友，皆既葬除之。案《司服》云：「王爲三公六卿錫衰，爲諸侯緦衰，爲大夫士疑衰，其首服皆弁絰。」鄭司農云：「錫者，十五升去其半，有事其布，無事其縷。」鄭康成云：「無事其縷，哀在内。」以服稍重，故但治事其布，不治事其縷。鄭司農又云：「緦，❶十五升布去其半，有事其縷，無事其布。」鄭康成云：「無事其布，哀在外。」以其稍輕，故得治縷也。司農又云：「疑衰十四升」，康成云「疑之言擬也，擬於吉服」，謂比擬吉服十五升也。「首服弁絰」者，鄭注《司服》云：「弁絰，如爵弁而素，加環絰。」鄭知「如爵弁」者，見下文云「殷人冔而葬」，又云「弁絰葛而葬，與神交之道」。冔，是祭冠也，故知弁絰是爵弁也。知「加環絰」者，以《雜記》云：「小斂環絰，公、大夫、士一也。」天子弔諸臣之服，無問當事與不當事，皆弁絰也。諸侯以錫衰爲弔

❶「緦」，原作「無」，據中國書店本、阮本改。

服，但首服有異。弔他國，皆首服皮弁。故《喪服小記》云「諸侯弔，必皮弁錫衰」是也。若弔己臣，當事則弁絰。故《服問》云「公弔，當事則弁絰」。於士，雖當事亦皮弁。諸侯雖以錫衰爲常弔之服，其弔士，亦有緦衰、疑衰。故鄭注《文王世子》云：「同姓之士則緦衰，異姓之士則疑衰。」卿大夫亦以錫衰爲弔服，當事亦弁絰。故鄭注《喪服》云：「諸侯及卿大夫，亦以錫衰爲弔服，當事乃弁絰，否則皮弁，辟天子也。」其士之弔服則疑衰，故鄭注《喪服》云：「士以緦衰爲喪服，其弔服則疑衰也。」「舊説以爲士弔服布上素下」，鄭注云：「此實疑衰也，改其裳以素，辟諸侯也。」當事亦弁絰，故鄭注《喪服》云：「士弁絰、皮弁之時，如卿大夫。」凡弔服，唯有弁絰，皆無帶也。知無帶者，《周禮·司服》及《服問》但云「弁絰」，不云「帶」，故知然也。其朋友之服，諸侯及大夫等，則皆疑衰。故鄭注《喪服》云「朋友之相爲服，則士弔服」也。既特云「士弔服」，明諸侯、大夫等皆用士之弔服，唯加緦之絰帶爲異耳。是以《喪服》「朋友麻」鄭注云：「服緦之絰帶。」又下文云「子游襲裘帶絰而入」，鄭注云「所弔者朋友」，是朋友相爲加帶。凡朋友相爲者，雖不當事，亦弁絰。故下文云「群居則絰」是也。其庶人，鄭注《喪服》云：「庶人不爵弁，則其弔服素冠委貌。」❶鄭注不顯所著之服，文承「疑衰素裳」之下，則庶人亦用疑衰。或者庶人布深衣，當服布深衣，冠素委貌也。

孔子之喪，公西赤爲志焉。公西赤，孔子弟子，字子華。志，謂章識。**飾棺牆，**牆之障柩，猶垣牆障家。❷**置翣，**牆，柳衣。翣，以布衣木，如攝與？**設披，周也；設崇，殷也；綢練設旐，夏也。**夫子雖殷人，兼用三王之禮，尊之。披，柩行夾引棺者。崇，❸崇牙，旌旗飾也。❹綢練，以練綢旌之杠。❺是旌，❻葬乘車

❶「則其弔服素冠委貌」，孫詒讓《儀禮注疏校記》云：「當作『則其弔服冠素委貌』」，今本倒『冠素』二字，不可通。」

❷「牆之障柩猶垣牆障家」，各本均有此九字，唯《考文》引古本無。阮校引盧文弨云，「牆」下注九字，古本無，乃疏中語也。張敦仁《考異》説同。今按：此九字當爲衍文。

❸「崇」字原脱，據余本、撫本、岳本、阮本補。

❹「旌旗」，原作「旗旌」，據中國書店本、余本、撫本、岳本、阮本乙正。

❺「杠」，原作「杜」，據中國書店本、余本、撫本、岳本、阮本改。

❻「是」，余本、撫本、岳本、阮本作「此」。

所建也。旌之旒，緇布廣充幅，長尋，曰旐。《爾雅》説旌旗曰：「素錦綢杠。」**疏**正義曰：此一節論孔子之喪，送葬用三王之禮。各依文解之。**注**「公西」至「子華」　正義曰：案《仲尼弟子傳》云：「公西赤，字子華，少孔子四十二歲。」鄭云「魯人也」。　「飾棺」至「夏也」　孔子之喪，公西赤以飾棺榮夫子，故爲盛禮，備三王之法，以章明志識焉。於是以素爲褚，褚外加牆，車邊置翣，恐柩車傾虧，而以繩左右維持之。此皆周之法也。其送葬乘車所建旌旗，刻繒爲崇牙之飾。此則殷法。又韜盛旌旗之竿以素錦，於杠首設長尋之旐。此則夏禮也。既尊崇夫子，故兼用三代之飾也。　**注**「牆柳」至「攝與」　正義曰：牆之障柩，猶垣牆障家，故謂障柩之物爲牆。障柩之物即柳也。外旁帷荒，中央材木，揔而言之，皆謂之爲柳也。《縫人》注云：「柳，聚也，諸飾所聚。」前文注云「牆，柳」者，以經直云「周人牆置翣」，文無所對，故注直云「牆，柳也」。此文爲下對設披、設崇、設旐之事，皆委曲備言，故亦委曲解之，故注云「牆，柳衣」也。其實，牆則柳也。《雜記》喪從外來雖非葬節，以裳帷障棺，亦與垣牆相似，故鄭注「不毁牆」之下云：「牆，裳帷也。」皆望經爲義，故三注不同。云「翣以布衣木」者，鄭注《喪大記》云：「漢禮，翣以木爲筐，❶廣三尺，高二尺四寸，方兩角高，衣以白布，畫雲氣，柄長五尺。」云「如攝與」者，攝是漢時之扇。「與」，疑辭。鄭恐人不識翣體，故云「如今攝與」？　**注**「披柩」至「綢杠」　正義曰：案《喪大記》「國君纁披六」，鄭云：「設之於旁，所以備傾虧也。」❷故此云「披，柩行夾引棺者」。云「崇牙，旌旗飾也」者，對下「綢練設旐」，故爲「旌旗飾」也。謂旌旗之旁，刻繒爲崇牙。殷必以崇牙爲飾者，殷湯以武受命，恒以牙爲飾。云「此旌，葬乘車所建也」者，案《既夕禮》陳車門内右北面，「乘車載旜，道車載朝服，稾車載蓑笠」，故知此旌乘車所建也。凡送葬之旌，經文不具。案《既夕》士禮而有二旌。一是銘旌，是初死書名於上，則《士喪禮》「爲銘各以其物，書名於末，曰『某氏某之柩』，置於西階上」。葬則在柩車之前，至壙，與茵同入於壙也。二是乘車之旌，則《既夕禮》「乘車載旜」，亦在柩之前。至

❶「筐」，殿本《考證》云：「字當作『匡』。」阮校引孫志祖云：「《周禮·縫人》疏引此注正作『匡』。」

❷「鄭云設之於旁所以備傾虧也」，孫詒讓《校記》云：「今檢《喪大記》無此注，未詳。或是引《既夕禮》注，然文句亦小異。」

壙，柩既入壙，乃斂乘車所載之旌載於柩車而還。故鄭注《既夕禮》云：「柩車至壙，祝脱載除飾，乃斂乘車、道車、稾車之服，載之而還，不空以歸。送形而往，迎精而反。」此是士之二旌也。其大夫、諸侯則無文。其天子亦有銘旌，與士禮同。故《司常》云「大喪共銘旌」，鄭注云：「王則大常也。《士喪禮》曰：『爲銘各以其物。』」初死，亦置於西階。將葬，移置於茵，從遣車之後，亦入於壙也。是其一旌也。《司常》又云：「建廞車之旌。」廞，謂興作之，則明器之車也。其旌則明器之旌，止則陳建於遣車之上，行則執之以從遣車。至壙，從明器而納之壙中。此二旌也。案士禮既有乘車載旜，攝孤卿之旜，則天子亦當有乘車載大常。謂以金路載之，至壙，載之而歸，但禮文不具耳。此其三旌也。然則天子三旌也。士以禮無遣車，故無「廞車之旌」，但二旌耳。諸侯及大夫無文。熊氏以爲「大夫以上有遣車，即有廞旌，並有三旌也」。云「旌之旒，緇布廣充幅，長尋，曰旐」者，《爾雅·釋天》文。引之者，證經中「設旐，夏也」。案鄭注《明堂位》云：「有虞氏當言綏，夏后氏當言旂。」以此差之，古代尚質，有虞氏但注旄竿首，未有繒帛，故云綏也。夏家漸文，❶故有「素錦綢杠」，又垂八尺之旐，故夏云旂也。旂是大古名，❷非交龍之旂。周則文物大備，旂有九等，垂之以縿，繫之以旃，又有交龍之旂，龜蛇之旐，與夏不同。夏雖八尺之旐，更無餘飾。又引《爾雅》「素錦綢杠」者，亦《爾雅·釋天》文。引之者，證經文「綢練」。練則素錦，用以爲綢杠也。

子張之喪，公明儀爲志焉。志，亦謂章識。**褚幕丹質，**以丹布幕爲褚，葬覆棺。不牆不翣。**蟻結于四隅，**畫褚之四角，其文如蟻行往來相交錯。蟻，蚍蜉也。殷之蟻結，似今蚍文畫。**殷士也。**學於孔子，傚殷禮。

疏 正義曰：此一節論孔子弟子送葬車飾學孔子行殷禮之事。各隨文解之。「子張之喪，公明儀爲志焉」者，公明儀是其弟子，亦如公西赤爲章識焉。此公明儀又爲曾子弟子，故《祭義》云「公明儀問於曾子曰：『夫子可以爲孝乎』」是也。「褚幕丹質」者，褚謂覆棺之物。若大夫以上，其形似幄。士則無褚。今公明儀尊敬其師，故特爲褚，不得爲幄，但似幕形，故云「褚幕」，以丹質之布而爲之也。「蟻結」者，蟻，蚍蜉也。又於褚之四角畫蚍蜉之形，交結往

❶ 「家」，阮本作「后」，閩、監、毛本同。

❷ 「古」，浦鏜校云，疑「共」字之誤。

來，故云「蟻結於四隅」。所以「不牆不翣」者，用殷禮也。所以畫蟻者，殷禮士葬之飾也。棺蓋亦或取蚍蜉。❶夫子聖人，雖行殷禮，弟子尊之，故葬兼三代之禮。❷今公明儀雖尊其師，秖用殷法，不牆不翣唯特加褚幕而已。上葬夫子，用三代之飾。案《士喪禮》，既非聖人，亦用夏祝、商祝，彼謂祝習夏禮、商禮，❸揔是周祝也。故鄭注《士喪禮》云：「夏祝，祝習夏禮者也。夏人教以忠，❹其於養宜，故主饋食。商祝，祝習商禮者。商人教之以敬，於接神宜，故主衣服襲斂。」周人之喪，皆有夏、商二祝，與夫子用三代之禮，其義不同。夫子用三代之禮，不爲僭者，用其大夫之禮耳。必用三代者，夫子聖人，德備三代文物故也。

子夏問於孔子曰：「居父母之仇，如之何？」夫子曰：「寢苫枕干，不仕，雖除喪，居處猶若喪也。干，盾也。弗與共天下也。不可以並生。遇諸市朝，不反兵而鬭。」言雖適市朝，不釋兵。曰：「請問居昆弟之仇如之何？」曰：「仕弗與共國，銜君命而使，雖遇之不鬭。」爲負而廢君命。曰：「請問居從父昆弟之仇如之何？」曰：「不爲魁。魁，猶首也。天文北斗，魁爲首，杓爲末。主人能，則執兵而陪其後。」爲其負，當成之。孔子之喪，二三子皆絰而出。尊師也。出，謂有所之適。然則，凡弔服加麻者，出則變服。群居則絰，出則否。群，謂七十二弟子相爲朋友服。子夏曰：「吾離群而索居。」

疏正義曰：此一節論親疏報仇之法。各依文解之。「遇諸市朝」者，上既云「不仕」，得有「遇諸朝」者，身雖不仕，或有事須入朝，故得有「遇諸朝」也。「不反兵而鬭」者，言執殺之備，身常帶兵，雖在市朝，不待反還取兵即當鬭也。然朝在公門之內，兵器不入公門，身得持兵入朝者，案《閽人》「掌中門之禁」，但兵器不得入中門耳。其大詢衆庶，在臯門之內，則得入也。且「朝」文既廣，設朝或在野外，或在縣、鄙、鄉、遂，但有公事之處，皆謂之朝。兵者，亦謂佩刀已上，不必要是矛戟。

❶「蓋」，原作墨丁，據足利本、中國書店本、阮本補。
❷「三」，原作墨丁，據足利本、中國書店本、阮本補。
❸「彼」，原作墨丁，據足利本、中國書店本、阮本補。
❹「以」，原作墨丁，據足利本、中國書店本、阮本補。

皇氏以爲「市朝，正謂市也。市有行肆似朝，故云市朝」。此辭非也。上《曲禮》唯云「不與共戴天」，文不備也。上《曲禮》云「兄弟之讎不反兵」，此父母之仇云「不反兵」。又此昆弟之仇不云「不反兵」者，父母與昆弟之仇皆不反兵。上《曲禮》昆弟之讎云「不反兵」者，謂非公事，或不仕者，故恒執持殺之備。此文昆弟之仇，據身仕爲君命出使，遇之不鬬，故不得云「不反兵」也。二文相互乃足。

注「爲負而廢君命」　正義曰：負，猶不勝也。爲其鬬而不勝，廢君命也。下注云「爲其負，當成之」，負亦謂不勝也。

注「天文北斗，魁爲首，杓爲末」　正義曰：案《春秋運斗樞》云：「北斗七星，第一天樞，第二旋，第三機，第四權，第五衡，第六開陽，第七摇光。第一至第四爲魁，第五至第七爲杓。」是「魁爲首，杓爲末」。　「主人能，則執兵而陪其後」　謂從父昆弟之仇，既不爲報仇魁首，若主人能自報之，則執兵陪助其後。

易墓，非古也。易，謂芟治草木。不易者，丘陵也。

疏「易墓，非古也」　正義曰：此一節論墓內不合芟治之事。　注「易謂」至「陵也」　正義曰：墓，謂冢旁之地。易，謂芟治草木，不使荒穢。不易者，使有草木如丘陵然。言「易墓，非古也」，則古者，殷以前「墓而不墳」，是不治易也。

子路曰：「吾聞諸夫子：喪禮，與其哀不足而禮有餘也，不若禮不足而哀有餘也。喪主哀。祭禮，與其敬不足而禮有餘也，不若禮不足而敬有餘也。」祭主敬。

疏正義曰：此一節論喪主哀、祭主敬之事。　「吾聞諸夫子」者，諸，之也。據所聞事於孔子也。　「喪禮，與其哀不足而禮有餘也」，此所聞事喪禮，居喪之禮也。與，及也。「禮有餘」，明器、衣衾之屬也。❶ 言居喪，及其哀少而禮物多也。「不若禮不足而哀有餘也」者，若物多而哀少，則不如物少而哀多也。　「祭禮，與其敬不足而禮有餘也」者，祭禮，謂祭祀之禮也。「而禮有餘」，謂俎豆、牲牢之屬多也。言敬少而牢多也。　「不若禮不足而敬有餘也」者，若牲器多而敬少，則不如牲器少而敬多也。

曾子弔於負夏，負夏，衛地。主人既祖填池，祖，謂移柩車去載處爲行始也。填池，當爲「奠徹」，聲之誤也。奠徹，謂徹遣奠，設祖奠。推柩而反之，反於

❶「明器衣衾之屬也」，浦鏜據衛氏《集説》校云，此句「屬」下脱「多」字。按：據下文，「多」字宜有。

載處。榮曾子弔，欲更始。降婦人而后行禮。禮，既祖而婦人降。今反柩，婦人辟之，復升堂矣。柩無反而反之，而又降婦人。蓋欲矜賓於此婦人，皆非。從者曰：「禮與？」怪之。曾子曰：「夫祖者，且也。且，未定之辭。且胡爲其不可以反宿也？」給説。從者又問諸子游曰：「禮與？」疑曾子言非。子游曰：「飯於牖下，小斂於户内，大斂於阼，殯於客位，祖於庭，葬於墓，所以即遠也。故喪事有進而無退。」明反柩非。曾子聞之，曰：「多矣乎，予出祖者！」善子游言，且服。**疏**正義曰：此一節論負夏氏葬禮所失之事。「既祖填池」者，案《既夕禮》啓殯之後，「柩遷于祖，重先，奠從，柩從。升自西階，正柩于兩楹閒，用夷牀」，鄭注云：「是時柩北首，設奠于柩西。」此奠，謂啓殯之奠也。質明，徹去啓奠，乃設遷祖之奠于柩西。至日側，乃卻下柩，載於階閒。乘蜃車，載訖降下。遷祖之奠，設於柩車西，當前束。時柩猶北首，前束近北。❶前束者，謂棺於車，束有前後，故云前束。乃飾柩，設披，屬引，徹去遷祖之奠，遷柩嚮外，而爲行始，謂之祖也。婦人降，即位于階閒，乃設祖奠于柩西。至厥明，徹祖奠，又設遣奠於柩車之西。然後徹之，苞牲，取下體以載之，遂行。此是啓殯之後至柩車出之節也。曾子弔於負夏氏，正當主人祖祭之明旦既徹祖奠之後，設遣奠之時而來弔。主人榮曾子之來，乃徹去遣奠，更設祖奠。又推柩少退而返之嚮北，又遣婦人升堂，至明旦，婦人從堂更降，而後乃行遣車禮。❷從曾子者，意以爲疑，問曾子云：「此是禮與？」曾子既見主人榮己，不欲指其錯失，爲之隱諱，云「夫祖者，且也」，且是未定之辭。祖是行始，未是實行。且去住二者皆得，既得且住，何爲不可以反宿明日乃去？**注**「祖謂」至「祖奠」　正義曰：「祖，謂移柩車去載處爲行始」者，案《既夕禮》注云：「束棺於柩車，賓出，遂、匠納車於階閒。」柩從兩楹卻下載於車，乃迴車南出，是爲祖也。祖，始也，謂將行之始也。云「奠徹，謂徹遣奠，設祖奠」者，案《既夕禮》，祖曰明旦，❸徹祖奠，設遣奠。曾子正當設遣

---

❶「束」字原漶滅，據足利本、中國書店本、阮本補。
❷「遣車」，孫希旦《集解》云，疑當作「遣奠」。
❸「曰」，阮校引浦鏜校云，「之」誤「曰」。

奠時來，主人乃徹去遣奠，還設祖奠，似若不爲遣奠。然經云「主人既祖」，祖之明日，既徹祖奠之時，故謂之「既祖」。鄭云「祖，謂移柩車去載處」者，解正祖之名也。皇氏、熊氏皆云：「曾子雖今日來弔，遥指昨日爲既祖。」於文睽緩，其義非也。注「禮，既祖而婦人降」正義曰：《既夕禮》文。以既祖，柩車南出，階間既空，故婦人得降立階間。今柩車反還階間，故婦人辟之升堂。婦人既已升堂，柩車未迴南出，則婦人未合降也。今乃降之者，以曾子賢人，欲矜誇賓於此婦人也。言「皆非」者，柩無反而反之，是一非。既反之，未迴車南出，不合降婦人而降之，是二非也。注「給説」正義曰：《論語》云：「禦人以口給。」多，謂不顧道理，以捷給説於人也。「曾子」至「祖者」猶勝也。曾子自知己説之非，聞子游之答是，故善服子游也。故言子游所説出祖之事，勝於我所説出祖也。曾子襲裘而弔，子游裼裘而弔。曾子指子游而示人曰：「夫夫也，爲習於禮者，如之何其裼裘而弔也？」曾子蓋知臨喪無飾。夫夫，猶言此丈夫也。子游於時名爲習禮。主人既小斂，袒，括髮，子游趨而出，襲裘、帶、絰而入。於主人變乃變也。所弔者朋友。曾子曰：「我過矣！我過矣！夫夫是也。」服且善子游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論弔禮得失之事。各依文解之。「子游趨而出，襲裘、帶、絰而入」，凡弔喪之禮，主人未變之前，弔者吉服而弔。吉服，謂羔裘玄冠，緇衣素裳。又袒去上服，以露裼衣，則此「裼裘而弔」是也。主人既變之後，雖著朝服，而加武以絰，又掩其上服，若是朋友，又加帶，則此「襲裘、帶、絰而入」是也。案《喪大記》云：「弔者襲裘，加武，帶、絰。」注云：「始死，弔者朝服、裼裘如吉時也。小斂，則改襲而加武與帶絰矣。」❶武，吉冠之卷也。加武者，明不改冠，❷但加絰於武。《喪大記》所云，亦據朋友，故云「帶、絰」。帶既在要，鄭注「加武與帶絰」，似帶亦加武者，其實，加武唯絰，連言「帶」耳。主人成服之後，弔者大夫則錫衰，士則疑衰，當事皆首服弁絰。此子游之弔，未知主人小斂以否，何因出則有帶絰，服之而入？但子游既及弔喪，豫備其事，故將帶絰行也。子夏既除喪而見，

❶「襲」，常盤《校記》云：「阮本『襲』下有『裘』字。」
❷「明」，原作「朋」，據中國書店本、阮本改。

見於孔子。予之琴，和之而不和，彈之而不成聲。樂由人心。作而曰：「哀未忘也。先王制禮而弗敢過也。」作，起。子張既除喪而見，予之琴，和之而和，彈之而成聲。作而曰：「先王制禮，不敢不至焉。」雖情異，善其俱順禮。

疏正義曰：此一節論子夏、子張居喪順禮之事。此言子夏、子張者，案《家語》及《詩傳》皆言「子夏喪畢，夫子與琴，援琴而絃，衎衎而樂。閔子騫喪畢，夫子與琴，援琴而絃，切切而哀」，與此不同者，當以《家語》及《詩傳》爲正。知者，以子夏喪親，無異聞，焉能彈琴而不成聲？而閔子騫，至孝之人，故孔子善之，云「孝哉閔子騫」。然《家語》、《詩傳》云「援琴而絃切切」，以爲正也。熊氏以爲子夏居父母之喪異，故不同也。

司寇惠子之喪，惠子，衛將軍文子彌牟之弟惠叔蘭也，生虎者。子游爲之麻衰，牡麻絰。惠子廢適立庶，爲之重服以譏之。麻衰，以吉服之布爲衰。文子辭曰：「子辱與彌牟之弟游，謝其存時。又辱爲之服，敢辭。」止之服也。子游曰：「禮也。」文子退，反哭。子游名習禮，文子亦以爲當然，未覺其所譏。子游趨而就諸臣之位。深譏之。大夫之家臣，位在賓後。文子又辭曰：「子辱與彌牟之弟游，又辱爲之服，又辱臨其喪，敢辭。」止之在臣位。子游曰：「固以請。」再不從命。文子退，扶適子南面而立，曰：「子辱與彌牟之弟游，又辱爲之服，又辱臨其喪，虎也敢不復位。」覺所譏也。虎，適子名。文子親扶而辭，敬子游也。南面而立，則諸臣位在門內北面明矣。子游趨而就客位。所譏行。

疏正義曰：此一節論子游譏司寇惠子廢適立庶得行之事。各依文解之。

注「惠子」至「虎者」　正義曰：案《世本》：「靈公生昭子郢，郢生文子木及惠叔蘭，蘭生虎，爲司寇氏。文子生簡子瑕，瑕生衛將軍文氏。」然則彌牟是木之字。

注「爲之」至「爲衰」　正義曰：子游既與惠子爲朋友，應著弔服，加緦麻帶絰。今乃著「麻衰，牡麻絰」，故云「重服譏之」。云「麻衰，以吉服之布爲衰」者，案《詩》云「麻衣如雪」，又《間傳》云「大祥，素縞麻衣」，皆吉服之布稱麻，故知此麻衰亦吉服之布也。案《喪服》云「公子爲其母麻

衣」，鄭注云「小功布深衣」者，以大夫之子爲其母厭降大功，則公子爲其母厭降宜小功布衰，與此別也。案弔服，錫衰十五升去其半，疑衰十四升。今子游麻衰，乃吉服十五升，輕於弔服，而云「重服以譏之」者，據「牡麻絰」爲重。弔服弁絰，大如緦之絰，一股而環之。今乃用牡麻絞絰，與齊衰絰同，故云「重」也。【注】「深譏」至「賓後」 正義曰：大夫之賓位，在門東近北。大夫之家臣位，亦在門東而南近門。並皆北嚮，故在賓後也。故盧云：「喪賓後主人，同在門東。家臣賓後，則近南也。」【注】「南面」至「明矣」 正義曰：然鄭亦不知臣定位，今以此爲證，故云「明矣」。子游弔在臣位，適子既嚮南，面對子游，故知臣位在「門内北面」也。案鄭注之意，前既云「大夫家臣，位在賓後」，則此又云「臣位在門内北面」，則凡賓位在門東，亦得與盧合也。而前《檀弓》云「趨而就伯子於門右」，注云：「去賓位，就主人之兄弟賢者。」若案彼注云，則未趨時，賓位應在門左者，以檀弓之弔，當在小斂前，同國并異國，並在門左。若諸侯禮，大國賓，辟寄公，故在門右耳。或云檀弓爲異國禮，譏於仲子，故自處異國之賓，故在門西也。

將軍文子之喪，既除喪而后越人來弔，主人深衣練冠，待于廟，垂涕洟。 主人，文子之子簡子瑕也。深衣練冠，凶服變也。待于廟，受弔不迎賓也。**子游觀之，曰：「將軍文氏之子，其庶幾乎亡於禮者之禮也，其動也中。」** 中禮之變。【疏】正義曰：此一節論居喪得中禮之變。各依文解之。 將軍文子，其身終亡。既除喪，大祥祭之後，越人來弔。 謂遠國之人始弔其喪。主人文子之子，身著深衣，是既祥之麻衣也，首著練冠，謂未祥之練冠也，待賓於廟，目垂於涕，鼻垂於洟。「子游觀之，曰：將軍文氏之子，其庶幾乎！亡於禮者之禮也」者，亡，無也。其始死至練祥來弔，是有文之禮。祥後來弔，是無文之禮。言文氏之子，庶幾堪行乎無於禮文之禮也。所以堪行者，以其舉動也中，當於禮之變節也。【注】「主人」至「賓也」 正義曰：「文子之子簡子瑕也」，知者，《世本》文。云「深衣練冠，凶服變也」者，深衣，即《閒傳》「麻衣」也，但制如深衣，緣之以布曰麻衣，緣之以素曰長衣，緣之以采曰深衣。 「練冠」者，謂祭前之冠。若祥祭，則縞冠也。此謂由來未弔者，故練冠。若曾來已弔，祥後爲喪事更來，雖不及祥祭之日，主人必服祥日之服以受之。故《雜記》云：「既祥，雖不當縞

者必縞，然後反服。」注云：「謂有以喪事贈賵來者，雖不及時，猶變服服祥祭之服以受之，重其禮也。其於此時始弔者，則衛將軍文子之子爲之。」《雜記》經文本爲重來者，故縞冠。衛將軍之子始來者，故練冠。故《雜記》注引此文者，證祥後來弔之事一邊耳。推此而言，禫後始來弔者，則著祥冠。若禫後更來有事，主人則著禫服。其吉祭已後或來弔者，其服無文。除喪之後，亦有弔法。故《春秋》文九年「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襚」是也。云「待于廟，受弔不迎賓也」者，以其死者遷入於廟，故今待弔於廟，就死者。案《士喪禮》，始死，爲君命出；小斂以後，爲大夫出。是有受弔迎賓。今以除服受弔，故不迎賓也。或曰：此非己君之命，以敵禮待之，故不迎也。或云：此是禫後吉時來也，故不在寢而待於廟也。《禮論》亦同。幼名，冠字，五十以伯仲，死謚，周道也。經也者，實也。所以表哀戚。掘中霤而浴，毀竈以綴足。及葬，毀宗躐行，出于大門，殷道也。明不復有事於此。周人浴不掘中霤，葬不毀宗躐行。毀宗，❶毀廟門之西而出，❷行神之位在廟門之外。學者行之。學於孔子者行之。傚殷禮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論殷周禮異之事。各依文解之。「幼名，冠字」者，名以名質，生若無名，不可分別，故始生三月而加名，故云「幼名」也。「冠字」者，人年二十，有爲人父之道，朋友等類，不可復呼其名，故冠而加字。年至五十，耆艾轉尊，又捨其二十之字，直以伯仲別之。至死而加謚。凡此之事，皆周道也。然則自殷以前，爲字不在冠時，伯仲不當五十，以殷尚質，不諱名故也。又殷以上，有生號，仍爲死後之稱，更無別謚。堯、舜、禹、湯之例是也。周則死後別立謚，故揔云「周道也」。《士冠禮》二十已有「伯某甫，仲叔季」，此云「五十以伯仲」者，二十之時，雖云伯仲，皆配「某甫」而言，五十之時，直呼伯仲耳。《禮緯含文嘉》云：「質家稱仲，文家稱叔。」❸周代是文，故有管叔、蔡叔、霍叔、康叔、聃季

❶「毀宗」，二字原漶滅，據中國書店本、余本、撫本、岳本補。

❷「毀廟」，二字原漶滅，據中國書店本、余本、撫本、岳本補。

❸「質家稱仲文家稱叔」，孫希旦《集解》云：「上《曲禮》疏引《含文嘉》與此同。據《白虎通》，『稱』當作『積』。蓋伯、仲、叔、季之稱唯四，其昆弟多者，質家則積於仲，文家則積於叔也。」

等，末者稱「季」是也。「掘中」至「道也」　此以下三句，明殷禮也。每一條義兼二事也。中霤，室中也。死而掘室中之地作坎。所以然者，一則言此室於死者無用，二則以牀架坎上，尸於牀上浴，令浴汁入坎，故云「掘中霤而浴」也。「毀竈以綴足」者，亦義兼二事。一則死而毀竈，示死無復飲食之事，故毀竈也。二則恐死人冷强，足辟戾不可著屨，故用毀竈之甓連綴死人足，令直可著屨也。「及葬，毀宗躐行，出于大門」者，亦義兼二事也。毀宗，毀廟也。殷人殯於廟，至葬，柩出，毀廟門西邊牆而出于大門。所以然者，一則明此廟於死者無事，故毀之也。二則行神之位在廟門西邊，當所毀宗之外。若生時出行，則爲壇幣告行神，告竟，車躐行壇上而出，使道中安穩如在壇。今鄉毀宗處，出仍得躐此行壇，如生時之出也。故云「毀宗躐行，出于大門」也。「殷道也」者，道，禮也。上三句皆是殷禮也。注「明不」至「之外」　正義曰：此謂中霤、竈、宗。所以掘中霤、毀竈及宗，是明不復有事於此處也。云「周人浴不掘中霤」者，用盤承浴汁也。❶是以《喪大記》「浴水用盆，沃水用枓，沐用瓦盤」，❷鄭注云：「浴、沃用枓，沐於盤中，文相變也。」案鄭旨，則知浴用盤也。云「葬不毀宗躐行」者，周殯於正寢，至葬而朝廟，從正門出，不毀宗也。故《士喪禮》不云躐行也。然周家亦不「毀竈綴足」，而鄭注不云者，以周綴足用燕几，其文可見，故此不言耳。至於「毀宗躐行、掘中霤」，周雖不爲，而經文無云不掘不毀，故鄭注言之也。但舉首末言之，則中從可知也。云「毀宗，毀廟門之西而出」者，廟門西邊牆也。云「行神之位在廟門之外」者，以其「毀宗」即云「躐行」，❸故知行神在廟門之外，當毀處之外也。行神，於後更説。

子柳之母死，子碩請具。具，葬之器用。子柳，魯叔仲皮之子，子碩兄。**子柳曰：「何以哉？」**言無其財。**子碩曰：「請粥庶弟之母。」**粥，謂嫁之也。妾賤，取之曰買。**子柳曰：「如之何其粥人之母以葬其母也？不可。」**忠恕。**既葬，子碩欲以賻布之餘具祭器。**古者謂

❶「盤承」二字原模糊，據足利本、中國書店本、阮本釐清。

❷「枓沐用瓦盤」五字原模糊，據足利本、中國書店本、阮本釐清。

❸「即」，阮本作「故」。

錢爲泉布，所以通布貨財。子柳曰：「不可。吾聞之也，君子不家於喪。惡因死者以爲利。請班諸兄弟之貧者。」以分死者所矜也。禄多則與鄰里鄉黨。君子曰：「謀人之軍師，敗則死之。謀人之邦邑，危則亡之。」利己亡衆，非忠也。言亡之者，雖辟賢，非義退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論不粥人之母及因死爲利之事。各依文解之。注「子柳」至「碩兄」正義曰：案下《檀弓》云「叔仲皮學子柳」，故知子柳是叔仲皮之子。知「子碩兄」者，以此云「子碩曰：請粥庶弟之母」，故知「子碩兄」也。注「古者」至「貨財」正義曰：解布名也。言「古者謂錢爲泉布」，所以然者，言其通流，有如水泉而徧布，貨買天下貨財也。鄭注《周禮》云：「藏曰泉，其行曰布。取名於水泉，其流行無不徧也。」鄭又云：「泉始蓋一品，周景王鑄大泉而有二品。後數變易，不復識本制。至漢，唯有五銖久行。」案鄭此旨，云「五銖」者，其重五銖。凡十黍爲一參，十參爲一銖，❶二十四銖爲一兩，故錢邊作「五銖」字也。鄭又云：「王莽改貨而異作，❷泉布多至十品。今存於民間多者，有貨布、大泉、貨泉。貨布長二寸五分，廣寸，首長八分有奇，廣八分，其圜好徑二分半，足枝長八分，❸其右文曰『貨』，左文曰『布』，重二十五銖，直貨泉二十五。大泉徑一寸二分，重十二銖，文曰『大泉』，直五十貨泉。❹貨泉徑一寸，重五銖，右文曰『貨』，左曰『泉』，直一也。」案《食貨志》云，今世謂之笮錢是也。邊猶爲「貨」、「泉」之字。大泉，即今大四文錢也，四邊並有文也。貨布之形，今世難識，世人或耕地猶有得者。古時一箇準二十五錢也。然古又有刀，刀有二種。一是契刀，一是錯刀也。契刀直五百，錯刀直一千。契刀無縷，而錯刀用金縷之。刀形如錢而邊作刀字形也，故世猶呼錢爲「錢刀」也。公叔文子升於瑕丘，蘧伯玉從。二子，衛大夫。文子，獻公之孫，名拔。文子

---

❶「參爲一銖」四字原模糊，據足利本、中國書店本、阮本釐清。

❷「又云王莽改貨」六字原模糊，據足利本、中國書店本、阮本釐清。

❸「足枝長八分」，阮校引盧文弨云，此句下《漢志》有「間廣二分」四字。

❹「五十」，原作「十五」。按此句出自《周禮·天官·外府》注，彼注已誤，賈疏據《漢書·食貨志》已指出，「十五」當作「五十」。浦鏜校同。因據乙正。

曰：「樂哉斯丘也！死則我欲葬焉。」蘧伯玉曰：「吾子樂之，則瑗請前。」刺其欲害人良田。瑗，伯玉名。疏「公叔」至「請前」 正義曰：此一節論蘧伯玉仁者，刺文子欲害人良田之事。注「文子，獻公之孫，名拔」 正義曰：案《世本》云：「獻公生成子當，當生文子拔，拔生朱，爲公叔氏。」弁人有其母死而孺子泣者，言聲無節。孔子曰：「哀則哀矣，此誠哀。而難爲繼也。失禮中。夫禮，爲可傳也，爲可繼也，故哭踊有節。」疏正義曰：此一節論孔子譏弁人哀過之事。 「而難爲繼也」者，此哀之深，後人無能繼學之者也。 「夫禮，爲可傳也，爲可繼也，故哭踊有節」者，又廣述其難繼爲失也。夫聖人制禮，使後人可傳可繼，故制爲哭踊之節，以中爲度耳。豈可過甚，皆使後人不可傳繼乎。然《雜記》：「曾申問於曾子曰：『哭父母有常聲乎？』曰：『中路嬰兒失其母，何常聲之有？』」則與此違者，云曾子所言，❶是始死之時，悲哀志懣，未可爲節。此之所言，在襲斂之日，❷可以禮制，故哭踊有節也。所以知然者，曾申之問，泛問於哭時，故知舉重時答也。此之所言，「哭踊有節」，節哭之時，在於後也。

叔孫武叔之母死，武叔，公子牙之六世孫，名州仇，毀孔子者。既小斂，舉者出户。出户袒，且投其冠，括髮。尸出户乃變服，失哀節。冠，素委貌。子游曰：「知禮！」嗤之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論武叔失禮之事。各依文解之。注「武叔」至「子者」 正義曰：案《世本》：「桓公生僖叔牙，牙生戴伯兹，兹生莊叔得臣，臣生穆叔豹，豹生昭子婼，婼生成子不敢，敢生武叔州仇。」仇是公子牙六世孫，故云「公子牙六世孫」也。云「毁孔子者」，《論語》云「叔孫武叔毁仲尼」是也。注「尸出」至「委貌」 正義曰：案《士喪禮》「卒斂，徹帷。主人西面馮尸，踊無筭。主婦東面，馮亦如之。主人髺髮袒，❸衆主人免」，下云「士舉，男女奉尸，俠于堂。」《喪大記》亦云「卒小斂，主人袒，説髦，括髮以麻」，下云「奉尸夷于堂」，是括髮在小斂之後，奉尸夷于堂之前。主人爲欲奉尸，故

❶「云」，浦鏜校以爲衍字。
❷「日」，衛氏《集説》作「後」。
❸「髺」，原作「髻」，據阮本改。

袒而括髮在前。今武叔奉尸夷堂之後乃投冠、括髮，故云「尸出户，乃變服，失哀節」。云「冠，素委貌」者，案《雜記》云：「小斂環絰，公、大夫、士一也。」注云：「士素委貌。大夫以上素爵弁，而加此絰焉。」鄭知然者，以《喪大記》云：「君將大斂，子弁絰。」大夫大斂無文，明亦弁絰。大斂既爾，明小斂亦然。故云大夫以上弁絰。案「武叔投冠」，武叔是諸侯大夫，當天子之士，故云「士素委貌」。若然，案《士喪禮》「主人括髮」，鄭注云：「始死，將斬衰者雞斯，將括髮者，❶去笄纚而紒。」無素委貌者，熊氏云：「《士喪禮》謂諸侯之士，故無素冠也。」崔氏云：「將小斂之時已括髮，括髮後，大夫以上加素弁，士加素委貌。至小斂訖，乃投去其冠而見括髮。」今案《士喪禮》及《大記》，皆小斂卒乃括髮，無小斂之前爲括髮者，崔氏之言非也。案《士喪禮》小斂括髮，鄭注《喪服變除》云「襲而括髮」者，彼據大夫以上之禮，死之明日而襲，與士小斂同日，俱是死後二日也。鄭注《士喪禮》一括髮之後，比至大斂自若。所以《大記》云「小斂，主人袒，說髦，括髮」，是諸侯小斂之時更括髮者，崔氏云：「謂說去其髦，更正括髮，非重爲括髮也。」「子游曰：知禮」 子游是習禮之人，見武叔失禮，反謂之「知禮」，故知嗤之也。

扶君，卜人師扶右，射人師扶左。 謂君疾時也。卜，當爲「僕」，聲之誤也。僕人、射人，皆平生時贊正君服位者。**君薨以是舉。** 不忍變也。《周禮·射人》：「大喪，與僕人遷尸。」 疏「扶君」至「是舉」 正義曰：此一節論君薨所舉遷尸之人。 注「謂君」至「位者」 正義曰：知是「君疾時」者，以下云「君薨以是舉」，故知「君疾時」也。知「卜，當爲僕」者，以卜人無正君之事。案《周禮·大僕職》「掌正王之服位」，《射人職》「掌國之三公、孤卿、大夫之位」，及王舉動悉隨王，故知也。

從母之夫，舅之妻，二夫人相爲服，❷君子未之言也。 二夫人，猶言此二人也。時有此二人同居，死相爲服者，甥居外家而非之。**或曰：同爨緦。** 以同居生緦之親，❸可。 疏正義曰：此一節論失禮之事。各依文解之。 注「時有」至「非之」 正義曰：知「同居」

❶ 「括髮」，阮校云：「許宗彥校本依鄭注『括髮』上增『齊衰者素冠』五字。」今按：許增字是。

❷ 「二夫人」，王引之《述聞》云：「正文、注文之『二夫人』，皆當作『夫二人』，寫者誤倒耳。」

❸ 「緦之親」，《考文》引古本、足利本「緦」下有「麻」字。

者，以下云「同爨緦」，故知同居也。云「甥居外家而非之」者，以言從母及舅，皆是外甥稱謂之辭，故知甥也。若他人之言，應云「妻之兄弟婦，夫之姊妹夫」相爲服，不得云「從母之夫，舅之妻」也。言「甥居外家而非之」者，謂甥來居在外姓舅氏之家，見有此事而非之。或云：外家者，以二人同住，甥居外旁之家，遥譏之。「或曰：同爨緦」甥既將爲非禮，或人以爲於禮可許，既同爨而食，合有緦麻之親。此皆據緦麻正衰，❶非弔服也，故云「相爲服」。若是弔服，疏人皆可，何怪此二人？何胤以爲「弔服加麻絰，如朋友然」，非也。凡弔服不得稱服，故上云「請喪夫子，若喪父而無服」。時朋友弔服而稱「無服」，故知此「相爲服」非弔服也。

喪事欲其縱縱爾，趨事貌。縱，讀如「揔領」之揔。吉事欲其折折爾。❷安舒貌。❸《詩》云：「好人提提」。❹故喪事雖遽不陵節，吉事雖止不怠。陵，躐也。止，立俟事時也。怠，惰也。故騷騷爾則野，謂太疾。鼎鼎爾則小人。謂大舒。君子蓋猶猶爾。疾舒之中。

疏「喪事」至「猶爾」　正義曰：此一節論吉凶趨容之事。各依文解之。

注「《詩》云：好人提提」　正義曰：所引者，《魏風·葛屨》之詩也。魏俗褊薄，遺新來婦人縫作衣裳，故述而刺之，云美好婦人初來之時提提然。引之者，證安舒之意。

「故喪」至「猶爾」　以上喪事欲疾，吉事欲舒，因上生下，故云喪事雖須促遽，亦當有常，不得陵越喪禮之節；吉事雖有行止住之時，❺不得怠憧寬慢。故喪事騷騷耳，❻過爲急疾，則如田野之人，急切無禮；若吉事鼎鼎爾，不自嚴敬，則如小人然，形體寬慢也。若君子之人，於喪事之内得疾之中，於吉事之内得舒之中。蓋行禮之時，明閑法

---

❶「據緦麻正衰」，阮校云：「浦鏜從《續通解》校作『據緦麻之正者』。」

❷「折折」，《考文》引古本作「提提」。

❸「安舒貌」，《考文》引古本、足利本此句上有「提提爾」三字。

❹「詩云好人提提」，阮校云：「《釋文》於經出『折折』，云『大兮反，注同』。則知注當作『折折』二字，引《詩》作『好人折折』。後人以《詩》本『提提』易之，遂使《釋文》『注同』二字懸而無薄。《正義》標起止作『提提』，又云『初來之時提提然』，從《詩》本作也。」

❺「吉事雖有行止住之時」，阮校云：「衛氏《集説》無『行』字，《續通解》同。按無『行』是也。」

❻「耳」，阮本作「爾」，與經文合。

則，志意猶猶然。「猶猶」是曉達之貌。喪具，君子恥具。辟不懷也。喪具，棺、衣之屬。一日二日而可爲也者，君子弗爲也。謂絞、紟、衾、冒。**疏**「喪具」至「弗爲也」　正義曰：此一節論孝子備喪具之事。各依文解之。**注**「辟不」至「之屬」　正義曰：此「辟不懷」，宣八年《左傳》云：「禮，卜葬先遠日，辟不懷也。」懷，思也。葬用近日，則是不思念其親。今送死百物皆具，是速棄其親。今未即辦具，是辟不思親之事也。云「喪具，棺、衣之屬」者，棺即預造，衣亦漸制，但不一時頓具。故《王制》云「六十歲制，七十時制，八十月制，九十日脩。唯絞、紟、衾、冒，死而后制」是也。《喪服》，兄弟之子猶子也，蓋引而進之也；嫂叔之無服也，蓋推而遠之也。或引或推，重親遠别。姑、姊妹之薄也，蓋有受我而厚之者也。欲其一心於厚之者。姑、姊妹嫁，大功。夫爲妻期。食於有喪者之側，未嘗飽也。助哀戚也。**疏**「喪服」至「者也」　正義曰：《喪服》是《儀禮》正經，記者録《喪服》中有下三事，各以釋之。其兄弟之子期，姑、姊妹出適大功，皆《喪服》經文。嫂叔無服，《喪服傳》文。所以「嫂叔無服」進在「姑、姊妹」之上者，取或引或推，二者相對。其子服重，是引而進之。其嫂無服，是推而遠之。並云「蓋」者，記人雖解其義，猶若不審然，故謙而言「蓋」。**注**「或引」至「遠别」　正義曰：己子服期，今昆弟之子亦服期，牽引進之，同於己子。案《喪服傳》「昆弟之子期，報之也」，此云「引」者，《喪服》有世父母、叔父母期，又云「昆弟之子何以亦期也？有相報答之義，故云報也」。己子服期，昆弟之子應降一等服大功，今乃服期，故云「引」也。二文相兼乃備。「或推」者，昆弟相爲服期，其妻應降一等服大功，今乃使之無服，是推，使疏而斥遠之也。言「重親」，解「或引」。言「遠别」，解「或推」。遠别者，何平叔云：「夫男女相爲服，不有骨肉之親，則有尊卑之異也。嫂叔親非骨肉，不異尊卑，恐有混交之失，推使無服也。」「姑、姊妹之薄也」者，未嫁之時爲之厚，今姑、姊妹出嫁之後爲之薄，蓋有夫壻受我之厚而重親之，欲一心事於厚重，故我爲之薄。曾子與客立於門側，其徒趨而出。徒，謂客之旅。曾子曰：「爾將何之？」曰：「吾父死，將出哭於巷。」以爲不可發凶於人館。❶曰：「反哭於爾

---

❶「不可發凶於人館」，阮本、余本、岳本「人」下有「之」字。

次！」次，舍也。禮館人使專之，若其自有然。曾子北面而弔焉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論館客使如其己有之事。 「曰：反哭於爾次」 於時立曾子之門，故曾子許其反哭於汝次舍之處。依禮，喪主西面，曾子所以北面弔者，案《士喪禮》主人西面，其賓亦在東門北面，❶謂同國之賓。曾子既許其哭於次，故以同國賓禮北面弔焉。 孔子曰：「之死而致死之，不仁而不可爲也。之死而致生之，不知而不可爲也。之，往也。死之、生之，謂無知與有知也。爲，猶行也。 是故竹不成用，瓦不成味，木不成斲，成，猶善也。竹不可善用，謂邊無縢。味，當作「沫」。沫，靧也。 琴瑟張而不平，竽笙備而不和，無宫商之調。 有鐘磬而無簨虡。不縣之也。横曰簨，植曰虡。 其曰明器，神明之也。」言神明死者也。神明者，非人所知，故其器如此。 疏正義曰：此一節論生人於死者不可致死、致生之事。 「之死而致死之」者，之，往也。謂生者以物往送葬於死者而致死之意，謂之無復有知，是不仁之事也，而不可爲也。 「之死而致生之」者，謂以物往送葬者，而雖死猶致生之意，是不知之事而不可爲也。 注「之往」至「知也」 正義曰：謂生者以物往送死者，故何胤云：「言往死者處，而致此死者之意。謂死如草木無知，如此用情則不仁，不可行於世也。往死者處而致此死者於全生之物，則不知，而不可行也。捨此二塗，不仁、不知之閒，聖人之所難言，付之不測之竟。言無知與有知者，即下云『夏后氏用明器，示民無知。殷人用祭器，示民有知也。』」 「是故竹不成用」者，聖人爲教，使人子不死於亡者，不便謂無知；不生於死者，不便謂有知。故制明器，以神明求之，不死不生，不可測也。成，善也。故爲器用並不精善也。 「竹不善用」，謂竹器邊無縢緣也。何胤云：「若全無知，則不應用。若全有知，則亦不應不成。故有器不成，是不死不生也。」 「瓦不成味」者，味猶黑光也。今世亦呼黑爲沫也。「瓦不善沫」，謂瓦器無光澤也。「木不成斲」者，斲，雕飾也。木不善斲。鄭注云：「味，當作沫。沫，靧也。」靧，謂靧面，證沫爲光澤也。❷ 「琴瑟張

❶ 「東門」，阮校云：「衛氏《集説》『東門』作『門東』。」今按：作「門東」是。

❷ 「鄭注云」至「光澤也」，浦鏜校云：「此二十一字當接前『瓦不成味』疏下。」今按浦校是。

而不平」者，亦張弦而不調平也。「竽笙備而不和」者，亦備而無宫商之調和也。「有鐘磬而無簨虡」者，簨虡，縣鐘磬格也。亦有鐘磬，而不用格縣挂之。鄭云「不縣之也」者，案《典庸器》云：「大喪，廞筍虡。」明知有而不縣之也。云「横曰簨，植曰虡」者，虡，距也。以用力，故曰虡也。注「言神」至「所知」❶ 正義曰：神明微妙無方，不可測度，故云「非人所知」也。

禮記正義卷第十

❶「所」字原脱，據阮本補。

禮記正義卷第十一

國子祭酒上護軍曲阜縣開國子臣孔穎達等奉勑撰

有子問於曾子曰，「問喪於夫子乎」？❶有子，孔子弟子有若也。夫子卒後問此，庶有異聞也。喪，謂仕失位也。魯昭公孫於齊，曰：「喪人其何稱？」曰：「聞之矣：喪欲速貧，死欲速朽。」有子曰：「是非君子之言也。」貧、朽，非人所欲。曾子曰：「參也聞諸夫子也。」有子又曰：「是非君子之言也。」曾子曰：「參也與子游聞之。」有子曰：「然。然則夫子有爲言之也。」曾子以斯言告於子游。子游曰：「甚哉！有子之言似夫子也。昔者夫子居於宋，見桓司馬自爲石椁，三年而不成。桓司馬，宋向戌之孫，❷名魋。夫子曰：『若是其靡也，死不如速朽之愈也。』死之欲速朽，爲桓司馬言之也。靡，侈。南宮敬叔反，必載寶而朝。敬叔，魯孟僖子之子仲孫閱，蓋嘗失位去魯，得反，載其寶來朝於君。夫子曰：『若是其貨也，喪不如速貧之愈也。』喪之欲速貧，爲敬叔言之也。」曾子以子游之言告於有子，有子曰：「然。吾固曰非夫子之言也。」曾子曰：「子何以知之？」有子曰：「夫子制於中都，四寸之棺，五寸之椁，以斯知不欲速朽也。中

❶「問喪」，《釋文》出「問喪」，云「問，或作聞」。《考文》引古本作「聞」。阮校云：「案《正義》云『汝曾聞失位在他國之禮於孔子否乎』，據此，則《正義》經文本作『聞喪』。《正義》又云『問喪，謂問失本位居他國禮也』，此二『問』字皆當作『聞』，否則岐出。」

❷「戌」，原作「戍」，據岳本、阮本改。

都，魯邑名也，孔子嘗爲之宰，爲民作制。孔子由中都宰爲司空，由司空爲司寇。昔者夫子失魯司寇，將之荆，將應聘於楚。蓋先之以子夏，又申之以冉有，以斯知不欲速貧也。」言汲汲於仕得禄。各隨文解之。

疏 正義曰：此一節論喪不欲速貧，死不欲速朽之事。各隨文解之。「有子問於曾子」者，此孔子卒後，弟子相問，冀有所異聞也。「問喪」，謂問失本位，居他國禮也。有子問於曾子云：汝曾聞失位在他國之禮於孔子否乎？ **注**「有子」至「何稱」 正義曰：案《仲尼弟子傳》「有若少孔子四十三歲」，彼注云「魯人」也。曾參，南武城人，字子輿，少孔子四十六歲。云「魯昭公孫於齊，曰：喪人其何稱」者，引《公羊》證失位者稱「喪」也：「昭公孫于齊，次于楊州。❶齊侯唁公于野井，昭公曰：『喪人其何稱？』」 「有子」至「言也」 以曾子云「喪欲速貧，死欲速朽」，有子云：「如是之語，非君子之言也。」夫子既是君子，必不爲此言。時有子唯問喪，不問死，曾子以喪、死二事報有子者，以喪、死俱爲惡事，貧、朽又事類相似，既言「喪欲速貧」，遂言「死欲速朽」。案此「速貧」在前，「速朽」在後，而下子游之對，先云「死欲速朽」，後言「喪欲速貧」，隨孔子所見言之先後也。且孔子爲中都宰之時，制其棺椁，不用速朽，其事在前。夫子失魯司寇，使子夏、冉有先適楚，不欲速貧，其事在後。故子游先言「速朽」，後言「速貧」，亦隨夫子之事前後。 **注**「桓司」至「名魋」 正義曰：案《世本》：「向戌生東鄰叔子超，❷超生左師眇。」眇即向巢也。魋是巢之弟，故云「向戌孫」也。 **注**「孔子」至「司寇」 正義曰：《孔子世家》：「定公九年，孔子年五十。定公以孔子爲中都宰，一年，四方皆則之。由中都宰爲司空，由司空爲司寇。定公十年，會于夾谷，攝相事。」此云「司寇」者，崔靈恩云：「諸侯三卿：司徒兼冢宰，司馬兼宗伯，司空兼司寇。三卿之下則五小卿，爲五大夫。故《周禮·太宰職》云諸侯立三卿五大夫也。五大夫者，司徒之下立二人，小宰、小司徒；司馬之下，以其事省，立一人爲小司馬，兼宗伯之事；司空之下立二人，小司寇、小司空。今夫子爲司空者，爲小司空也。從小司空爲小司寇也。」崔所以知然者，魯有孟、叔、季三卿爲政，又有臧氏爲司寇，故知

❶「楊」，常盤《校記》引阮校云：「惠棟校宋本作『陽』。」
❷「戌」，原作「戍」，據阮本改。下同。

孔子爲小司寇。崔解可依。「昔夫子」至「之荆」❶ 案《世家》，定十四年，齊人歸女樂，孔子去魯適衛。從衛之陳，過匡邑，匡人圍之，又復去。過蒲，又反於衛。又去衛，過曹適宋。時定公卒，宋桓魋欲殺孔子，伐夫子所過之樹，削夫子所過之跡。去宋適鄭，去鄭適陳。居三歲，又適衛。既不見用，將西見趙簡子，至河而聞殺竇鳴犢、與舜華也，又反於衛。復行如陳。時哀公三年，孔子年六十。明年，孔子自陳遷于蔡，三歲。孔子在陳、蔡之間，楚使人聘孔子，陳、蔡乃圍孔子，絶粮乏食七日。於是使子貢至楚，楚昭王興師迎孔子，將書社七百里封孔子，楚令尹子西諫而止之。是歲，楚昭王卒。孔子自楚反于衛，孔子年六十三，是魯哀公六年。以此言之，失司寇在定十四年，之楚在哀公六年，其間年月甚遠。且失司寇之後，嚮宋不嚮楚，❷而云「失魯司寇，將之荆」者，謂失魯司寇之後將往之荆，則哀公六年之荆，亦是失司寇之後，非謂失司寇之年即之荆也。

陳莊子死，赴於魯，魯人欲勿哭。君無哭鄰國大夫之禮。陳莊子，齊大夫陳恒之孫，名伯。繆公召縣子而問焉。縣子曰：「古之大夫，束脩之問不出竟，雖欲哭之，安得而哭之？以其不外交。今之大夫，交政於中國，雖欲勿哭，焉得而弗哭？言時君弱臣强，政在大夫，專盟會以交接。且臣聞之，哭有二道：有愛而哭之，有畏而哭之。」以權微勸之。公曰：「然。然則如之何而可？」縣子曰：「請哭諸異姓之廟。」明不當哭。於是與哭諸縣氏。

疏 正義曰：此一節記哭鄰國臣之法。注「陳莊」至「名伯」 正義曰：案《世本》：「成子當生襄子班，❸班生莊子伯。」鄭依《世本》知也。

仲憲言於曾子曰：「夏后氏用明器，示民無知也。所謂「致死之」。仲憲，孔子弟子原憲。殷人用祭器，示民有知也。所謂「致生之」。周人兼用之，示民疑也。」言使民疑於無知與有知。曾子曰：「其不然乎！其不然乎！非其説之非也。夫明器，鬼器也。祭

❶ 據本書導語文例，「昔」下當有「者」字。
❷ 「宋」，阮校引孫志祖云：「應作『衛』。」
❸ 「當」，常盤《校記》引阮校云：「惠棟校宋本作『常』。」

器，人器也。夫古之人胡爲而死其親乎？」言仲憲之言，三者皆非。此或用鬼器，或用人器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論不可致意於死人爲死爲生之事。各隨文解之。注「仲憲，孔子弟子原憲」正義曰：案《仲尼弟子傳》云：「原憲，字子思。」彼注云「魯人」也。其時與曾子評論三代送終器具之義也。「曰夏后」至「親乎」此以下是憲所説，❶並非也。其言夏后氏所以别作明器送亡人者，言亡人無知，故以不堪用之器送之，表示其無知也。「殷人用祭器，示民有知也」者，憲又言殷家不别作明器，而即用祭祀之器送亡人者，祭器堪爲人用，以言亡者有知，與人同，故以有用之器送之，表示其有知也。「周人兼用之，示民疑也」者，憲又言周世并用夏殷二代之器送亡者，不知定無知如夏，爲當定有知如殷。周人爲之致惑不可定者，故并用送之，是示於民疑惑不定也。「曾子曰：其不然乎！其不然乎」者，曾子聞憲所説不是，故重稱「不然」，深鄙之也。「夫明器，鬼器也。祭器，人器也」者，曾子鄙憲言畢，而自更説其義也。言二代用此器送亡者，非是爲有知與無知也，正是質文異耳。夏代文，言鬼與人異，故純用鬼器送之，非言爲無知也。殷世質，言雖復鬼，與人有異，亦應恭敬是同，故用恭敬之器仍貯食送之，非言爲有知也。説二代既了，則周并用之，❷非爲疑可知，故不重説。尋周家極文，言亡者亦宜鬼事，亦宜敬事，故并用鬼敬二器，非爲示民言疑惑也。然周唯大夫以上兼用耳，士唯用鬼器，不用人器。崔靈恩云：「此王者質文相變耳。」「夫古之人胡爲而死其親乎」者，曾子説義既竟，又更鄙於仲憲所言也。古，謂夏時也。言古人雖質，何容死其親乎？若是無知，❸則是死之義也。然憲子言三事皆非，而曾子此獨譏無知者，以夏后氏尤古故也，譏一則餘從可知也。

公叔木有同母異父之昆弟死，問於子游。木，當爲「朱」，《春秋》作「戍」，衛公叔文子之子，定公十四年奔魯。子游曰：「其大功乎？」疑所服也。親者屬，大功是。狄儀有同母異父之昆弟死，問於子夏。子夏曰：「我未之前聞也。魯人則爲之齊衰。」狄儀行齊衰。

❶「憲」，阮本「憲」上有「原」字。
❷「并」，阮本作「兼」，衛氏《集説》同。
❸「是」，衛氏《集説》作「示」，疑是。

今之齊衰，狄儀之問也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論爲同母異父昆弟死著服得失之事。各依文解之。注「木當」至「奔魯」 正義曰：案《世本》：「衛獻公生成子當，當生文子拔，拔生朱。」故知「木，當爲朱」也。言「《春秋》作戌」者，定十四年「衛公叔戌來奔」是也。注「疑所」至「功是」 正義曰：爲同母異父昆弟之服，《喪服》無文，故子游疑之。「其大功乎」？「乎」是疑辭也。云「親者屬，大功是」者，鄭意以爲同母兄弟，母之親屬，服大功是也。所以是者，以同父同母則服期，今但同母，而以母是我親，生其兄弟是親者血屬，故降一等而服大功。案《聖證論》王肅難鄭：「禮稱親者血屬，謂出母之身，不謂出母之子服也。若出母之子服大功，則出母之父母服應更重，何以爲出母之父母無服？王肅云：『同母異父兄弟服大功者，謂繼父服齊衰，其子降一等，故服大功。』」馬昭難王肅云：「異父昆弟，恩繼於母，不繼於父。肅以爲從繼父而服非也。」張融以爲「繼父同居有子，正服齊衰三月，乃爲其子大功，非服之差，玄説是也。」「今之齊衰，狄儀之問也」，不云「自狄儀始」者，庾蔚云：「狄儀之前，魯人先已行之，故不云自狄儀始也。」子思之母死於衛，子思，孔子孫，伯魚之子。伯魚卒，其妻嫁於衛。柳若謂子思曰：「子，聖人之後也。四方於子乎觀禮，子蓋慎諸！」柳若，衛人也，見子思欲爲嫁母服，恐其失禮，戒之。嫁母，齊衰期。子思曰：「吾何慎哉！吾聞之：有其禮，無其財，君子弗行也。謂時可行，而財不足以備禮。有其禮，有其財，無其時，君子弗行也。謂財足以備禮，而時不得行者。吾何慎哉！」時所止則止，時所行則行，無所疑也。喪之禮如子，贈襚之屬，不踰主人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論爲出母之喪行禮之事。注「子思，孔子孫，伯魚之子」 正義曰：《孔子世家》文。鄭言之者，以下云「子，聖人之後」，故具言之。注「柳若」至「衰期」 正義曰：云「嫁母，齊衰期」者，嫁母之服，《喪服》無文。案《喪服·杖期章》云：「父卒，繼母嫁，從，爲之服。報。」則親母可知，故鄭約云「齊衰期」也。又鄭止言「齊衰期」，不言嫡庶，故譙周、袁準並云：「父卒母嫁，非父所絶，嫡子雖主祭，猶宜服期。而《喪服》爲出母期，嫁母與出母俱是絶族，故知與出母同也。」張逸問：「舊儒、《世本》皆以『孔子

後數世皆一子』。禮，適子爲父後，爲嫁母無服。《檀弓》説子思從於嫁母服何？」鄭答云：「子思哭嫂爲位，必非適子。或者兄若早死無繼，故云『數世皆一子』。」**注**「謂財」至「行者」　正義曰：謂若嫁母之家，主人貧乏，斂手足形還葬，己雖有財，不得過於主人。故下注「喪之禮如子，贈襚之屬不踰主人」是也。

縣子瑣曰：「吾聞之，古者不降，上下各以其親。古，謂殷時也。上不降遠，下不降卑。滕伯文爲孟虎齊衰，其叔父也；爲孟皮齊衰，其叔父也。」伯文，殷時滕君也，爵爲伯，名文。**疏**正義曰：此一節論古者著服，上不降遠，下不降卑之事。各依文解之。　「瑣」，縣子名，據所聞而言也。「古者不降」，所聞之事也。古者，殷時也。周禮，以貴降賤，以適降庶，唯不降正耳。而殷世以上，雖貴，不降賤也。「上下各以其親」，不降之事也。上，謂旁親族：曾祖、從祖及伯叔之班族。❶下，謂從子、從孫之流。彼雖賤，不以己尊降之，猶各隨本屬之親輕重而服之，故云「上下各以其親」。庾蔚云：「上下，猶尊卑也。正尊周禮猶不降，則知所明者旁尊也。鄭恐尊名亂於正尊，故變文言『遠』也。」　「滕伯」至「父也」謂滕國之伯，名文，爲叔父孟虎著齊衰之服。其虎，是滕伯文叔父也。「爲孟皮齊衰，其叔父也」，謂滕伯爲兄弟之子孟皮著齊衰之服，其滕伯，是皮之叔父也。言滕伯上爲叔父，下爲兄弟之子，皆著齊衰，是「上不降遠，下不降卑」也。

后木曰：「喪，吾聞諸縣子曰：『夫喪，不可不深長思也，后木，魯孝公子惠伯鞏之後。買棺外内易。』我死則亦然。」此孝子之事，非所託。**疏**正義曰：此一節論屬子以死事非禮之事。各依文解之。　后木云：孝子居喪之禮，吾聞之於縣子云：「夫居喪不可不深思長慮也。孝子既深思長慮，故買棺之時，當令精好，斵削外内，使之平易。」后木既述縣子之言以語其子，又云「在後我身若死，則亦當然」。然，猶如是。我死亦當如是縣子之言，「買棺外内易」也。**注**「后木」至「之後」　正義曰：案《世本》：「孝公生惠伯革，其後爲厚氏。」《世本》云「革」，此云「鞏」；《世本》云「厚」，此云「后」，其字異耳。則惠伯之子孫無名木者，故鄭直云「其後」。**注**「此孝」至「所託」　正義曰：言「買棺外内滑易」者，此是孝子所爲

❶「班族」，衛氏《集説》無「族」字。

之事，非是父母豫所屬託，譏后木也。曾子曰：「尸未設飾，故帷堂。小斂而徹帷。」仲梁子曰：「夫婦方亂，故帷堂。小斂而徹帷。」斂者動搖尸，帷堂，爲人褻之。言方亂，非也。仲梁子，魯人也。小斂之奠，子游曰：「於東方。」曾子曰：「於西方。斂斯席矣。」曾子以俗說非。又大斂奠於堂，乃有席。小斂之奠在西方，魯禮之末失也。末世失禮之爲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論小斂失禮之事。各依文解之。注「言方」至「人也」 正義曰：知「方亂非」者，以小斂之後，豈無夫婦方亂之事？何故徹帷，乃云方亂？明爲動搖尸柩，故帷堂。案《春秋》定五年，魯有仲梁懷，是仲梁，魯人之姓，故知「仲梁子，魯人也」。「曾子曰：於西方」用禮，❶小斂之奠，設於東方，奠又無席。魯之衰末，奠於西方，而又有席。曾子見時如是，謂將爲禮，故云「小斂於西方」。斯，此也。其斂之時，於此席上而設奠矣。曾子之言失禮，故記者正之云：小斂之奠所以在西方，是魯人行禮，末世失其法也。注「曾子」至「有席」 正義曰：知曾子所言非者，案《士喪禮》小斂之奠，設於尸東。今曾子言「西方」，故爲非也。云「大斂奠於堂，乃有席」者，案《士喪禮》，「大斂之奠設於室，今云「堂」者，後人轉寫之誤，當云「奠於室」」。故鄭答趙商「堂當爲室」也。縣子曰：「綌衰繐裳，非古也。」非時尚輕涼慢禮。疏正義曰：此以下論縣子非當時人尚輕涼慢禮之事。綌，葛也。繐，布疏者，漢時南陽鄧縣能作之。當記時失禮，❷多尚輕細，故有喪者不服麤衰，但疏葛爲衰，繐布爲裳，故云「非古也」。古，謂周初制禮時也。子蒲卒，哭者呼滅。滅，蓋子蒲名。子皋曰：「若是野哉！」非之也。唯復呼名。子皋，孔子弟子高柴。哭者改之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論哭者呼名非禮之事。滅，子蒲名。子蒲卒，哭者呼其名，故子皋曰：「若是野哉！」野，不達禮也。「唯復呼名」，冀其聞名

❶「用」，阮本作「依」。潘宗周《校勘記》云：「從文例，當是空格。」常盤《校記》：「按：『用』字，疑『周』之譌。」今按：潘校疑是。

❷「當記」，阮校云：「毛本作『記當』。」浦鏜校云作「記當」是。

而反。哭則敬鬼神，不復呼其名。而此家哭，獨呼滅，子皐深譏之，故云「野哉」也。非之，乃改也。**杜橋之母之喪，宮中無相，以爲沽也。**沽，猶略也。**疏**正義曰：此一節論喪須立相導之事。沽，麤略也。禮，孝子喪親悲迷，不復自知禮節，事儀皆須人相導。而杜橋家母死，宮中不立相侍，❶故時人謂其於禮爲麤略。**夫子曰：「始死，羔裘玄冠者，易之而已。」羔裘玄冠，夫子不以弔。**不以吉服弔喪。**疏**正義曰：此一節論始死易服，小斂後不得吉服弔之事。但養疾者朝服，羔裘玄冠，即朝服也。始死，則易去朝服，著深衣，故云「易之而已」。記時有不易者。又有小斂後羔裘弔者，記人引《論語·鄉黨》孔子身自行事之禮，以譏當時之事，故曰「羔裘玄冠，夫子不以弔」。時多失禮，唯孔子獨能行之，故言之也。**子游問喪具，夫子曰：「稱家之有亡。」子游曰：「有無惡乎齊？」**❷惡乎齊，問豐省之比。**夫子曰：「有，毋過禮。苟亡矣，斂首足形，**形，體。**還葬，**還之言便也。言已斂即葬，不待三月。**縣棺而封，**不設碑繂，不備禮。封，當爲「窆」。窆，下棺也。《春秋傳》作「堋」。**人豈有非之者哉！」**不責於人所不能。**疏**正義曰：此一節論問送終所須當辦具也。「夫子曰：稱家之有亡」，稱，猶隨也。亡，無也。言各隨其家計豐薄有無也。「子游曰：有無惡乎齊」，惡乎，猶於何也。子游言：若必隨家之有無貧富，於何可齊？故子游疑而問之。「夫子曰：有，毋過禮」，此答是稱富家也。毋，猶不也。禮有節限，設若家富，有正禮可依，而不得過禮。「苟亡矣，斂首足形」，此答貧家也。亡，無也。家無財也，但使衣衾斂於首足形體，不令露見而已。「還葬」，還，便也。禮雖衆多，葬日有數，若貧者，斂竟便葬，不須停殯，待其月數足也。「還之言便也」，言已斂即葬，不待三月也。「縣棺而封」，封即窆。窆，下棺内壙中也。貴者則用碑繂，若貧而即葬

❶「侍」，阮校云：「浦鏜校，『侍』改『導』。」

❷「無」，《釋文》作「亡」，閩、監、毛本及衛氏《集説》同。《石經考文提要》云：「坊本作『無』。案上稱『家之有亡』，下稱『苟亡矣』，俱作『亡』。此作『無』，岐出。今從作『亡』之本。」黄侃《手批白文十三經》亦改「無」作「亡」。

者，但手縣棺而下之，同於庶人，不待碑繂。不設碑繂，不備禮。注「封當」至「作堋」正義曰：「《春秋傳》作堋」者，案《左傳》昭十二年：「鄭簡公卒。將爲葬除，司墓之室有當道者，毁之則朝而堋，弗毁則日中而堋。」杜注云：「司墓之室，鄭之掌公墓大夫徒屬之家。堋，下棺也。」司士賁告於子游曰：「請襲於牀。」時失之也。禮，唯始死廢牀。子游曰：「諾。」縣子聞之，曰：「汏哉叔氏！專以禮許人。」當言「禮然」，言「諾」非也。叔氏，子游字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論不可以禮許人之事。案《喪大記》，始死廢牀，至遷尸及襲，皆在於牀。當時失禮，襲在於地，故「司士賁告子游」。「子游曰諾」者，子游知襲在牀爲是，故以許諾之。「縣子聞之，曰：汏哉叔氏！專以禮許人」，汏，自矜大也。叔氏，子游别字也。言凡有來諮禮事者，當據禮以答之。今子游不據前禮以答之，專輒許諾，如似禮出於己，是自矜大，故縣子聞而譏之「曰汏哉」！當言「禮也」，言「諾」非也。宋襄公葬其夫人，醯醢百甕。曾子曰：「既曰明器矣，而又實之。」言名之爲明器，而與祭器皆實之，是亂鬼器與人器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論宋襄公失禮之事。案《春秋》，宋襄公卒在僖二十三年。案文十六年傳云：「宋昭公將田孟諸，未至，襄夫人周襄王之姊使甸師攻而殺之。」則宋襄公夫人卒在襄公後，其年極多。此得云「宋襄公葬其夫人」者，蓋襄公初取夫人，死在襄公之時，故得葬之。其後取夫人，是襄王之姊，死在襄公之後，義不相妨。「曾子曰：既曰明器而又實之」者，曾子不譏器之多，但譏其實爲非也。言既曰神明之器，當虚也，故譏云「而又實之」也。「言名之爲明器，而與祭器皆實之，是亂鬼器與人器也」，案《既夕禮》「陳明器」後云「無祭器」，鄭云：「士禮略也。大夫以上兼用鬼器與人器。」若此，大夫、諸侯並得人鬼兼用，則空鬼而實人。故鄭云「與祭器皆實之，是亂鬼器與人器」也。士既無人器，則亦實明器。故《既夕禮》云「甕三：醯、醢、屑」，又云「甒二：醴、酒」也。若夏后氏專用明器，則分半以實之。殷人全用祭器，則亦分半以虚之。周人兼用明器、人器，人器實之，明器虚之。孟獻子之喪，獻子，魯大夫仲孫蔑。司徒旅歸四布。旅，下士也。司徒使下士歸四方之賻布。夫子曰：「可也。」時人皆貪，善其能廉。疏正義曰：此一

節論因喪不貪利之事。「孟獻子之喪」，送終既具，賻布有餘，其家臣司徒敬子稟承主人之意，使旅下士歸還四方賻主人之泉布也。謂四方賻者，泉布本助喪用，今既有餘，故歸還之。時人皆貪，獻子之家，獨能如此，故夫子曰「可也」，善其能廉。皇氏以爲「獻子有餘布，歸之於君，君令國之司徒歸賻於四方」。案《春秋》，魯上卿季氏也，仲孫蔑之卒，季氏無謚曰敬子者，皇氏之言非也。熊氏以爲「獻子家臣爲司徒，故《左傳》『叔孫氏之司馬鬷戾』，是家臣亦有司徒、司馬也。」

讀賵，曾子曰：「非古也，是再告也。」曾子言非禮。❶祖而讀賵，賓致命；將行，主人之吏又讀賵，❷所以存録之。

成子高寢疾，成子高，齊大夫國成伯高父也。慶遺入請，曰：「子之病革矣，如至乎大病，則如之何？」覸其意。革，急也。遺，慶封之族。子高曰：「吾聞之也，生有益於人，死不害於人。吾縱生無益於人，吾可以死害於人乎哉！我死，則擇不食之地而葬我焉。」不食，謂不墾耕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論臨死不忘儉之事。注「成子」至「父也」　正義曰：知者，以其有「慶遺入請」，齊有慶氏，故知是「齊大夫」。齊有國子高，故知姓國。又見齊《世本》「懿伯生貞孟，貞孟生成伯高父，國氏」，以此知也。

子夏問諸夫子曰：「居君之母與妻之喪？」「居處、言語、飲食，衎爾」。衎爾，自得貌。爲小君，惻隱不能至。賓客至，無所館。夫子曰：「生於我乎館，死於我乎殯。」仁者不厄人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論臣服小君儀容之事。上子夏問居君之母與妻之喪。此「居處、言語」是夫子答辭，不云「子曰」者，記人略也。

國子高曰：「葬也者，藏也。藏也者，欲人之弗得見也。是故衣足以飾身，棺周於衣，椁周於棺，土周於椁。言皆所以爲深邃，難人發見之也。國子高，成子高也。成，謚也。反壤樹之哉！」反，復

---

❶「曾子言非禮」，此從衛氏《集説》斷句。張敦仁《考異》「非」字句絶，「禮」字屬下。

❷「吏」，岳、閩、監、毛本作「史」。張敦仁《考異》云：「吏，當作『史』，在《既夕》有明文。」

也。怪不如大古也，而反封樹之。意在於儉，非周禮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論重古非今之事。子高之意，人死可惡，故備以衣衾、棺椁，欲其深邃，不使人知。今乃反更封壤爲墳，而種樹以標之哉！言不可封壤種樹也。國子意在於儉，非周禮之法。注「怪不」至「周禮」 正義曰：唐、虞以上，謂之大古。《易·繫辭》云：「古之葬者，厚衣之以薪，不封不樹。」今既封樹，故云「怪不如大古也」。

孔子之喪，有自燕來觀者，舍於子夏氏。子夏曰：「聖人之葬人，與人之葬聖人也，子何觀焉？與，及也。昔者夫子言之曰：『吾見封之若堂者矣，封，築土爲壟。堂形，四方而高。見若坊者矣，坊形旁殺，平上而長。見若覆夏屋者矣，覆，謂茨瓦也。夏屋，今之門廡也，其形旁廣而卑。❶見若斧者矣。斧形旁殺，刃上而長。從若斧者焉。』❷孔子以爲刃上難登，狹又易爲功。馬鬣封之謂也。俗間名。今一日而三斬板，而已封，板，蓋廣二尺，長六尺。斬板，謂斷其縮也。三斷上之，❸旁殺。蓋高四尺，其廣袤未聞也。《詩》云：「縮板以載。」尚行夫子之志乎哉！」尚，庶幾也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論葬夫子封墳之法。燕國人聞葬聖人，恐有異禮，故從燕來魯觀之，舍於子夏氏。舍，住也。燕人來住子夏家也。「子夏曰：聖人之葬人與人之葬聖人也，子何觀焉」？與，及也。子夏謂燕人云：「若聖人葬人，及人葬聖人，皆用一禮，而子遠來，何所觀乎？」王肅云：「『聖人葬人』，『與』屬上句。以言若聖人葬人與？則人庶有異聞，得來觀者。若人之葬聖人，與凡人何異，而子何觀之？」然公西赤爲志，偏用三王，而子夏謂葬聖人，❹與凡人不異者，

❶「旁」，阮校云：「《考文》引古本、足利本『旁』下有『殺』字。」

❷「從若斧者焉」，《考文》引古本句上有「吾」字。王念孫云：「『從』上有『吾』字，而今本脱之。『吾從若斧者焉』，乃夫子之言。鄭注正釋夫子所以從若斧者之故。《正義》所見本已脱『吾』字，故以『從若斧者焉』爲子夏之言。」詳王引之《述聞》。今按：王説是。經文之標點從鄭注，不從孔疏。

❸「上」，撫本、岳本、阮本作「止」，魏氏《要義》同。

❹「而」，阮本作「禮」，屬上讀。阮校云：「閩、監、毛本同。惠棟校宋本『禮』下有『而』字，《考文》引宋板『禮』作『而』，與惠校不同。」

今謂聖凡相葬，禮儀不殊，而孔子葬異，此是賢葬聖師，別自表義，不施世爲法。而子夏恐燕人學斆此禮，故懸而拒之，云其禮本應如一也。而下又述昔聞夫子見四封之異者，此處可共，是許燕人學之，故備陳其教，以赴遠觀之意。❶「昔者夫子言之曰：吾見封之若堂者矣」，既已語燕人無觀，又此歷述孔子之言者，欲以此語與燕人爲法。封，謂墳之也，若如堂基，四方而高。「見若坊者矣」，坊，堤也。堤坊水，上平而兩旁殺，其南北長也。言又見有築墳形如坊者也。「見若覆夏屋者矣」，殷人以來，始屋四阿。夏家之屋，唯兩下而已。無四阿，如漢之門廡。又言見其封墳如覆夏屋，唯兩下而殺，卑而寬廣。又見封如斧之形，其刃嚮上，長而高也。既言四墳之異，夫子之意，「從若斧者焉」，以爲刃上難登，狹又易爲功力。子夏既道「從若斧形」，恐燕人不識，故舉俗稱「馬鬣封之謂也」以語燕人。馬騣鬣之上，其肉薄，封形似之。「今一日而三斬板」，子夏前述明夫子語，又引今會古竟，更述其今葬孔子，既是從斧之墳。「今一日」者，謂今作孔子墳，正用一日之功，❷儉約不假多時。於一日之中而三斬板者，謂作墳法也。築墳之法，所安板側於兩邊，而用繩約板令立，後復內土於板之上，中央築之，令土與板平，則斬所約板繩，斷而更置於見築土上，又載土其中。三徧如此，其墳乃成，故云「今一日而三斬板」也。「而已封」者，爲三徧設板築土而止已其封也。故鄭注「板，蓋廣二尺，長六尺」。板廣二尺，疊側三板，應高六尺，而云「四尺」者，但形旁袤漸斂，上狹下舒，如斧刃之形，使三板取高四尺，以合周制也。「尚行夫子之志乎哉」者，尚，庶幾也。言「今一日三斬板」，是庶幾慕行於孔子平生所志也。以示燕人。注「板蓋」至「以載」　正義曰：知「板，蓋廣二尺」，案《祭義》曰「築宮仞有三尺」，是牆高一丈。《公羊傳》云「五板爲堵」，則板廣二尺，故五板高一丈也。知「板長六尺」者，以《春秋左氏》説雉長三丈，高一丈。《公羊傳》云「五板爲堵，五堵爲雉」，接五堵而爲雉，則堵長六尺。故《詩箋》云：「雉長三丈，則板六尺。」知「蓋高四尺」者，以上「合葬於防，崇四尺」，今葬夫子，不可過之。又板廣二尺，三板斜殺，唯高四尺耳。其東西之廣，南北之袤，則未聞也。引《詩》「縮板以載」，是《大雅·緜》之篇也。引之者，證縮爲約板之繩。孫毓難云：「孔子墓，魯城北門

❶「赴」，阮校云：「許宗彥校『赴』作『副』。」

❷「正」，阮校云：「疑『止』字之譌。」

外西，壙四方，前高後下，形似卧斧，高八九尺。今無馬鬣封之形，不止于三板。」《記》似誤者，孫毓云據當時所見，其壙或後人增益，不與元葬壙同，無足怪也。婦人不葛帶。婦人質，不變重者，至期除之。卒哭，變絰而已。疏正義曰：此論齊斬婦人帶要、絰也。葬後卒哭，變麻易葛，而婦人重要而質，不變所重，故不葛帶，至期除之。卒哭，直變絰而已。大功以下輕，至卒哭，並變爲葛，與男子同。絰，首絰也。婦人輕首重要故也。有薦新，如朔奠。重新物，爲之殷奠。疏正義曰：「薦新」，謂未葬中間，得新味而薦亡者。「如朔奠」者，謂未葬前，月朔大奠於殯宫者。大奠則牲饌豐也。朔禮視大斂，士則特豚三鼎。今若有新物及五穀始熟薦於亡者，則其禮牲物如朔之奠也。大夫以上，則朔望大奠。若士，但朔而不望。既葬，各以其服除。卒哭，當變衰麻者變之。或有除者，不視主人。疏正義曰：「既葬」，謂三月葬竟後，至卒哭，重親各隨所受而變服。若三月之親，至三月數滿應除者，葬竟各自除，不待主人卒哭之變，故云「各以其服除」也。池視重霤。如堂之有承霤也。承霤，以木爲之，用行水，亦宫之飾也。柳，宫象也，以竹爲池，衣以青布，縣銅魚焉。今宫中有承霤，云以銅爲之。疏正義曰：「池」者，柳車之池也。「重霤」者，屋承霤也，以木爲之，承於屋霤，入此木中，又從木中而霤於地，故謂此木爲重霤也。天子則四注，四面爲重霤。諸侯四注，重霤則差降，去後餘三。大夫唯餘前後二。士則唯一，在前。而生時既屋有重霤以行水，❶死時柳車亦象宫室，而於車覆鼈甲之下，牆帷之上，織竹爲之，形如籠，衣以青布，以承鼈甲，名之爲池，以象重霤。方面之數，各視生時重霤。君即位而爲椑，椑，謂杝棺親尸者。椑，堅著之言也。言天子椑内，又有水、兕革棺。歲壹漆之，若未成然。藏焉。虚之不合。❷疏正義曰：此一節論人君尊，即位得

❶「而」，阮校云：「衛氏《集説》無『而』字，浦鏜校云『而』衍字。」

❷「合」，毛本作「令」，衛氏《集説》同，《考文》引古本同。《釋文》本作「令」，云「本又作合」。阮校云：「《正義》云：『虚之不令也，令，善也。一本爲虚之不合者，謂不以蓋合覆其上。』然則《正義》本當亦作『令』，與《釋文》同。今作『合』，注與疏不相謀，當由附合注疏時所據注本不同。毛本改從『令』是也。」

爲棺之事。「君」，諸侯也。言諸侯則王可知也。「椑」，杝棺也，漆之堅强甓甓然也。人君無論少長，而體尊備物，故亦即位而造爲此棺也。椑，謂杝棺親尸者也。古者天子椑内又有水、兕，而諸侯無，但用杝在内以親尸也。「歲壹漆之」者，雖爲尊得造，交未供用，故不欲即成，但每年一漆，示如未成也。唯云漆杝，則知不漆杝棺外屬等。「藏焉」者，棺中不欲空虚如急有待也，虚之不令也。令，善也。言若虚空，便爲不善，故藏物於其中。一本爲「虚之不合」者，謂不以蓋合覆其上。既不合覆，不欲令人見，故藏焉。

復、楔齒、綴足、飯、設飾、帷堂並作。設飾，謂遷尸又加新衣。父兄命赴者。謂大夫以上也。士，主人親命之。

疏正義曰：此一節論始死之事。「復」，招魂也。楔，柱也。招魂之後，用角柶柱亡人之齒令開，使含時不閉也。「綴足」者，復用燕几綴亡人之足令直，使著屨時不辟戾也。「飯」者，飯含也。「設飾」者，謂襲斂遷尸之時及又加著新衣也。「帷堂」者，謂小斂時。「並作」者，作，起爲也。自復以下諸事，並起以帷堂，故云「並作」。「父兄命赴者」，亦復後之事。赴，謂死者生時於他人有恩識者，今死，則其家宜使人往相赴告也。《士喪禮》則孝子自命赴者，若大夫以上，則父兄命之也。何以然？尊，許其病深，故使人代命之也。雖代命之，猶稱孝子名也。

君復於小寢、大寢、小祖、大祖、庫門、四郊。尊者求之備也。亦他日所嘗有事。

疏正義曰：此一節論人君禮備，復處又多。自「小寢」以下，明招魂處所也。「君」，王侯也。「於小寢」者，前曰廟，後曰寢。《爾雅》云：「室有東西廂曰廟，無東西廂有室曰寢。」此小寢者，所謂高祖以下寢也。王、侯同。「大寢」，謂天子始祖、諸侯大祖也。「小祖」，高祖以下廟也。王、侯同。「大祖」，天子始祖、諸侯大祖廟也。兩言於廟，求神備也。《周禮·夏采》「以冕服復於大祖廟」是也。其小廟，則祭僕復之。其小寢、大寢，則隸僕復之。故《祭僕》云「復于小廟」，鄭注云：「小廟，高祖以下也。」《隸僕》云「復于小寢、大寢」，注云：「小寢，高祖以下廟之寢也。始祖曰大寢。」「四郊」，則夏采復之。故《夏采》云：「乘車建綏，復於四郊。」此天子之事也。其諸侯復，則小臣。故《喪大記》云：「小臣復。」案《周禮·内小臣職》：「小臣，上士四人。」案《雜記》云：「復西上。」注：「各如其命數。」上公九命，侯伯七命，則小臣不足，明更有餘

官。又復人雖依命數，復處既多，則復人不足，當於此復了，更轉嚮他處。喪不剥奠也與，祭肉也與。剥，猶倮也。有牲肉則巾之，爲其久設，塵埃加也。脯醢之奠不巾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論祭肉不可露見之事。剥，猶倮露也。言喪奠脯醢，不復設巾，可得倮露。「與」是語辭。謂喪不倮露奠者，爲有祭肉也。無祭肉，即得倮露。注「有牲」至「不巾」 正義曰：案《士喪禮》小斂，陳一鼎。小斂既，「奠于尸東，祝受巾，巾之」，是「有牲肉則巾之」也。《士喪禮》又云「始死，脯醢醴酒，奠于尸東，無巾」，又殯後，朝夕「乃奠醴酒脯醢，如初設，不巾」，是脯醢醴酒不巾也。案《既夕禮》柩朝廟，「重先，奠從。奠設如初，巾之」。此亦脯醢之奠，巾之者，爲其在堂，恐埃塵，故雖脯醢亦巾之。此文「脯醢之奠不巾」者，據室内也。既殯旬，而布材與明器。木工宜乾腊，且豫成。材，椁材也。朝奠日出，夕奠逮日。陰陽交接，庶幾遇之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論葬禮須豫備之事。 「既殯旬」，謂殯後十日也。 「而布材與明器」者，布，班也。材，謂椁材也。殯後十日，而班布告下覓椁材及送葬明器之材。或云：布其木，宜乾腊，故豫須暴之也。《士喪禮》

筮宅吉，「左還椁，獻明器之材于殯門外」是也。父母之喪，哭無時；使必知其反也。謂既練。或時爲君服金革之事，反必有祭。疏正義曰：禮，哭無時有三種。一是初喪，未殯之前，哭不絶聲。二是殯後，除朝夕之外，廬中思憶則哭。三是小祥之後，哀至而哭。或一日二日，而無復朝夕之時也。此云「哭無時」，謂小祥之後也。何以知然？下云「使必知其反」，是其可使之時也。「使必知其反也」者，使，謂君使之也。既小祥，哭無時，其時可爲君所使服金革之事也。❶反，還也。若爲使還家，當必設祭告親之神，令知其反，亦「出必告，反必面」之義也。注「謂既練。或時爲君服金革之事，反必有祭」者，《禮運》云：「三年之喪，期不使。」《公羊傳》亦期不使，是知期内不使，則期外可使也。而《曾子問》云：「卒哭，服金革之事無辟。」此魯侯有爲爲之也。《喪大記》云「卒哭而服金革之事」，鄭云：「權禮也。」是知卒哭而使，非正禮也。練，練衣黄裏、縓緣，小祥，練冠、練中衣，以黄爲内，縓爲飾。黄之色，卑於纁。縓，纁之類。明外除。葛要

❶「服」字原脱，據毛本、殿本、庫本、阮本及鄭注補。

經，繩屨無絇，角瑱，瑱，充耳也。吉時以玉。人君有瑱。**鹿裘衡長袪。**衡，當爲「横」，字之誤也。袪，謂褎緣袂口也。練而爲裘，横廣之，又長之，又爲袪。則先時狹短無袪可知。吉時麑裘。**袪，裼之可也。**裼，表裘也。有袪而裼之，備飾也。《玉藻》曰：「麑裘青豻褎，絞衣以裼之。」鹿裘亦用絞乎？ 疏 正義曰：「練」，小祥也。小祥而著練冠、練中衣，故曰「練」也。「練衣」者，練爲中衣。「黄裏」者，黄爲中衣裏也。正服不可變，中衣非正服，但承衰而已，故小祥而爲之黄袷裏也。「縓緣」者，縓爲淺絳色也。緣，謂中衣領及褎緣也。裏用黄而領、緣用縓者，領、緣，外也，明其外除，故飾見外也。「葛要絰」者，亦小祥後事也。小祥，男子去首絰，唯餘要葛也。「繩屨」者，謂父喪菅屨；卒哭，受齊衰蒯藨屨；至小祥，受大功繩麻屨也。「無絇」者，絇，屨頭飾也，吉有喪無。「角瑱」者，瑱，充耳也。人君平常吉用玉爲之，以掩於耳。在初喪亦無，至小祥微飾，以角爲之。「鹿裘」者，亦小祥後也。爲冬時吉凶衣裏皆有裘，吉時則貴賤有異，喪時則同用大鹿皮爲之。鹿色近白，與喪相宜也。「衡長袪」者，衡，横也。袪，褎緣口也。小祥之前，裘狹而短，袂又無袪。至小祥稍飾，則更易作横廣大者也，又長之，又設其袪也。「練而爲裘」者，爲，猶作也。前時已有裘，但短小。至小祥，更作大長者，横廣之，又長之，爲袪。更新造之，又加此三法也。「袪，裼之可也」者，裼，謂裘上又加衣也。吉時裘上皆有裼衣。喪已後既凶質，雖有裘，裘上未有裼衣。至小祥，裘既横長及有袪，爲吉轉文，故加裼之可也。案如此文，明小祥時外有衰，衰内有練中衣，中衣内有裼衣，裼衣内有鹿裘，鹿裘内自有常著襦衣。

注「黄之」至「外除」 正義曰：纁是赤色也，其色華美。黄雖是正色，卑質於纁。❶《爾雅·釋器》云：「一染謂之縓，三染謂之纁。」故言「纁類」也。華者在外，故云「明外除」。 注「吉時以玉。人君有瑱」。 正義曰：案吉時君、大夫、士皆有瑱，此唯云「人君有瑱」者，以經云「角瑱」，故鄭云「吉時以玉」，據人君吉時。又云「人君有瑱」，故知人臣凶時無瑱。 注「玉藻」至「絞乎」 正義曰：引《玉藻》者，以此經「鹿裘」直云「裼之可」，不知裼用何衣。大者曰鹿，小者曰麑。同類之物，麑裘既用絞爲裼，則「鹿裘亦用絞乎」？「乎」者疑辭。然麑裘用青豻爲褎，則鹿

❶「卑質」，阮校云：「衛氏《集説》作『質卑』。」

裘之褎亦用青豻也。有殯，聞遠兄弟之喪，雖緦必往；親骨肉也。非兄弟，雖鄰不往；疏無親也。所識，其兄弟不同居者皆弔。就其家弔之，成恩舊也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論哭弔之事。「所識，其兄弟不同居者皆弔」者，此文連上「有殯」之下，若其骨血兄弟，雖緦必往；若其非兄弟骨血，疏外之人，雖鄰不往。今有既非兄弟，又非疏外，平生所共識知，往來同恩好，今若身死者，兄弟雖不同居，亦就往弔之，成其死者之恩舊也。其死者兄弟不同居尚往弔之，則死者子孫就弔可知。舉疏以見親也。己有殯得弔之者，以其死者與我有恩舊也。皇氏以爲「別更起文，不連有殯之事。所識者，謂識其死者之兄弟，是小功以下之親。既識兄弟，雖不同居，皆一一就弔之」。不知然否，故兩存焉。天子之棺四重：尚深邃也。諸公三重，諸侯再重，大夫一重，士不重。水、兕革棺被之，其厚三寸，以水牛、兕牛之革以爲棺被，革各厚三寸，合六寸也。此爲一重。杝棺一，所謂椑棺也。《爾雅》曰：「椵，杝。」梓棺二。所謂屬與大棺。四者皆周。周，帀也。凡棺，用能濕之物。棺束縮二衡三，衽每束一。衡，亦當爲「橫」。衽，今小要。衽，或作「漆」，或作「髹」。柏椁以端長六尺。以端，題湊也，其方蓋一尺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論天子、諸侯以下棺椁厚薄長短之事。❶「天子之棺四重」者，尊者尚深邃也。四重者，水牛、兕牛皮二物爲一重也，又杝爲第二重也，又屬爲第三重也，又大棺爲第四重也。四重凡五物也。以次而差之，上公三重，則去水牛，餘兕、杝、屬、大棺也。侯伯子男再重，又去兕，餘杝、屬、大棺。大夫一重，又去杝，餘屬、大棺也。士不重，又去屬，唯單用大棺也。天子大棺厚八寸，屬六寸，椑四寸，又二皮六寸，合二尺四寸也。上公去水牛之三寸，餘兕、椑、屬、大棺，則合二尺一寸。諸侯又去兕之三寸，餘合一尺八寸也。列國上卿又除椑四寸，餘合一尺四寸也。大夫大棺六寸，屬四寸，合一尺。士則不重，但大棺六寸耳，故庶人四寸矣。而天子卿大夫文不見，有通者云：天子卿大夫並與列國君同，若天子之士，與諸侯大夫同也。喪質，

❶「諸侯」，衛氏《集説》無「諸侯」二字。浦鏜校云，「諸侯」二字衍。

不得依吉時祭服也。若吉時祭服，則天子臣與諸侯同。然春秋時多僭，趙簡子言罰乃「不設屬、椑」，非也。水、兕二皮並，不能厚三寸，故合被之，令各厚三寸也。二皮能濕，故最在裏，近尸也。　「杝棺一」者，椵也，材亦能濕，故次皮也。杝唯一種，故云「一」也。諸侯無革，則杝親尸也，所謂椑棺也，即前言「君即位爲椑」是也。杝即椵木。鄭引《爾雅》曰「椵，杝」。一物二名，名椵，又名杝也。「梓棺二」者，杝棺之外，又有屬棺。屬棺之外，又有大棺。大棺與屬棺並用梓，故云「二」也。則《喪大記》云「屬六寸，大棺八寸」也。　「四者皆周」者，四，四重也。周，帀也。謂四重之棺，上下四方，悉周帀也。唯椁不周，下有茵，上有抗席故也。　「棺束」者，古棺木無釘，故用皮束合之。　「縮二」者，縮，縱也。縱束者，用二行也。　「衡三」者，横束者，三行也。　「衽每束一」者，衽，小要也，其形兩頭廣，中央小也。既不用釘棺，❶但先鑿棺邊及兩頭合際處作坎形，則以小要，連之令固。棺並相對，❷每束之處，以一行之衽連之。若竪束之處，則竪著其衽，以連棺蓋及底之木，使與棺頭尾之材相固。漢時呼衽爲小要也。　「柏椁」者，謂爲椁用柏也。天子柏，諸侯松，大夫柏，士雜木也。鄭注《方相職》云：「天子椁柏，黃腸爲裏，而表以石焉。」　「以端」者，端，猶頭也。積柏材作椁，並葺材頭也，故云「以端」。　「長六尺」者，天子椁材，每段長六尺而方一尺。天子以下，庶人以上，鄭注《喪大記》具之。　注「衽，或作漆，或作髤」　正義曰：經之「衽」字，諸《禮記》本或有作「漆」字者，或有作「髤」字者。　注「以端」至「一尺」　正義曰：以此木之端首題湊嚮内，知「其方蓋一尺」者，以庶人四寸之棺，五寸之椁，椁厚於棺一寸。案《喪大記》：「君大棺八寸。」君，謂諸侯。則天子之大棺或當九寸，其椁厚一尺，故云「其方蓋一尺」，則椁之厚也。如鄭此言，椁材並皆從下壘，至上始爲題湊。湊，嚮也，言木之頭，相嚮而作四阿也。如此乃得椁之厚薄與棺相準。皇氏以爲「壘椁材，從下即題湊，椁六尺」，與椁全不相應，又鄭何云「其方蓋一尺」？皇氏之義非也。

天子之哭諸侯也，爵弁絰，紂衣。　服士之祭服以哭之，明爲變也。天子至尊，不見尸柩，不弔服，麻不加於采。此言「絰」，衍字也。時人聞有弁絰，因云之耳。《周禮》王弔諸

❶「既不用釘棺」，衛氏《集説》作「既棺不用釘」。
❷「棺」，衛氏《集説》「棺」下有「束」字。

侯，弁絰緦衰也。或曰：使有司哭之。非也。哀戚之事，不可虚。爲之不以樂食。蓋謂殯斂之閒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論天子哭諸侯之事。注「服士」至「衰也」 正義曰：「天子至尊，不見尸柩，不弔服」者，薨在本國，天子遥哭之，不親見尸柩，不服緦衰。弔而服爵弁紂衣。紂衣，絲衣也。則諸侯以下雖不見尸柩，仍弔服也。 「或曰：使有司哭之」者，或人云：天子不自哭，但令有司哭之耳，非也。 「爲之不以樂食」，此是記者之言，非復或人之説也。天子食有樂，今喪諸侯，❶故食不復奏樂也。此「不以樂食」者，「蓋謂殯斂之間」，鄭以意斷不用樂之期也。諸侯五日殯也，然諸侯爲其臣，或至葬不食肉，卒哭不舉樂。蓋臣少而已卑，不得同王也。天子之殯也，菆塗龍輴以椁，菆木以周龍輴如椁而塗之。天子殯以輴車，畫轅爲龍。加斧于椁上，畢塗屋，斧，謂之黼，白黑文也。以刺繡於縿幕，加椁以覆棺，已乃屋其上，盡塗之。天子之禮也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論菆塗爲古天子殯法也。「菆」，叢也。謂用木叢棺，❷而四面塗之，故云「菆塗」也。 「龍輴」者，殯時輴車載柩，而畫轅爲龍，故云「龍輴」也。 「以椁」者，亦題湊叢木，象椁之形，故云「以椁」。 「加斧于椁上」者，斧，謂繡覆棺之衣爲斧文也。先菆四面爲椁，使上與棺齊，而上猶開也，以棺衣從椁上入覆於棺，故云「加斧于椁上」也。 「畢塗屋」者，畢，盡也。斧覆既竟，又四注爲屋，覆上而下，四面盡塗之也，故云「畢塗屋」。鄭云「菆木以周龍輴」者，謂叢衆木直壘周龍輴，至上乃題湊，則諸侯至上不題湊也。唯天子之喪，有別姓而哭。使諸侯同姓、異姓、庶姓相從而爲位，別於朝、覲來時。朝、覲，爵同同位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論哭天子之事。各依文解之。注「使諸」至「同位」 正義曰：「異姓」者，鄭注《周禮》云：「王昏姻甥舅」，「庶姓」者，謂與王「無親者」。此言「朝、覲，爵同同位」，則不分別同姓、異姓。然《覲禮》「諸侯受舍於朝，同姓西面，異姓東面」，鄭注云：「分別同姓、異姓，受之將有先後也。」與此不同者，《覲禮》先公而後侯，先侯而後伯，是亦「爵同同位」，但就同姓之中，先爵尊耳，與此

❶「喪」，阮本作「哭」。阮校云：「閩、監、毛本同，衛氏《集説》同。」

❷「叢」，阮本作「菆」。下文「亦題湊叢木」同此。

無別。魯哀公誄孔丘曰：「天不遺耆老，莫相予位焉。嗚呼哀哉！尼父！」誄其行以爲謚也。❶莫，無也。相，佐也。言孔子死，無佐助我處位者。尼父，因且字以爲之謚。❷ 疏 正義曰：此一節論哀公誄孔子之事。孔子以哀公十六年夏四月己丑日卒，哀公欲爲作謚。作謚宜先列其生時行狀，謂之爲誄。「曰：天不遺耆老，莫相予位焉」者，作誄辭也。遺，置也。耆老，謂孔子也。莫，無也。相，佐也。言上天不置孔子，故無復佐助我處於位者也。「嗚呼哀哉」，傷痛之辭也。「尼父」，尼則謚也，父，且字甫，是丈夫之美稱，稱字而呼之「尼父」也。國亡大縣邑，公卿大夫士皆厭冠，哭於大廟三日，君不舉。軍敗失地，以喪歸也。❸厭冠，今喪冠，其服未聞。或曰：君舉而哭於后土。后土，社也。疏 正義曰：此一節論人君爲國致憂之事。「國亡大縣邑」者，亡，失也。國之軍敗亡，失土邑也。「公卿大夫士皆厭冠，哭於大廟三日」者，公，孤也。《士喪禮》云「公卿大夫繼主人」，鄭云「公，大國之孤，四命」者是也。「厭冠」，喪冠也。國既失地，是諸侯無德所招，故諸臣皆著喪冠而哭於君之大廟三日也。失地爲先祖所哀，故在廟也。「君不舉」者，舉，謂舉樂也。臣入廟三日哭，故君亦三日不舉樂也。「或曰：君舉而哭於后土」者，后土，社也。又有或者言，亦舉樂，而自於社中哭之。社主土故也。然二處之哭，鄭皆不非，未知孰是。庾蔚云「舉者，謂舉饌」，引《周禮·膳夫》「王日一舉」，又「王齊日三舉」，注云：「殺牲盛饌曰舉。」案庾蔚及前，通合而爲用也。孔子惡野哭者。爲其變衆。《周禮·銜枚氏》：「掌禁野叫呼歎嗚於國中者，❹行歌哭於國中之道者。」疏 正義曰：哭非其地謂之野。爲變衆，故惡之也。

❶「誄其行以爲謚也」，《考文》引古本、足利本重「誄」字。阮校云：「宋監本作『誄，累其行以爲謚也』。案《左傳》哀十六年《正義》引《禮記》注云：『誄，累也，累列生時行迹讀之以爲謚。』」

❷「且」下原有「一」字，據余本、撫本、岳本及阮校、張敦仁《考異》刪。

❸「喪」，《考文》引古本、足利本「喪」下有「禮」字。

❹「禁野」，孫詒讓《周禮正義》云：「『禁』下《檀弓》注引有『野』字，疑誤衍。」

未仕者不敢稅人。如稅人，則以父兄之命。不專家財也。稅，謂遺予人。疏正義曰：此論人子之法也。「稅人」，謂以物遺人也。未仕未尊，則亦不敢專家財餉人也。「如稅人」，謂已仕者也，雖得遺人，亦當必稱父兄以將遺之。士備入而后朝夕踊。備，猶盡也。國君之喪，嫌主人哭，入則踊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論君喪群臣朝夕哭踊之事。備，盡也。國君喪，群臣則朝夕即位哭踊。嗣君孝子，雖先入即位哭，必待諸臣皆入列位畢後乃俱踊者也。士卑，最後，故舉士入爲畢也。所入有前後，而相待踊者，孝子哀深，故前入也；踊須相視爲節，故俟齊也。祥而縞。縞冠素紕也。是月禫，徙月樂。言禫明月可以用樂。疏正義曰：祥，大祥也。縞，謂縞冠，大祥日著之。故《小記》「除成喪者，其祭也，朝服縞冠」是也。「是月禫，徙月樂」者，《鄭志》曰：「既禫，徙月而樂作，禮之正也。孔子五日彈琴，自省樂，哀未忘耳。踰月可以歌，皆自身踰月所爲也。」此非當月所受樂名。既禫始得備樂，而在心猶未忘能歡。徙月之樂，極歡也。哀殺有漸，是以樂亦隨之也。君於士，有賜帟。帟，幕之小者，所以承塵，賜之，則張於殯上。大夫以上，幕人職供焉。疏正義曰：賜，惠賜也。帟者，幕之小者也。大夫以上喪，則幕人職供之也。士唯有君恩賜之，乃得有帟也。

禮記正義卷第十一

禮記正義卷第十二

國子祭酒上護軍曲阜縣開
國子臣孔穎達等奉勑撰

檀弓下第四

正義曰：案鄭《目録》云：「義同前篇，以簡策繁多，故分爲上下二卷。」

君之適長殤，車三乘。公之庶長殤，車一乘。大夫之適長殤，車一乘。皆下成人也。自上而下，降殺以兩。成人遣車五乘，長殤三乘，下殤一乘。尊卑以此差之。庶子言公，卑遠之。傳曰：「大功之殤，中從上。」疏正義曰：此一節論諸侯及卿大夫之子送葬遣車之數。「君」者，五等諸侯也。今此謂諸侯適子在長殤而死，故云「君之適長殤」也。「車三乘」者，遣車也。葬柩朝廟畢，將行，設遣奠竟，取遣奠牲體臂臑折之爲段，用此車載之，以遣送亡者，故謂之遣車。然遣車之形甚小。《周禮·巾車》云「大喪，飾遣車」，鄭云：「使人以次舉之以如墓也。」又《雜記》「遣車視牢具，置于四隅」，鄭云：「四隅，椁中之四隅。」以此而推，故知小也。所以必須遣車者，《雜記》云：「大饗，既饗，卷三牲之俎歸于賓館。父母而賓客之，所以爲哀也。」是言父母方將遠去，亦如賓客之義，所以載牲體送之也。但遣車之數，貴賤不同。若生有爵命車馬之賜，則死有遣車送之。諸侯七乘，大夫五乘，此後有明文。鄭推諸侯既七乘，降殺宜兩，❶則國王宜九乘，士三乘也。今此所明，並是殤未成人，未有爵命車馬之賜，而得遣車者，言其父有之，得與子也。王九乘，若適子成人，則應七乘；在長殤而死，則五乘；中殤從上，亦五乘；下殤三乘也。若有國王庶子成人，則應五乘，長殤、中殤三乘，下殤一乘也。諸侯既自得七乘，其適子成人五乘，長殤三乘，故「君之適長殤，車三乘」也。中則從上，若下殤，則一乘也。「公之庶長殤，車一乘」者，公亦諸侯也。適長殤既三乘，庶子若成人，乃三乘，而長殤則

❶「宜」，據鄭注，當作「以」。

一乘，故云「車一乘」也。中殤亦從上，若下殤則無。「大夫之適長殤，車一乘」者，大夫自得五乘，適子成人三乘，長殤降二，故一乘也。中殤從上，亦一乘。若下殤及庶殤，並不得也。案下注云：「人臣賜車馬，乃得有遣車。」禮，三命始賜車馬。然諸侯大夫，再命而下，則不合有遣車。今大夫適子長殤得有遣車一乘者，以其身爲大夫，德位既重，雖未三命，得有遣車。約鄭注《雜記》云，則士無遣車。禮，天子上士三命，得有車馬之賜，而云「士無遣車」者，謂諸侯之士及天子中士、下士也。但喪禮質略，天子之臣與諸侯之臣，命數雖殊，喪禮不異。故鄭云「大夫以上乃有遣車」，文主天子大夫，其實兼諸侯大夫也。鄭以士無遣車者，文主諸侯之士，其實亦兼天子中、下士也。諸侯及大夫之子，熊氏云：「人臣得車馬賜者，遣車得及子。若不得車馬賜者，雖爲大夫，遣車不得及子。」案此經云「大夫之適長殤，車一乘」，則大夫之身五乘。下云「大夫五个，遣車五乘」，二文正同。但此揔爲殤而言之，故言其子。下文爲晏子大儉，故舉國君及大夫之身。本無及子不及子之義，橫生異意，無所證據，熊氏非也。《雜記》云「遣車視牢具」，則遣車一乘，當苞一个。士無遣車，《既夕禮》「苞三个」者，❶亦是豐小殺大禮之義。若服虔之意，「視牢具」者，視饗餼牢具。故襄二十五年崔杼葬莊公，「下車七乘」，服注云：「上公饗餼九牢，遣車九乘。」與此異也。 **注**「庶子」至「從上」 正義曰：君是對臣之名，有地大夫以上皆有君號。公則五等之上，又同三公之尊。今「庶子言公」，就其尊號，是卑遠於庶子也。此有「公」、「君」相對，故爲此解。若文無所對，嫡亦稱公。故《喪服》云「公子，嫡子」是也。又鄭引《喪服傳》云「大功之殤，中從上」者，證此遣車亦中從上也。必知然者，服是生人所著，哀念死者。車亦生者所有，被及亡人。車服雖殊，皆緣生者之事，故車馬與服，同中從上。若其瓦棺、堲周之屬，本爲死者中殤，年實童幼，故從於下。盧植以爲「遣車亦中從下」，非其宜。

公之喪，諸達官之長杖。謂君所命。雖有官職，不達於君，則不服斬。 **疏** 正義曰：此一節論臣爲君杖法。「公」者，五等諸侯也。「諸」者，非一之辭。「達官」，謂國之卿大夫士被君命者也。既被君命，故稱達官也。既達於官，而貴有其職。此對不達者爲長，故云「長」也。若遭君喪，則備服衰杖，故云「諸達官之

❶「三」，按《既夕禮》作「二」。

長杖」也。不云「衰」，從可知也。注「謂君」至「服斬」正義曰：「不達於君」，謂府、史之屬也。賤不被命，是不達於君也。不服斬衰，但服齊衰三月耳。故《喪服·齊衰三月章》有「庶人爲國君」，鄭云：「不言民而言庶人，庶人或有在官者。」案彼注，即是不達者也，皆謂凡是庶人在官者。若其近臣閽寺之屬，雖無爵命，但嗣君服斬，則亦服斬，與此異也。故《喪服·斬衰章》云：「公士大夫之衆臣，爲其君布帶、繩屨。傳曰：近臣，君服斯服矣。」鄭注云：「近臣，閽寺之屬。」若大夫之臣，雖不被命於諸侯，得爲大夫之君服斬與杖，但衆臣降其帶屨，用布帶、繩屨耳。

君於大夫，將葬，弔於宫。及出，命引之，三步則止。以義奪孝子。宫，殯宫。出，謂柩已在路。如是者三，君退。退，去也。三命引之，凡移九步。朝亦如之，哀次亦如之。君弔不必於宫。朝，喪朝廟也。次，他日賓客所受大門外舍也。孝子至此而哀，君或於是弔焉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論君弔臣之禮。君於大夫之喪，將至葬時，君必親往弔於殯宫。謂就殯宫以弔孝子。弔禮既畢，及其柩出殯宫之門，孝子號慕攀轅，柩車不動。君奪孝子之情，命遣引之。引者三步則止。所以止者，引者不忍頓奪孝子之情，故且止。柩住，君又命引之，引之者三步而止。君又命引之，引之者三步而止。故「如是者三」。君又命引之，柩車遂行，君便退去。君或來弔，參差早晚，不必恒在殯宫。或當朝廟，明日將發之時，亦如柩出殯宫，命引之三步，「如是者三」之事，故云「朝亦如之」。君弔或晚，不及朝廟之時。朝廟已畢，柩出大門，至平生待賓客次舍之處，孝子哀其平生次舍之處，停柩不行。君於是始弔，弔畢，君命引之使行，如上來之事，故云「哀次亦如之」。注「宫殯」至「在路」　正義曰：知此是「殯宫」者，❶以下云朝及哀次，以朝廟及出大門哀次之事，此文在其前，以事前後，故知是殯宫也。云「出，謂柩已在路」者，對宫中未行，今已出殯門，將往嚮廟，謂之在路。賀瑒以「路謂載柩之車」，義亦通也。注「退去」至「九步」　正義曰：鄭嫌退謂逡巡且退，故云「退，去也」。云「三命引之，凡移九步」者，以禮成於三，故知凡爲九步。鄭必分明言九步者，以經上云「引之，三步則止」，下云「如是者三」，恐別更爲三，通前爲四，有十二步之嫌，故明言九步也。九步既停，君又須命引之，則當四命也。或可君

❶「殯」字原脱，據阮本補。

既三命，柩雖三步暫停，孝子更須有事，君即退。注「君弔」至「弔焉」 正義曰：君於大夫，恩義或有厚薄，或弔有早晚，故云「君弔不必於宮」也。宮，謂殯宮也。從上可知也。知「朝」是「喪朝廟」者，「朝」與「哀次」相對，故知朝廟也。柩之朝廟，今日至廟，明日乃去。此弔，謂明日將去之時，故有命引之。云「次，他日賓客所受大門外舍也」者，以《覲禮》諸侯受次舍于廟門外，明大夫大門外亦有賓次也。然主位在門東，孝子必哀門西賓次者，以平生門東待賓客無次，孝子見門西張次之處而哀，故云「哀次」。云「君或於是弔焉」者，以君弔正禮，當於殯宮，或於朝祖廟，無門外君弔之禮。君來弔或晚，有邂逅，於是弔焉，故云「或」。「或」是不定之辭。

五十無車者，不越疆而弔人。❶氣力始衰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論衰老不許徒行遠弔之事。所以特不許越疆而弔人者，五十既衰，越疆則道路遥遠，弔人又悲感哀戚，恐增衰惡，故不許也。

季武子寢疾，蟜固不說齊衰而入見，曰：「斯道也，將亡矣。士唯公門說齊衰。」季武子，魯大夫季孫夙也，世爲上卿，强且專政，國人事之如君。蟜固能守禮，不畏之，矯失俗也。道，猶禮也。武子曰：「不亦善乎！君子表微。」時無如之何，佯若善之。表，猶明也。及其喪也，曾點倚其門而歌。明己不與也。點，字皙，曾參父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論季武子無禮，❷蟜固正之事。「武子」，魯之執政，上卿，時人畏之，事之如君。入其門皆說衰，唯蟜固不說齊衰而入見武子，謂武子曰：「我所以著齊衰而入者，以此著齊衰之道將亡絶矣。」以時人畏爾，入門者皆說齊衰，故此著衰入大夫之門，❸其道將絶。又語武子：「若依正禮，士唯入公門乃說齊衰。」而入大夫之門不合說也。言「將亡」者，其時嚮餘大夫之門猶有著齊衰者，故云「將亡」。「將亡」者，未絶之辭。武子既得蟜固之言，心雖恚恨，身既寢疾，無奈之何，乃佯言若美之：「汝之所言，不亦善乎！」所以善者，若失禮顯著，凡人皆知。若失禮微細，唯君子乃能表明

❶「五十無車者不越疆而弔人」，徐師曾《禮記集注》卷四引張氏曰：「此下脱『婦人不越疆而弔人』一簡。」虞萬里《初探》是之。按：徐氏蓋謂下文之「婦人不越疆而弔人」八字當在此處也。

❷「無禮」，衛氏《集説》作「强僭」。

❸「衰」，阮本「衰」上有「齊」字，閩、監、毛本同。

之。今説齊衰，失禮之微，汝能知之，是君子之人，故云「君子表微」。及武子之喪，曾點慕蟜固之直，乃倚武子之門而歌，明己不與武子，故無哀戚。【注】「季武」至「禮也」 正義曰：知是「上卿專政」者，《左傳》文。云「國人事之如君」者，人君門説齊衰，今入武子之門亦説齊衰，是與君同也。此謂不杖齊衰，若杖齊衰，雖入公門，亦不説之，具在下《曲禮》疏。云「蟜固能守禮，不畏之，矯失俗也」者，謂失禮風俗，矯而正之。據鄭此言，則蟜固人之姓名，其字從「虫」。若矯正之字，從「矢」。熊氏云「或有人矯武子固陋」，對文不知，一何甚也！【注】「時無」至「善之」 正義曰：知非實善，云「佯善」者，其實善，則尋常不合説齊衰，故知佯若善蟜固也。心實不善而佯善之，是「無如之何」。凡外貌爲陽，内心爲陰。實無内心，但有外貌者，謂之爲陽。故《史記》韓非《説難》云「陽收其身而實疏之，陰用其言而顯棄之」是也。此陽或言「佯」者，字相假借，義亦通也。【注】「點，字晳，曾參父」 正義曰：此《史記·仲尼弟子傳》文，彼文「點」字作「蒧」。

大夫弔，當事而至，則辭焉。辭，猶告也。擯者以主人有事告也。主人無事，則爲大夫出。 弔於人，是日不樂。君子哀樂不同日。「子於是日哭，則不歌」。 婦人不越疆而弔人。不通於外。 行弔之日，不飲酒食肉焉。以全哀也。 弔於葬者，必執引。 若從柩及壙，皆執紼。示助之以力。車曰引，棺曰紼。從柩，羸者。 喪，公弔之，必有拜者，往謝之。 雖朋友、州里、舍人可也。謂無主後。 弔曰：「寡君承事。」示亦爲執事來。 主人曰：「臨。」君辱臨其臣之喪。 君遇柩於路，必使人弔之。君於民臣有父母之恩。 大夫之喪，庶子不受弔。不以賤者爲有爵者主。

【疏】正義曰：此一節論弔哭之禮。各依文解之。「大夫弔」，謂大夫弔士也。「當事」，當主人有大小斂殯之事也。大夫尊，來弔士，則孝子應出，下堂迎之。若正有事而至，則孝子遣人辭告之，道有事不得出也。【注】「辭猶」至「夫出」 正義曰：此「出」者，正謂出之於庭，不得出門外。以男子之事，自堂及門故也。若未小斂以前，唯君命出。故《士喪禮》云「唯君命出」，鄭注云：「大夫以下，時來弔襚，不出。始喪，哀戚甚，在室。」是小斂以前，不爲大夫出也。正當小斂之節，大夫來弔，則辭之以有事。斂

畢，當踊之時，延大夫而入，絶踊而拜之。或大夫正當斂後踊時始來，則亦絶踊拜之。故《雜記》云：「當袒，大夫至，雖當踊，絶踊而拜之。」注云：「尊大夫來，至則拜之，不待事已也。」若士來弔，雖當斂，不告以有事。事畢，踊後，引士入，然後拜之。故《雜記》云「於士，既事成踊，襲而后拜之」是也。此云不當事則爲大夫出，於士，雖不當事，則不爲之出。然《士喪禮》既小斂以後，「主人降自西階，遂拜賓。大夫特拜，士旅之」，得出拜士者，以主人將襲絰於序東，因降階而拜之，非故爲士而出拜之。不當事爲大夫出，謂出迎至庭。若大夫退，則出送于門外。故《士喪禮》「賓出，主人拜送于門外」，鄭注云：「廟門外也。」廟門，謂殯宫門也。　「婦人不越疆而弔人」，此是凡弔之法。婦人無外事，故不越疆而弔人。　「弔於葬者，必執引」引，柩車索也。弔葬本爲助執事，故必相助引柩車也。「若從柩及壙，皆執紼」者，及，至也。紼，引棺索也。凡執引用人，貴賤有數。若其數足，則餘人不得遥行，皆散而從柩也。至壙，下棺窆時，則不限人數，皆悉執紼，示助力也。　注「示助」至「贏者」　正義曰：「引」者，長遠之名，故在車，車行遠也。「紼」是撥舉之義，故在棺。棺唯撥舉，不長遠也。云「從柩，贏者」，贏，餘也。從柩者，是執引所餘贏長者也。何東山云：「天子千人，諸侯五百人，大夫三百人，士五十人。贏，數外也。」　「喪，公弔之，必有拜者」　「喪」，謂諸侯臣之喪。公來親弔，或遣人來弔，喪家雖無主後，必有以次疏親而往拜之，以謝其恩。疏親亦無，雖死者朋友及同州同里及喪家典舍之人而往拜之可也。此以無後，故許他人拜謝。若其有後，主人故自當親拜。是以《既夕禮》云「主人乘惡車」，鄭注云「拜君命」是也。　「弔曰：寡君承事」者，此是君來，語擯者，使傳君來之辭也。弔爲助事，故雖君之尊，亦稱「承事」也。　「主人曰：臨」者，主人辭謝之，曰：「君屈辱降臨某之喪。」文稱「寡君」，應是弔他國之臣。上承「公弔之」下，則是己國之臣。稱「寡君」者，以其示欲供承喪家之事，故謙言「寡君」。此謂大夫之喪也。若弔士，直稱「君」。故《士喪禮》「君使某弔，如何不淑」是也。❶　「君遇柩於路」　君於其臣，當特弔於家。故《喪大記》於大夫及士，皆親弔之。又禮譏蕢尚受弔，及杞梁之妻不受野弔是也。其或卑小之臣，及庶人之等，君不豫知其喪，造次遇柩於路，既有民

❶「故士喪」至「不淑」，按《士喪禮》無「君使某弔如何不淑」之文，蓋爲《士喪禮》「弔者入」一節之鄭注也。

臣之恩，以此使人弔。故鄭答張逸：「謂行而遇之，謂凡民也。」雖以民爲主，亦兼微小臣。君不豫知其喪，故此云兼「臣」也。「大夫之喪，庶子不受弔」「不受弔」者，謂不爲主人也。適子主喪，受弔拜賓。若適子或有他故不在，則雖庶子，不敢受弔。明己卑，辟適也。言大夫庶子不受弔，則士之庶子得受弔也。言「不受弔」，不可以賤者爲有爵者喪主也。

妻之昆弟爲父後者死，哭之適室，以其正也。子爲主，袒免哭踊。親者主之。夫入門右，北面，辟正主。使人立于門外，告來者，狎則入哭。狎，相習知者。父在，哭於妻之室。不以私喪干尊。非爲父後者，哭諸異室。有殯，聞遠兄弟之喪，哭于側室。嫌哭殯。無側室，哭于門内之右。近南者，爲之變位。同國則往哭之。喪無外事。

疏正義曰：此一節論哭無服者之事。「適室」，正寢也。《禮》「女子適人者爲昆弟爲父後者」不降，❶以其正故也。故姊妹之夫爲之哭於適室之中庭也。「子爲主」者，子，己子也。甥服舅緦，故命己子爲主，受弔拜賓也。「袒免哭踊」者，冠尊，不居肉袒上，❷必先免。故凡哭，哀則踊，踊必先袒，袒必先免，故「袒免哭踊」也。「夫入門右」者，夫，謂此子之父，即哭妻兄弟者也。言「夫」者，據妻之爲喪也。子既爲主，位在東階之下，西嚮。父入門右，近南而北嚮哭也。鄭注知此「北面」者，鄭推子既爲主，在阼階下，西嚮。父不爲主，若又西嚮，便似二主。故入門右而北面，示辟爲主之處也。鄭又所以知父必北面者，《曾子問》云，衛靈公弔季康子，魯哀公爲主，「康子立於門右，北面」，辟主人之位。故鄭知此當北面，辟主人之位也。而《禮》本多將鄭注「北面」爲經文者，非也。案古舊本及盧王禮亦無「北面」字，唯鄭注云「北面」耳。庾蔚亦謂「非經文也」。「使人立于門外，告來者」者，以門内有哭，則鄉里聞之，必來相弔。故主人所使人出門外，告語來弔者，述所哭之由，明爲主在子，不關己也。「狎則入哭」者，若弔人與此亡者曾經相識狎習，當進入共哭。「父在，哭於妻之室」者，此夫若父在，則適室由父，故但於妻室之前而哭之，亦子爲主，使

❶「女子」至「不降」，阮校云：「閩、監、毛本『子』字重，『弟』下有『之』字，與《儀禮・喪服》合。」

❷「袒」，阮校云：「閩、監、毛本『袒』下有『之』字。」

人立於門外也。故鄭注云「不以私喪干尊」。「非爲父後者，哭諸異室」者，案《奔喪禮》「妻之黨，哭諸寢」，此哭於適室及異室者，❶寢是大名，雖適室及妻室、異室，摠皆曰寢。此云「子爲主，袒免哭踊」，則「夫入門右」亦哭踊。知者，以其上文「申祥之哭言思，婦人倡踊」，故知夫入門右亦踊，但文不備耳。注「近南者，爲之變位」正義曰：此哭於門内之右，謂庶人無側室者。故《内則》云「庶人無側室者」。言「近南，爲之變位」，以其尋常爲主，當在阼階東，西面。今稱「門内之右」，故知「近南，爲之變位」也。必變之者，以哭於大門内之右，既非常哭之處，故繼門而近於南也。鄭云「近南」，則猶西面，但近南耳。必知西面者，案《士喪禮》朝夕哭，衆主人、衆兄弟繼婦人南，皆西面，明此哭兄弟亦西面也。下云「同國則往哭之」，上云「聞遠兄弟之喪」，謂異國也。所以「同國則往哭」，異國則否者，以其己有喪殯，不得嚮他國，故鄭云「喪無外事」。

子張死，曾子有母之喪，齊衰而往哭之。或曰：「齊衰不以弔。」以其無服，非之。**曾子曰：「我弔也與哉？」**於朋友哀痛甚而往哭之，非若凡弔。

疏正義曰：此一節論哭朋友失禮之事。注「以其無服，非之」正義曰：言曾子與子張無服，不應往哭，故或人非之也。若有服者，雖緦亦往也。

有若之喪，悼公弔焉，悼公，魯哀公之子。**子游擯由左。**擯，相侑喪禮者。喪禮廢亡，時人以爲此儀當如詔辭，而皆由右相，是善子游正之。《孝經説》曰：「以身擯侑。」

疏正義曰：此一節論擯相之法。在主人曰擯，在客曰介。注「擯相」至「擯侑」正義曰：庾蔚云：「相主人以禮接賓，皆謂之擯，亦無常於吉凶。鄭以爲『相侑喪禮』，據此事而言之。《大宗伯》注：『出接賓曰擯，入詔禮曰相。』」云「喪禮廢亡，時人以爲此儀當如詔辭，而皆由右相，是善子游正之」者，《少儀》云「詔辭自右」，鄭云：「爲君出命也，立者尊右。」案「立者尊右」，若己傳君之詔辭，詔辭爲尊，則宜處右，今擯者居右也。❷若於喪事，則推賓主居右，❸而己自居左。而當時禮廢，言相喪亦如傳君詔辭，己自居右。子游知禮，故推賓居右，己居左也。云「《孝經説》曰：以身擯侑」者，引《孝經説》證擯是相侑也。孔子身爲君作擯侑，故

---

❶「及」字原模糊，據阮本釐清。

❷「今」，常盤《校記》：「按：疑『令』字之譌。」

❸「賓主」，衛氏《集説》無「主」字，《續通解》同。浦鏜校與殿本《考證》皆謂「主」字衍。

《論語》云「君召使擯」是也。齊穀王姬之喪，穀，當爲「告」，聲之誤也。王姬，周女，齊襄公之夫人。魯莊公爲之大功。或曰：由魯嫁，故爲之服姊妹之服。或曰：外祖母也，故爲之服。春秋周女由魯嫁，卒，服之如内女，服姊妹是也。天子爲之無服，嫁於王者之後乃服之。莊公，齊襄公女弟文姜之子，當爲舅之妻，非外祖母也。外祖母又小功也。**疏**正義曰：此一節論諸侯爲王姬著服之事。案莊二年「秋，齊王姬卒」，齊來告魯。云「王姬之喪，魯莊公爲之大功」，或人解之云：王姬，周女也，命魯爲主，由魯嫁，比之魯女，故爲之服出嫁姊妹之服。更有或人解云：王姬爲莊公外祖母，故爲之著大功之服。此或人之言，乃爲二非也。王姬是莊公舅妻，不得爲外祖母，是一非。假令爲外祖母，正合小功，不服大功，是二非也。**注**「王姬」至「夫人」　正義曰：案莊公十一年，王女共姬爲齊桓公夫人。知此王姬非齊桓公夫人者，以桓公夫人，經無「卒」文，是不告於魯。襄公夫人，莊二年經書「王姬卒」，是來告魯。此言「齊告王姬之喪」，故知是襄公夫人。**注**「春秋」至「服之」　正義曰：《春秋》莊二年「齊王姬卒」，《穀梁傳》云：「爲之主者，卒之也。」案莊元年「秋，築王姬之館于外」，下云「王姬歸于齊」，是由魯嫁也。《喪服・大功章》「君爲姑、姊妹、女子子嫁於國君者」著大功之服。王姬既比之内女，故服大功也。云「天子爲之無服」者，以尊卑不敵故也。若嫁於王者之後，天子以賓禮待之，則亦大功也。其女反，爲兄弟爲諸侯者亦大功，以《喪服》女子出嫁爲兄弟大功故也。案《喪服》云「女子子爲父後者期」，謂大夫士之妻有往來歸宗之義。故《喪服傳》云：「婦人雖在外，必有歸宗，曰小宗。」鄭答趙商云：「自其家之宗，言宗及小宗，故知是大夫士也。諸侯夫人父母卒，無復歸寧之理，故知諸侯夫人爲兄弟爲諸侯者但大功耳，不得服期。」熊氏以爲服期非也。案《喪服小記》云：「與諸侯爲兄弟者服斬。」卑賤降等，雖不爲臣，猶服斬衰，與此别也。

晉獻公之喪，秦穆公使人弔公子重耳，獻公殺其世子申生，重耳辟難出奔，是時在翟，就弔之。且曰：「寡人聞之，亡國恒於斯，得國恒於斯。言在喪代之際。雖吾子儼然在憂服之中，喪亦不可久也，時亦不可失也。孺子其圖之！」勸其反國，意欲納之。喪，

謂亡失位。孺，穉也。以告舅犯。舅犯，重耳之舅狐偃也，字子犯。舅犯曰：「孺子其辭焉！喪人無寶，仁親以爲寶。寶，謂善道可守者。仁親，親行仁義。父死之謂何？又因以爲利，欲反國求爲後，是利父死。而天下其孰能説之？孺子其辭焉！」説，猶解也。公子重耳對客曰：「君惠弔亡臣重耳，身喪父死，不得與於哭泣之哀，以爲君憂。謝之。父死之謂何？或敢有他志，以辱君義。」稽顙而不拜，哭而起，起而不私。他志，謂利心。子顯以致命於穆公。使者，公子縶也。盧氏云：「古者名字相配，顯當作『韅』。」穆公曰：「仁夫公子重耳！夫稽顙而不拜，則未爲後也，故不成拜。哭而起，則愛父也。起而不私，則遠利也。」**疏**正義曰：此一節論公子重耳不因父喪以取國之事。各依文解之。

「且曰」至「圖之」　使者弔重耳，重耳受弔禮已畢，使者出門，則應遂還賓館。使者方須致穆公之命以勸重耳，故言「且曰」。言「且」者，非特弔耳。❶「且」者，兼有餘事。使者且更言曰，稱穆公之命，言寡人聞前古以來，失亡其國，恒於此喪禍交代之時；得其國家，亦恒在於此交代之時。言此喪禍交代之際，是得國失國之機，求之則得，不求則失。雖吾子儼然端静，在憂戚喪服之中，無求國之意，然身喪在外，亦不可久，爲言辛苦也，得國之時，亦不可失，言當求也。欲使重耳從其言，故云「孺子其圖之」。「父死」至「君義」　言父身死亡，謂是何事？正是凶禍之事。既是凶禍，豈得又因此凶禍以有爲己利，欲求反國？必其如此，而天下聞之，其誰解説我以爲無罪！公子重耳用舅犯之言，出而對客，既敘其弔意，又謝其欲納之言。「君惠弔亡臣重耳」，此一句是敘其弔意。言身喪父死，不得在國與於哭泣之哀，以爲君之憂慮，欲納於我。既謝其恩，又道不可之意。言以父死謂是何事，豈復敢悲哀之外別有他志，以屈辱君之義事乎？言己無他志，不敢受君勸以反國之義。言「義」者，宜也。穆公之意，以重耳反國爲宜，故云「義」也。「稽顙」至「利也」　此穆公本意，勸

❶「特」，原作「持」，據阮本、衛氏《集説》改。

重耳反國，重耳若其爲後，❶則當拜謝其恩。今不受其勸，故不拜謝。穆公以其不拜，故云「未爲後也」。所以「稽顙」者，自爲父喪哀號也。凡喪禮，先稽顙而後拜，乃成。今直稽顙而不拜，故云「不成拜」也。今既聞父死勸其反國之義，哀慟而起，若欲攀轅然，故云「哭而起，則愛父也」。以其愛父，故起若欲攀轅。既哭而起，不私與使者言，必無心反國，是「遠利也」。鄭注知在翟弔之及使者公子縶者，並《國語》文。云：「縶弔重耳而退。弔公子夷吾於梁，如弔重耳之命。夷吾見使者，再拜稽首，起而不哭，退而私於公子縶曰：『里克與我矣，吾命之以汾陽之田百萬。丕鄭與我矣，吾命之以負蔡之田七十萬。亡人苟入埽祭宗廟，❷定社稷，且入河外列城五，言亡人之所懷。』」案《國語》之説夷吾，則穆公美重耳之言，皆是形夷吾而起。

帷殯，非古也，自敬姜之哭穆伯始也。穆伯，魯大夫，季悼子之子公甫靖也。敬姜，穆伯妻，❸文伯歜之母也。禮，朝夕哭不帷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論哭殯不合帷殯之事。

注「穆伯」至「不帷」　正義曰：知穆伯是「季悼子之子公甫靖」者，《世本》文。知敬姜是文伯歜之母者，下文云「文伯之喪，敬姜晝夜哭」，又《國語》云「敬姜自績，文伯諫之」是也。「朝夕哭不帷」是《雜記》文。以孝子思念其親，故朝夕哭時，乃褰徹其帷也。今敬姜之哭穆伯，以辟嫌之故，遂朝夕哭不復徹帷。故下文云「穆伯之喪，敬姜晝哭」，與此同也。案《春秋》文十五年：「公孫敖之喪，聲己不視，帷堂而哭。」公孫敖亦是穆伯，此不云「聲己之哭穆伯始」者，聲已是帷堂，非帷殯也。聲己哭在堂下，怨恨穆伯，不欲見其堂，故帷堂。敬姜哭於堂上，遠嫌，不欲見夫之殯，故帷殯。案張逸答陳鏗云：「敬姜早寡，晝哭以辟嫌。帷殯或亦辟嫌，表夫之遠色也。」

喪禮，哀戚之至也。節哀，順變也，君子念始之者也。始，猶生也。念父母生己，不欲傷其性。**復，盡愛之道也，有禱祠之心焉。**復，謂招魂。且分禱五祀，庶幾其精氣之反。**望反諸幽，❹求諸**

❶「其」，衛氏《集説》作「欲」，疑是。

❷「埽祭宗廟」，「祭」，阮本作「除」。常盤《校記》：「《國語・晉語》作『掃宗廟』。」

❸「伯」，撫本「伯」下有「之」字。

❹「望反諸幽」，俞樾《群經平議》云：「『反』字衍文也。據《正義》曰『望諸幽者，求諸鬼神之道也，言鬼神處在幽闇，故望幽以求之』。然則《記》文無『反』字明矣。蓋涉上注文『庶幾其精氣之反』因而誤衍，當刪。」

鬼神之道也。鬼神處幽闇，望其從鬼神所來。北面，求諸幽之義也。鄉其所從來也。禮，復者升屋，北面。拜稽顙，哀戚之至隱也。稽顙，隱之甚也。隱，痛也。稽顙者，觸地無容。飯用米、貝，弗忍虚也。不以食道，用美焉爾。尊之也。食道褻，米、貝美。銘，明旌也。神明之旌。以死者爲不可别已，故以其旗識之。❶不可别，形貌不見。愛之，斯録之矣。敬之，斯盡其道焉耳。謂重與奠。重，主道也。始死，未作主，以重主其神也。重，既虞而埋之，乃後作主。《春秋傳》曰：「虞主用桑，練主用栗。」殷主綴重焉，綴，猶聯也。殷人作主而聯其重，縣諸廟也。去顯考，❷乃埋之。周主重徹焉。周人作主，徹重埋之。奠以素器，以生者有哀素之心也。哀素，言哀痛無飾也。凡物無飾曰素。唯祭祀之禮，主人自盡焉爾。豈知神之所饗，亦以主人有齊敬之心也。哀則以素，敬則以飾，禮由人心而已。辟踊，哀之至也。有筭，爲之節文也。筭，數也。袒、括髮，變也。愠，哀之變也。去飾，去美也。袒、括髮，去飾之甚也。有所袒，有所襲，哀之節也。弁絰葛而葬，與神交之道也，接神之道，不可以純凶。天子、諸侯變服而葬，冠素弁，以葛爲環絰。既虞、卒哭，❸乃服受服也。《雜記》曰：「凡弁絰，其衰侈袂。」有敬心焉。踰時哀衰而敬生，敬則服有飾。大夫士三月而葬，

❶「故以其旗識之」，王引之《述聞》引王念孫云：「此句本作『故以其旗識識之』。上『識』是旗識之識，今作『幟』。下『識』是表識之識。今本無上『識』字，傳寫遺脱耳。《周官・小祝》杜子春注引《檀弓》，《士喪禮》『爲銘』鄭注引此，皆作『故以其旗識識之』。據此，杜、鄭所見本皆有上『識』字明矣。」按孫詒讓《周禮正義》卷五十引段玉裁、盧文弨説與王念孫略同。諸家説是也。

❷「去」，原作「夫」，據余本、撫本、岳本、阮本及魏氏《要義》改。

❸「既虞」，按：疏述注文無「既虞」二字。孔疏又引皇氏云「《檀弓》定本當言既虞」云云。故孫詒讓《校記》云：「按疏説，則孔本無『既虞』二字，今本依皇氏增。」

未踰時。周人弁而葬，殷人冔而葬。周弁、殷冔，俱象祭冠而素，禮同也。歠主人、主婦、室老，爲其病也，君命食之也。尊者奪人易也。歠，歠粥也。反哭升堂，反諸其所作也。親所行禮之處。主婦入于室，反諸其所養也。親所饋食之處。反哭之弔也，哀之至也。反而亡焉，失之矣，於是爲甚。哀痛甚。殷既封而弔，周反哭而弔。封，當爲「窆」。窆，下棺也。孔子曰：「殷已慤，吾從周。」慤者，得哀之始，未見其甚。葬於北方，北首，三代之達禮也，之幽之故也。北方，國北也。既封，主人贈，而祝宿虞尸。贈，以幣送死者於壙也。於主人贈，祝先歸。既反哭，主人與有司視虞牲。日中將虞，省其牲。有司以几筵舍奠於墓左，反，日中而虞。所使奠墓有司來歸，乃虞也。舍奠墓左，爲父母形體在此，禮其神也。《周禮·家人》：「凡祭墓，爲尸。」葬日虞，弗忍一日離也。弗忍其無所歸。是日也，以虞易奠。虞，喪祭也。卒哭曰：「成事。」既虞之後，卒哭而祭，其辭蓋曰「哀薦成事」，成祭事也。祭以吉爲成。是日也，以吉祭易喪祭。卒哭，吉祭。明日，祔于祖父。祭告於其祖之廟。其變而之吉祭也，比至於祔，必於是日也接，不忍一日末有所歸也。末，無也。日有所用接之，《虞禮》所謂「他用剛日」者。其祭，祝曰「哀薦」，曰「成事」。殷練而祔，周卒哭而祔，孔子善殷。期而神之，人情。

疏正義曰：此一節記人摠論孝子遭喪，所爲哭踊、復魄、飯含、重主、殯葬、反哭之事。各依文解之。「喪禮，哀戚之至也」者，言人或有禍災，雖或悲哀，未是哀之至極。唯居父母喪禮，是哀戚之至極也。既爲至極，若無節文，恐其傷性，故辟踊有節筭，裁節其哀也。故下文「辟踊，哀之至；有筭，爲之節文也。」所以節哀者，欲順孝子悲哀，使之漸變也。故下文云「慍，哀之變也」。所以必此順變者，君子思念父母之生已，恐其傷性，故順變也。

「復盡」至「義也」　始死招魂復魄者，盡此孝子愛親之道也。非直招魂，又分禱五祀，冀精氣之復反，故云「有禱祠之心焉」。言招魂之時，於平生館

舍求魂欲反，又於五祀禱請求之。復與五祀，揔是祈禱，故云「禱祠之心焉」以揔結之。又解復魄之時，冀望魂神於幽處而來，所以「望諸幽」者，「求諸鬼神之道也」。言鬼神處在幽闇，故望幽以求之。又解望幽所在，北方是幽闇，復者北面求鬼神之義。**注**「復謂」至「之反」　正義曰：「招魂」者，是六國以來之言，故《楚辭》有《招魂》之篇。禮則云「復」，冀精氣反復於身形。「分禱五祀」者，《既夕禮》文。直言乃行禱者，謂非直招魂，兼有分禱，俱是求神之義。言分遣其人，以禱五祀。「五祀」，博言之耳，士唯二祀。「拜稽」至「甚也」　孝子拜賓之時，先爲稽顙而後拜者，哀戚之至痛。就拜與稽顙二事之中，稽顙爲痛之甚。此「拜稽顙」，「拜」文在上，以周禮言之，將拜稽顙，或可。下文殷、周並陳，此云「拜稽顙」，或舉殷禮，故先言「拜」也。**注**「隱，痛」　正義曰：《釋詁》文。❶　「飯用」至「焉爾」　死者既無所知，所以飯用米、貝，不忍虛其口。既不忍虛其口，所以不用飯食之道以實之，必用米、貝者，以食道褻，米、貝美，尊之，不敢用褻，故用米，❷美善焉爾。飯食，人所造作，細碎不絜，故爲褻也。米、貝，天性自然爲美。凡含用米、貝。案《喪大記》云：「君沐粱，大夫沐稷，士沐粱。」又以所沐之米以飯之。故《士喪禮》「祝淅米于堂」，又云「祝受米，奠于貝北。主人左扱米，實于右」，是飯用沐米也。則是諸侯用粱，大夫用稷，士用粱。士用粱者，謂天子之士。諸侯之士用稻，故《士喪禮》云「稻米一豆，實於筐」是也。以次差之，天子當沐黍與？是天子飯用黍也。其含，案《周禮·典瑞》云：「大喪，共飯玉、含玉。」鄭注云：「含玉，如璧形而小耳。」是天子用璧也。又「飯玉，碎玉以雜米也」，故云「共飯玉」。《雜記》云「含者執璧將命」，是諸侯亦含以璧也。卿大夫無文。案成十七年公孫嬰齊夢贈瓊瑰，注云：「食珠玉，含象。」則卿大夫蓋用珠也。案《士喪禮》「貝三，實于笲」，注云：「貝，水物，古者以爲貨，江水出焉。笲，竹器名。」是士用貝三。依《雜記》，則大夫當五，諸侯七，天子九。何休注《公羊》：「天子以珠，諸侯以玉，大夫以碧，士以貝。」又《禮緯稽命徵》：「天子飯以珠，含以玉。諸侯飯以珠，含以璧。卿大夫飯以珠，含以貝。」此等或是異代禮，非周法也。　「銘，明旌也」案《士喪禮》「爲銘各以其物」，又《司常》云「大喪，共銘旌」，注云：「王則大常。」案《司常》云：「王建大常，諸

❶ 「釋」字原漶滅，據阮本補。

❷ 「米」，浦鏜校云，「米」下脫「貝」字。

侯建旂，孤卿建旜，大夫士建物。」則銘旌亦然，但以尺寸易之。案《士喪禮》，士長三尺，大夫五尺，諸侯七尺，天子九尺。從遣車之差，以喪事略故也。若不命之士，則《士喪禮》云「以緇長半幅」，長一尺，「經末長終幅」，長二尺，揔長三尺。　「愛之，斯録之矣」謂孝子思念其親，追愛之道。斯，此也，故於此爲重，以存録其神也。　「敬之，斯盡其道焉耳」者，謂於此設奠，盡其孝養之道焉耳。鄭以下文有重及奠，故以此一經爲下張本，故云「重與奠」也。此「愛之，斯録之矣」及「敬之，斯盡其道焉爾」，亦得揔焉於明旌之義。❶故《士喪禮》「爲銘」之下，鄭注引此「愛之」、「敬之」二事以解銘旌。❷以義得兩通，故鄭彼此二解。　「重主」至「徹焉」言始死作重，猶若吉祭木主之道。主者，吉祭所以依神；在喪，重亦所以依神，故云「重，主道也」。　「殷主綴重焉」者，謂殷人始殯，置重于廟庭。作虞主訖，則綴重縣於新死者所殯之廟也。　「周主重徹焉」者，謂周人虞而作主，而重則徹去而埋之，故云「周主重徹焉」。但殷人綴而不即埋，周人即埋，不縣於廟爲異也。　**注**「始死」至「用栗」　正義曰：案《士喪禮》云士有重無主，而此云「重，主道」者，此據天子、諸侯有主者言之，卿大夫以下無主。《春秋》孔悝爲祏主，鄭《駮異義》云：「孔悝祭所出君，故有主。」云「重，既虞而埋之，乃後作主」者，謂既虞之後，乃始埋重。埋重之後，乃始作主。案天子九虞，九虞之後乃埋重，重與祔相近。故《公羊》云「虞主用桑」，謂虞祭之末也。《左傳》云「祔而作主」，謂用主之初。俱是桑主，其義不異。故《異義》：「《公羊》説：虞而作主。《左氏》説：天子九虞，十六日，祔而作主，謂桑主。許慎謹案：《左氏》説與《禮》同。」鄭氏不駮，則是從《左氏》之義。非是虞祭之日即作主也，故此注云「埋重之後乃作主」也。其卒哭之祭，已用主也。必知然者，以「卒哭曰成事，以吉祭易喪祭」，故知與虞異也。　**注**「殷人」至「埋之」　正義曰：知「縣之廟」者，「周主重徹焉」，明殷之作主，重不徹焉。主之與重，本爲死者入廟。重既不徹，故知重隨死者縣於廟。云「去顯考，乃埋之」者，謂今死者，世世遞遷，至爲顯考，其重恒在。死者去離顯考，乃

❶「亦得揔焉於明旌之義」，衛氏《集説》作「亦得揔爲明旌之義」。

❷「鄭注引此愛之敬之二事以解銘旌」，孫詒讓《校記》云：「檢《士喪禮》注，不引『敬之』句。此似誤憶《小祝》杜注也。」

埋其重及主。以其既遷，無復有廟故。顯考，謂高祖也。其遷早晚，《左氏》以爲三年喪畢乃遷廟。故僖三十三年《左氏傳》云：「烝、嘗、禘於廟。」杜、服皆以爲三年禘祭，乃遷此廟。鄭則以爲練時，則不禘而遷廟主。❶故鄭注《士虞禮》「以其班祔」之下云：「練而遷廟。」又注《鬯人》「廟用卣」，謂「始禘時」。鄭必謂以練者，以文二年「作僖公主」，《穀梁傳》云：「於練焉壞廟。壞廟之道，易檐可也，改塗可也。」范甯云：「親過高祖，則毀其廟，以次而遷。將納新神，故示有所加。」是鄭之所據。其主之狀，范甯云：「正方，穿中央，達四方。天子長尺二寸，諸侯長一尺。」**注**「周人」至「埋之」　正義曰：案《既夕禮》將葬，「甸人抗重出自道，道左倚之」，鄭注云：「重，既虞，將埋之。」是鄭埋重於門外之道左也。若虞主，亦埋之於祖廟門外之道左。案《異義》：「《戴禮》及《公羊》說：虞主埋於壁兩楹之閒。一說埋之於廟北牖下。《左氏》說：虞主所藏無明文。」鄭駁之云：「案《士喪禮》，重與柩相隨之禮：柩將出，則重倚於道左；柩將入於廟，則重止於門西。虞主與神相隨之禮，亦當然。練時既特作栗主，則入廟之時，祝奉虞主於道左，練祭訖，乃出就虞主而埋之。如既虞，埋重於道左。」是鄭既練埋虞主於廟門之道左也。　「奠以」至「心也」　「奠」，謂始死至葬之時祭名。以其時無尸，奠置於地，故謂之奠也。悉用素器者，表主人有哀素之心。既因用素表孝子哀素，遂廣論虞祭之後及卒哭、練、祥之祭。故云此等祭祀之禮，既見親終主人自盡致孝養之道焉爾，「豈知神之所饗」，須設此祭。所以設之者，「亦以主人有齊敬之心」，若親存然，故設祭亦如生存之有齊敬。今死亦齊敬，故云「亦」也。**注**「哀則以素，敬則以飾」　正義曰：「哀則以素」，謂葬前。「敬則以飾」，謂虞後。故《士虞禮》不用素器也。知經中祭祀非尋常吉祭者，以上下所論，皆是喪事，不應吉祭則在其間。其實，吉祭主人亦有齊敬之心也。　「辟踊」至「文也」　撫心爲辟，跳躍爲踊。孝子喪親，哀慕至懣，男踊女辟，是哀痛之至極也。若不裁限，恐傷其性。故辟踊有筭，爲準節文章。準節之數，其事不一。每一踊三跳，三踊九跳，都爲一節。士含死日，三日而殯，凡有三踊。初死日襲，襲而踊；明日小斂，小斂而踊；又明日大斂，大斂又踊。凡三日爲三踊也。大

---

❶「不禘」，孫詒讓《校記》云：「『不』字疑衍。或當爲『有禘』之誤，《王制》《正義》可證。」孫希旦《集解》校，改「不」爲「因」。

夫五踊，含死日，四日而殯。初死日一踊；明日襲，又一踊；至三日小斂，朝一踊；至小斂時，又一踊；至四日大斂，朝不踊，當大斂時又一踊。凡四日爲五踊。諸侯七踊，含死日，六日而殯。初死日一；明日襲，又一；至三日小斂，朝一；當小斂時，又一；四日無事，一；五日又一；至六日，朝不踊，亦當大斂時又一。凡六日七踊。《周禮》王九踊，含死日，八日而殯。死日一，明日襲一，其間二日爲二，至五日小斂爲二，其間二日又二，至八日大斂，則其朝不踊也，大斂時又一。凡八日九踊。故云「爲之節文也」。故《雜記》云「公七踊，大夫五踊，士三踊」，鄭注云「士小斂之朝不踊，君、大夫大斂之朝乃不踊」是也。

「袒括」至「節也」　言袒衣、括髮者，是孝子形貌之變也。悲哀愠恚者，是孝子哀情之變也。去其尋常吉時服飾也者，是去其華美也。孝子去飾，雖有多塗，「袒、括髮」者，就去飾之中，最爲甚也。孝子悲哀，理應常袒，何以有所袒，有所襲時者？表明哀之限節，哀甚則袒，哀輕則襲。

注「接神」至「侈袂」　正義曰：葬時，居喪著喪冠麻絰，身服衰裳，是純凶也。又尋常弁絰，以麻爲環絰。今乃去喪冠，著素弁，又加環絰，用葛不以麻，故云「接神之道，不可以純凶」。云「天子、諸侯變服而葬」者，以下云「有敬心焉」，以日月踰時，故敬心乃生。大夫與士，三月而葬，敬心未生，故知天子、諸侯也。云「冠素弁，以葛爲環絰」者，素，❶謂素帛爲弁。故鄭注《周禮・司服》云「弁如爵弁而素」，不云麻，是用素絹也。以「葛」以「弁絰」連文，❷故云「葛環絰」。然則，要帶猶用麻也。云「卒哭乃服受服也」者，以受服者無文，故鄭解不定。《喪服》注「天子、諸侯既虞，大夫士卒哭乃受服」，❸此云「卒哭乃受服」，是不定。《喪服》以大夫以上，卒哭與虞，其月不同；士虞與卒哭，同在一月，故解爲大夫以上既虞、士卒哭受服。皇氏云：「《檀弓》定本當言『既虞』，與《喪服》注會。云『卒哭』者誤也。」引《雜記》「其衰侈袂」者，證既服弁絰，其衰亦改。案《喪服》衰袂二尺二寸，袪尺二寸。則葬時更制，其衰袂三尺三寸，袪尺八寸，是改喪服之衰也。熊氏、皇氏等並爲

---

❶「素」，衛氏《集説》「素」字下有「弁」字，疑是。

❷「以弁絰」，「以」，衛氏《集説》作「與」。浦鏜校及殿本《考證》皆云當作「與」。「絰」原作「經」，據阮本改。

❸「喪服注天子諸侯既虞大夫士卒哭乃受服」，按《喪服》注實作「天子諸侯卿大夫既虞、士卒哭而受服」，與本節下文孔疏「大夫以上既虞、士卒哭受服」合。

錫衰。皇氏又引鄭説稱鄭沖云：❶「《小記》曰『諸侯弔，必皮弁錫衰』，則此弁絰之衰，亦是弔服也。」案《喪服》，改葬尚服緦麻，今葬服錫衰，其義疑也。注「大夫」至「踰時」　正義曰：案鄭《箴膏肓》云：「人君，殯數來日，葬數往月。大夫以上，殯皆以來日數。」則大夫并死月四月而葬。云「未踰時」者，謂未踰一時。假令四月而死，七月而葬，是未踰越夏之一時也，非如《春秋》之踰年也。若以爲踰年言之，則三月死，至四月，是亦踰時。《穀梁傳》云：「古者行役不踰時。」豈三月行，不至四月即須反？故知不然也。注「周弁」至「同也」　正義曰：《士冠禮》「周弁，殷冔，夏收」，《王制》云：「夏后氏收而祭，殷人冔而祭，周人弁而祭。」此「弁」既對「冔」，故知「俱象祭冠」。　「歠主」至「之也」　此一節論尊者奪孝子情之法。「歠」者，親喪三日之後歠粥之時。「主人」，亡者之子。「主婦」，亡者之妻。「室老」，家之長相。此三者，並是大夫之家貴者，爲其歠粥病困之，故君必有命食疏飯也。若非三者，雖復歠粥致疾病，君不命食之，以其賤故也。其士之主人、主婦，君不命也。《喪大記》主婦食「疏食」，謂既殯之後。此主婦歠者，謂未殯前。故《問喪》云：「鄰里爲之糜粥以飲食之。」　「反哭」至「養也」　謂葬窆訖，反哭，升於廟。所以「升堂」者，反復於親所行禮之處。行禮者，謂平生祭祀、冠昏在於堂也。主婦反哭，所以「入於室」，反復於親所饋食供養之處。此皆謂在廟也。故《既夕禮》「主人反哭，入，升自西階，東面」，鄭注云「反諸其所作也」。又云「主婦入于室」，注云：「反諸其所養也。」下始云「遂適殯宫」，故知初反哭在廟也。下云「反哭之弔也」，亦謂在廟也。注「封，當爲窆。窆，下棺也」　正義曰：知非既封土爲墳者，以《既夕禮》「實土三，主人拜鄉人，乃反哭」。周既如此，明殷亦然。且殷既不爲墳，故知「封，當爲窆」。注「慤者」至「其甚」　正義曰：廟是親之平生行禮之處，今反哭於廟，思想其親而不見，故悲哀爲甚。壙者，非親存所在之處，今柩暫來至此，始有悲哀，未是甚極。今弔者於此而來，哀情質慤，故云「慤」也。　「之幽之故也」　上「之」訓往，下「之」語助。言葬於國北及北首者，鬼神尚幽闇，往詣幽冥故也。殯時仍南首者，孝子猶若其生，不忍以神待之。　「既封，主人贈」　「既封」，謂葬已下棺。鄭不破「窆」字者，從上可知也。云「主人贈，而祝宿虞尸」者，謂主人以幣贈死者於壙之時，祝先歸，宿戒虞尸。案

❶「鄭説」，孫詒讓《校記》云：「疑『鄭記』之誤。」

《既夕禮》「主人贈，用制幣玄纁束帛」也。案《士虞禮・記》云：「男，男尸。女，女尸。」是虞有尸也。　「有司以几筵舍奠於墓左」　此謂既窆之後事也。有司，脩虞之有司也。几，依神也。筵，坐神席也。席敷陳曰筵。舍，釋也。奠，置也。墓道嚮南，以東爲左。孝子先反脩虞，故有司以几筵及祭饌置於墓左，禮地神也。言以父母形體所託，故禮其地神，以安之也。　「反，日中而虞」者，反，謂所使奠墓左有司歸也。虞者，葬日還殯宮安神之祭名。必用日中者，是日時之正也。《士虞禮》云「日中而行事」，注云：「朝葬，日中而虞，君子舉事，必用辰正也。再虞、三虞，皆用質明。」案「周人尚赤，大事用日出」，故朝葬也。

注「所使」至「爲尸」　正義曰：鄭恐奠墓有司未歸即非虞祭，故云「奠墓有司來歸乃虞也」。必知歸始虞者，以經云「奠於墓左，反，日中而虞」，是奠墓者迴反，日中而虞。引《周禮・冢人》「凡祭墓，爲尸」者，證葬畢奠墓。案《周禮・冢人》「爲尸」，謂祈禱。不同者，以言「凡祭墓」。「凡」者非一，諸祭皆是。　**注**「既虞」至「爲成」　正義曰：既虞祭之後，至於卒哭。其卒哭祭辭，蓋曰「成事」。所以稱「蓋」者，以其《士虞禮》無文，唯《雜記》及此有「卒哭成事」，故鄭約之爲解，又稱「蓋」以疑之。以虞祭之時，以其尚凶，祭禮未成。今既卒無時之哭，唯有朝夕二哭，漸就於吉，故云「成事」，「祭以吉爲成」故也。其虞與卒哭，尊卑不同。案《雜記》：「士三月而葬，是月而卒哭。大夫三月而葬，五月而卒哭。諸侯五月而葬，七月而卒哭。」約此，天子七月而葬，九月而卒哭。《雜記》又云：「諸侯七虞，大夫五，士三。」謂之虞者，鄭注《士虞禮》云：「虞，安也。」所以安神。虞皆用柔日。柔日者，鄭注《士虞禮》云：「柔日陰，陰取其靜。」最後一虞用剛日。故《士虞・記》云：「三虞、卒哭、他，用剛日。」鄭注云：「用剛日，剛日陽也，陽取其動。」謂動而將祔廟也。《雜記》云「諸侯七虞」，然則天子九虞也。士三虞、卒哭同在一月。初虞已葬，日而用柔。第二虞亦用柔日。假令丁日葬，葬日而虞，則己日二虞。後虞改用剛，則庚日三虞也。故鄭注《士虞禮》云：「士則庚日三虞。」三虞與卒哭相接，則壬日卒哭也。《士虞禮》云：「明日祔於祖父。」❶則祭明日祔也。士之三虞用四日，則大夫五虞當八日，諸侯七虞當十二日，天子九虞當十六日。最後一虞與卒哭，例同用剛日。大夫以

---

❶「祔於祖父」，浦鏜據《士虞禮・記》校，以爲當作「以其班祔」。

上卒哭者，去虞相校兩月，則虞祭既終，不得與卒哭相接。崔氏解：「既正禮得終，其虞後卒哭之前，剛日雖多，不須設祭，以正禮成也。故此下云『不忍一日未有所歸也』，謂不成正禮，赴葬赴虞是也。」崔又一解：「虞後卒哭之前，不可無祭，亦以剛日接之。」恐此解非也。「其變」至「歸也」 上云虞、卒哭及祔，皆據得常正禮。此經所云，謂不得正禮，故謂之「變」，以其變常禮也。所以有變者，或時有迫促，或事有忌諱，未及葬期，死而即葬者。即《喪服小記》所云「赴葬者赴虞者，❶三月而后卒哭」。彼據士禮而言，速葬速虞之後，卒哭之前，其日尚賒，不可無祭，謂之爲變。其既虞之後，「變禮而之吉祭也」，之，往也。既虞，往至吉祭，其禮如何？既虞，「比至於祔以來，必於是日接」，謂於是三虞、卒哭之間，剛日而連接其祭。謂恒用剛日。所以恒用剛日接之者，孝子不忍使親每一日之間無所歸依。注「末無」至「成事」 正義曰：「《虞禮》所謂『他，用剛日』者」，此經所云「變」者，《虞禮》謂之「他」也。案《士虞禮》云：「三虞、卒哭、他，用剛日，哀薦曰成事。」❷鄭注云：「他，謂不及時而葬者。《喪服小記》曰：『赴葬者赴虞者，三月而后卒哭。』則虞與卒哭之間有祭事者，亦用剛日。其祭無名，謂之『他』者，假設言之耳。」如鄭此言，《虞禮》謂之「他」，此經謂之「變」，其義一也，皆據速葬速虞者而言之。云「其祭，祝曰哀薦，曰成事」，雖所行三事「虞卒哭及他」之下，鄭意惟屬於「他」，故引來爲注。其依時葬及虞者，❸後去卒哭雖遠，其間不復祭。崔氏一解云：「雖依時葬虞，虞後至卒哭，仍以剛日接。」其義恐非也。《喪服小記》云「赴葬者」，據士，故云「三月而卒哭」。此經亦據士，故云「比至於祔，必於是日也接」。若大夫以上赴葬赴虞之後爲接祭，至常葬之月，❹終虞之祭日乃止。其祝亦稱「哀薦」，曰「成事」焉。

禮記正義卷第十二

❶「赴葬者赴虞者」，浦鏜校云：「下『者』字衍。」按《喪服小記》無下「者」字。

❷「哀薦曰成事」，按《士虞禮》作「曰哀薦成事」。

❸「虞」字原是墨丁，據阮本補。

❹「常」，衛氏《集說》作「當」，疑是。

禮記正義卷第十三

國子祭酒上護軍曲阜縣開
國子臣孔穎達等奉勑撰

君臨臣喪，以巫祝、桃茢，執戈，惡之也。爲有凶邪之氣在側。君聞大夫之喪，去樂，卒事而往，未襲也。其已襲，則止巫，去桃、茢。桃，鬼所惡。茢，萑苕，可埽不祥。**所以異於生也。**生人無凶邪。【疏】正義曰：此一節論君臨臣喪之禮。「君」，謂天子。臣喪未襲之前，君往臨弔，❶則以巫執桃，祝執茢，又使小臣執戈。所以然者，惡其凶邪之氣。必惡之者，「所以異於生人也」。若往臨生者，但有執戈，無巫祝執桃茢之事。今有巫祝，故云「異於生」也。【注】「君聞」至「桃茢」　正義曰：「君聞大夫之喪，去樂，卒事」者，昭十五年《公羊傳》文。言「而往，未襲也」，是鄭意所加之言也。《公羊》直云「去樂，卒事」，鄭必知「往」者，以下云柳莊之卒，衛侯不脱祭服而往，明其王有大臣之喪，亦當然也。以聞喪即往，故知「未襲」也。云「已襲，則止巫，去桃茢」者，襲謂死之明日，則止巫門外，去桃茢，祝代巫而入，又小臣執戈。鄭知然者，案《喪大記》：「大夫之喪，將大斂，君往，巫止于門外，祝先入。」又云喪禮亦如此。❷又《士喪禮》大斂而往，「巫止于廟門外，祝代之。小臣二人執戈先，二人後」。此皆大斂之時。小斂及殯更無文，明與大斂同。直言「巫止」，無「桃茢」之文。《喪大記》雖記諸侯之禮，明天子亦然，故云「已襲，則止巫，去桃茢」也。此經所云，謂天子禮。故鄭注《士喪禮》引《檀弓》云「『君臨臣喪，以巫祝桃茢，執戈，以惡之，所以異於生也』」。皆天子禮也。諸侯臨臣之喪，則使祝代巫，執茢居前，下天子也」。以此言之，知此文據天子禮也。鄭注《士喪禮》云「諸侯臨臣之喪，則使祝代巫執茢」，亦謂未襲以前也。若已襲之後，茢亦去之，與天子同。是天子未襲之前，臨臣之喪，巫祝、桃茢、

❶「弔」，原作「所」，據阮本及常盤《校記》改。
❷「又云喪禮亦如此」，阮本「云」下有「士」字。阮校云：「閩、監、毛本同。」常盤《校記》云：「疑此八字衍。」

執戈，三者並具。諸侯臨臣喪，未襲之前，巫止，祝執茢，小臣執戈；若既襲之後，斂殯以來，天子與諸侯同，並巫止，祝代之，無桃茢。案《士喪禮》君弔之時，當大斂之節，而鄭注云：「巫祝、桃茢、執戈，天子禮也。使祝代巫執茢，諸侯禮也。」以當大斂之時而解爲未襲前者，以《士喪禮》未襲之前，君無親弔，今大斂君來，巫止門外，故鄭以未襲之前解天子、諸侯之異。必知襲後無桃茢者，案《喪大記》大斂唯有「巫止」之文，無「桃茢」之事，故注云「此已襲，則止巫，去桃茢」。下云荆人使公親襚，「巫先拂柩」。時荆王以襄二十八年十二月死，至明年正月則殯來已久，得有始行襲禮，「巫先拂柩」者，彼云「襲」者，謂加衣於殯，非爲尸加衣。故下云「拂柩」及《左傳》云「祓殯而襚」，是既殯也。公以楚人無禮於己，故公用天子未襲之前君臨臣喪之法，「以巫祝桃茢」也。**喪有死之道焉，**言人之死，有如鳥獸死之狀。鳥獸之死，人賤之。**先王之所難言也。**❶聖人不明説，爲人甚惡之。**疏**正義曰：此一節論先王恐生者惡死者之事。言人喪也，有如鳥獸死散之道焉，先王之所難言死散之義。若言其死散，則人之所惡，故難言也。**喪之朝也，順死者之孝心也。**朝，謂遷柩於廟。**其哀離其室也，故至於祖考之廟而后行。殷朝而殯於祖，周朝而遂葬。**

疏正義曰：此一節論殷、周死者朝廟之事。「喪之朝也」者，謂將葬前，以柩朝廟者。夫爲人子之禮，「出必告，反必面」，以盡孝子之情。今此所以車載柩而朝，是順死者之孝心也。然朝廟之禮，每廟皆朝。故《既夕禮》云「其二廟，則饌於禰廟」，下云「降柩，如初，適祖」，則天子、諸侯以下，每廟皆一日。至遠祖之廟，當日朝畢，則爲祖祭。至明日，設遣奠而行。「其哀離其室也」者，謂死者神靈悲哀棄離其室，故至於祖考之廟，辭而後行。殷人尚質，敬鬼神而遠之。死則爲神，故云「朝而殯於祖廟」。周則尚文，親雖亡没故，猶若存在，不忍便以神事之，故殯於路寢，及朝廟遂葬。夫子不論二代得失，皆合當代之禮，無

❶「先王之所難言也」，王引之《述聞》云：「《唐石經》初刻『所』下有『以』字，改刻删去，而各本皆從之。家大人曰：有『以』字者是也。《正義》曰：『先王之所以難言死散之義』（今本無『以』字，則文不成義。此後人依已脱之經文删之也）。若言其死散，則人之所惡，故難言也。』『故』字正釋『所以』二字。」

所是非。以此言之，則周人不殯於廟。案僖八年「致哀姜」，《左傳》云：「不殯于廟，則弗致也。」則正禮當殯於廟者，服氏云：「『不薨於寢』，寢謂小寢。『不殯於廟』，廟謂殯宮。鬼神所在謂之廟。」鄭康成以爲「春秋變周之文，從殷之質，故殯於廟」。杜預以爲「不以殯朝廟」。未詳孰是。孔子謂「爲明器者，知喪道矣，備物而不可用也。神與人異道，則不相傷。哀哉，死者而用生者之器也，不殆於用殉乎哉！殆，幾也。殺人以衛死者曰殉。用其器者，漸幾於用人。其曰明器，神明之也。神明死者，異於生人。塗車、芻靈，自古有之，芻靈，束茅爲人馬。❶謂之靈者，神之類。明器之道也」。言與明器同。孔子謂「爲芻靈者善」，謂「爲俑者不仁，不殆於用人乎哉」！俑，偶人也，有面目，機發，有似於生人。孔子善古而非周。**疏**正義曰：此一節皆記者録孔子之言，善古非殷、周之事。故云孔子謂夏家爲明器者，知死喪之道焉。以孝子之事親不可闕，故備其器物，若似生存。以鬼神異於人，故物不可用。孔子既論夏家之事是，又言殷代之非。故云：可哀哉，殷之送死者而用生者之祭器，不殆於用生人爲殉乎哉！殆，近也。謂近於用乎生人爲殉。所以近者，以生人食器而供死者，似若用生人而殉死人，故云「近」也。既言殷代之事，將言周代用偶人爲非禮，故先言明器、芻靈，後論偶人之事。故言「其曰明器，神明之也」，死者之物不可用。塗車、芻靈，即明器之物一類，自古帝王所制而有之，此則豈不可爲用，故云「明器之道也」。記者記録孔子之言，❷又説孔子臧否古今得失。以其語更端，故重言「孔子」。「謂古之爲芻靈者善」，謂周家爲俑者不仁，不近於用生人乎哉！言近於用生人。所以近者，謂刻木爲人，而自發動，與生人無異，但無性靈智識，故云「近」。此云「用人」，前言「用殉」。殉是已死之人，形貌不動，與器物相似，故言「用殉」。此云「用人」者，謂用生人入壙。今俑者，形貌發動，有類生人，故云「用

❶ 「馬」，原作「焉」，據余本、撫本、岳本、阮本及《釋文》改。

❷ 「記者記録」，阮校云：「閩、監、毛本下『記』作『既』。衛氏《集説》無此『記』字。案《集説》是也。」今按：據上下文，疑閩、監、毛本是。

人」。上文云「塗車、芻靈」，此不言「塗車」，直云「芻靈」者，以其束茅爲人，與俑者相對，故不取塗作車也。【注】「俑偶」至「非周」　正義曰：謂造作形體，偶類人形，故《史記》有「土偶人」、「木偶人」是也。云「孔子善古而非周」者，古，謂周以前，虞以後。故上云「虞氏瓦棺，始不用薪」，明虞氏以來，始有塗車、芻靈。言「非周」者，謂周爲俑人。如鄭康成之意，則周初即用偶人。故《冢人職》「言鸞車，象人」，司農注云：「象人，謂以芻爲人。」康成注引此「謂爲俑者不仁」，是象人即俑人也。其餘車馬器物，猶爲塗車、芻靈。故《校人》「大喪，飾遣車之馬。及葬，埋之」，鄭注云：「言埋之，則是馬塗車之芻靈。」是偶人之外，猶有塗車、芻靈之制。雖或用木，無機識發動。偶人謂之俑者，皇氏云：「機識發動踊躍，故謂之俑也。」穆公問於子思曰：「爲舊君反服，古與？」仕焉而已者。穆公，魯哀公之曾孫。子思曰：「古之君子，進人以禮，退人以禮，故有舊君反服之禮也。今之君子，進人若將加諸膝，退人若將隊諸淵，毋爲戎首，不亦善乎！又何反服之禮之有？」❶言放逐之臣，不服舊君也。爲兵主來攻伐，曰戎首。悼公之喪，季昭子問於孟敬子曰：「爲君何食？」悼公，魯哀公之子。昭子，康子之曾孫，名强。敬子，武伯之子，名捷。敬子曰：「食粥，天下之達禮也。吾三臣者之不能居公室也，四方莫不聞矣。言鄰國皆知吾等不能居公室，以臣禮事君也。三臣，仲孫、叔孫、季孫氏。勉而爲瘠，則吾能，毋乃使人疑夫不以情居瘠者乎哉！我則食食。」存時不盡忠，喪又不盡禮，非也。孔子曰：「喪事不敢不勉。」【疏】正義曰：此一節論不爲舊君著服之事。【注】「仕焉」至「曾孫」　正義曰：案《喪服・齊衰三月章》，爲舊君凡有三條。其一云「爲舊君、君之母

❶「又何反服之禮之有」，王引之《述聞》引王念孫云：「此本作『又何反服之有』。『反服』下不當有『之禮』二字，蓋涉上文『舊君反服之禮』而衍。自《唐石經》已然。《世說新語・方正篇》注、《通典・禮》五十九、《白帖》三十八引此皆無『之禮』二字。」

妻」，傳云「仕焉而已者也」，注云「謂老若有廢疾而致仕者」，兼服其母妻。其二「大夫在外，其妻、長子爲舊國君」，注云：「在外，待放已去者。」傳云：「妻，言與民同也。長子，言未去也。」注云：「妻雖從夫而出，古者大夫不外娶，婦人歸宗，往來猶民也。長子去，可以無服。」此則大夫身不爲服，唯妻與長子爲舊君耳。其三「爲舊君」，注云「大夫待放未去者」。傳曰：「大夫去君，埽其宗廟，言其以道去君而猶未絶也。」注云：「以道去君，爲三諫不從，待放於郊。未絶者，言爵禄尚有列於朝，出入有詔於國。」若已絶，則不服也。以此言之，凡舊君，若年老致仕退歸在國不仕者，身爲之服齊衰三月，并各服其母妻也。若三諫不從，待放已去而絶者，唯妻與長子服之，己則無服。若待放未去，爵位未絶，身及妻子，皆爲之服。然則去仕他國，已絶之後，不服舊君。而《雜記》云「違諸侯，之大夫，不反服」，則違諸侯，之諸侯，反服。得爲舊君服者，《雜記》所云，謂不便其居，或辟仇讎，有故不得在國者。故《孟子》齊宣王問孟子云：「《禮》，爲舊君有服。何如斯可爲服矣？」孟子對曰：「諫行言聽，膏澤下於民。有故而去，則君使人導之出疆，送至彼國，明其無罪。其所往，三年不反，然後收其田里。此之謂三有禮焉。如此者，得爲舊君反服矣。」與《雜記》同。鄭注此云「仕焉而已者」，取《喪服》第一條，謂年老致仕在國者。鄭必以第一條解之者，以穆公所問「爲舊君之反服」，宜問《喪服》正禮，故以第一條致仕者解之。其實，亦兼三諫未絶及有故出在他國者。故下子思云「古之君子，進人以禮，退人以禮」是也。云「穆公，魯哀公之曾孫」者，案《世本》云「哀公生悼公寧，寧生元公嘉，嘉生穆公不衍」是也。注「言放逐之臣不服舊君也」　正義曰：「言放逐之臣」者，解經中「今之君子」，進人、退人，不能以禮也如此者，不服舊君。謂三諫不從，去而已絶，及不能三諫，辟罪逃亡。言「放」者，則宣元年「晉放其大夫胥甲父于衛」是也。言「逐」者，則《春秋》諸侯大夫言「出奔」是也。

衛司徒敬子死，司徒，官氏，公子許之後。子夏弔焉，主人未小斂，絰而往。子游弔焉，主人既小斂，子游出絰，反哭。皆以朋友之禮往而二人異。子夏曰：「聞之也與？」曰：「聞諸夫子：主人未改服，則不絰。」

疏　正義曰：此一節論弔者主人改服乃改服之事。注「皆以」至「人異」　正義曰：此唯云「絰」，鄭知是朋友者，凡弔者，主人成服，則客乃服弔絰。今此隨主人，主人始小斂，

未成服，而已便出著絰，故知有緦之恩，隨主人變，如五服親也。又至小斂，出絰反哭，與子游前裼裘弔朋友同也。❶前子游云「帶絰」，故知是朋友。此下不云「帶」，知是朋友者，凡弔則應弁絰、環絰之屬也。此雖不云「帶」，凡單云「絰」，❷則知有帶，猶如《喪服》云「苴絰」，《檀弓》爲師，「二三子皆絰而出」，及朋友「群居則絰」，皆是包「帶」之文也。

曾子曰：「晏子可謂知禮也已，恭敬之有焉。」言禮者，敬而已矣。有若曰：❸「晏子一狐裘三十年，遣車一乘，及墓而反。國君七个，遣車七乘。大夫五个，遣車五乘。晏子焉知禮？」言其大儉偪下，非之。及墓而反，言其既窆則歸，不留賓客有事也。人臣賜車馬者，乃得有遣車。遣車之差，大夫五，諸侯七，則天子九。諸侯不以命數，喪數略也。个，謂所包遣奠牲體之數也。《雜記》曰：「遣車視牢具。」曾子曰：「國無道，君子恥盈禮焉。國奢則示之以儉，國儉則示之以禮。」時齊方奢，矯之是也。

疏 正義曰：此一節論晏子故爲非禮以矯齊之事。「有子」者，孔子弟子有若也。聞曾子説晏子知禮，故舉晏子不知禮之事以拒曾子也。狐裘貴在輕新，而「晏子一狐裘三十年」，是儉不知禮也。「遣車一乘」者，其父晏桓子是大夫，大夫遣車五乘，其葬父唯用一乘，又是儉失禮也。「及墓而反」者，及墓，謂葬時也。禮，窆後，孝子贈幣辭親，辭親畢而親情賓客，應是送別，別竟乃反。于時晏子窆竟則反，賓客並去，又是儉失禮也。「國君七个，遣車七乘。大夫五个，遣車五乘」者，此更舉正禮以證晏子失禮也。个，謂所包遣奠牲體臂、臑也。折爲七段、五段，以七乘、五乘遣車載之。今晏子略不從禮數，是不知也。「晏子焉知禮」者，條失事已竟，故此并結「晏子焉知禮」也。

注「言其」至「非之」 正義曰：「大儉」，解「三十年一狐裘」并「及墓而反」也。「偪下」，解「一乘」也。下，謂其子及凡在己下者也。大夫五乘，適子三乘，今其父自用一乘，則其子便無，是「偪下」

❶「裼」，原作「狐」，據阮本、衛氏《集説》改。

❷「云帶凡單」四字原脱，據阮本、阮校及常盤《校記》補。

❸「有若」，孫希旦《集解》云：「舊本及《石經》『有子』並作『有若』。按孔疏：『有子，孔子弟子有若。』是記文本作『有子』，傳寫誤耳。」

也。**注**「及墓」至「牢具」　正義曰：經唯云「及墓而反」，鄭知不以「及墓而反」，而云「既窆則歸」者，晏子雖爲儉約，不應柩未入壙則歸，故云「既窆」也。云「不留賓客有事也」者，案《既夕禮》：「乃窆。主人哭，踊無筭，襲，贈用制幣玄纁束，拜稽顙，踊如初。卒，袒，拜賓。主婦亦拜賓。賓出則拜送。藏器於旁，加見，藏苞、筲於旁。❶加抗席覆之，加抗木。實土三。主人拜鄉人。乃反哭。」今晏子既窆，贈幣、拜稽顙、踊訖則還，不復拜賓及送賓之事，故云「不留賓客有事也」。云「人臣賜車馬者，乃得有遣車」，❷案《士喪禮》無遣車，諸侯之士一命。《曲禮》云「三賜不及車馬」，故諸侯之士無遣車也。若諸侯大夫，雖未三命，以其位尊，故得有遣車。知「天子遣車九乘」者，案《雜記》「諸侯七月而卒哭」，天子則九月而卒哭。今諸侯七乘，故知天子九乘也。云「諸侯不以命數，喪數略也」者，案《大行人》「上公九乘，侯伯七乘，子男五乘」，今揔云「七乘」，是不以命數，喪事略也。引「《雜記》云：遣車視牢具」者，以證經「个」與「遣車」數同，故云「个」是牢具也。故《雜記》注云：「天子大牢，包九个。諸侯亦大牢，包七个。大夫亦大牢，包五个。士少牢，包三个。」案《既夕禮》「苞牲，取下體」，鄭注：「前脛折取臂、臑，後脛折取骼。」是一牲取三體。士少牢，二牲，則六體也。分爲三个，一个有二體。然大夫以上皆用大牢，牲有三體，凡九體。大夫九體，分爲十五段，三段爲一包，凡爲五包。諸侯分爲二十一段，凡七包。天子分爲二十七段，凡九包。蓋尊者所取三體，其肉多；卑者雖取三體，其肉少。鄭又云「天子遣奠用馬牲，其取个未詳」也。此遣奠所包，皆用左胖。以其喪禮反吉，《士虞禮》載左胖也。

國昭子之母死，問於子張曰：「葬及墓，男子、婦人安位？」國昭子，齊大夫。子張曰：「司徒敬子之喪，夫子相，男子西鄉，婦人東鄉。」夾羡道爲位。夫子，孔子也。曰：「噫！毋！」噫，不寤之聲。毋，禁止之辭。曰：「我喪也，斯沾。」斯，盡也。沾，讀曰「覘」。覘，視也。國昭子自謂齊之大家，有事人盡視之，欲人觀之，法其所爲。爾專之，賓爲賓焉，主

---

❶「旁」，阮校云：「毛本『旁』下有『加折郤之』四字。盧文弨云毛本是也。」

❷「車」，阮本「車」下有「者」字，是。

爲主焉，專，猶同也。❶時子張相。婦人從男子皆西鄉。」非也。疏正義曰此一節論葬之在壙，男女面位之事。「曰：噫！毋」者，止子張也。子張既相，以男子西鄉，婦人東鄉。而昭子不悟禮意，乃曰：噫！毋得如此「男子西鄉，婦人東鄉」。既止子張，又自言：我居喪也，既是齊之大家，斯，盡也，人盡來覘視於我，當須更爲別禮，豈得以依舊禮。專，猶同也。爾當同此婦人與男子一處。若婦女之賓，爲賓位焉，與男子之賓同處；婦女之主，爲主位焉，與男子之主同處。於是昭子家婦人從男子，皆西鄉，同在主位，賓之男子及賓之婦人皆西廂，東鄉。言非也。

穆伯之喪，敬姜晝哭；文伯之喪，晝夜哭。孔子曰：「知禮矣。」❷喪夫不夜哭，嫌思情性也。文伯之喪，敬姜據其牀而不哭，曰：「昔者吾有斯子也，吾以將爲賢人也，蓋見其有才藝。吾未嘗以就公室。未嘗與到公室觀其行也。季氏，魯之宗卿，敬姜有會見之禮。今及其死也，朋友、諸臣未有出涕者，而内人皆行哭失聲。斯子也，必多曠於禮矣夫！」内人，妻室。❸季康子之母死，陳褻衣。褻衣，非上服，陳之，將以斂。敬姜曰：「婦人不飾，不敢見舅姑。將有四方之賓來，褻衣何爲陳於斯？」命徹之。言四方之賓，嚴於舅姑。敬姜者，康子從祖母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論喪夫不夜哭，并母知子賢愚之事。

「斯子也，必多曠於禮矣夫」。正義曰：斯，此也。曠，猶疏薄也。言此子平生爲行，必疏薄於賓客朋友之禮，故賓客朋友未有感戀爲之出涕者。此「不哭」者，謂暫時不哭，故上云「晝夜哭」是也。案《家語》云：「文伯歜卒，其妻妾皆行哭失聲。敬姜戒之曰：『吾聞好外者，士死之。好内者，女死之。今吾子早夭，吾惡其好内聞也。二三婦共祭

---

❶「同」，余本、阮本、衛氏《集説》作「司」。阮校引浦鏜云：「『司』誤『同』，疏内亦誤『同』，從《六經正誤》校。」張敦仁《考異》則云「同」字不誤，疏内「同」字亦不誤。

❷「知禮矣」，沈大本《禮記訂訛》卷一：「此句下，《家語》有『愛而無私，上下有章』八字。」虞萬里《初探》徵諸《國語・魯語下》亦有此八字，認爲「很可能是缺失一簡」。

❸「妻室」，余本、撫本、岳本、殿本及阮本皆作「妻妾」。

祀者，無加服。』孔子聞之，曰：『女智莫若婦，公父氏之婦知禮矣。』」與此不同者，彼戒婦人而成子之德，此論子之惡，各舉一邊，相包乃具。 **注**「敬姜者，康子從祖母」正義曰：案《世本》：「悼子紇生平子意如，意如生桓子斯，斯生康子肥。」《世本》又云：「悼子紇生穆伯靖。」靖與意如是親兄弟，意如是康子祖，穆伯是康子祖之兄弟，敬姜是穆伯之妻，故云「康子從祖母」也。

有子與子游立，見孺子慕者。有子謂子游曰：「予壹不知夫喪之踊也，予欲去之久矣。情在於斯，其是也夫？」喪之踊，猶孺子之號慕。子游曰：「禮有微情者，節哭踊。有以故興物者。衰絰之制。有直情而徑行者，戎狄之道也。哭踊無節，衣服無制。禮道則不然。與戎狄異。人喜則斯陶，陶，鬱陶也。陶斯咏，❶咏，謳也。咏斯猶，猶，當爲「摇」，聲之誤也。摇，謂身動摇也。秦人「猶」、「摇」聲相近。猶斯舞，手舞之。舞斯愠，❷愠，猶怒也。愠斯戚，戚，憤恚。戚斯歎，歎，吟息。歎斯辟，❸辟，拊心。辟斯踊矣。❹踊，躍。品節斯，斯之謂禮。舞踊皆有節，乃成禮。人死，斯惡之矣；無能也，斯倍之矣。無能，心謂之無所復能。是故制絞、衾，設蔞、翣，爲使人勿惡也。絞、衾，尸之飾。蔞、翣，棺之牆飾。《周禮》「蔞」作「柳」。始死，脯醢之奠；將行，遣而行之；既葬而食之。將行，將葬也。葬有遣奠。食，反虞之祭。未有見其饗之者也，自上世以來，未之有舍也，爲使人勿倍也。舍，猶廢也。故子之所刺於禮

---

❶ 「人喜則斯陶陶斯咏」，《郭店楚墓竹簡·性自命出》作「喜斯慆，慆斯奮，奮斯咏」。

❷ 「舞斯愠」，《郭店楚墓竹簡·性自命出》作「舞，喜之終也」。

❸ 「愠斯戚戚斯歎歎斯辟」，《郭店楚墓竹簡·性自命出》作「愠斯憂，憂斯戚，戚斯憖，憖斯辟」。文字之確定，參考彭林《〈郭店竹簡·性自命出〉補釋》。

❹ 「辟斯踊矣」，《郭店楚墓竹簡·性自命出》作「踊，愠之終也」。按：今本經文「人喜則斯陶」以下九句，《郭店楚墓竹簡·性自命出》作十二句，其不同者，皆以簡本爲長。詳參彭林《〈郭店竹簡·性自命出〉補釋》。

者，亦非禮之訾也。」訾，病也。**疏**正義曰：此一節論子游言制禮有節之事。　有子與子游同立，見孺子號慕者，有子謂子游曰：「予壹不知夫喪之踊也。」言我專壹不知夫喪之踊也，何須有節？直似孺子慕者，其事足矣，予欲去此踊節，其意久矣。斯，此也。言孝子之情在於此，小兒直號慕而已。「其是也夫」，但如小兒，其事即是，何須爲哭踊之節？子游乃對之曰「禮有微情者」，微，殺也。言若賢者喪親，必致滅性，故制使三日而食，哭踊有數，以殺其内情，使之俯就也。何胤云：「哭踊之情，心發於内，❶謂之微。微者，不見也。」「有以故興物者」，興，起也。物，謂衰絰也。若不肖之屬，本無哀情，故爲衰絰，使其覩服思哀，起情企及也。引由外來，故云「興物」也。然衰絰之用，一則爲孝子至痛之飾，二則使不肖之人企及。今止説「興物」，以對「微情」之故。「有直情而徑行者，戎狄之道也」，謂直肆己情而徑行之也，無哭踊節制，乃是夷狄之道。「禮道則不然」者，然，猶如是也。言中國禮則不如是夷狄也。❷「人喜則斯陶」者，爲明踊次節，而踊由心哀，故此以下極言哀樂之本也。喜者，外竟會心之謂也。斯，語助也。陶者，鬱陶。鬱陶者，心初悦而未暢之意也。言人若外竟會心，則懷抱欣悦。但始發俄爾，則鬱陶未暢，故云「斯陶」也。《爾雅》云：「鬱陶、繇，喜也。」何胤云：「陶，懷喜未暢意也。」《孟子》曰「鬱陶以思君。」　「陶斯咏」者，咏，歌咏也。鬱陶情轉暢，故口歌咏之也。　「咏斯猶」者，摇動身也。咏歌不足，漸至自摇動身體也。　「猶斯舞」者，舞，起舞也。摇身不足，乃至起舞，足蹈手揚，樂之極也。　「舞斯愠」者，愠，怒也，外竟違心之謂也。凡喜、怒相對，哀、樂相生。故若舞而無節，形疲厭倦，事與心違，故所以怒生。怒生由於舞極，故云「舞斯愠」也。故《曲禮》云「樂不可極」，即此謂也。何胤云：「樂終則愠起，非始之愠相連繫也。」　「愠斯戚」者，戚，憤恚也。怒來戚心，❸故憤恚起也。此句對「喜斯陶」也。　「戚斯歎」者，歎，吟息也。憤恚轉深，故因發吟息也。此句對「陶斯咏」。「歎斯辟」者，辟，撫心也。歎息不泄，故至撫心也。此句對「咏斯猶」。「辟斯踊矣」者，撫心不泄，乃至跳踊奮擊，亦哀之極也。❹此句對「猶斯舞」

❶「心」，阮本作「必」。阮校云：「閩、監、毛本同。」
❷「禮」，阮本、衛氏《集説》「禮」下均有「道」字。
❸「戚」，阮校云：「閩、監、毛本作『臧』。」
❹「亦」字原漶滅，據足利本、阮本補。

也。「品節斯，斯之謂禮」者，品，階格也。節，制斷也。斯，此也。此之謂禮生於哀樂也。若喜而不節，自陶至舞，俄頃而愠生；若怒而不節，從戚至踊，踊極則笑。故夷狄無禮，朝殞夕歌。童兒任情，倏啼欻笑。今若品節此二塗，使踊舞有數，有數則久長，故云「此之謂禮」。如鄭此《禮》本云「舞斯愠」者，凡有九句。首末各四，正明哀、樂相對。中央「舞斯愠」一句，是哀樂相生，故一句之中，有「舞」及「愠」也。而鄭諸本，亦有無「舞斯愠」一句者，取義不同。而鄭又一本云「舞斯蹈，蹈斯愠」，益於一句，凡有十句，當是後人所加耳，亦不得對。而盧《禮》本亦有「舞斯愠」之一句。而王《禮》本又長云「人喜則斯循，循斯陶」，既與盧、鄭不同，亦當新足耳。「人死，斯惡之矣」者，以上明辟踊之節，以下明飾喪及奠祭之事。「人死，斯惡之」者，以人身既死，形體腐敗故「惡之」，故「倍之」。以其恐「惡之」，故制絞、紟、衾，設蔞、翣以飾之，欲使人勿惡也。以其恐「倍之」，故始死，設「脯醢之奠」，以至於葬，將行之，又設遣奠而行送之。❶既葬，反哭，設虞祭以食之。雖設奠祭，未曾見其死者而饗食之也。既不饗食，自上世以來，未之有舍此奠祭而不爲者也。所以設奠祭者，爲使人勿倍其親故也。禮意既然，不可無節，故子之所譏刺於禮有踊節者，亦非禮之病害也。言哭踊有節，正是禮之所宜，非禮之病。上有若見孺子之慕，唯譏哭踊有節，不譏絞衾、奠祭之事。子游秖應答以辟踊即止，今更陳絞衾、脯醢之事者，以有若之意，欲直同孺子，生者不節其哀，死者不加其飾。故子游既言生者節哀，遂説死者加飾，備言禮之節制，與夷狄不同也。

吳侵陳，斬祀殺厲。 祀，神位有屋樹者。厲，疫病。吳侵陳，以魯哀元年秋。**師還出竟，陳大宰嚭使於師。夫差謂行人儀曰：❷「是夫也多言，盍嘗問焉？師必有名，人之稱斯師也者，則謂之何？」** 大宰、行人，官名也。夫差，吳子光之子。盍，何不也。嘗，猶試也。夫差脩舊怨，庶幾其師有善名。**大宰嚭曰：「古之**

❶「行送」，衛氏《集説》無「行」字。

❷「陳大宰」至「儀曰」，衛氏《集説》引洪邁云：「案嚭乃夫差之宰。陳遣使止者，止用行人，則儀乃陳臣也。記禮者簡策差互，故更錯其名。當云『陳行人儀使於師，夫差使大宰嚭問之』乃善。」後之學者多從洪説。江永《禮記訓義擇言》更云：「下文『大宰嚭曰』亦當作『行人儀曰』。」

侵伐者，不斬祀，不殺厲，不獲二毛。獲，謂係虜之。二毛，鬢髮斑白。❶今斯師也，殺厲與？其不謂之殺厲之師與？」欲微切之，故其言似若不審然。正言殺厲，❷重人。曰：「反爾地，歸爾子，則謂之何？」子，謂所獲民臣。曰：「君王討敝邑之罪，又矜而赦之，師與，有無名乎？」又微勸之，終其意。吳、楚僭號稱王。

疏正義曰：此一節明征伐不合斬祀殺厲之事。各依文解之。

注「吳侵」至「年秋」 正義曰：知者，案《左傳》吳伐楚，「使召陳懷公。懷公朝國人而問焉，曰：『欲與楚者右，欲與吳者左。陳人有田從田，無田從黨。』逢滑當公而進曰：『楚未可棄，吳未可從。』陳懷公遂不從吳子光之召。至今夫差克越，乃脩先君之怨。秋八月，吳侵陳，脩舊怨」。是其事。案哀六年「吳伐陳」，鄭知非六年者，稱「伐」不云「侵」。哀元年經雖不見，傳云「吳侵陳」，與此文同，俱云「侵」，故爲哀元年。

「夫差」至「之何」 夫差既見陳大宰嚭來，謂行人之官名儀曰：「是夫也多言。」夫，謂大宰嚭。言是大宰嚭也，博聞强識，多有所言。盍，何不也。嘗，試也。何不試就問焉：我脩先君之怨而興此師，必有善名在外，衆人稱此師也，則謂之何？欲令行人儀以此辭而問大宰嚭也。

注「大宰」至「之子」 正義曰：據《周禮》，有大宰，卿一人；又有大小行人，故知大宰及行人皆官名。此大宰嚭與吳大宰嚭名號同而人異也。云「夫差，吳子光之子」者，《世本》及《吳世家》文也。「古之侵伐者，不斬祀，不殺厲，不獲二毛」者，此謂以至勝攻至暴，用兵如此。若兩軍相敵，則不然。《左傳》云：「雖及胡耇，獲則取之。」大宰嚭特舉古之善，以駮吳師之惡。

注「正言殺厲，重人」 正義曰：以其殺人，故重於斬祀。若其不殺，直拘囚人而已，則輕也。故《穀梁傳》云：「苞人民，敺牛馬，曰侵。斬樹木，壞宮室，曰伐。」是「侵」輕而「伐」重也。「師與，有無名乎」者，既反地歸子，其事既善，師豈有無善名乎？言必有善名也。「與」是語辭。

注「又微勸之，終其意」 正義曰：上以「微切之」，謂譏斬祀殺厲。今復「勸之」反地歸子，故言「又」也。因吳王反地歸子，則云師有善名，是「微勸之」也。「終其意」者，上譏切斬祀及殺厲，是初有其

❶ 「斑」，原作「班」，據余本、撫本、岳本、阮本改。
❷ 「正」，衛氏《集説》作「止」。

意，欲吴哀矜。既得吴哀矜，則云師有善名，是終竟其欲哀矜之意。顔丁善居喪：顔丁，魯人。始死，皇皇焉如有求而弗得；及殯，望望焉如有從而弗及；既葬，慨焉如不及，其反而息。❶從，隨也。慨，憊貌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論孝子居喪哀殺有漸之事。「始死，皇皇焉如有求而弗得」者，皇皇，猶彷徨。如有所求物不得。上《檀弓》云：「始死，充充如有窮。」謂形貌窮屈，亦彷徨求而不得之意，彼此各舉其一。「及殯，望望焉如有從而弗及」者，謂殯後容貌望望焉，如有從逐人後行而不及之貌。上《檀弓》云：「既殯，瞿瞿如有求而不得。」與此亦同也。但始死，據内心所求；殯後，據外貌所求。故此經「始死，求而不得」，據内心也。上《檀弓》云「既殯，求而不得」，據外貌也。「既葬，慨焉如不及」者，謂既葬之後，中心悲慨然，如不復所及，既不可及。「其反而息」者，上殯後云「從而不及」，似有可及之理。「既葬，慨焉如不及」，謂不復可及，所以文異也。上《檀弓》云「既葬，皇皇如有望而不至」，此謂「既葬，慨焉如不及」，亦同也。此「始死皇皇」者，是皇皇之甚，故云「如有求而弗得」。上《檀弓》云「既葬皇皇」是輕，故云「望而不至」。此既葬則止，不説練祥，故葬後則「慨然」。上《檀弓》葬後更説練祥，故云「練而慨然，祥而廓然」。但親之死亡，哀悼在心，初則爲甚，已後漸輕，皆有求而不得，望而不及，但所據有淺深耳。殯後雖據外貌，亦猶哀在内心，但稍輕耳。故鄭注上《檀弓》云「皆哀悼在心之貌」。

子張問曰：「《書》云『高宗三年不言，言乃讙』。有諸？」時人君無行三年之喪禮者，問有此與？怪之也。讙，喜説也。言乃喜説，則民臣望其言久。仲尼曰：「胡爲其不然也！古者天子崩，王世子聽於冢宰三年。」冢宰，天官卿，貳王事者。三年之喪，使之聽朝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論世子遭喪，冢宰聽政之事。「言乃讙」者，《尚書·無逸》云「言乃雍」。「雍」、「讙」字相近，義得兩通，故鄭隨而解之。知悼子卒，未葬。悼子，晉大夫荀盈，魯昭九年卒。平公飲酒，與群臣燕。平公，晉侯彪。師曠、李調侍。侍，

❶「慨焉如不及其反而息」，此處斷句依孔疏。吴澄《禮記纂言》以此九字爲一句，後之學者多從之。

與君飲也。《燕禮・記》曰：「請旅侍臣。」鼓鐘。樂作也。《燕禮》賓入門，奏《肆夏》，既獻而樂闋。獻君亦如之。杜蕢自外來，聞鐘聲，曰：「安在？」怪之也。杜蕢，或作「屠蒯」。曰：「在寢。」燕於寢。杜蕢入寢，歷階而升，酌曰：「曠飲斯！」又酌曰：「調飲斯！」又酌，堂上北面坐飲之，降，趨而出。三酌皆罰。平公呼而進之，曰：「蕢！曩者爾心或開予，是以不與爾言。曩，曏也，謂始來入時。開，謂諫争，有所發起。爾飲曠何也？」曰：「子卯不樂。紂以甲子死，桀以乙卯亡，王者謂之疾日，不以舉樂爲吉事，所以自戒懼。知悼子在堂，斯其爲子卯也大矣。言大臣喪，重於疾日也。《雜記》曰：「君於卿大夫，比葬不食肉，比卒哭不舉樂。」曠也，大師也，不以詔，是以飲之也。」詔，告也。大師典奏樂。「爾飲調何也？」曰：「調也，君之褻臣也，爲一飲一食，忘君之疾，是以飲之也。」言調貪酒食。褻，嬖也。近臣亦當規君。疾，憂。「爾飲何也？」曰：「蕢也，宰夫也，非刀匕是共，又敢與知防，是以飲之也。」防，禁放溢。平公曰：「寡人亦有過焉，酌而飲寡人！」聞義則服。杜蕢洗而揚觶。舉爵於君也。《禮》「揚」作「騰」。❶揚，舉也。騰，送也。「揚」近得之。公謂侍者曰：「如我死，則必毋廢斯爵也。」欲後世以爲戒。至于今，既畢獻，斯揚觶，謂之「杜舉」。此爵遂因杜蕢爲名。畢獻，獻賓與君。**疏**正義曰：此一節論君有大臣之喪，不得有作樂飲酒之事。各依文解之。**注**「悼子」至「年卒」 正義曰：並《左傳》文。下注云「平公，晉侯彪」，亦《春秋》文。**注**「《燕禮・記》曰：請旅侍臣」 正義曰：案《燕禮・記》云：「凡公所酬，

❶「禮揚作騰」，阮校引段玉裁云，「騰」當作「媵」。張敦仁《考異》列舉諸證，謂「訓送之字，古文『媵』爲正，若今文作『騰』，是爲假借，義得『兩通』。」今按：張説是也。作「騰」者今文，作「媵」者古文，字異而義同，無所用分其是非。疏中各本「騰」、「媵」不一致者，皆可作如是觀。

既拜，請旅侍臣。」謂公既酬臣，臣受酬者既拜謝公恩，請行旅酬於侍臣。引之者，證師曠、李調是侍飲之臣也。「鼓鐘」，鼓，猶奏也。謂燕奏鐘樂也。注「燕禮」至「如之」　正義曰：案《燕禮·記》云：「若以樂納賓，則賓及庭，奏《肆夏》。賓拜酒，主人答拜而樂闋。」是「賓入門，奏《肆夏》，既獻而樂闋」。《燕禮·記》又云：「公拜受爵而奏《肆夏》。公卒爵，主人升受爵以下而樂闋。」是「獻君亦如之」。經唯云「鼓鐘」，《燕禮》云「若舞則《勺》」，知非工入升歌，下管間歌，合樂之後，無時奏鐘。必以爲「賓初入門奏《肆夏》」者，以《鐘師》云「以鐘鼓奏《九夏》」，故知聞鐘是初奏《肆夏》也。注「杜蕢，或作『屠蒯』」。　正義曰：《春秋》作「屠蒯」，故云「或作屠蒯」。「杜蕢」、「屠蒯」，聲相近，故《禮》、《傳》不同也。注「燕於寢」　正義曰：《燕禮·記》云：「燕，朝服於寢。」故知「燕於寢」也。　「曰蕢」至「爾言」　曩，曏也。平公呼蕢而進之，呼其名曰：「蕢，曏者汝酌三酌，是汝之心或開發於予。予望汝有諫，是以不與汝言。」　注「紂以甲子死，桀以乙卯亡」　正義曰：案《尚書》「時甲子昧爽，武王朝至于商郊」。又《史記》云「兵敗，紂自焚而死」。是「紂甲子死」也。案昭十八年「二月乙卯，周毛得殺毛伯過而代之。萇弘曰：『毛得必亡，是昆吾稔之日也。』」《詩》云：「韋顧既伐，昆吾、夏桀。」同誅，昆吾既乙卯而亡，明桀亦以乙卯被放也。鄭司農注《春秋》以爲「五行子卯自刑」，非鄭義也，今所不用也。　「斯其爲子卯也大矣」者，言悼子喪在堂，此比其爲子卯之忌大矣。言悼子之喪，大於子卯。　「爲一飲一食，忘君之疾，是以飲之也」者，謂是君之嬖褻之臣，臣當規正君過，唯欲行燕會，貪求一飲一食，忘君違禮之疾而不諫，是以飲之。　「非刀匕是共，又敢與知防」者，蕢言謂是君之嬖褻臣也，當規正君憂疾。言己身是宰夫，亦當規正於君。若非因刀匕是共，又敢與知防諫之事。皇氏云：「非，不也。杜蕢言各憂其事，宰夫不以刀匕是共，乃又敢與諫争，越官侵職，是以飲也。」注「舉爵」至「得之」　正義曰：知揚觶是「舉爵於君」，以上云「平公曰：寡人亦有過焉，酌而飲寡人」，即云「杜蕢洗而揚觶」，故知「舉爵於君」。案《燕禮》獻君之後，行酬之初，「媵爵者洗象觶，升實之，序進坐奠于薦南」，是「舉爵於君」也。「揚」作「騰」者，謂《燕禮》、《大射》凡舉爵皆爲「騰」。此云「揚觶」，鄭云：「揚，舉也。」《燕禮》云「媵」，故鄭云：「媵，送也。」「揚」、「騰」義得兩通。但此云「杜舉」，「揚」訓爲舉，故「『揚』近得之」。此謂「舉」爲得也。　「公謂」至「杜舉」　公謂侍者云：「我死之後，

則必無廢棄此爵，恒當留之，爲後世鑒戒。」當時在未獻之前，故又語侍者。云「至於今，既畢獻」之後，此所揚之觶，是謂之「杜舉」，表明此爵，實杜蕢所舉。 注「畢獻，獻賓與君」 正義曰：知「獻君與賓」者，以杜蕢此事，舉爵在燕禮之初，賓主既入，得杜蕢之言，不可即廢，唯「獻君與賓」，燕事則止。皇氏以爲「『至於今』，謂記録之人至於今爲《記》之時，謂之杜舉」。《春秋傳》云：「晉侯飲酒，樂。膳宰屠蒯趨入，請佐公使尊，許之。而遂酌以飲工，曰：『女爲君耳，將司聰也。辰在子卯，謂之疾日。君徹宴樂，學人舍業，爲疾故也。君之卿佐，是謂股肱。股肱或虧，何痛如之？女弗聞而樂，是不聰也。』又飲外嬖嬖叔，曰：『女爲君目，將司明也。服以旌禮，禮以行事，事有其物，物有其容。今君之容，非其物也。而女不見，是不明也。』亦自飲，曰：『味以行氣，氣以實志，志以定言，言以出令。臣實司味，二御失官，而君弗命，臣之罪也。』」案《春秋》與此小異，亦所聞不同，或二文互相足也。

公叔文子卒，文子，衛獻公之孫，名拔，或作「發」。其子戍請謚於君，曰：「日月有時，將葬矣，請所以易其名者。」謚者，行之迹。有時，猶言有數也。大夫士三月而葬。君曰：「昔者衛國凶饑，夫子爲粥與國之餓者，是不亦『惠』乎！君，靈公也。昔者衛國有難，夫子以其死衛寡人，不亦『貞』乎！難，謂魯昭公二十年，盜殺衛侯之兄縶也。時齊豹作亂，公如死鳥。夫子聽衛國之政，脩其班制，以與四鄰交。衛國之社稷不辱，不亦『文』乎！班制，謂尊卑之差。故謂夫子『貞惠文子』。」後不言「貞惠」者，「文」足以兼之。

疏 正義曰：此一節論請君誄臣之謚法。各依文解之。 注「文子」至「作發」 正義曰：案《世本》：「衛獻公生成子當，當生文子拔。」拔是獻公孫也。「或作『發』」者，以《春秋左氏傳》作「發」，故云「或作『發』」。 「請所以易其名者」，生存之日，君呼其名。今既死將葬，故請所以誄行，爲之作謚，易代其名者。 注「難謂」至「死鳥」 正義曰：案昭二十年《左傳》云：「衛公孟縶狎齊豹，奪之司寇與鄄。公孟惡北宮喜、褚師圃，欲去之。公子朝通于襄夫人宣姜，懼，而欲以作亂。故齊豹、北宮喜、褚師圃、公子朝作亂。丙辰，衛侯在平壽。公孟有事於蓋獲之門外。」又云：「齊氏用戈擊公孟，

宗魯以背蔽之，斷肱，以中公孟之肩，皆殺之。公聞亂，乘，驅自閱門入，載寶以出。」又云：「公如死鳥。」注云：「死鳥，衛地。」「故謂」至「文子」❶ 案《謚法》：「愛民好與曰惠，外内用情曰貞，道德博聞曰文。」既有道德，則能惠能貞，故鄭云：「後不言『貞惠』者，『文』足以兼之。」案文次，先「惠」後「貞」，此先云「貞」者，以其致死衛君事重，故在前。上先言「惠」者，據事先後言之。**石駘仲卒，**駘仲，衛大夫，石碏之族。**無適子，有庶子六人，卜所以爲後者。**莫適立也。**曰：「沐浴佩玉則兆。」**言齊絜則得吉兆。**五人者皆沐浴佩玉。石祁子曰：「孰有執親之喪而沐浴佩玉者乎？」**不沐浴佩玉。心正且知禮。**石祁子兆，衛人以龜爲有知也。**疏 正義曰：此一節論龜兆知賢知之事，各依文解之。「卜所」至「則兆」 既有庶子六人，莫適立也，故卜所以堪爲後者。其掌卜之人謂之曰：「若沐浴佩玉，則得吉兆。」所以須有卜者，《春秋左氏》之義。故昭二十六年云：「年鈞以德，德鈞以卜。王不立愛，公卿無私。」若《公羊》，隱元年云：「立適以長不以賢，立子以貴不以長。」何休云：「適夫人無子，立右媵。右媵無子，立左媵。左媵無子，立嫡姪娣。嫡姪娣無子，立右媵姪娣。右媵姪娣無子，立左媵姪娣。質家親親，先立娣。文家尊尊，先立姪。嫡子有孫而死，質家親親，先立弟；文家尊尊，先立孫。其雙生也，質家据見，立先生；文家据本意，立後生。」何休作《膏肓》難《左氏》云：「若其以卜，隱、桓以禍，❷皆由此作。乃曰古制，固亦謬矣。」鄭箴之云：「立長以嫡不以賢，固立長矣。立子以貴不以長，固立貴矣。若長均貴均，何以別之？故須卜。《禮》有『詢立君卜』，立君是有卜也。」是從《左氏》之義。「孰有」至「者乎」 居親之喪，必衰絰憔悴，「安有居親之喪而沐浴佩玉者乎」？言不可。鄭云「心正且知禮」者，不信邪言是「心正」，居喪不沐浴佩玉是「知禮」也。**陳子車死於衛，其妻與其家大夫謀以殉葬，**子車，齊大夫。**定，而后陳子亢至。以告曰：「夫子疾，莫**

❶ 「子」，原作「字」，據阮本及常盤《校記》改。
❷ 「以」，常盤《校記》云：「按《周禮·大僕》疏引此文作『之』。」

養於下，請以殉葬。」子亢，子車弟，孔子弟子。下，地下。子亢曰：「以殉葬，非禮也。雖然，則彼疾當養者，孰若妻與宰？得已，則吾欲已；不得已，則吾欲以二子者之爲之也。」度諫之不能止，以斯言拒之。已，猶止也。於是弗果用。果，決。**疏**正義曰：此一節論殉葬非禮之事。各依文解之。**注**「子亢」至「弟子」 正義曰：知「孔子弟子」者，以《論語》「陳亢問於伯魚」。與伯魚相問，故知「孔子弟子」。又知「子車，齊大夫」者，昭二十六年《左傳》：「齊師圍成，魯師及齊師戰于炊鼻。魯人將擊子車，子車射之，殪。」鄭蓋據此謂「齊大夫」。知亢是「子車弟」者，以子車之妻謀欲殉葬子車，子亢不能止之。若是子車之兄，當處分由己，故知是「子車弟」也。 「子亢」至「之也」 子亢既見兄家謀殉葬非禮之事，自度不能止，故云「殉葬，非禮也」。又云：雖非禮，「彼疾當養者」，彼死者疾病當須養侍於下者，以外人疏，「誰若妻之與宰」？言妻宰最親，當須侍養。若得休已，不須侍養，吾意欲休已。若其不止，必須爲殉葬，則吾欲以妻之與宰二子爲之。子路曰：「傷哉貧也！生無以爲養，死無以爲禮也。」孔子曰：「啜菽飲水盡其歡，斯之謂孝。斂首足形，❶還葬而無椁，稱其財，斯之謂禮。」還，猶疾也，謂不及其日月。**疏**正義曰：此一節論孝子事親，稱家之有無之事。 「孔子」至「謂禮」 孔子以子路傷貧，故答之云：「啜菽飲水」，以菽爲粥，以常啜之。飲水更無餘物，以水而已。雖使親啜菽飲水，盡其歡樂之情，謂使親盡其歡樂，「此之謂孝」。答上「生無以爲養」。 「斂手足形」者，親亡，但以衣棺斂其頭首及足，形體不露，還速葬而無椁材，稱其家之財物所有以送終，「此之謂禮」。答上「死無以爲禮」。衛獻公出奔，反於衛，及郊，將班邑於從者而后入。欲賞從者，以懼居者。獻公以魯襄十四年出奔齊，❷二十六年復歸於衛。柳莊曰：「如皆守社稷，則孰執羈靮而

❶「斂首足形」，「首」，原作「手」，阮校、張敦仁《考異》皆謂「手」當作「首」。按：《檀弓上》有「斂首足形」，本節孔疏亦言「斂其頭手及足」。作「首」是，據改。

❷「襄」，衛氏《集説》「襄」下有「公」字，《考文》引古本、足利本同。阮校云《正義》本當有「公」字。

從？如皆從，則孰守社稷？言從、守若一。靮，絏也。君反其國而有私也，毋乃不可乎？」言有私則生怨。弗果班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論衛君歸國，不合私賞從者之事。注「欲賞」至「於衛」　正義曰：經直云「班邑於從者」，鄭知「以懼居者」，見下柳莊云「如皆從，則孰守社稷」？爲居者而言，明知獻公欲懼居者也。故《左傳》云「獻公反國，使人責大叔儀」是也。知「獻公以魯襄公十四年出奔齊」者，案襄十四年《左傳》云：「衛獻公戒孫文子、甯惠子食，二子皆朝服而朝，日旰不召。公射鴻於囿，二子從之，公不釋皮冠而與之言。二子怒，故攻公，公出奔齊。」二十六年傳云，甯惠子之子甯喜以父言攻孫氏而納衛侯，二十六年復歸于衛。是「獻公以魯襄公十四年出奔，二十六年復歸於衛」也。衛有大史曰柳莊，寢疾。公曰：「若疾革，雖當祭必告。」革，急也。公再拜稽首，請於尸曰：「有臣柳莊也者，非寡人之臣，社稷之臣也。聞之死，請往。」急弔賢者。不釋服而往，遂以襚之，脱君祭服以襚臣，親賢也。所以此襚之者，❶以其不用襲也。凡襚以斂。與之邑裘氏與縣潘氏，書而納諸棺，曰：「世世萬子孫毋變也。」所以厚賢也。裘、縣潘，邑名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論君急弔臣之事。柳莊爲衛大史，今寢疾，其家自告。❷公報之曰：「若疾急困，雖當我祭，必須告也。」其後，柳莊果當公祭之時卒，而來告公。公祭事雖了，與尸爲禮未畢，公再拜稽首，請於尸曰：「有臣柳莊也者，才能賢異，非唯寡人之臣，乃是社稷之臣。今聞之身死，請往赴之。」又不釋祭服即往哭，遂以所著祭服脱而襚之。又與之采邑曰裘氏及縣潘氏。與二邑，又書録其賞辭而納之棺，云「世世恒受此邑，至萬世子孫，無有改變」。案《禮》「君入廟門，全爲臣」，請尸得言「寡人」者，是後人作《記》者之言也。注「脱君」至「以斂」　正義曰：案《士喪禮》「君使人襚」，不云祭服襚臣。今君以祭服襚，故云「親賢也」。得以祭服襚之者，禮，諸侯玄冕祭廟，大夫自玄冕而下，以其俱是玄冕，故得襚也。祭服既尊，得以襚臣者，以其臣卑，不敢用

❶「所以此」，衛氏《集説》「以」下有「以」字。

❷「自」，衛氏《集説》作「以」。

君襚衣而襲之也。所以不用襲者，襲是近尸形體，事褻惡，故不敢用君之襚衣也。案《士喪禮》云，君襚衣，及親者及庶兄弟之襚，皆不用襲。故《士喪禮》云「庶襚繼陳，不用」，注云：「不用，不用襲也。」至小斂，則得用庶襚。故《士喪禮》「小斂凡十有九稱，陳衣繼之，不必盡用」，鄭云：「陳衣，庶襚也。」既云「不必盡用」，明有用者。至大斂，得用君襚。故《士喪禮》大斂，「君襚、祭服、散衣、庶襚，凡三十稱」，又云「君襚不倒」，是大斂得用君襚也。云「凡襚以斂」者，謂庶襚以小斂，君襚以大斂也。鄭言此者，明襚衣不用襲也。

陳乾昔寢疾，屬其兄弟而命其子尊己曰：「如我死，則必大爲我棺，使吾二婢子夾我。」婢子，妾也。**陳乾昔死，其子曰：「以殉葬，非禮也，況又同棺乎！」弗果殺。**善尊己不陷父於不義。**疏**正義曰：此一節論人病時失禮也。　「屬其兄弟而命其子尊己」者，尊己，乾昔子名也。兄弟言「屬」，子云「命」，輕重之義也。　「曰：如我死」者，此所屬命辭也，欲言其死後事也。　「則必大爲我棺，使吾二婢子夾我」者，婢子，妾也。屬命云：令大爲己棺，又使二妾夾己於棺中也。❶　「陳乾昔死」　陳乾昔既屬兄弟之後而死。上言「陳乾昔」者，❷亦謂久嬰疾病。或「陳乾昔」，揔是人名。但先儒無説，未知孰是。案《春秋》魏顆父病困，命使殺妾以殉。又晉趙孟、孝伯，❸並將死，其語偷。又晉程鄭問降階之道，鄭然明以將死而有惑疾。此等並是將死之時，其言皆變常。而《論語》曾子曰：「人之將死，其言也善。」但人之疾患，有深有淺。淺則神正，深則神亂。故魏顆父初欲嫁妾，是其神正之時。曾子云「其言也善」，是其未困之日。且曾子賢人，至困猶善。其中庸已下，未有疾病，天奪之魂魄，苟欲偷生，則趙孟、孝伯、程鄭之徒，不足怪也。

仲遂卒于垂，壬午猶繹，萬入，去籥。《春秋經》在宣八年。仲遂，魯莊公之子東門襄仲。先日辛巳，有事於大廟，而仲遂卒。明日而繹，非也。萬，干舞也。籥，籥舞也。《傳》曰：「去其有聲者，廢其無聲者。」**仲尼曰：「非禮也。卿卒不**

---

❶「妾」，阮本作「婢」，與經文合。

❷「上」，阮本作「且」。

❸「晉趙孟孝伯」，阮校引齊召南云：「案此引晉趙文子及魯孟孝伯兩事也，『孝伯』上脱『魯孟』二字。」今按：齊説是也。

繹。」疏正義曰：此一節論卿卒重于繹祭之事。注「春秋」至「聲者」　正義曰：此經所云者，《春秋》經文。案宣八年「六月辛巳，有事於大廟。仲遂卒於垂」是也。云「仲遂，魯莊公之子東門襄仲」者，《世本》及《左傳》文也。云「萬，干舞也。籥，籥舞也」者，案宣八年《公羊傳》云：「萬者何？干舞也。籥者何？籥舞也。」萬是執干而舞，武舞也，即《文王世子》云「春夏學干戈」是也。籥舞，執羽吹籥而舞，文舞也，《文王世子》云「秋冬學羽籥」是也。云「《傳》曰：去其有聲者，廢其無聲者」，亦宣八年《公羊傳》文。云「去其有聲」，謂去籥舞，以吹籥有聲故也。「廢其無聲」，謂廢留萬舞而不去，以萬舞無聲故也。《鄭志》答張逸云：「廢，置也。於去聲者爲廢，謂廢留不去也。」然鄭引「萬，干舞。籥，籥舞」，雖是傳文，鄭翦略其事，不全寫傳文。故於後始稱「《傳》曰：去其有聲，廢其無聲」，以二句全是傳文也。

季康子之母死，公輸若方小。公輸若，匠師。方小，言年尚幼，未知禮也。**斂，般請以機封，**斂，下棺於椁。般，若之族，多技巧者，見若掌斂事而年尚幼，請代之，而欲嘗其技巧。**將從之。**時人服般之巧。**公肩假曰：「不可。夫魯有初，**初，謂故事。**公室視豐碑，**言視者，時僭天子也。豐碑，斲大木爲之，形如石碑，於椁前後四角樹之，穿中，於間爲鹿盧，下棺以繂繞。天子六繂四碑，前後各重鹿盧也。**三家視桓楹。**時僭諸侯，諸侯下天子也。斲之，形如大楹耳。四植謂之桓。諸侯四繂二碑，碑如桓矣。大夫二繂二碑，士二繂無碑。**般！爾以人之母嘗巧，則豈不得以？**以，「已」字。言寧有强使女者與？僭於禮，有似；作機巧，非也。「以」與「已」字本同。**其毋以嘗巧者乎，則病者乎？**毋，無也。於女寧有病苦與？止之。**噫！」**不寤之聲。**弗果從。**疏正義曰：此一節論非禮嘗巧，不從之事。季康子母死，公輸若爲匠師之官，年方幼小，主掌窆事，欲下棺，斂於壙中。其若之族人公輸般，性有技巧，請爲以轉動機關窆而下棺。時人服般之巧，將從之。時有公肩假，止而不許，曰：不可爲機窆之事。夫魯有初始舊禮：「公室之喪視豐碑」，豐，大也。謂用大木爲碑。「三家之葬視桓楹」也，桓，大也。楹，柱也。其用之碑，如大楹柱。言之舊事，其法如此。遂呼般之名：「般！女得以人之母而嘗巧乎？」嘗，試也。欲以人母試己巧事。誰有强

傴於女而爲此乎？豈不得休已者哉？又語之云：「其無以人母嘗試己巧，則於女病者乎？」言不得嘗巧，豈於女有病？公肩假既告般爲此言，乃更「噫」而傷歎，於是衆人遂止，不果從般之事。注「公輸若，匠師」　正義曰：以匠師主窆，故《鄉師》云「及窆，執斧以涖匠師」是也。注「言視至「盧也」　正義曰：凡言「視」者，不正相當，比擬之辭也。故《王制》云「天子之三公視公侯，卿視伯，大夫視子男」是也。故云「言視，僭天子也」。云「斲大木爲之，形如石碑」者，以禮，廟庭有碑。故《祭義》云「牲入，麗于碑」，《儀禮》每云「當碑揖」。此云「豐碑」，故知斲大木爲碑也。云「於椁前後四角樹之」者，謂椁前後及兩旁樹之，角落相望，故云「四角」，非謂正當椁四角也。云「穿中，於間爲鹿盧」者，謂穿鑿去碑中之木，令使空，於此空間著鹿盧，鹿盧兩頭，各入碑木。云「下棺以繂繞」者，繂，即紼也。以紼之一頭繫棺緘，以一頭繞鹿盧，既訖，而人各背碑負紼末頭，聽鼓聲以漸郤行而下之。云「天子六繂四碑」者，案《周禮》「大喪，屬其六引」，故知「天子六繂」也。《喪大記》云「君四繂二碑」，諸侯既二碑，故知天子四也。云「前後各重鹿盧也」者，以六繂四碑，明有一碑兩紼者，故知一碑上下重著鹿盧。知唯前後碑重鹿盧者，以棺之入椁，南北豎長，前後用力深也。案《春秋》天子有隧，以羨道下棺。所以用碑者，凡天子之葬，掘地以爲方壙，《漢書》謂之「方中」。又方中之內，先累椁，於其方中南畔爲羨道，以蜃車載柩至壙，説而載以龍輴，從羨道而入，至方中，乃屬紼於棺之緘，從上而下棺，入於椁之中。於此之時，用碑繂也。注「諸侯下天子也。斲之，形如大楹耳」　正義曰：以言「視桓楹」，不云「碑」，知不似碑形，故云「如大楹耳」。通而言之，亦謂之碑也。故《喪大記》云「諸侯、大夫二碑」是也。云「四植謂之桓」者，案《説文》：「桓，亭郵表也。」謂亭郵之所而立表木，謂之桓，即今之橋旁表柱也。今諸侯二碑，兩柱爲一碑而施鹿盧，故云「四植謂之桓」也。《周禮》「桓圭」而爲「雙植」者，以一圭之上，不應四柱，但瑑爲二柱，象道旁二木，又宮室兩楹，故「雙植謂之桓」也。大夫亦二碑，但柱形不得麤大，所以異於諸侯也。注「以已」至「本同」　正義曰：言經中以用之「以」，義是「休已」之字。所以以用之「以」得爲「休已」之字者，以其本同。謂古昔之本，用字本同，乃得通用。謂其兩字，本昔是同，故得假借而用。後世始「以」、「已」義異也。云「僭於禮，有似；作機巧，非也」者，皇氏解云：「僭濫之事，❶於禮猶有所似；

❶「濫」，原作「温」，據足利本、阮本改。

作機巧之事，全非也。」注「毋無」至「止之」　正義曰：依《説文》，上「毋」是禁辭，故《説文》「毋」字從「女」，有人從中欲干犯，故禁約之。故鄭注《論語》云：「毋，止其辭議也。」❶故《曲禮》上篇多言「毋」。「毋」，猶勿也，謂勿得如此。下「無」是有無之無。此經中之義，是有無之無，故轉「毋」作「無」也。注「不寤之聲」　正義曰：公肩假唱「噫」，是歎公輸般不曉寤於禮，故傷之而爲此聲也。

禮記正義卷第十三

❶「議」，阮本作「讓」。

禮記正義卷第十四

國子祭酒上護軍曲阜縣開
國子臣孔穎達等奉勅撰

戰于郎，郎，魯近邑也。哀十一年「齊國書帥師伐我」是也。公叔禺人遇負杖入保者息，遇，見也。見走辟齊師，將入保，罷倦，加其杖頸上，兩手掖之休息者。保，縣邑小城。禺人，昭公之子，《春秋傳》曰「公叔務人」。曰：「使之雖病也，謂時繇役。任之雖重也，謂時賦稅。君子不能爲謀也，士弗能死也，不可。君子，謂卿大夫也。魯政既惡，復無謀臣，士又不能死難，禺人恥之。我則既言矣。」欲敵齊師，踐其言。與其鄰重汪踦往，皆死焉。奔敵死齊寇。鄰，鄰里也。重，皆當爲「童」。童，未冠者之稱。姓汪，名踦。鄰，或爲「談」。《春秋傳》曰「童汪踦」。魯人欲勿殤重汪踦，見其死君事，有士行，欲以成人之喪治之。言「魯人」者，死君事，國爲斂葬。問於仲尼。仲尼曰：「能執干戈以衛社稷，雖欲勿殤也，不亦可乎！」善之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論童子死難之事。

「戰于郎」，哀十一年，齊伐魯，魯與齊師「戰于郎」。郎者，魯近邑也。案哀十一年，魯人公叔禺人逢遇國人走辟齊師，兩手負杖於頸，走入城保，困而止息。禺人見而言曰：國以徭役，使此人雖復病困；國以賦稅，責任人民雖復煩重。若上能竭心盡力，憂恤在下，則無以負愧。今君子卿大夫不能爲謀，士又不能致死，是自全其身，不愛民庶，於理不可。既嫌他不死，欲自爲致死之事，故云「我則既言矣」。既，已也，云我則已言之矣。乃踐其言，於是與鄰之童子姓汪名踦，往赴齊師而死焉。依禮，童子爲殤。魯人見其死寇，欲勿殤童汪踦。意以爲疑，問於仲尼。仲尼報之云：「汪踦能執干戈以衛社稷，勿猶不也，雖欲不以爲殤，不亦可乎！」言其可爲不殤也。注「郎魯」至「是也」　正義曰：案桓十年「齊侯、衛侯、鄭伯來戰于郎」，《公羊傳》云：「郎者何？吾近邑也。」哀十一年「齊國

書帥師伐我，戰于郊」。是郊頭郎邑，故知近也。案《春秋》直云「戰于郊」，知與此「戰于郎」爲一事者，以其俱有童汪踦之事，故爲一也。注「禺人」至「務人」　正義曰：案哀十一年傳云，公叔務人、僮汪錡死。昭公傳云：昭公子公爲逐季氏，公曰：「務人爲此禍。」務人即公爲也，故云「昭公子」。此作「禺人」者，「禺」、「務」聲相近，聲轉字異也。注「重，皆當爲『童』」　正義曰：此云「重汪踦」，下云「重汪踦」，以「重」字有二，故云「皆當爲童」。以言「魯人欲勿殤」，故從《春秋》爲「童」也。注「見其」至「斂葬」　正義曰：案《喪服・小功章》「大夫爲昆弟之長殤」，注云：「謂爲士者若不仕者也。」以此言之，雖見爲士，猶以殤服服之，何以此云「死君事，有士行，欲以成人之喪治之」者，《喪服》所論，據尋常死者，雖見爲士，猶以殤服服之。汪踦能致死於敵，故以成人之喪治之。云「國爲斂葬」者，以其經稱「魯人」，且指衆辭，汪踦非是家無親屬，但國家哀其死難，爲斂葬之。

子路去魯，謂顏淵曰：「何以贈我？」贈，送。曰：「吾聞之也，去國則哭于墓而后行，反其國不哭，展墓而入。」無君事，主於孝。哭，哀去也。展，省視之。謂子路曰：「何以處我？」處，猶安也。子路曰：「吾聞之也，過墓則式，過祀則下。」居者主於敬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論禮敬祀墓之事。各依文解之。注「無君事，主於孝」　正義曰：若有君事，去國則不得哭墓。故上《曲禮》云：「已受命，君言不宿於家。」是不哭於墓也。「過墓則式，過祀則下」❶　墓，謂他家墳壟。祀，謂神位有屋樹者。居無事，主於恭敬，故或式或下也。他墳尚式，則己先祖墳墓當下也。

工尹商陽與陳弃疾追吴師，及之。工尹，楚官名。❷ 弃疾，楚公子弃疾也，以魯昭八年帥師滅陳，縣之。楚人善之，因號焉。至十二年，楚子狩於州來，使蕩侯、潘子、司馬督、囂尹午、陵尹喜圍徐以懼吴，於時有吴師。陳，或作「陵」，楚人聲。陳弃疾謂工尹商陽曰：「王事也，子手弓而可。」手弓。❸「子射諸！」商陽仁，不忍傷人，以王事勸

❶「下」下原有「曰」字，據足利本删。

❷「楚」，原作「是」，據余本、撫本、岳本、阮本及衛氏《集説》改。

❸「子手弓而可手弓」，案孔疏，此七字有二讀。今標點依孔疏第二解，蓋後之學者多從此解也。

之。射之，斃一人，韔弓。不忍復射。斃，仆也。韔，韜也。又及，❶謂之，又斃二人。每斃一人，揜其目。揜其目，不忍視之。止其御曰：「朝不坐，燕不與，殺三人，亦足以反命矣。」朝、燕於寢，大夫坐於上，士立於下。然則商陽與御者皆士也。兵車參乘，射者在左，戈盾在右，御在中央。孔子曰：「殺人之中，又有禮焉。」善之。**疏**正義曰：此一節論殺人有禮之事。各依文解之。**注**「工尹」至「人聲」正義曰：案《春秋傳》，楚皆以尹爲官名也，故知「工尹，楚官名」也。云「棄疾，楚公子棄疾也」者，《左傳》文，是楚恭王之子，後立爲平王。云「楚人善之，因號焉」者，案昭十三年《左傳》，晉叔向云：「棄疾君陳、蔡，苛慝不作。」今此云「陳棄疾」，故「楚人善之，因號」爲陳棄疾也。云「十二年，楚子狩于州來」者，是昭十二年《左傳》文。楚子，謂靈王，名虔，棄疾之兄也。使蕩侯一，潘子二，司馬督三，囂尹午四，陵尹喜五也。五大夫圍徐，以偪懼於吳也。案《左傳》直有圍徐，不見有吳師之事也。又棄疾不與圍徐，鄭必知有吳師及棄疾追之者，以棄疾昭八年縣陳，十三年自立爲王。於此之間，無與吳師相涉。今棄疾追吳師，復有圍徐懼吳之事，故鄭引以明之。云「陳，或作陵，楚人聲」者，謂「陳棄疾」，餘本有作「陵棄疾」者，故云「陳，或作陵」。楚人呼「陳」及「陵」聲相似，故云「楚人聲」。　「子手弓，而可手弓」者，棄疾謂商陽射吳之奔者云：子是「手弓」之人，謂是能弓之手；「而可手弓」者，謂其堪可稱此能弓之手，謂宜須射也。又《家語》云：「楚伐吳，工尹商陽與棄疾追吳師，及之。棄疾曰：『王事也，子手弓而可。』商陽手弓。棄疾曰：『子射諸。』射之，斃一人，韔其弓。」則此分句爲異，解義亦別。言「手弓」者，令其彀弓而射之。未知孰是，故兩存焉，附之以廣聞見也。**注**「朝燕」至「中央」正義曰：朝之與燕，皆在於寢。若路門外正朝，則大夫以下皆立。若其燕朝，在於路寢。如孔子「攝齊升堂」，又《詩傳》云「不脱屨升堂謂之飫」，明脱屨升堂則坐也，是「大夫坐於上」。燕亦在寢。故《燕禮》云：

❶「又及」，《釋文》出「又及」，云「本或作又及一人」。《考文》引足利本作「又及一人」。阮校云：「案《正義》：『此謂吳師既走而後逐之，故云又及一人，則是不逐奔之義。』據此，疑《正義》本『及』下有『一人』二字。」

「燕，朝服於寢。」案《燕禮》獻卿大夫及樂作之後，西階上獻士。士既得獻者，立於東階下，西面，無「升堂」之文，是「士立於下」。云「兵車參乘，射者在左，戈盾在右，御在中央」者，謂兵車參乘之法，其事如此。若非兵車參乘，則尊者在左。故《曲禮》「乘君之乘車，不敢曠左」，鄭注云：「君存，惡空其位。」又《月令》載耒耜於御與車右之間，君在左也。知「兵車參乘，射者在左，戈盾在右」者，案宣十二年《左傳》云「楚許伯御樂伯，攝叔爲右」。於時樂伯主射，樂伯云「左射以菆」，是「射者在左」。攝叔云「右入壘，折馘、執俘而還」，是戈盾勇力在右。自然，「御者在中央」。此謂凡常戰士也。若是元帥，則在中央鼓下，御者在左，戈盾亦在右。故成二年鞌之戰，於時郤克爲中軍將，時「流血及屨，未絶鼓音」，是將居鼓下也。解張御郤克，解張云：「矢貫余手，及肘，余折以御，左輪朱殷。」是御者在左，自然戈盾在右。若天子、諸侯親爲將，亦居鼓下。故《戎右》云「贊王鼓」，成二年「齊侯圍龍，齊侯親鼓之」是也。若非元帥，則皆在左，御者在中。故成二年，韓厥自其車左，居中代御而逐齊侯。故杜預云：「兵車，自非元帥，御者皆在中。」故熊氏以爲「雖非元帥，上軍、下軍之將，亦居鼓下」。故成十六年鄢陵之戰，「子重將左」而云子重鼓之也，故爲將皆在鼓下也。以其親鼓，故以爲鼓下」。案《周禮》：「諸侯執賁鼓，軍將執晉鼓，師帥執提，旅帥執鼙。」豈皆居鼓下也？其義恐非也。「孔子曰：『殺人之中，又有禮焉』者」言其既殺人之中又有禮，則韔弓、揜目等是也。案《左氏傳》，「戎昭果毅」，「獲則殺之」。商陽行仁，而孔子善之。《傳》之所云，謂彼勍敵與我決戰，「雖及胡耉，獲則殺之」。此謂吳師既走，而後逐之，故云「又及一人」，則是不逐奔之義，故以爲「有禮」也。

諸侯伐秦，曹桓公卒于會。魯成十三年「曹伯盧卒於師」是也。盧謚宣，言「桓」，聲之誤也。諸侯請含，以朋友有相啖食之道。使之襚。非也。襚，賤者之事。襄公朝于荆，康王卒。在魯襄二十八年。康王，楚子昭也。楚言荆者，州言之。荆人曰：「必請襲。」欲使襄公衣之。魯人曰：「非禮也。」荆人强之。欲尊康王。巫先拂柩，荆人悔之。巫祝、桃茢，君臨臣喪之禮。

疏正義曰：此一節論諸侯失禮之事。注「在魯」至「言之」正義曰：不言「楚」而言「荆」者，楚屬荆，故荆言之也。❶《春秋》莊十年「荆敗蔡師于莘」，《公羊傳》曰：「荆

❶「荆」，阮校引盧文弨云：「當依注改『荆』爲『州』。」

者何？州名也。州不若國，國不若氏，氏不若人，人不若名，名不若字，字不若子。」而《左氏》無此義。荆蓋楚之本號。魯莊之世，告命皆稱荆。至僖元年，始稱楚，故杜預云：「荆始改號曰楚。」其巫祝、桃茢之事，已具於上。滕成公之喪，魯昭三年。使子叔敬叔弔，進書，子叔敬叔，魯宣公弟叔肸之曾孫叔弓也。進書，奉君弔書。子服惠伯爲介。惠伯，慶父玄孫之子，名椒。介，副也。及郊，爲懿伯之忌不入。郊，滕之近郊也。懿伯，惠伯之叔父。忌，怨也。敬叔有怨於懿伯，難惠伯也。❶《春秋傳》曰：「敬叔不入。」惠伯曰：「政也，不可以叔父之私不將公事。」政，君命所爲。敬叔於昭穆以懿伯爲叔父。遂入。惠伯强之乃入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論不可以私廢公之事。各依文解之。

注「子叔」至「弓也」 正義曰：案《世本》：「叔肸生聲伯嬰齊，齊生叔老，老生叔弓。」是叔弓爲叔肸曾孫也。「叔」是其氏，此記云「子叔」者，子是男子通稱，故以「子」冠「叔」也。

注「惠伯」至「副也」 正義曰：案《世本》：「慶父生穆伯敖，敖生文伯穀，穀生獻子蔑。」蔑爲慶父曾孫，惠伯是蔑之孫，是「慶父玄孫之子」也。案《春秋傳》曰「子服椒」，故知「名椒」也。

「及郊」至「公事」 敬叔爲使，惠伯爲介，至滕之近郊。懿伯是惠伯叔父，敬叔於先有怨於懿伯，今至滕郊，爲有懿伯之怨，故畏難惠伯，不敢入。惠伯知其難己，遂開釋之：今既奉君命政令，奉使滕國，不可以叔父私怨遂欲報讎，不行公事也。

注「郊滕」至「不入」 正義曰：經直云「郊」，知是「滕之近郊」者，下云「不入」，謂不入國城，則郊與國城相近，故知郊是近郊也。知「懿伯是惠伯叔父」者，以下文惠伯云「不可以叔父之私」，故知「懿伯是惠伯叔父」也。云「敬叔有怨於懿伯，難惠伯也」者，謂敬叔殺懿伯，被懿伯家所怨，恐惠伯殺己，故難惠伯，不敢入也。然敬叔、惠伯，同在君朝，又奉使滕國，相隨在路，不相畏難，入滕始難者，雖有怨讎，恒爲防備。今入滕國，是由主人，其防備之事，不復在己，故難之。引《春秋傳》「敬叔不入」者，昭三年《左傳》文。引之者，以經直云「不入」，恐是惠伯不入，故引以明之。

注「政君」至「叔父」 正義曰：案《論語》注：「君之教令爲政，臣之教令爲事也。」故云「其事也。如有政」。云「敬叔於昭穆以

❶「難惠」二字原漶滅，據余本、撫本、岳本、阮本補。

懿伯爲叔父」者，此後人轉寫鄭注之誤，當云「敬叔於昭穆以惠伯爲叔父」。撿勘《世本》，敬叔是桓公七世孫，惠伯是桓公六世孫，則惠伯是敬叔之父六從兄弟，則敬叔呼惠伯爲叔父，敬叔呼懿伯爲五從祖，此注乃云「敬叔於昭穆以懿伯爲叔父」，故知誤也。

哀公使人弔蕢尚，遇諸道，辟於路，畫宮而受弔焉。哀公，魯君也。畫宮，畫地爲宮象。 曾子曰：「蕢尚不如杞梁之妻之知禮也。行弔禮於野，非。 齊莊公襲莒于奪，杞梁死焉。魯襄二十三年「齊侯襲莒」是也。《春秋傳》曰：「杞殖、華還載甲夜入且于之隧。」「隧」、「奪」聲相近，或爲「兑」。梁即殖也。 其妻迎其柩於路而哭之哀。 莊公使人弔之，對曰：『君之臣不免於罪，則將肆諸市朝，而妻妾執。肆，陳尸也。大夫以上於朝，士以下於市。執，拘也。 君之臣免於罪，則有先人之敝廬在，君無所辱命。』」無所辱命，辭不受也。《春秋傳》曰：「齊侯弔諸其室。」

疏 正義曰：此一節論蕢尚不如婦人得禮之事。

注「肆陳」至「拘也」 正義曰：案《周禮·鄉士職》云：「協日刑殺，肆之三日。」是陳尸曰肆也。云「大夫以上於朝，士以下於市」者，諸侯大夫士也。❶ 故襄二十二年，楚殺令尹子南，尸諸朝三日。大夫既於朝，士則於市也。其天子臣，則有爵者皆適甸師氏，不在朝。故《周禮·掌囚職》云「凡有爵者，奉而適甸師氏，以待刑殺」，《掌戮》云「有爵者，殺之于甸師氏」是也。天子士宜在朝，與諸侯大夫同。

孺子䵒之喪，魯哀公之少子。 哀公欲設撥，撥，可撥引輴車，所謂紼。 問於有若。 有若曰：「其可也。君之三臣猶設之。」猶，尚也。以臣況子也。三臣，仲孫、叔孫、季孫氏。 顔柳曰：「天子龍輴而椁幬，輴，殯車也，畫轅爲龍。幬，覆也。殯以椁覆棺而塗之，所謂「菆塗龍輴以椁」。 諸侯輴而設幬，輴不畫龍。 爲榆沈，故設撥。以水澆榆白皮之汁，有急以播地，於引輴車滑。 三臣者，廢輴而設撥，竊禮之不中者也，而君何學焉！」止其學非禮也。

---

❶ 「諸」上，阮本有「謂」字。

廢，去也。紼繫於輴，三臣於禮去輴，今有紼，是用輴僭禮也。殯禮，大夫菆置西序，士掘肂見衽。**疏**正義曰：此論諫哀公不得學僭禮之事。　「顔柳」至「學焉」　顔柳以有若對非其實，恐哀公從之，以其正禮而言：❶天子之殯，則以龍輴，謂畫輴車轅爲龍，載柩於上，累材作椁，而題湊其木，幬覆棺上，而後塗之。其諸侯則以輴載柩，不畫爲龍，亦累木爲椁，設木於上以幬之，不爲題湊，直横木覆之，亦泥塗其上。以其有輴，須設輴沈，備擬牽引。爲有輴沈，故須設撥。撥，謂紼也。今三臣者，依禮廢輴，不合用殯，今乃設撥用輴，是盜竊於禮，不中法式，而君何得學焉？

注「畫轅」至「以椁」　正義曰：經直云「龍輴」，知「畫轅爲龍」者，以輴之形狀，庳下而寬廣，無似龍形，唯轅與龍，爲形相類，故知畫轅也。云「所謂『菆塗龍輴以椁』」者，❷以其上篇有其文，故此言「所謂」，上篇也。輴外邊從累其木，上與椁齊，乃菆木爲題湊，爲四阿椁制而塗之。**注**「輴不畫龍」　正義曰：以上云「龍輴」，此直云「輴」，故云「不畫龍」，其木亦不題湊，故鄭注《喪大記》云：「諸侯不題湊。」**注**「三臣」至「見衽」　正義曰：《喪大記》：「大夫二綍二碑。」是大夫有綍，綍即紼也。又注《既夕禮》云：「大夫以上始有四周，謂之輴。」是大夫有輴也。此云「三臣於禮去輴，用輴僭禮」，不同者，大夫以柩朝廟之時，用輴紼，唯殯時用輁軸，不得用輴紼。此文據殯時，《大記》及《既夕禮》謂朝廟及下棺也。云「大夫菆置西序，士掘肂見衽」者，是《喪大記》文，謂菆叢其木，以鄣三面，倚於西序。肂，謂穿地爲坎，深淺見其棺蓋上小要之衽，言棺上小要之衽，出於平地。

悼公之母死，母，哀公之妾。哀公爲之齊衰。有若曰：「爲妾齊衰，禮與？」譏而問之。妾之貴者，爲之緦耳。公曰：「吾得已乎哉？魯人以妻我。」言國人皆名之爲我妻。重服嬖妾，文過，非也。**疏**正義曰：此一節論哀公爲妾著服非禮之事。**注**「妾之貴者，爲之緦耳」　正義曰：天子、諸侯絶旁期，於妾無服，唯大夫貴妾緦。以哀公爲妾著齊衰服，故舉大夫貴妾緦以對之耳。「公曰：『吾得已乎哉！魯人以妻我』」者。公以有若之譏，遂文其過云：「吾豈得休已而不服之乎？所以不得休已者，雖是其妾，魯人以我無夫人，皆以爲我妻，故不得不服。

季子皐葬其

❶「以其」，衛氏《集説》作「故以」。
❷「菆」，原作「鼓」，據阮本改。

妻，犯人之禾。季子臯，孔子弟子高柴，孟氏之邑成宰，或氏季。犯，躐也。申祥以告，曰：「請庚之。」申祥，子張子。庚，償也。子臯曰：「孟氏不以是罪予，時僭侈。朋友不以是弃予，言非大故。以吾爲邑長於斯也。買道而葬，後難繼也。」恃寵虐民，非也。

疏正義曰：此一節論高柴非禮之事。各隨文解之。

注「季子」至「成宰」 正義曰：案《史記·仲尼弟子傳》云：「高柴，字子臯，少孔子三十歲。」鄭人也。知爲「成宰」者，下文云「子臯爲成宰」。云「季」者，「高」是其正氏，今言「季子臯」，故鄭云「或氏季」。以身處季少，故以字爲氏而稱季也。猶若子游稱叔氏，仲由稱季路，皆其例也。《弟子傳》及《論語》作「子羔」，與此文「子臯」字不同者，古字通用。

「子臯」至「繼也」 子臯見申祥請償，故拒之云：孟氏不以是犯禾之事罪責於我，以孟氏自爲奢暴之故也。朋友不以是犯禾之事離棄於我，以其小失，非大故也。斯，此也。以吾爲邑長於此成邑，乃買道而葬，清儉大過，在後世之人，難可繼續也。以孟氏不罪於己，故鄭云「恃寵」，不肯償禾，故云「虐民」。

仕而未有禄者，君有饋焉曰「獻」，使焉曰「寡君」。見在臣位，與有禄同也。君有饋，有饋於君。違而君薨，弗爲服也。以其恩輕也。違，去也。

疏正義曰：此一節論臣之仕未得禄者與得禄之臣有同有不同之事也。故《王制》云「位定然後禄之」，是先位定而後禄也。

「君有饋焉曰『獻』」者，饋，餉也。「君有饋」，謂臣有物饋獻於君。既奉餉君上，故曰「獻」。「使焉曰『寡君』」者，「使焉」，謂爲君使往他國。此臣若出使，則自稱己君爲「寡君」也。言臣雖仕，未得禄，而有物饋君及出使他國，所稱則並與得禄者同也。嫌其或異，故明之也。

「違而君薨，弗爲服也」者，此一條則異也。「違而君薨」者，違，去也。謂三諫不從，以禮去者。若已有禄恩重者，雖放，出仕他國而所仕者敵，則猶反服。今此未得禄之臣，唯在朝時乃服。若放出他邦，而故君薨，所仕雖敵，亦不反服也。以其本無禄，恩輕故也。

虞而立尸，有几筵。卒哭而諱，諱，辟其名。生事畢而鬼事始已。謂不復饋食於下室，而鬼神祭之。已，辭也。既卒哭，宰夫執木鐸以命于宮曰：「舍故而諱新。」故，謂高祖之父當遷者也。《易説》帝乙曰：❶

❶ 「易説」，《考文》引古本「説」下又有一「説」字。

『《易》之帝乙，爲成湯。《書》之帝乙，六世王。』天之錫命，疏可同名。自寢門至于庫門。百官所在。庫門，宮外門。《明堂位》曰：「庫門，天子皐門。」疏正義曰：此一節論葬後當以鬼神事之。禮，未葬，由生事之，故未有尸。既葬，親形已藏，故立尸，以係孝子之心也。前所云「既窆，而祝宿虞尸」是也。「有几筵」者，未葬之前，殯宮雖有脯醢之奠，不立几筵。其大斂之奠，雖在殯宮，但有席而已，亦無几也。此席素席，故前云「奠以素器」。其下室之內，有吉几筵。今葬訖，既設虞祭，有素几筵。筵雖大斂之時已有，至於虞祭，更立筵與几相配，故云「有几筵」。故《士虞禮》云「祝免，澡葛絰帶，布席于室中，東面，右几」是也。然此虞祭而有几，謂士大夫禮。若天子、諸侯，則葬前有几。故《周禮·司几筵》云「喪事素几」，鄭注云：「謂凡奠時。」❶天子既爾，諸侯南面之君，其事亦然。「卒哭而諱」者，❷諱，謂神名也。古者，生不相諱。卒哭之前，猶生事之，故不諱。至卒哭，乃有神諱也。「生事畢而鬼事始已」者，并解所以虞立尸、卒哭而爲神諱義也。既虞卒哭，則生事畢，鬼神之事方爲始也。注「謂不」至「辭也」正義曰：合釋有尸、有几筵及諱也。下室，謂內寢，生時飲食、有事處也。未葬，猶生事，當以脯醢奠殯，又於下室饋設黍稷。謝玆云：「下室之饋，器物几杖如平生。」鄭君答張逸云：「未葬，以脯醢奠於殯，又於下室設黍稷，曰饋。下室，內寢也。至朔月月半而殷奠。殷奠有黍稷，而下室不設也。既虞祭，遂用祭禮，下室遂無事也。」然「不復饋食於下室」，文承「卒哭」之下，卒哭之時，乃不復饋食於下室。皇氏以爲「虞則不復饋食於下室」，於理有疑。注「故謂」至「同名」正義曰：「高祖之父」，謂孝子高祖之父也，於死者高祖也。卒哭猶未遷，故云「當遷」也。至小祥，乃遷毀也。「《易說》帝乙曰：『《易》之帝乙爲成湯』」者，鄭引《易》證六世不諱，故卒哭而舍高祖之父也。「易說」者，鄭引云《易緯》也。凡鄭云「說」者，皆緯候也。時禁緯候，故轉「緯」爲「說」也。故《鄭志》張逸問：「《禮》注曰《書說》，《書說》何書也？」答曰：「《尚書緯》也。當爲注時，時在文網中，嫌引祕書，故諸所牽圖讖，皆謂之『說』云。」案《易》云「帝乙歸妹」，《易乾鑿度》說「《易》之帝

❶「凡」，原作「殯」，浦鏜校「殯」改「凡」，與鄭注《司几筵》合，據改。

❷「卒」，原作「率」，據阮本改。

乙，謂是殷湯」也。「《書》之帝乙，六世王」者，亦《易緯》言也。《書·酒誥》有「帝乙」，而《乾鑿度》説云乙是殷六世王也。❶先儒注皆以《酒誥》「帝乙，紂父」。紂父至湯多世，❷不啻於六世也。然《史記·殷本紀》云王名「乙」者甚衆，上皆有配字，唯紂父稱「帝乙」耳。而湯名乙，其六世孫名祖乙，即是六世王也。既並爲帝，故皆得曰「帝乙」也。祖乙是湯六世孫，與湯同名，是六世得同名。云「天之錫命，疏可同名」者，此注《易緯》語也。言帝王之名，由天所錫，則世疏可同，故舉六世以爲證也。謂天所錫者，殷以生日甲乙爲名，則生日是天之命日爲名也。《白虎通》云：「殷質，以生日名子也，故殷大甲、帝乙、武丁。」

「自寢」至「庫門」　前既執木鐸以命宮中，又出宮，從寢門至于庫門。寢門，路門。庫門，是魯之外門也，百官及宗廟所在之次。至庫門，咸使知之也。魯三門，故至庫門耳。若天子五門，則至皋門也。故鄭引《明堂位》云「庫門，天子皋門」也。若凡諸侯，則皋、應、路也。

二名不偏諱。夫子之母名徵在，言「在」不稱「徵」，言「徵」不稱「在」。稱，舉也。《雜記》曰：「妻之諱，不舉諸其側。」疏正義曰：此一節論不偏諱之事。注「稱舉」至「其側」　正義曰：引《雜記》者，證「稱」是「舉」之義。

軍有憂，則素服哭於庫門之外，憂，謂爲敵所敗也。素服者，縞冠也。赴車不載櫜韔。兵不戢，示當報也。以告喪之辭言之，謂還告於國。櫜，甲衣。韔，弓衣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論軍敗當報之事。「赴車不載櫜韔」者，軍既有憂，從軍赴國之車，袒露載其甲及弓，示有報敵之意。故甲則不以櫜戢之，弓則不以韔戢之。故注云：「兵不戢，示當報也。」注「以告」至「弓衣」　正義曰：案《春秋左氏傳》：「禍福稱告，崩薨稱赴。」今軍敗應稱「告」而稱「赴」，故云「以告喪之辭言之」。案《詩》云：「載櫜弓矢。」《春秋傳》云：「右屬櫜鞬。」皆以「櫜」爲「韜弓」，此注爲「甲衣」者，以下有「韔」文。「韔」既是弓衣，故以「櫜」爲甲衣。

有焚其先人之室，則三日哭。謂火燒其宗廟。哭者，哀精神之有虧傷。故曰「新宮火」，亦「三日哭」。火，人火也。新宮火，在魯成三年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論哀先人宗廟毁傷之事。

❶「云」，據上下文，疑是「帝」字之誤。

❷「至」，阮本作「去」，疑是。

注「火人」至「三年」　正義曰：案宣十六年《左傳》云：「人火曰火，天火曰災。」「新宫」者，魯宣公廟。故成三年《公羊傳》云：「新宫者何？宣公之宫也。」

孔子過泰山側，有婦人哭於墓者而哀。夫子式而聽之，怪其哀甚。使子貢問之曰：「子之哭也，壹似重有憂者。」而曰：「然。昔者吾舅死於虎，吾夫又死焉，今吾子又死焉。」而，猶乃也。夫之父曰舅。夫子曰：「何爲不去也？」曰：「無苛政。」夫子曰：「小子識之！苛政猛於虎也。」**疏**正義曰：此一節論苛政嚴於猛虎之事。

「子之哭也，壹似重有憂者」　言子之哭也，一似重疊有憂喪者也。壹者，決定之辭也。

「而曰：然」者，而，乃也。婦人哭畢，乃答之曰：「然。」然，猶如是。是重疊有憂也。

魯人有周豐也者，哀公執摯請見之，下賢也。摯，禽摯也。諸侯而用禽摯，降尊就卑之義。而曰：「不可。」辭君以尊見卑。士禮，先生、異爵者，請見之則辭。公曰：「我其已夫。」已，止也。重强變賢。使人問焉曰：「有虞氏未施信於民而民信之，夏后氏未施敬於民而民敬之。何施而得斯於民也？」時公與三桓始有惡，懼將不安。對曰：「墟墓之間，未施哀於民而民哀；社稷、宗廟之中，未施敬於民而民敬。言民見悲哀之處則悲哀，見莊敬之處則莊敬，非必有使之者。墟，毁滅，無後之地。殷人作誓而民始畔，周人作會而民始疑。會，謂盟也。盟誓，所以結衆以信。其後，外恃衆而信不由中，則民畔疑之。孔子曰：「其身正，不令而行。其身不正，雖令不從。」苟無禮義、忠信、誠慤之心以涖之，雖固結之，民其不解乎！」涖，臨。

喪不慮居，謂賣舍宅以奉喪。毁不危身。謂憔悴將滅性。喪不慮居，爲無廟也。毁不危身，爲無後也。**疏**正義曰：此一節論君之臨臣民，當以禮義忠信爲本之事。各依文解之。

「何施而得斯於民也」者，「有虞氏未施信於民而民信之，夏后氏未施敬於民而民敬之」，言虞之與夏，施何政教以化民？斯，此也。

而得如此敬信於民也。「對曰」至「民敬」　周豐之意，以虞之與夏，由行敬信於民，民見其敬信，民自學之，不須設言號令。故云：古昔丘墟及墳墓之間，是所悲哀之處也。人在其所，未須施設教化令民使哀而民自哀也。社稷、宗廟之中，嚴凝之處，人在其中，未須施設教化而民自敬。言民之從君，在君身所行，不在言也。若身之不行，言亦無益。故「殷人作誓」，由身不自行，徒有言誓，「而民始畔」也。「周人作會」，爲身無誠信，「而民始疑」。苟，誠也。人君之身，誠無禮義、忠信、誠實質慤之心以臨化之，雖以言辭誓令，堅固結之，民其不解散離貳乎！言當解散離貳也。周豐此言，欲令哀公身行誠信，不當唯以言辭率下而已。注「墟，毀滅無後之地」❶　正義曰：凡舊居，皆曰墟。故《左傳》有「莘氏之墟」，❷有「昆吾之墟」，故知「毀滅無後」者，以可悲哀，故爲「無後」也。注「會謂」至「疑之」　正義曰：案昭三年《左傳》云：「有事而會，不協而盟。」則盟、會别也。知此「會」謂盟者，以云「而民始疑」。《司盟》云「邦國有疑則盟詛之」，故以會爲盟也。案《尚書》夏啓作《甘誓》，此言「殷人作誓」；《左傳》云「夏啓有塗山之會」，又「禹會塗山」。此云「周人作會」者，此據身無誠信，徒作盟誓，民因誓因盟而始離畔，❸非謂殷人始作誓，周人始作會。若夏啓作《甘誓》，禹會塗山，皆身有誠信，於事善也。《穀梁傳》云「告誓不及五帝，盟詛不及三王」者，五帝、三王，身行德義，不專用誥誓盟詛，故云「不及」，與此不同。云「信不由中，則民畔疑之」者，隱三年《左傳》云：「信不由中，質無益也。」紂爲苛政而作誓命，民乃畔之，亦是「畔疑」之事也。

延陵季子適齊，於其反也，其長子死，葬於嬴、博之間。季子，名札，魯昭二十七年「吴公子札聘於上國」是也。季子讓國，居延陵，因號焉。《春秋傳》謂延陵、延州來。嬴、博，齊地，今泰山縣是也。孔子曰：「延陵季子，吴之習於禮者也。」往而觀其葬焉。往弔之。其坎深不至於泉，以生恕死。其斂以時服，以行時之服，不改制節。既葬而封，廣輪揜坎，其高可隱也。亦節也。輪，從也。隱，據也。封可手據，謂高四尺所。❹既封，左袒，右還其封，且號者三，曰：

❶「之」字原脱，據阮本補。
❷「有莘氏之墟」，據下文「有昆吾之墟」，疑「有」字當重。
❸「離」，阮本作「疑」，與經文合，疑是。
❹「所」字原脱，據撫本、岳本、阮本補。按孔疏標注起止亦有「所」字。

「骨肉歸復于土，命也。若魂氣則無不之也，無不之也。」還，圍也。號，哭且言也。命，猶性也。而遂行。行，去也。孔子曰：「延陵季子之於禮也，其合矣乎！」疏正義曰：此一節論仲尼云季子得禮之事。❶各依文解之。注「季子」至「是也」 正義曰：知「季子名札」者，案襄二十九年「吴公子札來聘」，是「名札」也。又案襄二十九年，季札來聘于魯，遂往聘齊、衛及晉。知非此時子死，而云「昭二十七年聘上國」者，此云孔子聞之，「往而觀其葬焉」。若襄二十九年，孔子纔年九歲，焉得觀其葬而善之，故爲昭二十七年也。云「讓國，居延陵」者，《春秋》襄二十九年「吴公子札來聘」，《公羊》云：「吴無君，無大夫。此何以有君，有大夫？賢季子也。何賢乎季子？讓國也。謁也，餘祭也，夷昧也，與季子同母者四。季子弱而才，兄弟皆愛之，同欲立之以爲君。兄弟迭爲君，而致國乎季子，皆曰：『諾。』故諸爲君者，皆輕死爲勇。飲食必祝曰：『天苟有吴國，尚速有悔於予身。』及闔廬使專諸刺僚而致國乎季子，季子不受，去之延陵，終身不入吴國。」此即季子本封延陵，後讓國，又居之。鄭舉後事言耳。延陵，一名延州來。故《左傳》云「延州來季子聘於上國」。所以鄭又引以會之云：「《春秋傳》謂延陵、延州來。」即此經延陵，即《左傳》延州來，明是一也。注「以生恕死」 正義曰：言坎以「深不至泉」，以生時不欲近泉，故死亦不至於泉，以生時之意以恕於死者。注「亦節」至「尺所」 正義曰：以上斂以行時之服，不更制造，是其「節」也。今封墳「廣輪揜坎，其高可隱」，又是有其節制，故云「亦節」也。云「謂高四尺所」者，言墳之高，可四尺之所。以人長八尺，低而據之，半爲四尺，且約上「墳崇四尺」，故云「四尺所」。「所」是不定之辭。

「既封」至「之也」 既封墳已竟，季子乃左袒其衣。案鄭注《覲禮》云：「凡以禮事者左袒，若請罪待刑則右袒。」故《覲禮》云「乃右肉袒于庿門之東」。❷在喪亦是禮事，故《喪禮》直云「袒」，不云「左」、「右」。今季子長子之喪而「左袒」者，季子達死生之命，云「骨肉歸復于土」，不須哀戚，以自寬慰，故從吉禮也。左袒訖，乃右而圍遶其封，兼且號哭，而遶墳三帀也。號哭且言曰：「骨肉歸復于土，此

❶「云季子得禮之事」，衛氏《集説》「云」作「言」，「得」上有「葬子」二字。

❷「東」，原作「車」，據阮本改。

是命也。」命，性也。言自然之性，當歸復于土。言「歸復」者，言人之骨肉，由食土物而生，今還入土，故云「歸復」。若神魂之氣，則遊於地上，故云「則無不之適也」，言無所不之適。上或適於天，旁適四方，不可更反。再言之者，愍傷離訣之意。　邾婁考公之喪，考公，隱公益之曾孫。考，或爲「定」。　徐君使容居來弔含，弔且含。曰：「寡君使容居坐含，進侯玉。」其使容居以含。欲親含，非也。含不使賤者。君行則親含，大夫歸含耳。言侯玉者，時徐僭稱王，自比天子。　有司曰：「諸侯之來辱敝邑者，易則易，于則于，易于雜者，未之有也。」易，謂臣禮。于，謂君禮。雜者，容居以臣欲行君禮。徐自比天子，使大夫敵諸侯，有司拒之。　容居對曰：「容居聞之：『事君不敢忘其君，亦不敢遺其祖。』昔我先君駒王西討，濟於河，無所不用斯言也。　容居，魯人也，不敢忘其祖。」言我祖與今君，於諸侯初如是。不聞義則服。　駒王，徐先君僭號，容居，其子孫也。　濟，渡也。言西討渡於河，廣大其國。　魯，魯鈍也。　言魯鈍者，欲自明不妄。　疏　正義曰：此一節論徐之僭禮之事。　「邾婁考公之喪」，徐君使大夫容居來弔且含。容居致其君命云：「寡君使容居親坐行含，進侯玉於邾君。」此是使致之辭也。

「其使容居以含」者，此是記人録語，云其使容居奉玉以行含禮。邾人有司乃拒之曰：諸侯之來屈辱臨於敝邑者，若是臣來，其禮簡易者，則行臣之簡易之禮。于，謂廣大。若君來，其禮廣大者，則行君之廣大之禮。易于雜者，謂應簡易而爲廣大，實是臣而行君禮，是君臣雜亂者，「未之有也」，謂由來未有此禮。容居乃對邾之有司云：「容居聞之」，謂聞於舊日之言，云臣之事君，奉命出使，不敢忘其君之言。子孫事祖，當光揚先祖，❶亦不敢遺棄其先祖言，即不遺先祖之事也。　「昔我先君駒王西討，濟於河」　言國土廣大。　「無所不用斯言也」者，所，謂處所。斯，此也。謂我從先君駒王以來，於諸侯無一處不用此稱王之言也。言我對諸侯恒稱王也。容居恐邾人謂其虛誕，故云「魯鈍之人」，不解虛詐，唯知不敢忘其先祖。容居云此者，先祖實有此事，不虛也。上云「不敢忘

❶「揚」，原作「楊」，據阮本改。

其君，不敢遺其祖」，下直云「不敢遺其祖」者，祖是久遠，猶尚不遺忘，君見存，是不忘可悉，故不言也。其言先祖，即是不忘君。**注**「君行」至「天子」　正義曰：知「君行則親含」者，上云「曹桓公卒于會，諸侯請含」是也。言「大夫歸含」者，《上雜記》諸侯之喪，君使人弔、含、贈、襚是也。云「言侯玉者」，徐自比於天子，以邾君爲己之諸侯，言進侯氏以玉，故云「進侯玉」。案《春秋》昭三十年「吴滅徐」，此云「徐僭稱王」者，滅而復興，至春秋之後僭號，强大稱王，猶楚滅陳、蔡後更興。**注**「易謂」至「拒之」　正義曰：「易」是簡易，故爲臣禮。易既爲臣禮，以對於「于」，故知「于」爲君禮也。君禮謂之「于」者，「于」音近「迂」，迂是廣大之義，故《論語》云「子之迂也」，與此同也。「徐自比天子，使大夫敵諸侯」者，若諸侯使大夫親含諸侯，則不可。若天子使大夫敵諸侯，則得親含。徐欲自比天子，故有司拒之。**注**「言我」至「不妄」　正義曰：言我之先祖駒王與今日徐君，稱謂於諸侯，自初以來，如是稱王，非始今日。云「容居，其子孫也」者，以經云「不敢遺其祖」，即云「我先君駒王」，故知容居是駒王子孫。云「自明不妄」者，我若是曉利之人，或妄稱先祖之善，自言魯鈍，似若無識知，言語朴實，故言「欲自明不妄」。凡實行含禮，未斂之前，以玉實口。士則主人親含，大夫以上，即使人含。若既斂已後至殯葬，其有含者，親自致璧於柩及殯上者，謂之親含。若但致命，以璧授主人，主人受之，謂之不親含。

子思之母死於衛，嫁母也，姓庶氏。赴於子思，子思哭於廟。門人至，曰：「庶氏之母死，何爲哭於孔氏之廟乎？」門人，弟子也。嫁母與廟絶族。子思曰：「吾過矣！吾過矣！」遂哭於他室。天子崩，三日，祝先服；祝佐含斂，先病。五日，官長服；官長，大夫士。七日，國中男女服；庶人。三月，天下服。諸侯之大夫。虞人致百祀之木，可以爲棺椁者斬之。虞人，掌山澤之官。百祀，畿内百縣之祀也。以爲棺椁，作棺椁也。❶斬，伐也。不至者，廢其祀，刎其人。**疏**正義曰：此一節論天子崩，尊卑服杖，及葬備椁材之事。「天子崩，三日，祝先服」者，祝，大祝、商祝也。

❶「棺椁」，《考文》引古本、足利本「棺」下有「之」字。案《正義》云「可以爲周棺之椁」，疑「之」字當有。

服，服杖也。是喪服之數，故呼杖爲服。「祝佐含斂，先病」，故先杖也。然云「祝服」，故子亦三日而杖也。「五日，官長服」者，大夫士也，亦服杖也。病在祝後，故五日也。「七日，國中男女服」者，謂畿内民及庶人在官者。服，謂齊衰三月而除之。必待七日者，天子七日而殯，殯後嗣王成服，故民得成服也。「三月，天下服」者，謂諸侯之大夫爲王繐衰，既葬而除之也。近者亦不待三月，今據遠者爲言耳。然四條皆云「服」，何以知其或「杖服」，或「衰服」？案《喪大記》云：「君之喪，三日，子、夫人杖。五日既殯，授大夫、世婦杖。」又《喪服四制》云：「三日，授子杖。五日，授大夫杖。七日，授士杖。」案如《大記》及《四制》，則知今云「三日」「五日」是服杖明矣。其七日及三月者，唯服而已，無杖。《四制》云「七日授士杖」此云五日士杖者，士若有地德深者則五日，若無地德薄則七日。崔氏云：「此據朝廷之士，《四制》是邑宰之士也。」「虞人致百祀之木，可以爲棺椁者斬之」謂王殯後事也。「虞人」者，主山澤之官也。「百祀」者，王畿内諸臣采地之祀也。言「百」者，舉其全數也。「既殯旬而布材」，故虞人斬百祀之木可以爲周棺之椁者送之也。必取祀木者，賀瑒云：「君者德著幽顯，若存則人神均其慶，没則靈祇等其哀傷也。」

齊大饑，黔敖爲食於路，以待餓者而食之。有餓者蒙袂輯屨，貿貿然來。蒙袂，不欲見人也。輯，斂也。斂屨，力憊不能屨也。貿貿，目不明之貌。黔敖左奉食，右執飲，曰：「嗟，來食！」揚其目而視之曰：「予唯不食嗟來之食，以至於斯也。」「嗟，來食！」雖閔而呼之，非敬辭。從而謝焉。終不食而死。從，猶就也。曾子聞之，曰：「微與！其嗟也可去，其謝也可食。」微，猶無也。無與，止其狂狷之辭。**疏**正義曰：此一節論饑者狂狷之事。❶ 黔敖既見餓者而來，乃左奉其飯，右執其飲，見其餓者困，咨嗟愍之，故曰：「嗟呼，來食！」餓者聞其嗟己，無敬己之心，於是發怒，揚舉其目而視之，曰：「予唯不食嗟來無禮之食，以至於斯。」斯，此也，以至於此病困。怒而遂去。黔敖從逐其後，辭謝焉。餓者終不食而死。「曾子聞之，曰：微與」者，微，無也。與，語助。言餓者無得如是與！初時無禮之嗟也，可怒

❶ 「饑」，衛氏《集説》作「餓」。

之而去，其終有禮之謝也，可反迴而食。曾子嫌其狂狷，故爲此辭。「狂」者進取，一概之善，仰法夷、齊耿介；「狷」者，直申己意，不從無禮之爲。而餓者有此二性，故止之。

邾婁定公之時，有弑其父者，定公，貜且也，魯文十四年即位。有司以告。公瞿然失席，曰：「是寡人之罪也。」民之無禮，教之罪。曰：「寡人嘗學斷斯獄矣：臣弑君，凡在官者，殺無赦。子弑父，凡在宫者，殺無赦。言諸臣、子孫，無尊卑，皆得殺之。其罪無赦。殺其人，壞其室，洿其宫而豬焉。明其大逆，不欲人復處之。豬，都也。南方謂都爲豬。蓋君踰月而后舉爵。」自貶損。

疏 正義曰：此一節論誅弑父之事。「曰寡」至「無赦」　定公既見有司告以人弑其父，乃言曰：寡人嘗試學斷此弑父之獄矣。臣之弑君，凡在官之人，無問貴賤，皆得殺此弑君之人，無得縱赦之也。子之弑父，凡在宫者，無問尊卑，皆得殺此弑父之人，不得縱赦之。此「在宫」字，諸本或爲「在官」，恐與上「在官」相涉而誤也。注「言諸」至「無赦」❶　正義曰：言「諸臣」，解「在官」者。言「子孫」，解「在宫」者。言此等之人，若見弑君弑父之人，無問尊卑，「皆得殺之」，謂理合得殺。若力所不能，亦不責也。故《春秋》崔杼弑莊公，而晏子不討崔杼，而不責晏子。若力能討而不討，則責之。《春秋》董狐書趙盾，云「子爲正卿，亡不出竟，反不討賊」，書以「弑君」是也。鄭此云「子孫無問尊卑，皆得殺之」，則似父之弑祖，子得殺父。然子之於父，天性也。父雖不孝於祖，子不可不孝於父。今云「子」者，因「孫」而連言之，或容兄弟之子耳。除子以外，皆得殺其弑父之人。《異義》：「衛輒拒父，《公羊》以爲孝子不以父命辭王父之命，許拒其父。《左氏》以爲子而拒父，悖德逆倫，大惡也。」鄭《駁異義》云：「以父子私恩言之，則傷仁恩。」則鄭意以《公羊》所云，公義也；《左氏》所云，是私恩也。故知今子之報殺其父，是傷仁恩也。若妻，則得殺其弑父之夫。故《異義》云：「妻甲，夫乙歐母，甲見乙歐母而殺乙。《公羊》説甲爲姑討夫，猶武王爲天誅紂。」鄭駁之云：「乙雖不孝，但歐之耳，殺之太甚。凡在宫者，未得殺之。殺之者，士官也。」如鄭此言，歐母，妻不得殺之。若其殺母，妻得殺之。注「豬都」至「爲豬」

❶「言諸」，原作「諸臣」，據阮本改。

正義曰：案孔注《尚書》云：「都，謂所聚也。」此經云「洿其宫而豬焉」，謂掘洿其宫，使水之聚積焉，故云「豬，都也」。鄭恐「豬」不得爲「都」，故引南方之人謂都爲豬，則「彭蠡既豬」，豬是水聚之名也。晉獻文子成室，晉大夫發焉。文子，趙武也。作室成，晉君獻之，謂賀也。諸大夫亦發禮以往。張老曰：「美哉輪焉！美哉奐焉！心譏其奢也。輪，輪囷，言高大。奐，言衆多。歌於斯，哭於斯，聚國族於斯。」祭祀、死喪、燕會於此足矣。言此者，欲防其後復爲。文子曰：「武也得歌於斯，哭於斯，聚國族於斯，是全要領以從先大夫於九京也。」北面再拜稽首。全要領者，免於刑誅也。晉卿大夫之墓地在九原，「京」蓋字之誤，當爲「原」。君子謂之善頌、善禱。善頌，謂張老之言。善禱，謂文子之言。禱，求也。仲尼之畜狗死，畜狗，馴守。使子貢埋之，曰：「吾聞之也：敝帷不弃，❶爲埋馬也；敝蓋不弃，爲埋狗也。丘也貧，無蓋，於其封也，亦予之席，毋使其首陷焉。」封，當爲「窆」。陷，謂没於土。路馬死，埋之以帷。路馬，君所乘者。其他狗馬，❷不能以帷蓋。**疏**正義曰：❸此一節論文子成室，相禱頌之事。各隨文解之。「晉獻文子成室」者，獻，謂慶賀也。文子，晉卿趙武也。成室，謂文子作宫室成也。文子宫室成，晉君往賀也。「晉大夫發焉」者，發，禮也。晉君既賀，則朝廷大夫並發禮，同從君往賀之。「張老曰：『美哉輪焉』」者，張老，亦往慶之一大夫也。心譏文子宫室飾麗，故佯而美之也。輪，謂輪囷，高大也。《春秋外傳》曰「趙文子爲室，斲其椽而礱之，張老諫之」是也。「美哉奐焉」者，奐，謂其室奐爛衆多也。既高，又多文飾，故重美之。王云：「奐，言其文章之貌也。」「歌於斯」者，歌，謂祭祀時奏樂也。斯，此也。張老前美其飾麗，後又防更造也。言此室可以祭祀歌樂也。然大夫祭無樂，而春秋時或有之也。「哭於斯」者，又言此室亦足居喪哭

❶「敝」，伯二五〇〇作「弊」。下「敝蓋不弃」同。
❷「馬」，《考文》引古本、足利本「馬」下有「死」字。
❸「曰」字原脱，據全書文例補。

泣位也。「聚國族於斯」者，又言此室可以燕聚國賓及會宗族也。終始永足，切勿復更造作。「文子曰：『武也得歌於斯，哭於斯，聚國族於斯』」者，武，文子名也。文子覺譏，故稱名自陳。將自陳，數前譏，具領述張老之言也。「是全要領以從先大夫於九京也」者，領，頸也。古者罪重要斬，罪輕頸刑也。先大夫，謂文子父祖。以其世爲大夫，故稱父祖爲「先大夫」也。九原，❶文子家世舊葬地也。文子述張老語竟，故説此自陳也。言若得保此宅以歌哭終於餘年，不被罪討，是完全要領，壽終而卒，以從先大夫葬於九原也。「北面再拜稽首」者，辭畢，乃稽首謝過受諫也。北面者，在堂禮也。故《鄉飲酒禮》賓主皆「北面拜」。「君子謂之善頌善禱」者，君子者，知禮之人也。見張老與文子皆能中禮，故善之也。頌者，美盛德之形容。禱者，求福以自輔也。張老因美而譏之，故爲「善頌」。文子聞過，即服而拜，故爲「善禱」也。**注**「晉卿」至「爲原」　正義曰：案《墓大夫》云：「令國民族葬。」注云：「族葬，各從其親。」是卿大夫墓地得同在一處。知「京」當爲「原」者，案《韓詩外傳》云「晉趙武與叔尚觀於九原」，又《爾雅》云「絶高爲京，廣平曰原」，「京」非葬之處，❷「原」是墳墓之所，故爲「原」也。

季孫之母死，哀公弔焉。曾子與子貢弔焉，閽人爲君在，弗内也。閽人，守門者。曾子與子貢入於其廐而脩容焉。更莊飾。子貢先入，閽人曰：「鄉者已告矣。」既不敢止，以言下之。曾子後入，閽人辟之。見兩賢相隨，彌益恭也。涉内霤，卿大夫皆辟位，公降一等而揖之。禮之。君子言之曰：「盡飾之道，斯其行者遠矣。」**疏**正義曰：此一節論君子加服人乃敬之事。「卿大」至「遠矣」　二子既入，涉至内霤，卿與大夫皆逡巡辟位，公於堂上降階一等，揖而禮之。於時，君子以二子盛飾備禮，遂美之云：「凡人盡其容飾，則被崇禮。其盡飾道理，斯，此，此其施行，可久遠矣。」所以可久遠者，以二子初時，不具衣服，則閽人拒之。二子退而脩容，閽人雖是愚鄙，猶知敬畏，明其不愚之人，則畏敬可知。是其盡飾之道，行之可長遠矣。案《喪大記》君臨大夫之喪，「君即位于序端，卿

❶「原」，原作「京」，據足利本、阮本改。
❷「葬」，常盤《校記》：「按景潘本下經文『季孫』之上冠『葬』字，蓋疏文誤入經者。」其説是，據正。

大夫即位于堂廉楹西，北面東上」。是「辟位」者，蓋少西逡巡而東面，不當北面之位。然君在，大夫得私爲二子辟位者，卿大夫等見公將降，故先辟位。或可此公始入升堂之後，卿大夫猶庭中北面。「辟位」者，謂辟中庭之位，少近東耳。又弔有常服，而得特爲盡飾者，謂更服新衣也。

陽門之介夫死，陽門，宋國門名。介夫，甲衛士。司城子罕入而哭之哀。宋以武公諱「司空」爲「司城」。子罕，戴公子樂甫術之後樂喜也。晉人之覘宋者反報於晉侯曰：「陽門之介夫死，而子罕哭之哀，而民説，殆不可伐也。」覘，闚視也。孔子聞之，曰：「善哉覘國乎！善其知微。《詩》云：『凡民有喪，扶服救之。』救，猶助也。雖微晉而已，天下其孰能當之？」微，猶非也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論善覘國之事。各依文解之。注「宋以」至「喜也」正義曰：「宋以武公諱司空」者，桓六年《左傳》申繻之辭也。知有「司城」者，以春秋之時，唯宋有司城，無司空。又《冬官·考工記》「匠人營國」，是司空主營城郭，故知廢司空爲司城。服虔、杜預注《傳》，皆以爲然。云「子罕，戴公子樂甫術之後」者，案《世本》：「戴公生樂甫術，術生石甫願繹，繹生夷甫傾，傾生東鄉克，克生西鄉士曹，曹生子罕喜。」是子罕爲術之五世孫也。「殆不可伐也」言介夫匹庶之賤人，而子罕是國之卿相，以貴哭賤，感動民心，皆喜説，與上共同生死。若有人伐，民必致死，故云「殆不可伐也」。殆，近也。不能正執，故云「殆不可伐」，爲疑辭也。「詩云」至「當之」引《詩》，《邶·谷風》之篇也。時有愛其新昏，棄其舊室。舊室恨之：我初來之時，爲女盡力。所以盡力者，以凡人家死喪，鄰里尚扶服盡力往救助之，況我於女夫家，而何得不盡力。今此引《詩》斷章，云「凡民有喪」，則「陽門之介夫死」是也；在上扶服而救助之，則「子罕哭之哀」是也。「雖微晉而已」者，微，非也。言晉之强盛，猶不能當宋。雖非晉之强，天下更有强於晉者，誰能當之？言縱有强者，不能當宋。「而已」，是助句語也。

魯莊公之喪，既葬，而絰不入庫門。時子般弒，❶慶父作亂，閔公不敢居喪，葬已，

❶「弒」，撫本、《考文》引古本作「殺」，與《釋文》本同。伯二五〇〇作「試」。

吉服而反，正君臣，欲以防遏之。微弱之至。士大夫既卒哭，麻不入。麻，猶絰也。群臣畢虞卒哭，亦除喪也。閔公既吉服，不與虞、卒哭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論禮變所由也。莊公，閔公父也。絰，葛絰也。諸侯弁絰葛而葬也。魯之庫門，天子之皐門也。莊公以三十二年薨，大子般立。十月己未，共仲使圉人犖賊子般於黨氏，立閔公。慶父作亂，閔公時年八歲，不敢居喪三年，故葬竟，除凶服於外，吉服反，以正君臣，故「絰不入庫門」也，所以至庫門而去絰。注「時子」至「而反」 正義曰：案《春秋左氏傳》「慶父使圉人犖賊子般於黨氏」，是「子般弒，慶父作亂」之事也。云「閔公不敢居喪」者，閔公是莊公之子，夫人哀姜之娣叔姜所生。以葬畢即除服，故云「不敢居喪」。經云「絰不入」者，謂葛絰，故前文云天子諸侯「葛絰帶而葬」。所以云「不入庫門」者，以魯有三門：庫、雉、路，庫門最在外。以從外來，故「絰不入庫門」。絰既不入，衰不入可知也。❶ 注「麻猶」至「卒哭」 正義曰：經云「大夫既卒哭，麻不入」，上云「絰不入」，故云「麻，猶絰也」。其實，上是君身，絰用葛；士大夫是臣，故絰用麻也。云「群臣畢虞卒哭，亦除喪也」者，「亦」閔公也。閔公葬而除喪，今群臣卒哭乃除喪者，以閔公既葬，須即位，正君臣，故既葬而除。群臣須行虞卒哭之祭，故卒哭乃除之。云「閔公既吉服，不與虞、卒哭」者，案《論語》云：「羔裘玄冠，不以弔。」虞、卒哭並是凶事，閔公既服吉服，故「不與」也。此云「麻不入」者，承上「庫門」，亦謂「不入庫門」也。謂卒哭已後，麻不復入。案《喪服》注：「卿大夫既虞，士卒哭，而受服。」則既虞服葛。此卒哭之麻不入者，皇氏云：「時禍亂迫蹙，君既服吉服，故士大夫既虞不復受服，至卒哭揔除。」

孔子之故人曰原壤，其母死，夫子助之沐椁。沐，治也。原壤登木曰：「久矣，予之不託於音也。」木，椁材也。託，寄也。謂叩木以作音。歌曰：「貍首之斑然，執女手之卷然。」説人辭也。夫子爲弗聞也者而過之。佯不知。從者曰：「子未可以已乎！」已，猶止也。夫子曰：「丘聞之：親者毋失其爲親也，故者毋失其爲故也。」疏正義曰：此一節論孔子無大故不遺故舊之

---

❶「衰不入」，阮本「衰」下有「亦」字。

事。原壤登椁材而言曰：「久矣，予之不託於音也」，託，寄也。謂我遭喪母以來，日月久矣，我不得託寄此木以爲音聲。於是乎叩木作音，口爲歌曰：「貍首之斑然」者，言斲椁材文采，似貍之首。 「執女手之卷然」者，言孔子手執斤斧，如女人之手卷卷然而柔弱。以此歡説仲尼，故注云「説人辭也」。然在喪而歌，非禮之甚。夫子爲若不聞也者，而過去之。從者見其無禮，謂夫子曰：「彼既無禮，子未可休已乎！」言應可休已，不須爲治椁也。夫子對從者曰：朋友無大故，不相遺棄。「丘聞之」：與我骨肉親者，雖有非禮，無失其爲親之道，尚得與之和睦。故舊者雖有非禮，無失其爲故之道，尚得往來。原壤有非禮，既是故舊，身無殺父害君之故，何以絶之？ 案《論語》云：「主忠信，無友不如己者。」《左傳》吴季札譏叔孫穆子「好善而不能擇人」。原壤母死，登木而歌，夫子聖人，與之爲友者，《論語》云「無友不如己者」，謂方始爲交遊，須擇賢友。《左傳》云「好善而不能擇人」者，謂不善之人，不可委之以政。今原壤是夫子故舊，爲日已久。或平生舊交，或親屬恩好，苟無大惡，不可輒離。故《論語》云：「故舊無大故，則不相遺棄。」彼注云：「大故，謂惡逆之事。」殺父害君，乃爲大故。雖登木之歌，未至於此。且夫子聖人，誨人不倦。宰我請喪親一期，終助陳恒之亂。互鄉童子，許其來進之情。❶故志在攜獎，不簡善惡。原壤爲舊，何足怪也。而皇氏云：「原壤是上聖之人，或云是方外之士，離文棄本，不拘禮節，妄爲流宕，非但敗於名教，亦是誤於學者。」義不可用。其云「原壤中庸下愚」，義實得矣。

趙文子與叔譽觀乎九原。叔譽，叔向也，晉羊舌大夫之孫，名肸。 文子曰：「死者如可作也，吾誰與歸？」作，起也。 叔譽曰：「其陽處父乎？」陽處父，襄公之大傅。 文子曰：「行并植於晉國，❷不没其身，其知不足稱也。」并，猶專也。謂剛而專己，爲狐射姑所殺。没，終也。植，或爲「特」。 「其舅犯乎？」文子曰：「見利不顧其君，其仁不足稱也。謂久與文公辟難，至將反國，無安君之心，及

❶「來」，殿本、阮本作「求」。
❷「并植」，《國語・晉語》作「廉直」。王引之《述聞》引王念孫云：「『廉』字古通作『兼』，『兼』、『并』字相近，因誤而爲『并』。『直』、『植』亦古字通。」

河授璧，詐請亡，要君以利是。❶我則隨武子乎！利其君，不忘其身；謀其身，不遺其友。」武子，士會也，食邑於隨、范，字季。晉人謂文子知人。見其所善於前，則知其來所舉。文子其中退然如不勝衣，❷中，身也。退，柔和貌。《鄉射記》曰：「弓二寸以爲侯中。」退，或爲「妥」。其言吶吶然如不出諸其口。吶吶，舒小貌。所舉於晉國管庫之士七十有餘家，管庫之士，府、史以下，官長所置也。舉之於君，以爲大夫士也。管，鍵也。庫，物所藏。生不交利，廉也。死不屬其子焉。絜也。**疏**正義曰：此一節論趙文子知人之事。各依文解之。**注**「叔譽」至「名肸」　正義曰：知「叔譽」是「叔向」者，案《韓詩外傳》云「趙文子與叔向觀於九原」，故知叔譽是叔向也。云「晉羊舌大夫之孫，名肸」者，案《左氏》，羊舌是邑名，晉大夫公族，爲羊舌大夫也。故閔二年《左傳》云「羊舌大夫爲尉」。羊舌大夫生羊舌職，職生叔向，是「羊舌大夫之孫」也。又昭三年《左傳》，叔向與齊晏子語云：「肸又無子。」是「名肸」。「死者如可作也，吾誰與歸」者，文子云：此處先世大夫死者既衆，假令生而可作起，吾於衆大夫之内，而誰最賢可以與歸？　「文子」至「稱也」　并，猶專也。植，謂剛也。文子曰：言處父唯行專權，❸剛强於晉國，自招殺害，不得以理終没其身。是不能防身遠害，以其無知故也。故云「其知不足稱也」。**注**「并猶」至「爲特」　正義曰：「并」者，謂并他事以爲己有，是專權之事，故云「并，猶專也」。云「植，❹謂剛而專己」者，剛，經中「植」也。文五年「甯嬴從陽處父及温而還，其妻問之，嬴曰：『夫子剛。』」又文六年「晉蒐于夷，使狐射姑將中軍，趙盾佐之。陽處父至自温，改蒐于董，易中軍」，以趙盾爲將，狐射姑郤爲佐。狐射姑恨之，使續鞫居殺陽處父。故傳云「賈季怨陽子之易其班也」。賈季，即狐射姑也。賈是采邑，季則其字也。「見利」至「稱也」　文子云：舅犯見君反國，恐不與己利禄，遂不顧其君，詐欲奔去，唯求財利，無心念君，無仁愛

❶「是」，岳本、阮本「是」下有「也」字，伯二五〇〇同。
❷「退」，伯二五〇〇作「追」，與《釋文》本同。
❸「曰言」，阮校引盧文弨云：「曰」字衍。今按：盧説未必，蓋「曰」字不衍，而「言」爲「陽」之譌也。
❹「植」，阮本無「植」字。

之心，「其仁不足稱也」。注「謂久」至「利是」　正義曰：案《左傳》僖五年辟驪姬之難，至僖二十四年反國，是「久與文公辟難」也。又案僖二十四年《左傳》云：「及河，子犯以璧授公子，曰：『臣負羈紲從君巡於天下，臣之罪甚多矣。臣猶知之，而況君乎？請由此亡。』公子曰：『所反國不與舅氏同心者，❶有如白水。』」是要君求利之事也。

「利其」至「其友」　文子稱隨武子之德，凡人利君者，多性行偏特，不顧其身。今武子既能利君，又能不忘其身。「利其君」者，謂進思盡忠。「不忘其身」者，保全父母。「謀其身，不遺其友」者，凡人謀身，多獨善於己，遺棄故舊。今武子既能謀身，又能不遺其朋友。此二句，言武子德行弘廣，外内周備。故襄二十七年《左傳》論范武子之德云：「夫子之家事治，言於晉國無隱情。」無隱情，則利君也。家事治，則不忘其身。處父、舅犯，其事顯於《春秋》，故鄭具言之。隨武子之事，《春秋》文無指的，故鄭亦不言也。文七年，士會與先蔑俱迎公子雍，「在秦三年，不見先蔑」。及士會還晉，遂不見先蔑而歸。是遺其友而云「不遺」者，彼謂共先蔑俱迎公子雍，懼其同罪，禍及於己，故不見之，非是無故相遺也。

「文子」至「其口」　作《記》者美文子知人，既美隨士會於前，知其所舉，還如隨會之比。此論文子之貌。文子身形，退然柔和，似不勝其衣。言形貌之卑退也。其發言舒小，似呐呐然，如不出於口，謂言語卑下也。

注「鄉射」至「侯中」　正義曰：引之者，證「中」爲「身」也。故《儀禮·鄉射記》曰：「鄉侯，五十弓。」弓長六尺，謂鄉射去射處五十步，一步料二寸以爲侯中，❷則侯中方一丈。中，謂身也。

注「舉之」至「鍵也」　正義曰：知「爲大夫士」者，以經稱「家」，家是大夫士之揔號。案《月令》注：「管籥，搏鍵器。」鍵，謂鏁之入内者，俗謂之鏁須。管，謂夾取鍵，今謂之鑰匙。則是「管」「鍵」爲别物，而云「管，鍵」者，對則細别，散則大同。爲鍵而有，故云「管，鍵」。

「生不交利」者，謂文子生存之日，不交涉於利，是謂不與利交涉也。

「死不屬其子焉」者，謂臨死時，不私屬其子於君及朝廷也。案《禮記》，文子成室，被張老所譏；樂奏《肆夏》，從文子始。《禮記》顯其奢僭者，晉爲霸主，揔領諸侯。武爲晉相，光顯威德。此乃

❶「反國」，按僖二十四年《左傳》無「反國」二字，阮元《春秋左傳注疏校勘記》云：「《檀弓》《正義》『反國』二字疑後人妄加。」

❷「料」，阮校引浦鏜云，「料」當「科」字誤。

事勢須然，無廢德行之善。且仲尼之門，尚有「柴愚參魯」，管仲相齊，亦有三歸、反坫，亦何怪也。**叔仲皮學子柳。**叔仲皮，魯叔孫氏之族。學，教也。子柳，仲皮之子。**叔仲皮死，其妻魯人也，衣衰而繆絰。**衣，當爲「齊」，❶壞字也。繆，讀爲「不樛垂」之樛。❷士妻爲舅姑之服也。言雖魯鈍，其於禮勝學。**叔仲衍以告，**告子柳，言此非也。衍，蓋皮之弟。衍，或爲「皮」。**請繐衰而環絰，**繐衰，小功之縷，而四升半之衰。環絰，弔服之絰。時婦人好輕細而多服此者。衍既不知禮之本，子柳亦以爲然，而請於衍，使其妻爲舅服之。**曰：「昔者吾喪姑、姊妹亦如斯，末吾禁也。」**衍答子柳也。姑、姊妹在室齊衰，與婦爲舅姑同。末，無也。言無禁我，欲其言行。**退，使其妻繐衰而環絰。**婦人以諸侯之大夫爲天子之衰、❸弔服之絰服其舅，非。

疏正義曰：此一節論子柳失禮之事。「叔仲」，氏也。「皮」是名。言叔仲皮教訓其子子柳，雖受父教，猶不知禮。在後，叔仲皮死。「其妻魯人也」，其子柳之妻，是魯鈍婦人。雖曰魯鈍，猶知爲舅姑而身著齊衰，而首服繆絰也，謂絞麻爲絰。「叔仲衍以告」者，衍是皮之弟，子柳之叔。既見當時婦人好尚輕細，見子柳之妻身著齊衰，以告子柳：「汝妻何以著非禮之服？」子柳見時皆爾，亦以爲然。以妻非禮，遂請於衍，欲令其妻身著繐衰，首服環絰。衍答子柳云：「昔者吾喪姑、姊妹亦如斯。」斯，此也。謂如此繐衰環絰。「末吾禁也」者，末，無也。我著繐衰環絰，無人於吾而相禁者。既無禁，明其得著繐衰。衍告子柳如此。子柳得衍言，乃退，使其妻著繐衰而環絰。**注**「叔仲」至「之族」　正義曰：知者，案《世本》「桓公生僖叔牙，叔牙生武仲休，休生惠伯彭，彭生皮，爲叔仲氏」。故云「叔孫氏之族」。**注**「衣當」至「勝學」　正義曰：《喪

❶「齊」，余本、岳本、衛氏《集説》作「齌」，伯二五〇〇同。《五經文字》云：「齌，經典相承隸省，今經文多借『齊』字代之。」今按：此當作「齌」，疏文中作「齊」者，用借字也。

❷「不」，原作「木」，據伯二五〇〇及阮校、張敦仁《考異》改。疏放此。

❸「婦人以諸侯之大夫爲天子之衰」，余本、撫本、岳本、阮本及衛氏《集説》無「人」字。伯二五〇〇作「婦以諸侯大夫之衰」。

服》「婦爲舅姑齊衰」，無「衣衰」之文，故知「衣」是「齊」字。但「齊」字壞滅，而有「衣」在。云「繆，讀爲『不樛垂』之樛」者，讀從《喪服傳》「不樛垂」之樛。樛，謂兩股相交也。五服之絰皆然，唯弔服環絰不樛耳。云「士妻爲舅姑之服也」者，以子柳以叔仲爲氏，則非庶人也。又《春秋》叔仲皮等經傳無文，則非卿大夫也。故以爲「士妻」。其實，大夫妻爲舅姑亦齊衰。注「衍蓋皮之弟」正義曰：知者，以叔仲衍、叔仲皮皆以單字爲名，故疑是兄弟也。又子柳請衍，則衍尊於子柳，是子柳叔也。注「總衰」至「服之」正義曰：知「總衰，小功之縷而四升半」者，約《喪服傳》文。云「環絰，弔服之絰」者，約《周禮·司服》首服「弁絰」，鄭注云：「弁絰者，❶如爵弁而素，加環絰。」又鄭注《雜記》云：「環絰者，一股，所謂纏絰也。」纏而不樛，是環絰不樛也。云「時婦人好輕細而多服此者」，若時人不服此服，則衍與子柳應知總衰爲非。今子柳既受學於父，不肯粥庶弟之母，非是下愚，而不知其非禮，明當時皆著輕細故也。注「婦以」至「舅非」正義曰：「以諸侯之大夫爲天子之衰」，據《喪服》，謂總衰也。云「弔服之絰」者，謂環絰。既以此服服舅，故云「非」也。

成人有其兄死而不爲衰者，聞子皋將爲成宰，遂爲衰。成人曰：「蠶則績而蟹有匡，范則冠而蟬有緌，兄則死而子皋爲之衰。」蚩兄死者。言其衰之不爲兄死，如蟹有匡、蟬有緌，不爲蠶之績、范之冠也。范，蜂也。蟬，蜩也。緌，謂蜩喙長在腹下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論成人無禮之事。「成」，孟氏所食采地也，即前「犯禾」之邑也。此邑中民有兄死而弟不爲兄制服者也。「聞子皋將爲成宰，遂爲衰」者，此不服兄者，聞孔子弟子子皋，其性至孝，來爲成之宰，必當治前不孝之人，恐罪及己，故懼之，遂制衰服也。「成人曰：蠶則績而蟹有匡」者，成人，謂成邑中識禮之人也。譏笑不服兄衰，仍爲設二譬也。蠶則績絲作繭，「蟹有匡」者，蟹背殼似匡，仍謂蟹背作匡。「范則冠而蟬有緌」者，范，蜂也。蜂頭上有物似冠也。蟬，蜩也。緌，謂蟬喙長在口下，❷似冠之緌也。「兄則死而子皋爲之衰」者，以是合譬也。蠶則須匡以貯繭，而今無匡。蟹背有匡，匡自著蟹，則非爲蠶

❶「弁」字原漶滅，據阮本補。

❷「口」，注作「腹」。

設。蜂冠無緌，而蟬口有緌，緌自著蟬，非爲蜂設。譬如成人兄死，初不作衰，後畏於子臯，方爲制服。服是子臯爲之，❶非爲兄施。亦如蟹匡、蟬緌，各不關於蠶、蜂也。

樂正子春之母死，五日而不食，曰：「吾悔之。勉强過禮。子春，曾子弟子。自吾母而不得吾情，吾惡乎用吾情？」惡乎，猶於何也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論孝子遭喪哀過之事。樂正子春，即曾子弟子「坐於牀下」者是也。此其母死，「五日而不食」者，禮三日，其五日，過二日。「曰：吾悔之」者，悔其不以實情，勉强而至五日。「自吾母而不得吾情，吾惡乎用吾情」者，自我母死而不得吾之實情，而矯詐勉强爲之，更於何處用吾之實情乎？

歲旱，穆公召縣子而問然，然之言焉也。凡「穆」，或作「繆」。曰：「天久不雨，吾欲暴尪而奚若？」奚若，何如也。尪者面鄉天，覬天哀而雨之。曰：「天則不雨，而暴人之疾子，虐，毋乃不可與。」錮疾，人之所哀，暴之是虐。「然則吾欲暴巫而奚若？」曰：「天則不雨，而望之愚婦人，於以求之，毋乃已疏乎！」已，猶甚也。巫主接神，亦覬天哀而雨之。《春秋傳》説巫曰：「在女曰巫，在男曰覡。」《周禮·女巫》：「旱暵則舞雩。」「徙市則奚若？」曰：「天子崩，巷市七日。諸侯薨，巷市三日。爲之徙市，不亦可乎！」徙市者，庶人之喪禮。今徙市，是憂戚於旱若喪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論歲旱變之事。「望之愚婦人，於以求之，毋乃已疏乎」　縣子云：「天道遠，人道近。」天則不雨，而望於愚鄙之婦人，欲以暴之以求其雨，已，甚也，無乃甚疏遠於求雨道理乎！言甚疏遠於道理矣。注「春秋」至「曰覡」　正義曰：所引《春秋傳》者，《外傳·楚語》昭王問觀射父絶地通天之事，觀射父對云：「民之精爽不攜貳者，明神降之，在男曰覡，在女曰巫。」然案《楚語》，「精爽不攜貳者」始得爲巫，此經而云「愚婦人」者，據末世之巫，非復是「精爽不攜貳」之巫也。注「徙市者，庶人之喪禮」　正義曰：今徙市，是憂戚於旱，若居天子、諸侯之喪。必「巷市」者，以庶人憂戚，無復求覓財利，要有急須之物，不得不求，故於邑里之内而爲巷市。

孔子曰：「衛人之

❶「是」下，王引之《述聞》云，疑脱「爲」字。

祔也，離之。祔，謂合葬也。離之，有以間其椁中。魯人之祔也，合之，善夫！」善夫，善魯人也。祔葬當合也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論魯、衛得失。各依文解之。魯、衛兄弟，應同周法，故並之也。「祔」，謂合葬也。「離之」，謂以一物隔二棺之間於椁中也。所以然者，明合葬猶生時，男女須隔居處也。「魯人之祔也，合之，善夫」者，魯人則合並兩棺置椁中，無別物隔之。言異生，不須復隔。「穀則異室，❶死則同穴」，故善魯之祔也。

禮記正義卷第十四

❶「穀」，衛氏《集説》「穀」上有「詩云」二字。

禮記正義卷第十五

國子祭酒上護軍曲阜縣開
國子臣孔穎達等奉勑撰

王制第五

正義曰：案鄭《目録》云：「名曰《王制》者，以其記先王班爵、授禄、祭祀、養老之法度。此於《別録》屬《制度》。」《王制》之作，蓋在秦、漢之際。知者，案下文云有「正聽之」，鄭云：「漢有正、平，承秦所置。」又有「古者以周尺」之言，「今以周尺」之語，則知是周亡之後也。秦昭王亡周，故鄭答臨碩云：「孟子當赧王之際，《王制》之作，復在其後。」盧植云：「漢孝文皇帝，令博士諸生作此《王制》之書。」

王者之制禄爵，公、侯、伯、子、男，凡五等。諸侯之上大夫卿、下大夫、上士、中士、下士，凡五等。二五，象五行剛柔十日。禄，所受食。爵，秩次也。上大夫曰卿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經論爲王者之制禄爵，公侯、卿大夫以下及士之法。凡王者之制度，禄爵爲重。其食禄受爵之人，有公、侯、伯、子、男，並南面之君，凡五等也。其諸侯之下，北面之臣，有上大夫卿，有下大夫，有上士，有中士，有下士，凡五等也。南面之君五者，❶法五行之剛日。北面之臣五者，法五行之柔日。不以王朝之臣，而以諸侯臣者，王朝之臣，本是事王。今王制統天下，故不自在其數。謂制統天下之君及天下之臣，取君臣自相對，故不取王臣也。此作《記》者雖記「虞氏皇而祭」之文，大都揔記三王制度，故言王者之制，不云帝皇制也。不云天子制者，《白虎通》云：王是天子爵號。《穀梁傳》曰：王者，仁義歸往曰王。以其身有仁義，衆所歸往，謂之王。王者制統海内，故云「王制」，不云「天子制」

❶「者」，《考文》引宋板作「等」。阮校引盧文弨云：「下『者』字亦當作『等』，而《考文》不著。」

也。凡王者，不得稱官。故《學記》云：「大德不官。」而得稱職。故《詩》云「袞職有闕」，《考工記》云「國有六職，坐而論道，謂之王公」是也。此並互文以見義。既天子不官，亦當不主一職。若以主天下爲職，亦得管天下爲官矣。「禄」者，穀也。故鄭注「司禄」云「禄之言穀，年穀豐乃後制禄」，《援神契》云「禄者，録也」，《白虎通》云「禄者，録也。上以收録接下，下以名録，謹以事上」是也。「爵」者，盡也。熊氏云：「醮盡其才而用之。❶故《白虎通》云『爵者，盡也，所以盡人才』是也。」案下文云「位定然後禄之」，又《大司徒》云「十有一曰以賢制爵，十有二曰以庸制禄」，並「禄」在「爵」後。此「禄」在「爵」前者，禄是田財之物，班布在下，最是國之重事。須裁節得所，王者制度重之，故在於先。故此經下文先云「天子之田」，乃云「諸侯之田」，次云「制農田」，又云「下士視上農夫禄」，又云「君，十卿禄」，並先言「禄」。下始云「次國上卿當大國中卿」是後云「爵」也。熊氏、皇氏以爲「試功之禄，故在爵前」。案此王者制度，必當舉其正禮，何得唯明試功之禄？下云「君，十卿禄」，豈試功乎？熊氏、皇氏之説，於義疑也。

「公」者，案《元命包》云：「公者爲言平也，❷公平正直。」「侯者，候也，候王順逆」。「伯者，伯之爲言白也，明白於德也」。「子者，奉恩宣德」。❸「男者，任功立業。」此五等者，謂虞、夏及周制。殷則三等，公、侯、伯也。此公、侯、伯、子、男，獨以侯爲名而稱「諸侯」者，舉中而言。又《爾雅》「侯」爲「君」，故以「侯」言之。「伯」亦居中，不言「諸伯」者，嫌是東西二伯及九州之伯故也。「上大夫卿」者，見下文云「下大夫倍上士，卿四大夫禄」，是下大夫之上則有卿，故知上大夫即卿也。此「上大夫卿」外，唯有下大夫，所以下文除卿之外更有「上大夫、下大夫」者，謂就下大夫之中更分爲上下耳。「卿」者，《白虎通》云：「卿之言嚮也，爲人所歸嚮。大夫者，達人，謂扶達於人。士者，事也。」皇氏、熊氏皆爲「任職事，其大夫之稱亦得兼三公。故《詩》云『三事大夫』，謂三公也。上大夫卿亦兼孤也。故《春秋》陽處父爲大傅，經云『晉殺其大夫陽處父』是也。孤亦稱公。故《鄉飲酒禮》云『公三重』，是孤也。卿亦得稱公。故《春秋》襄三十年傳云，鄭伯有之臣

❶「云醮」，阮校云：「此本『云醮』二字模糊，閩、監、毛本作『以爵』。」
❷「者」，衛氏《集説》作「之」。
❸「奉」，《緯書集成・春秋元命包》作「孳」，疑是。

稱伯有曰『吾公在壑谷』」。士既命同而分爲三等者，言士職卑德薄，義取漸進，故細分爲三。卿與大夫，德高位顯，各有別命，不復細分。其諸侯以下，及三公至士，揔而言之，皆謂之官。官者，管也，以管領爲名。若指其所主，則謂之職。故《周禮》云「設官分職」，通卿大夫士也。知諸侯亦爲官者，《尚書・周官》云「唐虞稽古，建官惟百」，下云「外有州牧侯伯」，是州牧侯伯亦爲官也。若細而言之，諸侯非偏有所主，則非官也。故《學記》云「大德不官」，注云「天子、諸侯」是也。諸侯亦稱職。故《左傳》云：「小有述職，大有巡功。」述職，謂諸侯朝天子，是諸侯稱職也。其爵，則殷以前，大夫以上有爵。故《士冠禮》云：「古者生無爵，死無謚。」謂士也。周則士亦有爵。故鄭注「周制以士爲爵，死猶不爲謚耳」是也。

注「二五，象五行剛柔十日」　正義曰：知象陰陽者，案《元命包》云：「周爵五等，法五精。」注云「五精，是其揔法五行。分之，則法五剛，甲、丙、戊、庚、壬。其諸侯之臣法五柔，乙、丁、己、辛、癸」是也。

天子之田方千里，象日月之大，亦取晷同也。此謂縣内，以禄公卿大夫元士。**公侯田方百里，伯七十里，子男五十里。不能五十里者，不合於天子，附於諸侯，曰附庸。天子之三公之田視公侯，天子之卿視伯，天子之大夫視子男，天子之元士視附庸。**皆象星辰之大小也。不合，謂不朝會也。小城曰附庸。附庸者，以國事附於大國，未能以其名通也。視，猶比也。元，善也。善士，謂命士也。此地，殷所因夏爵三等之制也。殷有鬼侯、梅伯。春秋變周之文，從殷之質，合伯子男以爲一，則殷爵三等者，公、侯、伯也。異畿内謂之子。周武王初定天下，更立五等之爵，增以子男，而猶因殷之地，以九州之界尚狹也。周公攝政，致大平，斥大九州之界，制禮成武王之意，封王者之後爲公及有功之諸侯，大者地方五百里，其次侯，四百里；其次伯，三百里；其次子，二百里；其次男，百里。所因殷之諸侯，亦以功黜陟之，其不合者，皆益之地，爲百里焉。是以周世有爵尊而國小，爵卑而國大者。唯天子畿内不增，以禄群臣，不主爲治民。

疏正義曰：此一節論天子畿内之田，及畿外五等諸侯，及畿内公卿受地多少之法。各隨文解之。

注「象日」至「元士」　正義曰：案《元命包》云：「日圓，望之廣尺，以應千里。」故云「象日月之大」。「亦取晷同也」者，案《考靈耀》云：「地與星辰四遊，

升降於三萬里之中。夏至之景，尺有五寸。」是半三萬里，得萬五千里。故鄭注《司徒》云：「凡日景於地，千里而差一寸。」是千里同一寸也。細而言之，就千里之內，亦漸漸分數不同。此云「同一寸」者，大略而言之。非但象日月大小，又取晷同，故云「亦」。云「以禄公卿大夫元士」者，即下文「三公之田視公侯，天子之卿視伯」以下是也。案下注云「待封王之子弟」，此唯言「公卿大夫元士」者，舉正者言之耳。**注**「皆象」至「治民」 正義曰：「皆象星辰之大小也」者，案《元命包》云：「王者封之，❶上應列宿之位。」注云：「若角、亢爲鄭，房、心爲宋之比。」又云：「其餘小國不中星辰者，以爲附庸。」是「象星辰大小」也。非但象星辰，其百里者，又象雷。故《援神契》云：「王者之後稱公，大國稱侯，皆千乘，象雷震百里。」是取法於雷也。其七十里者倍減於百里，五十里者倍減於七十里。故《孝經》云：「德不倍者，不異其爵。功不倍者，不異其土。」❷故轉相半，別優劣。❸云「不合，謂不朝會也」者，謂不得與諸侯集合朝會天子也。云「小城曰附庸」者，庸，城也。謂小國之城，不能自通，以其國事，附於大國，故曰「附庸」。此不能五十里，故爲小國之城。若《詩》「崇墉言言」，及《易》「公用射隼于高墉之上」，是大國之城，亦名庸也。云「元，善也。善士，謂命士也」者，案《易·文言》云：「元者，善之長也。」故元爲善也。案《周禮》注：「天子上士三命，中士再命，下士一命。」故云「善士，謂命士」，則上中下之士，皆稱元士也。天子之士所以稱元者，異於諸侯之士也。《周禮》公侯伯之士雖一命，不得稱元士。其夏、殷以上諸侯之士，皆不命也。故下文云「小國之卿與下大夫一命」，是士不得命也。云「此地，殷所因夏爵三等之制也」者，以夏會諸侯於塗山，執玉帛者萬國，若不百里、七十里、五十里，則不得爲萬國也，故知「夏爵三等之制」。知此經文不直舉夏時而云「殷所因」者，若經指夏時，則下當云「萬國」，不得云「凡九州，千七百七十三國」，故以爲「殷所因夏爵三等之制」也。其國則少於夏也。云「殷有鬼侯、梅伯」，案《明堂位》云：「脯鬼侯。」又《呂氏春秋》

❶ 「之」，阮校云：「閩、監、毛本作『國』，衛氏《集説》同。盧文弨云『之』非。」

❷ 「故孝經云」至「不異其土」，朱彝尊《經義考》卷二六七著録《孝經雜緯》云：「今《孝經》無此文，當亦緯書中語也。」

❸ 「別」，衛氏《集説》「別」上有「以」字。

云：「昔紂爲無道，殺梅伯而醢之，殺鬼侯而脯之，以禮諸侯於廟。」《楚辭》云：「梅伯葅醢。」是「殷有鬼侯、梅伯」也。鄭引此者，證殷有侯有伯。二王之後稱公，則殷亦有公可知也。云「春秋變周之文，從殷之質，合伯子男以爲一」者，案《公羊傳》桓十一年九月「鄭忽出奔衛。忽何以名？春秋伯、子、男一也，辭無所貶」。何休云：「春秋改周之文，從殷之質，合伯、子、男爲一，一辭無所貶，皆從子。」春秋之時，伯亦得稱子，子亦得稱伯。今鄭是伯爵，忽若稱子，與成君無異，則不見在喪之降貶。故在喪降而稱名，非爲貶責稱名，故云「辭無所貶」。何休之意，合伯子男爲一，皆從稱子也。鄭康成此注之意，合伯子男以爲一，皆稱伯也，與何休不同。故鄭云「殷爵三等者，公、侯、伯也」。若殷家夷狄之君，大者亦稱伯。故《書序》云「巢伯來朝」，注云：「伯，爵也。南方遠國。」云「則殷爵三等者，公侯伯也」者，則公百里、侯七十里、伯五十里也。云「異畿内謂之子」者，畿外既有公侯伯，標異畿内，特謂之子。爵雖爲子，若作三公，則受百里之地；若作卿，則受七十里之地；若作大夫，則受五十里之地。殷家雖因於夏，畿内之制，與夏不同。夏之畿内，國皆方五十里。故鄭注《尚書》「萬國」之數云「四百國在畿内」，是皆五十里。殷之畿内，據下文，有「百里之國九，七十里之國二十有一，五十里之國六十有三，凡九十三國」，是與夏不同也。張逸問：「殷爵三等公侯伯，《尚書》有微子、箕子何？」鄭答云：「微子、箕子，實是畿内采地之爵，非畿外治民之君，故云子也。」云「周武王初定天下，更立五等之爵，增以子男」者，案《尚書·武成》云：「列爵惟五，分土惟三。」既云「列爵惟五」，故知「增以子男」也。云「而猶因殷之地，以九州之界尚狹也」者，解所以列爵既五，則應五等之土。❶上公五百里以下，猶因殷之地，公侯百里，伯七十里，子男五十里，爲三等。以雖伐紂，九州之地尚隘狹，未得五等之封故也。云「周公攝政，致大平，斥大九州之界，制禮成武王之意」者，斥大，謂開斥廣大。於先，中國方三千里，今方七千，是斥大九州之界也。武王既「列爵惟五」，是意欲爲五等之封，但爲界狹。今周公爲五等之封，是成武王之意。云「諸侯大者，地方五百里」以下，皆《大司徒職》文。云「所因殷之諸侯，亦以功黜陟之」者，謂周之諸侯，既以有功，封建其國。所因殷之諸侯，既無大罪，不可以絶滅，亦如周之諸侯，以勳多少，黜退之，升陟之。殷之諸侯，大者百里，今日有功，則升陟，或二百里，或三百里，是「陟之」也。云「黜」者，謂於周家有過諸侯，黨紂爲惡者，皆黜

❶「土」，原作「士」，據阮本改。

退之，不復得爲諸侯。或黜減至七十、五十里，或有罪黜爲附庸也。云「其不合者，皆益之地爲百里焉」，謂其不以功過黜陟者，謂平常諸侯，皆益之地，使滿百里焉。云「周世有爵尊而國小，爵卑而國大者」，張逸疑而不解，以問於鄭。鄭答之云：「設令有五十里之國於此，無功可進，無過可退，亦就益其地爲百里之國。爵尊而國小者，若虞、虢之君，爵爲公，地方百里。爵卑而國大者，侯四百里，伯三百里，子男二百里，皆大於虞、虢。」鄭通言男亦二百里者，據男有功得附庸者言之耳，大於虞、虢百里之意。云「唯天子畿內不增，以禄群臣，不主爲治民」者，解畿外之地，公侯伯子男皆增其地，今畿內公卿大夫采地不增益之者，本以禄賜群臣，不須增益其地，以其不主爲治民故也。外土諸侯，本爲治民，須便民利國，故須增益其封。周之畿內，有百里之國，有五十里之國，有二十五里之國。鄭注《小司徒》云：「百里之國凡四都，五十里之國凡四縣，二十五里之國凡四甸。」故崔氏云：「畿內有百里之國，有五十里之國，有二十五里之國。」《元命包》云：「周爵五等，法五精。❶春秋三等，象三光。」説者因此，以爲「文家爵五等，質家爵三等」。若然，夏家文，應五等；虞家質，應三等。案《虞書》「輯五瑞，修五禮、五玉」，豈復三等乎？又《禮緯含文嘉》云：「殷爵三等。殷正尚白，白者，兼正中，故三等。夏尚黑，亦從三等。」案《孝經》夏制而云「公侯伯子男」，❷是不爲三等也。《含文嘉》之文又不可用也。

制農田百畝。百畝之分，上農夫食九人，其次食八人，其次食七人，其次食六人，下農夫食五人。庶人在官者，其禄以是爲差也。農夫皆受田於公。田肥墽有五等，收入不同也。庶人在官，謂府、史之屬，官長所除，不命於天子、國君者。分，或爲「糞」。諸侯之下士視上農夫，禄足以代其耕也。中士倍下士，上士倍中士，下大夫倍上士。卿，四大夫禄。君，十卿禄。次國之卿，三大夫禄；君，十卿禄。小國之卿，倍大夫禄；君，十卿禄。此班禄尊卑之差。

疏 正義曰：此一節論制農田有上中下，以禄庶人在官，及士、大夫并卿及君之禄。各隨文解之。

注「農夫」至「爲糞」　正義曰：「農夫皆受田於公」者，以經云「制農田」，是王者制

❶「精」，原作「情」，據阮本改。

❷「案孝經」至「子男」，疑有誤。《欽定禮記義疏》注云：「案《孝經》，孔子與曾子言孝，安所據而以爲夏制？」

度，授農以田，是「農夫受田於公」也。云「肥墽有五等，收入不同也」者，案《周禮》，地有九等。故《司徒》「上地家七人，中地家六人，下地家五人」。注云：「有夫有婦，然後爲家。自二人以至於十人，爲九等。一家男女七人以上，則授之以上地，所養者衆也。男女五人以下，則授之以下地，所養者寡也。正以七人、六人、五人爲率者，舉中而言。」如鄭此言，上地家七人者，爲中地之上；家六人者，謂中地之中；家五人者，謂中地之下。以此推之，❶下地之上，家四人；下地之中，家三人；下地之下，家二人。則上地之上，家十人；上地之中，家九人；上地之下，家八人。是則有九等，❷從十人而以至於二人。此經地唯五等，自九人而下至五人，不同者，《大司徒》所云農夫授田，實有九等。此據準庶人在官之禄，❸最下者猶五人，故從「上農夫」至「五人」而已。《司徒》「上地家七人」，❹此云「上農夫食九人」者，謂上中之地，亦爲上地，即上農夫不言上上者，欲取九人當下士禄，亦與《司徒》不異也。既有九等，案《大司徒》「不易之地家百畮，一易之地家二百畮，再易之地家三百畮」，地唯有三等者，《大司徒》言其大綱，其實不易、一易、再易，各爲三等，則九等也。案《異義》：「《左氏》説：山林之地，九夫爲度，九度而當一井。藪澤之地，九夫爲鳩，八鳩當一井。❺京陵之地，九夫爲辨，七辨而當一井。淳鹵之地，九夫爲表，六表而當一井。疆潦之地，九夫爲藪，五藪而當一井。❻偃豬之地，九夫爲規，四規而當一井。原防之地，九夫爲町，三町而當一井。隰皋之地，九夫爲牧，二牧而當一井。衍沃之地，九夫爲井。賦法，積四十五井，除山川坑岸三十六井，定出賦者九井。❼則千里之畿，地方百萬井，除山川坑岸三十六萬井，定出賦者六十四萬井，長轂萬乘。」如《異義》此説，則

---

❶「以」字原脱，據阮本、衛氏《集説》補。

❷「則」，阮本無「則」字，衛氏《集説》同。

❸「此」，衛氏《集説》「此」下有「經」字。

❹「七」，原作「十」，據阮校改。

❺「鳩」，浦鏜校云：「鳩」下脱「而」字。

❻「九夫爲藪五藪而當一井」，二「藪」字，殿本、阮本均作「數」，與《左傳》襄二十五年《正義》引賈逵注合。

❼「賦法積」至「九井」，孫詒讓校，改「四十五」爲「一百」，改「九」爲「六十四」。其《校記》云：「『賦法』以下三句，與率不合，今依《周禮・載師》注校正，許、鄭説同也。」又云：「王念孫據《漢書・刑法志》改『岸』爲『厈』，郅塙，今從之。詳《讀書雜志》。」今按：「厈」，亦作「斥」，謂地鹹鹵也。王念孫説極是。

方十里凡百井，三十六井爲山川坑岸，❶六十四井爲平地出税。案鄭注《小司徒》：成方十里，緣邊一里，治爲溝洫，則三十六井。其餘方八里爲甸，六十四井，出田税。與《異義》不同者，《異義》所云，通山林、藪澤九等而言之；鄭注《小司徒》者，據衍沃、平地而言之，所以不同也。《異義》九等者，據大略國中有山林至衍沃之等言之；《周禮》九等者，據授民地肥瘠有九等，與《異義》不同也。《尚書・禹貢》注云：「一井上上，出九夫税。上中，出八夫税。上下，出七夫税。中上，出六夫税。中中，出五夫税。中下，出四夫税。下上，出三夫税。下中，出二夫税。下下，出一夫税。」所以又有此九等者，以《禹貢》九州有上中下九等，出没不同，故以井田計之，以一州當一井。假令冀州上上出九百萬夫之税，兖州下下出一百萬夫之税，是九州大較相比如此，非謂冀州之民皆出上上，兖州之民皆出下下，與《周禮》九等又不同也。所以上農夫得食九人者，以《史記》云上地「畝一鍾」，❷鍾六斛四斗。百畝百鍾，則六百四十斛。案《食貨志》又云「上孰其收自四斛」，則百畝四百斛也。❸案《稟人》，中歲人食「三鬴」，其九人之內，老幼相通，不皆人食三鬴，故食九人也。其民之常税，不過什一，又庶民喪祭費用又少，且年有豐儉，不恒上孰。崔氏以爲「畝皆一鍾，人恒食四鬴，又爲什二而税」，又云「祭用數之仂者，苟欲計筭使合」，其義非也。云「庶人在官，謂府、史之屬」者，則《周禮・大宰》云「府六人，史十有二人」；云「之屬」，謂工人、賈人及胥、徒也。云「官長所除，不命於天子、國君」者，官長，謂冢宰爲天官之長，司徒爲地官之長。自所命，或若大府爲府藏官之長，大司樂爲樂官之長是也。言「所除」者，謂所命之官，除去其舊名籍。《周禮》注云：「凡府、史以下，官長所自辟除。」以其非九命之内，故知不命於天子、國君也。若子男之士，雖無命，亦當命於國君也，以其稱士故也。注「此班禄尊卑之差」正義曰：經云「下士視上農夫，禄足以代其耕也」，

❶「岸」，亦當作「厈」。下同。説見上。

❷「鍾」，阮校云：「閩本作『鐘』，惠棟校宋本同。下同。」按《史記・河渠書》作「鐘」。

❸「上孰其收自四斛則百畝四百斛也」，按：《漢書・食貨志》無「四斛」之「斛」字。孫詒讓《校記》云：「《漢志》云『一夫挾五口，治田百晦，歲收晦一石半，爲粟百五十石』。下文云『上孰自四，中孰自三，下孰自倍』。然則『上孰自四』者，謂四倍百五十石之收，則百畝六百斛也。此引彼文與彼不合，必有誤脱。」

則庶人在官者，雖食八人以下，不得代耕。故《載師》有「官田」，謂庶人在官之田。大夫以下，位卑禄少，故大小國不殊。卿與君，禄重位尊，故禄隨國之大小爲節。按此自「下士」至「小國之卿，倍大夫禄」，皆據無采地者言之。故鄭答臨碩云：「王畿方千里者，凡九百萬夫之地。三分去一，定受田者三百萬夫，出都家之田，以其餘地之稅，禄無田者。下士食九人，中士食十八人，上士三十六人，下大夫七十二人，中大夫百四十四人，卿二百八十八人。」

次國之上卿，位當大國之中，中當其下，下當其上大夫。小國之上卿，位當大國之下卿，中當其上大夫，下當其下大夫。

此諸侯使卿大夫覜、聘並會之序也。其位，爵同，小國在下。爵異，固在上耳。

其有中士下士者，數各居其上之三分。❶

謂其爲介，若特行而並會也。居，猶當也。此據大國而言。大國之士爲上，次國之士爲中，小國之士爲下。士之數，國皆二十七人。各三分之，上九，中九，下九。以位相當，則次國之上士當大國之中，中當其下，小國之上士當大國之下。凡非命士，亦無出會之事。《春秋傳》謂士爲微。

疏 正義曰：此一節論諸侯使卿大夫士覜、聘班序行列之法。各隨文解之。

注「此諸」至「上耳」 正義曰：經文既稱「大國」、「小國」，大小並在，則非是特來，故知「使卿大夫覜、聘並會」也。云「其位，爵同，小國在下」者，爵同，謂同作卿也。據經文，小國卑於大國，故知小國之卿在大國之卿下。云「爵異，固在上耳」者，謂大國是大夫，小國是卿，則經云小國之卿位當大國之上大夫，是小國之卿爵異於大國之大夫。其爵既異，固當在大夫之上。必知爵異小國在上者，以其卿執羔，大夫執鴈，又卿絺冕，大夫玄冕，故知小國之卿不得在大國大夫之下也。

「其有」至「三分」 「中士」者，謂次國之士。「下士」者，謂小國之士。大國之士既分爲三分，次國、小國之士亦分爲三分。今大國之士既在朝會，若其有中國之士、小國之士者，其行位之數，各居其上國之三分之二。謂次國以大國爲上，而次國上九當大國中九，次國中九當大國下九，是當其大國之三分之二。小國以次國爲上，小國上

❶ 「其有」至「三分」，孫希旦《集解》云：「徐氏師曾云：『此當在「上士二十七人」之下，錯簡在此。』」學者多從徐說。

九當次國中九，小國中九當次國下九，亦是居上三分之二也。是「各居上之三分」。**注**「謂其」至「爲微」　正義曰：言「謂其爲介」者，若《聘禮》「士介四人」是也。「若特行」，則隱元年「及宋人盟於宿」是也。本國出使，是行至他國，與諸國並會也。云「此據大國而言」者，以經必云「中士、下士」，不云「上士」，是文以大國爲主，以中國、下國來當之，故知「據大國而言」。云「大國之士爲上，次國之士爲中，小國之士爲下」者，解經之「中士」爲中國之士，「下士」爲下國之士。經雖無「上士」之文，以「中士、下士」類之，則上士爲大國之士也。就上士、中士、下士之内，各分爲上九、中九、下九。言「大國之士爲上」，不解經之「上」字者，自謂次國以大國爲上，小國以次國爲上耳。云「凡非命士，亦無出會之事」者，即《祭法》「庶士」是也。云「《春秋傳》謂士爲微」者，隱元年「及宋人盟於宿」，《公羊傳》云：「孰及之？内之微者也。」是謂士爲微也。

凡四海之内九州，州方千里。州建百里之國三十，七十里之國六十，五十里之國百有二十，凡二百一十國。名山大澤不以封，其餘以爲附庸、間田。八州，州二百一十國。

建，立也。立大國三十，十，三公也。立次國六十，十，六卿也。立小國百二十，十，❶十二小卿也。名山大澤不以封者，與民同財，不得障管，亦賦稅之而已。此大界方三千里，三三而九，方千里者九也。其一爲縣内，餘八各立一州。此殷制也。周公制禮，九州大界，方七千里，七七四十九，方千里者四十有九也。其一爲畿内，餘四十八。八州各有方千里者六。設法，一州封地方五百里者不過四，謂之大國；又封方四百里者不過六，又封方三百里者不過十一，謂之次國；又封方二百里者不過二十五，及餘方百里者，謂之小國。盈上四等之數，并四十六。一州二百一十國，則餘方百里者百六十四也。凡處地，方千里者五，方百里者五十九。其餘方百里者四十一，附庸地也。**疏**正義曰：此一節論四海之内九州，州別建國多少，及附庸、間田之法。如鄭所注，此經云是殷法也。《周禮》則九服，夷、鎮、蕃三服謂之四海；「四海之内」，謂要服以内。殷則服數無文，則必不與周同。案《爾雅·釋地》云：「九夷、八狄、七戎、六蠻，謂之四海。」孫炎云：「海之言晦。晦闇於

---

❶「十」字原脱，據阮校、張敦仁《考異》補。疏同。

禮義。」此言「四海之內」，謂夷狄之內也。地方三千里，以開方計之，三三如九，方千里者有九。其一爲天子縣內，下文具之。以外八州，州別方千里者，有一州建百里之國三十，是公國也；七十里之國六十，是侯國也；五十里之國百有二十，是伯國也。是一州「凡二百一十國」。必「二百一十國」者，案《元命包》云：「陽成於三，列於七，三七二十一，故二百一十國也。」「其餘以爲附庸、間田」，謂置二百一十國外之餘地爲附庸、間田也。若封人附於大國，謂之「附庸」；若未封人，謂之「間田」。每州二百一十國所餘之地者，則下文云「方百里者十，方十里者六十」是也。

注「建立」至「地也」　正義曰：「建」是樹立之義，故「建」爲「立」也。云「立大國三十，十，三公也」者，鄭以天子縣內三公之國亦百里，今畿外大國亦百里，是準擬畿內三公之地，故云「十，三公也」。每十箇國則準一公，是三十國準於三公也。云「立次國六十，十，六卿也」者，亦以畿內六卿之地方七十里，今畿外次國亦七十里，故知準擬六卿六十也。通三孤，則謂之九卿。據有職事者言之，故爲六卿也。云「立小國百二十，十，十二小卿也」者，小卿，則天子畿內大夫，國方五十里。今畿外小國亦五十里，是準擬大夫，當十於十二小卿也。定本云「十，十二小卿」，重有「十」字。俗本直云「十二小卿」，俗本誤也。云「名山大澤不以封者，與民同財」者，若封諸侯，則諸侯爲主，民不得取其財物，故不封諸侯，使民共取。故《山虞職》云「令萬民時斬材，有期日」是也。云「不得障管，亦賦稅之而已」者，既不封諸侯，其諸侯不得障塞管領，禁民取物。民既取物，隨其所取，賦稅而已。故《澤虞》云「使其地之人守其財物，以時入之于玉府」是也。定本云「不得不管，亦賦稅而已」，謂雖不封諸侯，諸侯不得不管。若如此解，則於「而已」二字爲妨，恐定本誤也。云「此殷制也」者，以夏時萬國，則地餘三千里，周又中國方七千里，今「大界三千」，非夏非周，故云「殷制」也。其實，夏之末年，亦與殷同方三千里。故下云「天子之縣內」，鄭注云「縣內，夏時天子所居州界名也」，又云「夏末既衰，夷狄內侵，土地減，國數少」是也。云「周公制禮，九州大界，方七千里」者，案《大行人》「邦畿方千里，其外方五百里謂之侯服、甸服、男服、采服、衛服、要服」，服五百里，通王畿，四面相距爲七千里。《大行人》要服已外即云「九州之外，謂之蕃國」，是要服以內爲中國也。云「設法，一州封地方五百里者不過四」者，言「設法」，謂假設爲法，非實封也。故《職方》云「千里，封公以方五百里，則四公」，注云：「每事言『則』者，

設法也。」是不實封。必知不實封者，以每州有四公，八州則三十二公。周之上公，則唯杞、宋耳，故知非實封也。一州有千里之方六，則一箇千里之方，爲方百里者百。一箇五百里之國，爲方百里者二十五。四箇二十五，用千里之方一，是「方五百里者不過四」也。云「又封方四百里者不過六」者，以一箇四百里之國，爲方百里者一十六。六箇一十六，爲九十六。是用百里之方九十六，爲六箇四百里之國，故云「方四百里者不過六」。用千里之方一，猶餘百里之方四。云「又封方三百里者不過十一」者，以一箇三百里之國，爲方百里者九。十一箇九，爲九十九。是用百里之方九十九，故云「封方三百里者不過十一」。用千里之方一，猶餘百里之方一。云「又封方二百里者不過二十五」者，以一箇二百里之國，爲方百里者四，二十五箇二百里國，用千里之方一，故云「封方二百里者不過二十五」。云「盈上四等之數」者，謂將此百里小國一百六十四，添盈公侯伯子四等之數四十六，則爲一州二百一十國也。云「則餘方百里者百六十四也」者，以其上唯云「餘方百里者，謂之小國」，不顯其數多少，直言「盈上四等之數」。四等既有四十六，若添滿二百一十，必須百六十四，故云「方百里者百六十四也」。云「凡處地，方千里者五，方百里者五十九」者，封公則四，是用千里之方一；封侯則六，又用千里之方一；封伯十一，又用千里之方一；封子二十五，又用千里之方一；封男百，又用千里之方一。是「處地方千里者五」。男國更須六十四，則應須百里之方六十四。但千里之方六，封侯之外，猶餘百里之方四；千里之方，封伯十一之外，猶餘百里之方一。是五箇千里之方內，摠餘百里之方五，得爲五箇男國。則五箇千里之方外，更得五十九箇百里之方，是滿六十四也。云「其餘方百里者四十一，附庸地也」者，以百里之方百，去其五十九，故餘四十一也。案鄭注《大司徒》云：「侯附庸九同，伯附庸七同，子附庸五同，男附庸三同。」今一州唯有方百里者四十一，得備侯、伯、子、男二百一十國附庸者，鄭注《司徒》云：「凡諸侯爲牧、正、帥、長及有德者，乃有附庸。」非國國皆有。且此云「州別二百一十國」及「侯附庸九同」，皆設法而言，非實事也。注「侯附庸九同」者，諸侯有功，可進爲公，爲四百里之上加九同，得進爲五百里也。伯於三百里之上加七同，❶得爲四百里，進爲侯也。子於二百里之上加五同，得爲三百里，進爲伯也。男於百里之上加

❶「里」字原脱，據阮本和魏氏《要義》補。

三同，得爲二百里，進爲子也。言「同」者，謂積累衆附庸而滿同也，非謂一附庸居一同也。鄭注《司徒》云「公無附庸」，以其尊極故。❶又鄭云：魯以周公之故，得兼四等，加二十四附庸，方七百里也。**天子之縣内，方百里之國九，七十里之國二十有一，五十里之國六十有三，凡九十三國。名山大澤不以朌。其餘以禄士，以爲間田。**縣内，夏時天子所居州界名也。殷曰畿。《詩·殷頌》曰：「邦畿千里，維民所止。」周亦曰畿。畿内大國九者，三公之田三；爲有致仕者，副之爲六也。❷其餘三，待封王之子弟。次國二十一者，卿之田六；亦爲有致仕者，副之爲十二；又三爲三孤之田；其餘六，亦待封王之子弟。小國六十三，大夫之田二十七；亦爲有致仕者，副之爲五十四；其餘九，亦以待封王之子弟。三孤之田不副者，以其無職，佐公論道耳。雖其致仕，猶可即而謀焉。朌，讀爲「班」。**疏**正義曰：此經明天子縣内之國數多少及禄士之法。案殷之與周稱畿，唐、虞稱服，無云「縣」者。今此特云「縣内」，故鄭云「夏時天子所居州界名也」。案鄭注《益稷》云：「禹會諸侯於塗山，執玉帛者萬國，四百國在畿内」。今此畿内唯有「九十三國」者，蓋夏之一代，畿内稱縣，當夏禹之初，有四百國。至夏之末，土地既減，故與禹世不同。未知於時縣内國數多少。湯承夏末之後，制爲九十三國。記者言「縣」，明其承夏之餘，國數是殷湯之制，故與四百國不同也。「名山大澤不以朌」者，畿外列土諸侯，有封建之義，故云「不以封」。畿内之臣，既不世位，有「朌賜」之義，故云「不以朌」。所以不朌者，亦爲與民共財，不障管也。雖不障民取其財物，亦入之玉府，即《周禮》山虞、澤虞所掌是也。「其餘以禄士，以爲間田」者，謂九十三國之餘，則下文云「其餘方百里者六十四，方十里者九十六」是也。以九十三國以封公卿大夫，故特云「以禄士」。其實，公卿之子，父死之後，既不世爵，得食父禄。故下文云「大夫不世爵。未賜爵，視天子之元士，以君其國」。是九十三國之外，既云「視元士」，則此「禄士」包之也。其不封公卿大夫及禄

❶「故」，阮本「故」下有「也」字。

❷「爲有致仕者副之爲六也」，孔疏讀作「爲有致仕者副之，爲六也」，失鄭注之義。按：「副」、「倍」古音近相通。《吕氏春秋·過理》：「帶益三副矣。」高誘注：「副，或作倍。」此「副之」，即「倍之」也。下同。

士之外，並爲閒田，則《周禮》云「公邑」也。不云附庸者，以縣内無附庸也。所以畿外州建二百一十國之外則閒田少，畿内立九十三國之外閒田多者，以畿外諸侯，有大功德始有附庸，故閒田少；畿内每須肦賜，故閒田多。依《周禮》，閒田自二百里之外，以至五百里。其大夫則於三百里爲采地，卿則於四百里爲采地，公則於五百里爲采地。故《載師》云「以公邑之田任甸地，以家邑之田任稍地，以小都之田任縣地，以大都之田任畺地」是也。未知殷制如何。其周之畿内，采邑大小未聞。則鄭注《小司徒》云：「百里之國凡四都，五十里之國凡四縣，二十五里之國凡四甸。」是謂畿内大國百里，次國五十里，小國二十五里。又注《大司徒》云畿内之制「未聞」，是知疑而不定。此云「禄士」，謂無地之士，給之以地，而當其禄，不得爲采邑耳。其實春秋之時，公卿亦有無地者。故《春秋經》「劉子、單子」，是有地者稱爵；「王子虎卒」，是無地者不稱爵也。注「詩殷」至「謀焉」　正義曰：引《詩·殷頌》者，是《玄鳥》「祀高宗」之篇，證殷稱畿也。云「周亦曰畿」者，《周禮·職方》云「千里曰王畿」是也。云「爲有致仕者副之」者，以三公在朝，既有正田。今身既致仕，不可仍食三公采邑。身又見存，不可全無其地。故公、卿、大夫皆有正職之田，又有致仕副邑。云「其餘三，待封王之子弟」者，《禮運》云「天子有田以處其子孫」，又《周禮》有都宗人、家宗人，祭祀皆致福於王。是有封王之子弟也。但王之子弟，有同母異母，有親疏之異。親寵者，封之與三公同；平常者，與六卿同；疏遠者，與大夫同。故有三等之差也。云「三孤之田不副」者，自上差之，三公之外，其餘有三；卿之外，其餘有六；大夫之外，其餘有九：皆以次相三。若三孤有致仕之副，則卿與公同，其餘三，非差次也。云「以其無職，佐公論道耳。雖其致仕，猶可即而謀焉」者，案《周禮》三公雖無正職，猶列於官，參六卿之事。故《司徒》云：「鄉老，二鄉則公一人。」三孤則不列於官，故云「無職」，但佐公論道，在朝在家，其事一等。雖退致仕，猶可就而謀事。不須致仕之後，朝上更别立官，故知不有致仕之副。

凡九州，千七百七十三國，天子之元士、諸侯之附庸不與。

不與，不在數中也。《春秋傳》曰：「禹會諸侯於塗山，執玉帛者萬國。」言執玉帛則是唯謂中國耳。中國而言萬國，則是諸侯之地，有方百里，有方七十里，有方五十里者。禹承堯、舜而然矣。要服之内，地方七千里，乃能容之。夏末既衰，夷狄内侵，諸

侯相并，土地減，國數少。殷湯承之，更制中國方三千里之界，亦分爲九州，而建此千七百七十三國焉。周公復唐、虞之舊域，分其五服爲九。其要服之内，亦方七千里，而因殷諸侯之數，廣其土，增其爵耳。《孝經説》曰：「周千八百諸侯，布列五千里内。」此文改周之法，關盛衰之中，三、七之間以爲説也。終此説之意，五五二十五，方千里者二十五也。其一爲畿内，餘二十四州，各有方千里者三。其餘諸侯之地大小，則未得而聞。**疏**正義曰：此一節摠明殷之畿内畿外國數之法。前文云「凡四海之内」，明殷之畿外諸侯。次經明天子縣内、殷之畿内國數。❶此經摠明殷之畿内畿外，故云「凡九州，千七百七十三國」。天子之元士、諸侯之附庸不在數中，故云「不與」。商王大計，地方三千里，畿外八州，每一州二百一十國。封爵三等，八州一千六百八十國。并王畿内九十三國，計千七百七十三國。天子之元士，則下云「方百里者六十四，方十里者九十六」是「天子之元士」；又下云「其餘方百里者十，方十里者六十」，是「諸侯附庸」，不在千七百七十三之數。**注**「春秋」至「而聞」　正義曰：引《春秋傳》者，哀七年《左傳》文。時魯欲伐邾，孟孫不欲，諸大夫荅孟孫云：「禹會諸侯於塗山，執玉帛者萬國。今其存者，無數十焉。」又襄二十五年傳云：「若無侵小，何以至焉？」杜預云「塗山在壽春東北」，與會稽別也。若鄭康成之意，塗山則會稽也。故注《尚書》云：「禹朝群臣於會稽，執玉帛者萬國。」是以張逸疑而問鄭：「案《左傳》『禹會諸侯於塗山，執玉帛者萬國』。《外傳》云『禹朝群臣於會稽，防風氏後至』，不與注相應何？」鄭荅云「欲明諸侯守土之祀，故兼用《外傳》、《内傳》語」者，鄭意以塗山會稽爲一，以諸侯爲守土之祀，故云「禹朝群臣」，群臣則諸侯也。鄭云「兼用《外傳》、《内傳》語」者，「禹朝群臣於會稽」，是《外傳》語；「執玉帛者萬國」，是《内傳左氏》語。云「言執玉帛，則是唯謂中國耳」者，案《覲禮》諸侯享王，璧以帛，是「執玉帛」也。案《大行人》，侯、甸、男、采、衛、要，各以其服貢物，下云「九州之外，謂之蕃國，各以其所貴寶爲摯」，鄭注：「貴寶，若白狼、白鹿。」夷狄不執玉帛，故云「執玉帛，唯謂中國耳」。云「中國而言萬國，則是諸侯之地，有方百里，有方七十里，有方五十里者」，鄭言此者，以周之大國，方五百里而下，則不得有萬國，故云然也。案萬國之數，鄭注

---

❶「次經明」至「國數」，此句義不可通。衛氏《集説》作「次經云天子縣内，明殷之畿内國數」，疑是。

《臯陶謨》：「堯初制五服，更五百里。禹所弼，每服五百里，故始有百里之封焉。猶用要服之内爲九州，州立十二人，爲諸侯師。蓋百國一師，則州十有二師，則每州千二百國也。八州九千六百國，其餘四百國在畿内。」鄭又云：「百里者三，封國七有奇。」所以「百里三，封國七」者，以百里之方一爲公侯之國一，又以百里之方一爲伯七十里之國二，又以百里之方一爲子男五十里之國四，是百里之方三，封國七也。言「有奇」者，謂百里之方一，封七十里之國二。有奇者，以百里之方一，爲十里之方百。七十里之國一，用十里之方四十九。七十里之國二，用十里之方九十八。餘有十里之方二，故云「有奇」。以此計之，州有千里之方六，以千里之方二爲公侯之國二百，又以千里之方二爲伯七十里之國四百。有奇，又以千里之方二爲子男五十里之國八百，揔爲一千四百國。以二百國及奇餘爲附庸、山澤，故州有千二百國。鄭云「四百國在畿内」者，以大略據子男爲言，非實法也。趙商不達鄭旨而問鄭云：「以《王制》論之，畿内之國，有百里，有七十里，有五十里。今率以下等計之，又有王城、關遂、郊郭、卿大夫之采地，數不在中。今就四百，似頗不合。」鄭答之云：「三代異物。《王制》之法，唐、虞或不盡然。堯、舜之德，守在四疆。鄉、遂有無，無以言也。公卿大夫有田禄者，其四百國，非采地爲何？王城之大，郊關之處幾何？而子責急也。」此鄭亦隨問而答，非事實也。必知非實者，以地形不可方平如圖，又有山澤不封之地，❶何有同積基，無空缺之處？故知略計地爲四百國耳。云「禹承堯、舜而然矣」者，以堯未遭洪水之前，帝德寬遠，❷不制以法，故中國五千。禹因治水之後，德化漸大，故中國更廣，而有萬國。云「要服之内，地方七千里乃能容之」者，王畿内五百里，又五百里外侯服，去城外五百里，是一千里。又五百里甸服，是一千五百里。又五百里男服，是二千里。又五百里采服，是二千五百里。又五百里衛服，是三千里。又五百里爲要服，是三千五百里。要服去王城三千五百里，四面相距爲七千里。是九州之内，此云「要服之内，地方七千里」者，❸案《尚書·咎繇》注：「禹弼成五服：去王城五百里曰甸服。其弼當侯服，去王城千里。其外五百里爲侯

❶「澤」字原脱，據阮本補。
❷「遠」，阮本作「廣」。
❸「者」，原作「也」，據浦鏜校改。按：此句是發問句，不當作「也」。

服，當甸服，去王城一千五百里。其弼當男服，去王城二千里。又其外五百里爲綏服，當采服，去王城二千五百里。其弼當衛服，去王城三千里。又其外五百里爲要服，與周要服相當，去王城三千五百里。四面相距爲七千里。是九州之內也。」故此云「要服之內，地方七千里」。《咎繇》注又云：「要服之弼，當其夷服，去王城當四千里。又其外五百里曰荒服，當鎮服。其弼當蕃服，去王城五千里。」四面相距爲方萬里也。云「夏末既衰，夷狄內侵，諸侯相并，土地減，國數少」者，以湯承於夏末，中國唯方三千里。明所因有漸，承夏末之地。上云「天子縣內」，是夏末、殷初，其界相似也。必知此《王制》之文以爲殷制者，正以百里、七十里、五十里之國與周不同，又「千七百七十三國」與禹萬國數復異，又虞、夏及周皆曰「牧」，此經稱「伯」，故知大略皆據殷而言也。其天子七廟，❶及下雜論虞、夏、商、周四代之制，亦兼載焉。云「周公復唐、虞之舊域，分其五服爲九。其要服之內，亦方七千里」者，言「復唐、虞舊域」，謂治水之後舊域也。案《周禮·職方》云：「方千里曰王畿。其外方五百里曰侯服，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甸服，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男服，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采服，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衛服，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蠻服，又其外方五百里曰夷服，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鎮服，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藩服。」蠻服則要服，是「分其五服爲九，以要服之內方七千里」也。云「因殷諸侯之數，廣其土，增其爵耳」者，案《洛誥》傳云：「天下諸侯之來，進受命於周，退見文、武尸者，千七百七十三諸侯。」其數與此同，是周「因殷諸侯之數」也。案《大司徒》「公五百里，侯四百里」，與此公侯百里不同，是「廣其土」也。殷爵三等，周爵五等，是「增其爵耳」。云「《孝經説》曰：周千八百諸侯，布列五千里內」者，此《孝經緯》文。云「千八百」者，舉成數，其實亦「千七百七十三諸侯」也，布列在中國五千里之內。云「此文改周之法，關盛衰之中，三、七之間，以爲説也」者，此文，謂此《孝經緯》文。「改周之法」，謂改周公盛時之法。盛謂地方七千里，衰謂地方三千里，故云「關盛衰之中，三、七之間」。若指文言之，「盛」謂周公制禮太平時也，「衰」謂夏末殷初之時也。「盛衰之中」，謂武王時也。若以當代言之，「衰」謂周末幽、厲之時，與夏末同；「盛衰之中」，謂昭王、恭王之時，與武王同。云「終此説之意」者，

---

❶「其天子七廟」至「亦兼載焉」，浦鏜校曰：「二十一字疑衍文。」按：此二十一字毫無來由，浦校是。

謂終竟此《孝經緯》所說之意。云「其餘諸侯之地大小，則未得而聞」者，謂一州之内，千里之方有三，而一州建二百一十國，但未知國之大小及封建制度，故云「未聞」。《異義》：「《公羊》說：殷三千諸侯，周千八百諸侯。《古春秋左氏傳》說：『禹會諸侯於塗山，執玉帛者萬國。』唐、虞之地萬里，容百里地萬國。其侯伯七十里，子男五十里，餘爲天子閒田。許慎謹案：《易》曰『萬國咸寧』，《尚書》云『協和萬邦』。從《左氏》說。」鄭駁之云：「而諸侯多少，❶異世不同。『萬國』者，謂唐、虞之制也。武王伐紂，三分有二，八百諸侯。則殷末諸侯千二百也。至周公制禮之後，準《王制》『千七百七十三國』，而言『周千八百』者，舉其全數。」又《異義》：「《今尚書》歐陽、夏侯說：中國方五千里。《古尚書》說：五服旁五千里，相距萬里。許慎謹案：以今漢地考之，自黑水至東海，衡山之陽至於朔方，經略萬里。從《古尚書》說。」鄭氏無駁，與許同。案《易·下繫》云：「一君二民，君子之道。二君一民，小人之道。」鄭注：「一君二民，謂黃帝、堯、舜。謂地方萬里，爲方千里者百，中國之民居七千里，七七四十九，方千里者四十九。夷狄之民居千里者五十一。是中國、夷狄二民共事一君。二君一民，謂三代之末，以地方五千里，一君有五千里之土，五五二十五，更足以一君二十五，始滿千里之方五十，乃當堯、舜一民之地，故云二君一民。」實無此「二君一民」，假之以地廣狹爲優劣也。

天子百里之内以共官，千里之内以爲御。 謂此地之田税所給也。官，謂其文書、財用也。御，謂衣食。

疏 正義曰：此一節論畿内千里之地田税所共給之事。

注「謂此」至「衣食」 正義曰：經云「百里之内」者，謂去王城百里，四面相距則二百里。經云「千里之内以爲御」者，謂四面相距爲千里，去王城四面五百里。二者相互。云「此地之田税所給也」者，依《周禮》有「口率出泉」，恐此是口率之泉，故云「此地之田税所給也」。知非「口率出泉」所給者，案《周禮·大府》九賦之泉，各有所給。故其職云：「關市之賦，以待王之膳服。邦中之賦，以待賓客。四郊之賦，以待稍秣。家削之賦，以待匪頒。邦甸之賦，以待工事。邦縣之賦，以待幣帛。邦都之賦，以待祭祀。山澤之賦，以待喪紀。幣餘之賦，以待賜予。」是口率出泉，各有所用也。知「官，謂其文書、財用也」者，以其稱「官」，是官府所須，故爲「文書

---

❶「而」，阮校引盧文弨云，「而」字衍。

財用」。「御」是進御所須，故爲「衣食」。但官是卑褻，故用近物。御爲尊重，故用遠物。此爲殷法也。但未知有口率出泉以否。

千里之外設方伯。五國以爲屬，屬有長。十國以爲連，連有帥。三十國以爲卒，卒有正。二百一十國以爲州，州有伯。屬、連、卒、州，猶聚也。伯、帥、正，亦長也。凡長，皆因賢侯爲之。殷之州長曰伯，虞、夏及周皆曰牧。**八州，八伯，五十六正，百六十八帥，三百三十六長。八伯各以其屬屬於天子之老二人，分天下以爲左右，曰二伯。**老，謂上公。《周禮》曰：「九命作伯。」《春秋傳》曰：「自陝以東，周公主之；自陝以西，召公主之。」

疏正義曰：此一節論千里之外設方伯及連帥、卒正兼二伯之事。各隨文解之。

注「屬連」至「曰牧」 正義曰：「屬」是繫屬，「連」是連接，「卒」是卒伍，「州」是聚居，故云「屬、連、卒、州，猶聚也」。伯、帥、正，俱是長，但異其名。云「凡長，皆因賢侯爲之」者，既長諸侯，非賢不可，故知「賢侯爲之」。言「因」者，因其州內賢侯，非州外別取州牧，則知以賢侯爲之。故《下曲禮》以侯爲牧。周制，牧下有二伯，則侯伯皆得爲之。故《詩·旄丘》「責衛伯也」，衛是侯爵，而爲州伯。張逸疑而問鄭，鄭答云：「侯德適任之。」謂衛侯之德，適可任州伯也。然則伯之賢者，亦可進爲牧。故《周禮·宗伯》「八命作牧」，注云：「謂侯伯有功德者，加命得專征伐。」是伯得爲牧也。鄭必知州牧之下更有二伯者，以《左傳》云「五侯九伯」，服、杜皆爲「五等諸侯，九州之伯」。鄭答志云：❶「若征五等諸侯、九州之伯，何夾輔之有？大公爲王官伯，分主自陝以東，不可分爲四侯半，故稱五侯。四州有八伯，畿內有一伯，故爲九伯也。」案《鄭志》注《尚書》爲「八伯」，張逸問云：「九州而八伯者何？」鄭答云：「畿內之州不置伯，有鄉遂之吏主之。伯即牧也。」故《周禮·大宰》云：「施典于邦國，建其牧，立其監。」是畿外邦國有牧，畿內不置也。畿內既不置牧，則應無牧下之伯，而立「五侯九伯」，❷畿內有一伯者，但比擬畿外應有而言之，其實無也。州長既

❶「鄭答志云」，阮校云：「浦鏜云當是『《鄭志》答某云』之誤，盧文弨云『答』字衍。」

❷「立」，阮校云：「監、毛本作『云』。盧文弨云『立』字非。」

用賢侯爲之，則卒正、連帥、屬長，節級用伯、子、男賢者而爲之。鄭注《曲禮》云「二王之後不爲牧」，則殷亦當然。殷既亦有連、屬、卒等，則周亦然也。故《詩·旄丘》「責衛伯不能脩方伯連率之職」是也。云「虞、夏及周皆曰牧」者，案《尚書·舜典》云「覲四岳群牧」，又云「咨十有二牧」，是虞稱牧也。虞雖稱牧，亦稱伯故《書傳》云：「唯元祀，巡此四岳八伯。」案《左傳》宣三年云：「夏之方有德也，貢金九牧。」是夏稱牧也。《大宰》云「建其牧」，是周稱牧也。故云「虞、夏及周皆曰牧」。注「周禮」至「主之」正義曰：「九命作伯」，《大宗伯職》文。「《春秋傳》曰」以下，《春秋》隱五年《公羊傳》文，故傳云「三公者何？天子之相也。自陝而東者，周公主之；自陝而西者，召公主之；一相處乎內」是也。

千里之內曰甸，服治田，出穀稅。千里之外曰采，九州之內地，❶取其美物，以當穀稅。曰流。謂九州之外也。夷狄流移，或貢或不。《禹貢》荒服之外，「三百里蠻，二百里流」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揔論畿內、畿外、九州治田及采取美物，并九州之外或貢或否之事。各隨文解之。注「服治田，出穀稅」正義曰：定本直云「服治田，出穀稅」，無「甸」字。知「甸」是「服治田，出穀稅」者，案《禹貢》「五百里曰甸服」，下又云「百里賦納總，二百里納銍」及秸、粟、米之等，是甸爲治田也。注「九州」至「穀稅」正義曰：經云「千里之外曰采」，謂規方千里之外。若於王城，五百里之外。以殷制言之，中國方三千里，而面別去王城千五百里。今五百里以爲畿內，千里之外，唯千里耳。采取美物，故言「曰采」。周則王畿之外，面別三千里。采取美物，則《大行人》「侯服，其貢祀物。甸服，其貢嬪物。男服，其貢器物。采服，其貢服物。衛服，其貢材物。要服，其貢貨物」是也。「曰流」正義曰：「流」，謂九州之外，或貢或否，流移不定。殷則面別千五百里之外、二千五百里之內謂之爲流。周三千五百里之外、五千里之內爲流也。

天子三公、九卿、二十七大夫、八十一元士。此夏制也。《明堂位》曰：「夏后氏之官百。」舉成數也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經論夏天子設公、卿、大夫、元士之數。注「此夏」

❶「九州之內也」，浦鏜校曰：「『也』誤『地』，從《續通解》校。」按：浦校是也。下文注云「九州之外也」，與此相互。

至「數也」　正義曰：以《周禮》其官三百六十，此官百二十，故云「夏制」。以夏制不明，更引《明堂位》「夏后氏之官百」以證之。直云「百」，不云「百二十」，故云「舉成數也」。《王制》之文，鄭皆以爲殷法，此獨云「夏制」者，以《明堂》殷官「二百」，❶與此百二十數不相當，❷故不得云殷制也。記者故雜記而言之，或舉夏，或舉殷也。

禮記正義卷第十五

❶「明堂」，衛氏《集説》「堂」下有「位」字。
❷「不」，原作「下」，據阮本改。

禮記正義卷第十六

國子祭酒上護軍曲阜縣開
國子臣孔穎達等奉勑撰

大國三卿，皆命於天子，下大夫五人，上士二十七人。次國三卿，二卿命於天子，一卿命於其君，下大夫五人，上士二十七人。小國二卿，皆命於其君，下大夫五人，上士二十七人。命於天子者，天子選用之，如今詔書除吏矣。小國亦三卿，一卿命於天子，二卿命於其君。此文似誤脱耳，或者欲見畿内之國二卿與？**疏** 正義曰：此一節論夏家天子命諸侯之國卿、大夫及士之數。前既云夏官，此亦夏禮。卿、大夫、士數，五等之國悉同，但大國三卿並受命於天子也。夏之大國，謂公與侯也。殷周大國，並公也。崔氏云：「三卿者，依周制而言，謂立司徒兼冢宰之事，立司馬兼宗伯之事，立司空兼司寇之事。故《春秋左傳》云季孫爲司徒，叔孫爲司馬，孟孫爲司空。此是三卿也。」以此推之，故知諸侯不立冢宰、宗伯、司寇之官也。「下大夫五人」者，崔氏云：「三卿命於天子，則大夫以下，皆其君自命之也。」三卿則上中下三品而含上下，今云「下大夫五人」者，取卿爲言耳。知大夫有上下者，案前云「次國之下卿，位當大國之上大夫」是也。何以「五人」者，謂司徒之下置小卿二人，一是小宰，一是小司徒；司空之下亦置二小卿，一是小司寇，一是小司空也；司馬之下唯置一小卿，小司馬也。故《公羊》襄十一年：「作三軍。三軍者何？三卿也。古者上卿下卿，上士下士。」何休云：「古者，諸侯有司徒、司空，上卿各一，下卿各二。司馬事省，上下卿各一。若有軍事，上士相上卿，下士相下卿，足以爲治。今襄公乃益司馬，故云『作三軍』。踰王制，故譏之。」下卿即大夫也，故此云「下大夫五人」。「上士二十七人」者，❶云「上士」者，對府、史之屬也。《周禮》五等國悉三卿、五大夫、二十七士，皆與此同。但公國長有四命孤一人。故《典命》云：「公之孤四命，以皮帛眡小

❶「上」字原脱，據阮本補。

國之君。其卿三命，其大夫再命，其士壹命。侯伯之卿、大夫、士亦如之。子男之卿再命，其大夫壹命，其士不命。」而鄭注再引《王制》以成彼義，當恐周之人數與《王制》同也。且《曾子問》是明當時周法，而云「國家五官」，則五大夫。大夫若五，則知餘亦不異也。且《冢宰》云「施典於邦國，設其參，傅其伍」，鄭云：「參，謂卿三人。伍，謂大夫五人。」「次國三卿，二卿命於天子，一卿命於其君，下大夫五人，上士二十七人」者，「次國」者，夏則伯，殷則侯也，周則侯、伯也。而卿、大夫、士之命及人之數與大國同，但一卿其君自命爲異也。下文備也。「小國二卿，皆命於其君，下大夫五人，上士二十七人」者，「小國」者，殷謂伯，夏、周同子男也。案鄭注言「小國亦三卿」，差次而言，應「一卿命於天子，二卿命於其君」。此唯言「二卿」，則似誤也。鄭何以得知應三卿？案前云小國又有上中下三卿，位當大國之下大夫。若無三卿，何上中下之有乎？故知有三卿也。案《周禮》「三命受位」，鄭云：「謂此列國之卿，始有列位於王，爲王之臣也。」若三命卿始得列位於王，則「子男之卿再命」，不應得一卿命於王。而鄭今云「一卿命於王」者，謂子男之卿亦得王命。而彼注「三命」下云列國卿三命者，此自據侯伯爲言，以會彼「三命受位」者耳。注「或者欲見畿内之國二卿與」　正義曰：鄭又爲一説：畿内之國，唯置二卿，並是其君自命之。今記者或欲因子男此文，以見畿内之法，故捨去子男一卿命於王者而不言也。

天子使其大夫爲三監，監於方伯之國，國三人。使佐方伯領諸侯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論天子遣大夫往監方伯之國，州别各置三人之事。

「天子使其大夫」者，謂使在朝之大夫往監於方伯，每一州輒三人，三八二十四人。崔氏云：「此謂殷之方伯，皆有三人以輔之。佐其伯，謂監所領之諸侯也。周則於牧下置二伯，亦或因殷，使大夫爲三監。故《燕禮》云設「諸公」之坐，鄭云：「公，孤也。大國孤公一人而云『諸公』者，容牧有『三監』。」然則，天子於州牧之國，别置三大夫以輔之。其尊卑之差，則下文「其禄視諸侯之卿，其爵視次國之君」。「其禄視諸侯之卿」者，謂公之孤也。故《燕禮》謂之「諸公」，與公孤同也。《尚書》使管叔、蔡叔、霍叔爲三監者，爲武庚也，與此别也。

天子之縣内諸侯，禄也。選賢置之於位，其國之禄如諸侯，不得世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經論天子縣内食采邑諸侯，得禄，不得繼世之事。此言「縣内」，則夏法也。言「諸侯禄」者，得采國爲禄

而不繼世，故云「大夫不世爵」是也。此謂畿内公卿、大夫之子，父死之後，得食父之故國采邑之地，不得繼父爲公卿、大夫也。故經直云「禄也」。則子孫恒得食之，有罪乃奪之。此云「諸侯」，下云「大夫不世爵」，則諸侯揔據大夫以上。而《司裘》「諸侯則共熊侯、豹侯」，鄭注云：「諸侯，謂三公及王子弟。」鄭唯據三公及王子弟者，以下別云「卿大夫則共麋侯」，故諸侯唯止三公及王子弟而已。此父死子禄者，不在九十三國之數。此雖論夏法，殷、周亦然。畿内諸侯，父死視元士，若有賢德，乃復父位。若畿外諸侯，父死未賜爵，亦視元士，除服則得襲父故位。故下文云「未賜爵，視天子元士，以君其國」。注云：「列國及縣内之國也。」必知列國未賜爵亦視元士者，以《詩》云：「韎韐有奭，以作六師。」是諸侯世子未爵命，服士之韎韐之服是也。**外諸侯，嗣也。**有功乃封之，使之世也。《冠禮·記》曰：「繼世以立諸侯，象賢也。」**疏**正義曰：此一經論外諸侯父死子得嗣位之事。此畿外諸侯，世世象賢，傳嗣其國也。故下云「諸侯世子世國」。所以畿内諸侯不世爵而畿外得世者，以畿内諸侯，則公卿大夫輔佐於王，非賢不可，故不世也。畿外諸侯，嘗有大功，報其勞効，又在外少事，故得世也。《異義》：「案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説云：卿大夫世，則權并一姓，妨塞賢路。經譏尹氏、崔氏是也。《古春秋左氏》説：卿大夫得世禄，不世位。父爲大夫死，子得食其故采地。如有賢才，則復父故位。許慎謹案：《易》爻位，三爲三公。『食舊德』，❶謂食父故禄。《尚書》云『世選爾勞』，《論語》云『興滅國，繼絶世』，《詩》云『凡周之士，不顯亦世』，《孟子》云『文王之治岐也，仕者世禄』，知周世禄也。從《左氏》義。」鄭氏無駮，與許同。殷之大夫亦世禄。故《祭義》云「殷人貴富而尚齒」，注云「臣能世禄曰富」是也。其諸侯之大夫，則下文云「不世爵禄」，謂殷禮也。若周制，諸侯之大夫有功者，亦得世禄。故隱公八年「無駭卒」，《左傳》云：「官有世功，則有官族。」《論語》云：「管氏奪伯氏駢邑三百。」以無功而奪之，若有功則不奪也。**制：三公一命卷，若有加，則賜也，不過九命。次國之君不過七命，小國之君不過五命。**卷，俗讀也，

❶「食舊德」，陳壽祺《五經異義疏證》作「曰食舊德」，且校云：「案：『曰』上當脱『訟六三』三字。」

其通則曰「衮」。三公八命矣，復加一命，則服龍衮，與王者之後同。多於此則賜，非命服也。虞、夏之制，天子服有日月星辰。《周禮》曰：「諸公之服，自衮冕而下，如王之服。」**疏**正義曰：此一經論王制三公已下、次國小國之君爵命之數。「制」，謂王者制度。言王者制度，三公八命，身著鷩冕。若加一命，則爲上公，與王者之後齊同而著衮冕，故云「一命卷」。「若有加，則賜也」者，謂九命卷龍之外，依制不合有其服。若有加益者，則是君之特賜，非禮法之常也，則《雜記》謂之「褒衣」也。此則《禮緯》九賜之衣服也，與《宗伯》「再命受服」不同。此篇之作，皆是王者之制。而於此特言「制」者，以三公位尊，又加一命，其事極重，記者以其重，故特云「制」也。「不過九命」、「不過七命」、「不過五命」者，此謂夏、殷之制也，亦與周同。

注「卷俗」至「之服」　正義曰：《禮記》文皆作「卷」字，是記者承俗人之言，故云「卷，俗讀也」。云「其通則曰衮」者，謂以通理正法言之，則曰「衮」。故《周禮·司服》及《覲禮》皆作「衮」，是禮之正經也，故云「其通則曰衮」。云「虞、夏之制，天子服有日月星辰」者，以此經雖以殷爲主，亦雜記虞、夏之事，故鄭引虞、夏之制言之。案「有虞氏皇而祭」之下注云「夏、殷未聞」，❶此云「虞、夏之制，天子服有日月星辰」者，此云特謂虞舜與禹相接，事相關穿。故《尚書》堯、舜、禹之書謂之《虞夏書》，伏生《書傳》有《虞夏傳》。以《皐陶謨》云：「予欲觀古人之象。」《皐陶謨》是虞、夏之書，故云「虞、夏之制」，其實虞也。下文有虞、夏、殷、周四代並陳，故云「夏、殷未聞」也。云「《周禮》曰『諸公之服，自衮冕而下，如王之服』」者，是《司服》文。引之者，證「三公一命衮」。然則此經「三公一命衮」，謂周制也，故以周制解之。若周以前，則山在衮上，不得云「一命衮」也。衣服之制，歷代不同。案《易·繫辭》云：「黄帝、堯、舜，垂衣裳而天下治，蓋取諸《乾》、《坤》。」玄衣法天，黄裳法地。故《易·坤》「六五，黄裳元吉」是也。衣裳從黄帝以來而有也。虞氏以來，其裳用纁。故下文歷陳虞、夏、殷、周，注云「其服皆玄上纁下」。裳用纁者，鄭注《易·下繫辭》云：「土託位南方。南方色赤，黄而兼赤，故爲纁也。」案禮，祭地，牲玉用黄，以放地色。裳既法地而用纁者，凡衣服著其身，有章采文物，以黄色太質，故用纁也。衣爲天色玄。禮天牲玉用蒼者，以天色晝則蒼，夜則玄。衣不用蒼，亦以其大質故也。然祭天亦有牲用玄者，《尚書》及

❶「皇」，原作「望」，據阮本改。按作「皇」與《王制》合。

《論語》云「敢用玄牡，敢昭告于皇皇后帝」是也。虞、夏之制，天子祭服，自日月而下，十有二章。故《尚書・皐陶》云「予欲觀古人之象，❶日、月、星辰、山、龍、華蟲作會，宗彝、藻、火、粉米、黼、黻絺繡」是也。日一也，月二也，星辰三也，山四也，龍五也，華蟲六也。此六者皆畫於衣，故言「作會」。以法於天，其數六者，法天之陽氣之六律也。宗彝七也，藻八也，火九也，粉米十也，黼十一也，黻十二也。此六者，皆繡於裳，故云「絺繡」。絺，紩也。謂紩刺以爲繡文，以法地之陰氣六吕也。案鄭注《司服》云：「至周，登龍於山，登火於宗彝，尊其神明也。」龍取其神，火取其明，然則諸物各有所象。故説日、月、星辰，取其明。山者，安静養物。畫山者，必兼畫山物，故《考工記》云「山以章」。龍者，取其神化。龍是水物，畫龍必兼畫水，故《考工記》云「水以龍」。華蟲者，謂雉也，取其文采，又性能耿介。必知華蟲是雉者，以《周禮》差之而當鷩冕，故爲雉也。雉是鳥類，其頸毛及尾似蛇，兼有細毛似獸，故《考工記》云「鳥獸蛇」。此六者，以高遠在上，故畫於衣。宗彝者，謂宗廟彝尊之飾有虎蜼二獸。虎有猛，蜼能辟害，故象之。不言「虎蜼」而謂之「宗彝」者，取其美名。案《周禮》有六彝，有雞彝、鳥彝、斝彝、黄彝、虎彝、蜼彝。此直云「宗彝」，知非雞彝、鳥、斝、黄，必爲虎、蜼者，案《明堂位》云：「夏后氏雞彝，殷以斝，周以黄目。」又《周禮》陳六尊、六彝，皆遠代者在後。故六尊之次，犧、象、著、壺、大、山。大是虞氏之尊，山是夏后之尊。六彝之次，亦虎彝、蜼彝在後，故知虎、蜼虞夏已飾於尊。但舜時已稱「宗彝」，不得有雞、斝之等。以《周禮》差之而當毳冕，故知虎、蜼有毛之物也。虎、蜼淺毛細毳故也。藻者，取其絜清有文。火者，取其明照烹飪。粉米，取其絜白生養。黼，謂斧也，取其決斷之義。黻，謂兩「己」相背，❷取其善惡分辨。大意取象如此。而皇氏乃繁文曲説，横生義例，恐非本旨。此是天子之服。其諸侯以下，未得而聞。案《皐陶謨》云「五服五章哉」，鄭注云：「五服：十二也，九也，七也，五也，三也。」如鄭之意，「九」者，謂公侯之服，自山而下。「七也」，是伯之服，自華蟲而下。「五也」，謂子男之服，自藻而下。「三也」，卿大夫之服，自粉米而下。與《孝經》注

❶ 「皐陶云」，殿本《考證》：「『云』字上脱『謨』字。」

❷ 「黻謂兩己相背」，浦鏜校云：「己當作亞，詳《尚書正字》。」案《尚書正字》，「己」當作弓，非字，無音可讀，兩弓相背成亞，即構成黻之圖形也。

不同者，《孝經》舉其大綱。或云《孝經》非鄭注。以上所云，虞舜之制。而夏殷，注云「未聞」。至周，則日、月、星辰畫於旌旗，又登龍於山，登火於宗彝。故注《司服》云：「王者相變，至周而以日、月、星辰畫於旌旗，所謂『三辰旂旗，昭其明也』。而冕服九章，初一曰龍，次二曰山，次三曰華蟲，次四曰火，次五曰宗彝，皆畫以爲繢。六曰藻，❶次七曰粉米，次八曰黼，次九曰黻，皆希以爲繡。則袞之衣五章，裳四章，凡九也。鷩之衣三章，裳四章，凡七也。毳之衣三章，裳二章，凡五也。希之衣一章，裳二章，凡三也。玄者衣無文，裳刺黻而已，是以謂玄焉。」鄭必知「日、月、星辰畫於旌旗」者，以《司服》王自袞冕而下，則袞服最尊，尚無日、月、星辰，故知日、月、星辰不在衣服，畫於旌旗也。知「登龍於山」者，依舊，山在龍上，若不登龍，則袞冕不爲最尊，故知「登龍於山」也。知「登火於宗彝」者，若不登火，則五章之服，自藻而下，不得稱爲毳冕。若登火於宗彝之上，則五章自宗彝而下，與毳冕相當。然宗彝之下，有藻、火兩章。知不登藻而必登火者，火有光明之盛。《春秋傳》云「火、龍、黼、黻」，《禮記》「殷火，周龍章」，是火貴於藻也，故知登火不登藻。自九章而下，以次相差，故知袞之衣五章，鷩衣、毳衣皆三章，絺衣一章。衣法天，故章數奇；裳法地，故章數偶。以下其數漸少，則裳上之章漸勝於衣，事勢須然，非有義意。皇氏每事曲爲其說，恐理非也。衣章並畫，絺冕之衣獨繡者，以粉米地物養人，服之以祭社稷。又地祇並是陰類，故衣章亦繡也。周之衣服既無日月，而《郊特牲》云袞冕日月之章者，謂魯禮也。魯以周公之故，袞冕亦日月之章。其周之天子所用祭服，則《司服》云：「王祀昊天上帝則服大裘而冕，祀五帝亦如之。享先王則袞冕，享先公、饗、射則鷩冕，祀四望、山川則毳冕，祭社稷、五祀則希冕，祭群小祀則玄冕。」鄭司農云：「大裘，羔裘也。」知羔裘者，以祭天至質，故知羔裘。以天色玄，謂黑羔裘。其六冕所祀，依冕之先後，祭神之尊卑。以袞冕之服華，故祭先王。以絺冕陰類，故祭社稷、五祀。以玄冕質素，故祭群小祀。日月雖尊，以天神從質，故亦玄冕。故《玉藻》云「天子玄端以朝日」，鄭注云：「端，當爲冕。」其祭地之服無文。案《詩・昊天有成命》，郊祀天地也，天地相對，則祭地亦用大裘。故《孝經援神契》云：「祭地之禮，與祭天同。」亦據衣服同也。又有皮弁以日視朝，韋弁以即戎，冠弁以田獵。故《司服》云

❶「六」，《周禮・春官・司服》注「六」上有「次」字。

「凡兵事，韋弁服」。注云：「韋弁，以韎韋爲弁，又以爲衣裳。」《詩・采芑》注云：「韋弁服，朱衣裳。」則韎韋也，其事同。《鄭志》又以韋弁爲素裳。未知孰是。《司服》又云：「眡朝則皮弁服。」鄭注云：「視朝，視内外朝之事。皮弁之服，十五升白布衣，積素以爲裳。王受諸侯朝覲於廟，則衮冕。」其皮弁，又以燕諸公。故《詩》云：「有頍者弁。」注云：「弁，皮弁。」詩人責王不以皮弁燕諸公，此則朝服燕也。又以食。故《玉藻》云：「皮弁，以日視朝，遂以食。」又郊祭之前服之，以聽祭報。故《郊特牲》云：「皮弁以聽祭報。」又著以舞《大夏》。故《明堂位》云：「皮弁素積，以舞《大夏》。」雖是魯禮，王所同之。其賓射、燕射時，亦皮弁也。知者，案《射人職》，賓射在朝，故知用朝服也。《燕禮・記》云：「燕，朝服於寢。」明天子燕亦以朝服。故知賓射、燕射亦皮弁也。《司服》又云：「凡甸，冠弁服。」注云：「甸，田獵也。冠弁，委貌。其服緇布衣，亦積素以爲裳。王卒食而居則玄端。」❶此玄端，亦緇衣朱裳。故《玉藻》注云：「天子、諸侯，玄端朱裳。」謂之端者，已外之服，其袂三尺三寸，其袪尺八寸。其玄端袂則二尺二寸，❷袪尺二寸。端，正也。以幅廣二尺二寸，袂廣二尺二寸，與之正方，故云「玄端」也。哭諸侯則爵弁。故《檀弓》云：「天子之哭諸侯也，爵弁紂衣。」爵弁者，如爵頭色。又有素服，凶荒則服之。故《司服》云：「大札、大荒、大烖，素服。」其衣服首飾，大裘之冕，其冕無旒。故注《弁師》云：「冕服有六而言五冕者，大裘之冕，蓋無旒，不聯數也。」凡冕之制，皆玄上纁下。故注《弁師》云：「皆玄覆朱裏。」師説以木版爲中，以三十升玄布衣之於上，謂之延也。以朱爲裏，但不知用布，繒耳。當應以繒爲之，以其前後旒用絲故也。案《漢禮器制度》「廣八寸，長尺六寸」也。又董巴《輿服志》云：「廣七寸，長尺二寸。」皇氏謂「此爲諸侯之冕」。應劭《漢官儀》「廣七寸，長八寸」，皇氏以爲「卿大夫之冕服」也。若如皇氏言，豈董巴專記諸侯，應劭專記卿大夫？蓋冕隨代變異，大小不同。今依《漢禮器制度》爲定也。今天子五冕之旒，皆用五采之絲爲旒，垂五采之玉。故《弁師》云：「掌王之五冕。五采繅十有二就，皆五采玉十有二。」鄭注云：「每就間，蓋一寸。旒別有五采玉十有二。衮冕，故前後各十二旒，❸用玉二百八十八。鷩冕九旒，

❶「卒」字原漶滅，據阮本補。
❷「袂」字原脱，據浦鏜校及上下文補。
❸「二」，原作「一」，據阮本和《弁師》注改。

用玉二百一十六。毳冕七旒，用玉一百六十八。絺冕五旒，用玉百二十。玄冕三旒，用玉七十二。」皮弁縫中，亦五采玉十二。故《弁師》云：「王之皮弁，會五采玉璂。」鄭注云：「會，縫中也。縫中每貫結五采玉十二以爲飾。」韋弁亦然。故《弁師》云：「諸侯及孤卿大夫之冕、韋弁、皮弁、弁絰，各以其等爲之。」則知天子韋弁與皮弁同也。其冠弁亦與皮弁同。故注《弁師》云：「不言冠弁，冠弁兼於韋弁、皮弁矣。」自此以前，皆王者之服。祭服則以衣名冕，象上古先有衣，後有冕。皮弁以下，則以弁名衣。餘服既輕，舉首爲重故也。其諸侯以下，則《司服》云：「公之服，自衮冕而下。侯伯之服，自鷩冕而下。子男之服，自毳冕而下。孤之服，自希冕而下。卿大夫之服，自玄冕而下。士之服，自皮弁而下。」公之衮冕，章數與王同，其就數則異。故鄭注《覲禮》云：「上公衮，無升龍。」其旒則九，不十二也。其三公，《司服》無文。案《射人》「三公執璧」，與子男同，則服毳冕也。凡此諸侯所著之服，皆爲助祭於王。若助王祭天地及祭先王大祀之等，皆服已上之服。若其從王祭祀小祀，雖有應著上服，皆逐王所著之服，不得踰王也。自在國祭其先君，則皆玄冕。故《玉藻》云「諸侯玄端以祭」，鄭云「端，當爲冕」。其二王之後，祭受命之王，各服已上之服；其自祭餘廟，與諸侯同。有孤之國，其孤則絺冕，卿大夫玄冕，士爵弁。此皆謂助君祭服也。無孤之國，卿絺冕，大夫玄冕。以注《玉藻》云「諸侯之臣，皆分爲三等」：其夫卿也，則服鞠衣；其夫大夫，則服襢衣；其夫士，則服褖衣。以此言之，卿絺冕，大夫玄冕，士爵弁也。此服皆謂助祭君也。若其自祭，則皆降焉。諸侯士則玄端，大夫則朝服。故《儀禮·特牲》士祭，玄端；《少牢》上大夫祭，朝服。公之孤，爵弁以自祭。故《雜記》云：「大夫冕而祭於公，弁而祭於己。士弁而祭於公，冠而祭於己。」鄭注云：「爵弁而祭於己，唯孤爾。」其天子卿大夫，則無文。諸侯當玄冕以祭，其孤卿之等當爵弁也，大夫則皮弁。知者，以諸侯大夫朝服自祭，故知天子大夫亦用朝服自祭。朝服則皮弁。故鄭注《玉藻》云：「四命以上，齊、祭異冠。」案《玉藻》云：「玄冠丹組纓，諸侯之齊冠也。」諸侯既用玄冠而齊，則孤卿大夫以下並用玄冠齊也。諸侯玄冕而祭，天子孤卿及公之孤卿爵弁而祭，天子大夫皮弁而祭之，皆與齊時玄冠不同，故云「四命以上，齊、祭異冠」。其三命以下，玄冠齊，玄冠祭，是齊、祭同冠。其諸侯，則皮弁以視朔，朝服以視朝，韋弁以即戎，與天子同。諸侯田獵，亦用韋弁。故《左傳》「衛獻公射鴻於囿，不釋

皮冠而與孫林父言」，又昭十二年「楚子狩於州來，皮冠，豹舄」。諸侯又以皮弁受聘享。故《聘禮》「公皮弁」。天子、諸侯亦以玄端燕居。故《玉藻》注云「天子、諸侯玄端朱裳」是也。諸侯亦以朝服食，夕則深衣。故《玉藻》云：「朝服以食。夕深衣，祭牢肉。」又大祥之祭，服朝服。故《喪服小記》「除成喪者，其祭也朝服縞冠」。大祥以後則麻衣。麻衣則白布深衣也，但緣之以布耳。又有長衣，遭喪權時所服。故《聘禮》云，❶主國之喪，「主人長衣」待賓是也。其長衣，制與深衣同，但緣之以素。長衣之袂稍長。故《玉藻》注云：「長衣、中衣，繼揜尺，❷深衣則緣而已。」其中衣，制如長衣，在上服之，自天子以下皆有。若祭服，中衣用素。故《詩》云「素衣朱襮」。❸其他服，中衣用布。故《玉藻》云「以帛裏布，非禮也」。其天子卿大夫士，以皮弁爲朝服。諸侯卿大夫士，❹以玄冠、緇衣、素裳爲朝服。凡在朝，君臣上下同服。但士服則謂之玄端，袂廣二尺二寸故也。其大夫以上則皆侈袂，袂三尺三寸故也。其大夫以上所論玄端者，皆其制與士同。其大夫士，案《玉藻》云「朝玄端，夕深衣」。其大祥朝服及既祥麻衣，並與諸侯同。天子祥禫，其服無文，或亦與諸侯無異。其首飾，諸侯皆以三采爲藻，垂三采之玉。公衮冕，九旒。鷩冕，七旒。毳冕，五旒。絺冕，三旒。玄冕，蓋無旒。旒皆九玉。侯、伯鷩冕七旒以下與公同，旒皆七玉。子、男毳冕五旒以下與公同，旒皆五玉。若熊氏之義，「公以下諸冕，其旒並依命數，不減。其韋弁、皮弁、冠弁縫中之玉，各依命數，玉皆三采，朱、白、蒼也。孤絺冕而下，其旒及玉皆二采，朱、緑，各依命數；其皮弁、韋弁、冠弁玉，亦二采，各依其命數。其一命大大玄冕，及士則爵弁，皆無旒」。知諸侯以下首飾藻、旒、玉數如此者，案《弁師》云：「諸侯及孤卿大夫之冕、韋弁、皮弁，各以其等爲之。」故鄭注云「繅、斿、玉瑧，如其命數也。冕則侯伯繅七就，用玉九十八；子男繅五就，用玉五十，藻、玉皆三采。孤繅四就，用玉三十二。三命之卿繅三就，❺用玉十八。再命之大夫繅再就，用玉八，藻、玉皆朱緑。韋弁、皮弁，則侯伯

❶「云」，原作「王」，據阮本改。
❷「繼揜尺」，浦鏜校，「繼」下脱「袂」字，「揜」下脱「一」字。按：浦校與《玉藻》注合。
❸「素」字原漶滅，據足利本、阮本補。
❹「士」，原作「上」，據阮本改。
❺「三」，原作「二」，據阮本改。

瑧飾七，子男瑧飾五，玉亦三采；孤則瑧飾四，三命之卿瑧飾三，再命之大夫瑧飾二，玉亦二采。一命之大夫，冕而無斿。士變冕爲爵弁。其韋弁、皮弁之會無結飾。不言冠弁，冠弁兼於韋弁、皮弁矣」是也。**大國之卿不過三命，下卿再命。小國之卿與下大夫一命。**不著次國之卿者，以大國之下互明之。此卿命則異，大夫皆同。《周禮》：「公、侯、伯之卿三命，其大夫再命。子、男之卿再命，其大夫一命。」疏正義曰：此一節論大國小國卿大夫命數多少不同之事。注「不著」至「一命」　正義曰：經直云「大國之卿」及「小國之卿」，不云次國，故云「不著次國之卿」。云「以大國之下互明之」者，以「大國之卿不過三命」，則知次國之卿不過再命；「大國下卿再命」，則知次國下卿一命。故云「互明之」。云「此卿命則異」者，以大國上卿三命，下卿再命；次國上卿再命，下卿一命；小國上下卿並皆一命，故云「卿命則異」。云「大夫皆同」者，謂大國、次國、小國大夫，皆同一命。今經云「小國之卿與下大夫一命」，既與「小國」連文，知非直據「小國下大夫一命」者，以經云「大國下卿再命」，以次差之，明大夫一命，自然次國大夫亦一命，故云「大夫皆同」。此夏、殷制也。案《周禮》云「公國之孤四命」，❶與餘卿不同，則知此「大國之卿不過三命」亦謂孤也。「大國下卿再命」者，謂除孤以外之卿，就再命之中分爲中卿、下卿也。故前文云「次國之上卿，位當大國之中」是也。次國之卿再命，亦謂上卿執政者，若魯之季孫。下卿一命，亦分爲中下二等。故前文云「中當其下，下當其上大夫」是也。小國之卿，雖同一命，亦分爲三等。故前文云「小國之上卿，位當大國之下卿，中當其上大夫，下當其下大夫」。其大國、次國、小國大夫，雖同一命，當皆分爲上下二等，文已具於上。今摠云「下大夫」者，對卿言之。云「《周禮》公侯伯之卿三命」以下者，皆《周禮·典命》文。以經云「大國之卿不過三命」，故引「公侯伯之卿三命」以對之。《周禮》「公之孤四命」，不與三命相當，故不引之也。**凡官民材，必先論之。**論，謂考其德行、道藝。**論辨然後使之，**辨，謂考問得其定也。《易》曰：「問以辨之。」**任事然後爵之，**爵，謂正其秩次。**位定然後禄之。**與之以常食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論擇賢材，任以爵禄之事。各隨

❶「公國」，浦鏜校曰：「《周禮·典命》經文無『國』字。」

文解之。注「辨謂」至「辨之」　正義曰：「辨，謂考問得其定也」者，謂官其人，必先論量德行道藝。今論量考問，事已分辨，得其定實，故云「辨，謂考問得其定也」。引《易》曰：問以辨之」，是《易·文言》文。「任事然後爵之」「爵，謂正其秩次」，言雖考問，知其實有德行道藝，未明其幹能，故試任以事；事又幹了，然後正其秩次；除授位定，然後與之以禄。**爵人於朝，與士共之。刑人於市，與衆弃之。**必共之者，所以審慎之也。《書》曰：「克明德慎罰。」**是故公家不畜刑人，大夫弗養，士遇之塗，弗與言也。屏之四方，唯其所之，不及以政，亦弗故生也。**❶屏，猶放去也。已施刑，則放之弃之，役賦不與，亦不授之以田，困乏又無賙餼也。《虞書》曰「五流有宅，五宅三居」是也。周則墨者使守門，劓者使守關，宫者使守内，刖者使守囿，髡者使守積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論爵人及刑人之事。各依文解之。此云「爵人於朝」，謂殷法也。周則天子特假祖廟而拜授之。故《洛誥》云：「烝祭歲，文王騂牛一，武王騂牛一。」時册命周公，故特祭文、武。若諸侯爵人，因嘗祭之日。故《祭統》云「祭之日一獻，君降立于阼階之南，南鄉，所命北面」是也。「刑人於市，與衆弃之」者，亦謂殷法，謂貴賤皆刑於市。周則有爵者刑於甸師氏也。「是故公家不畜刑人」者，既「與衆弃之」，以是之故，天子、諸侯之家不畜刑人也。大夫不得育養。「士遇刑人於塗，弗與言也」，謂逢遇於塗，不與之言。「屏之四方，唯其所之」者，屏，猶放去也。謂已施刑暴，故放逐弃去，使嚮四方，量其罪之輕重，合所之適處而居之。既是罪人被放，不干及以政教之事，謂不以王政賦役驅使。非但不使，意在亦不欲使生，困乏又無賙餼。直放之化外，任其自死自生也。注「役賦」至「守積」　正義曰：「役賦不與」，謂役賦之事，不干與於刑人，解經「不及以政」。云「亦不授之以田，困乏又無賙餼也」者，解經「亦弗故生也」。田里所以安其身，賙餼所以養其命，皆是爲生之具。今並不與，是不故欲使其生也。❷云「《虞書》曰『五流有

❶「亦弗故生也」，王引之《述聞》引王念孫云：「『故』，當爲『欲』，謂不欲生之也。《正義》解經曰『亦不欲使生』，是其證。自《唐石經》『欲』字始誤作『故』，而其義遂不可通。《通典·刑》四引《大戴禮》曰：『不及以政，不欲生之故也。』正與《王制》合。」

❷「故」，王念孫曰：「此『故』字亦後人所加，删至文不成義。」參見上條校記。

宅，五宅三居』是也」者，證經「屏之四方」。此云《虞書》者，《舜典》文。鄭注云：「宅，讀曰咤，懲刈之器。謂五刑之流，皆有器懲刈。五咤者，是五種之器，謂桎一，梏二，拲三。三居，謂周之夷服、鎮服、蕃服。」云「周則墨者使守門」以下，是《周禮·掌戮》文。案《掌戮》「墨者使守門」注云「黥者無妨於禁御」；云「劓者使守關」，注云「截鼻亦無妨，以貌醜遠之」；云「宮者使守内」，注云「以人道絶也」；云「刖者使守囿」，注云「斷足驅衛禽獸，無急行」；云「髡者使守積」，注云「王之同族，不宮之者，髡頭而已。守積，積在隱者宜也」。引之者，欲明周家畜刑人，異於夏、殷法也。

諸侯之於天子也，比年一小聘，三年一大聘，五年一朝。比年，每歲也。小聘使大夫，大聘使卿，朝則君自行。然此大聘與朝，晉文霸時所制也。虞、夏之制，諸侯歲朝。周之制，侯、甸、男、采、衛、要服，六者各以其服數來朝。**天子五年一巡守。**天子以海内爲家，時一巡省之。五年者，虞、夏之制也。周則十二歲一巡守。

疏正義曰：此一經論諸侯遣卿大夫聘問及自親朝之事。

注「小聘」至「來朝」　正義曰：知「小聘使大夫」者，案《聘禮·記》云：「小聘曰問，❶三介。」大聘使卿，爲介有五人。其小聘唯三介，故知「小聘使大夫」。云「此大聘與朝，晉文霸時所制也」者，案昭三年《左傳》鄭子大叔曰：「文、襄之霸也，其務不煩諸侯，令諸侯三歲而聘，五歲而朝。」故云「晉文霸時所制」。而晉文霸時，亦應有比年大夫之聘，但子大叔略而不言。此亦據傳文，直云「大聘與朝」，不云「比年小聘」。案《左傳》文，三年聘，五年朝，諸侯相朝之法。今此經文云「諸侯之於天子，三年一大聘，五年一朝」，則文、襄之制，諸侯朝天子與自相朝同也。如鄭此注，唯據文、襄，故鄭云「此晉文霸時所制」。又鄭《駮異義》云：「《公羊》説比年一小聘，三年一大聘，五年一朝，以爲文、襄之制。録《王制》者，記文、襄之制耳，非虞、夏及殷法也。」熊氏或以此爲虞、夏法，或以爲殷法，文義雜亂，不復相當，曲爲解説，其義非也。云「虞、夏之制，諸侯歲朝」者，案《尚書·堯典》云「五載一巡守，群后四朝」，鄭注云「巡守之年，諸侯朝於方岳之下。其間四年，四方諸侯分來朝於京師，歲徧」是也。案《孝經》注：「諸侯五年一朝天子，天子亦五年一巡守。」熊氏以爲：

❶「案聘禮記云小聘曰問」，孫詒讓《校記》云：「『小聘』云云，乃《聘禮》文，非《記》也。」

「虞、夏制法，諸侯歲朝，分爲四部，四年乃徧。揔是五年一朝，天子乃巡守。故云『諸侯五年一朝天子，天子亦五年一巡守』。」案鄭注《尚書》「四方諸侯分來朝於京師，歲徧」，則非五年乃徧。又《孝經》之注，多與鄭義乖違，儒者疑非鄭注，今所不取。熊氏之説非也。虞、夏之制，但有歲朝之文，其諸侯自相朝聘及天子之事，則無文，不可知也。鄭此注「虞、夏之制」，即云「周之制」，不云殷者，虞夏及周，經有明文，故指而言之；殷則經籍不見，故不言也。案《春秋》文十五年《左傳》云：「諸侯五年再相朝，以脩王命，古之制也。」案《鄭志》孫皓問云：「諸侯五年再相朝，不知所合典禮？」鄭答云：「古者，據時而道前代之言。唐、虞之禮，五載一巡守。夏、殷之時，天子蓋六年一巡守。諸侯間而朝天子，其不朝者，朝罷朝，五年再朝。似如此制，禮典不可得而詳。」如《鄭志》之言，則夏、殷天子六年一巡守，其間諸侯分爲五部，每年一部來朝天子，朝罷還國。其不朝者，朝罷朝諸侯。至後年，不朝者往朝天子而還。前年朝者，今既不朝，又朝罷朝諸侯，是再相朝也，故鄭云「朝罷朝」也。如鄭之意，此爲夏、殷之禮。而鄭又云「虞、夏之制，諸侯歲朝」，以夏與虞同，與《鄭志》乖者，以「群后四朝」，文在《堯典》。《堯典》是虞夏之《書》，故連言「夏」，其實虞也。故《鄭志》云：「唐、虞之禮，五載一巡守。」今知諸侯歲朝，唯指唐、虞也。其夏、殷朝天子及自相朝，其禮則然；其聘天子及自相聘，則無文也。云「周之制」以下，《周禮·大行人》文。故《大行人》云：「侯服歲壹見，甸服二歲壹見，男服三歲壹見，采服四歲壹見，衛服五歲壹見，要服六歲壹見。」是六者「各以其服數來朝」。皆當方分爲四部，分隨四時而來。鄭注《大行人》云「朝貢之歲，四方各四分，趨四時而來」，是方別各爲四分也。近東者朝春，近南者宗夏，近西者覲秋，近北者遇冬。故韓侯是北方諸侯而近於西，故稱「韓侯入覲」，鄭云「秋見天子曰覲」。又鄭注《明堂位》云「魯在東方」，朝必以春，魯於東方，近東故也。以此言之，則侯服朝者，東方以秋，南方以冬，西方以春，北方以夏，❶以其近京師。舉此一隅，自外可知悉。案《大宗伯》云「春見曰朝」，注云「朝猶朝也，欲其來之早」；「夏見曰宗」，注云「宗，尊也，欲其尊王」；「秋見曰覲」，注云「覲之言勤也，欲其勤王之事」；「冬見曰

❶「東方」至「以夏」，殿本《考證》云：「按：此刊本轉寫之誤也。當云『東方以春，南方以夏，西方以秋，北方以冬』，斯與鄭注《明堂位》之意相合。」

遇」，注云「遇，偶也，欲其若不期而俱至」；「時見曰會」，注云「時見者，言無常期。諸侯有不順服者，王將有征討之事，即《春秋左傳》云『有事而會』也」；「殷見曰同」，注云「殷，衆也。十二歲，王如不巡守，則六服盡朝。四方四時分來，歲終則徧」。每當一時，一方摠來，不四分也。此六者，諸侯朝王之禮。又諸侯有聘問王之禮。故《宗伯》云「時聘曰問」，注云「時聘者，亦無常期，天子有事乃聘之焉」；「殷覜曰視」，注云「殷覜，謂一服朝之歲，以朝者少，諸侯乃使卿以大禮衆聘焉。一服朝在元年、七年、十一年」。其諸侯自相朝，則《大行人》云：「凡諸侯之邦交，歲相問也，殷相聘也，世相朝也。」注云：「小聘曰問。殷，中也。久無事，又於殷朝者，及而相聘也。父死子立曰世。凡君即位，大國朝焉，小國聘焉。」鄭知久無事而相聘者，案昭九年《左傳》稱「孟僖子如齊殷聘，禮也」。知「凡君即位，大國朝焉，小國聘焉」者，以襄元年「邾子來朝，衛子叔、晉知武子來聘」，《左傳》云：「凡諸侯即位，小國朝之，大國聘焉。」邾是小國，故稱「朝」；衛、晉是大國，故稱「聘」。若俱是敵國，亦得來聘朝。故《司儀》云「諸侯相爲賓」是也。若己初即位，亦朝聘大國。故文公元年「公孫敖如齊」，《左傳》云：「凡君即位，卿出並聘。」若己是小國，則往朝大國。故文十一年「曹伯來朝」，《左傳》云：「即位而來見也。」其天子亦有使大夫聘諸侯之禮。故《大行人》云：「間問以諭諸侯之志。歲徧存，三歲徧覜，五歲徧省。」間年一聘，以至十一歲。案昭十三年《左傳》云：「歲聘以志業，間朝以講禮，再朝而會以示威，再會而盟以顯昭明。」賈逵、服虔皆以爲朝天子之法，崔氏以爲朝霸主之法，鄭康成以爲不知何代之禮。故《異義》云：「《公羊》説：諸侯比年一小聘，三年一大聘，五年一朝天子。《左氏》説：十二年之間，八聘四朝，再會一盟。許慎謹案：《公羊》説，虞、夏制。《左氏》説，周制。傳曰『三代不同物』，明古今異説。」鄭駮之云：「三年聘，五年朝，文、襄之霸制。《周禮·大行人》諸侯各以服數來朝。其諸侯歲聘間朝之屬，説無所出。晉文公，强盛諸侯耳，非所謂三代異物也。」是鄭以歲聘間朝，文無所出，不用其義也。言晉文公但强盛諸侯耳，何能制禮而云三代異物乎？是難許慎之辭也。《異義》：「朝名，《公羊》説：諸侯四時見天子及相聘，皆曰朝。以朝時行禮，卒而相逢於路曰遇。《古周禮》説：春曰朝，夏曰宗，秋曰覲，冬曰遇。許慎案：《禮》有《覲經》，《詩》曰『韓侯入覲』，《書》曰『江漢朝宗于海』，知有朝、覲、宗、遇之禮，從《周禮》説」。鄭駮之云：

「此皆有似，不爲古昔。❶案《覲禮》曰：『諸侯前朝，皆受舍于朝。』朝，通名。」如鄭此言，《公羊》言其揔號，《周禮》指其別名。《異義》：「天子聘諸侯，《公羊》説：天子無下聘義。《周禮》説『間問以諭諸侯之志』。許慎謹案：禮，臣疾，君親問之。天子有下聘之義，從《周禮》説」。鄭無駁，與許慎同也。

注「五年」至「巡守」　正義曰：知「五年」是「虞夏之制」者，《堯典》云：「五載一巡守。」此正謂虞也。以虞、夏同科，連言「夏」耳。若夏與殷，依《鄭志》，當六年一巡守也。云「周則十二歲一巡守」者，《大行人》云：「十有二歲，王巡守殷國。」故知周制十二年也。案《白虎通》云：「所以巡守者何？巡者，循也。守者，收也。爲天子循行守土收民。❷道德大平，恐遠近不同化，幽隱不得其所者，故必親自行之，謙敬重民之至也。❸所以不歲巡守何？爲大煩。過五年，爲其大疏。因天道三歲一閏，天道小備。五歲再閏，天道大備，故五年一巡守。」以此言之，夏、殷六歲者，取半一歲之律吕也。周十二歲者，象歲星一周也。

歲二月，東巡守，至于岱宗，岱宗，東嶽。**柴而望祀山川。**柴，祭天告至也。**覲諸侯，**覲，見也。**問百年者就見之。**就見老人。**命大師陳詩，以觀民風。**陳詩，謂采其詩而視之。**命市納賈，以觀民之所好惡，志淫好辟。**市，典市者。賈，謂物貴賤厚薄也。質則用物貴，淫則侈物貴。民之志淫邪，則其所好者不正。**命典禮考時月，定日，同律、禮、樂、制度、衣服，正之。**同，陰律也。**山川神祇有不舉者爲不敬，不敬者君削以地。**舉，猶祭也。**宗廟有不順者爲不孝，不孝者君絀以爵。**不順者，謂若逆昭穆。**變禮易樂者爲不從，不從者君流。**流，放也。**革制度衣**

❶「不爲古昔」，孫詒讓《校記》云：「疑當作『不爲互背』。此鄭兼取《公羊》及《周禮》説，無所偏主，故云『不爲互背』，明二説通也。」

❷「收」，浦鏜校當作「牧」。阮校云：「浦鏜是也。作『牧』字與《通典》及《初學記》所引合。」陳立《白虎通疏證》作「牧」。下「收」字同。

❸「謙」，阮校云：「浦鏜從《禮器》疏校，『謙』改『謹』。」今按：《通典》卷五四引《白虎通》作「謹」，盧文弨校《白虎通》、陳立《白虎通疏證》皆改「謙」作「謹」。

服者爲畔，畔者君討。討，誅也。有功德於民者，加地進律。律，法也。五月，南巡守，至于南嶽，如東巡守之禮。八月，西巡守，至于西嶽，如南巡守之禮。十有一月，北巡守，至于北嶽，如西巡守之禮。歸，假于祖禰，用特。假，至也。特，特牛也。祖下及禰，皆一牛。**疏**正義曰：此一經論王者巡守四嶽柴望及紬陟之事。各依文解之。　「歲二月，東巡守」者，皆以夏之仲月。以夏時仲月者，律曆當得其中也。二月、八月又晝夜分，五月、十一月者陰陽終，故取四仲月也。　注云「岱宗，東嶽」　正義曰：嶽者何？嶽之爲言桷也，❶桷功德也。必先於此岱山者，言萬物皆相代於東方，故「歲二月，東巡守，至于岱宗」。宗者，尊也。岱爲五嶽之首，故爲尊也。**注**「柴，祭天告至也」　正義曰：「柴，祭天告至」，謂燔柴以祭上天而告至。其祭天之後，乃望祀山川。所祭之天，則蒼帝靈威仰。　「覲諸侯」　覲，見也。謂見東方諸侯。其見之禮，案《覲禮》云：「諸侯覲於天子，爲宮方三百步，四門。壇十有二尋，深四尺。」鄭注云「王巡守至于方嶽之下，諸侯會之，亦爲此宮以見之」是也。《覲禮》又云：「天子乘龍，載大旂，拜日於東門之外，反祀方明。」鄭注引《朝事儀》曰：「『天子冕而執鎮圭，尺有二寸云。❷帥諸侯而朝日於東郊，所以教尊尊也。退而朝諸侯。』由此二者言之，已祀方明，乃以會同之禮見諸侯也。凡會同者，不協而盟。盟時設方明於壇上，乃以載辭告焉」。如《覲禮》及鄭注所云，既告至之後，爲宮，加方明於壇。天子出宮東門外拜日，反祀方明。祀方明之後，乃徹去方明。故鄭云「由此二者言之，已祀方明，乃以會同之禮見諸侯」。云「二者」，謂《覲禮》經文「朝日東門，反祀方明」、《朝事儀》云「朝日東郊，退而朝諸侯」，故云「由此二者言之，已祀方明，乃以會同之禮見諸侯也」。今於《覲禮》未祀方明之前，未有見諸侯之事。皇氏以爲「未祀方明之前，已見諸侯」，非也。其祀方明之後見諸侯之時，王升，立於壇上，南面；諸公中階之前，北面；諸侯東階之東，西面；諸伯西階之西，東面；諸子門東，北面；諸男門西，北面。王降

❶「桷」，阮校云：「《風俗通》作『角』，盧文弨改從『觕』，云『觕』與『角』同。浦鏜改從『捔』。」今按：作「觕」與作「角」、「捔」均是，作「桷」則誤也。下「桷」同。

❷「云」，按：浦鏜校以爲「云」字衍，是也。

階，南面而見之。三揖既，升壇。使諸侯升，公拜於上等，侯伯於中等，子男於下等。見諸侯訖，若有不協，更加方明於壇上，諸侯等俱北面。戎右傳敦血以授歃者，司盟主其職。故《司盟》云：「掌其盟約之載及其禮儀，北面詔明神。」於時，王立無文，不可與諸侯同北面，當於阼階上西面。此是見諸侯之禮。祀方明之時，祭天則燔柴也。天謂日也，與此岱宗柴所用事别。《覲禮》云「祭天，燔柴」，謂天子之盟也；「祭地，瘞」，謂王官之伯盟也；「祭山、丘陵，升」及「祭川，沈」者，是諸侯之盟也。此是巡守及諸侯之盟祭也。故注云：「升沈必就祭者也。就祭則是謂王巡守及諸侯之盟祭也。祭天柴，謂祭日也。祭地瘞者，祭月也。王巡守之盟，其神主日。諸侯之盟，其神主山川。則王官之伯會諸侯而盟，其神主月與？」今此《王制》所注「岱宗柴」者謂「祭天告至」，而《覲禮》注引《王制》云「王巡守至于岱宗柴」，是「王巡守之盟，其神主日」，又以柴爲盟之所用。不同者，告至與盟，必非一事。鄭意證巡守盟時有柴，故引岱宗以證之，其實别也。《覲禮》云「爲宫」，即言「加方明」，經文相連。鄭注云：「王巡守至於方嶽之下，諸侯會之，亦爲此宫。」則亦有方明，但文不具耳。故巡守祭天燔柴，祭地瘞埋，皆是祭方明也。故鄭於「方明設六玉」之下，注云：「上宜以蒼璧，下宜以黄琮，而不以者，則上下之神，非天地之至貴者也。」以此言之，明天子巡守之祭有方明也。而皇氏云：「諸侯來就王會同，有方明；王巡守見諸侯，無方明。」皇氏用之爲説，其義非也。

「問百年者就見之」　此謂到方嶽之下，見諸侯之後，「問百年者就見之」。若未至方嶽，於道路之上有百年者，則亦王先見之。故《祭義》云：「天子巡守，諸侯待於竟，天子先見百年者。」❶下云「八十、九十者東行，西行者弗敢過」。道經之，則見之。則知百年者，道雖不經，所在就見之，與此少别。

「命大師陳詩，以觀民風」　此謂王巡守見諸侯畢，乃命其方諸侯大師，是掌樂之官，各陳其國風之詩，以觀其政令之善惡。若政善，詩辭亦善；政惡，則詩辭亦惡。觀其詩，則知君政善惡。故《天保》詩云「民之質矣，日用飲食」，是其政和；若其政惡，則《十月之交》「徹我牆屋，田卒汙萊」是也。

「命市」至「好辟」　命典市之官進納物賈之書，以觀民之所有愛好，所有嫌惡。若民志淫邪，則愛好邪辟之物。民志所以淫邪，由在上教之不正。此陳詩、納賈，所以觀民風俗，是欲知君上善惡也。

「命典」

❶「見」字原漶滅，據足利本、阮本補。

至「正之」　典禮之官，於周則大史也。　考校四時及十二月之大小。　時有節氣早晚，月有弦望晦朔。　考之，使各當其節。　又正定甲乙之日、陰管之同、陽管之律、玉帛之禮、鐘鼓之樂及制度、衣服，各有等差，當正之使正。《堯典》云：「協時月，正日，同律、度、量、衡。」文雖小異，大意與此同也。　注「同，陰律也」　正義曰：鄭以先儒以「同」爲「齊同此律」，故辨之云：「同，陰律也。」故《大師》云：「執同、律以聽軍聲。」又《典同》注云：「同，陰律也。不以陽律名管者，❶因其先言耳。」所以「先言」者，以同爲平聲，平爲發語之本，今古悉然，故先言耳。　「山川」至「以爵」　「山川」是外神，故云「不舉」。　不舉，不敬也。　山川在其國竟，故「削以地」。　宗廟是內神，故云「不順」。　不順，不孝也。　宗廟可以表明爵等，故「絀以爵」。　注「不順者，謂若逆昭穆」　正義曰：案文二年「秋八月丁卯，大事于大廟，躋僖公，逆祀也」，《左傳》曰：「夏父弗忌爲宗伯，曰：『吾見新鬼大，故鬼小。　先大後小，順也。』」於是躋僖公於閔公之上，是「逆昭穆」也。　「變禮」至「君討」　禮、樂雖爲大事，非是切急所須，故以爲不從，君唯流放。　制度、衣服便是政治之急，故以爲畔，君須誅討。　此四罪，先輕後重。　注「律，法也」　正義曰：「律，法」，《釋詁》文。　法謂法度，諸事皆是，即《大行人》「上公九命，繅藉九寸，冕服九章，建常九斿」之等是也。　「五月」至「用特」　言「五月，南巡，至于南嶽」者，孔注《尚書》云：「自東嶽南巡守，五月至。」則是從東嶽而去。　故鄭注《尚書》云：「每歸格于祖。」既言「每歸」，似是嶽別一歸。　若嶽別一歸而更去，便是路遠，無由可至。《尚書》既云巡守四嶽，即云「五載一巡守」，鄭云「每歸」者，謂每五年巡守而歸也。　其南嶽、西嶽、北嶽者，案《爾雅·釋山》云「泰山爲東嶽」，郭景純注云「泰山爲東嶽，在奉高縣西北」；「霍山爲南嶽」，郭注云「在衡陽湘南縣南」。　郭又云「今在廬江灊縣西。　漢武帝以説衡山遼曠，❷因讖緯皆以霍山爲南嶽，故移其神於此。　其土俗人皆呼爲南嶽。　南嶽本自兩山爲名，非從近也」。　如郭此言，則南嶽衡山自有兩名，一名衡山，一名霍

❶「管」，按：孫詒讓《校記》云「當爲『官』」，是也。

❷「説」，孫詒讓《校記》云：「『説』字疑衍文，或當移著下文『讖緯』下。」

山。自漢武帝以來，❶始徙南嶽之神於廬江霍山耳。「華山爲西嶽」，郭注云「在弘農華陰縣西南」；「恒山爲北嶽」，郭注云「在常山上曲陽縣西北」。

注「假至」至「一牛」

正義曰：「假，至也」，《釋詁》文也。云「祖下及禰，皆一牛」者，謂從始祖下及於禰廟，別皆一牛。鄭以經云「祖禰，用特」，恐同用一牛。必知每廟皆一牛者，以《尚書・堯典》云：「歸格于藝祖，用特。」祖既用特，明知各用特也。唐、虞及夏五廟，則用五特也。殷用六，周用七也。又《尚書・洛誥》云：「文王騂牛一，武王騂牛一。」是各用一牛也。自此以上，皆是巡守之禮，雖未大平，得爲之。故「《詩・時邁》，巡守告祭柴望也」。《時邁》是武王詩。邁，行也。時未大平而巡守也。故《大司馬》云：「及師，大合軍，以行禁令，以救無辜，伐有罪。」鄭注云：「師，所謂王巡守若會同。不言『大』者，未有敵，不尚武。」又注云：「大師，王出征伐也。」以此故知未大平得巡守。皇氏以爲「未大平，不巡守」，非也。其封禪者，必因巡守，大平乃始爲之。故《中候準讖哲》云：「桓公欲封禪，管仲曰：『昔聖王功成，道洽符出，乃封泰山。今皆不至，鳳皇不臻，麒麟逃遁，未可以封。』」又《禮器》云：「升中於天，鳳皇降，龜龍假。」又《鉤命決》云：「刑罰藏，頌聲作。鳳皇至，麒麟應。封泰山，禪梁甫。」《管子》又云：「封禪者，須北里禾，鄗上黍，江淮之間三脊茅以爲藉，乃得封禪。」是大平祥瑞揔至乃得封禪也。然武王之時未大平，而《時邁》「巡守」之下注云：「天子巡行邦國，至于方嶽之下而封禪也。」似武王得封禪者，鄭因「巡守」連言「封禪」耳，不謂當時封禪也。《白虎通》云：「封禪所以必於泰山何？萬物之始，交代之處。必於其上何？因高告高，順其類也。故升封者，增高也。下禪梁甫之基，廣厚也。天以高爲尊，故增泰山之高以報天。地以厚爲德，附梁甫之基以報地。刻石紀號者，著己之功跡。或曰封以金泥銀繩，或曰石泥金繩，封之印璽。」《孝經緯》云：「封於泰山，考績燔燎。禪於梁甫，刻石紀號。」又《管子》云：「自古封禪七十二家，夷吾所識，十有二焉：無懷氏封泰山，伏犧、神農、少皞、黄帝、顓頊、帝嚳、帝堯、舜、禹、湯、周成王，皆封泰山。唯禹禪會稽，成王禪社首爲異，自外皆禪云云。」《白虎通》云：「三皇禪於繹繹之山，明己成功而去，有德者居之。繹繹者，無窮之意。五帝禪於亭亭之山。亭亭者，制度審諦，道德著明

❶「漢」，原作「魏」，據《尚書・舜典》孔疏、《毛詩・大雅・崧高》孔疏改。

也。三王禪於梁甫之山。梁者，信也。甫者，輔也。信輔天地之道而行之。」所禪之山與《管子》不同者，異人之説，未知孰是。云云、亭亭、繹繹、梁甫，並泰山旁小山名也。

禮記正義卷第十六

禮記正義卷第十七

國子祭酒上護軍曲阜縣開
國子臣孔穎達等奉勑撰

天子將出，類乎上帝，宜乎社，造乎禰。諸侯將出，宜乎社，造乎禰。帝，謂五德之帝，所祭於南郊者。類、宜、造，皆祭名，其禮亡。【疏】正義曰：此一經論天子巡守之禮也。「將出」，謂初出時也。知此是巡守者，以下别云「天子將出征，類乎上帝」，故知此是巡守也。「類乎上帝」者，謂祭告天也。「宜乎社」者，此巡行，方事誅殺封割，應載社主也。云「宜」者，令誅伐得宜，亦隨其宜而告也。社主於地，又爲陰，而誅殺亦陰，故於社也。故《書》云「弗用命，戮于社」是也。「造乎禰」者，造，至也，謂至父祖之廟也。然此出，歷至七廟。知者，前「歸假」既云「祖禰」，明出亦告祖禰也。今唯云「禰」者，《白虎通》云：「獨見禰何？辭從卑，不敢留尊者之命。至禰，不嫌不至祖也。」皇氏申之云：「行必有主，無則主命載于齊車，《書》云『用命賞于祖』是也。今出辭别，先從卑起，最後至祖，仍取遷主，則行也。若前至祖，後至禰，是留尊者之命，爲不敬也。故《曲禮》曰『已受命，君言不宿於家』，亦其類也。若還，則先祖後禰，如前所言也。所以然者，先應反行主祖廟故也。」然出告天地及廟，還唯告廟，不告天地者，《白虎通》云：「還不復告天者，天道無外内，故不復告也。」「諸侯將出」者，謂朝王及自相朝、盟會、征伐之事也。「宜乎社」者，不得告天，故從社始也，亦載社主也。「造乎禰」者，亦告祖及載主也。唯言出告，則歸亦告也。《曾子問》曰「出反，必親告于祖禰」是也。天子用特牲，諸侯卑，則否也。《曾子問》注云「皆奠幣以告之」是也。【注】「帝謂」至「禮亡」 正義曰：證「天子類帝」是祭五德帝也。鄭注《月令》「祈穀於上帝」爲「大微之帝」，注此「上帝」爲「五德」，五德似如大皡五人之帝，二文不同。庾蔚云：「謂大微五帝，應於五行。五行各有德，故謂五德之帝。木神仁，金神義，火神禮，水神知，土神信，是五德也。」云「所祭於南郊」者，案五德之帝，應祭四郊，此獨云「祭於南郊」者，謂王者將行，各祭所出之帝

於南郊，猶周人祭靈威仰於南郊，是五帝之中一帝，故上揔云「帝，謂五德之帝」。此據特祭所出之帝，故云「祭於南郊」。云「類、宜、造，皆祭名」者，案《小宗伯》云：「凡天地之大烖，類社稷宗廟，則爲位。」鄭注云：「禱祈禮輕。類者，依其正禮而爲之。」是「類」爲祭名也。案《爾雅·釋天》云：「起大事，動大衆，必先有事乎社而後出，謂之宜。」孫炎注云：「求便宜也。」是「宜」爲祭名也。案《大祝》六析，「一曰類，二曰造」，是「造」爲祭名也。但天道懸遠，以事類告之；社主殺戮，故求其便宜；廟爲親近，故以奉至言之。各隨義立名也。

天子無事與諸侯相見曰朝，事，謂征伐。考禮、正刑、一德，以尊于天子。天子賜諸侯樂，則以柷將之；賜伯、子、男樂，則以鼗將之。將，謂執以致命。柷、鼗，皆所以節樂。諸侯賜弓矢，然後征；賜鈇鉞，然後殺；賜圭瓚，然後爲鬯。未賜圭瓚，則資鬯於天子。得其器，乃敢爲其事。圭瓚，鬯爵也。鬯，秬酒也。

【疏】正義曰：此一節論諸侯朝天子，天子賜之事。各隨文解之。

【注】「事，謂征伐」　正義曰：知事非喪故而爲「征伐」者，若王室有喪，則朝赴不廢。故傳云「天子七月而葬，同軌畢至」。此朝謂常朝，雖四時而來朝，朝是揔名也。若時會之禮，有征伐之事，則與此常朝別也。

「考禮、正刑、一德，以尊于天子」者，考禮，謂諸侯相與朝王之時，考校禮儀，正定刑法，專一道德，以尊崇天子。不言「樂」者，禮中兼之。禮、刑是施用於人，故先言之。道德是己之所行，故後言之。

【注】「將謂」至「節樂」　正義曰：凡與人之物，置其所與大者於地，執其小者以致命於人。將，行也。謂執以行命。云「柷、鼗，皆所以節樂」者，案《漢禮器制度》「柷，狀如漆筩，中有椎，將作樂，先擊之。鼗，如小鼓，長柄，旁有耳，搖之使自擊」。柷之節樂，節一曲之始，其事寬，故以將諸侯之命。鼗所以節一唱之終，其事狹，故以將伯、子、男之命。

「諸侯」至「天子」　「賜弓矢」者，謂「八命作牧」者。若不作牧，則不得賜弓矢。故《宗伯》云：「八命作牧。」注云：「謂侯伯有功德者，加命得專征伐。」此謂征伐當州之内。若九命爲二伯，則得專征一方五侯九伯也。若七命以下，不得弓矢賜者，《尚書大傳》云「以兵屬於得專征伐者」。此弓矢，則《尚書》「彤弓一，彤矢百。盧弓十，盧矢千」，❶於《周禮》則當

❶ 「盧弓十盧矢千」，按《尚書·文侯之命》「十」作「一」，「千」作「百」。

唐弓、大弓，「合七而成規」者。故《司弓矢》云：「唐弓、大弓，以授使者、勞者。」注云：「若晉文侯、文公受王弓矢之賜者。」「賜鈇鉞」者，謂上公九命，得賜鈇鉞，然後鄰國臣弑君、子弑父者，得專討之。晉文侯雖受弓矢，❶不受鈇鉞。崔氏云：「以不得鈇鉞，不得專殺，故執衛侯歸之於京師。」「賜圭瓚」者，亦謂上公九命者。若未賜圭瓚者，則用璋瓚。故《周禮·小宗伯》注云：「天子圭瓚，諸侯璋瓚。」既不得鬯，則用薰。故《王度記》云：「天子以鬯，諸侯以薰。」圭瓚之制，案《玉人職》「大璋、中璋」之下云：「黄金勺，青金外，朱中。鼻寸，衡四寸。」鄭注云：「鼻，勺流也。凡流皆爲龍口也。三璋之勺，形如圭瓚。」又《典瑞》注：「瓚槃大五升，口徑八寸。下有槃，口徑一尺。」又《明堂位》注云：「以大圭爲柄。」《玉人》注又云：「有流前注。」此是圭瓚之形也。鬯者，釀秬黍爲酒，和以鬱金之草，謂之鬱鬯。不以鬱和，直謂之鬯。此鬯者，謂鬯也。此弓矢、鈇鉞、圭瓚等，八命、九命而加九賜也。晉文侯雖以州牧之禮命之，所賜者皆九賜之物，但無鈇鉞之賜。其前文賜樂者，非九賜之樂，故伯子男亦得受之。魯無弓矢之賜，陳恒弑君，孔子請討之者，春秋之時，見鄰國簒逆，亦得專征伐。若鄰國無罪而輒征之，則不可。故哀公八年魯伐邾，吴子討之是也。

天子命之教，然後爲學。小學在公宫南之左，大學在郊。學，所以學士之宫。《尚書傳》曰：「百里之國，二十里之郊；七十里之國，九里之郊；五十里之國，三里之郊。」此小學、大學，殷之制。**天子曰辟廱，諸侯曰頖宫。**尊卑學異名。辟，明也。廱，和也。所以明和天下。頖之言班也，所以班政教也。

疏 正義曰：此一節論天子命諸侯立學及學名之事。各依文解之。注「尚書」至「之制」 正義曰：所引《書傳》者，伏生《多士傳》文。假令百里之國，國城居中，面有五十里，二十里置郊，郊外仍有三十里；七十里之國，國城居中，面有三十五里，九里置郊，郊外仍有二十六里；五十里之國，國城居中，面有二十五里，三里置郊，郊外仍有二十二里。此皆以四里爲差。此經「小學在公宫南之左，大學在郊」既是殷制，故引《書傳》郊之所在以明之。若周制，則《司馬法》云：「百里郊。天子畿内方千里，

❶「晉文侯」，殿本《考證》云：「按：當作『晉文公』。下文引崔氏言『不得專殺，故執衛侯歸之於京師』，文公事也。」

百里爲郊。」則諸侯之郊，皆計竟大小。故《聘禮》注云：「遠郊，上公五十里，侯伯三十里，子男十里也。❶近郊各半之。」鄭必知近郊半遠郊者，案《書序》云「命君陳分正東郊，成周」，注云：「東郊，周之近郊也，蓋五十里。今河南、洛陽相去則然。」以天子近郊半遠郊，則知諸侯近郊皆半遠郊也。以經文承上「諸侯」之下，故直云「天子命之教」，不云「命諸侯」，從可知。云「此小學、大學，殷之制」者，以下文云「殷人養國老於右學，養庶老於左學」，則左學小，右學大。此經云「小學在公宮南之左」，故知「殷制」也。周則大學在國，小學在西郊，下文具也。注「辟明」至「教也」　正義曰：《釋詁》云：「辟，君也。」君則尊明。「廱，和也」，《釋訓》文。云「所以明和天下」者，謂於此學中習學道藝，欲使天下之人悉皆明達諧和，故云「明和天下」。云「頖之言班也，所以班政教也」者，頖是分判之義，故爲班。於此學中施化，使人觀之，故云「所以班政教」也。案《詩》注云「築土雝水之外，圓如璧注」，又云「頖之言半，以南通水，北無也」。二注不同者，此注解其義，《詩》注解其形。於此必解其義者，以上云「天子命之教」，是政教治理之事，故以義解之。《詩》云「王在靈沼，於牣魚躍」。又云「思樂泮水，薄采其芹」。皆論水之形狀，故《詩》注以形言之。

天子將出征，類乎上帝，宜乎社，造乎禰，禡於所征之地。禡，師祭也，爲兵禱，其禮亦亡。**受命於祖，**告祖也。**受成於學。**定兵謀也。**出征執有罪，反，釋奠于學，以訊、馘告。**釋菜奠幣，禮先師也。訊、馘，所生獲、斷耳者。《詩》曰「執訊獲醜」，又曰「在頖獻馘」。馘，或爲「國」。

疏正義曰：此一經論天子出征所祭之事。各依文解之。

注「禡，師祭也，爲兵禱」　正義曰：案《釋天》云：「是類是禡，師祭也。」故知禡爲師祭也。謂之「禡」者，案《肆師》注云：「貉，讀如『十百』之百，爲師祭造軍法者，禱氣勢之增倍也。其神蓋蚩蚘，或曰黃帝。」鄭既云「祭造軍法者」，則是不祭地。熊氏以「禡爲祭地」，非。師祭皆稱類。《爾雅》「類」既爲師祭，所以上文云「天子將出巡守，類乎上帝」，及舜之攝位，亦「類乎上帝」，並非師祭，皆稱「類」者，

❶「侯伯三十里子男十里」，胡培翬《儀禮正義》據《詩·魯頌》孔疏及《爾雅·釋地》邢疏所引此注，於「侯」下補「四十里」三字，於「子」下補「二十里」三字，謂各本皆脱。孫詒讓《校記》説同。

但《爾雅》所釋，多爲釋《詩》。以《皇矣》云「是類是禡」，止釋《皇矣》類、禡爲師祭，不謂餘文「類」皆爲師祭。但類者，以事類告天。若以攝位事類告天，亦謂之爲類。若以巡守事類告天，亦謂之爲類。故《異義》：「夏侯、歐陽説：以類祭天者，以事類祭之。《古尚書》説：非時祭天謂之類。許慎謹案：《周禮》郊天，無言類者，知類非常祭。從《古尚書》説。」鄭氏無駮，與許同也。然《今尚書》及《古尚書》二説，其文雖異，其意同也。以事類告祭，則是非常。故孔注《尚書》亦云「以攝位事類告天」。鄭又以類雖非常祭，亦比類正禮而爲之。故《小宗伯》注云「類者，依其正禮而爲之」是也。　「受命」至「馘告」　「受命於祖」，謂出時告祖，是不敢自專，有所稟承，故言「受命」。祖禰皆告，以祖爲尊，故特言「祖」。此「受命於祖」，則前文「造乎禰」也。但前文據告行，故云「造乎禰」。此據以征伐之事，故云「受命於祖」，所以重起其文也。然則「受命於祖」在「造乎禰」之前，但前文類帝、宜社、禡於所征之地，摠説出行之時，然後郤本初時「受命於祖，受成於學」之事，所以文倒也。　「受成於學」者，謂在學謀論兵事好惡可否，其謀成定，受此成定之謀在於學裏，故云「受成於學」。　「出征執有罪」者，謂出師征伐，執此有罪之人。還反而歸，釋菜奠幣在於學，以可言問之訊、截左耳之馘，告先聖先師也。　注「釋菜」至「獻馘」　正義曰：案《大胥職》云：「春入學，舍采合舞。」《文王世子》亦云「釋菜」，鄭注云：「釋菜，禮輕也。」則釋菜唯釋蘋藻而已，無牲牢，無幣帛。《文王世子》又云：「始立學者，既興器用幣。」注云：「禮樂之器成，則釁之，又用幣告先聖先師以器成。」此則徒用幣，而無菜，亦無牲牢也。《文王世子》又云：「凡始立學者，必釋奠於先聖先師。及行事，必以幣。」是釋奠有牲牢，又有幣帛，無用菜之文。熊氏以「此爲『釋菜奠幣』」者，謂釋奠之禮。以獻俘馘，故云『釋菜奠幣』，言釋奠之時，既有牲牢，菜幣兩有。」今案注云「釋菜」，解經中「釋」字；「奠幣」，解經中「奠」字。又云「禮先師」，不云「祭先師」，則似訊馘告之時，但有菜幣而已，未必爲釋奠有牲牢也。於事有疑，未知孰是，故備存焉。然則「釋菜奠幣」，皆告先聖先師，此直云「先師」，文不具耳。云「訊馘，所生獲、斷耳者」，以「生獲」解「訊」，以「斷耳」解「馘」。案《釋言》云：「訊，言也。」故《詩》注云：「執其可言問者。」《釋詁》云：「馘，獲也。」訊是生者，❶馘是死而截耳者。云「《詩》曰：執訊獲醜」者，《詩·小雅·出車》篇文也。云「又曰：在頖

❶「訊是生者」，衛氏《集説》作「訊是生而可言問者」。浦鏜云疑衛氏《集説》是。

獻馘」者，《魯頌・泮水》篇文也。案《周禮・宗伯》師還，獻愷於祖。❶《司馬職》云「愷樂獻于社」。此記不云祖及社者，文不具。《周禮》不云「獻愷於學」者，亦文不具。

天子、諸侯無事，則歲三田，一爲乾豆，二爲賓客，三爲充君之庖。三田者，夏不田，蓋夏時也。《周禮》春曰蒐，夏曰苗，秋曰獮，冬曰狩。乾豆，謂腊之以爲祭祀豆實也。庖，今之厨也。無事而不田，曰不敬。田不以禮，曰暴天物。不敬者，簡祭祀，略賓客。天子不合圍，諸侯不掩群。爲盡物也。天子殺則下大綏，諸侯殺則下小綏，綏，當爲「緌」。緌，有虞氏之旌旗也。下，謂弊之。大夫殺則止佐車。佐車止，則百姓田獵。佐車，驅逆之車。獺祭魚，然後虞人入澤梁；豺祭獸，然後田獵；鳩化爲鷹，然後設罻羅；草木零落，然後入山林。昆蟲未蟄，不以火田。取物必順時候也。梁，絶水取魚者。罻，小網也。昆，明也。明蟲者，得陽而生，得陰而藏。不麛，不卵，不殺胎，不殀夭，重傷未成物。殀，斷殺。少長曰夭。不覆巢。覆，敗也。**疏**正義曰：此一節論天子以下田獵之事。各隨文解之。「天子、諸侯無事」者，謂無征伐、出行、喪凶之事，則一歲三時田獵。獵在田中，又爲田除害，故稱「田」也。「一爲乾豆」者，謂乾之以爲豆實。豆實非脯而云「乾」者，謂作醢及臡，先乾其肉，故云「乾豆」。是上殺者也。「二爲賓客」，中殺者也。「三爲充君之庖」，下殺者也。故《穀梁》桓四年范甯云：「上殺中心，死速，乾之以爲豆實。次殺射髀骼，死差遲，故爲賓客。下殺中腸污泡，死最遲，故充庖厨。」又《車攻》毛傳云：「自左膘而射之，達於右腢，爲上殺。射右耳本，次之。射左髀，達於右髃，爲下殺。」是亦有三等之殺。先宗廟，次賓客者，尊神敬賓之義。**注**「三田」至「曰狩」　正義曰：「夏不田，蓋夏時也」者，以夏是生養之時，夏禹以仁讓得天下，又觸其夏名，故「夏不田」。鄭之此注，取《春秋緯運斗

❶「案周禮宗伯師還獻愷於祖」，按《周禮・大司樂》云：「大獻，則令奏愷樂。」鄭注云：「大獻，獻捷於祖。」此處「師還」云云，蓋撮引《大司樂》經及注文而成。大司樂是春官宗伯屬官，故以「宗伯」言之。

樞》之文，故以爲「夏不田」。若何休，稍異於此。案《穀梁傳》桓四年「公狩于郎」，《傳》曰：「春曰田，夏曰苗，秋曰蒐，冬曰狩。」何休云：「《運斗樞》曰：『夏不田。』《穀梁》有夏田，於義爲短。」鄭玄釋之云：「四時皆田，夏、殷之禮。《詩》云：『之子于苗，選徒囂囂。』夏田明矣。孔子雖有聖德，不敢顯然改先王之法，以教授於世。若其所欲改，其陰書於緯，藏之以傳後王。《穀梁》四時田者，近孔子故也。《公羊》正當六國之亡，讖緯見，讀而傳爲三時田。作傳有先後，雖異，不足以斷《穀梁》也。」如鄭此言，三時之田，不敢顯露，陰書於緯。四時之田，顯然在《春秋》之經。《穀梁》爲傳之時，去孔子既近，不見所藏之緯，唯覩《春秋》見經，故以爲四時田也。《公羊》當六國之時，去孔子既遠，緯書見行於世。《公羊》既見緯文，故以爲三時田。又鄭《釋廢疾》云：「歲三田，謂以三事爲田，即上『一曰乾豆』之等。」是深塞何休之言，當以此注爲正。云「《周禮》春曰蒐」以下，《周禮·大司馬職》文。彼注云：「夏田爲苗。擇取不孕任者，若治苗去不秀實者。秋田爲獮。獮，殺也，中殺者多也。冬田爲狩，言守取之，無所擇也」。❶鄭不釋「蒐」者，蒐，擇也，亦謂擇取不孕者。以義可知，故不解也。然《春秋》四時田獵皆曰「蒐」者，以春蒐之禮行之故也。「田不以禮，曰暴天物」者　若田獵不以其禮，殺傷過多，❷是暴害天之所生之物。以禮田者，則下文「天子不合圍」以下至「不覆巢」皆是也。「天子不合圍」者，天子四時田獵，皆得圍，但圍而不合。若諸侯，唯春田不得圍，其夏秋冬皆得圍，圍亦不合。故《下曲禮》云：「國君春田不圍澤。」「諸侯不掩群」者，是畿内諸侯，爲天子大夫。故《下曲禮》云：「大夫不掩群。」此皆是熊氏之説。若皇氏，以此爲夏、殷禮，《下曲禮》爲周禮，義或然也。

注「綏當」至「弊之」　正義曰：「綏」字是糸旁妥，❸是登車之索。「緌」字是糸旁委，是旌旗之名。經作「綏」字，故云「綏，當爲緌」。云「有虞氏之旌旗也」者，案《明堂位》云：「有虞氏之旂，夏后氏之綏。」鄭注云：「有虞氏當言『緌』。」旌旗無旒者，周謂之大麾。於周，則春夏田用緌。故鄭答趙商云：「春夏用大麾，秋冬用大常。」云「下，謂弊之」者，謂弊仆於地也。若初殺時，則抗之。已殺獵止之時，則弊之。故《詩傳》云：「天子發，抗大綏。諸侯發，抗小綏。」此

❶「所」，原作「强」，據足利本、阮本改。
❷「過」，原作「遇」，據阮本、衛氏《集説》改。
❸「糸」，原作「系」，據阮本改。下「糸」同。

抗綏，以表天子、諸侯之獲。《周禮・大司馬》「以旗致民」，注云：「以旗者，立旗，期民於其下也。」《山虞》云「植虞旗」，《澤虞》云「植虞旌」，謂田獵罷，致禽旌旗也。並與此綏不同也。　「大夫」至「田獵」　「大夫殺則止佐車」，則天子、諸侯殺，未止佐車也。云「佐車止，則百姓田獵」，以此推之，則天子殺，然後諸侯殺；諸侯殺，然後大夫殺。故《詩傳》云「天子發然後諸侯發，諸侯發然後大夫士發」是也。此云「佐車止，則百姓田獵」，謂冬獵之時。然則大綏、小綏者，是夏、殷之法，秋冬皆用綏，異於周也。**注**「佐車，驅逆之車」　正義曰：案《大司馬》云「乃設驅逆之車」，注云：「驅，驅出禽獸，使趨田者也。逆，逆要，不得令走。」凡四時田獵，欲止之時，各不同也。案《大司馬》「春火弊」，謂春時田獵，殺獲禽獸將畢，摠放火焚萊而後止。春用火者，鄭注：「因焚萊，除陳草，皆殺而火止。」《大司馬》又云「夏車弊」，注云：「車弊，驅獸之車止也。」謂獵人殺禽既畢，布列車乘，摠驅禽獸，而後止息。鄭云「夏田主用車，示所取物希，皆殺而車止」，鄭即引《王制》云「大夫殺則止佐車，佐車止則百姓田獵」。是殺禽既畢，佐車休止。但夏時佐車止，百姓未得田獵，鄭云「百姓田獵」者，因引《王制》之成文。《大司馬》又云「秋羅弊」，注云：「秋田主用罔，中殺者多也。皆殺而罔止。」《大司馬》又云「冬徒弊」，注云：「冬田主用衆，物多，衆得取也。」「獺祭」至「火田」　案《月令》正月「獺祭魚」。《孝經緯》云：「獸蟄伏，獺祭魚，則十月中也。」是獺一歲再祭魚。此下文「鳩化爲鷹」、「草木零落」，文相連接，則「獺祭魚，然後虞人入澤梁」，謂十月時。案《魯語》李革云：❶「鳥獸孕，水蟲成，於是乎禁罝罜羅網。」又云：「獸長麑夭，鳥翼鷇卵。」注云「謂季春時」。然則，正月雖獺祭魚，虞人不得入澤梁。「豺祭獸，然後田獵」者，案《月令》九月「豺乃祭獸」，《夏小正》「十月，豺祭獸」，則是九月末十月之初，豺祭獸之後，百姓可以田獵。　「鳩化爲鷹，然後設罻羅」者，謂八月時。但鳩化有漸，故《月令》季夏云「鷹乃學習」，孟秋云「鷹乃祭鳥」，其「鳩化爲鷹」，則八月時也。以《月令》二月時「鷹化爲鳩」，則八月「鳩化爲鷹」也。故《周禮・司裘》云：「中秋，獻良裘。」鄭司農注云「中秋，鳩化爲鷹」是也。❷「設罻羅」者，案《説文》云：「罻，捕鳥網也。」又《爾雅》云：「鳥罟謂之羅。」罻、羅，摠是捕鳥之網。　「草木零落，然後入山林」者，謂十月時。案《月令》「季秋，草木黄

❶「李」，浦鏜校云當作「里」。蓋據今《魯語上》校也。

❷「鄭司農注云中秋鳩化爲鷹」，按：「中秋鳩化爲鷹」乃鄭玄注，非鄭司農注。

落」，其零落芟折則在十月也。故《毛詩傳》云：「草木不折，不操斧斤，不入山林。」此謂官民摠取材木。若依時取者，則《山虞》云「仲冬斬陽木，仲夏斬陰木」，不在零落之時。

「昆蟲未蟄，不以火田」者，謂未十月之時，十月則得火田。故《羅氏》云「蜡則作羅襦」，注云：「今俗放火張羅。」從十月以後至仲春，皆得火田。故《司馬職》云「春火弊」是也。若陶鑄之火，則季春出火，季秋内火。案《司爟》云：「季春出火，季秋内火。」知是陶鑄之火者，案《春秋》昭六年《左傳》云：「三月，鄭人鑄刑鼎。士文伯曰：『火未出而作火，鄭其有災乎！』」刑鼎則陶鑄也。【注】「昆，明也」　正義曰：案《説文》曰：「昆，同也。」今云「明」者，以字從日，故爲明。　「不麛」至「殀夭」　「不麛，不卵」，據春時特甚。「不殀夭」之等亦然。故《國語》云：「獸長麛夭，鳥翼鷇卵。」是春尤甚。此注云「重傷未成物」，則四時皆然也。《國語》既云「獸長麛夭」，「夭」與「麛」相連，故鄭云「少長曰夭」。

冢宰制國用，必於歲之杪。五穀皆入，然後制國用。制國用，如今度支經用。杪，末也。用地小大，視年之豐耗。小國大國，豐凶之年，各以歲之收入制其用多少。多不過禮，少有所殺。以三十年之通制國用，量入以爲出。通三十年之率，當有九年之蓄。出，謂所當給爲。祭用數之仂。筭今年一歲經用之數，用其什一。喪三年不祭，唯祭天地社稷，爲越紼而行事。不敢以卑廢尊。越，猶蹔也。紼，輴車索。喪用三年之仂。喪，大事，用三歲之什一。喪祭，用不足曰暴，有餘曰浩。暴，猶耗也。浩，猶饒也。祭，豐年不奢，凶年不儉。常用數之仂。國無九年之蓄曰不足，無六年之蓄曰急，無三年之蓄曰國非其國也。三年耕，必有一年之食；九年耕，必有三年之食。以三十年之通，雖有凶旱水溢，民無菜色，然後天子食，日舉以樂。菜色，食菜之色。民無食菜之飢色，天子乃日舉樂以食。【疏】正義曰：此一節論冢宰制國用，及年之豐耗，并喪祭及所蓄積之法。各隨文解之。

「用地小大，視年之豐耗」者，用，謂制國之用。凡制國用多少，必計地小大，又視年之豐耗。若地大年豐，則制用多；若地小年耗，則制用少。

故鄭云「多不過禮，少有所殺」。　「以三十年之通制國用，量入以爲出」者，言欲制國用之時，先以三十年通融之法，留九年蓄外，計見在之物以制國用。假令一年有四萬斛，以一萬斛擬三十年通融，積聚爲九年之蓄，以見在三萬斛制國之來歲一年之用。量其今年入之多少，以爲來年出用之數。注「通三」至「給爲」　正義曰：「通三十年之率」者，每年之率，入物分爲四分。一分擬爲儲積，三分爲當年所用。二年又留一分，三年又留一分，是三年揔得三分，爲一年之蓄。三十年之率，當有十年之蓄。此云「當有九年之蓄」者，崔氏云：「三十年之間，大略有閏月十二，足爲一年，故唯有九年之蓄也。」王肅以爲「二十七年有九年之蓄，而言三十者，舉全數」。兩義皆通，未知孰是也。云「出，謂所當給爲」者，給，謂給百官、賓客及民人也。爲，謂爲造國家器物也。注「筭今」至「什一」　正義曰：知用「今年一歲經用」者，以下文云「喪用三年之仂」，此直云「數之仂」，故知是一歲之仂也。又知仂爲什一者，以仂是分散之名。故《考工記》云「石有時以泐」，《考工記》又云「以其圍之防捎其藪」。彼注「防」謂「三分之一」，此云「什一」者，以民稅一歲之十一，則國祭所用亦什一也。此謂當年經用之內用其什一，非是通計擬三年儲積之蓄也，故鄭云「一歲經用之數」。注「不敢」至「車索」　正義曰：私喪者，是其卑；天地社稷，是其尊。今雖遭私喪，既殯已後，若有天地社稷之祭，即行之，故云「不敢以卑廢尊」也。越是踐躐之義，故云「越，猶躐也」。但未葬之前，屬紼於輴，以備火災。今既祭天地社稷，須越躐此紼而往祭所，故云「越紼」。云「紼，輴車索」者，以停住之時，指其繩體，則謂之紼；若在塗，人挽而行之，則謂之引。故鄭注《雜記》云：「廟中曰紼，在塗曰引。」天地社稷，故有越紼之禮。六宗及山川之等，卑於天地社稷，待喪終乃祭。故《鄭志》答田瓊云：「天地郊社至尊，不可廢，故越紼祭之。六宗、山川之神則否。」其宮中五祀，在喪內，則亦祭之。故《曾子問》云：「君薨，五祀之祭不行，既殯而祭之。自啓至於反哭，五祀之祭不行，既葬而祭之。」但祭時須人既少，衆官不皆使盡去，不須越紼。故鄭答田瓊云：「五祀，宮中之神，喪時朝夕出入所祭，不爲越紼也。天地社稷之祭，豫卜時日，今忽有喪，故既殯，越紼行事。若遭喪之後，當天地郊社常祭之日，其啓殯至於反哭，則避此郊社祭日而爲之。」案禮，卒哭而祔，練而禘於廟。此等爲新死者而爲之，則非常祭也。其常祭法，必待三年喪畢也。其春秋之時，未至三年而爲吉祭者，皆非禮也。若

杜預之意，以爲「既祔以後，宗廟得四時常祭。三年大禘，乃同於吉」。故僖公三十三年：「凡君薨，卒哭而祔，祔而作主。特祀於主，烝、嘗、禘於廟。」杜注云：「新主既特祀於寢，則宗廟四時常祀。三年禮畢，又大禘，乃皆同於吉。」如杜之意，與「三年不祭」違者，案《釋例》云：「《禮記》，後儒所作，不正與《春秋》同。」是杜不盡用《禮記》也。

注「暴猶」至「饒也」　正義曰：暴是殘暴，物被殘暴則虛耗，故云「暴，猶耗也」。浩浩是多大之義，❶故《堯典》云「浩浩滔天」，故云「浩，猶饒也」。「雖有凶旱水溢，民無菜色」者，凶旱，謂凶荒遭旱也。水溢，謂水之汎溢。凡水旱之歲，歷運有常。案《律曆志》云：「十九歲爲一章，四章爲一部，二十部爲一統，三統爲一元，則一元有四千五百六十歲。初入元，一百六歲有陽九，謂旱九年；次三百七十四歲，陰九，謂水九年。以一百六歲并三百七十四歲，爲四百八十歲。」注云：「六乘八之數。」「次四百八十歲有陽九，謂旱九年；次七百二十歲，陰七，謂水七年；次七百二十歲，陽七，謂旱七年」，又注云：「七百二十者，九乘八之數。」「次六百歲，陰五，謂水五年；次六百歲，陽五，謂旱五年」，注云：「六百歲者，以八乘八，八八六十四。又以七乘八，七八五十六。相并爲一千二百歲。於《易》七八不變，氣不通，故合而數之，各得六百歲。」「次四百八十歲，陰三；次四百八十歲，陽三」，從入元至陽三，除去災歲，揔有四千五百六十年。其災歲，兩箇陽九年，一箇陰九年，一箇陰陽各七年，一箇陰陽各五年，一箇陰陽各三年。災歲揔有五十七年，并前四千五百六十年，通爲四千六百一十七歲，此一元之氣終矣。如《律曆》之言，此是陰陽水旱之大數也。所以正用七八九六相乘者，以水數六，火數七，木數八，金數九，故以此交互相乘也。以七八九六，陰陽之數自然，故有九年、七年、五年、三年之災，須三年、六年、九年之蓄也。然災歲有陽七陰七、陽五陰五，此《記》直云三年、六年、九年之蓄，不云七、五者，此各以其三相因，故不言七、五也。舉六年，則七年、五年之蓄可知。若貯積滿九年之後則腐壞，當隨時給用也。

天子七日而殯，七月而葬；諸侯五日而殯，五月而葬；大夫、士、庶人三日而殯，三月而葬。尊者舒，卑者速。《春秋傳》曰：「天子七月而葬，同軌畢至；諸侯

❶「浩浩」，阮校云：「閩、監、毛本下『浩』作『者』，衛氏《集說》同。」

五月，同盟至；大夫三月，同位至；士踰月，外姻至。」三年之喪，自天子達。下通庶人，於父母同。天子、諸侯降期。庶人縣封，葬不爲雨止，不封不樹，喪不貳事。縣封，當爲「縣窆」。縣窆者，至卑，不得引紼下棺。雖雨猶葬，以其禮儀少。封，謂聚土爲墳。不封之，不樹之，又爲至卑無飾也。《周禮》曰：「以爵等爲丘封之度與其樹數。」則士以上乃皆封樹。貳之言二也，庶人終喪無二事，不使從政也。《喪大記》曰：「大夫士既葬，公政入於家；既卒哭，弁絰帶，金革之事無辟也。」自天子達於庶人，喪從死者，祭從生者。支子不祭。從死者，謂衣衾棺椁。從生者，謂奠祭之牲器。

疏 正義曰：此一節明天子以下殯葬日月不同及衣衾牲器之數。各依文解之。

注「尊者」至「姻至」 正義曰：天子、諸侯，位既尊重，送終禮物，其數既多，身在於喪，許其申遂，故日月緩也。大夫及士，禮數既卑，送終之物，其數簡少，又職唯促遽，義許奪情，故日月促也。必至三日者，冀其更生。三日不生，亦不生矣。所引《春秋傳》以下，隱元年《左氏》文。「同軌」者，杜預云：「言同軌，以別四夷之國。」謂中國諸侯，車同軌轍，盡皆來至。「同盟」者，杜預云：「同在方嶽之盟。」「同位」者，杜預云：「古者行役不踰時。」諸侯以下不言「畢」至者，有來有否，不必盡來，故不云「畢」。案《左傳》，大夫言「三月」，士言「踰月」，此揔云「大夫士三月而葬」者，此記者皆以降二爲差，故揔云「三月」。《左傳》細言其別，故云「大夫三月，士踰月」。其實，「大夫三月」者，除死月爲三月；「士三月」者，數死月爲三月，正是踰越一月，故言「踰月」耳。案《膏肓》：「休以爲：士禮三月而葬，今《左氏》云『踰月』，於義《左氏》爲短。」玄箴之曰：「禮，人君之喪，殯葬皆數來月來日；士殯葬，皆數死月死日。❶尊卑相下之差數，故大夫士俱三月。其實不同，士之三月，及大夫之踰月也。」❷鄭《箴膏肓》以正禮而言，故云「人君殯葬，數來月來日」。若春秋之時，天子諸侯之葬，皆數死月。故文八年「八月，天王崩」，九年「二月，葬襄王」；又成十八年「八月，公薨。十二月，葬」，《傳》云：「書，順也。」是皆數死月也。故鄭又云：「人君殯

❶「死月死日」，阮本作「往月往日」。按：《左傳》隱元年《正義》引與阮本同。

❷「及」，阮校引盧文弨云當作「乃」。

數來日，葬數往月。」據《春秋》爲說。其殯日之義，已具在《上曲禮》疏。其諸侯奔喪，案《異義》：「《公羊》說：天王喪，赴者至，諸侯哭，雖有父母之喪，越紼而行事，葬畢乃還。《左氏》說：王喪，赴者至，諸侯既哭，問故，遂服斬衰，使上卿弔，上卿會葬。經書『叔孫得臣如京師，葬襄王』，以爲得禮。許慎謹案：《易下邳傳》甘容說：❶『諸侯在千里内皆奔喪，千里外不奔喪。若同姓千里外猶奔喪，親親也。』容說爲近禮。」鄭駁之云：「天子於諸侯無服，諸侯爲天子斬衰三年，尊卑有差。案魯夫人『成風薨，王使榮叔歸含且賵，召伯來會葬』，《傳》曰：『禮也。』『襄王崩，叔孫得臣如周，葬襄王』。天子於魯，既含且賵，又會葬，爲得禮，則是魯於天子，一大夫會爲不得禮可知。又《左傳》云：鄭游吉云：『靈王之喪，我先君簡公在楚，我先大夫印段實往，敝邑之少卿也。王吏不討，恤所無也。』豈非《左氏》諸侯奔天子之喪及會葬之明文？說《左氏》者，云諸侯不得棄其所守奔喪，自違其傳。同姓雖千里外猶奔喪，又與禮乖。」鄭之所駁，從《公羊》之義。又以《左氏傳》諸侯亦奔喪，但說《左氏》者自違其傳云不奔喪。又難許慎云千里外同姓猶奔喪，與禮乖也。此是鄭氏之意。其諸侯自相奔喪禮，案「《公羊》說：遣大夫弔，君會其葬。《左氏》說：諸侯之喪，士弔，大夫會葬。文、襄之霸，令大夫弔，卿共葬事。許慎謹案：《周禮》無諸侯會葬義，知不相會葬。從《左氏》義。」鄭氏無駁，與許同。其諸侯夫人喪，「《公羊》說：卿弔，君自會葬。《左氏》說：諸侯夫人喪，士弔，士會葬。文、襄霸，士弔，大夫會葬。『叔弓如宋，葬宋共姬』。上卿行，過厚，非禮。許慎謹案：《公羊》說同盟諸侯薨，君會葬；其夫人薨，君又會葬。是其不遑國政而常在路。《公羊》、《左氏》說，俱不別同姓異姓。《公羊》言當會，許以爲同姓也。《左氏》云不當會，據異姓也」。鄭駁之云：「案禮，君與夫人尊同。故《聘禮》卿聘君，因聘夫人。凶時會弔，主於相哀愍，略於相尊敬，故使可降一等。士弔，大夫會葬，禮之正也。《周禮》：『諸侯之邦交，歲相問也，殷相聘也，世相朝也。』無異姓同姓親疏之數。云『夫人喪，士會葬』，說者致之，非《傳》辭者。」鄭氏意，引

❶「易下邳傳甘容說」，阮本「甘」作「其」。陳壽祺《五經異義疏證》云：「《易下邳傳》者，甘容所著《易傳》名，如《漢・藝文志・易》有《淮南道訓》、《詩》有《魯說》、《齊雜記》之類，皆繫地名之。或曰：『傳甘』，疑『侍其』之譌。」按：今標點從陳氏第一說。

《周禮》無同姓異姓之别者，破許慎云「同姓則會，異姓則不會」。鄭又云「『夫人喪，士會葬』，說者致之，非《傳》辭」，破《異義》「《左氏》說：夫人喪，士弔，士會葬」之文也。案《左氏》昭三年傳云：「君薨，大夫弔；夫人，士弔。」無「士會葬」之文，故云「說者致之」，言「士會葬」實非本傳之辭也。則鄭氏以爲，古者君薨，士弔，大夫會葬。文、襄之霸，君薨，大夫弔，卿會葬。其夫人之喪，則古及文、襄之時，皆士弔，大夫會葬。故鄭云「士弔，大夫會葬，禮之正」。

「庶人」至「貳事」　庶人之喪賤，無碑繂。窆，謂下棺。縣繩下棺，故云「縣窆」。威儀既少，日又促遽，將葬之時，不爲雨而止。庶人既卑小，不須顯異，不積土爲封，不標墓以樹。若士以上，負國恩重，雖在喪中，金革無辟。庶人既無爵命，更無殊禮，三年之内，許其終喪，除居喪之外，不供他事。故下云「父母之喪，三年不從政」。

注「縣封」至「辟也」　正義曰：知「縣封」當爲「縣窆」者，若封是封土，無縣繫之理，不得與「縣」相連，故知爲窆也。不直云「封當爲窆」而與「縣」相連者，以經有兩「封」，若不連「縣」言之，恐與下「封」相涉，故連「縣」言之也。云「不得引紼下棺」者，士雖無碑，猶有二繂。今庶人無紼，唯以繩縣棺，故云「不得引紼下棺」。云「雖雨猶葬，以其禮儀少」者，案《異義》：「《公羊》說：『雨不克葬』，謂天子、諸侯也。卿大夫臣賤，不能以雨止。《穀梁》說：『葬既有日，不爲雨止。』《左氏》說：『卜葬先遠日，辟不懷。』言不汲汲葬其親。雨，不可行事，廢禮不行。庶人不爲雨止。許慎謹案：《論語》云：『死，葬之以禮。』以雨而葬，是不行禮，《穀梁》說非也。從《公羊》、《左氏》之說。」鄭氏無駮，與許同。案《釋廢疾》云：「雖庶人葬，爲雨止。」《公羊》說：「卿大夫臣賤，不能以雨止。」此等之說，則在廟未發之時，庶人及卿大夫，亦得爲雨止。若其已發在路，及葬，則不爲雨止。其人君，在廟及在路及葬，皆爲雨止。云「封，謂聚土爲墳」者，以對上「封」爲「窆」，故明之云「封，謂聚土爲墳」。云「《周禮》曰：以爵等爲丘封之度」者，是《周禮・冢人》文。既云「爵等」，明有爵者乃有丘封。周以士爲爵，故云「則士以上乃皆封樹」。是庶人不封樹。彼注云：「王公曰丘，諸臣曰封。」又引《漢律》曰：「列侯墳高四丈，關内侯以下至庶人各有差。」又《禮記》云：「孔子合葬於防，崇四尺。」鄭云：「蓋周之士制。」其樹數則無文。案《白虎通》云：「天子松，諸侯柏，大夫栗，士槐。」云「貳之言二也」者，上「貳」是副貳之貳，下「二」是二三之二。「喪不貳事」者，謂不爲兩事，故讀從二三之二也。引《喪大記》以下者，證

大夫士在喪有二事也。注「從死」至「牲器」　正義曰：盧植解云：「從生者，謂除服之後，吉祭之時，以子孫官禄祭其父祖，故云『從生者』。若喪中之祭，虞、祔、練、祥，仍從死者之爵。故《小記》云：『士祔於大夫則易牲。』又云：『其妻，爲大夫而卒，而后其夫不爲大夫而祔於其妻，則不易牲。』又《雜記》云：『上大夫之虞也，少牢；卒哭成事、祔，皆大牢。下大夫之虞也，犆牲；卒哭成事、附，❶皆少牢。』是喪中之祭，仍從死者之禮。」而鄭云「謂奠祭之牲器」，云「奠」則是喪中之祭，得從生者之爵，與《小記》、《雜記》違者，《小記》、《雜記》據死者子孫身無官爵，生者又無可祭享，故喪中之祭，皆用死者之禮。若其生者有爵，則祭從生者之法。喪祭尚爾，喪後吉祭可知。奠謂葬前，祭謂葬後，包喪終吉祭也。鄭必知祭兼喪祭，與盧植别者，以此云「祭從生者，喪從死者」相對。又《中庸》云：「父爲大夫，子爲士，葬以大夫，祭以士。」又云：「父爲士，子爲大夫，葬以士，祭以大夫。」祭又與葬相對，皆「祭」與「喪」、「葬」連文，是一時之事，故祭中兼爲喪奠也。或云在喪中祭尚從死者爵，至吉祭乃用生者禄耳。故知盧解。❷鄭言「奠」者，自吉祭之奠及非時祭耳。天子七廟，三昭三穆，與大祖之廟而七。此周制。七者，大祖及文王、武王之祧與親廟四。大祖，后稷。殷則六廟，契及湯與二昭二穆。夏則五廟，無大祖，禹與二昭二穆而已。諸侯五廟，二昭二穆，與大祖之廟而五。大祖，始封之君。王者之後不爲始封之君廟。大夫三廟，一昭一穆，與大祖之廟而三。大祖，别子始爵者。《大傳》曰「别子爲祖」謂此。雖非别子，始爵者亦然。士一廟。謂諸侯之中士、下士名曰官師者。上士二廟。庶人祭於寢。寢，適寢也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明天子以下立廟多少不同之事。各隨文解之。注「此周」至「而已」　正義曰：鄭氏之意，天子立七廟，唯謂周也。鄭必知然者，案《禮緯稽命徵》云：「唐、虞五廟，親廟四，始祖廟一。夏四廟，至子孫五。殷五廟，至子孫

❶「附」，阮本作「祔」。按上文亦作「祔」。

❷「故知盧解」，「知」，殿本、庫本作「如」，疑是。按上文「或云在喪中祭尚從死者爵，至吉祭乃用生者禄耳」二句，與前引「盧植解云」一致，故云「故如盧解」也。

六。」《鉤命決》云：「唐堯五廟，親廟四，與始祖五。禹四廟，至子孫五。殷五廟，至子孫六。周六廟，至子孫七。」鄭據此爲説，故謂七廟「周制」也。周所以七者，以文王、武王受命，其廟不毁，以爲二祧。并始祖后稷及高祖以下親廟四，故爲七也。若王肅，則以爲「『天子七廟』者，謂高祖之父及高祖之祖廟爲二祧，并始祖及親廟四爲七」。故《聖證論》肅難鄭云：「周之文、武，受命之王，不遷之廟，權禮所施，非常廟之數。殷之三宗，宗其德而存其廟，亦不以爲數。凡七廟者，皆不稱周室。《禮器》云：『有以多爲貴者，天子七廟。』孫卿云：『有天下者事七世。』又云：『自上以下，降殺以兩。』今使天子、諸侯立廟，並親廟四而止，則君臣同制，尊卑不別。禮，『名位不同，禮亦異數』，況其君臣乎？又《祭法》云『王下祭殤五』，及五世來孫，則下及無親之孫，而祭上不及無親之祖，不亦詭哉！《穀梁傳》云：『天子七廟，諸侯五。』《家語》云：『子羔問尊卑立廟制，孔子云：《禮》，天子立七廟，諸侯立五廟，大夫立三廟。又云：遠廟爲祧，有二祧焉。』又儒者難鄭云：《祭法》『遠廟爲祧』，鄭注《周禮》云『遷主所藏曰祧』，違經正文。鄭又云『先公之遷主藏於后稷之廟，先王之遷主藏於文、武之廟』，便有三祧，何得《祭法》云『有二祧』？」難鄭之義，凡有數條，大略如此，不能具載。鄭必爲「天子七廟」唯「周制」者，馬昭難王義云：「案《喪服小記》：『王者立四廟。』又引《禮緯》：『夏無大祖，宗禹而已，則五廟。殷人祖契而宗湯，則六廟。周尊后稷，宗文王、武王，則七廟。自夏及周，少不減五，多不過七。』《禮器》云：『周旅酬六尸。』一人發爵，則周七尸七廟明矣。今使文、武不在七數，既不同祭，又不享嘗，豈禮也哉！故漢侍中盧植説云：『二祧，謂文武。』《曾子問》『當七廟無虚主』，《禮器》『天子七廟，堂九尺』，《王制》『七廟』，盧植云：『皆據周言也。』《穀梁傳》『天子七廟』，尹更始説：『天子七廟，據周也。』《漢書》韋玄成四十八人議，❶皆云：『周以后稷始封，文、武受命。』《石渠論》、《白虎通》云：『周以后稷、文、武，特七廟。』」又張融謹案：「《周禮·守祧職》『奄八人，女祧每廟二人』。自大祖以下與文、武及親廟四，用七人，姜嫄用一人，適盡。若除文、武，則奄少二人。《曾子問》孔子説周事而云『七廟無虚主』，若王肅數高祖之父、高祖之祖廟，與文、武而九，主當有九，孔子何云『七廟無虚主』乎？故云以《周禮》、孔子之言爲本，《穀梁》説及《小記》爲枝葉，

❶「四十八」，今《漢書·韋玄成傳》作「四十四」。

韋玄成、《石渠論》、《白虎通》爲證驗，七廟斥言，玄説爲長。」是融申鄭之意。且「天子七廟」者，有其人則七，無其人則五。若諸侯廟制，雖有其人，不得過五。則此天子、諸侯七、五之異也。王肅云「君臣同制，尊卑不別」，其義非也。又「王下祭殤五」者，非是別立殤廟。七廟外親盡之祖，禘祫猶當祀之，而王肅云「下祭無親之孫，上不及無親之祖」，又非通論。且《家語》云，先儒以爲肅之所作，未足可依。案《周禮》，唯存后稷之廟不毁。案昭七年傳云「余敢忘高圉、亞圉」，注云：「周人不毁其廟，報祭之。」似高圉、亞圉廟亦不毁者，此是不合鄭説，故馬融説云：❶「周人所報而不立廟。」

注「大祖」至「君廟」　正義曰：凡「始封之君」，謂王之子弟封爲諸侯，爲後世之大祖。當此君之身，不得立出王之廟，則全無廟也，故諸侯不敢祖天子。若有大功德，王特命立之，則可。若魯有文王之廟、鄭祖厲王是也。魯非但得立文王之廟，又立姜嫄之廟及魯公、武公之廟，并周公及親廟，除文王廟外，猶八廟也。此皆有功德特賜，非禮之正。此始封君之子得立一廟，始封六世之孫始五廟備也。若異姓始封，如大公之屬，初封則得立五廟，從諸侯禮也。云「王者之後不爲始封之君廟」者，以其始封之君，非有功德，唯因先代之後以封之，不得爲後世之大祖，得立此君所出王者之廟。必知然者，以經傳無文。云微子，爲宋之始祖故也，而《左傳》云「宋祖帝乙」是也。若二王之後，郊天之時，則得以遠代之祖配天而祭。故《禮運》云：「杞之郊也，禹也；宋之郊也，契也。」

注「大祖」至「亦然」　正義曰：此據諸侯之子始爲卿大夫，謂之別子者也。是嫡夫人之次子，或衆妾之子，別異於正君繼父言之，故云「別子」。引《大傳》者，證此「大祖」是別子也。云「雖非別子，始爵者亦然」者，此事凡有數條。一是別子初雖身爲大夫，中間廢退，至其遠世子孫始得爵命者則以爲大祖，別子不得爲大祖也。二是別子及子孫不得爵命者，後世始得爵命，自得爲大祖。三是全非諸侯子孫，異姓爲大夫者，及他國之臣初來任爲大夫者，亦得爲大祖。故云「雖非別子，始爵者亦然」。此揔包上三事。如《鄭志》答趙商：「此《王制》所論，皆殷制，故云『雖非別子，亦得立大祖之廟』。若其周制，別子始爵，其後得立別子爲大祖。若非別子之後，雖爲大夫，但立父、祖、曾祖三廟而已。隨時而遷，不得立始爵者爲大祖。」故

---

❶「馬融」，孫詒讓《校記》云：「疑『張融』之誤。」

鄭答趙商問：❶「《祭法》云：『大夫立三廟，曰考廟，曰王考廟，曰皇考廟。』注：『非別子，故知祖考無廟。』商案《王制》『大夫三廟，一昭一穆，與大祖之廟而三』，注云：『大祖，別子始爵者。雖非別子，始爵者亦然。』二者不知所定。」鄭答云：「《祭法》，周禮。《王制》之云，或以夏、殷雜，不合周制。」是鄭以爲殷、周之別也。鄭必知周制別子之後得立別子爲大祖者，以《大傳》云：「別子爲祖，繫之以姓而弗別，綴之以食而弗殊，雖百世而昏姻不通者，周道然也。」故知別子百世不遷爲大祖也。周既如此，明殷不繫姓，不綴食。《大傳》又云：「其庶姓別於上，而戚單於下，五世而昏姻可以通。」明五世之後，不復繼於別子，❷但始爵者則得爲大祖也。此「大夫三廟」者，天子、諸侯之大夫皆同。知者，以此及《祭法》歷陳天子、諸侯即云「大夫」，更不別云「諸侯之大夫」，故知與天子大夫同也。卿即大夫揔號。故《春秋》殺卿，經皆揔號「大夫」。其三公即與諸侯同。若附庸之君，亦五廟。故莊三年《公羊傳》云「紀季以酅入于齊」，❸傳曰：「請後五廟，以存姑、姊妹。」又附庸得稱朝，是與諸侯同。　注「謂諸」至「二廟」　正義曰：案《祭法》云「適士二廟」，今此云「士一廟」，故知是「諸侯之中士、下士」。《祭法》云「官師一廟」，❹故云「名曰官師者」。鄭既云「諸侯之中士、下士一廟」，則天子之中士、下士皆二廟也。必知皆二廟者，以其揔稱「元士」。故《昏義》云「八十一元士」，是不分別上下也。鄭又知諸侯中士與下士同一廟者，以《祭法》云「適士二廟」，言「適士」，則不得兼中下也。　注「寢，適寢也」　正義曰：此「庶人祭寢」，謂是庶人在官府、史之屬及尋常庶人。此祭，謂薦物。以其無廟，故唯薦而已。薦獻不可褻處，故知適寢也。

天子、諸侯宗廟之祭，春曰礿，夏曰禘，秋曰嘗，冬曰烝。 此蓋夏、殷之祭名。周則改之：春曰祠，夏曰礿，以禘爲殷祭。《詩·小雅》曰：「礿祠烝嘗，于公先王。」此周四時祭宗廟之名。 **天子祭天地，諸侯祭社稷，大夫祭五祀。** 五祀，謂司命也，中霤也，門也，行也，厲也。此祭，謂大夫有地者。其無地，祭三耳。 **天子祭天下名山大川，五嶽視三公，四**

❶「答」，據下文，疑「志」字之誤。
❷「於」，阮本作「以」。
❸「傳」，阮校引盧文弨云當作「經」。
❹「一」，原作「二」，據阮本改。

瀆視諸侯。視，視其牲器之數。諸侯祭名山大川之在其地者。魯人祭泰山，晉人祭河是也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論夏、殷天子、諸侯、大夫四時祭宗廟及祭天地山川之事。各隨文解之。「春曰礿」者，皇氏云：「礿，薄也。春物未成，其祭品鮮薄也。」孫炎云：「礿者，新菜可礿。」❶「夏曰禘」者，皇氏云：「禘者，次第也。夏時物雖未成，宜依時次第而祭之。」「秋曰嘗」者，《白虎通》云：「嘗者，新穀熟而嘗之。」「冬曰烝」者，烝者，衆也。冬之時，物成者衆。孫炎云：「烝，進也，進品物也。」注「此蓋」至「之名」 正義曰：疑爲「夏、殷祭名」者，以其祭名與周不同，故以爲「夏、殷祭名」。其夏殷之祭又無文，❷故稱「蓋」以疑之。此云「春礿」，而《郊特牲》云「春禘」者，鄭彼注云「禘，當爲禴」，❸從此爲正。《祭義》曰「春禘」，鄭注直云「夏殷禮」，不破「禘」字者，以《郊特牲》已破「禘」爲「禴」，故於《祭義》略之，從可知也。云「周則改之：春曰祠，夏曰礿」者，案《宗伯》云「以祠春享先王，以禴夏享先王」。又知周「以禘爲殷祭」者，案《公羊傳》云：「五年而再殷祭。」又《春秋經》僖八年：「秋七月，禘于大廟。」是禘爲殷祭。殷猶大也，謂五年一大祭。引《詩·小雅》者，是文王之詩，《天保》之篇。謂文王受命，已改殷之祭名，以夏祭之「禘」，改名曰「礿」。而詩先言「礿」後「祠」者，從便文。「嘗」在「烝」下，以韻句也。「于公」，諸盩至不窋也。「先王」，謂后稷、大王、王季也。注「五祀」至「三耳」 正義曰：知「五祀」是司命、中霤、門、行、厲者，案《祭法》云：「王立七祀，曰司命，曰中霤，曰國門，曰國行，曰泰厲，曰户，曰竈。」諸侯五祀，無户、竈，自外與天子同。明大夫五祀與諸侯同，明知是司命、中霤、門、行、厲也。云「此祭謂大夫有地者」，以其祭五祀與諸侯同，故知大夫有采地者。云「其無地，祭三耳」者，以《祭法》云「大夫立三祀，曰族厲，曰門，曰行」也。鄭意以此及《祭法》俱是周禮，有地者祭五，無地者祭三。案《下曲禮》「大夫祭五祀」，謂户、竈、中霤、門、行，以爲殷禮。此「大夫五祀」爲有地大夫，五祀之神又别者，以《曲禮》天子、諸侯、大夫皆祭五祀，更

❶「礿」，孫詒讓《校記》云：「當作『汋』。《公羊》桓八年阮元《公羊注疏校勘記》引段玉裁云：此『礿』字當作『汋』。以『汋』釋『礿』，同音詁訓法也。」

❷「祭」字原漶滅，據阮本補。

❸「鄭」字原漶滅，據阮本補。

無等差，故以《月令》五祀當之，揔爲殷禮。此文天子云「祭天地」，諸侯云「祭社稷」，大夫云「祭五祀」，既別爲尊卑之差，故以周法解之。注「視，視其牲器之數」 正義曰：案《夏傳》云：「五嶽視三公，四瀆視諸侯，其餘山川視伯，小者視子男。」鄭注云：「謂其牲幣、粢盛、籩豆、爵獻之數，非謂尊卑。」案《周禮》，上公饗餼九牢，飧五牢，饗禮九獻，豆四十；侯伯饗餼七牢，飧四牢，饗禮七獻，豆三十有二；子男饗餼五牢，飧三牢，饗禮五獻，豆二十有四。又五等諸侯，膳皆大牢，祭亦大牢，簋皆十有二。祭四望山川用毳冕。鄭注《禮器》「五獻察，謂祭四望山川也」。又侯伯無別，三公與子男同。今此《王制》云「五嶽視三公，四瀆視諸侯」，則三公尊於諸侯。《夏傳》云「四瀆視諸侯，其餘山川視伯，小者視子男」，是伯與侯別。今鄭注此云「視，視其牲器」，又注《夏傳》「謂其牲幣、粢盛、籩豆、爵獻之數」。參驗上下，並與《周禮》不同，不可强解，合之爲一。此《王制》所陳，多論夏殷之制。《夏傳》所說，又非周代之禮。鄭之所注者，當據異代法也。此經云「四瀆視諸侯」，《夏傳》「視諸侯」之下云「其餘山川視伯，小者視子男」，則此「諸侯」謂是侯爵者，不得揔爲五等諸侯。注「魯人」至「是也」 正義曰：知「魯人祭泰山」者，以《論語》云「季氏旅於泰山」，明魯君祭泰山，季氏僭之也。又《公羊》云：「三望，祭泰山、河、海。」是魯祭泰山。但泰山是齊魯之界，故齊亦祭之。是以《禮器》云：「齊人將有事於泰山，必先有事於配林。」《禮器》又云：「晉人將有事於河，必先有事於惡池。」是「晉人祭河」也。

禮記正義卷第十七

禮記正義卷第十八

國子祭酒上護軍曲阜縣開國子臣孔穎達等奉勑撰

天子、諸侯祭因國之在其地而無主後者。謂所因之國先王、先公有功德，宜享世祀，今絕無後，爲之祭主者。昔夏后氏郊鯀，至杞爲夏後而更郊禹，晉侯夢黃熊入國而祀夏郊，此其禮也。【疏】正義曰：此一節論天子置都之所及諸侯所封之内，皆因古昔先王、先公所居之地。今其地子孫絕滅而無主後者，則天子、諸侯祭此先王、先公，故云「祭因國之在其地而無主後者」。若天子因先公之後，亦祭先公。若諸侯因先王之後，亦祭先王。先王、先公，皆謂有德宜世祀者。【注】「昔夏」至「禮也」正義曰：案《祭法》「夏后氏亦禘黃帝而郊鯀」，是「夏郊鯀」。云「至杞爲夏後而更郊禹」者，案《禮運》云：「杞之郊也，禹也。」是「杞郊禹」也。殷滅夏之時，殷則不應郊鯀，必應封夏之後，但不知名杞與否。至周封夏後於杞，據《禮運》成文，故云「杞更郊禹」也。不廢殷時夏後已郊禹也。云「晉侯夢黃熊入國而祀夏郊」者，案昭七年：「晉侯有疾，夢黃熊入於寢門。于時子產聘晉，韓宣子問子產：『其何厲鬼？』子產曰：『昔堯殛鯀于羽山，其神化爲黃熊，以入于羽淵，實爲夏郊，三代祀之。晉爲盟主，其或者未之祀也！』韓子祀夏郊，晉侯有間。」如《傳》所云，夏后之時，郊祭鯀以配天。至殷、周之時，鯀雖不配天，以其有功，列於群祀，故云「三代祀之」。但春秋之時，周衰禮廢，不能祀鯀。晉既爲盟主，當代天子祭群神群祀。《傳》之意義，謂晉當代天子攝群神之祀，不謂因此國在地無主後者。今鄭引之，以證祭無主後，則謂鯀是夏家之先，晉居夏之舊地，鯀無主後，故晉祀之。《禮》之與《傳》，意少異。然夏後有杞而云「無主後者」，以杞不祭鯀，故云「無主後」也。其黃熊之言，稱「入羽淵」。案《爾雅》「鼈三足爲能」，先師或以爲黃能，義或然也。

天子犆礿，祫禘，祫嘗，祫烝。犆，猶一也。祫，合也。天子、諸侯之喪畢，合先君之主於祖廟而祭之，謂之祫。後因以爲

常。天子先祫而後時祭，諸侯先時祭而後祫。凡祫之歲，春一礿而已，不祫，以物無成者，不殷祭。周改夏祭曰礿，以禘爲殷祭也。魯禮三年喪畢而祫於大祖，明年春，禘於群廟。自爾之後，五年而再殷祭，一祫一禘。諸侯礿則不禘，禘則不嘗，嘗則不烝，烝則不礿。虞夏之制，諸侯歲朝，廢一時祭。諸侯礿犆，互明「犆礿」文。禘一犆一祫，下天子也。祫歲不禘。嘗祫，烝祫。

疏正義曰：此一節論夏殷天子、諸侯大祭及時祭之事。各隨文解之。天子之祭，當祫之歲，以春物未成，不爲祫祭，唯犆爲時祭之礿，故云「犆礿」。夏秋冬之時，先爲祫祭，後爲時祭，故云「祫禘，祫嘗，祫烝」。注「天子」至「一禘」 正義曰：案文二年「八月丁卯，大事于太廟」。《公羊傳》云：「大事者何？大祫也。」案僖公三十三年十二月薨，至文二年八月，二十一月，於禮少四月，未得喪畢。是喪畢當祫。諸侯既爾，明天子亦然。故云「天子、諸侯之喪畢，合先君之主於祖廟而祭之，謂之祫」。云「後因以爲常」者，案《禮緯》「三年一祫，五年一禘」，故知每三年爲一祫祭，是「後因以爲常」。云「天子先祫而後時祭」者，以經云「祫禘，祫嘗，祫烝」，天子位尊，故先爲大禮也。云「諸侯先時祭而後祫」者，以下文云「諸侯嘗祫，烝祫」，諸侯位卑，取其漸備，故先小禮，後大禮。此等皆殷已前之制，但不知幾年一祫。《禮緯》云「三年一祫，五年一禘」，鄭云「百王通義」，則虞、夏及殷，皆與周同，祫亦三年爲一也。皇氏取先儒之義，以爲「虞、夏祫祭，每年皆爲」，又云：「三時祫者，謂夏、秋、冬。或一時得祫則爲之，不三時俱祫。」然案鄭云：「三年一祫，五年一禘，百王通義。」鄭又注此云：「春一礿而已，不祫，以物無成者，不殷祭。」又《禘祫志》云：「《王制》記先王之法，祫爲大祭，祫於秋，於夏，於冬。周公制禮，祭不欲數。」如鄭此言，則夏、殷三時俱殷祭，皇氏之説非也。云「魯禮三年喪畢而祫於大祖」者，僖公以三十三年十二月薨，文二年八月「大事于大廟」，於禮少四月，文公應合二年十二月而祫大祖廟也。是新君即位之二年，而云「三年喪畢」者，通死君之年爲三年。云「明年春，禘於群廟」者，以僖公八年「禘于大廟」，宣公八年「辛巳，有事于大廟」。有事，禘也。爲仲遂卒，略言「有事」。僖也，宣也，皆八年禘。既五年一禘，則後禘去前禘五年也。前禘當三年，❶今二年而祫，故云「明

❶「當」，原作「堂」，據足利本、阮本改。

年春，禘於群廟」。案閔二年五月「吉禘于莊公」，昭十五年「禘于武宮」，昭二十五年「將禘於襄公」，禘皆各就廟爲之，故云「群廟」。云「自爾之後，五年而再殷祭」者，《公羊傳》文。云「自爾」者，謂自三年禘群廟之後，每五年之内再爲殷祭。故鄭《禘祫志》云：「閔公之喪，僖三年禘，僖六年祫，僖八年禘。凡三年喪畢，新君二年爲祫，新君三年爲禘，皆祫在禘前。」閔公二年「五月，吉禘于莊公」，則祫當在吉禘之前。故《禘祫志》云：「四月祫，五月禘。不譏祫者，慶父作亂，國家多難，故莊公既葬，絰不入庫門。閔公早厭其亂，故四月祫，不譏。五月即禘，比月而爲大祭，又於禮少四月，故書，譏其速也。」鄭《禘祫志》云：「魯莊三十二年『八月，公薨』，閔二年『五月，吉禘』，時慶父殺子般之後，公懼於難，不得時葬。葬則去首絰於門外乃入，務自尊成，以厭其禍，若已練然，免喪又速。二年四月夏則祫，❶既祫，又即以五月禘於其廟。比月大祭，故譏其速也。閔公之服，凡二十一月，於禮少四月。又不禫。云『吉禘』，譏其無恩也。閔公以二年八月薨，僖二年除喪，始祫大廟。明年禘於群廟。自此而後，五年再殷祭，六年祫，故八年禘。僖公以三十三年十二月薨，至文二年七月，間有閏，積二十一月，明月即祫，經云『八月丁卯，大事于大廟，躋僖公』，於文公之服，亦少四月。以其逆祀，故特譏之。文公十八年二月薨，宣二年除喪而祫，三年禘於群廟。自此之後，亦五年再殷祭，與僖同。六年祫，故八年禘。昭十一年『五月，夫人齊歸薨』。十三年，平丘之會，歸不及祫；冬，公如晉。昭十四年春，歸乃祫。故十五年春乃禘，經云『二月癸酉，有事于武宮』。至十八年祫，二十年禘，二十三年祫，昭二十五年禘于襄公也。」此是鄭論魯之禘祫。鄭又云：「《明堂位》曰：『魯，王禮也。』以此相推況可知。」❷是鄭以天子之禮與魯同也。案《穀梁傳》以年數者不數閏，而鄭數莊公及僖公之喪，皆云「通閏二十一月」者，鄭欲盛言日月闕少，假令通閏，止有二十一月耳。鄭於《禘祫志》除莊公之喪少四月，而答趙商云：「於禮少六月者，通禫月言之也。哀姜之喪，僖三年乃除，僖二年得除閔公喪而祫者，以是喪祭，雖在前喪之内，亦得爲後喪之祭。故《雜記》云『三年之喪，則既潁，其練祥皆行』是也。」此云「三年喪畢，祫於大祖廟。明年春，禘於群

❶「四月夏」，《詩・商頌・玄鳥》疏引作「夏四月」，疑是。

❷「推況」，浦鏜校曰：「『準』誤『推』。」按：浦校是。孔疏《毛詩・商頌・玄鳥》引此句即作「準況」。

廟」，案《玄鳥》箋云「三年既畢，禘於其廟，而後祫祭於大祖」，更有「禘於其廟」之文，不同者，謂練時遷主遞廟，新死者當禘祭於其廟以安之。故《鬯人》云「廟用脩」，注云：「謂始禘時。」《左氏》説禘，謂既期之後。然則「禘於其廟」，在於練時。而《玄鳥》箋云「喪三年既畢，禘於其廟」者，鄭將練禘揔就喪畢祫於大祖而言之，其實禘廟在練時也。熊氏「一説謂三年除喪，特禘新死者於廟」，未知然否。其禘、祫大小，鄭以《公羊傳》云「大事者何？大祫也。毁廟之主，陳于大祖；未毁廟之主，皆升，合食于大祖」，故爲大事。若王肅、張融、孔晁，皆以禘爲大，祫爲小。故王肅《論》引賈逵説：「『吉禘於莊公』，禘者，遞也，審諦昭穆，遷主遞位，孫居王父之處。」又引《禘於大廟逸禮》「其昭尸穆尸，其祝辭，揔稱孝子孝孫，則是父子並列。逸《禮》又云『皆升，合於大祖』。所以劉歆、賈逵、鄭衆、馬融等，皆以爲然」。鄭不從者，以《公羊傳》爲正，逸《禮》不可用也。又《曾子問》云：「七廟五廟無虚主。虚主者，唯天子崩與祫祭，祝取群廟之主。」明禘祭不取群廟之主可知。《爾雅》云：「禘，大祭也。」謂比四時爲大也。故孫炎等注《爾雅》云，❶皆以禘爲五年一大祭。若《左氏》説及杜元凱，❷皆以禘爲三年一大祭，在大祖之廟。《傳》無祫文，然則祫即禘也。取其序昭穆謂之禘，取其合集群祖謂之祫。鄭康成祫禘及四時祭所以異者，此祫，謂祭於始祖之廟，毁廟之主及未毁廟之主皆在始祖廟中。始祖之主於西方，東面。始祖之子爲昭，北方，南面。始祖之孫爲穆，南方，北面。自此以下皆然。從西爲上。禘則大王、王季以上遷主祭於后稷之廟，其坐位乃與祫相似。其文、武以下遷主，若穆之遷主，祭於文王之廟，文王東面，穆主皆北面，無昭主。若昭之遷主，祭於武王之廟，武王東面，其昭主皆南面，無穆主。又祭親廟四。其四時之祭，唯后稷、文、武及親四廟也。「諸侯」至「不礿」。「礿則不禘」者，虞、夏之制，歲朝皆闕一時之祭也。此從南方始也。南方諸侯，春礿祭竟，夏來朝，故闕夏禘，故云「礿則不禘」也。「禘則不嘗」，此西方諸侯秋來朝也。行夏祭竟而秋來朝，故「不嘗」也。「嘗則不烝」，此北方諸侯冬來朝者也。行秋祭竟而冬來朝，故廢烝也。「烝則不礿」，此東方諸侯春來朝者也。行冬祭竟而春來朝，故廢礿也。然各廢一時耳，餘三時皆祭也。今不從東方始而從南方

❶「注」，原作「始」，據足利本、阮本、魏氏《要義》改。
❷「杜」，原作「社」，據阮本、魏氏《要義》改。

始者，欲舉春礿得祭者爲始故也。**注**「虞夏」至「時祭」 正義曰：此云「虞、夏之制」者，雜明諸代，不專殷。又此春礿而注云「夏殷」，則知夏殷春祭俱名礿也。「諸侯」至「烝祫」 諸侯降於天子，故「礿」在「犆」上也，欲見先時祭，故「礿」在「犆」上。「禘一犆一祫」者，言諸侯當在夏祭一禘之時，不爲禘祭，唯「犆一祫」而已，闕時祭也。不云「一禘」而云「禘一」者，「禘」在「一」前，與「礿」在「犆」前，其義同，皆見先時祭也。「嘗祫，烝祫」者，謂諸侯先作時祭烝嘗，然後爲大祭之祫，故云「嘗祫，烝祫」。鄭既云諸侯「祫歲不禘」，是諸侯當祫之歲，法不作禘。而皇氏云「諸侯夏時若祫則不禘，若禘則不祫」，故違鄭注，其義非也。天子社稷皆大牢，諸侯社稷皆少牢。大夫士宗廟之祭，有田則祭，無田則薦。有田者，既祭又薦新。祭以首時，薦以仲月。士薦牲用特豚，大夫以上用羔，所謂「羔豚而祭，百官皆足」。《詩》曰：「四之日其早，獻羔祭韭。」 庶人春薦韭，夏薦麥，秋薦黍，冬薦稻。韭以卵，麥以魚，黍以豚，稻以鴈。庶人無常牲，取與新物相宜而已。祭天地之牛角繭栗，宗廟之牛角握，賓客之牛角尺。握，謂長不出膚。諸侯無故不殺牛，大夫無故不殺羊，士無故不殺犬豕，庶人無故不食珍。故，謂祭、饗。庶羞不踰牲，祭以羊，則不以牛肉爲羞。燕衣不踰祭服，寢不踰廟。**疏**正義曰：此一節論天子、諸侯祭用牲牢及庶人所薦之物。各隨文解之。**注**「有田」至「祭韭」 正義曰：知「有田，既祭又薦新」者，以《月令》天子祭廟，又有薦新。故《月令》四月「以彘嘗麥，先薦寢廟」。又《士喪禮》「有薦新，如朔奠」，謂有地之士，大斂小斂以特牲而云薦新，故知「既祭又薦新」也。云「祭以首時，薦以仲月」者，《晏子春秋》云：「天子以下至士，皆祭以首時。」故《禮記·明堂位》云：「季夏六月，以禘禮祀周公於太廟。」周六月，是夏四月也。又《雜記》云：「七月而禘，獻子爲之也。」譏其用七月，❶明當用六月是也。魯以孟月爲祭。魯，王禮也，則天子亦然。大夫士無文，從可知也。其《周禮》四仲祭者，因田獵而獻禽，非正祭也。服虔注桓公五年《傳》云：「魯祭天以孟月，祭宗廟以仲月。」非鄭義也。此「薦以仲月」，謂大夫士也。

❶「譏」，原作「議」，據足利本、阮本及衛氏《集説》改。

既以首時祭，故薦用仲月。若天子、諸侯禮尊，物熟則薦之，不限孟仲季。故《月令》孟夏薦麥、孟秋薦黍、季秋薦稻是也。大夫既薦以仲月，而服虔注《昭元年傳》：「祭，人君用孟月，人臣用仲月。」不同者，非鄭義也。南師解云：「祭以首時者，謂大夫士也。若得祭天者，祭天以孟月，祭宗廟以仲月。其禘祭祫祭，其祭亦用孟月。其餘諸侯不得祭天者，大祭及時祭皆用孟月。」既無明據，未知孰是，義得兩通，故並存焉。案《春秋》桓八年「正月己卯，烝。夏五月，丁丑，烝」，書者，《左氏》見其瀆。桓十四年「八月乙亥，嘗」，書，以「御廩災」，《左氏》、《公羊》以爲不應嘗。僖八年「七月，禘」，鄭以爲公會王人于洮，故歸，七月乃禘。昭十五年「二月，禘于武宮」者，鄭《禘祫志》以「十一年齊歸薨，十五年喪終之禘，不擇月。定公八年冬十月，順祀先公，以陽虎作亂，求福先公，特爲此祭，故不用常月」。此等皆不用孟月者，以春秋亂世，不能如禮，故參差不一，難以禮論也。云「士薦牲用特豚」者，案《儀禮·特牲》，是有地之士用特牲。今無地之士，薦宜貶降，不用成牲，故用特豚。云「大夫以上用羔」者，以諸侯大夫，有地祭者用少牢，其無地薦者，則用羔也。言「以上」，則包天子，皆用羔也。雖用羔，天子、諸侯亦用餘牲，不皆用羔。故《月令》「以彘嘗麥」，「以犬嘗麻」。云「所謂『羔豚而祭，百官皆足』」者，「所謂」，是《禮器》文。士薦而云「百官」者，舉大夫以上而言。士之屬吏，以衆言之，亦曰百官。故任厥問云：「《天官·司裘》注云『士不大射，士無臣，祭無所擇』。此云『百官皆足』，則有臣矣。」氾閣答曰：❶「此上下兼説之耳。士雖無臣，猶有屬官佐祭。《特牲饋食》云：『公有司、私臣，皆殽脀。』『百官皆足』，抑謂此也。」引《詩》曰」者，是《豳風·七月》之篇也。云「四之日」，謂周之四月，夏之二月。其朔旦之時，獻羔，祭用韭，薦於廟。引之者，證「薦用羔」之義。　**注**「新物相宜」　正義曰：言「相宜」者，謂四時之間，有此牲穀，兩物俱有，故云「相宜」。非謂氣味相宜。其相宜者，若「牛宜稌，羊宜黍」之屬是也。　**注**「握，謂長不出膚」　正義曰：《公羊傳》曰：「膚寸而合。」鄭注《投壺禮》云：「四指曰扶。」扶則膚也。　**注**「故，謂祭、饗」　正義曰：案《膳夫》「王日一舉，鼎十有二物」，謂大牢也。是周公制禮，天子日食大牢，則諸侯日食少牢，大夫日食特牲，士日食特豚。至後世衰亂。《玉藻》云：「天子食，日少牢，朔月大牢。諸侯食，日特牲，

❶「氾」，原作「記」，據阮本改。

朔月少牢。」則知大夫食，日特豚，朔月特牲；士日食無文，朔月特豚。故《內則》曰，見子，「具視朔食」，注云：「天子大牢，諸侯少牢，大夫特豕，士特豚。」是常食有限，不得踰越，故知謂祭也。❶謂諸侯祭以大牢，得殺牛；諸侯之大夫祭以少牢，得殺羊；天子大夫祭，亦得殺牛。其諸侯及大夫饗食賓得用牛也。故《大行人》、《掌客》諸侯待賓皆用牛也。《公食大夫禮》大夫食賓禮亦用牛也，故云「謂祭、饗」也。　注「祭以」至「爲羞」　正義曰：案《有司徹》是少牢之祭，云「宰夫羞房中之羞」，注：「酏食、糝食。」《內則》云「糝，取牛羊豕之肉」，得用牛者，祭既用少牢，則糝亦不用牛肉，以羊肉爲羞。

古者，公田藉而不稅，藉之言借也。借民力治公田，美惡取於此，不稅民之所自治也。《孟子》曰：「夏后氏五十而貢，殷人七十而助，周人百畝而徹。」則所云「古者」，謂殷時。市廛而不稅，廛，市物邸舍。稅其舍，不稅其物。關譏而不征，譏，譏異服，識異言。征亦稅也。《周禮》「國凶札則無門關之征，猶譏」也。林麓、川澤以時入而不禁，麓，山足也。夫圭田無征。夫，猶治也。征，稅也。《孟子》曰：「卿以下必有圭田。」治圭田者不稅，所以厚賢也。此則《周禮》之「士田」，以任近郊之地，稅什一。

疏　正義曰：此一節論古者公田不稅及關市、圭田無征之事。各隨文解之。　自「古者」以下至「夫圭田無征」，並非周法，故云「古者」。其「藉而不稅」，正謂殷時。「市廛而不稅」以下，或兼虞、夏，無以言之。❷　「公田藉而不稅」者，謂民田之外，別作公田。一井之中，凡有九夫。中央一夫，以爲公田。藉之言借也，唯借八家之力，以治此公田。美惡取於此，而不稅民之私田。　「市廛而不稅」者，廛，謂公家邸舍。使商人停物於中，直稅其所舍之處價，不稅其在市所賣之物。市內空地曰廛，城內空地曰肆。　「關譏而不征」者，征，稅也。關，竟上門也。譏，謂呵察。公家但呵察非違，不稅行人之物。此夏、殷法。周則有「關門之征」，但不知稅之輕重。若凶年，則無稅也，猶須譏禁。禁，謂防遏。　「林麓、川澤以時入而不禁」者，「以時入」者，「獺祭魚，然後虞人入澤梁」，謂民庶須有采取，隨時而

❶「祭」，衛氏《集說》「祭」下有「饗」字，與注合。

❷「或兼虞夏無以言之」，阮校云：「閩、監、毛本『無』作『殷』，屬上。衛氏《集說》作『或兼虞夏殷言之』，無『以』字。」

入，官不限禁之。「夫圭田無征」者，夫，猶治也。畿内無公田，故有圭田。卿大夫士皆以治此圭田，公家不税其物，故云「無征」。必云「圭」者，圭，絜白也。言卿大夫德行絜白，乃與之田。此殷禮也。殷政寬緩，厚重賢人，故不税之。周則兼通士税之，故注云：「《周禮》之『士田』，以任近郊之地，税什一。」

注「藉之」至「殷時」　正義曰：「治公田，美惡取於此，不税民之所自治也」者，案《宣十五年》「初税畝」，《傳》云「非禮」，謂税民所自治爲非禮。明依禮唯取公田之物，故云「美惡取於此」。引《孟子》者，證三代税法不同。案《孟子》，滕文公問爲國於孟子，孟子對曰：「夏后氏五十而貢，殷人七十而助，周人百畝而徹，其實皆什一。」劉氏及皇氏皆云：「夏時民多，家得五十畝而貢五畝。殷時民稍稀，家得七十畝而助七畝。周時其民至稀，家得百畝而徹十畝。故云『其實皆什一』。」而云夏時人衆，殷世人稀，又十口之家，唯得五十畝之地，皆不近人情，未知可否。熊氏：「一説以爲夏政寬簡，一夫之地，唯税五十畝。殷政稍急，一夫之地，税七十畝。周政極煩，一夫之地，盡皆通税。所税之中，皆十而税一。故云『其實皆什一』。」此則計田，雖不得什一，理稍可通。既古意難知，故彼此俱載。又鄭注《匠人》云：「貢者，自治其所受田，貢其税穀。助者，借民之力，以治公田，又使收斂焉。夏則有貢無助，殷則有助無貢。」鄭注《匠人》又云：「以《載師職》及《司馬法》論之，周制，畿内用夏之貢法，税夫無公田。以《詩》、《春秋》、《論語》、《孟子》論之，周制，邦國用殷之助法，制公田，不税夫。」此三代所以別也。云「古者，謂殷時」者，以《春秋》宣十五年云「穀出不過藉」。云藉，謂借民力也。此經亦云「藉」，皆謂借民力也。助官治田，與「殷七十而助」相當，故云「古，謂殷時」。鄭知周之畿内用夏貢法者，案《載師》云：「以廛里任國中之地，以場圃任園地，以宅田、士田、賈田任近郊之地，以官田、牛田、賞田、牧田任遠郊之地，以公邑之田任甸地，以家邑之田任稍地，以小都之田任縣地，以大都之田任畺地。」鄭注云：「廛里，邑居里矣。廛，民居之區域也。宅田，致仕者之家所受田也。仕田，自卿以下所受圭田也。賈田，在市賈人其家所受田也。官田，庶人在官者其家所受田也。牛田、牧田，畜牧者之家所受田。賞田者，賞賜之田。公邑，謂六遂餘地，天子使大夫治之。家邑，大夫之采地。小都，卿之采地。大都，公之采地。」《載師》又云：「園廛二十而一，近郊十一，遠郊二十而三，甸、稍、縣、都皆無過十二。」又《司馬法》❶云：

❶「法」字原脱，據浦鏜校及《周禮・小司徒》注引《司馬法》補。

「井十爲通，通爲匹馬，三十家，士一人，徒二人。通十爲成，成百井，三百家，革車一乘，士十人，徒二十人。」計一成百井，井有九家，百井即九百家，而云「一成三百家」者，以此田上中下，除宮室、塗巷三分之一，自餘通率一家受二夫，故一成爲三百家。是一井九家爲定，無公田也。故鄭云「以《載師職》及《司馬法》論之，周制，畿内用夏之貢法」。「不税夫」者，謂鄉遂及公邑，若采地即爲井田，税夫與畿外同。知畿外用助法者，案《詩·小雅》：「雨我公田，遂及我私。」《春秋》宣十五年云「初税畝」，《傳》云：「穀出不過藉。」《論語》云：「盍徹乎？」《孟子》云：「方里而井，井九百畝，其中爲公田，八家皆私百畝。」是皆論公田之事，故鄭云：「以《詩》、《春秋》、《論語》、《孟子》論之，周制，邦國用殷之助法，制公田，不税夫。」然畿外諸侯雖立公田，其實諸侯郊外亦用貢法。❶故《孟子》云：「野，九夫之田而税一，即九一而助。國中什一，使自賦。」故鄭云「邦國亦異外内耳」。但郊内地少，郊外地多，從多言之，故云畿外「制公田，不税夫」也。凡賦法，無過十一。故《孟子》云「輕於十一，大貉小貉。重於十一，大桀小桀。十一而税，堯舜之道」。但周之畿内有參差，皆不同而言之十一。❷若畿外，先儒約《孟子》、《樂緯》，皆九夫爲井，八家共治公田八十畝。已外二十畝，以爲八家井竈廬舍。是百畝之外别助，是十外税一。郊外既十外税一，郊内亦十外税一。假令治一夫之田，得百一十碩粟，而貢十碩，是亦十外税一也。劉氏以爲《匠人》注引《孟子》『野九夫而税一，國中什一』，諸侯謂之徹者，通其率以十一爲正。則謂野，九夫之田而税一；國中，十一夫之田而税一。是二十夫之田中而税二。計地言之，是十中税一。若計夫實税，猶十外税一」。與先儒同也。但不知諸侯郊内，十夫受十一夫之地，若爲作制耳。或畿外地寬也，一夫受百一十畝之地，與畿内異也。**注**「周禮」至「譏也」　正義曰：引《周禮》者，證凶荒之時，雖無征税，猶須譏禁。禁，謂防遏爲重。其殷，則雖無凶荒，縱不賦税，猶須譏禁，與周凶荒時同。則門關有税，但不知税之輕重。**注**「麓，山足」　正義曰：案《僖十四年》「沙鹿崩」，《穀梁傳》云：「林屬於山爲鹿。」鹿，山足也。案鄭注《大司徒》云：「竹木曰林，

---

❶「外」，衛氏《集説》作「内」。庫本《考證》：「刊本『内』訛『外』。」

❷「皆不同而言之十一」，殿本、庫本「皆」字在「十一」上，「不同」二字屬上句。義勝。

注濆曰川，水鍾曰澤。」林、麓、川、澤之異也。注「征税」至「什一」　正義曰：《載師》云：「漆林之征，二十而五。」又云：「凡任地，國宅無征。」是征謂税也。引《孟子》書者，證卿以下有圭田。謂之圭者，圭，絜也，言德行絜白也，而與之田。殷所不税者，殷政寬厚，重賢人。周則税之，故鄭云「此即《周禮》之士田，以任近郊之地，税什一」者，《載師》文也。用民之力，歲不過三日。治宫室、城郭、道渠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經前，明以殷法，此則兼通周禮。三日，謂使民治城郭、道渠，年歲雖豐，不得過三日。自下皆然。案《周禮・均人》云：「豐年旬用三日，中年旬用二日，無年旬用一日。」年歲不同，雖豐不得過三日。田里不粥，墓地不請。皆受於公，民不得私也。粥，賣也。請，求也。疏正義曰：田地里邑，既受之於公，民不得粥賣。冢墓之地，❶公家所給，族葬有常，不得輒請求餘處。司空執度度地，司空，冬官卿，掌邦事者。度，丈尺也。居民山川沮澤，時四時。觀寒煖燥濕。沮，謂萊沛。量地遠近，制邑井之處。興事任力。事，謂築邑、廬、宿、市也。凡使民，任老者之事，食壯者之食。寬其力，饒其食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論司空居民并任以事食之事。言「司空執度度地」者，謂司空執丈尺之度，以量度於地，居處於民，觀山川高下之宜，沮澤浸潤之處。又當以時候此四時，知其寒煖。注「觀寒」至「萊沛」　正義曰：言「觀寒煖」，解「四時」，「燥濕」，解「山川沮澤」。燥謂山也，濕謂川與沮澤。謂「萊沛」者，何胤云：「沮澤，下濕地也。草所生爲萊，水所生爲沛。言沮地是有水草之處也」。注「制邑井之處」　正義曰：案《小司徒》云：❷「九夫爲井，四井爲邑。」爲邑之處，謂平原之地，衍沃之所，堪造邑井，即《左傳》所謂「井衍沃」也。若山林藪澤，則不堪邑井也。注「事，謂築邑、廬、宿、市也」　正義曰：上云用民之力，唯三日而已，故注云：「治宫室、城郭、道渠。」此言「興事」，言「興」則用力難重，故云「事，謂築邑」。築邑，則築城也。又築廬之與宿及市。案《遺人》云「凡國野之道，十里有廬，三十里有宿，五十里有市」是也。　「凡使民，任老者之事，食壯者之食」者，凡國家爲役之法，老少功程不同。老則功

❶「墓」，原作「簒」，據足利本、阮本改。
❷「案」，原作「築」，據阮本改。

少，壯則功多。今使民之時，雖役壯者，限以老者之功程，故曰「任老者之事」。凡廩餼牲體，壯者食多，老者食少。雖老者，給以壯者之料，故「食壯者之食」。壯者從老者之功，故注云「寬其力」；老給壯粮，故云「饒其食」。凡居民材，必因天地寒煖燥濕。使其材埶堪地氣也。廣谷大川異制，謂其形象。民生其間者異俗，謂其所好惡。剛、柔、輕、重、遲、速異齊，謂其情性緩急。五味異和，謂香臭與鹹苦。❶器械異制，謂作務之用。衣服異宜。謂氈裘與絺綌。脩其教，不易其俗；齊其政，不易其宜。教，謂禮義。政，謂刑禁。中國、戎夷五方之民，皆有性也，不可推移。地氣使之然。東方曰夷，被髮文身，有不火食者矣。南方曰蠻，雕題交趾，有不火食者矣。雕，文，謂刻其肌，以丹青涅之。交趾，足相鄉然，浴則同川，臥則僢。不火食，地氣煖，不爲病。西方曰戎，被髮衣皮，有不粒食者矣。北方曰狄，衣羽毛穴居，❷有不粒食者矣。不粒食，地氣寒，少五穀。中國、夷、蠻、戎、狄，皆有安居、和味、宜服、利用、備器。其事雖異，各自足。五方之民，言語不通，嗜欲不同。達其志，通其欲，東方曰寄，南方曰象，西方曰狄鞮，北方曰譯。皆俗間之名，依其事類耳。鞮之言知也。今冀部有言「狄鞮」者。

【疏】正義曰：此一節論中國及四夷居處、言語、衣服、飲食不同之事。❸各隨文解之。

「凡居民材，必因天地寒煖燥濕」者，材，謂氣性材埶。言五方之人，其能各殊。王者居處，各須順其性氣材埶，使堪其地氣。故盧植云：❹「能寒者使居寒，能暑者使居暑。」即其義也。

【注】「情性緩急」　正義曰：性，謂稟性自然。故《孝經説》云：「性者，生之質。若木性則仁，金性則

❶「苦」，原作「若」，據余本、撫本、岳本、阮本改。
❷「羽毛」，原作「毛羽」，據《唐石經》及余本、撫本、岳本乙正。
❸「飲食不同」，「食」原作「會」，「同」原作「別」，據足利本、阮本、衛氏《集説》改。
❹「盧」，原作「廬」，據阮本改。

義，火性則禮，水性則信，土性則知。」《中庸》云：「天命之謂性。」是賦命自然。情者，既有識知，心有好惡，當逐物而遷，故有喜怒哀樂好惡。此經云「剛、柔、輕、重、遲、速」，天生自然，是「性」也，而連言「情」者，情是性之小別，因「性」連言「情」者耳。若指而言之，則上文「異俗」是情也，故注云「謂其所好惡」；今經有「剛、柔、輕、重、遲、速」六事，而注唯云「緩急」者，細别則有六，大揔唯二：剛、輕、速，揔是急也；柔、重、遲，揔是緩也。此大略而言。人性不同，亦有柔而躁者，❶剛而遲者。故《尚書》云臯陶「行有九德」是也。注「謂作務之用」　正義曰：「作務之用」者，謂民之作務所用，五方不同。故《考工記》若粤之用鏄，胡之用弓車，故云「器械異制」。器，謂揔用之器。械，謂兵器。故《公羊傳》何休云：「攻守之器曰械。」「脩其」至「其宜」　俗，謂民之風俗。宜，謂土地器物所宜。教，謂禮義教化。政，謂政令施爲。言脩此教化之時，當隨其風俗，故云「不易其俗」。「齊其政」者，謂齊其政令之事，當逐物之所宜，故云「不易其宜」。教主教化，故注云：「教，謂禮義。」政主政令，故注云「政，謂刑禁」也。「中國」至「曰譯」　正義曰：從此以下，至「北方曰譯」，揔論四夷、中國之異。「中國、戎夷五方之民」者，舉「戎夷」則「蠻狄」可知。「五方之民」者，謂中國與四夷也。「文身」者，謂以丹青文飾其身。「有不火食者」，以其地氣多煖，雖不火食，不爲害也。言「有不火食者」，亦有火食者。「雕題交趾」者，雕，謂刻也。題，謂額也。謂以丹青雕刻其額。非唯雕額，亦文身也。故仲雍居吴越，《左傳》云「斷髮文身」。趾，足也。言蠻卧時，頭嚮外，而足在内而相交，故云「交趾」。不云「被髮」者，髮斷故也。「衣皮，有不粒食者矣」者，以無絲麻，唯食禽獸，故「衣皮」。地氣寒，少五穀，故「有不粒食者」。「衣羽毛穴居」者，東北方多鳥，故衣羽。正北多羊，故衣毛。凝寒至盛，林木又少，故「穴居」。其「有不粒食者」，與西戎同。「中國、夷、蠻、戎、狄，皆有安居」者，言中國與四夷雖異，各有所安之居。「和味、宜服、利用、備器」者，言中國與四夷，皆有所和之味、所宜之服、所利之用、所備之器。其事雖異，各自充足。「五方之民，言語不通，嗜欲不同」者，以水土各異，故「言語不通」；好惡殊别，故「嗜欲不同」。「達其志，通其欲」者，謂帝王立此傳語之人，曉達五方之志，通傳五方之欲，使相領解。其通傳東方之語

❶「躁」，浦鏜據衛氏《集説》校，謂當作「速」。疑是。

官謂之曰「寄」，言傳寄外内言語。通傳南方語官謂之曰象者，言放象外内之言。其通傳西方語官謂之狄鞮者，鞮，知也，謂通傳夷狄之語與中國相知。其通傳北方語官謂之曰譯者，譯，陳也，謂陳説外内之言。東方謂之夷者，《風俗通》云：「東方人好生，萬物觝觸地而出。夷者，觝也。其類有九。」依《東夷傳》九種：❶一曰玄菟，二曰樂浪，三曰高麗，❷四曰滿飾，五曰鳧臾，六曰索家，七曰東屠，八曰倭人，九曰天鄙。南方曰蠻者，《風俗通》云：「君臣同川而浴，極爲簡慢。蠻者，慢也。其類有八。」李巡注《爾雅》云：「一曰天竺，二曰咳首，❸三曰焦僥，❹四曰跛踵，❺五曰穿胸，六曰儋耳，七曰狗軹，八曰韋春。」❻西方曰戎者，《風俗通》云：「斬伐殺生，不得其中。戎者，兇也。❼其類有六。」李巡注《爾雅》云：「一曰僥夷，二曰戎央，❽三曰老白，四曰耆羌，五曰鼻息，六曰天剛。」北方曰狄者，《風俗通》云：「父子嫂叔，同穴無別。狄者，辟也，其行邪辟。其類有五。」李巡注《爾雅》云：「一曰月支，二曰穢貊，三曰匈奴，四曰單于，五曰白屋。」**注**「雕文」至「爲病」　正義曰：案《漢書·地理志》云：❾「越俗斷髮文身，❿以辟蛟龍之害。」故刻其肌，以丹青涅之。以東方、

---

❶「依東夷傳九種」，阮校云：「段玉裁據《後漢書》，『九種』下補『曰畎夷、于夷、方夷、黄夷、白夷、赤夷、玄夷、風夷、陽夷。李巡注《爾雅》云』共二十五字，而後接『一曰玄菟』句。盧文弨依《爾雅》疏增改作『依《東夷傳》，夷有九種：曰畎夷、于夷、方夷、黄夷、白夷、赤夷、玄夷、風夷、陽夷』。」

❷「麗」，足利本、阮本作「驪」。

❸「首」，原作「者」，據足利本、阮本、衛氏《集説》改。

❹「三」，原作「首」，據足利本、阮本、衛氏《集説》改。

❺「跛踵」，阮校云：「監、毛本『跛』作『跂』，衛氏《集説》同。」今按：《山海經·海外北經》有跂踵國，郭璞注：「其人行，脚跟不著地也。」

❻「韋春」，「韋」，足利本、阮本作「旁」，衛氏《集説》同。阮校引盧文弨云：「『韋』字譌，皇侃《論語疏》作『旁脊』。」孫詒讓《校記》云：「當作『旁春』。《易林·剥之乾》云：『穿胸狗邦，僵離旁春。』春與邦韻，則作『春』、『脊』非。」

❼「戎者兇也」，原作「或者兇戎」，據足利本、阮本、衛氏《集説》改。

❽「戎央」，阮校云：「監、毛本『央』作『夷』，衛氏《集説》同。盧文弨云：『戎夷』，《小學紺珠》作『戎夫』，皇疏作『依貊』，《爾雅疏》作『戎夷』。」

❾「云」，原作「文」，據浦鏜校改。

❿「斷」，原作「被」，據阮本、魏氏《要義》改。按《漢書·地理志》亦作「斷」。

南方皆近於海，故俱文身。云「浴則同川，卧則僢」者，言首在外而足相鄉内。故《典瑞》注云：「僢而同邸。」正本直云「卧則僢」，❶無「同」字。❷俗本有「同」字，誤也。注「皆俗」至「鞮者」 正義曰：言寄、象、狄鞮、譯，皆是四夷與中國皆俗閒之名也。❸云「依其事類耳」者，中國通傳之人，各依其當方事之比類而言説之。即寄者，寄付東方之言。象者，象似南方之言。是「依其事類」也。云「今冀部有言狄鞮者」，今日之言，必有從於古，欲證古有狄鞮之言。❹「鞮」與「知」聲相近，故「鞮」爲「知」也。凡居民，量地以制邑，度地以居民。地、邑、民居，必參相得也。得，猶足也。無曠土，無游民，食節事時，民咸安其居，樂事勸功，尊君親上，然後興學。立小學、大學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論居民與地相得，及食節事時，勸功，尊君、立學之事。「食節」，謂食得其節。「事時」，謂事得其時。「樂事」，謂民樂悦事務。「勸功」，謂勉勵立功。「尊君」，謂臣民尊君。「親上」，謂在下親愛長上。民富而可教。謂民事既得如此，然後可得「興學」也。

禮記正義卷第十八

❶「正」，浦鏜校云：「『正』，疑『定』字之誤。」
❷「無」，原作「足」，據阮本、魏氏《要義》改。
❸「皆俗」浦鏜校云：「『皆』，疑衍字。」
❹「證」，原作墨丁，據足利本、阮本補。

禮記正義卷第十九

國子祭酒上護軍曲阜縣開
國子臣孔穎達等奉勑撰

司徒脩六禮以節民性，明七教以興民德，齊八政以防淫，一道德以同俗，養耆老以致孝，恤孤獨以逮不足，上賢以崇德，簡不肖以絀惡。司徒，地官卿，掌邦教者。逮，及也。簡，差擇也。命鄉簡不帥教者以告，帥，循也。不循教，謂敖很不孝弟者。司徒使鄉簡擇以告者，鄉屬司徒。耆老皆朝于庠，元日習射上功，習鄉上齒，大司徒帥國之俊士與執事焉。將習禮以化之，使之觀焉。耆老，致仕及鄉中老賢者。朝，猶會也。此庠，謂鄉學也。鄉，謂飲酒也。鄉禮春秋射，國蜡而飲酒養老。不變，命國之右鄉簡不帥教者移之左，命國之左鄉簡不帥教者移之右，如初禮。中年考校而又不變，使轉徙其序，❶覬其見新人有所化也。亦復習禮於鄉學，使之觀焉。不變，移之郊，如初禮。郊，鄉界之外者也，稍出遠之。後中年，又爲之習禮於郊學。不變，移之遂，如初禮。遠郊之外曰遂，遂大夫掌之。又中年，復移之使居遂，又爲習禮於遂之學。不變，屏之遠方，終身不齒。遠方，九州之外。齒，猶録也。命鄉論秀士，升之司徒，曰選士。移名於司徒也。秀士，鄉大夫所考有德行道藝者。司徒論選士之秀者而升之學，曰俊士。可使習禮者。學，大學。升於司徒者不征於鄉，升於學者不征於司徒，曰造士。不征，不給其繇役。造，成也。❷能習禮則爲成士。樂正

❶「序」，余本、撫本、岳本、阮本皆作「居」，疑是。
❷「成」，原作「之」，據余本、撫本、岳本、阮本改。

崇四術，立四教，樂正，樂官之長，掌國子之教。《虞書》曰：「夔，命汝典樂，教胄子。」崇，高也。高尚其術，以作教也。幼者教之於小學，長者教之於大學。《尚書傳》曰：「年十五始入小學，十八入大學。」順先王《詩》、《書》、《禮》、《樂》以造士：順此四術而教，以成是士也。春秋教以《禮》、《樂》，冬夏教以《詩》、《書》。春夏，陽也。《詩》、《樂》者聲，聲亦陽也。秋冬，陰也。《書》、《禮》者事，事亦陰也。互言之者，皆以其術相成。王大子，王子，群后之大子，卿、大夫、元士之適子，❶國之俊選，皆造焉。皆以四術成之。❷王子，王之庶子也。群后，公及諸侯。凡入學以齒。皆以長幼受學，不用尊卑。將出學，小胥、大胥、小樂正簡不帥教者以告于大樂正，大樂正以告于王。此所簡者，謂王大子、王子、群后之大子、卿大夫元士之適子。大胥、小胥，皆樂官屬也。出學，謂九年大成，學止也。王命三公、九卿、大夫、元士皆入學；不變，王親視學；亦謂使習禮以化之。不變，王又親爲之臨視，重弃賢者子孫。❸此習禮，皆於大學也。不變，王三日不舉，去食樂，重弃人。屏之遠方，西方曰棘，東方曰寄，終身不齒。棘，當爲僰。僰之言偪，使之偪寄於夷戎。不屏於南北，爲其大遠。大樂正論造士之秀者以告于王，而升諸司馬，曰進士。移名於司馬。司馬，夏官卿，主邦政者。❹進士，可進受爵禄也。**疏**正義曰：此一節論司徒脩禮明教、上賢絀惡、教學升進之事。各隨文解之。「脩六禮以節民性」者，六禮，謂冠一，昬二，喪

❶「卿大夫元士之適子」，王引之《述聞》引王念孫云：「『卿』上當有『公』字。《白虎通義·辟雍類》引《王制》云『公卿大夫元士之適子』，則班所見本原有『公』字。本疏上文引《書大傳》亦云『公卿大夫元士之適子』。」

❷「術」，原作「待」，據余本、撫本、岳本、阮本及魏氏《要義》、衛氏《集説》改。

❸「重」，原作墨丁，據阮本補。

❹「主」，阮本作「掌」，閩、監、毛本同，衛氏《集説》同。阮校云作「掌」是。

三，祭四，鄉五，相見六。性，稟性自然，剛柔、輕重、遲速之屬。恐其失中，故以六禮而節其性也。「明七教以興民德」者，七教，即父子一，兄弟二，夫婦三，君臣四，長幼五，朋友六，賓客七也。德者，得也，恐人不得其所，故以七教以興舉其民，使之皆得其所也。此六禮、七教，並是殷禮，周則五禮十二教也。「齊八政以防淫」者，八政，一曰飲食，二曰衣服，三曰事爲，四曰異別，五曰度，六曰量，七曰數，八曰制。淫，謂過奢侈，故以八政禁令之事以防淫。淫過之失，貴賤同有，故不云「民淫」。「一道德以同俗」者，道，履蹈而行。謂齊一所行之道，以同國之風俗。敬養耆老，所以致恭孝之心。哀恤孤獨，所以逮及不足。謂以恩惠逮及之，不足則孤獨者也。尊上賢人，所以崇奬有德。簡去不肖，所以絀退惡人。從「司徒」以下，至「升諸司馬，曰進士」，皆是司徒所掌教之事。既云「上賢崇德，簡不肖絀惡」，揔之於此，從「命鄉簡不帥教者」至「終身不齒」，論絀惡之事。謂鄉人入學，不帥師教，屏退絀除也。自「命鄉論」至「曰造士」，論崇德之事。謂鄉人入學，德業有成，升名進於司徒。又鄉人所學，須有經術。自「樂正崇四術」，至「《詩》、《書》」，明所習業之事。非唯鄉人所教如此，王子、公卿之子亦當須教，其不肖者亦當退之。自「王大子」以下，至「終身不齒」，論教王子等屏退之事。但鄉人既卑，節級升之，故爲選士、俊士，至於造士。若王子與公卿之子，本位既尊，不須積漸，學業既成，即爲造士。於是大樂正之官，揔論鄉人造士及王子等造士以告於王，升諸司馬，故云「大樂正論造士之秀者以告於王，❶而升諸司馬，曰進士」。是揔包鄉人及王子及公卿之子學業成者。**注**「帥循」至「司徒」　正義曰：「帥，循也」，《爾雅·釋詁》文。云「鄉屬司徒」者，六鄉大夫，皆司徒統領。《周禮》鄉皆屬地官，是「鄉屬司徒」也。「耆老」至「事焉」　司徒命此鄉學簡擇不帥教者以告司徒，司徒乃命鄉内耆老皆聚會於鄉學之庠，乃擇善日，於鄉學内爲此不帥教之人習其射禮，中者在上，故云「上功」，又於鄉學習此鄉飲酒之禮，令老者居上，故云「上齒」。欲使不帥教之人，觀其上功，自勵爲功，觀其上齒，則知尊敬長老。大司徒帥領國之英俊之士，與在鄉射飲酒，執行事焉。使俊士與之以爲榮，惡者慕之而自勵。此言「國之俊士」，則非唯鄉内之人。**注**「耆老」至「養老」　正義曰：揔言「耆老」，其數則衆，故知「致仕及鄉中老賢」。致仕，

❶「正」，原作「王」，據阮本改。

則《書傳略説》云「大夫爲父師，士爲少師」是也。「鄉中老賢」，謂鄉人不仕，年老有德行者。故《鄉飲酒》云「以告于先生、君子可也」，注云：「先生，鄉中致仕者。君子，國中有盛德者。」云「朝，猶會也」者，恐有朝王之嫌，故云「朝，猶會也」。云「此庠，謂鄉學也」者，以「習射上功」在州學，「習鄉上齒」在黨學。恐此是州黨之學，故云「庠，鄉學也」。謂初時耆老聚會於庠學，乃擇元日，就州學習射，就黨學上齒，❶習射、習鄉，各在一處，則不得同日也。云「鄉，謂飲酒也」者，言經中「習鄉」，謂飲酒者，此「鄉」既有「上齒」之文，故知謂鄉飲酒也。云「鄉禮春秋射」者，案《州長職》云：「春秋而射于州序。」然則射于州序而云鄉射禮者，州屬於鄉，雖在州序，亦得謂之鄉。或可鄉居此州，更不立州學，若州之有事，則就鄉學，是鄉學得爲射也。云「鄉禮春秋射」者，解習射之處也。云「國蜡而飲酒養老」者，周之十二月，國家蜡祭之時，黨正鄉飲酒而養老。案《黨正》云：「國索鬼神而祭祀，則以禮屬民，而飲酒于序，以正齒位。」知此經「習鄉」非正月鄉學飲酒者，以鄉學飲酒無正齒位之事。此云「上齒」，案《黨正職》云：「壹命齒于鄉里，再命齒于父族，三命而不齒。」又《禮記·鄉飲酒義》云：「六十者坐，五十者立侍。」故解此「鄉」爲黨正飲酒。謂之「鄉」者，黨，鄉之屬，故云鄉也。或鄉之所居之黨，不別立黨學，黨之正齒位，就鄉學爲之，亦謂之飲酒。

注「中年」至「觀焉」　正義曰：案《學記》：「一年視離經辨志，三年視敬業樂群，五年視博習親師，七年視論學取友，謂之小成。九年知類通達。」上云「命鄉簡不帥教者」，謂初入學一年之終，簡不帥教敖很之人，爲之習射、習鄉。此注云「中年考校而又不變」，中猶間也，謂間一年而考校之時不變者，右鄉者移左，左鄉者移右。下云「不變，移之郊」者，謂五年之時，更簡不帥教者。故注云「中年又爲之習禮」，間四年之下一年也。下云「不變，移之遂」者，謂七年之時。故注云「又中年，移之遂」，間六年之下一年也。下云「不變，屏之遠方」者，謂九年之時。鄭注不云「間年」者，❷以九年限極，不須云「間年」也。云「亦復習禮於鄉學」者，習禮，謂「習射上功，習鄉上齒」，故經云「如初」。

注「郊鄉」至「郊學」　正義曰：此「郊」，謂近郊也。以遠郊之內，六鄉居之。若鄉民近國城，及國內之人，其學在

❶「上齒」，阮校云：「閩、監、毛本作『習鄉』。」據下文，疑是。

❷「云」，原作「去」，據阮本、衛氏《集説》改。

國中，或在公宮之右，或在公宮之左，故前云「右鄉」。❶若鄉人遠國城，在近郊之外者，則學在近郊，其習禮，亦鄉大夫臨之。 **注**「遠郊」至「之學」 正義曰：案《司馬法》曰：「百里郊，二百里野。」❷《遂人》云：「掌邦之野。」既二百里爲野，遂之所居，故知「遠郊之外」。 云「遂大夫掌之」者，謂遂大夫掌所職二百里中也。 且此不帥教者，移之在遂，不應鄉大夫臨之，故亦「遂大夫掌之」，遂大夫亦帥國之俊選於遂學而行禮也。 但六鄉州學主射，黨學主正齒位，遂則縣與州同，鄙與黨同，未知縣正主射，鄙師主正齒位以否，亦應與鄉不異，但《周禮》不備耳。 但縣、鄙皆屬於遂，雖各立學，揔曰遂學。 或遂之所居縣鄙不立縣鄙之學，有事則在遂學，與鄉同。 **注**「遠方，九州之外。 齒，猶録也」 正義曰：「九州之外」，於周則夷、鎮、蕃也。 蓋隨罪之輕重而爲遠近之差。 若王子、公卿之子，雖屏夷狄，但居夷狄之内畔。 故下注云「不屏於南北，爲其大遠」。 明鄉人則屏於南北也。 「齒，猶録也」者，案《文王世子》云：「古者謂年齡，齒亦齡也。」以年相次，是録其長幼，故云「齒，猶録也」。 **注**「移名」至「藝者」 正義曰：大司徒之官，命鄉大夫論量考校此鄉學之人，有秀異之士者，升於司徒。 先名惟在鄉，今移名於司徒，謂録名進在司徒，❸其身猶在鄉學。 云「秀士，鄉大夫所考有德行道藝」者，謂鄉大夫考此鄉學之人有德行道藝者。 德行，謂孝友之徒。 道藝，謂多才藝。 此唯升名司徒，未即貢舉入官也。 案《鄉大夫》云：「三年則大比，攷其德行道藝，而興賢者能者。」謂鄉人有能有賢者，以鄉飲酒之禮興之，獻賢能之書於王，名則升於天府，身則任以官爵。 則下文云：「大樂正論造士之秀者，以告於王，而升諸司馬，曰進士。」彼據鄉人，故三年一舉；此據學者，故中年考試。 殷、周同也。 熊氏以爲「此中年舉者爲殷禮，鄉大夫三年舉者周法」，其義非也。 **注**「可使習禮者。 學，大學」 正義曰：案《内則》云：「二十而冠，始學禮。」此升於大學「曰俊士」之人，年以二十，故「可使習禮」。 云「學，大學」者，案《尚書·周傳》云：「王子、公卿大夫元士之適子，十三入小學，❹二十入大學。」又《書傳略説》：「餘子十五入小學，十

---

❶ 「右鄉」，浦鏜校云：「『右鄉』下當有『左鄉』二字。」

❷ 「二百里野」，孫詒讓《校記》云「《載師》注引《司馬法》云『三百里野』，此誤。」

❸ 「録名進」三字原模糊，據足利本、阮本釐清。

❹ 「二」，阮校云：「閩、監、毛本『二』作『五』，衛氏《集説》同。」

八入大學。」其鄉人當與餘子同，故知二十習禮之時在大學也。此升於學者，謂身升於大學，非唯升名而已。**注**「不征」至「成士」　正義曰：征，謂力役，故云「不給繇役」。此繇役者，供學及司徒細碎之繇役也。上文「命鄉論秀士，升之司徒，曰選士」者，雖升名司徒，猶給鄉之繇役，以藝業未成。次云「司徒論選士之秀者而升之學，曰俊士」者，身雖升學，亦以學未成，猶給司徒繇役。若其學業既成，免其繇役。定本云「升之學」，無「大」字。升諸司徒則不征於鄉，升之於學則不征於司徒，皆免其繇役者，是爲造成之士。云「能習禮則爲成士」者，以二十習禮，禮以立身，故爲成士。然習禮必年二十。案《書傳》「適子二十入大學，餘子十八入大學」，然則升名司徒，未入大學，已能習禮爲造士者，二十習禮，舉其大綱，若其性識聰明，則亦早能習之。**注**「樂正」至「大學」　正義曰：「樂正，掌國子之教」者，案《周禮·大司樂》：「掌成均之法，以教國子。」引《虞書》「命汝典樂，教胄子」者，證以樂官教胄子之義。孔注《尚書》云：「胄，長也。謂王子、公卿大夫元士之子。」云「高尚其術，以作教也」者，謂樂正之官，當光揚尊崇此四術以爲教。謂敷暢義理，贊明旨趣，使學者知之。引「《尚書傳》曰」以下，《書傳略説》文。「順先王《詩》、《書》、《禮》、《樂》以造士」　樂正之官，依順此古昔先王之道，則《詩》、《書》、《禮》、《樂》之等教之，❶造成此士。術者，是道路之名。《詩》、《書》、《禮》、《樂》是先王之道路，謂之術。**注**「春夏」至「相成」　正義曰：鄭以經云「春秋教以《禮》、《樂》」，則秋教《禮》，春教《樂》；「冬夏教以《詩》、《書》」，則冬教《書》，夏教《詩》，故云「春夏，陽也，《詩》、《樂》者聲，聲亦陽也」。所以《詩》得爲聲者，《詩》是樂章，《詩》之文義，以樂聲播之，故爲聲。若以聲對舞，則聲爲安静，舞爲鼓動；舞爲陽，聲爲陰。故《大胥》云「春釋采合舞，秋頒學合聲」是也。就舞之中，奮動甚者屬陽，奮動静者屬陰。故《文王世子》云「春夏學干戈，秋冬學羽籥」是也。云「秋冬，陰也，《書》、《禮》者事，事亦陰也」者，《書》者，言事之經；《禮》者，行事之法。事爲安静，故云「《書》、《禮》者事，事亦陰也」。《文王世子》云「秋學《禮》，冬讀《書》」，與此同也。云「互言之者，皆以其術相成」者，若不互言，當云「春夏教以《樂》、《詩》，秋冬教以《禮》、《書》」，則是春夏但教以《樂》、《詩》，不教《禮》、《書》；秋冬

❶「則詩書禮樂之等」，阮校云：「毛本無『之』字。衛氏《集説》『則』作『以』，亦無『之』字。」

但教以《禮》、《書》，不教以《樂》、《詩》。言其四術，不可暫時而闕，今交互言之，云春教《樂》，明兼有《禮》；秋教《禮》，兼有《樂》；夏教《詩》，兼有《書》；冬教《書》，兼有《詩》。故云「皆以其術相成」，但逐其陰陽，以爲偏主耳。

注「皆以」至「諸侯」　正義曰：「皆以四術成之」，解經「皆造焉」，謂王大子、公卿大夫元士之子，國之俊選，皆以四術造焉。云「王子，王之庶子也」者，以經云「王大子」，乃云「王子」，故知是庶子也。云「群后，公及諸侯」者，以經「群后」之下即云「卿大夫士」，無「諸侯」之文，故知群后之中，是三公及諸侯也。　**注**「皆以長幼受學」　正義曰：「長幼受學」，雖王大子亦然。故《文王世子》云：「將君我，而與我齒讓何也？」是其事也。　**注**「此所」至「止也」　正義曰：「此所簡者，謂王大子」以下者，承上鄉之學下，恐所簡兼有鄉人，故明之也。云「大胥、小胥，皆樂官屬也」者，案《周禮》：「大司樂，中大夫二人。大胥，中士四人。小胥，下士八人。」皆屬大司樂，故云「樂官屬也」。云「出學，謂九年大成，學止也」者，以上文鄉人中年考校，恐此亦中年，故明之也。知「九年」者，以下即云「王親視學，不變，王三日不舉」，無移左鄉、右鄉及移郊遂之事，故知是九年學止也。　**注**「習禮皆於大學也」　正義曰：若殷人，習禮在於大學，即《明堂位》云「瞽宗，殷學」，《文王世子》云「禮在瞽宗」，殷之大學也。若周，❶則大學曰東膠，瞽宗不得爲周之大學也。故鄭注《儀禮·鄉射》云：「周立四代之學於國，而又以有虞氏之庠爲鄉學。」則周之尋常習禮，於殷學之中。至九年，爲王子不變，其習禮當於東膠大學。然則「餘子十八入大學，嫡子二十入大學」者，皆是殷法也。若周法，立當代大學在公宮左，大學即東膠也。又立小學於西郊，小學即有虞氏之庠。其習《書》於虞氏之學，習《禮》、《樂》於殷之學，習舞於夏后氏之學。故《文王世子》云：「春夏學干戈，秋冬學羽籥，皆於東序。春誦夏弦，大師詔之瞽宗。」又云：「《禮》在瞽宗，《書》在上庠。」《詩》則無文。鄭注云：「弦，謂以絲播《詩》。」則習《詩》亦在瞽宗。然《詩》與《禮》、《樂》，雖各在其學習之，至二十入大學之時，仍於大學之中兼習四術。故此注云「習《禮》皆於大學」，是周之大學亦習《禮》也。《禮》既在瞽宗，又在大學，則其餘亦可知也。　**注**「棘當」至「大遠」　正義曰：「僰之言偪」者，案《漢書》云西南有僰夷，知非彼夷而讀爲「偪」者，以與「寄」文相對。寄非東方

❶「若」字原漶滅，據阮本補。

夷名，是寄旅之意，則「僰」亦非西方夷名，故以爲偪迫於夷狄也。云「不屏於南北，爲其大遠」者，案《漢書・地理志》云：「南北萬三千里，東西九千里。」❶又《帝王世紀》：「南北萬三千三百六十八里，東西九千三百二里。」漢地既然，則古亦應爾，❷皆南北長，東西短。故鄭此注云：「不屏於南北，爲其大遠。」「大樂」至「進士」　此大樂正之官，論造士之中最秀異者，以告於王，而升名於司馬，論之曰「進士」，言進受爵禄也。此文承「王子、公卿大夫之子」下，似專據王子等，其實鄉人入學爲造士者，亦同於此。其鄉人不在學者，及邦國所貢之士，所貢於王，亦當升諸司馬。以司馬掌爵禄，故有司士屬焉。其職云：「以德詔爵，以功詔禄。」即知但入仕者，皆司馬主之。下文更不見鄉人及邦國所貢之士，故知此中兼之，但文不具耳。

司馬辨論官材，辨其論，官其材，觀其所長。論進士之賢者，以告於王，而定其論。各署其所長。論定然後官之，使之試守。任官然後爵之，命之。位定然後禄之。大夫廢其事，終身不仕，死以士禮葬之。以不任大夫也。有發，則命大司徒教士以車甲。乘兵車衣甲之儀。有發，謂有軍師發卒。凡執技論力，適四方，嬴股肱，決射、御。謂擐衣出其臂脛，使之射、御決勝負，見勇力。凡執技以事上者，祝、史、射、御、醫、卜及百工。言技，謂此七者。凡執技以事上者，不貳事，不移官，欲專其事，亦爲不德。出鄉不與士齒。賤也。於其鄉中則齒，親親也。仕於家者，出鄉不與士齒。亦賤。

疏　正義曰：此一節主論司馬之官用其人，及發兵論射御，及居官黜退之事。「司馬辨論官材」，大樂正論造士之秀者以告于王，王必以樂正所論之狀授與司馬，司馬得此所論之狀，乃更論辨之，觀其材能高下，知其堪任何官，是準擬其官以其材，故云「官材」也。「論進士之賢者」，謂司馬辨論之後，不堪者屏退，論量進士賢者以告於王。告王之時而正定其論，各署

❶「案漢書」至「九千里」，浦鏜校云：「案《漢書》作『南北萬三千三百六十八里，東西九千三百二里』，與下所引《帝王世紀》正同，疑二書名互誤也。」

❷「古」，衛氏《集説》作「周」。

其所長。若長於《禮》者，署擬於禮官；長於《樂》者，署擬於樂官。「論定然後官之」者，謂既論擬定，然後試之以所能之官。「任官然後爵之」者，謂堪任此官，然後爵命之。「位定然後禄之」者，謂既受爵命，使有職位，然後與之以禄。注「以不任大夫也」 正義曰：以經云「大夫廢其事」，故知不堪任大夫也。致仕而退，死得以大夫禮葬。故《論語》注云「大夫退，死，葬以士禮。致仕，以大夫禮葬」是也。 「有發」至「車甲」 「有發」，謂國有軍旅，以發士卒，是司馬之事。王則命大司徒教此士卒以車甲之事，謂教以乘兵車及衣甲之儀容。必司徒者，以司徒主衆，又主教，故與司馬相參也。注「有發，謂有軍師發卒」 正義曰：知「發」是「發卒」者，以經云「教士以車甲」，故知「發，謂軍師發卒」也。 「凡執」至「士齒」 「執技」之事，凡有三條。上條論課試武夫技藝之事；中條論執技之人，并射御之外，祝、史、醫、卜之等；下條論執技之人，不得更爲二事，以其賤，故出鄉不與士齒。 「凡執技論力，適四方，嬴股肱，決射、御」者，言此既無道藝，唯論力以事上，故適往四方境界之外，則使之擐露臂脛，角材力，決射，御勝負，見勇武。注「言技，謂此七者」 正義曰：七者，謂祝一，史二，射三，御四，醫五，卜六，百工七。「射、御」前經以顯，此重云者，上論所試之時，此論與祝、史、醫、卜並列，見其色目。注「欲專其事，亦爲不德」 正義曰：所以「不貳事，不移官」者，欲使專一其所有之事。非但欲使專事，亦爲技藝賤薄，不是道德之事，故不許之。

司寇正刑明辟，以聽獄訟。司寇，秋官卿，掌刑者。辟，罪也。必三刺，以求民情，斷其獄訟之中。一曰訊群臣，二曰訊群吏，三曰訊萬民。有旨無簡不聽。簡，誠也。有其意，無其誠者，不論以爲罪。附從輕，附，施刑也。求出之，使從輕。赦從重。雖是罪可重，猶赦之。凡制五刑，必即天論，制，斷也。即，就也。必即天論，言與天意合。閔子曰：「古之道，不即人心。」即，或爲「則」。論，或爲「倫」。郵罰麗於事。郵，過也。麗，附也。過人、罰人，當各附於其事，不可假他以喜怒。凡聽五刑之訟，必原父子之親，立君臣之義以權之；權，平也。意論輕重之序，慎測淺深之量以別之；意，思念也。淺深，謂俱有罪，本心有善惡。悉其聰明，致其忠愛以盡之。盡其情。疑獄，氾與衆共之；衆疑，赦之。必

察小大之比以成之。小大，猶輕重。已行故事曰比。成獄辭，史以獄成告於正，正聽之。史，司寇吏也。正，於周鄉、師之屬。今漢有正、平、丞，秦所置。正以獄成告于大司寇，大司寇聽之棘木之下。《周禮》鄉、師之屬，辨其獄訟，❶異其死刑之罪而要之，職聽於朝，司寇聽之。朝，王之外朝也。左九棘，孤、卿、大夫位焉；右九棘，公、侯、伯、子、男位焉；面三槐，三公位焉。大司寇以獄之成告於王，王命三公參聽之。王使三公復與司寇及正共平之，重刑也。《周禮》：「王欲免之，乃命公會其期。」三公以獄之成告於王，王三又，然後制刑。又，當作「宥」。宥，寬也。一宥曰不識，再宥曰過失，三宥曰遺忘。凡作刑罰，輕無赦。法雖輕，不赦之，爲人易犯。刑者，侀也。侀者，成也，一成而不可變，故君子盡心焉。變，更也。析言破律，亂名改作，執左道以亂政，殺。析言破律，巧賣法令者也。亂名改作，謂變易官與物之名，更造法度。左道，若巫蠱及俗禁。作淫聲、異服、奇技、奇器以疑衆，殺。淫聲，鄭、衛之屬也。異服，若聚鷸冠、瓊弁也。奇技、奇器，若公輸般請以機窆。行僞而堅，言僞而辯，學非而博，順非而澤，以疑衆，殺。皆謂虛華、捷給、無誠者也。假於鬼神、時日、卜筮以疑衆，殺。今時持喪葬、築蓋、嫁取、卜數文書，使民倍禮違制。此四誅者，不以聽。爲其爲害大而辭不可明。凡執禁以齊衆，不赦過。亦爲人將易犯。有圭璧金璋，❷不粥於市；命服、命車，不粥於市；宗廟之器，不粥於市；犧牲，不粥於

❶「獄」，原作「獄」，據余本、撫本、岳本、阮本改。

❷「圭璧金璋」，王引之《述聞》云：「『金』，當作『宗』。宗者，琮之假借字也。琮從宗聲而借用宗，猶璋從章聲而借用章耳。篆書隸書宗、金二字皆相似，故『宗』訛爲『金』。琮亦圭璧之類也。圭璧琮璋，《聘禮》所謂四器。《家語·刑政篇》載此文作『圭璋璧琮』，用本字也。《易林·需之井》：『珪璧琮璋，執贄先王。』其次序正與《王制》合。」按：如王説，本節孔疏「圭璧金璋」凡三見，其「金」字亦當作「宗」。

市；戎器，不粥於市。尊物非民所宜有。戎器，軍器也。粥，賣也。用器不中度，不粥於市；兵車不中度，不粥於市；布帛精麤不中數，幅廣狹不中量，不粥於市；姦色亂正色，不粥於市；凡以其不可用也。用器，弓矢、耒耜、飲食器也。度，丈尺也。數，升縷多少。錦文、珠玉、成器，不粥於市；衣服、飲食，不粥於市；不示民以奢與貪也。成，猶善也。五穀不時，果實未孰，不粥於市；物未成，不利人。木不中伐，不粥於市；伐之非時，不中用。《周禮》：「仲冬斬陽木，仲夏斬陰木。」禽獸魚鼈不中殺，不粥於市。殺之非時，不中用。《月令》：「季冬始漁。」《周禮》：「春獻鼈蜃。」關執禁以譏，禁異服，識異言。關，竟上門。譏，呵察。

疏正義曰：此一節摠明論司寇聽訟、刑罰、禁止之事。❶各隨文解之。從此至「赦從重」，論司寇正刑明辟之法。

「正刑明辟」者，謂司寇當正定刑書，明斷罪法，使刑不差二，法不傾邪，以聽天下獄訟。「必三刺」者，言「正刑明辟」，聽訟之時，刑法宜慎，不可專制，故必須三刺以求民情。「有旨無簡不聽」，求民情既得，其所犯之罪，雖有旨意，無誠實之狀，則不聽之，不論以爲罪也。「附從輕」者，附，謂施刑。施刑之時，此人所犯之罪在輕重之間，可輕可重，則當求可輕之刑而附之，則「罪疑惟輕」是也。「赦從重」者，謂所犯之罪，本非意故爲，而入重罪。今放赦之時，從重罪之上而赦之，其意輕故也。即《尚書》云「眚災肆赦」是也。**注**「一曰」至「萬民」　正義曰：案《周禮·司刺》云：「壹刺曰訊群臣，再刺曰訊群吏，三刺曰訊萬民。」刺，殺也。謂欲殺犯罪之人，其一問可殺與否於群臣。群臣，謂公卿大夫士。其二問可殺與否於群吏。群吏謂庶人在官者。其三問可殺與否於庶人。庶人謂萬姓衆來觀者。此三刺雖以殺爲本，其被刑不殺者，亦當問之。**注**「簡誠」至「爲罪」　正義曰：旨，意也。簡，誠也。言犯罪者雖有其意而無誠實者，則不論之以爲罪也。**注**「雖是罪可重，猶赦之」　正義曰：此「赦從重」，與上「附從輕」，皆是從重入輕。所以再見其文者，「附從輕」，謂施刑從輕；「赦從重」，謂放赦從重，所以異也。「凡制」至

❶「摠明」，衛氏《集説》無「明」字，疑是。

「於事」　此一條論造制五刑，須合天意，輕重施於刑罰，必附本情。　「必即天論」者，即，就也。論，謂論議。言制五刑之時，必就上天之意，論議輕重。天意好生，又有時以生，有時以殺，言論議刑時，亦當好生，又就天道，使生殺得中。「論，或爲倫」，倫，理也。謂就天之倫理，即是好生及好殺得中之理，故鄭云「言與天意合」。　「郵罰麗於事」者，郵，過也，謂斷人罪過。罰，謂責罰其身。麗，附也。言斷人罪過及責罰其身，皆依附於所犯之事，不可離其本事，假他別事而爲喜怒也。　**注**「制斷」至「爲倫」

正義曰：經云「制五刑」，必論古人造制五刑。下云「必即天論」及「郵罰麗於事」，皆論斷罪之法，故以「制」爲斷，非言初制五刑。制是裁制，故爲斷也。引「閔子曰：古之道，不即人心」者，證經「即」爲「即就」之義。案宣元年《公羊傳》云：「古者臣有大喪，則君三年不呼其門。已練，可以弁冕服金革之事。君使之，非也。臣行之，禮也。閔子要絰而服事，既而曰：『若此乎！古之道，不即人心。』退而致仕。孔子蓋善之也。」閔子性孝，以爲在喪從戎，不即人情。爲制此禮，是古之所制，故閔子嫌之。言「論，或爲倫」者，諸本或有作「倫」者，故云「或爲倫」也。　「凡聽」至「成之」　原，本也。權，平也。❶凡犯罪之人，或子爲父隱，臣爲國諱，雖觸刑禁，而非其本惡。故聽訟者本其宿情，立其恩義，爲平量之，恕而免放。「意論輕重之序」者，意，謂思念也。聽訟者以盡意思念，論量罪之輕重次序，不有越濫也。　「慎測淺深之量以別之」者，謂謹慎測度罪人意之善惡淺深之量，「以別之」，謂分別善惡，使不相亂。　「悉其聰明，❷致其忠愛，以盡之」者，謂聽獄之人，盡悉己之聰明，尋其事之根本。又致其忠恕仁愛，不使嚴酷枉濫，以盡犯罪人情，不有抑屈。　「疑獄，汜與衆共之」者，疑獄，謂事可疑難斷者也。汜，廣也。己若疑彼罪而不能斷決，當廣與衆庶共論決之也。　「衆疑，赦之」者，若衆人疑惑，則當放赦之。故《書》云：「與其殺不辜，寧失不經。」　「必察小大之比以成之」者，小大，猶輕重也。比，例也。已行故事曰比。此言雖疑而赦之，不可直爾而放，當必察案舊法輕重之例以成於事。　「成獄」至「制刑」　「成獄辭」者，謂獄史初責覈罪人之辭，❸已成定也。　「史以獄成告於正」者，史，司寇吏也。正，獄之正

❶「平」，原作「本」，據阮本改。
❷「明」字原難以辨識，據足利本、阮本釐清。
❸「史」，阮本、衛氏《集説》作「吏」。

也。吏以成辭告於正也。　「正聽之」者，正得吏告罪成之辭而又聽察也。　「正以獄成告於大司寇」者，正聽已竟，又以獄成之辭告於大司寇也。　「大司寇聽之棘木之下」者，大司寇得正之告而又聽察於棘木之下，謂王之外朝也。　「大司寇以獄之成告於王」者，大司寇與公卿在朝槐棘之下聽獄訟成，以告於王也。　「王命三公參聽之」，王既得司寇之告成辭，而刑辟不可謬妄，故王又命三公與司寇及正，更共參準聽之也。　「三公以獄之成告于王」者，三公參聽，得其情實，以獄成辭以告於王也。「王三又」者，三，三事也。又，當爲「宥」。宥，寬也。王得三公之告，則以三事命寬之也。　注「正於」至「所置」正義曰：案《周禮》，鄉師屬地官，不掌獄訟，而云「鄉、師」者，鄉謂鄉士也，師謂士師也。云「之屬」者，謂遂士、縣士、方士之等。云「今漢有正、平、丞，秦所置」者，案《漢書·百官公卿表》：「廷尉，秦官，掌刑辟，有正、左右監。宣帝地節三年，初置左右平。」鄭見古有正，連言「平」耳。此《王制》多是殷法，秦則放殷置之。　注「周禮」至「位焉」　正義曰：「《周禮》鄉、師之屬」至「職聽於朝」，是《鄉士》及《遂士》、《縣士職》文。云「異其死刑之罪」者，鄭云「異，謂殊其文書」。謂殊異其應死刑之罪，別爲簿書而要之。鄭云：「要之，爲其罪法之要辭，如今劾矣。」即是囚之伏辯，録爲要狀。云「司寇聽之。朝，王之外朝也」者，案《朝士職》「掌外朝之法」，云「左嘉石，平罷民焉；右肺石，達窮民焉」。罷民則是犯罪之人，❶故知聽於外朝也。云「左九棘」至「三公位焉」，皆《朝士職》文。故其職云：「左九棘，孤卿大夫位焉，群士在其後。右九棘，公侯伯子男位焉，群吏在其後。面三槐，三公位焉，州長、衆庶在其後。」鄭云：「棘，取赤心而外刺。槐之言懷也，懷來人於此。」鄭康成以爲此外朝位在皋門內，庫門之外。　注「王使」至「其期」　正義曰：經直云「王命三公參聽之」，得知「三公復與司寇及正共平之」者，以「參聽之」，是三公之外共人相參而聽之。上既有正與司寇，故知司寇及正在焉。云「《周禮》：王欲免之，乃命三公會其期」者，案《周禮》，鄉士掌六鄉之獄，「若欲免之，則王會其期」；遂士掌六遂之獄，「若欲免之，則王令三公會其期」；縣士掌野獄，「若欲免之，則王命六卿會其期」。此《遂士職》文也。獨舉《遂士》「公會其期」者，以經云「王命三公」，故舉遂士言之。舉中以見上下，則六鄉王自會之，縣野之獄，王命六卿會

---

❶「人」，原作「又」，據阮本改。

之，六卿以獄告于王也。　注「一宥」至「遺忘」　正義曰：此「一宥」以下，是《周禮·司刺》文。鄭康成云：「識，審也。不審，若仇讎當報甲，見乙，誠以爲甲而殺之者。過失者，若舉刃欲斫伐而軼中人者。遺忘，若間帷薄，忘有在焉，而以兵矢投射之。」王恐有此三事致罪，故令以三事宥之。若不當三事，故造罪者，然後制刑。　「凡作刑罰，輕無赦」，此文起例，故云「凡作刑罰」也。此非疑獄，故雖輕不赦也。若輕者輒赦，則犯者衆也。故《書》云「刑故無小」，雖輕，不赦之，爲人易犯也。　「刑者」至「心焉」　此説刑之不可變改，故云「刑者，侀也」。上「刑」是刑罰之刑，下「侀」是侀體之侀，訓此刑罰之「刑」，以爲侀體之「侀」，言刑罰之刑，加人侀體。又云「侀者，成也」，言侀體之例，是人之成就容貌。容貌一成之後，若以刀鋸鑿之，斷者不可續，死者不可生，故云「不可變」，故君子盡心以聽刑焉，則上「悉其聰明，致其忠愛」是也。　注「左道，若巫蠱及俗禁」　正義曰：盧云：「左道，謂邪道。地道尊右，右爲貴。故《漢書》云：『右賢左愚，右貴左賤。』故正道爲右，不正道爲左。」「若巫蠱及俗禁」者，案《漢書》，武帝時江充埋桐人於大子宮是也。初，江充曾犯大子，後王將老，❶欲立大子，大子立，必誅充。充遂謀大子，爲桐人六枚，埋在大子宮中，乃讒大子於帝曰：「臣觀大子宮有巫氣。」❷王遂令江充檢之，❸果掘得桐人六枚，盡以針刺之。大子以自無此事，意不服，遂殺充。武帝故怒，遂遣丞相劉屈氂將兵伐大子。❹大子急，竄於湖縣民家而藏。後事發，太子遂自殺而死於其處。湖關老人訟大子無罪，❺帝乃悔之，因立園陵於湖縣，故思子，望子歸來。蠱者，損壞之名。故《左傳》云「皿蟲爲蠱」，是蠱食器皿，巫行邪術，損壞於人。「俗禁」者，若前漢張竦行辟反支，《後漢書·郭躬傳》有陳伯子者，❻出辟往亡，入辟歸忌是也。　注「淫聲」至「機窔」　正義曰：「淫聲，鄭、衛之屬」者，以鄭、衛多淫風，故鄭、衛爲淫聲。云「之屬」者，則桑間、濮上之音。故《樂記》云「鄭、衛之音，亂世之音。桑間、濮上之音，亡國之音」是也。云「異服，若聚鷸冠、瓊弁」者，案

❶「後王將」，阮校云：「監、毛本作『見上年』。」

❷「觀」字原漶滅，據足利本、阮本補。

❸「王」，殿本《考證》以爲是「帝」字之譌。

❹「氂」，原作「犛」，據監本、毛本改。

❺「湖」，阮校云：「毛本作『壺』。盧文弨云『壺』字是。」
按：作「壺」與《漢書·武五子傳》合。

❻「子」，按《後漢書·郭躬傳》作「敬」。

僖二十四年《左傳》云：「鄭子臧好聚鷸冠，鄭伯聞而惡之，使盜殺之于陳、宋之間。」瓊弁者，僖二十八年《左傳》云：「初，楚子玉自爲瓊弁、玉纓。」服虔注云：「謂馬飾。」云「若公輸般請以機窆」者，指其人巧，謂之「奇技」；指其機窆，謂之「奇器」。故「奇技、奇器」，揔謂般也。　「行僞」至「衆殺」　「行僞而堅」者，行此詐僞，而守之堅固，不肯變改。「言僞而辯」者，謂言談僞事，辭理明辯，不可屈止。「學非而博」者，謂習學非違之書而又廣博。　「順非而澤」者，謂順從非違之事，而能光澤文飾。以疑於衆如此者，殺。案《史記》孔子爲魯司寇，七日而誅少正卯之類是也。　**注**「皆謂虛華、捷給、無誠者也」　正義曰：習僞習非是「虛華」，辯博而澤是「捷給」，不可依用是「無誠」也。「假於」至「衆殺」　妄陳邪術，恐懼於人，假託吉凶，以求財利。「假於鬼神、時日、卜筮」者，謂假託鬼神，假託時日，假託卜筮，以疑於衆。鬼神、時日、卜筮共有「假」文。

注「今時」至「違制」　正義曰：謂今時之人，持執此喪葬、築蓋、嫁娶、卜數之文書，以惑於衆，妄陳禍福，浪説妖祥。築，謂垣牆。蓋，謂舍宇。　**注**「尊物」至「賣也」　正義曰：言圭璧金璋及犧牲、戎器，皆是尊貴所合蓄之物，非民所宜有，防民之僭僞也。軍器，防民之賊亂也。　**注**「凡以」至「多少」❶　正義曰：此經之物，若其合法度，則得粥之；其不合法度者，則不得粥也。　「布帛精麤」者，若朝服之布十五升、斬衰三升、齊衰四升之類是也。「廣狹」者，布廣二尺二寸，帛則未聞。鄭注《周禮》引《逸巡守禮》「幅廣四尺，八寸爲尺」，❷鄭注：「四，當爲三。」則帛廣二尺四寸。「用器」，❸弓矢、耒耜、飲食器」者，《既夕禮》文。《既夕》敦、杅之屬，即飲食器也。　**注**「不示民以奢與貪也」　正義曰：「錦文、珠玉、成器、衣服」等不粥者，不示民以奢；「飲食」不粥者，不示民以貪。此「衣服、飲食」與「珠玉」連文，據華美者不得粥之，恐民貪。若尋常飲食，則得粥之，不得群聚耳。❹故《周禮・司虣》云「禁屬遊飲食于市者」是也。前經「圭、璧、金、璋」之等，是貴者之器，故注云「非民所宜有」，謂全不合有，以其名位卑

---

❶ 「注凡以至多少」，浦鏜校云當作「用器至於市」。今按：浦校是也。此下文字，乃疏經，非疏注也。

❷ 「幅廣四尺八寸爲尺」，阮校云：「惠棟校本二『尺』字皆作『咫』是也。」

❸ 「用器」，浦鏜校云：「用器」上當脱「注」字。按：浦校是也。

❹ 「不」，衛氏《集説》「不」上有「但」字。

故也。此「錦文、珠玉」等，是華麗之物，富人合有，但不得聚之過多，故云「不粥於市」，不示民以奢也。前文「圭、璧、金、璋」各是一物，即《考工記》金飾璋也。皇氏以爲「用金爲印璋」。❶案定本「璋」字從玉，圭、璧之類也。且周時稱印曰璽，未有稱璋。皇氏之義非也。注「周禮」至「陰木」 正義曰：此《周禮・山虞》文。鄭注云：「陽木，生山南者。陰木，生山北者。冬斬陽，夏斬陰，堅濡調」。 「關執禁以譏，禁異服，識異言」 司關之官，執此戒禁之書以譏察出入之人，故云「執禁以譏」。禁此身著異服之人，又記識口爲異言之人，防姦僞，察非違。大史典禮，執簡記，奉諱惡。簡記，策書也。諱，先王名。惡，忌日若子卯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經論大史之官典掌禮事。國之得失，是其所掌。執此簡記策書，奉其諱惡之事。奉，謂進也。諱，謂先王之名。惡，謂子卯忌日。謂奉進於王以所諱所惡。注「諱，先王名」 正義曰：下文云「天子齊戒受諫」，《傳》云「名，終將諱之」，故以諱爲先王之名。其實，餘諱亦大史奉之。故《禮運》云：「天子適諸侯，必舍其祖廟，不以禮籍入，是謂天子壞法亂紀。」鄭注云：「以禮籍入，謂『大史典禮，執簡記，奉諱惡』。」是亦諱諸侯之祖、父也。云「惡，忌日若子卯」者，忌日，謂先王之亡日。及子卯，故云「若子卯」。紂以甲子日死，桀以乙卯日亡，已具《下檀弓》疏。此惡亦兼餘事。故《誦訓》云：「掌道方慝，以詔辟忌。」鄭注云「方慝，四方言語所惡」是也。天子齊戒受諫。歲終，群臣奏歲事，諫王當所改爲也。司會以歲之成質於天子，司會，冢宰之屬，掌計要者。成，計要也。質，猶平也，平其計要。冢宰齊戒受質。❷贊王受之。大樂正、大司寇、市，三官以其成從質於天子，大樂正，於周宗伯之屬。市，司市也，於周司徒之屬。從，從於司會也。大司徒、大司馬、大司空齊戒受質。百官各以其成質於三官，大司徒、大司馬、大司空以百官之成質於天子。百官，此三官之屬。百官

❶「印璋」，王引之《述聞》云：「皇本『章』無玉旁，故以爲印章。各本作『璋』，非。」按：下文「未有稱璋」放此。

❷自「戒受質」始，至本節疏文「知齋戒受諫是」止，底本原據毛本鈔補，今改據足利本補。

齊戒受質。受平報也。然後休老勞農，饗養之。成歲事，斷計要也。制國用。**疏**「天子」至「國用」

正義曰：此下至「制國用」，論歲終天子受質，及百官質於天子，休老勞農，制國用之事也。「齊戒受諫」者，以其歲終，舊來所施之事，或有不便，須有改爲，百官以此上諫於王。天子以其事重，故先齊戒而後受於諫也。「司會以歲之成質於天子」，司會總主群官治要，故以一歲治要之成質於天子。質，平也，謂奏上文簿，聽天子平量之。「冢宰齊戒受質」者，冢宰是貳王治事，故亦齊戒，贊王受群官所平之事，謂共王論定也。「大樂正、大司寇、市三官，以其成從質於天子」者，謂此三官各以其當司成要隨從司會平於天子。以周法言之，司會總主群官簿書，則司徒、司馬、司空簿書亦司會掌之，質於天子。所以下文司徒、司馬、司空各質於天子，不由司會。惟大樂正、大司寇、市三官從司會質於天子者，司會總主治要，先質於王，若今時先申帳目；樂正、司寇、司市當司事少，即徑從司會以質於王。其司徒、司馬、司空總主萬民，其事既大，雖司會進其治要，仍須各受質屬官，親自質於天子。「百官齊戒受質」，以司徒、司馬、司空質於天子，天子平斷畢，當須報於下，故在下百官齊戒，受天子所平之要。「然後休老勞農」者，即十月蜡祭之時，飲酒勞農也。「成歲事」者，斷定計要，一歲事成，乃制來歲之國用，故云「制國用」也。**注**「歲終」至「爲也」　正義曰：知「齊戒受諫」是「歲終」者，以下云「休老勞農」，文相連接，故知是歲終也。以其歲終受質，❶故知諫王當所改爲，謂改其舊事，更爲新事，故用歲終。襄十四年《左傳》師曠云：「正月孟春，於是乎有之，諫失常也。」彼諫王過惡，故用正月，與此別也。

注「司會」至「計要」　正義曰：案天官司會，中大夫二人，屬冢宰，故云「冢宰之屬」。云「成，計要也」者，案《周禮》注：「歲計曰會，月計曰要，日計曰成。」彼對文耳，此則揔而言之，故云「成，計要也」，謂一歲簿書揔要成就。

注「大樂」至「會也」　正義曰：案上文，司會直云「冢宰之屬」，不云「於周」，此大樂正及市皆云「於周」者，以此文司會與《周禮》正同，故不須云「於周」。此大樂正於周是大司樂，此市亦於周爲司市，與《周禮》不同，故以《周禮》明之。云「從，從於司會也」者，以文承上「司會質於天子」，故知「從質」者，從司會也。然此大樂正、大司寇及市亦當

❶「以其」二字原漶滅，據足利本、阮本補。

受屬官之質，以其事少，文不見耳。注「百官，此三官之屬」正義曰：司徒、司馬、司空受百官質，故云「三官之屬」。若以殷法言之，案《曲禮》云「司徒、司馬、司空、司寇、司士」；若以周法言之，案《夏傳》司徒、司馬、司空三官分主九卿，則兼群官焉，但大樂正、大司寇、司市特自質於天子也。

禮記正義卷第十九

禮記正義卷第二十

國子祭酒上護軍曲阜縣開
國子臣孔穎達等奉勅撰

凡養老，有虞氏以燕禮，夏后氏以饗禮，殷人以食禮，周人脩而兼用之。兼用之，備陰陽也。凡飲，養陽氣；凡食，養陰氣。陽用春夏，陰用秋冬。五十養於鄉，六十養於國，七十養於學，達於諸侯。天子、諸侯養老同也。國，國中小學，在王宮之左。學，大學也，在郊。小學在國中，大學在郊，此殷制明矣。【疏】正義曰：此一節論虞、夏、殷、周養老不同之事。各依文解之。「凡養老」者，皇氏云：「人君養老有四種。一是養三老五更；二是子孫爲國難而死，王養死者父祖；三是養致仕之老；四是引户校年，養庶人之老。」熊氏云：「天子視學之年養老，一歲有七。謂四時皆養老。故鄭此注『凡飲養陽氣，凡食養陰氣。陽用春夏，陰用秋冬』，是四時凡四也。案《文王世子》云『凡大合樂，必遂養老』，注云：『大合樂，謂春入學舍菜合舞，秋頒學合聲。』通前爲六。又季春大合樂，天子視學亦養老。《世子》云：『凡視學，必遂養老。』❶是揔爲七也。」「有虞氏以燕禮」者，盧氏云：「燕禮，脱屨升堂。」崔氏云：「燕者，殽烝於俎，❷行一獻之禮。坐而飲酒，以至於醉。以虞氏帝道弘大，故養老以燕禮。」「夏后氏以饗禮」者，崔氏云：「饗則體薦而不食，爵盈而不飲，依尊卑而爲獻，取數畢而已。夏既受禪於虞，是三王之首，貴尚於禮，故養老以饗禮相養敬也。」「殷人以食禮」者，崔氏云：「不飲酒，享大牢，以禮食之。殷人質素，威儀簡少，故養老以食禮。」「周人脩而兼用之」者，謂周人脩三代之禮而兼用之以養老。春夏養老之時，用虞氏燕禮、夏后氏饗禮之法。若秋冬養

---

❶「世子云凡視學必遂養老」，孫希旦《集解》云：「《文王世子》止言『大合樂，必遂養老』，無『視學必養老』之文。」

❷「於」，阮校云：「浦鏜校，『於』改『折』。」今按：浦校是也。

老之時，用殷人食禮之法。以周極文，故兼用三代之法也。皇氏云：「饗有四種。一是諸侯來朝，天子饗之，則《周禮·大行人職》云『上公之禮，其饗禮九獻』是也。其牲則體薦，體薦則房烝。故《春秋》宣十六年《左傳》云『饗有體薦』，又《國語》云『王公立飫，則有房烝』。其所云『飫』，即謂饗也。立而成禮，謂之爲飫也。其禮亦有飯食。故《春人》云：『凡饗食，共其食米。』鄭云『饗有食米，則饗禮兼燕與食』是也。二是王親戚及諸侯之臣來聘，王饗之。禮亦有飯食及酒者，親戚及賤臣，不須禮隆，但示慈惠，故並得飲食之也。其酌數，亦當依命。其牲折俎，亦曰殽烝也。故《國語》云：『親戚宴饗，則有餚烝。』謂以燕禮而饗，則有之也。又《左傳》宣十六年云：『饗有體薦，宴有折俎。公當饗，卿當宴，王室之禮也。』時定王饗士會而用折俎。以《國語》及《左傳》，故知王親戚及諸侯之大夫來聘，❶皆折俎饗也。其饗朝廷之臣，亦當然也。三是戎狄之君使來，王饗之。其禮則委饗也。其來聘賤，故王不親饗之，但以牲全體委與之也。故《國語》云『戎翟貪而不讓，坐諸門外，而體委與之』是也。此謂戎狄使臣，賤之，故委饗。若夷狄君來，則當與中國子男同。故《小行人職》掌小賓小客，所陳牲牢，當不異也。四是饗宿衛及耆老孤子，則以醉爲度。故《酒正》云：『凡饗士庶子，饗耆老孤子，皆共其酒，無酌數。』鄭云：『要以醉爲度。』食禮者，有飯有殽，雖設酒而不飲。其禮以飯爲主，故曰食也。其禮有二種。一是禮食，故《大行人》云諸公三食之禮有『九舉』及《公食大夫禮》之屬是也。二是燕食者，謂臣下自與賓客旦夕共食是也。案鄭注《曲禮》『酒漿處右』云：『此大夫士與賓客燕食之禮。』燕禮者，凡正饗、食在廟，燕則於寢。燕以示慈惠，故在於寢也。燕禮則折俎，有酒而無飯也。其牲用狗。謂爲燕者，《詩毛傳》云：『燕，安也。』其禮最輕，升堂行一獻禮畢，而說屨升堂，坐飲以至醉也。《儀禮》猶有諸侯《燕禮》一篇也。然凡燕禮，亦有二種。一是燕同姓，二是燕異姓。若燕同姓，夜則飲之。其於異姓，讓之而止。故《詩·湛露》『天子燕諸侯』篇，鄭箋云：『夜飲之禮，同姓則成之，其庶姓讓之則止。』」其此燕、饗、食致仕之老，皇氏云：「則當用正饗、正食、正燕之禮，以其有賢德者，不可以褻禮待之。其饗死事之老，不必有德，又是老人，不宜久立，當用折俎之饗，燕食之食。老人不

❶「故」，衛氏《集説》與吴澄《禮記纂言》皆作「觀之」，屬上句，疑是。

合夜飲，當用異姓之燕禮。」　**注**「兼用」至「秋冬」　正義曰：「兼用之，備陰陽」者，以燕之與饗，是飲酒之禮，是陽，陽而無陰；食是飯，飯是陰，陰而無陽。周兼用之，故云「備陰陽也」。云「凡飲，養陽氣；凡食，養陰氣」者，《郊特牲》文。所以飲養陽者，飲是清虛，陽氣之象；食是形質，陰體之義。云「陽用春夏，陰用秋冬」者，案《郊特牲》云：「饗禘有樂，而食嘗無樂，是故春禘而秋嘗。」「饗」與「禘」連文，故知饗在春；「食」與「嘗」連文，故知食在秋。彼不云冬夏者，彼是殷禮。此言冬夏者，據周法也。或鄭因春而言夏，因秋而見冬，雖周，冬夏不養老也。就如熊義，去冬夏，則一年有五養老也。又「春合舞，秋合聲」，即是春秋養老之事，冬夏更無養老，通季春大合樂，有三養老也。熊氏以爲春秋各再養老，故爲一年七養老也。去冬夏猶爲五，義實可疑。皇氏云：「春夏雖以飲爲主，亦有食。先行饗，次燕，次食。秋冬以食爲主，亦有饗。先行食，次燕，次饗。一日之中，三事行畢。」義或然也。　「五十」至「諸侯」　此謂子孫爲國死難而王養其父祖也。五十始衰，故養於鄉學。「六十養於國」者，六十漸衰，養禮彌厚，故養之於小學。小學在國中也。「七十養於學」者，七十大衰，養禮轉重，故養於大學。「達於諸侯」者，言此養老之事，非唯天子之法，乃通達於諸侯。盧、王等以爲：「養於鄉，云不爲力政；養於國，云不與服戎。皆謂養庶人之老也。」非鄭義，故鄭注云「國中小學」也。　**注**「國國」至「明矣」　正義曰：「養於國」與「養於學」文相對，故知「國」亦是「學」也。六十少於七十者，六十者宜養於小學，七十者宜養於大學，故云「國，國中小學」。云「在王宮之左」者，據上文而知。云「小學在國中，大學在郊，此殷制明矣」者，以上文云「小學在公宮南之左，大學在郊」，下文云「殷人養國老於右學，養庶老於左學」，貴右而賤左。小學在國中，左也。大學在郊，右也，與殷同也，故云「此殷制明矣」。以此篇從上以來，雖解爲殷制，無正據可憑。因此小學、大學是殷制不疑，故云「明矣」。

八十拜君命，一坐再至，瞽亦如之。九十使人受。命，謂君不親饗食，必以其禮致之。

五十異粻，六十宿肉，七十貳膳，八十常珍，九十飲食不離寢，膳飲從於遊可也。粻，糧也。貳，副也。遊，謂出入止觀。

六十歲制，七十時制，八十月制，九十日脩。唯絞、紟、衾、冒，死而后制。絞、紟、衾、

冒，一日二日而可爲者。五十始衰，六十非肉不飽，七十非帛不煖，八十非人不煖，九十雖得人不煖矣。煖，温。五十杖於家，六十杖於鄉，七十杖於國，八十杖於朝。九十者，天子欲有問焉，則就其室，以珍從。尊養之。七十不俟朝，大夫士之老者，揖君則退。❶八十月告存，每月致膳。九十日有秩，秩，常也。有常膳。五十不從力政，六十不與服戎，七十不與賓客之事，八十齊喪之事弗及也。力稍衰也。力政，城道之役也。與，及也。八十不齊，則不祭也。子代之祭，是謂宗子不孤。五十而爵，賢者命爲大夫。六十不親學，不能備弟子禮。七十致政，唯衰麻爲喪。致政，還君事。**疏**正義曰：此一節論老人力衰，與少不同之事。各隨文解之。七十養於大學，至於八十，年漸衰弱，不堪來學受養，君以饗食之禮使人就家致之。其受君命之時，❷理須再拜，不堪爲勞，一坐於地，而首再至於地。瞽人無目，恐其傾倒，拜君命之時，亦當如此，故云「亦如之」。「五十」至「可也」自此以下，雜記卿大夫士及庶人年老，節制在家自養之法，隨年爲品也。「五十異粻」者，粻，糧也。五十始衰，糧宜自異，不可與少壯者同也。「六十宿肉」者，轉老，故恒宿肉在帳下，不使求而不得也。「七十貳膳」者，貳，副也。膳，善食也。恒令善食有儲副，不使有闕也。「八十常珍」者，珍，謂常食之皆珍奇美食，尋常使有。「九十飲食不離寢」者，謂老人飲食無時，或急求須得，故不離於寢。「膳飲從於遊可也」者，謂美善之膳，水漿之飲，從於老人所遊之處，其理可也。「六十」至「后制」「六十歲制」者，明老而預爲送終之具也。年既衰老，故逆辦之也。歲制，謂棺也。不易可成，故歲制。然此謂大夫以下耳。人君即位爲椑，不待六十也。其椁則死後爲之，以其葬尚賒，故《檀弓》云「旬而布材」是也。「七十時制」者，時

❶「揖君」，阮校云：「惠棟校宋本作『君揖』。案《正義》云『君出揖之』，是君揖老者，非老者揖君也。朱子云：『注揖君當作君揖。』是南宋人所見本已誤倒也。」孔疏標注同此。

❷「時」字原模糊，據足利本、阮本釐清。

制，謂一時可辦，是衣物之難得者。是年轉老，所須辦轉切也。「八十月制」者，月制，謂一月可辦，衣物易得者也。漸老彌切也。❶「九十日脩」者，至九十，棺衣皆畢，但日日脩理之，爲近於終故也。「唯絞、紟、衾、冒，死而后制」者，此四物易成，故生不逆爲，須亡乃制也。故《檀弓》云：「一日二日而可爲也者，君子弗爲也。」「七十」至「有秩」　此謂大夫士老年而聽致事者，則七十杖於國，朝君之時，入門至朝位，君出揖之，即退，不待朝事畢也。若不聽致仕，則《祭義》云「七十杖於朝，八十不俟朝」。「八十月告存」者，告，謂問也。君每月使人致膳，告問存否。「九十日有秩」者，以至年老方極。秩，常也。君則日使人以常膳致之，故云「日有秩」。注「大夫士之老者，揖君則退」　正義曰：案《儀禮・大射》：「卿大夫皆入門右，北面。公降，立于阼階之東南，南鄉，揖大夫，大夫皆少進。」彼鄭注云：「變『爾』言『揖』。」使近北者爾，揖君則退。❷謂就位君揖之時，七十老者則退。故《祭義》注云：「君揖之即退，不待朝事畢。」其少壯者，則待朝事之終也。注「每月致膳」　正義曰：經直云「月告存」，知非直遣人告問存否，必知致膳者，❸以下云「九十日有秩」，上文云「天子欲有問焉，則就其室，❹以珍從」，明八十每月告存之時，必當致膳也。注「力稍」至「不孤」　正義曰：以上文「歲制」及「杖於家」之屬，兼含大夫士及庶人之老，此「五十不從力政」及「不與服戎」，唯據庶人之事，故云「力政，城道之役也」，謂築城垣、治道也。其大夫士六十，未致仕，若爲軍將，當與服戎，故知此據庶人也。案《異義》：「《禮》戴說：《王制》云：『五十不從力政，六十不與服戎。』《易》孟氏、《韓詩》說：『年二十行役，三十受兵，六十還兵。』《古周禮》說：『國中自七尺以及六十，野自六尺以及六十有五，皆征之。』許慎謹案云：❺五經說皆不同，是無明文所據。❻漢承百王而制，二十三而役，五十六而免。六十五已老，而周復征之，非用民意。」是許以《周禮》爲非。鄭駮之云：「《周禮》是周公之制，《王制》是孔子之後大賢所記先王之事。《周禮》所謂『皆征之』者，

❶「漸」，閩、監、毛本作「轉」。
❷「揖君」，疑亦當作「君揖」。參看上文校勘記。
❸「必知致膳」四字原漶滅，據阮本補。
❹「則就其室」四字原模糊，據足利本、阮本釐清。
❺「云」，疑衍字。
❻「所」，孫詒讓《校記》云：「陳壽祺本作『可』。」

使爲胥徒，給公家之事，如今之正衛耳。六十而不與服戎，胥徒事暇，坐息之間，多其五歲，又何大違之云？徒給公家之事，云非用民意取？❶《王制》所云『力政』，挽引築作之事；所謂『服戎』，謂從軍爲士卒也。二者皆勞於胥徒，故早舍之。」如鄭此言，❷力政田役爲重，故云五十免之。故此「五十不從力政」，《祭義》云「五十不爲甸徒」是也。❸戎事差輕，「六十不與服戎」，及孟氏説「六十還兵」是也。胥徒又輕，故野外六十五猶征之。若四郊之内，❹以其多役，其胥徒之事，六十則免。初受役之時，始年二十也。其野，王城之外，力役又少，胥徒之事，十五則征之，至六十五。其力政之事，皆二十受之；兵革之事，則三十受之。故《易》孟氏、《詩》韓氏皆云「二十行役，三十受兵」也。云「是謂宗子不孤」者，以父是宗子，年已八十，子則代之而祭。若父不爲宗子，則不主祭祀，無祭可代。今已是父嫡子，代父而祭之，是有父之宗子。案《喪服》云：「宗子孤爲殤。」以無父則稱孤，明有父則不孤，故云「是謂宗子不孤」也。注「賢者命爲大夫」 正義曰：經文云「五十而爵」，❺鄭知非命爲士而云「大夫」者，以《王制》殷法，殷則士無爵，此經云「而爵」，故知是大夫也。此謂凡常之人有賢德，故五十始爲大夫。若其有德，❻不必五十。則《喪服·小功章》云「大夫爲昆弟之長殤」，是幼爲大夫，爲兄之長殤。

有虞氏養國老於上庠，養庶老於下庠；夏后氏養國老於東序，養庶老於西序；殷人養國老於右學，養庶老於左學；周人養國老於東膠，養庶老於虞庠。虞庠在國之西郊。❼

皆學名也。異者，四代相變耳。或上西，或上東，或貴在國，或貴在郊。上庠、右學，

---

❶「取」，衛氏《集説》無「取」字。疑「取」乃「耶」字之誤。

❷「此」，原作「正」，據阮本、衛氏《集説》改。

❸「是」字原脱，據下文及衛氏《集説》補。

❹「四」字原是墨丁，據阮本補。

❺「文」，阮校云：「閩、監、毛本作『直』。」

❻「德」字原是墨丁，據阮本補。

❼「西郊」，孫志祖《讀書脞録續編》卷一《王制西郊當作四郊》云：「據《北史·劉芳傳》引作『四郊』，蓋『西』字誤也。四郊小學，即東西南北之四學，豈應偏置於西郊？《祭義》又云：『天子設四學。』注云：『四學，謂周四郊之虞庠也。』《正義》引皇氏云：『四郊虞庠，以四郊皆有虞庠。』其爲『四郊』之譌無疑。」後之學者多從孫説。如孫氏説，注文之「西郊」亦當作「四郊」。

大學也，在西郊。下庠、左學，小學也，在國中王宮之東。東序、東膠亦大學，在國中王宮之東。西序、虞庠，亦小學也。西序在西郊。周立小學於西郊。膠之言糾也，庠之言養也。周之小學，爲有虞氏之庠制，是以名庠云。其立鄉學，亦如之。膠，或作「絿」。**有虞氏皇而祭，深衣而養老；夏后氏收而祭，燕衣而養老；殷人冔而祭，縞衣而養老；周人冕而祭，玄衣而養老。**皇，冕屬也，畫羽飾焉。凡冕屬，其服皆玄上纁下，有虞氏十二章，周九章，夏、殷未聞。凡養老之服，皆其時與群臣燕之服。有虞氏質，深衣而已。夏而改之，尚黑而黑衣裳；殷尚白而縞衣裳；周則兼用之，玄衣素裳。其冠則牟追、章甫、委貌也。諸侯以天子之燕服爲朝服。《燕禮》曰：「燕，朝服。」服是服也。王者之後，亦以燕服爲之。魯季康子朝服以縞，僭宋之禮也。天子皮弁以日視朝也。**凡三王養老，皆引年。**已而引户校年，當行復除也。老人衆多，非賢者不可皆養。**八十者，一子不從政；九十者，其家不從政；廢疾非人不養者，一人不從政。**廢，廢於人事。**父母之喪，三年不從政；齊衰、大功之喪，三月不從政；將徙於諸侯，三月不從政；自諸侯來從家，期不從政。**自，從也。

疏正義曰：此一節明養致仕老及庶人老給賜之事。各依文解之。

注「皆學」至「如之」　正義曰：此四代養老之處，雖其名不同，以殷人云右學、左學，虞氏云上庠、下庠，《學記》云「黨有庠」，《文王世子》云「學干戈羽籥於東序」，以此約之，故知「皆學名也」。養老必在學者，以學教孝悌之處，故於中養老。熊氏云：「國老，謂卿大夫致仕者。庶老，謂士也。」皇氏云：「庶老，兼庶人在官者。其致仕之老，大夫以上當養，從國老之法；士養，從庶老之法。故《外饔》云『邦饗耆老，掌其割亨』，鄭注引此『周人養國老於東膠，養庶老於虞庠』是也。」虞、殷尚質，貴取物成，故大學在西，小學在東。夏、周貴文，取積漸長養，故大學在東，小學在西。故云「上庠、右學，大學也，在西郊。下庠、左學，小學也，在國中王宮之東」。以虞、殷質，俱貴於西，故併言之。夏、周爲文，皆上東，故亦併言之，云「東序、東膠，亦大學，在國中王宮之東。西序、虞庠，亦小學也。西序在西郊。周立小學於西郊」是也。云「周之小學，爲有虞氏之庠制」

者，庠則後有室，前有堂。若夏后氏之序，及周之學所在序者，皆與庠制同。其州黨之序，則歇前而已。序則豫也。故《鄉射》云：「豫則鉤楹內，堂則由楹外。」彼鄭注「豫，讀如『成周宣榭災』之榭」是也。云「其立鄉學，亦如之」者，言鄉學亦爲庠制，故上文云「耆老皆朝于庠」是也。周大學在國之西郊。鄭《駁異義》云「三靈一雍在郊」者，熊氏云：「文王之時，猶從殷禮，故辟廱大學在郊。」劉氏以爲周之小學爲辟廱，在郊。**注**「皇冕」至「朝也」　正義曰：以「皇」與下「冕」相對，故爲冕屬。案《周禮》有「設皇邸」，又云「有皇舞」，皆爲鳳皇之字。鳳羽五采，故云「畫羽飾之」。案上注云「虞、夏之制，天子服有日月星辰」，此云「夏、殷未聞」者，以《臯陶謨》謂之《虞夏書》，因彼之成文，故云「虞、夏之制」，其實唯謂虞也。云「凡養老之服，皆其時與群臣燕之服」，鄭知然者，以經云「夏后氏燕衣而養老，❶周人玄衣而養老」，周人燕用玄衣，故知養老燕群臣之服也。❷云「有虞氏質，深衣而已」者，深衣，謂白布衣。以質，用白布而已。其冠未聞。皇氏云「以爲養老，首還服皇冠」。崔氏云以爲「與夏同冠」。未知然否。案《郊特牲》云：「大古冠布，齊則緇之。」大古，則虞氏或用白布冠也。云「夏而改之，尚黑而黑衣裳」者，以殷人尚白，用縞衣。夏既尚黑，燕衣黑衣也。云「殷尚白而縞衣裳」者，縞，白色生絹，亦名爲素。此縞衣謂白布深衣也。❸云「周則兼用之，玄衣素裳」者，以經云「玄衣而養老」，若衣裳俱玄，則與夏不異。又《儀禮》朝服，緇布衣素裳。緇則玄，故爲「玄衣素裳」。上養老云「周人脩而兼用之」，故養老之衣亦脩而兼用之。云「其冠則牟追、章甫、委貌也」者，案《儀禮》朝服，首著玄冠，玄冠即委貌。以此推之，則殷之朝服則皆著章甫之冠，夏之朝服著牟追。云「諸侯以天子之燕服爲朝服」者，以《燕禮》諸侯燕臣子用朝服，明天子之燕亦朝服也。引「《燕禮》曰：燕，朝服」者，證朝、燕同。云「服是服也」者，言燕時服是玄衣素裳之服。崔氏云：「天子燕畿內諸侯以緇衣，燕畿外諸侯以玄冠，諸侯各以爲朝服。」事無明文，不可依也。云「王者之後，亦以燕服爲之」者，《玉藻》云魯季康子朝服以縞。若當時無朝服以縞，康子不應服之，明是宋人所著，故康子僭效之。宋既朝服以縞，杞當朝服以玄。云「天子皮弁以日視朝也」

❶「燕衣」二字原模糊，據足利本、阮本釐清。
❷「燕群」二字原模糊，據足利本、阮本釐清。
❸「白」下原衍一「白」字，據《通解》卷十九及浦鏜校刪。

者，《玉藻》文。引之者，證天子與諸侯朝服之別。案《詩·頍弁》注云：「禮，天子諸侯朝服以燕，天子之朝服以皮弁服。」以皮弁服燕，不用玄衣者，《詩》所謂燕同姓諸公及異姓甥舅等，故用皮弁，尚質故也。若燕其諸侯，則用玄衣。明諸侯則朝服以日視朝，朝服則玄冕素裳也。❶《冠禮·記》云：「周弁，殷冔，夏收。」鄭云：「弁名出於槃，槃，大也，言所以自光大也。冔名出於幠，幠，覆也，所以自覆飾也。收，言所以收斂髮也。其制之異，亦未聞。」《冠禮·記》又云：「委貌，周道也。章甫，殷道也。毋追，夏后氏之道也。」鄭注云：「委，猶安也，言所以安正容貌。章，明也，殷質，言以表明丈夫也。毋，發聲也。追猶堆也。夏后氏質，以其形名之。其制之異同未聞。」「將徙」至「從政」　此謂大夫采地之民，徙於諸侯爲民。以其新徙，當須復除。但諸侯地寬役少，爲人所欲，故唯「三月不從政」。　自諸侯來徙於家者，❷謂諸侯之民來徙於大夫之邑，以大夫役多地狹，欲令人貪之，故「期不從政」。案《旅師》云：「新甿之治皆聽之，使無征役。」鄭注引此文以證之，是據民之遷徙。王肅及庾氏等以爲「據仕者從大夫家出仕諸侯，從諸侯退仕大夫」，非鄭義也。

少而無父者謂之孤，老而無子者謂之獨，老而無妻者謂之矜，老而無夫者謂之寡。此四者，天民之窮而無告者也，皆有常餼。餼，廩也。

疏　正義曰：此一節論矜恤鰥寡孤獨之事。無妻無夫謂之矜寡者，案《孝經》注云：❸「男子六十無妻曰鰥，婦人五十無夫曰寡。」舜年三十而《尚書》謂之鰥者，以其父頑母嚚，無爲娶之端，故雖三十而亦稱鰥。《詩》云：「何草不玄，何人不矜。」據久役在外，嫁娶失時，亦謂之爲矜。「矜」與「鰥」同。其男子無妻，亦謂之寡。《左傳》云：「崔杼生成及彊而寡。」案劉熙《釋名》云：「無妻曰鰥。愁悒不能寐，目恒鰥鰥然。其字從魚，魚目恒不閉。無夫曰寡。寡，倮也，倮然單獨也。無父曰孤。孤，顧也，顧望無所瞻見也。無子曰獨。獨，鹿也，鹿鹿無所依也。」

瘖、聾、跛躃、斷者、侏儒、百工，各以其器食之。斷，謂支節

❶「朝」字原脱，據楊復《續通解》卷二十八上及浦鏜校補。
❷「諸侯來徙」四字原漶滅，據阮本補。
❸「注」字原脱，據浦鏜、孫詒讓兩家校補。

絶也。侏儒，短人也。器，能也。**道路，男子由右，婦人由左，車從中央。**道有三塗，遠别也。**父之齒隨行，兄之齒鴈行，朋友不相踰。**廣敬也。謂於塗中。疏正義曰：❶此一節論矜恤疾民之事。瘖，謂口不能言。聾，謂耳不聞聲。跛躃，謂足不能行。斷者，謂支節解絶。侏儒，謂容貌短小。百工，謂有雜技藝。此等既非老無告，不可特與常餼。既有疾病，不可不養。以其病尚輕，不可虚費官物，故「各以其器食之」。器，能也。因其各有所能，供官役使，以廩餼食之。案《晉語》云：文公問八疾，胥臣對云「戚施植鎛」，注云「使擊鐘」；「蘧蒢蒙璆」，注云「璆是玉磬，使擊之」；「侏儒扶廬」，注云「扶，持也。廬，戟柄也」，「矇瞍循聲」，❷注云「歌詠琴瑟」；「聾聵司火」，注云「使主然火」，「其童昏、嚚瘖、僬僥，官師所不材，宜於掌土。」❸是各以器食之。《外傳》不云「跛躃」，此不云「蘧蒢」、「戚施」，設文不具。《外傳》瘖與僬僥「置於掌土」，此瘖與侏儒「其器食之」者，今古法異也。**輕任并，重任分，班白者不提挈。**❹皆謂以與少者。雜色曰斑。**君子耆老不徒行，庶人耆老不徒食。**徒，猶空也。疏正義曰：父齒者也。任，謂有擔負者。俱應擔負，老少並輕，則併與少者擔之也。「重任分」者，老少並重，不可併與少者一人，則分爲輕重，重與少者，輕與老者。**大夫祭器不假。祭器未成，不造燕器。**造，爲也。疏正義曰：皇氏云：「此謂有地大夫，故祭器不假。若無地大夫，則當假之。故《禮運》云：『大夫祭器不假，聲樂皆，具非禮也。』謂無地大夫也。」**方一里者，爲田九百畝。**一里，方三百步。**方十里者，爲方一里者百，爲田九萬畝；方百里者，爲方十里者百，爲田九十億畝。**億，今十萬。**方千里者，爲方百里者百，爲**

---

❶ 「正義曰」以下至「今古法異也」，此段疏文，阮本在上「瘖聾跛躃」節經注之下。

❷ 「循」，阮校云：「毛本作『修』。」案作「修」與《國語》合。

❸ 「宜於掌土」，衛氏《集説》「掌」作「裔」。阮校云：「盧文弨校，『掌』改『裔』。下『置於掌土』同。按盧文弨是也。《晉語》作『以實裔土』，注云：『裔，荒裔。』」

❹ 「班」，《唐石經》作「斑」，余本、撫本、岳本、阮本同。

田九萬億畝。萬億，今萬萬也。**疏**正義曰：此一節論開方之法，摠計天子畿外内諸侯之地小大。各依文解之。「方一里者，爲田九百畝」，案《論語》云「步百爲畝」，❶是長一百步，闊一步；「畝百爲夫」，是一頃也，長闊一百步；「夫三爲屋」，是三頃也，闊三百步，長一百步；「屋三爲井」，是九百畝也，長闊一里。**注**「億，今十萬」

正義曰：方十里爲田九萬畝，方百里者，爲方十里者百。一箇十里之方既爲田九萬畝，則十箇十里之方爲田九十萬畝，一百箇十里之方爲田九百萬畝。今云「九十億畝」，是一億有十萬，十億有一百萬，九十億爲九百萬畝，故云「億，今十萬」。《尹文子》云：「百姓千品，萬官億醜，皆以數相十。」此謂小億也。此鄭氏所用。《毛詩傳》云：「數萬至萬曰億。」是大億也，非鄭義。**注**「萬億，今萬萬也」

正義曰：計千里之方，爲方百里者百。一箇百里之方既爲九十億畝，則十箇百里方爲九百億畝，百箇百里方爲九千億畝。今乃云「九萬億畝」，與數不同者，若以億言之，當云「九千億畝」；若以萬言之，當云「九萬萬畝」。但書經戰國及秦之世，經籍錯亂。此經上下，或「億」或「萬」，字相交涉，遂誤爲「萬億」。鄭未注之前，書本既爾，鄭更不顯言其錯，因此錯本「萬億」之言，即云此經「萬億」者，即今之「萬萬」。皇氏以爲「億數不定，或以十萬爲億，或以萬萬爲億，或以一萬爲億。此云『萬億』者，秪是萬萬也。六國時或將萬爲億，故云萬億」。但古事難委，未知孰是，故備存焉。

自恒山至於南河，千里而近。冀州域。自南河至於江，千里而近。豫州域。自江至於衡山，千里而遥。荆州域。自東河至於東海，千里而遥。徐州域。自東河至於西河，千里而近。亦冀州域。自西河至於流沙，千里而遥。雍州域。西不盡流沙，南不盡衡山，東不盡東海，北不盡恒山，凡四海之内，斷長補短，方三千里，爲田八十萬億一萬億畝。九州之大計。方百里者，爲田九十億畝。山陵、林麓、川澤、溝瀆、城郭、宫室、塗巷三分去一，其餘六十億畝。以一大國爲率，其餘所以授民

---

❶「論語云」，衛氏《集説》「語」下有「注」字是也。按：「步百爲畝」云云，見《論語集解・學而篇》馬融注引《司馬法》。

也。山足曰麓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論四海之内地遠近里數也。言「千里而近」者，皇氏云：「自恒山至南河，以千里言之，其地稍近，言不滿千里。下云『自江至於衡山，千里而遥』，謂以千里言之，其地稍遠，言不啻千里。」熊氏以爲「近者，謂過千里；遥者，謂不滿千里」，其義似非也。其餘「遥」、「近」，皆放此也。　「爲田八十萬億一萬億畝」　以一州方千里，九州方三千里，三三如九，爲方千里者有九。一箇千里有九萬億畝，九箇千里，九九八十一，故有八十一萬億畝。但記文詳具於「八十」整數之下，云「萬億」是八十箇「萬億」，又云「一萬億」，言是詳也。以前文誤爲「萬億」，此則因前文之誤，更以「萬億」言之。

古者以周尺八尺爲步，今以周尺六尺四寸爲步。古者百畝，當今東田百四十六畝三十步。古者百里，當今百二十一里六十步四尺二寸二分。周尺之數，未詳聞也。案禮制，周猶以十寸爲尺。蓋六國時多變亂法度，或言周尺八寸，則步更爲八八六十四寸。以此計之，古者百畝，當今百五十六畝二十五步。古者百里，當今百二十五里。疏正義曰：古者八寸爲尺，今以周尺八尺爲步，則一步有六尺四寸。今以周尺六尺四寸爲步，則一步有五十二寸，是今步比古步每步剩出一十二寸。以此計之，則古者百畝，當今東田百五十二畝七十一步有餘，與此「百四十六畝三十步」不相應也。又今步每步剩古步十二寸，以此計之，則古之百里，當今百二十三里一百一十五步二十寸，與此經「百二十一里六十步四尺二寸二分」又不相應。故鄭云「六國時多變亂法度」，經文錯亂，不可用也。注「案禮」至「五里」　正義曰：《玉人職》云「鎮圭尺有二寸」，又云「桓圭九寸」，是「周猶以十寸爲尺」也。今經云「以周尺六尺四寸爲步」，乃是六十四寸，則謂周八寸爲尺也。故云「蓋六國時多變亂法度，或言周尺八寸」也。鄭即以古周尺十寸爲尺，八尺爲步，則步八十寸。鄭又以今周尺八寸爲尺，八尺爲步，則今步皆少於古步一十六寸也，是今步別剩十六寸。❶云「以此計之」者，謂以古步，又以今周尺八寸，八尺爲步，外剩十六寸而計之，則古之四步剩出今之一步，古之四十步爲今之五十步，古之八十步爲今之一百步。計古之一畝

❶「十六」，原作「六十」，據阮本、魏氏《要義》、衛氏《集説》乙正。

之田長百步，得爲今田一百二十五步，是今田每一畝之上剩出二十五步，則方百畝之田，從北嚮南，每畝剩二十五步，摠爲二千五百步；從東嚮西，每畝二十五步，亦摠爲二千五百步。相併爲五千步，是摠爲五十畝。又西南一角，南北長二十五步，應南畔所剩之度；東西亦長二十五步，應西畔所剩之度，計方二十五步。開方乘之，摠積得六百二十五步。六百步則爲六畝，餘有二十五步。故云「古者百畝，當今百五十六畝二十五步」也。又古四步，剩今一步，則古者四里，剩今一里，爲五里。則古者四十里，剩今十里，爲五十里。則古者八十里，剩今二十里，摠爲百里。是古者八十里爲今百里。今之百里之外，猶有古之二十里。四里剩一里，其古二十里爲今之二十五里，故云「古者百里，當今百二十五里」。

方千里者，爲方百里者百。封方百里者三十國，其餘方百里者七十。又封方七十里者六十，爲方百里者二十九，方十里者四十。其餘方百里者四十，方十里者六十。又封方五十里者百二十，爲方百里者三十。其餘方百里者十，方十里者六十。名山大澤不以封，其餘以爲附庸、間田。諸侯之有功者，取於間田以禄之。其有削地者，歸之間田。

疏 正義曰：此一經論畿外九州建國之法。九州州別方千里。凡千里之方，以開方計之，爲方百里者凡有一百，故云「爲方百里者百」。「封方百里者三十國」者，前文云「立大國三十」，故此云「封方百里者三十國」，謂公也。以百中去三十，故其餘方百里者有七十。「又封方七十里者六十，爲方百里者二十九，方十里者四十」，謂侯國也。凡百里之方，開方計之，爲十里之方百。其七十里之國一，用十里之方四十九；七十里之國二，則用十里之方九十八。則一箇百里，爲七十里之國二，剩十里之方二。然則二十箇七十里之國，用百里之方十，剩十里方有二十。❶ 七十里之國六十，用百里之方三十，剩十里之方六十。今就百里之方三十之中，抽去十里之方六十，是用百里之方二十九，方十里者四十，故「其餘方百里者四十，方十里者六十」。「又封方五十里者百二十」者，上云「小國百二十」，謂伯國

❶「方有」，衛氏《集説》作「之方」。

也。凡百里之方一，封五十里之國四，則十箇百里之方，封五十里之國四十。今小國百二十，故用百里之方三十，則「其餘方百里者十，方十里者六十」，以爲附庸、閒田。

天子之縣内，方千里者，爲方百里者百。封方百里者九，其餘方百里者九十一。又封方七十里者二十一，爲方百里者十，方十里者二十九，其餘方百里者八十，方十里者七十一。又封方五十里者六十三，爲方百里者十五，方十里者七十五，其餘方百里者六十四，方十里者九十六。**疏** 正義曰：天子縣内，地方千里，爲方百里者百。既用九箇擬封百里之國，故「其餘方百里者九十一」也。　「又封方七十里者二十一」者，凡百里之方十，爲七十里之國二十，剩十里之方二十。今以十里之方二十，又更取其外十里之方二十九，添前二十爲四十九，爲七十里之國一，是次國二十一也。摠用百里之方十，十里之方二十九，是「其餘方百里者八十，方十里者七十一」。　「又封方五十里者六十三」者，謂小國也。凡百里之方一，爲五十里之國四，則百里之方十，爲五十里之國四十。又百里之方五，爲五十里之國二十。摠爲五十里之國六十。更有五十里之國三。凡一箇五十里之國，用十里之方二十五，則三箇五十里國，摠用十里之方七十五。是用地方百里者一十五，方十里者七十五，是「其餘方百里者六十四，方十里者九十六」。然畿外千里，封國之外，所餘地少。其畿内千里，所餘地多者，以畿外之土，本擬封建諸侯，故國數多，餘地少。畿内本供天子，又有郊、關、鄉、遂，準擬公、卿、王子弟采邑，故建國數少，餘地多。

諸侯之下士，禄食九人，中士食十八人，上士食三十六人，下大夫食七十二人，卿食二百八十八人，君食二千八百八十人。次國之卿，食二百一十六人，君食二千一百六十人。小國之卿，食百四十四人，君食千四百四十人。次國之卿命於其君者，如小國之卿。天子之大夫爲三監，監於諸侯之國者，其禄視諸侯之卿，其爵視次國之君，其禄取之於方伯之地。方伯爲朝天子，皆有湯沐之邑於天子之縣内，視元士。給齊

戒自絜清之用。浴用湯，沐用潘。**諸侯世子世國。**象賢也。**大夫不世爵，使以德，爵以功。**謂縣内及列國諸侯爲天子大夫者。不世爵而世禄，辟賢也。**未賜爵，視天子之元士，以君其國。**列國及縣内之國也。**諸侯之大夫不世爵禄。**

疏正義曰：此一節論士大夫及諸侯等食禄之數，兼明臣之世與不世之事。今各隨文解之。前以有「諸侯之下士」以上及大夫卿君，故此依前而釋也。諸侯之士既明，則天子士同之可知。故此文發畿外之卿也。前云「諸侯下士視上農夫」，故有九人也。前云「上士倍中士」，故三十六也。前文「下大夫倍上士」，❶則食七十二人。前云「卿四大夫禄」，則二百八十八人。「君食二千八百八十人」者，君，謂大國之君也。前云「君十卿禄」，故二千八百八十人。「次國之卿，食二百一十六人」者，謂夏伯、殷侯，周則侯伯國也。此大夫以下，亦如大國大夫，而卿惟得三大夫禄耳，故特言卿也。「君食二千一百六十人」者，君亦十卿禄也。

「小國之卿，食百四十四人」者，小國，謂夏、周子男、殷之伯國也。大夫以下，亦如大國大夫，而卿則二大夫禄耳。「君食千四百四十人」者，君亦十卿禄也。「次國之卿命於其君」者，❷大國三卿，皆命於天子，則其禄各食二百八十八人。若次國三卿，二卿命於天子，禄各食二百一十六人，而一卿命於其君，爲賤，則禄不可等命天子者，故視小國卿，小國卿食一百四十四人也。其若子、男，一卿命於天子，二卿命於其君，則禄猶如此。其命天子卿，無以異也。其國小，故不復差降也。或云視大夫也。其天子之士、卿、大夫無文，宜準大國之卿、大夫、士也。

注「給齊」至「用潘」　正義曰：以方伯朝天子，故給以湯沐之邑。案前文云「不能五十里曰附庸」，又云「天子元士視附庸」，以湯沐之邑視元士，亦五十里以下。《異義》：「《公羊》説：諸侯朝天子，天子之郊皆有朝宿之邑；從泰山之下，皆有湯沐之邑。《左氏》説：諸侯有功德於王室，京師有朝宿之邑，泰山有湯沐之邑。魯，周公之後；鄭，宣王母弟，此皆有湯沐邑，其餘則否。許慎謹案：京師之地，皆有朝宿邑，周千八百諸侯，盡京師地，不能容之。不合事理之宜。」是許慎不從《公羊》之説。鄭無駮，當從許説。

注「謂縣」至「賢也」　正義曰：知此「大夫」是「天子大夫」

---

❶「文」，阮校云：「閩、監、毛本作『云』，衛氏《集説》同。」

❷「命」，原作「合」，據阮本改。

者，以下云「諸侯之大夫不世爵禄」，此直云「大夫不世爵」，與諸侯大夫文異，故知是「天子大夫」也。知是「縣内及列國諸侯入爲天子大夫」者，案《禮運》云：「天子有田以處其子孫。」則周、召、畢、原之等，是「縣内諸侯」也。《詩》衛武公入相於周，又《尚書・顧命》齊侯爲虎賁，衛侯爲司寇，是「列國諸侯」也，並入爲天子大夫。案《司裘》「諸侯則共熊侯、豹侯」，是畿内亦曰諸侯。此不云「諸侯」而云「大夫」者，辟上「諸侯世子」之文，故云「大夫」。然畿内諸侯有爲三公，則周、召是也；列國諸侯入爲六卿，則鄭武公是也。今揔云「爲天子大夫」者，若言「公卿大夫」，於文爲煩，故揔言「大夫」以包之。《詩》云「三事大夫」，謂三公也，《春秋》諸侯殺「大夫」，謂卿也。是「大夫」爲揔號。「未賜爵，視天子之元士，以君其國」者，未賜爵，謂列國諸侯及縣内諸侯，其身既死，其子未得爵賜，其衣服、禮制視天子元士。若畿外者，君其本國；畿内者，亦君畿内之國。故鄭注云「列國及縣内之國」。鄭必知兼畿外列國者，以《詩・小雅》「韎韐有奭」，謂諸侯世子未遇爵命，服士服而來，此云「視天子之元士，以君其國」，故知兼列國也。其畿内諸侯有大功德，元子出封畿外，則王命次子守其采邑，若其賢才，則世爲公卿，則《春秋》周公、召伯之屬是也。「諸侯之大夫不世爵禄」者，諸侯降於天子，故大夫不世爵禄。若有大功德，亦得世之。故《隱八年》「官有世功，則有官族，邑亦如之」，是據諸侯卿大夫也。

六禮：冠、昏、喪、祭、鄉、相見。鄉，鄉飲酒、鄉射。七教：父子、兄弟、夫婦、君臣、長幼、朋友、賓客。八政：飲食、衣服、事爲、異別、度、量、數、制。飲食爲上，衣服次之。事爲，謂百工技藝也。異别，五方用器不同也。度，丈尺也。量，斗斛也。數，百十也。制，布帛幅廣狹也。

禮記正義卷第二十

禮記正義卷第二十一

國子祭酒上護軍曲阜縣開
國子臣孔穎達等奉敕撰

月令第六

正義曰：案鄭《目録》云：「名曰《月令》者，以其記十二月政之所行也。本《吕氏春秋》十二月紀之首章也，以禮家好事抄合之，後人因題之名，曰《禮記》，❶言周公所作。其中官名、時、事，多不合周法。此於《别録》屬《明堂陰陽記》。」❷此卷所出，解者不同，今且申鄭旨釋之。案吕不韋集諸儒士著爲十二月紀，合十餘萬言，名爲《吕氏春秋》。篇首皆有月令，與此文同，是一證也。又周無大尉，唯秦官有大尉，而此《月令》云「乃命大尉」，此是官名不合周法，二證也。又秦以十月建亥爲歲首，而《月令》云「爲來歲授朔日」，即是九月爲歲終，十月爲授朔。此是時不合周法，三證也。又周有六冕，郊天、迎氣則用大裘，乘玉輅，建大常日月之章，而《月令》服飾車旗並依時色，此是事不合周法，四證也。故鄭云「其中官名、時、事，多不合周法」。然案秦始皇十二年吕不韋死，二十六年并天下，❸然後以十月爲歲首。歲首用十月，時不韋已死十五年，而不韋不得以十月爲正。又云《周書》先有《月令》，何得云不韋所造？又秦并天下立郡，何得云「諸侯」？又秦以好兵殺害，毒被天下，何能「布德施惠」，春不興兵？既如此不同，鄭必謂不韋作者，以《吕氏春秋》十二月紀正與此同，不過三五字别。且不韋集諸儒所作，爲一代大典，亦採擇善言之事，遵立舊章，但秦

❶「禮記」，浦鏜校云，當作「月令」。
❷「記」，臧庸《鄭氏三禮目録》據《明堂位》鄭《目録》以爲「記」是衍字。
❸「二」字原脱，據魏氏《要義》補。按：浦鏜、孫詒讓二家校皆云脱「二」字。

自不能依行，何怪不韋所作也。又秦爲水位，其來已久。秦文公獲黑龍以爲水瑞，何怪未平天下前不以十月爲歲首乎？是鄭以《月令》不韋所作。《月令》者，包天地陰陽之事。然天地有上下之形，陰陽有生成之理，日月有運行之度，星辰有次舍之常。今既贊釋其文，不得不略言其趣。案《老子》云：「道生一，一生二，二生三，三生萬物。」《易》云：「《易》有大極，是生兩儀。」《禮運》云：「禮必本於大一，分而爲天地。」《易乾鑿度》云：「大易者，❶未見其氣。大初者，氣之始。大始者，形之始。大素者，質之始。」此四者同論天地之前及天地之始。《老子》云「道生一」，道與大易，自然虚无之氣，無象，不可以形求，不可以類取，强名曰「道」，强謂之「大易」也。「道生一」者，一則混元之氣，與大初、大始、大素同，又與《易》之大極、《禮》之大一，其義不殊，皆爲氣形之始也。「一生二」者，謂混元之氣分爲二，二則天地也，與《易》之「兩儀」，又與《禮》之「大一」分而爲天地同也。「二生三」者，謂參之以人，爲三才也。「三生萬物」者，謂天地人既定，萬物備生其間。分爲天地，説有多家。形狀之殊，凡有六等。一曰蓋天，文見《周髀》，如蓋在上。二曰渾天，形如彈丸，地在其中，天包其外，猶如雞卵，白之繞黄。楊雄、桓譚、張衡、蔡邕、陸績、王肅、鄭玄之徒，並所依用。三曰宣夜，舊説云殷代之制，其形體事義，無所出以言之。四曰昕天，昕，讀爲「軒」，言天北高南下，若車之軒，是吴時姚信所説。五曰穹天，云穹隆在上，虞氏所説，不知其名也。六曰安天，是晉時虞喜所論。注《考靈耀》用渾天之法，❷今《禮記》是鄭氏所注，當用鄭義，以渾天爲説。案鄭注《考靈耀》云：「天者純陽，清明無形。聖人則之，制璿璣玉衡，以度其象。」如鄭此言，則天是大虚，本無形體，但指諸星運轉以爲天耳。但諸星之轉，從東而西，必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，星復舊處。星既左轉，日則右行，亦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，至舊星之處。即以一日之行而爲一度，計二十八宿一周天，凡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，是天之一周之數也。天如彈丸，圍圜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。案

❶「大易」，原作「大極」，據《緯書集成·易緯乾鑿度》改。
❷「注」，衛氏《集説》「注」上有「鄭」字。

《考靈耀》云「一度二千九百三十二里千四百六十一分里之三百四十八，周天百七萬一千里」者，是天圓周之里數也。以圍三徑一言之，則直徑三十五萬七千里，此爲二十八宿周迴直徑之數也。然二十八宿之外，❶上下東西各有萬五千里，是爲四遊之極，謂之四表。據四表之内，并星宿内，摠有三十八萬七千里。然則天之中央，上下正半之處，則一十九萬三千五百里。地在於中，是地去天之數也。鄭注《考靈耀》云：「地蓋厚三萬里。春分之時，地正當中，自此地漸漸而下，至夏至之時，地下遊萬五千里，地之上畔，與天中平。夏至之後，地漸漸向上，至秋分，地正當天之中央。自此地漸漸而上，至冬至，上遊萬五千里，地之下畔，與天中平。自冬至後，地漸漸而下。」此是地之升降於三萬里之中。但渾天之體，雖繞於地，地則中央正平，天則北高南下，北極高於地三十六度，南極下於地三十六度。然則北極之下三十六度常見不没，南極之上三十六度常没不見。南極去北極一百二十一度餘，若逐曲計之，則一百八十一度餘。❷若以南北中半言之，謂之赤道，去南極九十一度餘，去北極亦九十一度餘。此是春、秋分之日道也。赤道之北二十四度，爲夏至之日道，去北極六十七度也。赤道之南二十四度，爲冬至之日道，去南極亦六十七度。地有升降，星辰有四遊。又鄭注《考靈耀》云：「天旁行四表之中，冬南，夏北，春西，秋東，皆薄四表而止。地亦升降於天之中，冬至而下，夏至而上，二至上下，蓋極地厚也。地與星辰，俱有四遊升降。四遊者，自立春地與星辰西遊，春分西遊之極，地雖西極，升降正中，從此漸漸而東，至春末復正。自立夏之後北遊，夏至北遊之極，地則升降極下，至夏季復正。立秋之後東遊，秋分東遊之極，地則升降正中，至秋季復正。立冬之後南遊，冬至南遊之極，地則升降極上，冬季復正。」此是地及星辰四遊之義也。星辰亦隨地升降。故鄭注《考靈耀》云：「夏日道上與四表平，下去東井十二度，爲三萬里。」則是夏至之日，上極萬五千里，星辰下極萬五千里，故夏至之日，下

❶「外」字原漶滅，據阮本、魏氏《要義》、衛氏《集説》補。

❷「八十一」，汪文臺《十三經注疏校勘記識語》（下稱《識語》）云：「按《爾雅校勘記》，當作八十二。」

至東井三萬里也。日有九道。故《考靈耀》云：「萬世不失九道謀。」鄭注引《河圖帝覽嬉》云：「黄道一。青道二出黄道東，赤道二出黄道南，白道二出黄道西，黑道二出黄道北。日，春東從青道，夏南從赤道，秋西從白道，冬北從黑道。立春，星辰西遊，日則東遊。春分，星辰西遊之極，日東遊之極，日與星辰相去三萬里。夏則星辰北遊，❶日則南遊。夏至，星辰北遊之極，日南遊之極，日與星辰相去三萬里。」以此推之，秋冬放此可知。計夏至之日，日在井星，正當嵩高之上。以其南遊之極，故在嵩高之南萬五千里，所以夏至有尺五寸之景也。於時日又上極，星辰下極，故日下去東井三萬里也。然鄭四遊之極，❷元出《周髀》之文，但日與星辰四遊相反。春分，日在婁，則婁星極西，日體在婁星之東，去婁三萬里。以度言之，十二度也。則日没之時，去昏中之星近校十度，旦時日極於東，去旦中之星遠校十度。若秋分，日在角，則角星極東，日體在角星之西，去角三萬里，則日没之時，去昏中之星遠校十度，旦時日極於西，去旦中之星近校十度。此皆曆乖違，❸於數不合。鄭無指解，其事有疑。但《禮》是鄭學，故具言之耳，賢者裁焉。但二十八宿從東而左行，日從西而右行一度，逆沿二十八宿。案《漢書·律曆志》云：「冬至之時，日在牽牛初度。春分之時，日在婁四度。夏至之時，日在東井三十一度。秋分之時，日在角十度。若日在東井則晝極長，❹八尺之表，尺五寸之景。若春分在婁，秋分在角，晝夜等，八尺之表，七尺五寸之景。冬至日在斗，則晝極短，八尺之表，一丈三尺之景。一丈三尺之中，去其一尺五寸，則餘有一丈一尺五寸之景，是冬夏往來之景也。凡於地千里而差一寸，則夏至去冬至，體漸南漸下，相去一十萬五千里。又《考靈耀》云：「正月假上八萬里，假下一十萬四十里。」所以有假上、假下者，鄭注《考靈耀》之意，以天去地十九萬三

❶「夏」，浦鏜校云：「『夏』上脱『立』字。」按《爾雅·釋天》邢疏引有「立」字。

❷「然鄭四遊之極」，衛氏《集説》「鄭」下有「注」字。《爾雅》疏作「然鄭四遊之説」。

❸「皆」，魏氏《要義》、衛氏《集説》「皆」下均有「與」字，疑是。

❹「晝」字原脱，據阮本、魏氏《要義》補。

千五百里，正月雨水之時，日在上，假於天八萬里，下至地一十一萬三千五百里。夏至之時，日上極與天表平也，後日漸向下。故鄭注《考靈耀》云：「夏至，日與表平。冬至之時，日下至於地八萬里，上至於天十一萬三千五百里也。」委曲俱見《考靈耀》注。凡二十八宿及諸星，皆循天左行，一日一夜一周天。一周天之外，更行一度，計一年三百六十五周天四分度之一。日月五星則右行，日一日一度，月一日一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。此相通之數也。今曆象之説，❶則月一日至於四日行最疾，日行十四度餘。自五日至八日行次疾，日行十三度餘。自九日至十九日行則遲，日行十二度餘。自二十日至二十三日又小疾，日行十三度餘。自二十四日至於晦，行又最疾，日行一十四度餘。此是月行之大率也。二十七日月行一周天，至二十九日强半，月及於日，與日相會，乃爲一月。故《考靈耀》云：「九百四十分爲一日，二十九日與四百九十九分爲月。」是一月二十九日之外，至第三十日分至四百九十九分，月及於日。計九百四十分，則四百七十爲半。今四百九十九分，是過半二十九分也。但月是陰精，日爲陽精。故《周髀》云：「日猶火，月猶水。火則外光，水則含景。故月光生於日所照，魄生於日所蔽。當日則光盈，就日則明盡。」京房云：「月與星辰，陰者也，有形無光，日照之乃有光。」先師以爲，日似彈丸，月似鏡體。或以爲月亦似彈丸，日照處則明，不照處則闇。案《律曆志》云：「二十八宿之度：角一十二度，亢九，氐十五，房五，心五，尾十八，箕十一，東方七十五度。斗二十六，牛八，女十二，虚十，危十七，營室十六，壁九，北方九十八度。奎十六，婁十二，胃十四，昴十一，畢十六，觜二，參九，西方八十度。井三十三，鬼四，柳十五，星七，張十八，翼十八，軫十七，南方一百一十二度。丑爲星紀，初斗十二度，終婺女七度。子爲玄枵，初婺女八度，終於危十五度。亥爲娵訾，初危十六度，終於奎四度。戌爲降婁，初奎五度，終於胃六度。酉爲大梁，初胃七度，終於畢十一度。申爲實沈，初畢十二度，終於井十五度。未爲鶉首，初井十六度，終於柳八度。午爲鶉火，初

❶「象」，魏氏《要義》、衛氏《集説》並作「家」。

柳九度，終於張十六度。❶巳爲鶉尾，初張十八度，終於軫十一度。辰爲壽星，初軫十二度，❷終於氐四度。卯爲大火，初氐五度，終於尾九度。寅爲析木，初尾十度，終於斗十一度。」五星者，東方歲星，南方熒惑，西方太白，北方辰星，中央鎮星。其行之遲速，俱在《律曆志》，不更煩説。《春秋説題辭》云：「天之爲言顛也。」《説文》云：「天，顛也。」劉熙《釋名》云「天，顯也」，又云「坦也」。「地，底也，其體底下載萬物」，又云「地，諦也。五土所生，莫不信諦」。❸《元命包》云：「日之爲言實也。月，闕也。」劉熙《釋名》云：「日，實也。大明盛實。月，闕也，滿則缺也。」《説題辭》云：「星，精陽之榮也。❹陽精爲日，日分爲星，故其字『日』下『生』也。」《釋名》云：「星，散也，布散於天。」又云：「陰，蔭也，氣在内奥蔭也。陽，揚也，陽氣在外發揚。」此等是天、地、陰、陽、日、月之名也。《祭法》「黄帝正名百物」，其名蓋黄帝而有也。或後人更有增是。❺其天高地下，日盈月闕，觜星度少，井斗度多，日月右行，星辰左轉，四遊升降之差，二儀運動之法，非由人事所作，皆是造化自然。先儒因其自然，遂以人事爲義。或據理是實，或構虛不經。既無正文可馮，今皆略而不録。

孟春之月，日在營室，昏參中，旦尾中。

孟，長也。日月之行，一歲十二會。聖王因其會而分之，以爲大數焉。觀斗所建，命其四時。此云孟春者，日月會於諏訾，而斗建寅之辰也。凡記昏明中星者，爲人君南面而聽天下，視時候以授民事。**疏**正義曰：此言「孟春」者，夏正建寅之月也。吕不韋在於秦世，秦以十月爲歲首，不用秦正而用夏時者，以夏數得天正，故用之也。周禮雖以建子爲正，其祭祀、田獵，亦用夏正也。「日在營室」者，案《三統曆》，立春，日在危十六度。正月中，日在室十四

❶「六」，衛氏《集説》作「七」，與《律曆志》合。
❷「軫」字原漶滅，據阮本補。
❸「信」，畢沅《釋名疏證》改「信」作「審」，謂據《太平御覽》引改。
❹「精陽」，阮校云：「浦鏜校云：『陽精』字誤倒。案《爾雅》疏亦作『陽精』。」
❺「是」，浦鏜從《爾雅》疏校，改作「足」。

度。《元嘉曆》，立春，日在危三度。❶正月中，日在室一度。「昏參中」者，案《三統曆》，立春，昏畢十度中，去日八十九度；正月中，昏井二度中，去日九十三度。《元嘉曆》，立春，昏昴九度中；月半，昏觜觿一度中。皆不「昏參中」者，《月令》昏明中星，皆大略而言，不與曆正同，但有一月之内有中者，❷即得載之。計正月昏參中，依《三統曆》，在立春之後六日，參星初度，昏得中也。但二十八宿，其星體有廣狹，相去遠近，或月節月中之日，昏明之時，前星以過於午，後星未至正南。又星有明暗，見有早晚。明者昏早見而旦晚没，暗者則昏晚見而旦早没。所以昏明之星，不可正依曆法，但舉大略耳。餘月昏明，從此可知。**注**「孟長」至「民事」　正義曰：《禮緯》謂「庶長稱孟」，❸故云「孟，長也」。若於人言之，庶爲孟；若於物言之，直爲長也，不取庶長之義。先儒以孟春亦謂之庶長。案《尚書·康誥》云「孟侯」，《書傳》「天子之子十八稱孟侯」，並皆稱「孟」，豈亦庶長乎？先儒以孟春稱庶長者非也。云「日月之行，一歲十二會」者，日行遲，一月行二十九度半餘。月行疾，一月行天一帀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，過帀更行二十九度半餘，逐及於日，而與日會。所會之處，謂之爲辰。鄭注《周禮·大師職》云：「十一月辰在星紀，十二月辰在玄枵，正月辰在娵訾，二月辰在降婁，三月辰在大梁，四月辰在實沈，五月辰在鶉首，六月辰在鶉火，七月辰在鶉尾，八月辰在壽星，九月辰在大火，十月辰在析木。」此是「一歲十二會」也。云「聖王因其會而分之，以爲大數焉」者，聖王因其日月自然之會而分爲十二分，以爲大略之數焉。所以爲大略之數者，以二十九日過半，月及於日。日不可分，兩月各有二十九日，又兩月各有强半之日。合兩半而成一日，是一月有三十日，一月二十九日。一大一小之外，仍有餘分。一年十二月，六大六小，摠有三百五十四日，是歲十二會之實數也。仍少十一日四分日之一，未得周天，聖王摠以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爲十二會之大數。一會，即一辰也。是一辰有三十度，十二辰摠有三百六十度。餘有五度四分度之一。度别爲九十六分，摠五度有四百八十分；又四分度之一爲二十四分，并之爲五百四分，十二辰分之，各得四十二分。則是每辰有三十度九十六分度之四十二。計之日月實行

❶「三」，今校點本《宋書·律曆志下》作「四」。

❷「但有」，衛氏《集説》作「但在」。

❸「謂」，原作「爲」，據阮本、阮校改。下「謂之」同。

一會，唯二十九分過半。若通均一歲會數，則每會有三十度九十六分度之四十二，是以分之爲大數也。「此云孟春者，日月會於諏訾，而斗建寅之辰」者，諏訾，是亥次之號。立春之時，日在危十六度。月半雨水之時，日在營室十四度。營室號諏訾。但星次西流，日行東轉，東西相逆。若月初之時，則日在星分之初；月半之時，則在星分之半；月終之時，在星分之末。凡十二月，日之所在，或舉月初，或舉月末，皆據其大略，不細與曆數齊同。其昏明中星，亦皆如此。斗，謂北斗，循天而轉。行建一月一辰，辰三十度九十六分度之四十二。正月建寅，二月建卯，三月建辰，四月建巳，五月建午，六月建未，七月建申，八月建酉，九月建戌，十月建亥，十一月建子，十二月建丑也。其十二辰之名，案《律曆志》云「孳萌於子」，則子，孳也；又云「紐牙於丑」，則丑，紐也；又云「引達於寅」，則寅，引也；又云「冒茆於卯」，則卯，冒也；又云「振美於辰」，則辰，振也；又云「巳盛於巳」，則巳，巳也；又云「萼布於午」，則午，萼也；又云「昧薆於未」，則未，昧也；又云「申堅於申」，則申，堅也；又云「留孰於酉」，則酉，留也；又云「畢入於戌」，則戌，畢也；又云「該閡於亥」，則亥，該也。《律曆志》又云：「北，伏也。陽氣伏於下，於時爲冬。冬，終也。萬物終藏。南，任也。陽氣任養萬物，於時爲夏。夏，假也；假，大也。西，遷也。陰氣遷落萬物，於時爲秋。秋者，揫也，物揫斂也。東者，動也。陽氣動物，於時爲春。春，蠢也，物蠢生也。」云「凡記昏明中星者，爲人君南面而聽天下，視時候授民事」者，案《書緯考靈耀》云：「主春者鳥星，昏中可以種稷。主夏者心星，昏中可以種黍。主秋者虚星，昏中可以種麥。主冬者昴星，昏中則入山，可以斬伐，具器械。王者南面而坐，視四星之中者，而知民之緩急。急則不賦力役，故敬授民時。」是「觀時候，授民事」也。**其日甲乙。**乙之言軋也。日之行，春，東從青道，發生萬物，月爲之佐。時萬物皆解孚甲，自抽軋而出，因以爲日名焉。乙不爲月名者，君統臣功也。**疏**正義曰：其當孟春、仲春、季春之時，日之生養之功，謂爲甲乙。

注「乙之」至「功也」❶ 正義曰：「乙」、「軋」聲相近，故云「乙之言軋也」。云「日之行，春，東從青道」者，以星辰之次，謂之黄道。春時星辰西遊，黄道近西。黄道之東，謂之青道。日體不移，依舊而行，當青道之上，故云「東從

❶「功也」，原作「臣功」，據阮本改。

青道」。云「月爲之佐」者，以日月皆經天而行，月亦從青道，陰佐於陽，故云「月爲之佐」。知月亦從青道者，以《緯》云「月行九道」。九道者，並與日同，而青道二，黃道東；赤道二，黃道南；白道二，黃道西；黑道二，黃道北；并黃道而爲九道也，並與日同也。云「萬物皆解孚甲，自抽軋而出，因以爲日名焉」者，以日能生養萬物，萬物皆抽軋而生，因其抽軋，以爲日功之名也。孚甲在前，抽軋在後，則應孟春爲甲，季春爲乙。今三春揔云甲乙者，孚甲抽軋，相去不遠。早生者，即孟春孚甲而抽軋也；晚生者，即季春孚甲而抽軋也。《律曆志》云「出甲於甲」，則甲是孚甲也；又云「奮軋於乙」，則乙，軋也；又云「明炳於丙」，則丙，炳也；又云「大成於丁」，則丁，成也；又云「豐茂於戊」，則戊，茂也；又云「理紀於己」，則己，理也，理謂正紀綱也；又云「改更於庚」，則庚，更也，謂物改更也；又云「悉新於辛」，則辛，新也；又云「懷任於壬」，則壬，任也；又云「陳揆於癸」，則癸，揆也。謂物之陳列，可揆度也。云「乙不爲月名者，君統臣功也」者，月既佐日，同有甲乙之功，今獨以甲乙爲日名，不以乙爲月名，故云「君統臣功」。君，謂日也。日統領月之功，猶若君統領臣之功，以爲己功。俗本云「君統臣功」，定本云「君統功」，無「臣」字，義俱通也。**其帝大皡，其神句芒。**此倉精之君，木官之臣，自古以來著德立功者也。大皡，宓戲氏。句芒，少皡氏之子，曰重，爲木官。**其蟲鱗。**象物孚甲將解。鱗，龍蛇之屬。**疏**正義曰：自「孟春之月」訖「其日甲乙」，明於天道，其事略竟。從此以下至「鴻鴈來」，明聖人奉天時，及萬物節候也。故蔡邕云：「法象莫大乎天地，變通莫大乎四時，縣象著明莫大乎日月。故先建春以奉天，奉天然後立帝，立帝然後言佐，言佐然後列昆蟲之別。物有形可見，然後音聲可聞，故陳音。有音然後清濁可聽，故言鐘律。均聲可以章，❶故陳酸羶之屬也。群品以著，五行爲用於人，然後宗而祀之，故陳五祀。此以上者，聖人記事之次也。『東風』以下者，效初氣之序也。二者既立，然後人君承天時，行庶政，故言帝者居處之宜，衣服之制，布政之節焉。❷明欽若昊天，然後奉天時也。」「其帝大皡」者，謂自古以來，木德之君，其帝大皡也。謂

❶「均聲可以章」，阮本「均」作「音」，「章」作「彰」。孫希旦《集解》引文同阮本，並注云：「此句疑有誤脱。」

❷「焉」，原作「所」，據衛氏《集説》、文淵閣庫本《欽定禮記義疏》及浦鏜校改。

之皞者，案《異義》「《古尚書》説：元氣廣大，謂之皞天」，則皞皞，❶廣大之意。以伏犧德能同天，故稱皞。以東方生養，元氣盛大，西方收斂，元氣便小，故東方之帝謂之大皞，西方之帝謂之少皞。「其神句芒」者，謂自古以來，主春立功之臣，其祀以爲神。是句芒者，主木之官，木初生之時，句屈而有芒角，故云句芒。言大皞、句芒者，以此二人生時，木王主春，立德立功，及其死後，春祀之時，則祀此大皞、句芒，故言也。此之言，據死後享祭之時，不論生存之日，故云「其神句芒」。句芒言「其神」，則大皞亦神也。大皞言「帝」，則句芒當云「臣」也。互而相通。大皞在前，句芒在後，相去縣遠，非是一時。大皞木王，句芒有主木之功，故取以相配也。**注**「此蒼精」至「木官也」正義曰：蒼是東方之色，故下云「駕蒼龍，服蒼玉」。此是蒼精之君也，則東方當木行之君也。云「著德立功」者，著德，謂大皞；立功，謂句芒也。云「大皞，宓戲氏」者，以東方立德，則謂之大皞；德能執伏犧牲，謂之伏犧，即宓戲也。《律曆志》云：「大皞作罔罟，以田漁，取犧牲，故天下號曰庖犧氏。」又《帝王世紀》云：「取犧牲以供庖厨，食天下，故號曰庖犧氏。」或作「密戲氏」者，「密」字誤也，當宀下著「必」，❷是古之「伏」字。案《帝王世紀》云：「大皞帝庖犧氏，風姓也，母曰華胥。遂人之世，有大人之迹出於雷澤之中，華胥履之，生庖犧於成紀，蛇身人首，有聖德，爲百王先。帝出於震，未有所因，故位在東，主春，象日之明，是以稱大皞。一號黄熊氏。」云「少皞氏之子，曰重，爲木官」者，案昭二十九年《左傳》蔡墨云：「少皞氏有四叔：曰重，曰該，曰脩，曰熙。重爲句芒，該爲蓐收，脩及熙爲玄冥。顓頊氏有子曰犂，爲祝融。共工氏有子曰句龍，爲后土。」是重爲句芒。若然，❸案《楚語》云：「重爲南正司天，犂爲火正司地。」所以又爲南正、火正不同者，蓋重爲木正，兼爲南正司天；犂爲火正，兼爲北正司地。故韋昭注《國語》云：「火，當爲北。」重既顓頊時爲南正，案《楚世家》高辛氏誅重犂，依《帝繫》顓頊、高辛各有一人爲帝，則重既事顓頊，又事高辛。鄭則依《命曆序》，以顓頊傳九世，帝嚳傳十世，則重何得事顓頊又事高辛者，師解「重」，人號，雖子孫皆號曰重。猶若羿爲堯時射官，至夏后相之

❶「皞皞」，疑下「皞」字或衍或誤。
❷「宀」，原作「穴」，據阮本改。
❸「若然」，浦鏜從衛氏《集説》校，云「若」字衍，「然」字當屬下。

時猶有羿也。自古以來，紀君臣之號。案昭十七年《左傳》云：「顓頊以來，不能紀遠，乃紀於近，命以民事。」服注云：「自少皞以上，天子之號以其德，百官之號以其徵。自顓頊以來，天子之號以其地，百官之紀以其事。」則伏犧、神農、黄帝、少皞，皆以德爲號也，高陽、高辛、唐、虞，皆以地爲號也。雖以其地爲號，兼有德號，則帝嚳、顓頊、堯、舜，是其德號。**其音角**，謂樂器之聲也。三分羽益一以生角，角數六十四。屬木者，以其清濁中，民象也。春氣和則角聲調。《樂記》曰：「角亂則憂，其民怨。」凡聲尊卑，取象五行，數多者濁，數少者清，大不過宮，細不過羽。

疏正義曰：其春時之音，爲當於角，取象木之聲。不云「其聲角」而云「其音」者，單出曰聲，雜比曰音，音則樂曲也。以春時調和，樂以角爲主，故云「其音角」。**注**「謂樂」至「過羽」　正義曰：恐是他物之聲，故云「樂器」也。但角是扣木之聲，但作樂器之體，象此扣木之聲。云「三分羽益一以生角，角數六十四」者，以天地人謂之三才，又陽數極於九，故《律曆志》云：「五聲之本，生於黄鍾律之九寸爲宮。」於管則九寸，於弦則九九八十一絲也。《律曆志》又云：「或損或益，以定宮、商、角、徵、羽。」宮三分去一，下生徵，徵數五十四。徵三分益一，上生商，商數七十二。商三分去一，下生羽，羽數四十八。羽三分益一，上生角，角數六十四。是其損益相生之數也。《律曆志》云：「商之爲言章也，物成孰可章度也。角，觸也，觸地而出，戴芒角也。宮，中也，居中央，暢四方，唱始施生，爲四聲綱也。徵，祉也，物盛大而蕃祉也。羽，聚也，❶聚藏宇覆之也。」云「屬木者，以其清濁中，民象也」者，木之聲，清於土、金之聲，濁於水、火之聲。今角聲亦清於宮、商，濁於徵、羽，故角聲屬木，所以「清濁中」。凡「數多者濁，數少者清」，今宮數八十一，商數七十二，徵數五十四，羽數四十八。角數六十四，少於宮、商，多於徵、羽，故云「清濁中」。既尊者爲濁，卑者爲清，民則卑於君、臣，尊於事、物，亦是尊卑之中，故云「民之象也」。案《樂記》及《律曆志》云：「宮爲君，商爲臣，角爲民，徵爲事，羽爲物。」羽屬北方，其數少，所以黄鍾在子，其數多者，冬時凝寒之氣，在於地上，水又清輕。羽既稟其寒氣，又象水聲，故其數少。冬至陽氣伏於地下，温積土中，黄鍾含藏陽氣，又象土聲，故其數多。各自爲義，不相須也。引「《樂記》曰『角

❶「聚」，《漢書・律曆志》作「宇」。

亂則憂，其民怨』」者，證明角主於人。云「凡聲尊卑，取象五行」者，宮主土，土聲濁，其數多，故主君。商主金，金聲稍重，其數稍多，故爲臣。角主木，木聲清濁中，其數多少中，故爲民。徵主火，火聲稍輕，其數稍少，故爲事。事謂人之所營事務也。羽主水，水聲極輕，其數最少，故爲物也。物謂人之所用財物。指其所營謂之事，論其所用之體謂之物。人是萬物之靈，事、物是人營作，故卑於人也。云「大不過宮，細不過羽」者，案《國語》景王欲鑄無射，伶州鳩諫云：「大不踰宮，細不踰羽。」踰即過也。**律中大蔟。**律，候氣之管，以銅爲之。中，猶應也。孟春氣至，則大蔟之律應。應，謂吹灰也。大蔟者，林鍾之所生，三分益一，律長八寸。凡律空圍九分。《周語》曰：「大蔟所以金奏，贊陽出滯。」**其數八。**數者，五行佐天地生物、成物之次也。《易》曰：「天一地二，天三地四，天五地六，天七地八，天九地十。」而五行自水始，火次之，木次之，金次之，土爲後。木，生數三，成數八。但言八者，舉其成數。**其味酸，其臭羶。**木之臭味也。凡酸羶者，皆屬焉。**其祀户，祭先脾。**春，陽氣出，祀之於户，内陽也。祀之先祭脾者，春爲陽中，於藏直脾，脾爲尊。凡祭五祀，於廟，用特牲，有主有尸，皆先設席于奥。祀户之禮，南面設主于户内之西，乃制脾及腎爲俎，奠于主北。又設盛于俎西，祭黍稷，祭肉，祭醴，皆三。祭肉，脾一，腎再。既祭徹之，更陳鼎俎，設饌于筵前，迎尸，略如祭宗廟之儀。

疏 正義曰：上從「其日甲乙」，下終「其祀户」，皆揔主三月一時之事。此「律中大蔟」，唯主正月之氣，宜與「東風解凍」文次相連。必在於其此者，❶角是春時之音，律審正月之氣，音由氣成，以其音氣相須，故律角同處。言正月之時，候氣之管，中於大蔟。中猶應也，謂候氣飛灰，應於大蔟。其大蔟、夾鐘，六律六吕之等，❷皆是候氣管名。言正月之時，律之候氣，應於大蔟之管。又計大蔟管數，倍而更半，鑄之爲鐘，名曰大蔟之鐘。是大蔟之鐘，元生於大蔟之律。是律在於前，鐘生於後。故《律曆志》云：「黄帝使伶倫氏，❸自大夏之西，崑崙之陰，取竹之解谷，斷兩節間而吹之，以爲黄鐘之宫。制十二筩，❹以聽

❶「其」，衛氏《集説》無「其」字，疑衍。
❷「六律」之「六」原漶滅，據足利本、阮本補。
❸「伶倫」，孫詒讓《校記》云，《漢志》作「泠綸」。
❹「筩」，原作「篇」，據阮本、衛氏《集説》改。

鳳皇之鳴。其雄鳴則爲六律，雌鳴爲六呂。」❶是律生在前。蔡氏以爲「大蔟，鐘名。先有其鐘，後有其律。言律中此大蔟之鐘」，其義非也。陽管爲律。律，法也，言陽氣與陰氣爲法。鄭云：「律，述也，述氣之管。」陰管爲呂。《律曆志》云：❷「呂，助也，言助陽宣氣。」又云：「呂，拒也，言與陽相承，更迭而至。」又陰律稱同，言與陽同也。揔而言之，陰陽皆稱律，故十二月皆云「律中」是也。案《律曆志》云：「黄鐘：黄者，中之色，君之服也。鐘者，種也，陽氣施種於黄泉，孳萌萬物，爲六氣元也。變動不居，周流六虚，位於子，❸在十一月。大呂：呂，旅也，言陰氣大，旅助黄鐘宣氣而牙物也。位於丑，在於十二月。大蔟：蔟，湊也，言陽氣大，湊地而達物也。位於寅，在正月。夾鐘：鐘，種也；夾，助也。言陰夾助大蔟，宣四方之氣而出種物也。位於卯，在二月。姑洗：洗之言絜也，言陽氣洗物，姑絜之也。位於辰，在三月。仲呂：言微陰始起未成，著於其中旅助姑洗宣氣齊物也。位於巳，在四月。蕤賓：蕤，繼也；賓，道也。言陽氣始道陰氣使繼養物也。位於午，在五月。林鐘：林，君也，陰氣受任，助蕤賓君主種物使長大茂盛也。位於未，在六月。夷則：則，法也，言陽正法度而使陰氣夷當傷之物。位於申，在七月。南呂：南，任也，言陰氣旅助夷則任成萬物也。位於酉，在八月。無射：射，厭也，言陽氣究物而使陰氣畢剥落之，終而復始，無厭已也。位於戌，在九月。應鐘，言陰氣應無射，該藏萬物而雜陽閡種也。位於亥，在十月。」其十二律則有上生下生、同位異位、長短分寸之别。故鄭注《周禮·大師職》云「其相生，則以陰陽六體爲之。❹黄鐘初九也，下生林鐘之初六，林鐘又上生大蔟之九二，大蔟又下生南呂之六二，南呂又上生姑洗之九三，姑洗又下生應鐘之六三，應鐘又上生蕤賓之九四，蕤賓又上生大呂之六四，大呂又下生夷則之九五，夷則又上生夾鐘之六五，夾鐘又下生無射之上九，無射又上生中呂之上六。同位者象夫妻，異位者象子母，所謂律取妻而呂生子也。黄鐘長九寸，其實一龠，下生者三分去一，上生者三分益一，五下六上，乃

❶「鳴」，阮本「鳴」下有「則」字。
❷「律曆志云」至「更迭而至」，孫詒讓《校記》云：「呂字説義，與今《漢志》不同。」今按：「呂，拒也」云云，《漢志》無，略見於《白虎通·五行》。
❸「位」，《漢志》作「始」。
❹「之」字原脱，據衛氏《集説》與《周禮·大師》鄭注補。

一終矣。大吕長八寸二百四十三分寸之一百四，大蔟長八寸，夾鐘長七寸二千一百八十七分寸之千七十五，姑洗長七寸九分寸之一，中吕長六寸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分寸之萬二千九百七十四，蕤賓長六寸八十一分寸之二十六，林鐘長六寸，夷則長五寸七百二十九分寸之四百五十一，南吕長五寸三分寸之一，無射長四寸六千五百六十一分寸之六千五百二十四，應鐘長四寸二十七分寸之二十」是也。「同位象夫妻」者，則黄鐘之初九，下生林鐘之初六，同是初位，故爲夫婦，❶又是律取妻也。「異位爲子母」者，謂林鐘上生大蔟，林鐘是初位，大蔟是二位，故云「異位爲子母」，又是吕生子也。云「五下六上」者，謂林鐘、夷則、南吕、無射、應鐘，皆被子午已東之管三分減一而下生之。六上者，謂大吕、大蔟、夾鐘、姑洗、中吕、蕤賓，皆被子午已西之管三分益一而上生之。子午皆屬上生，應云「七上」而云「六上」者，以黄鐘爲諸律之首，物莫之先，似若無所禀生，故不數黄鐘也。其實十二律終於仲吕，還反歸黄鐘，生於仲吕，三分益一，大略得應黄鐘九寸之數也。《律曆志》云「黄鐘爲天統，林鐘爲地統，大蔟爲人統」，故數整，餘律則各有分數。**注**「律候」至「出滯」　正義曰：案司農注《周禮》云：「陽律以竹爲管，陰律以銅爲管。」鄭康成則以「皆用銅爲之」。知者，案《律曆志》：「量者，龠、合、升、斗、斛，本起黄鐘之龠，而五量加之。其法皆用銅，聲中黄鐘。」以此準之，故知用銅也。司農云「陽律以竹，陰律以銅」非也。云「應，謂吹灰也」者，蔡邕云：「以法爲室三重，户閉，塗釁必周密，布緹縵。室中以木爲案，每律各一案，内庳外高，從其方位，加律其上，以葭灰實其端，其月氣至，則灰飛而管通。」如蔡所云，則是爲十二月律，則布室内十二辰。若其月氣至，則其辰之管灰飛而管空也。然則十二律各當其辰，邪埋地下，入地處庳，出地處高，故云「内庳外高」。黄鐘之管，埋於子位，上頭嚮南。以外諸管，推之可悉知。又律云以河内葭莩爲灰，宜陽金門山竹爲管。熊氏云：「案吹灰者謂作十二律管，於室中四時位上埋之。取蘆莩燒之作灰，❷而實之律管中，以羅縠覆之，氣至則吹灰動縠矣。小動爲氣和，大動爲君弱臣强專政之應，不動縠爲君嚴猛之應。」云「凡律空圍九分」者，以黄鐘爲諸律之首，諸律雖長短有差，其圍皆以九分爲限。孟康云：「林鐘長六寸，圍六分。」則圍之大小，逐管

❶「夫婦」，衛氏《集説》作「夫妻」。
❷「取」，原作「地」，據阮本、殿本及衛氏《集説》改。

長短。然則分寸之數不可定也，故鄭皆爲圍九分也。引「《周語》曰」以下者，案《周語》，景王欲鑄無射，伶州鳩對以此辭。案彼注云：「大蔟正聲商，故爲金奏，所以助陽出滯物也。」注「數者」至「成數」　正義曰：五行佐天地生成萬物之次者，❶五行，謂金、木、水、火、土。謂之五行者，案《白虎通》云：「行者，言欲爲天行氣也。」謂之水者，《白虎通》云：「水訓準，是平均法則之稱也。言水在黄泉養物，平均有準則也。木，觸也，陽氣動躍，觸地而出也。火之爲言化也，陽氣用事，萬物變化也。金訓禁也，言秋時萬物陰氣所禁止也。土訓吐也，言土居中，揔吐萬物也。」生物者，謂木火七八之數也。成物者，謂金水九六之數也。則春夏生物也，秋冬成物也。故《易·繫辭》云「精氣爲物，遊魂爲變」也，注云：「精氣，謂七八。遊魂，謂九六。」則是七八生物，九六終物是也。引「《易》曰」以下者，《易·下繫》文也。天陽地陰，陽數奇，陰數耦。陽所以奇者，陽爲氣，氣則渾沌爲一，無分別之象；又爲日，日體常明，無虧盈之異，故其數奇。其陰數所以耦者，陰爲形，形則有彼此之殊；又爲月，月則有晦朔之別，故其數耦也。案《律曆志》云：「天數二十五。」所以二十五者，天一，天三，天五，天七，天九，❷揔爲二十五。《律曆志》又云：「地數三十。」所以三十者，地二，地四，地六，地八，地十，故三十也。以天地之數相合，則《易》之大衍之數五十五也。云「五行自水始，火次之，木次之，金次之，土爲後」者，天一生水於北，地二生火於南，天三生木於東，地四生金於西，天五生土於中，以益五行生之本。案《尚書·洪範》云「一曰水，二曰火，三曰木，四曰金，五曰土」，故其次如是也。所以一曰水者，《乾》貞於十一月子，十一月一陽生，故水數一也。又天地之内，水體最微，故水爲始也。二曰火者，《坤》貞於六月未，六月兩陰生，陰不敢當午，火比於水，嚴比著見，❸故次火也。三曰木者，正月三陽生，是建寅之月，故三曰木。木比火，象有體質，故次木也。四曰金者，八月四陰生，是建酉之月，故四曰金。金比木，其體堅剛，故次金也。五曰土者，三月五陽生，三月建辰之月，辰爲土，是四季之首，土王四季，故五曰土。載四行，又廣大，故次土也。水所以在北方者，從盛陰之氣，所以潤下者，下從陰也。火所以在南方者，從盛陽之氣，炎上者，從

❶「佐」字原壞不可識，據足利本、阮本釐清。

❷「九」，原作「大」，據足利本、阮本改。

❸「比」，阮本、衛氏《集説》作「厲」。

陽也。木所以在東者，東是半陰半陽，曲直以陰陽俱有，體質尚柔，故可曲可直也。金所以在西方者，西方亦半陰半陽，但物既成就，體性堅剛，雖可改革，猶須火柔之。土所以在中者，以其包載四行，含養萬物，爲萬物之主稼穡者，所以養萬物也。云「木，生數三，成數八」者，鄭注《易·繫辭》云：「天一生水於北，地二生火於南，天三生木於東，地四生金於西，天五生土於中。陽無耦，陰無配，未得相成。地六成水於北，與天一并；天七成火於南，與地二并；地八成木於東，與天三并；天九成金於西，與地四并；地十成土於中，與天五并也。大衍之數，五十有五。五行各氣并，氣并而減五，惟有五十。以五十之數，不可以爲七八九六卜筮之占以用之，故更減其一，故四十有九也。」是鄭注之意，水數一，成數六；火數二，成數七；木數三，成數八；金數四，成數九；土數五，成數十。故此云「木，生數三，成數八」。「但言八者，舉其成數」者，金木水火，以成數爲功。皇氏用先儒之義，以爲「金木水火，得土而成。以水數一，得土數五，故六也。火數二，得土數五，爲成數七。木數三，得土數五，爲成數八。又金數四，得土數五，爲成數九」。此非鄭義，今所不載。❶ **注**「木之」至「屬焉」 正義曰：通於鼻者謂之臭，在口者謂之味。臭則氣也。所以木味酸者，《尚書》孔傳云「木實之性」。然則木實酸，凡草木所生，其氣羶也。「夏，其味苦，其臭焦」者，《尚書》孔傳云「焦之氣味」。火燒物焦，焦則味苦。中央云「其味甘，其臭香」，孔傳云「甘味生於百穀」，味甘則氣香。「秋，其味辛，其臭腥」者，孔傳云「金之氣味」，言金臭之氣則腥，在口則辛。冬云「其味鹹，其臭朽」者，孔傳云「水鹵所生」，故味鹹，又水受惡穢，故有朽腐之氣。

注「春陽」至「之儀」 正義曰：「春，陽氣出，祀之於户」者，户在内，從外向内，户又在内，故云「内陽也」。户是人之出入，户則有神。故《祭法》注「七祀」云：「小神，居人之間，司察小過，作譴告者爾。」此户神，則陽氣在户内之神，故云「祀之於户，内陽也」。由位在户内。又「秋，其祀門」，注云「秋，陰氣出，祀之於門」者，門在外，從内向外，門又在外，故云「外陰也」，則門神，陰氣之神。是陰陽别氣，在門、户者，與人作神也。又云「春爲陽中，於藏值脾，脾爲尊」者，以祭户之時，脾腎俱有，先用脾以祭之者，以春爲陽中，於藏值脾，脾既春時最尊，故先祭之，脾爲尊也。所以春位當脾者，牲立南首，肺最在前而當夏也，腎

❶「載」，阮本作「取」。

最在後而當冬也。從冬稍前而當春，從腎稍前而當脾，故春位當脾。從肺稍却而當心，故中央主心。從心稍却而當肝，故秋位主肝。此等直據牲之五藏所在，而當春夏秋冬之位耳。若其五行所生，主五藏，則不然矣。故《異義》云：「《今文尚書》歐陽説：肝，木也。心，火也。脾，土也。肺，金也。腎，水也。《古尚書》説：脾，木也。肺，火也。心，土也。肝，金也。腎，水也。許慎謹案：《月令》春祭脾，夏祭肺，季夏祭心，秋祭肝，冬祭腎，與《古尚書》同。」鄭駁之云：「《月令》祭四時之位，及其五藏之上下次之耳。冬位在後而腎在下，夏位在前而肺在上。春位小前，故祭先脾。秋位小却，故祭先肝。腎也、脾也，俱在鬲下；肺也、心也、肝也，俱在鬲上。祭者必三，故有先後焉，不得同五行之氣。今醫病之法，以肝爲木，心爲火，脾爲土，肺爲金，腎爲水，則有瘳也。若反其術，不死爲劇。」如鄭此言，五行所主，則從《今文尚書》之説，不同許慎之義。云「凡祭五祀，於廟，用特牲」之下，皆《中霤禮》文。云「祭五祀於廟」者，設祭户、祭中霤在於廟室之中，先設席於廟堂之奥；若祀竈、祀門、祀行，皆在廟門外，先設席於廟門之奥。雖廟室、廟門有別，❶揔而言之，皆謂之廟，故云「凡祭五祀於廟」。此謂殷禮也。若周則七祀，加司命與厲也。不審祀之處所，亦當與竈、門、行等俱在廟門之外祀也。若周，揔在宫内。故《宫正》注云：「祭社稷、七祀於宫中。」此「特牲」，謂特牛。故《小司徒》云「小祭祀，奉牛牲」，注云：「小祭祀，王玄冕所祭。」若諸侯，或亦當然。其大夫所祭，或特羊也。云「有主有尸」者，謂天子、諸侯。若卿大夫廟無主，則五祀無主也。云「祀之禮，設主於户内西」者，先設席于奥，乃更設席於廟户西夾，北嚮置主位。設主之人南面，設主於户西位上，使主北面。云「乃制脾及腎爲俎，奠於主北」者，謂設主之後，以割制脾之與腎爲俎實，❷奠于主北。主既北面，奠於主前。云「又設盛於俎西」者，盛，謂黍稷。俎在主前稍東，故黍稷之簋在主前稍西。云「祭黍稷，祭肉，祭醴，皆三」者，當時惟始設主，未有迎尸，則是祝官祭簋中黍稷，祭俎中脾腎之肉，祭薦之醴，皆三度祭之。黍亦三祭，醴亦三祭，肉亦三祭，故云「皆三」。云「祭肉，脾一，腎再」者，❸申明祭肉三度之

❶「廟室」，阮校云：「浦鏜從《續通解》校，『廟室』下補『廟堂』二字。」

❷「脾之」，殿本、庫本作「之脾」，義勝。

❸「云祭」二字原誤倒，今據殿本及文義乙正。

事。其祭肉三者，脾尊，故一祭；腎卑，故再祭。云「既祭徹之，更陳鼎俎，設饌于筵前」者，謂既祭黍稷、祭肉、醴之後，徹去俎之與盛，更陳列鼎俎，設其饌食於初設奥之筵前。其時，主已移於筵上，主人出户迎尸，尸入，即筵而坐。但宗廟之祭，尸入之後，始祭籩豆及黍稷、醴。其祭户之時，已於西祭黍，❶祭肉、祭醴。今迎尸而入，則應坐而饌食，不更祭黍稷，祭肉，祭醴，故云「略如祭宗廟之儀」。祭户所以先設席於奥，乃設饌筵，迎尸，皆在奥者，就尊之處也。中間設主，祭黍、祭肉户西者，❷就户處也。其餘五祀所祭，設主皆就其處也。

東風解凍，蟄蟲始振，魚上冰，獺祭魚，鴻鴈來。皆記時候也。振，動也。《夏小正》：「正月啓蟄，魚陟負冰。」漢始亦以驚蟄爲正月中。此時魚肥美，獺將食之，先以祭也。鴈自南方來，將北反其居。今《月令》「鴻」皆爲「候」。

疏正義曰：此記正月之時候。然十二月之時候，體例不一。而正月、七月記時候，凡有五句，自餘皆四句。多少不同者，時候多則五句，少則四句，無義例也。其二至、二分之月，皆再記於時候者，以二至是陰陽之始終，二分是陰陽之交會，是節之大者，故再記之。季春亦記時候者，蠶之將生，故記其蠶候也。故季春「鳴鳩拂其羽，戴勝降于桑」，注「蠶將生之候」是也。凡記時候，先言者則氣候在前，後言者則氣候在後。言「蟄蟲始振」者，謂正月中氣之時，蟄蟲得陽氣，初始振動。至二月，乃大驚而出。對二月，故云「始振」。云「魚上冰」者，魚當盛寒之時，伏於水下，逐其温暖。至正月，陽氣既上，魚游於水上，近於冰，故云「魚上冰」也。

注「夏小」至「爲候」　正義曰：《夏小正》，《大戴禮》之篇名。云「正月啓蟄」者，證經中「蟄蟲始振」，始振則啓蟄也。云「魚陟負冰」者，陟，升也。謂魚從水下升於水上而負冰，證經中「魚上冰」。云「漢始亦以驚蟄爲正月中」者，以漢之時，立春爲正月節，驚蟄爲正月中氣。雨水爲二月節，春分爲二月中氣。至前漢之末，以雨水爲正月中，驚蟄爲二月節。故《律曆志》云：「正月，立春節，雨水中。二月，驚蟄節，春分中。」是前漢之末，劉歆作《三統曆》，改驚蟄爲二月節。鄭以舊曆正月啓蟄，啓即驚也，故

❶「祭黍」，殿本、庫本「黍」下有「稷」字，據上下文，據注文，疑是。

❷「祭肉」，阮校引浦鏜、盧文弨二家校云，據注，「祭肉」下當補「祭醴」二字。

云「漢始亦以驚蟄爲正月中」。但蟄蟲正月始驚，二月大驚，故在後移驚蟄爲二月節，雨水爲正月中。凡二十四氣。案《三統曆》：正月節立春，雨水中。二月節驚蟄，春分中。三月節穀雨，清明中。四月節立夏，小滿中。五月節芒種，夏至中。六月節小暑，大暑中。七月節立秋，處暑中。八月節白露，秋分中。九月節寒露，霜降中。十月節立冬，小雪中。十一月節大雪，冬至中。十二月節小寒，大寒中。案《通卦驗》及今曆，以清明爲三月節，穀雨爲三月中，餘皆與《律曆志》並同。謂之雨水者，言雪散爲雨水也。謂之驚蟄者，蟄蟲驚而走出。謂之穀雨者，言雨以生百穀。謂之清明者，謂物生清淨明絜。謂之小滿者，言物長於此，小得盈滿。謂之芒種者，言有芒之穀可稼種。謂之小暑、大暑者，就極熱之中，分爲小大，月初爲小，月半爲大。謂之處暑者，謂暑既將退伏而潛處。謂之白露者，陰氣漸重，露濃色白。謂之寒露者，❶言露氣寒，將欲凝結。謂之小雪、大雪者，以霜雨凝結而雪，十月猶小，十一月轉大。謂之小寒、大寒者，十二月極寒之時，相對爲大小，月初寒爲小，月半寒爲大。凡二十四氣，氣有十五日有餘。每氣中半分之，爲四十八氣，氣有七日半有餘。故鄭注《周禮》云「有四十八箭」，是一氣易一箭也。

凡二十四氣，每三分之，七十二氣，氣間五日有餘，故一年有七十二候也。故《通卦驗》「冬至之前五日，商賈不行，兵甲伏匿，人主與群臣左右從東爾五日」，以五日一候也。案《通卦驗》云：「立春，雨水降，條風至，雉雊雞乳，冰解。」條風即「東風」也，冰解即「解凍」也，與《月令》同。「雨水」者，謂節氣早，月初雨水也。「雉雊雞乳」，於《月令》在季冬，若節氣晚，亦得退在正月。《通卦驗》云：「正月中，猛風至。」注云：「猛風，動摇樹木有聲者。」猛風，即「東風」之甚也。「獺祭魚」，與此同。案下季冬「鴈北鄉」，據其從南始北；正月來至中國，故此云「鴻鴈來」。但來有先後，後者二月始來。故《通卦驗》二月節云「候鴈北」。云「今《月令》『鴻』皆爲『候』」者，但《月令》出有先後，入《禮記》者爲古，不入《禮記》者爲今，則《吕氏春秋》是也，「鴻」字皆爲「候」也。

禮記正義卷第二十一

❶ 「者」字原脱，據阮校補。

禮記正義卷第二十二

國子祭酒上護軍曲阜縣開國子臣孔穎達等奉敕撰

天子居青陽左个，乘鸞路，駕倉龍，載青旂，衣青衣，服倉玉，食麥與羊，其器疏以達。皆所以順時氣也。青陽左个，大寢東堂北偏。鸞路，有虞氏之車，有鸞和之節，而飾之以青，取其名耳。春言「鸞」，冬夏言色，互文。馬八尺以上爲龍。凡所服玉，謂冠飾及所佩者之衡璜也。麥實有孚甲，屬木。羊，火畜也，時尚寒，食之以安性也。器疏者，刻鏤之，象物當貫土而出也。凡此車馬衣服，皆所取於殷時而有變焉，非周制也。周禮朝、祀、戎、獵，車服各以其事，不以四時爲異。又《玉藻》曰：「天子龍衮以祭，玄端而朝日，皮弁以日視朝。」與此皆殊。**疏**正義曰：此已前明天時氣候早晚，此明天子每時居處及所乘車馬，所建旌旗，所服衣玉，所食牲穀及器物之屬。龍與玉言「蒼」者，蒼亦青也，遠望則蒼。旂與衣云青者，欲見人功所爲，故以近色言之。**注**「皆所」至「皆殊」　正義曰：色則順時，食與器則順氣也。云「青陽左个，大寢東堂北偏」者，北偏，近北也。然則此是明堂北偏。而云「大寢」者，欲明明堂與大廟、大寢制同，故兼明於明堂聽朔竟，次還大廟，次還大寢也。然云「東堂」，則知聽朔皆堂，不於五角之室中也。❶ 云「鸞路，有虞氏之車」者，《明堂位》云：「鸞車，有虞氏之路也。」今既云「鸞路」，故知是有虞氏之車也。用有虞氏，則知非周也。云「有鸞和之節，而飾之以青，取其名耳」者，因其有鸞，故不言「青」而云「鸞」也。云「春言鸞，冬夏言色，互文」者，春言「鸞」，則夏秋冬並鸞也。夏云「朱」，冬云「玄」，則春青秋白可知也。云「馬八尺以上爲龍」者，出

❶「五角」，殿本《考證》云：「當作『四角』。」按：《考證》是也。據《三禮圖》，四角之室，謂明堂東北、東南、西南、西北四角之室。故下文「季夏之月中央土」節孔疏云：「土室在中央，大於四角之室。」

《廋人職》。❶ 云「凡所服玉，謂冠飾及所佩者之衡璜」者，冠飾，即冕之旒及笄也。衡璜，即是所佩玉之名也。佩玉之制，案《韓詩外傳》云：❷「佩玉，上有葱衡，下有雙璜、牙，❸ 蠙珠以納其間。」則古之佩玉，上以葱爲衡，横置於上，以貫珠之繩三條縣於衡上，垂之而下。以雙璜縣於兩畔繩之下端，又以牙懸於中繩下端，使前後觸璜以爲聲。衡之下，璜之上，皆貫蠙珠，故云「蠙珠以納其間」，謂納於衡、璜之間也。云「麥實有孚甲，屬木」者，鄭云：「黍秀舒散，屬火。麻實有文理，屬金。菽實孚甲堅合，屬水。稷五穀之長，屬土。」是五穀所配之方也。云「羊，火畜也」者，案《尚書・五行傳》曰「貌之不恭，則有雞禍」，注：「雞，畜之有冠翼者，屬貌。」「言之不從，則有犬禍」，注：「犬，畜之以口吠守者，屬言。」「視之不明，則有羊禍」，注：「羊，畜之遠視者，屬視。」「聽之不聰，則有豕禍」，注：「豕，畜之居閑衛而聽者，屬聽。」「思之不睿，則有牛禍」，注：「地厚德載物。牛，畜之任重者，屬思。」「皇之不極，則有馬禍」，注：「天行健。馬，畜之疾行者，屬皇極。」是雞爲木畜，羊爲火畜，牛爲土畜，犬爲金畜，豕爲水畜。但陰陽取象多塗，故午爲馬，酉爲雞，不可一定也。云「時尚寒，食之以安性也」者，羊是火畜，而春時食之，明其有意，食以安性也。春時尚寒，故食火畜以助之。「夏食菽與雞」者，以氣尤熱，水能剋火，木必抑土，故食北方之穀與東方之牲，減其熱氣，亦以安性。「秋食麻與犬」者，秋氣既凉，又將嚮寒，不有其害，故食當方之穀牲也。「冬食黍與彘」者冬氣極寒，故食火穀以減寒。寒勝於熱，故食當方之牲。云「器疏者，刻鏤之，象物當貫土而出也」者，刻鏤爲文，使文理麤疏，直而通達也。云「凡此車馬衣服，皆所取於殷時而有變焉，非周制也」者，以虞、夏之制，有日月星辰十二章之服，周之制，朝、祀、戎、獵，車服各有殊。今此下與《周禮》不同，上與虞、夏又異，故云「取殷時」也。殷乘木路，此乘鸞路，不純用殷，故云「而有變焉」，謂變殷而乘虞路也。云「《周禮》朝、祀、戎、獵，車服各以其事，不以四時爲異」者，案《周禮》，朝則皮弁服，祀則六冕服，戎則韋弁服，田獵冠弁服。又《周禮》，朝乘象路，祀乘玉路，戎乘革

❶ 「廋」，原作「庾」，據《周禮・夏官・廋人》改。

❷ 「韓詩外傳云」，孫詒讓《校記》云：「今《韓詩外傳》無此文，疑當爲《内傳》。」

❸ 「牙」，按《周禮・天官・玉府》注引《詩傳》「牙」上有「衝」字，孫詒讓《校記》云當據補。

路，獵乘大路。是「車服各以其事，不以四時爲異」也。又引《玉藻》「天子龍衮以祭」者，證四時皆龍衮，玄衣纁裳，不隨時而別。又引《玉藻》「玄端而朝日」者，證此朝日不玄端而著青衣。又引「皮弁以日視朝」者，皮弁，白布衣，四時皆然，不隨時而變。是與此皆殊，明《月令》所云，非周法也。

是月也，以立春。先立春三日，大史謁之天子曰：「某日立春，盛德在木。」天子乃齊。大史，禮官之屬，掌正歲年以序事。謁，告也。立春之日，天子親帥三公、九卿、諸侯、大夫以迎春於東郊。還反，❶賞公卿、諸侯、大夫於朝。迎春，祭倉帝靈威仰於東郊之兆也。《王居明堂禮》曰：「出十五里迎歲。」蓋殷禮也。周近郊五十里。賞，謂有功德者有以顯賜之也。朝，大寢門外。**疏**正義曰：此一節論立春天子迎春氣及行賞之事。各依文解之。

「是月也，以立春」者，十二月節氣有早晚，若節氣晚，則月之節氣在當月之內；若節氣早，月之節氣在前月之中。故立春爲正月之節，有在十二月之時。但至立春之節，❷雖在十二月，即行立春之事。云「是月」者，謂是月之氣，不謂是月之日也。凡四立之月，天子車服之下皆云「是月」，以其爲下立春、立夏、立秋、立冬事重，故云「是月」。其非四立之月，仲夏即云「養壯佼」，季夏云「命漁師」，十一月云「飭死事」，十二月云「命有司大難」，皆不云「是月」者，或是事爲細小，或是事通他月，故不云「是月」。季冬難事雖大，唯此月爲之，亦不云「是月」者，以年事既終，唯難而已，故不須云「是月」。或作《記》之人，辭有詳略，不爲義例也。凡言「是月」者，「是月」之後，若是事相連接，辭有首尾，則因前「是月」，不别起「是月」之文。若別事異端，則更云「是月」也。他皆倣此。此云「是月」，下至「以初爲常」，是皆立春之時告命之事，故不更云「是月」。次云「祈穀於上帝」，至「命曰勞酒」，論祈穀、耕藉反迴勞飲，是其

❶ 「還反」，《唐石經》「反」作「乃」。《釋文》出「還乃」。《石經考文提要》云：「案《正義》曰：『孟夏云還乃行賞，孟秋云還乃賞軍帥武人，孟冬云還乃賞死事。』是四時皆作『還乃』也。」《後漢書·郎顗傳》章懷注：「《禮記》正月迎春於東，還，乃賞公卿諸侯大夫於朝。」是唐初本如此。萬斯大、王念孫、張敦仁等也皆云「反」當作「乃」，且屬下讀。下「還反」同此。

❷ 「節」，阮本作「時」。

一事，故不更云「是月」。次云「是月也，命樂正入學習舞」，至「埋胔」，論習舞修祭，毋用牝牲，是含養之事。故「毋覆巢」及「掩骼埋胔」，中間小異，事亦相連，故不别云「是月」。次云「是月也，不可以稱兵」，與上事别，又論天地人之大道，故别云「是月」。舉此爲例，其餘月或云「是月」，或不云「是月」，就文可知。「先立春三日」者，周法，五時迎氣，皆前期十日而齋，散齋七日，致齋三日。今秦法簡省，故三日也。蓋散齋二日，致齋一日。「盛德在木」者，天以覆蓋生民爲德，四時各有盛時，春則爲生。天之生育盛德在於木位，故云「盛德在木」。注「大史」至「謁告也」　正義曰：案《周禮》，大史屬春官，春官主禮，故云「大史，禮官之屬」。云「掌正歲年以序事」者，《大史職》文。鄭注云：「中數曰歲，朔數曰年。」中數者，謂十二月中氣一周，摠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，謂之一歲。朔數者，朔，❶十二月之朔一周，謂三百五十四日，謂之爲年。此是「歲」、「年」相對，故有朔數、中數之别。若散而言之，歲亦年也。故《爾雅·釋天》云「唐虞曰載，夏曰歲，商曰祀，周曰年」是也。案《釋言》云：「告、謁，請也。」同訓爲「請」，是「謁」爲「告」也。「立春」至「於朝」　此立春、立秋云「天子親帥三公、九卿、諸侯、大夫」，立夏、立冬云「親帥三公、九卿、大夫」，不云「諸侯」，文不備，當亦有諸侯。故「立夏」下云「乃封諸侯」。於夏既然，明冬諸侯亦然。在孟春云「賞公卿、諸侯、大夫於朝」，孟夏云「還，乃行賞，封諸侯，慶賜遂行，無不欣説」，孟秋云「還，乃賞軍帥武人於朝」，孟冬云「還，乃賞死事，恤孤寡」。四時所賞不同者，庾云：「順時氣也。春，陽氣始著，仁澤之時，故順其時而賞朝臣及諸侯也。至夏，陽氣尤盛，萬物增長，故用是時慶賜轉廣，是以『無不欣説』也。秋，陰氣始著，嚴凝之時，故從其時而賞軍帥及武人也。至冬，陰氣尤盛，萬物衰殺，故用是時賞死事者及其妻子也。」注「迎春」至「門外」　正義曰：案賈、馬、蔡邕，皆爲迎春祭大皞及句芒，以上云「其帝大皞，其神句芒」故也。今鄭獨以爲蒼帝靈威仰者，以《春秋文耀鉤》云「蒼帝靈威仰」。《禮器》云：「饗帝於郊，而風雨節，寒暑時。」是人帝，何能使風雨寒暑得時？又《詩》及《尚書》云「上帝」，皆爲天也。《周禮·司服》云：「王祀昊天上帝則服大裘而冕，祀五帝亦如之。」五帝若是人帝，何得與天帝同服？故以爲靈威仰。上云「盛德在木」者，盛德，則靈威仰之盛德也。云《王居明堂

❶「朔」，此「朔」字疑衍。

禮》者，《逸禮》之篇名。引之者，證十五里迎春，與周不同，故云「蓋殷禮也」。云「周近郊五十里」者，鄭注《尚書・君陳序》云「天子近郊五十里，今河南、洛陽相去則然」是也。云「朝，大寢門外」者，大寢則路寢。天子有三朝，一是燕朝，在路寢也。二是治朝，則此路寢門外，應門之內。以其賞賜公卿大夫，宜在治事之朝，故云「大寢門外」。三是外朝，在庫門之外，皐門之內，大詢衆庶，聽斷罪人之處也。

命相布德和令，行慶施惠，下及兆民。相，謂三公相王之事也。❶德，謂善教也。令，謂時禁也。慶，謂休其善也。惠，謂恤其不足也。天子曰兆民。

慶賜遂行，毋有不當。遂，猶達也。言使當得者皆得，得者無非其人。

疏正義曰：此一經因上天子迎春反國，命三公布教施惠之事。各依文解之。注「相謂」至「兆民」　正義曰：案《公羊》隱五年傳云：「三公者何？天子之相也。自陝而東者，周公主之；自陝而西者，召公主之；一相處乎內。」是三公相王之事也。至六國時，一人知事者特謂之相。故《史記》稱穰侯、范雎、蔡澤皆爲秦相，後又爲丞相也。云「天子曰兆民」者，《左傳》閔元年晉卜偃之辭也。注「遂猶」至「其人」　正義曰：遂是申遂。故《尚書》云「顯忠遂良」，《商頌》云「莫遂莫達」，是遂爲達。言慶賜之事，通達施行，使之周徧。云「使當得者皆得，無非其人也」者，❷謂當慶賜之人，皆是有功可慶賜，無此不合得慶之人。非人，謂無功無德之徒。

乃命大史守典奉法，司天日月星辰之行，宿離不貸，毋失經紀，以初爲常。典，六典。法，八法也。離，讀如「儷偶」之儷。宿儷，謂其屬馮相氏、保章氏掌天文者，相與宿偶，當審候伺，不得過差也。經紀，謂天文進退度數。

疏正義曰：迎春既還，行賞以畢，乃命大史之官，令守其六典，奉其八法，司主天文及日月星辰之行。天則左還，一日一度，一年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，又至周一度；日月五星，並逆行天右行，❸各有多少辰。有二十八宿，亦隨天左行。大史令其屬官，在其候處止宿配偶，相與審候，不得貸變過差。若應候不候，應知不知，則是候過差。「無失經紀」者，經紀，謂天文進退度數。言

❶「謂」，原作「語」，據余本、撫本、岳本、阮本改。

❷「無」，浦鏜校曰：「無」上脱「得者」二字，疑是。

❸「逆行」，阮校引盧文弨云：「逆」下「行」字當誤衍。

當推勘考校，使得其中。應進則言進，應退則言退。若其推步不明，筭曆失所，遲疾不依其度，進退或失其常，是「失經紀」。「以初爲常」者，初，謂舊來所法，恒須遵奉，以爲常行，故云「以初爲常」。**注**「典六」至「度數」正義曰：「六典」者，則《大宰》云：「天官治典，地官教典，春官禮典，夏官政典，秋官刑典，冬官事典。」「八法」者，「一曰官屬，二曰官職，三曰官聯，四曰官常，五曰官成，六曰官灋，七曰官刑，八曰官計」。云「離，讀爲『儷偶』之儷」者，案成十一年《左傳》云「鳥獸猶不失儷」，《禮》有「儷皮」。儷是配偶，故云「讀如儷偶之儷」。云「馮相氏、保章氏掌天文者」，馮相、保章，皆中士二人。馮相者，鄭注：「馮，乘也。相，視也。世登高臺，以視天文之次序。」保章者，鄭注：「保，守也，世守天文之變。」雖俱掌天文，其事不同。馮相氏主日月五星，年氣節候，推步遲疾，審知所在之處，若今之司曆，主其筭術也。保章者，謂守天之文章。謂天文違變度數，失其恒次，妖孽所在，吉凶所生，若今之天文家，唯主變異也。此其所掌别也。云「相與宿偶，常審候伺，不得過差」者，言大史之官，使其僚屬馮相保章恒在候處，相與止宿配偶，其審察伺候，不得怠慢，不覺天之變異也。**是月也，天子乃以元日祈穀于上帝。**謂以上辛郊祭天也。《春秋傳》曰：「夫郊祀后稷，以祈農事，是故啓蟄而郊，郊而後耕。」上帝，大微之帝也。**乃擇元辰，天子親載耒耜，措之于參保介之御間，**❶**帥三公、九卿、諸侯、大夫躬耕帝藉。天子三推，三公五推，**❷**卿、諸侯九推。**元辰，蓋郊後吉亥也。耒，耜之上曲也。❸保介，車右也。置耒於車右與御者之間，明己勸農，非農者也。人君之車，必使勇士衣甲居右而參乘，備非常也。保猶衣也。介，甲也。帝藉，爲天神借民力所治之田也。**反，執爵于大寢，三公、九卿、諸侯、大夫皆御，命曰勞酒。**

❶「于參」，王引之《述聞》云，《吕氏春秋》「于參」作「參于」，當從。

❷「三公五推」，王引之《述聞》引王念孫云：「本作『公五推』。《正義》内兩舉經文皆無『三』字。《唐月令》亦無。又《周頌・載芟》正義、《穀梁傳》桓十四年疏、《北堂書鈔・設官部》二、《禮儀部》十二、《初學記・禮部》下等書引此皆無『三』字。」

❸「耜」，阮校引段玉裁云：「蜀大字本『耜』作『耕』是也。」

既耕而宴飲，以勞群臣也。太寢，路寢。御，侍也。**疏**正義曰：此一節論迎春既反，春事已起，當祈穀、親耕、燕勞之事。各依文解之。**注**「謂以」至「之帝」　正義曰：案《郊特牲》云「郊之用辛」，鄭注：「凡爲人君，當齋戒自新。」又云「郊之祭也，迎長日之至」，鄭注引《易説》云：「三王之郊，一用夏正。」春分而日漸長，故云「迎長日之至」。《郊特牲》云「郊」，不言「祈穀」，此經言「祈穀」，不言「郊」。鄭以爲二祭是一，故此注謂「以上辛郊祭天也」。鄭既以二祭爲一，恐人爲疑，故引《春秋傳》以明之。案襄七年《左傳》云：「孟獻子曰：『郊祀后稷，以祈農事也。是故啓蟄而郊，郊而後耕。』」彼「祈農事」者，則此「祈穀」也。彼云「郊而後耕」，此是「祈穀」之後即「躬耕帝藉」，是祈穀與郊一也。云「上帝，大微之帝」者，《春秋緯》文。紫微宮爲大帝。大微爲天庭，中有五帝坐，是即靈威仰、赤熛怒、白招拒、汁光紀、含樞紐。祈穀郊天之時，各祭所感之帝。殷人則祭汁光紀，周人則祭靈威仰。以其不定，故揔云「大微之帝」。若迎春之時，前帝後王，皆祭靈威仰。故前注云「迎春，祭蒼帝靈威仰」，特指一帝也。此郊雖祈穀，亦是報天。故《郊特牲》云：「郊之祭也，大報天而主日也。」

「乃擇元辰」至「九推」　甲乙丙丁等謂之日，郊之用辛，上云「元日」；❶子丑寅卯之等，謂之爲辰，耕用亥日，故云「元辰」。　「天子親載耒耜」者，謂天子所乘車上，親載耕田之耒耜。「措之於參保介御之間」者，❷措，置也。保介，車右也。御者，御車之人。車右及御人，皆是主參乘。❸於時天子在左，御者在中，車右在右，言置此耒器於參乘保介及御者之間，然後帥三公九卿而往南郊躬耕藉田也。**注**「元辰」至「之田」　正義曰：知用亥者，以《陰陽式法》「正月亥爲天倉」，以其耕事，故用天倉也。盧植、蔡邕並云：「郊天是陽，故用日。耕籍是陰，故用辰。元者，善也。」郊雖用日，亦有辰，但日爲吉主。❹耕之用辰，亦有日，但辰爲主。皇氏云：「正月建寅，日月會辰在亥，故耕用亥也。」未知然否。云「置耒耜於車右與御者之間，明己勸農，非農者也」，王既親載耒器，置耒應須近王。今置耒乃於參御二人之間，不近王者，明王之己身但是勸農，故載耒耜，非實農人，故不近耒器也。所以車右衣甲

❶「上」，浦鏜校曰，「上」上脱「故」字，據下文，疑是。
❷「御之」，王引之《述聞》云「御之」二字誤倒。
❸「皆是」，衛氏《集説》無「是」字。
❹「吉」，浦鏜校云「吉」是衍字。

者，以人君尊重，故使勇士衣甲居右，備非常也。云「保猶衣」者，保，即襁保。保謂小被，所以衣覆小兒，故云「保猶衣也」。云「帝藉，爲天神借民力所治之田」者，耕藉所以爲帝藉者，舉尊言之。故《祭義》云：「天子爲藉千畝，❶以共齊盛。」又《國語》云：「宣王即位，不藉千畝。虢文公諫曰：『夫民之大事在農，上帝之粢盛，於是乎出。』」是藉田共上帝，故云「爲天神借民力所治之田也」。案此立春後始郊，郊之後始耕。案《國語》「先時九日，大史告以耕事」，注：「先，先立春日也。」謂先立春之前以耕。與此不同者，《國語》告耕在立春之前，其實耕時在立春之後。故《國語》下云「先時五日，王即齋宮」，注：「先耕時也。」是耕前五日，王即齋宮而齋，是知親耕在立春之後也。此言「天子三推，公五推，卿、諸侯九推」，按《國語》：「王耕一發，班三之。」賈逵注：「班，次也。謂公卿大夫也。三之，下各三其上也。王一發，公三發，卿九發，大夫二十七發。」天子三推，公五推，卿、諸侯九推。此是貴賤耕發相三之數也。不云士者，士賤，不與耕也。故《國語》云：「庶人終於千畝。」又《周禮》甸師是下士，云「帥其屬而耕耨王藉」，鄭注云：「庶人，謂徒三百人。」注「既耕」至「路寢」

正義曰：案《國語》耕後，「宰夫陳饗，膳夫贊王，王歆太牢」，是耕後設饗。而此云「既耕而燕飲」者，饗禮在廟，燕禮在寢。此云「執爵于大寢」，故知燕也。《國語》云「饗」者，蓋用饗之饌具而行燕禮，以勞群臣。案上迎春而反，賞公卿大夫於路寢門外正朝，❷此耕藉而反，勞群臣在於路寢。不同者，爵賞公事，與衆共之，故在正朝；燕勞私禮，主於歡心，故在路寢。**是月也，天氣下降，地氣上騰，天地和同，草木萌動。**此陽氣蒸達，可耕之候也。《農書》曰：「土長冒橛，❸陳根可拔，耕者急發。」**王命布農事，命田舍東郊，皆脩封疆，審端徑術。**田，謂田畯，主農之官也。舍東郊，順時氣而居，以命其事也。封疆，田首之分職。術，《周禮》作「遂」。夫間有遂，遂上有徑。遂，小溝也。步道曰徑。《今尚書》曰「分命羲仲，宅嵎夷」也。**善相丘陵、阪險、原隰土地所宜，五穀所殖，以教道民，必躬親之。**相，視也。**田事既飭，先定準直，農乃不惑。**說

❶ 「天」，原作「大」，據阮本改。

❷ 「卿」原作「鄉」，「夫」原作「大」，並據阮本改。

❸ 「長」，《考文》引古本、足利本作「上」，與《釋文》本同。

所以命田舍東郊之意也。準直，謂封疆徑遂也。《夏小正》曰：「農率均田。」疏正義曰：此一節論少陽之月，務其始生，故既耕之後，當勸農事。各依文解之。「天氣下降」者，天地之氣，謂之陰陽。一年之中，或升或降。故聖人作象，各分爲六爻，以象十二月。陽氣之升，從十一月爲始，陽氣漸升，陰氣漸下。至四月，六陽皆升，六陰皆伏。至五月，一陰初升，陰氣漸升，陽氣漸伏。至十月，六陰盡升，六陽盡伏。然則「天氣下降，地氣上騰」，五月至十月也。地氣下降，天氣上騰，十一月至四月也。今正月云「天氣下降，地氣上騰」者，陽氣五月之時，爲陰從下起，上嚮排陽氣，第六陽氣上極反退。至十月之時，六陽退盡，皆伏於下。至十一月，陽之一爻，始動地中。至十二月，陽漸升，陽尚微，未能生物之極。正月，三陽既上，成爲《乾卦》，《乾》體在下，三陰爲《坤》，《坤》體在上。《乾》爲天，《坤》爲地。今天居地下，故云「天氣下降」；地在天上，故云「地氣上騰」。是陽氣五月初降，至正月爲天體而在《坤》下也。十一月，一陽初生，而上排陰，陰之上六漸退，反歸於下。至四月，陰爻伏盡，六陽在上。五月一陰生，六月二陰生，陰氣尚微，成物未具。七月三陰生而成《坤》體，《坤》體在下，三陽爲《乾》而體在上，則是地氣在下，天氣在上。故正月爲《泰》，泰，通也，天地交通。七月爲《否》，否，塞也，言天地隔塞。所以十月云「地氣下降，天氣上騰」者，以十月之時，純陰用事，地體凝凍，寒氣逼物，地又在下，故云「地氣下降」。於時六陽從上退盡，無復用事，天體在上，不近於物，似若陽歸於天，故云「天氣上騰」。其實，十月天氣反歸地下。若審察於此，不足可疑。而劉洽、氾閣、皇侃之徒，既不審知其理，又不能定其旨趣，諠諠撓撓，亦無取焉。注「此陽」至「急發」。正義曰：經云「天氣下降」，注「陽氣蒸達」，又似陽氣上升者，以陽氣從五月下降，至十一月，從下初升。至正月，始成《乾》體而在三陰之下，故云「天氣下降」。其實，於時陽從地中升也。引「《農書》曰」下者，案《漢書·藝文志》農書有九家，百一十四篇：《神農》二十篇，《野老》十七篇，《宰氏》十七篇，《董安國》十六，《尹都尉》十四，《趙氏》五篇，鄭所引《農書》，❶《勝之》十八篇，❷《王氏》六篇，《蔡癸》一篇。鄭所引《農書》，先師以爲《氾勝之》書也。《漢書注》：「氾，音汎。成帝時爲議郎，❸使教田三輔也。」「土長冒橛」

❶「鄭所引農書」，阮校云：浦鏜校云此五字衍是也。
❷「勝之」，阮校云：浦鏜校云「勝」上脱「氾」字是也。
❸「議」，原作「侍」，據阮本、阮校改。

者，❶謂置橛以候土，土長冒橛，陳根朽爛，可拔而去之，耕者急速開發其地也。「王命」至「徑術」　於是春氣既和，王命群官分布檢校農之事，命遣田畯之官舍於郊之上，令農夫皆脩理地之封疆，審正田之徑路及田之溝洫，故云「審端徑術」。注「田謂」至「嵎夷」　正義曰：知「田」謂「田畯」者，以經云「命田」，田是受之人。《詩》云「田畯至喜」，故知「田，謂田畯」。云「舍東郊，順時氣而居」者，以其耕作歲時之氣，起於東方爲始，故令田畯舍國之東郊，以命其事。其諸侯都邑田畯，各舍國邑之東郊也。云「封疆，田首之分職」者，封疆則九夫爲井，四井爲邑，各有封境界域部分職掌也。云「術，《周禮》作遂」，以田農之事，無稱術者。「術」、「遂」聲相近，故疑「術」爲「遂」。《學記》云「術有序」，義同於此。云「夫間有遂，遂上有徑」者，《遂人職》文。案《匠人》云：「廣二尺，深二尺。」❷「遂，小溝也。步道曰徑」，《遂人職》云：「徑容牛馬。」❸云「《今尚書》曰：分命羲仲，宅嵎夷」者，證命田畯舍東郊之事。云《今尚書》者，《尚書》有古有今。壁裏所得，膠東庸生所傳者，謂之《古文尚書》。晁錯所受伏生二十九篇，夏侯、歐陽所傳者，謂之《今文尚書》。鄭據而引之，故云《今尚書》。「田事」至「不惑」　作《記》之人解說天子所以命田畯舍於東郊者，欲明其政理田事。若田事既能正，又先定其封疆徑遂以勸農夫，農夫知田事先後，審疆界畔域，乃不有疑惑。注「準直」至「均田」　正義曰：準，謂輕重平均。直，謂繩墨得中也。封疆有界限，徑遂有闊狹，皆先平均正直之，故云「準直，謂封疆徑遂」。云「《夏小正》曰：農率均田」者，《夏小正》是《大戴禮》篇也，「農率」則「田畯」也，「均田」則「審端徑遂」也。

是月也，命樂正入學習舞，爲仲春將釋菜。**乃脩祭典，**重祭禮，歲始省録也。**命祀山林川澤，犧牲毋用牝。**爲傷妊生之類。

疏正義曰：此一節論此春爲四時之首，當脩祀典及祭山川之事。各依文解之。「犧牲毋用牝」者，以山林川澤，其祀既卑，餘月之時，牲皆用牝，唯此月不用，故注「爲傷妊生之類」。❹若天地、宗廟大祭之時，雖非正

❶「橛」，原作「撅」，據阮本改。下同。
❷「深二尺」，疑下脱「謂之遂」三字。
❸「遂人職云徑容牛馬」，按「徑容牛馬」乃《遂人職》注文，疑「職」下脱「注」字。
❹「妊」，原作「任」，據余本、撫本、岳本、阮本改。

月，皆不用牝。禁止伐木。盛德所在。毋覆巢，毋殺孩蟲、胎、夭、飛鳥，毋麛，毋卵。爲傷萌幼之類。毋聚大衆，毋置城郭。爲妨農之始。掩骼埋胔。爲死氣逆生也。骨枯曰骼，肉腐曰胔。是月也，不可以稱兵，稱兵必天殃。❶逆生氣。兵戎不起，不可從我始。爲客不利，主人則可。毋變天之道，以陰政犯陽。毋絶地之理，易剛柔之宜。毋亂人之紀。仁之時而舉義事。疏正義曰：此一節論時氣之事。各依文解之。「禁止伐木」者，禁，謂禁其欲伐。止，謂止其已伐者。此伐木在山中，或在禁障之處，十月許人採取，至正月之時，禁令止息。故《王制》云「草木零落，然後入山林」，《詩·魚麗》傳云「草木不折，不操斧斤，不入山林」是也。若國家隨時所須，以爲材用者，雖非冬月，亦得取之。故《山虞》有「仲冬斬陽木，仲夏斬陰木」，又云「邦工入山林而掄材，不禁」是也。其非是所禁之處，春秋亦得取之。故《周禮》云「春秋之斬木不入禁」，鄭注：「斬四野之木可。」若於正月，皆禁之。「毋覆」至「毋卵」　此一節論禮法。餘月皆無覆巢，因初春施生之時，故設戒也。巢，若其夭鳥之巢則覆之。故《哲蔟氏》云：「掌覆夭鳥之巢。」此月亦禁之。胎，謂在腹中未出。夭爲生而已出者。故《魯語》云：「獸長麛夭。」此飛鳥，謂初飛之鳥。故注云「爲傷萌幼之類」。麛、卵四時皆禁，但於此月尤甚。若須薦獻，亦得取之。故《王制》云「韭以卵」，《庖人》「秋行犢麛」是也。「掩骼埋胔」者，《蜡氏》云：「掌除骴。」司農云：「胔，骨之尚有肉者也，及禽獸之骨皆是。」康成不注，從司農義也。「骼」言「掩」，「胔」言「埋」，互言耳。注「爲客不利，主人則可也」　正義曰：起兵伐人者，謂之客。敵來禦捍者，謂之主。此經云兵戎不合興起之時，不可從我而始。我，謂主人也。主人既不先起兵，彼來伐我，我不得不應，故云「主則可」。客既先興兵，故云「爲客不利」。「毋變」至「之紀」　天有陰陽之道路，恐人改變，故云「毋變天之道」。地有剛柔之理，恐人斷絶，故云「毋絶地之理」。人有禮義綱紀，恐其迷亂，故云「毋亂人之紀」。案《易·説卦》云「立天之道，曰陰與陽」，故鄭此注「以陰政犯陽」；《説卦》云「立地之

❶「必」，《唐石經》「必」下有「有」字，《考文》引古本、足利本同，《呂覽》同。

道，曰柔與剛」，故注「地理」云「易剛柔之宜」；《説卦》云「立人之道，曰仁與義」，春爲仁，故注「仁之時而舉義事」。天云「道」，地云「理」，人云「紀」，互辭也。**孟春行夏令，則雨水不時，**❶巳之氣乘之也。四月於消息爲《乾》。**草木蚤落，**生日促。**國時有恐；**以火訛相驚。**行秋令，則其民大疫，**申之氣乘之也。七月始殺。**猋風暴雨揔至，**正月宿直尾、箕，箕好風，其氣逆也。回風爲猋。**藜莠蓬蒿並興；**生氣亂，惡物茂。**行冬令，則水潦爲敗，雪霜大摯，首種不入。**亥之氣乘之也。舊説首種謂稷。**疏** 正義曰：從上以來，論當月施令之事。若施之順時，則氣序調釋。若施令失所，則災害滋興。故自此而下，論政失致災之事。上既云「毋變天之道，毋絶地之理，毋亂人之紀」，今若施之不失，則三才相應，以人與天地共相感動故也。施令有失，三才俱應者，則此「孟春行夏令，雨水不時」，天也；「草木早落」，地也；「國時有恐」，人也。十二月之節内，三才俱應者多。就三才俱應之中，論天地及人，亦先後不逮。❷或先言天者，則此「孟春行夏令，雨水不時」是也。或先言民者，則「孟春行秋令，其民大疫」是也。或先言地者，則「孟春行冬令，水潦爲敗」是也。所以然者，爲害重者則在先言之，爲害輕者後言之。大略於文可以意得，次第其輕重，無義例也。皇氏曲爲别説，非經之旨。施令失所，亦唯有二才應者。故「仲春行夏令，則國乃大旱，煖氣早來，蟲螟爲害」。大旱、煖氣，並爲天災，如此之類是也。以施令失所，唯二才應，就二才之中，或有天有人無地，或有地有人無天，隨應則書，不爲義例也。行令失之於前，氣則應之於後。至如春夏及秋，施令有失，氣來爲應，唯在當年，則「孟春行夏令，雨水不時，草木早落」之類是也。若其冬時失令，則氣應在於後年。故「仲冬行秋令，則天時雨汁，瓜瓠不成。行春令，蝗蟲爲敗」。仲冬非瓜瓠不成之時，又非蝗蟲爲敗之日，是據來年。又録《記》之人，序行令之事，各次第先後，則有夏有秋有冬。孟春舉夏爲始，仲春舉秋爲始，季春舉冬爲始。至於夏時之下，則有

❶「雨水」，王引之《述聞》引王念孫説、張敦仁《考異》並謂《正義》本「雨水」作「風雨」，與《吕氏春秋》、《淮南・時則訓》同。

❷「逮」，原作「建」，據阮本改。

秋有冬，次有來年之春。孟夏則舉秋爲始，仲夏舉冬爲始，季夏舉春爲始。以此推例，秋冬亦然，不能備說也。注「巳之」至「爲乾也」❶ 正義曰：此「風雨不時」者，謂風雨少，不得應時。所以風雨不應時者，以孟春建寅，其宿直箕星，箕星好風，孟春行夏令，寅氣不足，故風少，巳來乘之。四月純陽用事，純陽來乘，故雨少。云「四月於消息爲《乾》」者，陽生爲息，陰死爲消。十一月至四月爲息，言萬物得陽氣蓄息。五月至十月爲消，言萬物得陰氣消盡。凡孟月失令，則三時孟月之氣乘之；仲月失令，則仲月之氣乘之；季月失令，則季月之氣乘之。所以然者，❷以同爲孟仲季，氣情相通。如其不和，則迭相乘入。鄭之所注，例亦不同。或一句之下則云「某之氣乘之」，即此「風雨不時」一句之下云「巳之氣乘之」；或兩句之下則云「某之氣乘之」，故「仲春行秋令，則其國大水，寒氣揔至」，注：「酉之氣乘之。」以二句俱當酉氣故也。或有三句之下始云「某之氣乘之」者，故「孟春行冬令，則水潦爲敗，雪霜大摯，首種不入」，注云：「亥之氣乘之。」以三句共當亥氣也。氣當則言，無義例也。凡一句爲一事，亦有兩句共爲一事者，則孟夏行冬令云「後乃大水，敗其城郭」是也。注「火訛相驚」 正義曰：以巳來乘寅，巳爲火，故火來也。寅爲天漢之津，火雖欲來而畏水，終竟不來，但訛言道火相恐動也。注「申之氣乘之。七月始殺」 正義曰：七月建申，陰氣始殺，殺氣乘寅，故人多大疫。注「正月」至「爲猋」 正義曰：案鄭注《洪範》：「中央土氣爲風，東方木氣爲雨。箕屬東方木，木剋土，土爲妃，尚妃之所好，故箕星好風也。西方金氣爲陰，剋東方木，木爲妃，畢屬西方，尚妃之所好，故好雨也。」今申氣乘寅，兩相衝破。申來逆寅，寅爲風，風之被逆，故爲猋風；寅往破申，申爲雨，雨之被逆，故爲暴雨也。案《爾雅》「扶搖謂之猋」，謂風之迴轉也，故云「迴風爲猋」。注「生氣亂，惡物茂」 正義曰：惡物所以害生氣，今生氣既亂，惡物乘之，故惡物茂。注「首種謂稷」 正義曰：案《考靈耀》云：「日中星鳥，可以種稷。」則百穀之内，稷先種，故云「首種」。首即先也，種在百穀之先也。

仲春之月，日在奎，昏弧中，旦建星中。仲，中也。仲春者，日月會於降婁，而斗建卯之辰也。弧在輿鬼南，建星在斗上。

❶ 「也」，阮校云：「監、毛本無『也』字，與注合。」
❷ 「者」，原作「皆」，據阮本改。

其日甲乙，其帝大皞，其神句芒，其蟲鱗。其音角，律中夾鍾。其數八。其味酸，其臭羶。其祀户，祭先脾。夾鍾者，夷則之所生，三分益一，律長七寸二千一百八十七分寸之千七十五。仲春氣至，則夾鍾之律應。《周語》曰：「夾鍾出四隙之細。」始雨水，桃始華，倉庚鳴，鷹化爲鳩。皆記時候也。倉庚，驪黄也。鳩，搏穀也。漢始以雨水爲二月節。天子居青陽大廟，乘鸞路，駕倉龍，載青旂，衣青衣，服倉玉，食麥與羊，其器疏以達。青陽大廟，東堂當太室。**疏**正義曰：案《三統曆》云，❶二月節，日在奎五度，昏井二十二度中，去日九十七度，旦斗五度中。春分，日在婁四度，昏柳五度中，去日一百二度，旦斗十六度中。案《元嘉曆》，二月節，日在壁一度，昏井十度中，旦箕四度中。春分，日在奎七度，昏東井三十度中，旦斗四度中。餘月昏旦中星，皆舉二十八宿，此昏云「弧中」，旦云「建星中」，獨非二十八宿者，以弧星近井星，建星近斗，以井、斗度多，其星體廣，不可的指昏旦之中，故舉弧、建定其昏旦之中也。**注**「日月會於降婁，而斗建卯之辰」正義曰：從奎五度至胃六度在戌，揔曰降婁。降，降也；婁，斂也。言物降落而收斂。❷「而斗建卯之辰」者，斗星隨天而轉，一日一夜，過轉一周而行一度，故正月建寅，二月建卯也。云「弧在輿鬼南，建星在斗上」者，熊氏説云：「《石氏星經》文。弧與建星非二十八宿，而昏明舉之者，由弧星近井，建星近斗。井有三十三度，斗有二十六度，其度既寬，若舉井、斗，不知何日的至井、斗之中，故舉弧星、建星也。然春分之時日夜中，計春分昏中之星，去日九十一度。今日在奎五度，奎與鬼之初乃一百九度。所以不同者，鄭雖云「弧在鬼南」，其實仍當井之分域。故皇氏云：「從奎第五度爲二月節，數至井第十五度，得九十一度，是弧星當井之十六度也。若從井星十六度至斗之初，一百七十二度。計昏中星與明中之星，春秋分時，相去分天之半，應一百八十二度餘。但日入以後二刻半始昏，不盡二刻半爲明，昏明相去，少晝五刻。一刻有

❶「案三統曆云」，衛氏《集説》無「云」字。孫詒讓《校記》云：「此所引《三統曆》，今《漢志》無。以後每月並同。」

❷「物」，阮本「物」上有「萬」字。

三度半强，五刻有十七度餘，則昏之中星去明之中星一百六十五度餘，則建星不得在斗初，在斗十度也。」此「仲春之月，昏弧中」，案《尚書》云「日中，星鳥」，不同者，如鄭康成之意，南方七宿，揔爲鳥星，井、鬼則鳥星之分，故云「星鳥」，與此同也。案「仲夏，昏亢中」，《尚書》云「日永，星火」。不同者，案鄭答孫顥云：「星火，非謂心星也。卯之三十度，揔爲大火。」其曰大火之次有星者，《月令》舉其月初，《尚書》揔舉一月，故不同也。案「仲秋之月，昏牽牛中」，《尚書》云「宵中，星虚」；其仲冬之月云「東壁中」，《尚書》云「日短，星昴」。不同者，亦是《月令》舉其初朔，《尚書》揔舉一月之中，理亦不異。孔安國注《尚書》，與此則别。《尚書》所舉星者，自取畢見之義，不謂南方之中。

注「夾鐘」至「之細」　正義曰：夷則長五寸七百二十九分寸之四百五十一，今上生夾鐘，當三分益一，就夷則五寸之中取三寸，更益一寸，爲四寸，餘有整二寸。又於七百二十九分寸之中，有細分四百五十一，此細分各三分之，是於一寸分爲二千一百八十七分，❶有四百五十一者爲一千三百五十三，則是二千一百八十七分寸之一千三百五十三也。以整二寸各二千一百八十七分則二寸揔有四千三百七十四分，益前一千三百五十三，揔爲五千七百二十七，爲實數。但上生者三分益一，以實數更三分之，各有一千九百九分。以三分益一，則益一分一千九百九，併前五千七百二十七，揔爲七千六百三十六，爲積分揔數也。然後除之爲寸，一寸用二千一百八十七，則三寸揔用六千五百六十一。以三寸益前四寸，爲七寸，餘有一千七十五分，不成寸，是爲夾鐘長七寸二千一百八十七分寸之千七十五也。云「《周語》曰：夾鐘出四隙之細」者，《周語》注「夾鐘」云：❷「夾助陽四隙，謂黄鐘、大吕、太蔟、夾鐘。凡助出四隙之微氣令不滯伏於下也。」　「始雨水」至「爲鳩」　正義曰：此一經記候。　**注**「皆記」至「月節」　正義曰：言「皆記時候」者，謂經中四事，言之先後，逐氣之早晚。故《周書·時訓》：「驚蟄之日，桃始花。又五日，倉庚鳴。又五日，鷹化爲鳩。」至秋，則鳩化爲鷹。故《王制》云「鳩化爲鷹，然後設罻羅」，《司裘》注「中秋鳩化爲鷹」，《夏小正》云「正月鷹化爲鳩，五月鳩化爲鷹」，鄭無所言，則不信用也。案《通卦驗》云：「倉庚爲正月中。」與此不同者，

❶「是於」，阮本作「於是」。

❷「周語注夾鐘云」，孫詒讓《校記》云：「此所引《國語》注，與韋注異。」

蓋是國土各異，氣有早晚。云「倉庚，驪黄」者，案《釋鳥》云：「倉庚，商庚。」郭景純云：「即鵹黄也。」《釋鳥》又云：「鵹黄，楚雀。」某氏云：「鵹黄，一名倉庚，又云商庚。」李巡云：「一名楚雀。《方言》云『齊人謂之摶黍』。」云「鳩，搏穀」者，《釋鳥》云：「鳲鳩，鴶鵴。」郭景純云：「今之布穀也。」謝氏云：「布穀者近之。」彼云「布」，此云「搏」者，「布」、「搏」聲相近，謂之搏穀，以聲呼之。或以爲此鳥鳴，布種其穀。云「漢始以雨水爲二月節」者，證此雨水爲二月節也。但雨水、驚蟄，據其早作，在正月；若其晚，在二月。故漢初驚蟄爲正月中，雨水爲二月節。至在後以來，事稍變改。故《律曆志》云雨水爲正月中，驚蟄爲二月節，由氣有參差故也。**是月也，安萌牙，養幼少，存諸孤。**助生氣也。**擇元日，命民社。**社，后土也，使民祀焉，神其農業也。祀社日用甲。**命有司省囹圄，去桎梏，毋肆掠，止獄訟。**順陽寬也。省，減也。囹圄，所以禁守繫者，若今别獄矣。桎梏，今械也。在手曰梏，在足曰桎。肆，謂死刑暴尸也。《周禮》曰：「肆之三日。」掠，謂棰治人。❶ **是月也，玄鳥至。至之日，以大牢祠于高禖，天子親往，**玄鳥，燕也。燕以施生時來，巢人堂宇而孚乳，嫁娶之象也，媒氏之官以爲候。高辛氏之世，玄鳥遺卵，娀簡吞之而生契，後王以爲媒官嘉祥，而立其祠焉。變媒言禖，神之也。**后妃帥九嬪御。**御，謂從往侍祠。《周禮》天子有夫人，有九嬪，❷有世婦，有女御。獨云「帥九嬪」，舉中言也。**乃禮天子所御，帶以弓韣，授以弓矢于高禖之前。**天子所御，謂今有娠者。於祠，大祝酌酒，❸飲於高禖之庭，以神惠顯之也。帶以弓韣，授以弓矢，求男之祥也。《王居明堂禮》曰：「帶以弓韣，禮之禖下，其子必得天材。」**疏** 正義曰：此一節論助其生氣，止其獄刑。自「玄鳥至之日」至「高禖之前」，❹論天子親祭高禖，妃嬪從行之事，故更云「是月也」。自「日夜分」至「正權概」，❺論日夜

❶「棰」，余本、撫本、岳本、阮本作「捶」。
❷「九嬪」，余本、撫本、岳本、阮本皆無「九」字。
❸「祝」，原作「祖」，據余本、撫本、岳本、阮本及衛氏《集說》改。
❹「禖」字原漶滅，據阮本補。
❺「正」，原作「平」，據阮本、阮校改。

既分，雷聲將發，婦人須戒其容止，度量須審正平均，故更云「是月」。自「耕者少舍」至「以妨農事」，論耕者少舍，脩理門閭，無爲大事，以致妨農，故更云「是月」。自「毋竭川澤」云「順陽養物」，至「開冰、釋菜、習舞、入學習樂」，揔是助陽，鼓動其物，故更云「是月」。自「祀不用犧牲」以下，論季春犧牲騰合，與上事殊，故別云「是月」。各依文解之。**注**「社后」至「用甲」　正義曰：「后土」者，謂五官之后土，即社神也，與《左傳》僖十五年云「君履后土」者別也。但句龍爲配社之人，又爲后土之官也。云「祀社日用甲」者，解經「元日」也。案《郊特牲》云祀社「日用甲，用日之始也」。《召誥》：「戊午，乃社于新邑。」用戊者，周公告營洛邑位成，非常祭也。**注**「囹圄」至「治人」　正義曰：云「囹圄所以禁守繫者，若今別獄矣」者，蔡云：「囹，牢也。圄，止也。所以止出入，皆罪人所舍也。」崇精問曰：「獄，周曰圜土，殷曰羑里，夏曰均臺。囹圄，何代之獄？」焦氏答曰：「《月令》，秦書，則秦獄名也。漢曰若盧，魏曰司空是也。」云「在手曰梏，在足曰桎」者，案《掌囚》云：「上罪梏拲而桎。」拲爲在手，「梏」與「拲」連文，故知梏亦在手，則桎在足也。《易·大畜》六四：「童牛之梏。」冷剛問云：「牛四足，何以稱梏？」鄭答云：「牛無手，前足施梏也。」云

「肆，謂死刑暴尸」者，❶肆，陳也，謂陳尸而暴之。故《周禮·鄉士》、《縣士》皆「肆之三日」。然春陽既動，理無殺人，何得更有死尸而禁其陳肆者？蓋是大逆不孝，罪甚之徒，容得春時殺之。殺則埋之，故禁其陳肆。**注**「高辛」至「神之」　正義曰：知「玄鳥遺卵，娀簡吞之而生契」者，案《殷本紀》云：「簡狄行浴，見玄鳥墮其卵，簡狄取吞之，因孕生契。」又《中候契握》云：「玄鳥翔水，遺卵，娀簡狄吞之，生契。」娀者，簡狄之國名。故《大戴禮》云「有娀氏之女曰簡狄」，故云「娀簡狄」也。云「後王以爲禖官嘉祥，❷而立其祠焉」者，謂高辛氏之世，有此吞鳥之異，是爲禖官嘉祥。後代之王，立此高辛而爲禖神故也。❸蔡邕以爲「禖神，高辛已前舊有。高者，尊也，❹謂尊高之禖，不由高辛氏而始有高禖」。又《生民》及《玄鳥》毛傳云「姜嫄從帝而祠于郊禖」，又云「簡狄從帝而祠于郊禖」，❺

❶「尸」，原作「之」，據阮本改。
❷「禖」，監、毛本作「媒」，與注合。下「禖官嘉祥」放此。
❸「故也」，衛氏《集説》無「故」字。浦鏜云「故」字衍。
❹「高」，原作「爲」，據阮本改。
❺「祠」，阮本作「祈」，與毛傳合。

則是姜嫄、簡狄之前先有禖神矣。而此注立高辛氏爲禖神，是高辛氏已前未有禖神。參差不同者，《鄭志》焦喬荅王權云：❶「先契之時，必自有媒氏祓除之祀，位在於南郊，蓋以玄鳥至之日祀之矣。然其禋祀，乃於上帝也。娀簡狄吞鳳子之後，❷後王爲媒官嘉祥，❸祀之以配帝，謂之高禖。」據此言之，則郊禖之祭，契已前祭天南郊，以先媒配之，故謂之郊禖。至高辛氏之時，既簡狄之異，❹後王以是爲媒官之嘉祥，即以高辛之君立爲禖神以配天，其古昔先媒則廢之矣。高辛氏配之，後謂之高禖。鄭義稷、契當堯時。案《命曆序》云「帝嚳傳十世」，則稷、契不得爲帝嚳之子，是帝嚳後世子孫之子。故鄭注《生民》云「姜嫄，高辛氏之世妃」，則簡狄亦高辛氏之後世之妃。此立爲禖神者，是簡狄之夫，不得爲帝嚳。此祭高禖，是祭天。故《生民》傳云「從於帝而見于天」。高禖爲配祭之人。祭天特牲，此用大牢者，此謂配祭之人也。云「變媒言禖，神之」者，案《周禮·媒氏職》注：「媒之言謀也。謀合異類，使和成者。」但不知初爲媒者其人是誰。案《世本》及譙周《古史》，❺伏犧制以儷皮嫁娶之禮。既用之配天，其尊貴先媒，當是伏犧也。媒字從女，今從示旁爲之，「示」是神明告示之義，故云「變媒言禖，神之也」。「乃禮」至「之前」　正義曰：祭高禖既畢，祝官乃禮接天子所御幸有娠之人，謂酌酒以飲之。飲酒既畢，乃屬帶此所御之人以弓韣，又授之以弓矢於高禖之前而北面也。注「天子」至「天材」　正義曰：「天子所御，謂今有娠者」，若揔論幸御，則群妃皆是，何得直云「乃禮天子所御」，❻故知有娠者。《漢書音義》：「娠，音身也。」云《王居明堂禮》者，《逸禮》篇名也。云「禮之禖下，其子必得天材」者，謂禮此所御之人於禖神之前，禖在壇上，御者在下，故云「禖下」。以祭神必福降，故云「其子必得天材」。

是月也，日夜分，雷乃發聲，始電。蟄蟲咸動，啓户始出。又記時

❶「鄭志」，孫詒讓《校記》云：「《詩·生民》正義引此作『《鄭記》』，又云『此是鄭沖（按：鄭沖，當作鄭玄）弟子爲説以申鄭義』，則作『記』是也。《鄭志》與《鄭記》本是二書，後人多混爲一。」

❷「鳳」，阮校云：「段玉裁校本『鳳』改『鳦』。」今按：段校是也。

❸「王」，阮校云：「段玉裁校本『王』下有『以』字。」

❹「既」，孫詒讓《校記》云：「『既』下疑有奪字。」

❺「史」，原作「本」，據阮本、阮校改。

❻「何」字原是墨丁，據阮本補。

候。發，猶出也。先雷三日，奮木鐸以令兆民曰：❶「雷將發聲，有不戒其容止者，生子不備，必有凶災。」主戒婦人有娠者也。容止，猶動靜。日夜分，則同度、量、鈞、衡、石，角斗甬，正權概。因晝夜等而平當平也。❷同、角、正，皆謂平之也。丈尺曰度。斗斛曰量。三十斤曰鈞。稱上曰衡。百二十斤曰石。甬，今斛也。稱錘曰權。概，平斗斛者。是月也，耕者少舍，乃脩闔扇，寢廟畢備。舍，猶止也。因蟄蟲啓户，❸耕事少間，而治門户也。用木曰闔，用竹葦曰扇。畢，猶皆也。凡廟，前曰廟，後曰寢。毋作大事，以妨農之事。❹大事，兵、役之屬。是月也，毋竭川澤，毋漉陂池，毋焚山林。順陽養物也。畜水曰陂，穿地通水曰池。天子乃鮮羔開冰，先薦寢廟。鮮，當爲「獻」，聲之誤也。獻羔，謂祭司寒也。祭司寒而出冰，薦於宗廟，乃後賦之。《春秋傳》曰：「古者日在北陸而藏冰，西陸朝覿而出之。其藏冰也，深山窮谷，固陰沍寒，於是乎取之。其出之也，朝之禄位，賓、食、喪、祭，於是乎用之。其藏之也，黑牡、秬黍，以享司寒。其出之也，桃弧、棘矢，以除其災。其出入也時，食肉之禄，冰皆與焉。大夫命婦，喪浴用冰。祭寒而藏之，獻羔而啓之，公始用之。火出而畢賦，自命夫命婦，至于老疾，無不受冰。」上丁，命樂正習舞，釋菜，樂正，樂官之長也。命習舞者，順萬物始出地鼓舞也。將舞，必釋菜於先師以禮之。《夏小正》曰：「丁亥，萬用入學。」天子乃帥三公、九卿、諸侯、大夫親往視之。順時達物也。仲丁，又命樂正入學習

❶「奮木鐸」，張敦仁《考異》云：「《釋文》以『奮鐸』作音。考《呂覽》作『奮鐸』，《淮南·時則》作『振鐸』，蓋《釋文》本無『木』字者是也。」王引之《述聞》云：「《釋文》但爲『奮鐸』二字作音，而不云『本或作奮木鐸』，則舊本無作『奮木鐸』者矣。」

❷「平也」，原作「子也」，據余本、撫本、岳本、阮本改。

❸「蟄」，原作「勢」，據余本、撫本、岳本、阮本改。

❹「以妨農之事」，王引之《述聞》引王念孫云：「衍『之』字。《唐月令》及《考文》所引古本、足利本皆無『之』字。《齊民要術》一、《小雅·大田》正義、《後漢書·明帝紀》注、《白帖》三、《太平御覽·資産部二》，引此亦皆無『之』字。《呂氏春秋》同。」

樂。爲季春將合樂也。習樂者，習歌與八音。**疏**正義曰：「日夜分」，謂晝夜漏刻。馬融云：「晝有五十刻，夜有五十刻，據日出日入爲限。」蔡邕以爲「星見爲夜，日入後三刻，日出前三刻，皆屬晝。晝有五十六刻，夜有四十四刻」。鄭康成注《尚書》云：「日中星，以爲日見之漏五十五刻，不見之漏四十五刻。」與蔡校一刻也，大略亦同。「雷乃發聲」者，❶有雷，是陽氣之聲，將上與陰相衝。蔡邕云：「季冬雷在地下，則雉應而雊。孟春動於地之上，則蟄蟲應而振出。至此，升而動於天之下，其聲發揚也。以雷出有漸，故言『乃』。」云「始電」者，電是陽光，陽微則光不見。此月陽氣漸盛，以擊於陰，其光乃見，故云「始電」。「蟄蟲咸動，啓户始出」者，户謂穴也。謂發所蟄之穴。蟄蟲早者，孟春乃出，則《左傳》「啓蟄而郊」是也。蟄蟲晚者，則二月始出，故此云「蟄蟲咸動」，則正月末皆動。重「記時候」者，庾蔚云：「謂蓋先記時候，以明應節。後言時候，以應二分二至。所應不同，故重記之也。」**注**「主戒」至「動静」　正義曰：以其「生子不備，必有凶災」，故知「主戒婦人」也。云「容止，猶動静」者，❷蔡云：「『迅雷風烈』，孔子『必變』。《玉藻》云：『迅雷甚雨則必變，雖夜必興，衣服冠而坐。』所以畏天威也。小人不畏天威，懈慢褻瀆，或至夫婦交接。君子制法，不可指斥言之，故曰『有不戒其容止者』。言此時夫婦交接，生子支節性情必不備，其父母必有災也。」**注**「因晝」至「斗斛」❸　正義曰：「平當平」者，謂度、量、鈞、衡之等，人之所用，當須平均。人君於晝夜分等之時，而平正此當平之物。云「同、角、正，皆謂平之」者，經中度、量、鈞、衡、石五者，揔蒙「同」文。云「丈尺曰度，斗斛曰量，三十斤曰鈞，稱上曰衡，百二十斤爲石」，皆《漢書·律曆志》文。案《志》文云：「黑秬一黍爲一分，十分爲一寸，十寸爲一尺，十尺爲一丈，十丈爲一引，五度審矣。」又云：「黄鐘之管長九寸，圍九分，其實一籥。❹合籥爲合，十合爲升，十升爲斗，十斗爲斛，五量加矣。」《志》又云：「黄鐘之管，一籥容千二百黍，重十二銖。二十四銖爲兩，十六兩爲斤，三十斤爲鈞，百二十斤爲石。」《志》又云：「權與物鈞而生衡，衡運生規，規圓生矩，

❶「者」字原脱，據阮本補。
❷「動静」二字原倒，據阮本乙正。
❸「斗斛」，阮本作「斛者」，與注合，與文例合。
❹「籥」，阮校云：「監、毛本作『龠』。下『合籥』、『一籥容』同。」按：《漢志》作「龠」。

矩方生繩，繩直生準。」注：「權，錘也，與物正等則衡平。」是「權爲稱錘，稱上曰衡」。「甬」與「斗」連文，《律曆志》「十斗爲斛」，故知甬則斛也。云「概，平斗斛」者，今之猶然。**注**「用木」至「曰寢」　正義曰：案襄十八年《左傳》云「晉州綽以枚數闔」，闔是齊城門而云「闔」，是闔用木也。此「扇」與「闔」相對文，又此「耕者少舍」，謂庶人。庶人葦門，故以爲「竹葦曰扇」。云「凡廟，前曰廟，後曰寢」者，廟是接神之處，其處尊，故在前。寢，衣冠所藏之處，對廟爲卑，故在後。但廟制有東西廂，有序牆，❶寢制唯室而已。故《釋宮》云「室有東西廂曰廟，無東西廂有室曰寢」是也。**注**「鮮當」至「受冰」　正義曰：「鮮，當爲獻」者，案《詩・豳風・七月》云：「四之日其蚤，獻羔祭韭。」故知「鮮」爲「獻」也。云「獻羔，謂祭司寒」者，以經云「獻羔啓冰，先薦寢廟」，恐是獻羔寢廟，故云「祭司寒」。《左傳》直云「獻羔而啓之」，知「祭司寒」者，以傳云「祭寒而藏之」，既祭司寒，明啓時亦祭之。云「薦於宗廟，乃後賦之」者，薦於宗廟，謂仲春也；乃後賦之，謂孟夏也。故《凌人》云「夏頒冰」，《左傳》云「火出而畢賦」是也。引「《春秋傳》曰」者，昭四年《左傳》申豐之辭也。從「古者」以至「無不受冰」，皆《左傳》文也。案《昭四年》「春，大雨雹。季武子問於申豐」，申豐對以此辭。云「日在北陸」者，北陸，虚也。謂十二月，日在虚之時而藏冰。云「西陸朝覿而出之」者，西陸，昴也，鄭康成以爲「四月之時，日在昴、畢之星朝見東方，❷於時出冰，以頒賜百官。若其初出薦廟，時在二月」是也。云「固陰沍寒」者，杜預注：「沍，閉也。」謂堅固之陰，閉塞不通陽之處，於是取之。云「朝之禄位，賓、食、喪、祭，於是乎用之」者，朝之禄位，謂大夫已上，故下云「命夫命婦，無不受冰」是也。賓謂接迎賓客，食謂尋常飲食，喪謂死喪，祭謂祭祀。云「黑牡秬黍」者，以其祭水神，色尚黑。云「桃弧棘矢」者，桃去不祥，棘則刺禦惡。云「祭寒而藏之」者，寒，謂司寒之神，則玄冥，水神也。所用「黑牡秬黍」，黑牡則黑羔。云「獻羔而啓之」者，獻羔則黑牡也，亦用秬黍。啓之，謂二月時也，故云「公始用之」。云「火出而畢賦」者，畢，盡也。謂應是得冰之人，❸無問尊卑，盡賦與之。案《左傳》云：「火出，於夏爲三月，於商

❶「牆」，浦鏜以爲衍字，從衛氏《集説》校也。
❷「日在昴畢之星朝見東方」，孫詒讓《校記》云：「疑當作『日在畢』，句，『昴之星朝見東方』。」
❸「人」字原是墨丁，據阮本補。

爲四月，於周爲五月。」則火出季春建辰之月。以《周禮》「夏頒冰」乃建巳之月，不同者，但建辰火星在卯，火星始出，至建巳，火星漸高。摠而言之，亦得稱火出。早則三月之末，晚則四月之初，不甚相遠。又三月内有得四月節時，故據夏而言之。案《月令》季冬藏冰。《詩·豳風》「三之日納于凌陰」，三之日是建寅之月，不同者，鄭注「豳地晚寒」，所以校一月也。**注**「命習舞」至「入學」。❶ 正義曰：以春陽既動，萬物出地，故王者習舞，所以應之。故孟春「命樂正入學習舞」，此仲春，又云「習舞釋菜」，皆以陽氣動。故此仲春「習舞」則《大胥》「春入學，舍采，合舞」一也。據人所學，謂之「習舞」；節奏齊同，謂之「合舞」。此亦謂之大合樂。故《文王世子》云：「凡大合樂。」注：「春舍菜，合舞。秋頒學，合聲。」孟春習之，至仲春習而合之，自是春秋常所合樂也，非爲季春而習舞也。故《大胥》「春合舞，秋合聲」，自是春秋之常事也。孟春習舞，及仲春習舞，及仲丁習樂，并季春合樂，皆在大學。仲春釋菜、合舞，季春大合樂，皆天子親往，餘則不也。孟夏「乃命樂師，習合禮樂」，爲當月飲酎也。「命樂師」者，以仲春習舞習樂之時既命樂正，此則稍輕，故惟命樂師。此習禮樂在學也，其事既輕，天子不親往。孟夏又云「天子飲酎，用禮樂」，鄭注：「飲之於朝，正尊卑。」是飲酎在朝，天子親在。❷ 不云樂正者，文不備也。飲酎大禮，必樂正在焉。熊氏禮本云：「飲之於廟。」以爲漢禮獻酎在廟故也。若是獻酎祭廟，當云「天子獻酎」，不得云「飲酎」。且夏月時祭，已用酎也，何須别云飲酎？故知天子飲酎在朝。仲夏云「樂師脩鞀鞞」，❸爲「大雩帝，用盛樂」故也。「命樂師」者，預脩習，其事輕。其雩帝用樂之時，則命樂正，天子親往。其季夏、孟秋、仲秋，以季夏土王，秋又陰始，國無大事，不用樂也。季秋亦得「習吹」者，爲將「大享帝」也。其習吹之時，在於學中。亦樂師習之，但文不備也。所以「習吹」者，鄭云：「春夏重舞，秋冬重吹。」但以重爲主，其實春亦有吹，秋亦有舞。季秋習吹之時，天子不親往也。案《大胥》「秋頒學，合聲」，周禮也；《月令》仲秋無合聲者，殷法也，故不同。或可秋合聲者，即此季秋「習吹」是也。孟冬「大飲蒸」者，亦用禮樂也。故鄭「飲酎」之

❶「習」字原脱，據阮本補。
❷「在」，閩、監、毛本作「往」，衛氏《集説》同。疑是。
❸「鞞」，衛氏《集説》「鞞」下有「鼓」字，與仲夏文合。

下注云：「季冬云『大飲烝』，❶此言『用禮樂』，互其文。」明飲烝亦有禮樂也。此飲烝在大學也，天子親往。故鄭引《詩》云「十月滌場，躋彼公堂」以證之。公堂則學校也。季冬「命樂師大合吹而罷」者，歲終，王與族人燕於大寢，其事輕，故命樂師。知與族人燕者，鄭注引《王居明堂禮》云「季冬，命國爲酒，以合三族」，故知之也。云「將舞，必釋菜於先師」者，以經文「習舞，釋菜」，文在於後，恐「習舞，釋菜」共是一事，故云將欲習舞，必先釋菜。必知然者，以釋菜之時，不爲舞也。故《文王世子》云「釋菜，不舞，不授器」，❷是知釋菜無舞也。此云「習舞」在前，「釋菜」在後，何知不先習舞乃後釋菜？必知先有釋菜者，以《大胥》云「舍采，合舞」，舍即釋，故知釋菜在合舞之前。云「《夏小正》曰：丁亥，萬用入學」者，引之，證習舞之意，謂用此萬舞以入學。干舞稱萬者，何休注《公羊》云：「周武王以萬人服天下。」《商頌》「萬舞有奕」，蓋殷湯亦以萬人得天下。此《夏小正》是夏時之書，亦云「萬」者，其義未聞。或以爲禹以萬人以上治水，故樂亦稱萬。注「爲季春」至「八音」　正義曰：此習者，爲季春合樂預習之，故鄭云然。上「習舞，釋菜」，鄭不云爲季春合樂，則仲春合舞，自當爲之，不爲季春合樂而習也。熊氏以爲「仲春習舞，爲季春合樂」者，若然，鄭何以不言之？又《大胥》無季春合樂，何以亦云「春舍采，合舞」？熊氏説非也。云「習歌與八音」者，以仲春習舞雖不爲季春而發，但孟春、仲春習舞以久，不須更習，故知唯習歌與八音。歌謂合聲也，八音謂樂器響也。

是月也，祀不用犧牲，用圭璧，更皮幣。爲季春將選而合騰之也。更，猶易也。當祀者，古以玉帛而已。❸

仲春行秋令，則其國大水，寒氣揔至，西之氣乘之也。八月宿直昴、畢，畢好雨。寇戎來征；金氣動也。畢又爲邊兵。行冬令，則陽氣不勝，麥乃不熟，子之氣乘之也。十一月爲大陰。民多相掠；陰姦衆也。行夏令，則國乃大旱，煖氣早來，午之氣乘之也。蟲螟爲害。暑氣所生，爲災害也。疏正義曰：以季春將騰合牝牡，不用殺其犧牲。其應祀之時，圭璧更易此犧牲。非但用圭璧更

❶「季冬」，據《月令》孟夏之月鄭注，「季冬」，當作「孟冬」。
❷「授」字原漶滅，據足利本、阮本補。
❸「古」，《考文》引古本、足利本作「告」。

易，又用皮幣以更之。故在圭璧、皮幣之中，上下有也。蔡氏云：「此祀不用犧牲者，祈不用犧牲。謂祈禱小祀也，不用犧牲。若大祀，則依常法。故上云『以大牢祠高禖』是也。」「其國大水」至「來征」　正義曰：「其國大水，」則地災也。「寒氣揔至」，則天災也。「寇戎來征」，則人災也。**注**「畢又爲邊兵」　正義曰：案《元命包》云：「畢七星十六度，主邊兵。」「陽氣」至「相掠」　正義曰：「陽氣不勝」，天災。「麥乃不熟」，地災。「民多相掠」，人災也。「國乃」至「爲害」　正義曰：「國乃大旱，煖氣早來」，天災。「蟲螟爲害」，地災。行令失所，人災之應，故無其災也。

禮記正義卷第二十二

禮記正義卷第二十三

國子祭酒上護軍曲阜縣開
國子臣孔穎達等奉勑撰

季春之月，日在胃，昏七星中，旦牽牛中。季，少也。季春者，日月會於大梁，而斗建辰之辰。其日甲乙。其帝大皞，其神句芒。其蟲鱗。其音角，律中姑洗。其數八。其味酸，其臭羶。其祀户，祭先脾。姑洗者，南吕之所生也。三分益一，律長七寸九分寸之一。季春氣至，則姑洗之律應。《周語》曰：「姑洗所以脩絜百物，考神納賓。」桐始華，田鼠化爲鴽，虹始見，蓱始生。皆記時候也。鴽，母無。螮蝀謂之虹。蓱，萍也，其大者曰蘋。天子居青陽右个，乘鸞路，駕倉龍，載青旂，衣青衣，服倉玉，食麥與羊。其器疏以達。青陽右个，東堂南偏。

疏 正義曰：案《三統曆》云：三月之節，日在胃七度，昏張二度中，去日一百七度，旦斗二十六度中。清明，日在昴八度，昏翼四度中，去日一百一十一度，旦女三度中。❶案《元嘉曆》三月節，日在婁六度，昏柳十二度中，旦斗十四度中。三月中，日在胃九度，❷凡三十度。日月行一會，凡三十度，故三月日在胃七度。《律曆志》又云「大梁，初日在胃七度」是也。「昏七星中」者，案《律曆志》云：「胃十四度，昴十一度，畢十六度，觜二度，參九度，井三十三度，鬼四度，柳十五度，七星七度。」從胃七度至七星之初度，有九十九度。以日漸長，日没之時，稍在西北，❸去七星之初九十八度，故昏時七星在南方之中。「旦牽牛中」者，從七星之初，至牽牛之初。**注**

❶「三」，阮校云：「監、毛本作『二』，衛氏《集説》同。」

❷「九度」，阮校云：「盧文弨校云：『九度』下有缺文，當云『昏張十度中，旦斗二十五度中。《三統曆》二月之節，日在奎五度，自奎五度至胃七度』，共補三十二字，然後接以『凡三十度』云云，差爲脗合。」

❸「西」，殿本、阮本作「西」。

「姑洗」至「納賓」　正義曰：南呂六二，上生姑洗之九三，南呂長五寸三分寸之一。就南呂三分益一，取三寸益一寸，爲四寸，餘有整二寸三分寸之一。整二寸者，各九分之，二九爲十八分。寸之一者，❶爲三分，揔二十一分。三七二十一，三分益一，更益七分，揔二十八分。以九分爲一寸，二十七分爲三寸，益前四寸爲七寸，餘有一分在，故云「律長七寸九分寸之一」。云「《周語》曰」至「納賓」，證姑洗之義。云「脩絜百物，考神納賓」者，案《國語》注云：「是月之物脩絜，❷故用之宗廟，致神納賓。」注「皆記」至「曰蘋」　正義曰：「鴽，母無」，《爾雅·釋鳥》文。某氏云：「謂鶕也。」李巡云：「鴽，鶕，一名牟母。」郭景純云：「鶕也。青州呼鴾母。」舍人云：「母作無。」今此注「母無」，「母」當作「牟」，謂牟無也。聲轉字誤，「牟」字作「母」。云「螮蝀謂之虹」者，《爾雅·釋天》文。郭氏云：「雄者曰虹，雌者曰蜺。」雄謂明盛者，雌謂闇微者。虹是陰陽交會之氣，純陰純陽，則虹不見。若雲薄漏日，日照雨滴，則虹生。云「蓱，萍，其大者蘋」，《爾雅·釋草》文。郭景純云：「水中浮蓱也，江東謂之薸。」舍人云：「蓱，一名萍，大者名蘋。」凡云「化」者，若鼠化爲鴽，鴽還化爲鼠。皇氏云：「反歸舊形謂之化。」案《易》云：「乾道變化。」謂先有舊形，漸漸改者，謂之變；雖有舊形，忽改者，謂之化。及本無舊形，非類而改，亦謂之化。故鄭注《周禮》云「能生非類曰化」也。

是月也，天子乃薦鞠衣于先帝。爲將蠶，求福祥之助也。鞠衣，黄桑之服。先帝，大皞之屬。命舟牧覆舟，五覆五反，乃告舟備具于天子焉。舟牧，主舟之官也。覆反舟者，備傾漏也。天子始乘舟，❸薦鮪于寢廟，進時美物。乃爲麥祈實。於含秀求其成也。不言所祈，承「寢廟」可知。是月也，生氣方盛，陽氣發泄，句者畢出，萌者盡達，不可以內。時可宣出，不可收斂也。句，屈

❶「寸」，殿本、庫本「寸」上有「三分」二字。疑是。

❷「之」，孫詒讓《校記》從《國語》注，改「之」爲「百」。

❸「乃告」至「乘舟」，王引之《經傳釋詞》引王念孫云：「『焉』字本在『始乘舟』之上。《吕氏春秋》作『乃告舟備具于天子，天子焉始乘舟』，高注曰：『焉，猶於也。自冬至此，於是始乘舟。』後之校《月令》者，不知焉訓爲於，遂移『焉』字於上句之末。校《吕氏春秋》者，又依誤本《月令》，於上句末增入『焉』字，唯下句『焉』字未删，則以高注訓焉爲於故也。」

生者。芒而直曰萌。疏正義曰：從此以下至「爲麥祈實」，論薦衣告帝，薦鮪於寢廟，舟牧告舟，論所告之事，故言「是月」。從「生氣方盛」至「禮賢者」，論陽氣將盛，振恤貧窮，勉勸諸侯，禮聘賢者，皆是助陽宣發之事，故云「是月也」。自「命司空」以下，論時雨將降，道達溝瀆，又禁斷羅罻，以助時生乳之事。事別於上，故更云「是月」。自「命野虞」至「無有敢惰」，論養蠶之事，事別於上，故云「是月也」。自「命工師」以下至「以蕩上心」，論工師之官，不得爲淫巧之作。事異於上，故更云「是月」。自「擇吉日」至「親往視之」，論天子合樂之事，事異於上，故更言「是月也」。以其月末爲之，故變云「是月之末」。自「乃合累牛、騰馬」至「以畢春氣」，論牛馬犧牲含育之事，并磔攘九門事。雖異於牛馬，難事既輕，不可別言「是月也」，故繫之「牛馬犧牲」，揔異於上，故更云「是月也」。注「爲將」至「之屬」　正義曰：依禮，祭五帝自服大裘，今薦鞠衣，與桑同色，蓋薦於神坐，故知爲蠶求福。云「鞠衣黃桑之服」者，鄭注《内司服》云：「鞠衣，黃桑服也，色如鞠塵，象桑葉始生。」菊者，草名，花色黃，故季秋之月云「菊有黃華」，是鞠衣黃也。與桑同色，又當桑生之時，故云「黃桑之服」也。云「先帝，大皞之屬」者，以其言「先」，不言「上」，故知非天，唯大皞之屬。春時惟祭大皞，云「之屬」者，以蠶功既大，非獨祭大皞。故何胤云：「揔祭五方之帝。」其所祭之處，王權、賀瑒、熊氏等並以爲在明堂，以大皞祭在明堂故也。　「薦鮪於寢廟」　正義曰：案《爾雅·釋魚》云：「鮥，鮛鮪。」郭景純云：「似鱣而小，建平人呼鮥子。」一本云「王鮪似鱣，口在頷下」。《音義》云：「大者爲王鮪。小者爲鮛鮪，似鱣，長鼻，體無鱗甲。」　「不可以内」　正義曰：以物宣散之時，當順天散物，不可積聚，納之在内。

天子布德行惠，命有司發倉廩，賜貧窮，振乏絶；振，猶救也。開府庫，出幣帛，周天下；勉諸侯，聘名士，禮賢者。周，謂給不足也。勉，猶勸也。聘，問也。名士，不仕者。

是月也，命司空曰：「時雨將降，下水上騰，循行國邑，周視原野，脩利隄防，道達溝瀆，開通道路，毋有障塞。廣平曰原。國也，邑也，平野也，溝瀆與道路，皆不得不通，所以除水潦，便民事也。古者溝上有路。田獵罝罘、羅罔、畢翳、餧獸之藥，毋出九門。爲鳥獸方孚乳，傷之，逆天時也。獸罟曰罝罘。鳥罟曰羅

罔。小而柄長謂之畢。翳，射者所以自隱也。凡諸罟及毒藥，禁其出九門。明其常有，時不得用耳。天子九門者，路門也，應門也，雉門也，庫門也，皐門也，城門也，近郊門也，遠郊門也，關門也。今《月令》無「罘」，「翳」爲「弋」。**是月也，命野虞無伐桑柘。**愛蠶食也。野虞，謂主田及山林之官。**鳴鳩拂其羽，戴勝降于桑。**蠶將生之候也。鳴鳩飛且翼相擊，趨農急也。戴勝，織紝之鳥，是時恒在桑。言降者，若時始自天來，重之也。**具曲、植、籧、筐。**時所以養蠶器也。曲，薄也。植，槌也。**后妃齊戒，親東鄉躬桑，禁婦女毋觀，省婦使，以勸蠶事。**后妃親採桑，示帥先天下也。東鄉者，鄉時氣也。是明其不常留養蠶也。留養者，所卜夫人與世婦。婦，謂世婦及諸臣之妻也。《内宰職》曰：「仲春，詔后帥外内命婦始蠶于北郊。」女，外内子女也。《夏小正》曰：「妾子始蠶，執養宫事。」毋觀，去容飾也。婦使，縫線組紃之事。**蠶事既登，分繭稱絲效功，以共郊廟之服，無有敢惰。**登，成也。敕往蠶者，蠶畢將課功，以勸戒之。**是月也，命工師，令百工審五庫之量：金、鐵、皮、革、筋、角、齒、羽、箭、幹、脂、膠、丹、漆，毋或不良。**工師，司空之屬官也。五庫，藏此諸物之舍也。量，謂物善惡之舊法也。幹，器之木也。凡輮幹，有當用脂。良，善也。

【疏】正義曰：蔡氏云：「穀藏曰倉，米藏曰廩。無財曰貧，無親曰窮。暫無曰乏，不續曰絶。」皇氏云：「長無謂之貧窮，暫無謂之乏絶。」

「勉諸」至「賢者」 正義曰：謂王者勉勸此諸侯，令聘問有名之士，禮接德行之賢。蔡氏云：「名士者，謂其德行貞純，道術通明，王者不得臣，而隱居不在位者也。賢者，名士之次，亦隱者也。名士優，故加束帛，賢者禮之而已。」

【注】「廣平」至「有路」 正義曰：「廣平曰原」，《爾雅・釋地》文。云「國也，邑也，平野也，溝瀆與道路，皆不得不通」者，言「國也」，解經中「國」；「邑也」，解經中「邑」；「平野也」，解經中「原野」。以其各是一物，故每以「也」結之。溝瀆、道路，各兩事共爲一句，故云「溝瀆與道路」揔結之。不云「隄防」者，以云「不得不通」，隄防非可通之物，故鄭不言之。云「古者溝上有路」者，此既爲雨決水而云「開通道路」，恐「道路」非決之物，故云「溝上有路」。言「道達溝瀆」之時，須脩此溝上道路。案

《周禮・遂人職》云：「溝上有畛，川上有路。」此言「溝上有路」者，是道路之揔名，與彼別也。　「毋出九門」　正義曰：謂此月非田獵之時，其罝罘、羅網、畢翳之器及餧獸之藥，毋得出於九門。若路門内有者不得出路門，應門内有者不得出應門。舉此可知。城門内有者不得出城門，既不得出城門，則近郊之内無所用也。若近郊之内先有者，不得出近郊之門。近郊之門尚不得出，則近郊之内雖有亦不得用也。舉此而言，遠郊、關門亦可知。是此月之時，所在之處，遠近皆不得用，故云「毋出九門」。　注「獸罟」至「爲弋」　正義曰：案《爾雅》云：「兔罟謂之罝。」郭景純云：「罝猶遮也。」是罝爲獸罟。知罘亦獸罟者，案《釋器》云：「罬謂之罦。罦，覆車也。」孫炎云：「覆車是兩轅網。」既是兩轅可以網鳥，非但網鳥，亦可以網獸。《廣雅》云：「網謂之罟。罘，兔罟也。」是「獸罟曰罝罘」也。此「罘」與「罦」一也。「鳥罟曰羅」，《釋器》文。云「網小而柄長謂之畢」者，以其似天上畢星，《毛詩傳》云「畢所以掩兔」是也。「明其常有，時不得用耳」，謂此等之物，四時常有，於此季春之時，不得用耳。案《周禮・迹人》云「禁毒矢射者」，乃謂四時也。云「九門，路門、應門」之等者，自路門、皋門已内，皆宮室所在，非田獵之處，亦禁羅網毒藥不得出者，此等門内雖是宮室所在，亦有林苑及空閒之處，得有羅網及毒藥所施。云「今《月令》無『罘』，『翳』爲『弋』」者，以今《月令》之本云「田獵罝、羅網、畢弋」，與此經不同。　注「鳴鳩」至「之鳥」　正義曰：鳩鳴且翼相擊者，案《釋鳥》云：「鶌鳩，鶻鵃。」郭景純云：「鶌，音九物反。鵃，音嘲。鶻鵃似山鵲而小，青黑色，短尾，多聲。」孫炎云：「鶻鵃，一名鳴鳩。《月令》云『鳴鳩拂其羽』」是也。云「戴勝，織紝之鳥」者，案《釋鳥》云：「鵖鴔，戴鵀。」郭景純云：「鵀即頭上勝，今亦呼爲戴勝。」李巡云：「戴勝，一名鵖鴔。」孫炎云「鳲鳩，自關而東謂之戴鵀」，非也。　注「曲，薄也。植，槌也」　正義曰：案《方言》云：「宋、魏、陳、楚、江淮之閒謂之曲，❶或謂之麴。自關而西謂之薄。」故云「曲，薄」。《方言》注：「槌，縣蠶薄柱也。」「宋、魏、陳、楚、江淮之閒謂之植，自關而西謂之槌，齊謂之牂。」❷　注「東鄉」至「之事」　正義曰：若尋常養蠶，❸或東西南北，面無所在。今后唯東面採桑，明知不常留養蠶也，暫示法而已。「留養者，所卜夫人與世婦」者，案《祭

❶「楚」字原脱，據衛氏《集説》及《方言》卷五補。

❷「牂」，阮校引盧文弨校，「牂」改「样」。按：戴震《方言疏證》云：「《月令》疏引《方言》『样』譌作『牂』。」

❸「常」，殿本、阮本「常」下有「留」字。

義》云「卜三宮之夫人、世婦之吉者使蠶」，是常留養蠶也。《祭義》又云：「夫人副褘而受之。」言「副褘」，則據王后；言「三宮夫人」，則似據諸侯。不同者，《祭義》所云，雜明天子、諸侯之法。副褘據王后，上公夫人亦副褘也，三宮夫人據諸侯，亦得通王之三夫人也。云「婦，謂世婦及諸臣之妻」者，釋經中「婦」字。知不兼三夫人、九嬪者，以經云「禁婦女無觀」，則尊者不應在禁限，故知無夫人與嬪也。及女御亦當在焉，特云「世婦」者，以《祭義》云「世婦之吉者」，故特言之。引「《内宰職》蠶于北郊」者，證躬桑之事。案此經是季春躬桑，《内宰》云「仲春」者，以仲春既帥命婦躬桑浴種，至季春，又更躬桑浴蠶也。故熊氏云：「案《馬質》注云：『蠶爲龍精，月直大火則浴其種。』是二月浴種也。《祭義》云：『大昕之朝，奉種浴于川。』注云：『大昕，季春朔日。』是三月又浴蠶也。」皇氏云：「二月浴之，三月乃躬。」其義非也。云「女，外内子女」者，解經中「女」字。外子女，謂王外姓甥之女者。内子女者，王之同姓子女。則《周禮》之外宗、内宗，皆以嫁有爵者。故《内宰》云「帥外内命婦」，言「内命」，則未出嫁者不在焉。鄭注《周禮》「士妻亦爲命婦」，則士妻亦在。云「《夏小正》曰『妾子始蠶，執養宮事』」者，引之證明子女養蠶之事。皇氏云：「妾，謂外内命婦。子，謂外内子女。『執養宮事』，執，操也；養，長也。謂操持養長蠶宮之事。」云「無觀，去容飾」者，以其祭先蠶，又志在採桑養蠶，無暇爲飾之事，故禁之以示法。 **注**「登成」至「戒之」 正義曰：「登，成」，《釋詁》文。以「分繭稱絲」，是課効其功，故云「以勸戒之」。 **注**「工師」至「善也」 正義曰：《周禮·考工記》無工師，知是「司空屬官」者，以司空掌工巧，此稱工巧師長，故知「司空之屬」。云「量，謂物善惡之舊法」者，言此等之物，善惡先有舊法，當審察之，故云「審五庫之量」。五庫者，熊氏云：「各以類相從。金、鐵爲一庫，皮、革、筋爲一庫，角、齒爲一庫，羽、箭、幹爲一庫，脂、膠、丹、漆爲一庫。」義或然。云「幹，器之木」者，案《周禮》弓人掌作弓，云「凡析幹」，故知幹，弓幹。此則摠論材幹，不獨指弓。但器之材樸，摠謂之幹，故云：「幹，器之木。」

百工咸理，監工日號：「毋悖于時，毋或作爲淫巧以蕩上心！」

咸，皆也。於百工皆理治其事之時，工師則監之，日號令之，戒之以此二事也。悖，猶逆也。百工作器物各有時，逆之則不善。時者，若《弓人》「春液角，夏治筋，秋合三材，冬定體」之屬也。淫巧，謂僞飾不如法也。蕩，謂

動之使生奢泰也。今《月令》無「于時」,「作爲」爲「詐僞」。

疏正義曰:言於此之時,天氣和適,百工造作器物,當依百工皆治理其事之時,監工之官,日日號令之:言造作器物,當依氣序,無得悖逆於時,使物不牢固。又所作器物,當依舊常,無得有作淫過巧妙,以蕩動在上,使生奢泰之心者。注「若弓」至「詐僞」　正義曰:案《考工記·弓人》云「春液角」,言春時先浸液其角,豫和濡。筋柔於角,故於夏暑濕之時始治筋。「秋合三材」者,秋時陰陽氣調,合膠、漆、絲之三材,角在内面,筋在外面,幹在中。「冬定體」者,謂往來之體,冬氣凝寒,物皆牢實,故内之檠中,使弓體堅强。云「之屬」者,用時非一,故云「之屬」。《考工記》「石有時以泐,水有時以凝」,又云「材美工巧,然而不良,則不時」是也。

是月之末,擇吉日大合樂,天子乃率三公、❶九卿、諸侯、大夫親往視之。大合樂者,所以助陽達物,風化天下也。其禮亡。今天子以大射,郡國以鄉射禮代之。是月也,乃合累牛騰馬,遊牝于牧。累、騰,皆乘匹之名。是月所合牛馬,謂繫在廄者。其牝欲遊,則就牧之牡而合之。犧牲駒犢,舉書其數。以在牧而校數書之,明出時無他故,至秋當録内,且以知生息之多少也。命國難,九門磔攘,以畢春氣。此難,難陰氣也。陰寒至此不止,害將及人。所以及人者,陰氣右行,此月之中,日行歷昴,昴有大陵積尸之氣,氣佚則厲鬼隨而出行。命方相氏帥百隸,索室歐疫以逐之。又磔牲以攘於四方之神,所以畢止其災也。《王居明堂禮》曰:「季春,出疫于郊,以攘春氣。」

疏正義曰:「累牛」,謂相累之牛。「騰馬」,相騰逐之馬。以季春陽將盛,物皆産乳,故合此所累之牛,相騰之馬,故遊此繫牧之牝於牧田之中,就牡而合之。其在廄牝馬,須擬乘用者,則不放之。「犧牲駒犢,舉書其數」者,既遊牝於牧之後,畜皆在野,所有犧牲及小馬之駒,小牛之犢,皆書其見在之數。所以然者,至秋,畜産入時,知其舊數不欠少以否,又舊數之外,知其生息多少。注「此難」至「春氣」　正義曰:以季春恐有難陽氣之嫌,故云「難,難陰

❶「率」,閩、監、毛本作「帥」。張敦仁《考異》云:「此『率』字於前後亦歧出,俗本所改蓋是。」黄侃《黄侃手批白文十三經》(下稱「黄侃校」)亦改「率」爲「帥」。

氣也」。云「陰氣右行，此月之中，日行歷昴，昴有大陵積尸之氣」者，❶天氣左轉，故斗建左行，謂之陽氣。日月右行，日月比天爲陰，故云「陰氣右行」。以此月之初，日在於胃。此月之中，從胃歷昴。云「有大陵積尸」者，《元命包》云：「大陵主尸。」熊氏引《石氏星經》：「大陵八星在胃北，主死喪。」云「方相氏帥百隸，索室歐疫以逐之」者，案《方相氏》云：「帥百隸而時難，以索室歐疫。」鄭注云「時難，謂四時難」，引《月令》「季冬，命國難」，故知於時命方相氏也。引《王居明堂禮》曰」以下者，證季春國難之事。

季春行冬令，則寒氣時發，草木皆肅，丑之氣乘之也。肅，謂枝葉縮栗。國有大恐；以水訛相驚。

疏正義曰：「寒氣時發」，天災也；「草木皆肅」，地災也；「國有大恐」，人災也。注「肅，謂枝葉縮栗」 正義曰：案《詩》「九月肅霜」，肅，謂嚴肅，故云「肅，縮栗」。言枝葉減縮而急栗。注「以水訛相驚」 正義曰：案孟春「國時有恐」，注云：「以火訛相驚。」知此是水者，以上「孟春行夏令」，故爲「火訛」；此「季春行冬令」，故云「水訛」。雖初訛言相驚，水竟不至。所以然者，以冬氣來乘，水欲來至，以季春是土，❷土能制水，故知水不來。

行夏令，則民多疾疫，時雨不降，未之氣乘之也。六月宿直鬼，鬼爲天尸，時又有暑也。山陵不收；高者暵於熱也。

疏正義曰：「民多疾疫」，❸人災也；「時雨不降」，天災也；「山陵不收」，地災也。

行秋令，則天多沈陰，淫雨蚤降，戌之氣乘之也。九月多陰。淫，霖也。雨三日以上爲霖。今《月令》曰「衆雨」。兵革並起。陰氣勝也。❹

疏正義曰：「天多沈陰，淫雨早降」，並天災也；「兵革並起」，人災也。注「淫，霖也。雨三日以上爲霖」 正義曰：「雨三日以上爲霖」，隱公九年《左傳》文。

孟夏之月，日在畢，昏翼中，旦婺女中。孟夏者，日月會於實沈，而斗建巳之辰。其日丙丁。丙之

❶ 「尸」，原作「户」，據阮本改。
❷ 「是」，阮本作「行」。
❸ 「病」，阮本作「疾」。
❹ 「陰氣勝」，衛氏《集説》「勝」作「盛」。《考文》引古本「陰」作「金」。

言炳也。❶日之行，夏，南從赤道，長育萬物，月爲之佐。時萬物皆炳然著見而强大，又因以爲日名焉。《易》曰：「齊乎巽，相見乎離。」其帝炎帝，其神祝融。此赤精之君，火官之臣，自古以來著德立功者也。炎帝，大庭氏也。祝融，顓頊氏之子，曰黎，爲火官。其蟲羽。象物從風鼓翼，❷飛鳥之屬。其音徵，三分宫去一以生徵，徵數五十四。屬火者，以其微清，事之象也。夏氣和則徵聲調。《樂記》曰：「徵亂則哀，其事勤。」律中中吕。孟夏氣至，則中吕之律應。中吕者，無射之所生，三分益一，律長六寸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分寸之萬二千九百七十四。《周語》曰：「中吕宣中氣。」其數七。火，生數二，成數七。但言七者，亦舉其成數。其味苦，其臭焦。火之臭味也。凡苦、焦者，皆屬焉。其祀竈，祭先肺。夏，陽氣盛，熱於外，祀之於竈，從熱類也。祀之先祭肺者，陽位在上，肺亦在上，肺爲尊也。竈在廟門外之東。祀竈之禮，先席於門之奥，東面，設主于竈陘，乃制肺及心肝爲俎，❸奠于主西。又設盛于俎南，亦祭黍三，祭肺、心、肝各一，祭醴三。亦既祭徹之，更陳鼎俎，設饌于筵前，迎尸，如祀户之禮。螻蟈鳴，丘蚓出。王瓜生，苦菜秀。皆記時候也。螻蟈，蛙也。王瓜，萆挈也。今《月令》云「王萯生」，《夏小正》云「王萯秀」，未聞孰是。天子居明堂左个，乘朱路，駕赤駵，載赤旂，衣朱衣，服赤玉，食菽與雞。其器高以粗。明堂左个，大寢南堂東偏也。菽實孚甲堅合，屬水。雞，木畜，時熱，食之，亦以安性也。粗猶大也。器高大者，象物盛長。是月也，以立夏。先立夏三日，大史謁之天子曰：「某日立夏，盛德在火。」天子乃齊。謁，告也。立夏之日，天子親帥三公、九卿、大夫以迎夏於南郊。還反，行賞，封諸侯，慶賜遂行，無不欣說。迎夏，祭

❶「炳也」，阮校引段玉裁云，「炳也」下當補「丁之言强也」五字。

❷「翼」，原作「葉」，據殿本、阮本改。

❸「肺」，原作「胏」，據撫本、岳本、阮本、魏氏《要義》及阮校改。下同。

赤帝赤熛怒於南郊之兆也。不言「帥諸侯」，而云「封諸侯」，諸侯時或無在京師者，空其文也。《祭統》曰：「古者於禘也，發爵賜服，順陽義也。於嘗也，出田邑，發秋政，順陰義也。」今此行賞可也，而「封諸侯」則違於古。封諸侯，出土地之事，於時未可，似失之。**疏** 正義曰：《三統曆》：四月節，日在畢十二度，昏軫四度中，去日一百一十四度，❶旦虛三度中。四月中，日在井初度，昏角六度中，去日一百一十七度，旦危六度中。案《元嘉曆》，四月節，日在昴十一度，昏翼十度中，旦女三度中。四月中，日在畢十五度，昏軫十度中，旦虛九度中。❷畢者，❸案《律曆志》，立夏，日在畢十二度。「昏翼中」者，日既在畢十二度，畢有十六度而終，則中取五度，觜二度，參九度，井三十三度，鬼四度，柳十五度，七星七度，張十八度。計從畢十三度至翼初，揔九十三度。言春三月之時，❹昏中之星九十八度。四月日漸長，校三月三刻，則昏中之星，去日多校一刻半餘，以度言之，則校五度。則四月昏中之星去日合有一百二度，計翼星中之時，當在翼十二度也。**注**「《易》曰：齊乎巽，相見乎離」 正義曰：引《易》者，證「丙丁」是著明之義。此《易·說卦》文。**注**「炎帝」至「火官」 正義曰：何胤云：「《春秋說》云：『炎帝號大庭氏，下爲地皇，作耒耜，播百穀，曰神農也。』」云「犂爲火官」者，案昭二十九年《左傳》云：「顓頊氏有子曰犂，爲祝融。」杜注云：「祝融，明貌。」**注**「三分」至「事勤」 正義曰：「三分宮去一以生徵」者，宮數八十一，三分分之，各二十七，去二十七，餘有五十四，故徵數五十四也。云「屬火者，以其微清，事之象」者，微清者，數少爲清。羽數最少，爲極清。徵數次少，爲微清。徵於清濁爲第四，事於尊卑亦爲第四，故云「事之象」。引《樂記》者，證爲事也。**注**「中呂」至「中氣」 正義曰：無射之律，長四寸六千五百六十一分寸之六千五百二十四，三分益一，以生中呂。於無射四寸之内，取三寸，益一寸，爲四寸。餘有整寸一。又有六千五百六十一分寸之六千五百二十四。以六千五百六十一各三分之，則一寸分爲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分也。

---

❶「一百」，殿本、阮本作「二百」。阮校云：「閩、監、毛本同，衛氏《集說》同。」

❷「九度」，阮校云：「盧文弨校云：《宋書》作『二度』，當從之。」

❸「畢者」，阮本「畢者」上有「日」字，而殿本、庫本有「日在」二字。按：此是出文，當補「日在」二字。

❹「春」，原作「昏」，據殿本、阮本改。

六千五百二十四分各三分之，則爲一萬九千五百七十二。又整一寸，分爲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，併之，揔爲三萬九千二百五十五也。更三分之，一分有一萬三千八十五。上生者三分益一，以一萬三千八十五益上之數，揔爲五萬二千三百四十，爲積分之數。然後除之爲寸，一寸除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，則二寸除三萬九千三百六十六，❶爲二寸，通前爲六寸。餘有一萬二千九百七十四，不成寸。是中吕長六寸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分寸之萬二千九百七十四也。　**注**「竈在」至「之禮」　正義曰：知「竈在廟門外之東」者，案《少牢》及《特牲禮》，皆竈在廟門外之東，西面，北上。云「祀竈之禮」以下，皆《逸中霤禮》文。云「先席於門之奧」，謂廟門外西室之奧。以神位在西，故知在西室之奧。以祀户在户内，故祭在廟室之奧；祀竈在門外，故設主在門室之奧。各從其義。云「東面，設主於竈陘」者，謂設主人東面也。竈陘，謂竈邊承器之物，以土爲之。云「乃制肺及心肝爲俎，奠於主西」者，制，謂截割。心肝皆鬲上之物，故從肺類，俱置俎上。奠此俎於主之西，此主位西鄉，故置俎在西而對主也。云「又設盛于俎南」者，盛，謂黍稷，盛之於簋。皇氏以爲「此祭老婦，盛於盆」，非其義也。云「亦祭黍三，祭肺、心、肝各一，祭醴三」者，「亦」上祀户之禮。祭必三者，以禮成於三故也。上祀户云「祭肉三：脾一，腎再」，此云「祭肺、心、肝各一」，亦爲肉祭三也。此醴實於尊，祭三者，始扱一祭，又扱再祭。云「既祭徹之，更陳鼎俎，設饌于筵前」者，筵前，謂初設廟室奧之筵前。准《特牲》、《少牢》，鼎當陳於廟門室之前稍東，西面，❷執俎者以俎就鼎，載肉入，設於筵前，在菹醢之東。其黍稷等，設於俎南。此唯云「祭黍」，或無稷也。此配竈神而祭者，是先炊之人。《禮器》云：竈者，是老婦之祭。　**注**「螻蟈」至「孰是」　正義曰：案《周禮·蟈氏》鄭司農注云：「蟈，蝦蟇。」玄謂：「蟈，今御所食蛙也。」李巡注《爾雅》：「蟾諸，蝦蟆也。」「王瓜，萆挈」者，《本草》文。「今《月令》『王萯生』」者，此云「王瓜生」，今《月令》「王萯生」，疑王萯則王瓜也。云「《夏小正》云『王萯秀』，未聞孰是」者，今《月令》既云「王萯生」，《小正》又云「王萯秀」，故鄭以爲疑，云「未聞孰是」。「未聞孰是」，凡有二

❶「三萬」，原作「二萬」，據計算當作「三萬」，浦鏜校亦謂當作三萬，據改。

❷「西面」，阮本作「西向」，阮校云：「閩、監、毛本同，衛氏《集説》同。」

意：一疑「王瓜」是「王萯」以否，二疑「生」之與「秀」，其文不一，故云「未聞孰是」。此物記時，❶先生者在月初，後者在月末，以次相配。餘皆倣此。　「乘朱路，駕赤騮」　正義曰：路與服言「朱」，騮與旂及玉言「赤」者，色淺曰赤，色深曰朱。路與衣服，人功所爲，染必色深，故云「朱」。玉與騮馬，自然之性，皆不可色深，故云「赤」。旌旂雖人功所爲，染之不須色深，故亦云「赤」。案《詩傳》「天子純朱，諸侯黄朱」，又鄭注《儀禮》云「朱則四入與」？是朱深於赤也。**注**「不言」至「失之」　正義曰：案上迎春云「帥三公、九卿、諸侯、大夫」，今此直云「三公、九卿、大夫」，故云「不言『帥諸侯』」。既不帥諸侯，而云「封諸侯」，故鄭解其意云，諸侯當迎夏之時，或無在京師者，故空其「諸侯」之文。諸侯既無，而得封者，鄭云「或無在京師者」。言「或」，則容有在者，故得封也。或可諸侯身雖不在，遥封之。皇氏以爲「迎時不在，至還時諸侯或來，故得封也」。然迎夏往反，暫時之事，不應迎時未到，還時則來，非其義也。引《祭統》以下，證夏時未可封諸侯，故云「今此行賞可也，而封諸侯則違於古」也。

乃命樂師習合禮樂，爲將飲酎。命大尉贊桀俊，遂賢良，舉長大。助長氣也。贊，猶出也。桀俊，能者也。遂，猶進也。三王之官，有司馬，無大尉。秦官則有大尉。今俗人皆云周公作《月令》，未通於古。行爵出禄，必當其位。使順之也。是月也，繼長增高，謂草木盛，蕃廡。毋有壞墮，亦爲逆時氣。毋起土功，毋發大衆，爲妨蠶農之事。毋伐大樹。亦爲逆時氣。是月也，天子始絺，初服暑服。命野虞出行田原，爲天子勞農勸民，毋或失時。重敕之。命司徒巡行縣鄙，命農勉作，毋休于都。急趨於農也。縣、鄙，鄉遂之屬，主民者也。《王居明堂禮》曰：「毋宿于國。」今《月令》「休」爲「伏」。是月也，驅獸毋害五穀，毋大田獵，爲傷蕃廡之氣。農乃登麥。天子乃以彘嘗麥，先薦寢廟。登，進也。麥之新，氣尤盛，以彘食之，散其熱也。彘，水畜。是月也，聚畜百藥，蕃廡之時，毒氣盛。靡草死，麥秋至。

❶「此物記時」，殿本、庫本作「此記時物」，義勝。

斷薄刑，決小罪，舊說云：靡草，薺、亭歷之屬。《祭統》曰：「草艾則墨。」謂立秋後也。刑無輕於墨者。今以純陽之月斷刑決罪，與「毋有壞墮」自相違，似非。**出輕繫。**崇寬。疏正義曰：「乃命樂師習合禮樂」不云「是月」者，以承上「是月立夏」之文也。至「行爵出禄，必當其位」，皆立夏之日處分之所爲，猶如立春之後云「命相布德施惠」，皆同時之事，故不云「是月也」。自「繼長增高」至「毋伐大樹」，論順時生養，不違逆時氣，事異於上，故言「是月」。❶自「天子始絺」至「毋休於都」，論天子初服暑服，爲勞農之時，亦事異於前，故復言「是月」。自「驅獸」至「寢廟」，論生長五穀，麥成薦寢廟，其事相類，亦事異於上，故更言「是月」。自「聚蓄百藥」至「出輕繫」，論熱毒方盛，可以聚蓄百藥，斷決小罪。因斷之時，崇尚寬恕，事異於前，故言「是月」。「蠶事既畢」不言「是月」者，以季春養蠶，孟夏始了，非一月之事，故不言「是月」。「天子飲酎」，事之大者，又異於前，故言「是月」。注「贊猶」至「於古」❷　正義曰：贊是贊佐之義，故云「出桀俊」。或未仕沈滯者，故云「出」。賢良或職卑位下，故云「遂」。賢良，謂有德行；傑俊，謂多才藝。故鄭注《鄉大夫職》云：「賢者，有德行者。能者，有道藝者。」蔡氏《辯名記》曰：❸「十人曰選，倍選曰俊，萬人曰傑。」《尹文子》及《毛詩傳》皆云「萬人爲英」。異人之說，故不同。云「三王之官，有司馬，無大尉」者，案《書傳》有「司馬公、司徒公、司空公」領三卿，此夏制也。案《曲禮下》云「司徒、司馬、司空、司士、司寇」，此殷制也。《周禮》則有夏官司馬。是「三王有司馬，無大尉」。案《中候握河紀》云：❹「舜爲大尉。」此堯時置之，三王不置也。云「秦官則有大尉」者，案《漢書·百官表》云「大尉，秦官」是也。云「今俗人皆云周公作《月令》，未通於古」者，俗人，謂賈逵、馬融之徒，皆云「《月令》，周公所作」，故王肅用焉。此等未通識於古，古謂秦以前，不知三王無大尉，是未通於古。經云「舉長大」者，謂用長大之人，故王肅云「舉形貌壯大者」。「繼長增高」　正義曰：是月草木蕃廡，王者施化，當繼續長養之道，謂勸民長養，增益高大之物，謂勸其種殖。注「縣、鄙，鄉遂之屬，

❶「月」，殿本、阮本「月」下有「也」字。
❷「猶」，原作「出」，據閩、監、毛本改。
❸「蔡氏」，阮校引段玉裁云，「蔡氏」之下當有「引」字。
❹「河」，原作「何」，據阮本、魏氏《要義》及阮校改。

主民者」 正義曰：案《地官・遂人職》云：「五家爲鄰，五鄰爲里，四里爲酇，五酇爲鄙，五鄙爲縣。」縣二千五百家，鄙五百家，是遂之屬。今云「鄉遂之屬」，經直云遂屬，舉遂以包鄉，故鄭兼云「鄉」也。**注**「舊説」至「似非」 正義曰：「靡草」無文，故引舊説以明之。「葶藶之屬」，以其枝葉靡細，故云「靡草」。引《祭統》以下者，證此月不當「斷薄刑，決小罪」。

蠶事畢，❶后妃獻繭，乃收繭税，以桑爲均，貴賤長幼如一，以給郊廟之服。 后妃獻繭者，内命婦獻繭於后妃。收繭税者，收於外命婦。外命婦雖就公桑蠶室而蠶，其夫亦當有祭服以助祭，收以近郊之税耳。貴賤長幼如一，國服同。

是月也，天子飲酎，用禮樂。 酎之言醇也，謂重釀之酒也。春酒至此始成，與群臣以禮樂飲之於朝，正尊卑也。孟冬云「大飲蒸」，此言「用禮樂」，互其文。**疏** 正義曰：天子春養蠶，此時畢了，故云「蠶事畢」。「后妃獻繭」者，謂后妃受内命婦之獻繭。「乃收繭税」者，謂既受内命婦獻繭，乃收外命婦繭之賦税。「以桑爲均」者，言收税之時，以受桑多少爲賦之均齊。桑多則賦多，桑少則賦少。「貴賤長幼如一」者，貴，謂公卿大夫之妻。賤，謂士之妻。長幼，謂婦老幼。無問貴賤長少，出之時，❷齊同如一，皆以近郊之税十而税一也。所税之物，以供給天子郊廟之服。**注**「后妃」至「服同」 正義曰：「内命婦獻繭于后妃」者，以其經云「后妃獻繭」，恐后妃獻繭於王，故明之也。知非后妃獻繭於王者，《祭義》曰：「世婦卒蠶，奉繭以示於君，遂以獻於夫人。」是夫人不獻繭也。云「收繭税者，收於外命婦」者，内命婦既以獻繭，更别云「收繭税」，故知於外命婦也。「雖就公桑蠶室而蠶，其夫亦有祭服以助祭」者，❸皇氏云：「外命婦既就公家之桑而養蠶，則繭當悉輸於公。所以唯皆税其繭，餘得自入者，以其夫當有祭服以助王祭，故令繭得自入以供造也。」今謂夫助祭之服，當公家所

---

❶ 「蠶事畢」，王引之《述聞》引王念孫云：「此本作『蠶事既畢』，與季春之『蠶事既登』文同一例。各本皆脱『既』字。而《正義》述經文亦無『既』字，則後人依已脱之經文删之也。案上文《正義》曰『蠶事既畢不言是月者』云云，則此文之有『既』字明甚。《衛風・氓》正義、鈔本《北堂書鈔・政術部五》等引此皆作『蠶事既畢』。《吕氏春秋》同。」

❷ 「出」，殿本、庫本「出」下有「税」字。

❸ 「者」，原作「也」，據浦鏜校改。

爲，故《禮》「再命受服」。言外命婦雖就公桑蠶室而蠶，既是官家之桑，繭應全入。於己所以有税者，以其夫亦當有祭服，官家所給，故輸繭税以供造之。但税寡少，故云「收以近郊税耳」。知「收以近郊税」者，《載師》云「近郊十一」，公桑在國北近郊，故知「收以近郊」。云「貴賤長幼如一，國服同」者，案《泉府》云：「凡賒者，以國服爲之息。」國服，謂國家貢賦，服事在上，各有等限，謂之國服。言貴賤長幼出繭税，俱以十一，等限齊同，故云「國服同」。其受桑，則貴賤異也。貴者桑多，賤者桑少。爲皆計繭爲税，❶十一之税。注「酎之」至「其文」　正義曰：酎，音近稠。稠，醴厚，❷故爲醇也。《詩·豳風》云：「爲此春酒。」至此始成，以用禮樂，故「飲之於朝，正尊卑」。故《左傳》云「朝以帥長幼之序」。若漢嘗酎，及《春秋》「見於嘗酎」，皆謂在廟，祭而獻酎，與此別也。「孟冬云『大飲烝』，此言『用禮樂』」，明孟冬亦「用禮樂」，故云「互其文」。孟夏行秋令，則苦雨數來，五穀不滋，申之氣乘之也。苦雨，白露之類。時物得雨傷。四鄙入保；金氣爲害也。鄙，界上邑。小城曰保。疏正義曰：「苦雨數來」，天災；「五穀不滋」，地災；「四鄙入保」，人災也。行冬令，則草木蚤枯，長日促。後乃大水，敗其城郭；亥之氣乘之也。疏正義曰：「草木蚤枯」，地災；「後乃大水，敗其城郭」，天災。此二句，共爲一事。行春令，則蝗蟲爲災，❸暴風來格，寅之氣乘之也。必以蝗蟲爲災者，寅有啓蟄之氣，行於初暑，則當蟄者大出矣。格，至也。秀草不實。氣更生之，不得成也。疏正義曰：「蝗蟲爲災」及「秀草不實」，地災；「暴風來格」，天災也。仲夏之月，日在東井，昏亢中，旦危中。仲夏者，日月會於鶉首，而斗建午之辰也。其日丙丁。其帝炎帝，其神祝融。其蟲羽。其音徵，律中蕤賓。其數七。其味苦，其臭焦。其祀竈，祭先肺。蕤賓者，應鍾之所生，三分

❶「爲」，殿本、庫本作「惟」，疑是。
❷「醴」，山井鼎云：「醴」，恐「醲」字。
❸「蝗蟲」，王引之《述聞》云：「當作『蟲蝗』，猶上『蟲螟』，今人言蟲蟻耳。後人不知而改爲『蝗蟲』，謬矣。《唐月令》、《呂氏春秋》并作『蟲蝗』。」

益一，律長六寸八十一分寸之二十六。仲夏氣至，則蕤賓之律應。《周語》曰：「蕤賓所以安静神人，獻酬交酢。」**小暑至，螳蜋生，鶪始鳴，反舌無聲。**皆記時候也。螳蜋，螵蛸母也。鶪，搏勞也。反舌，百舌鳥。**天子居明堂大廟，乘朱路，駕赤騮，載赤旂，衣朱衣，服赤玉，食菽與雞。其器高以粗。**明堂太廟，南堂當大室也。**養壯佼。**助長氣也。疏正義曰：案《三統曆》，五月節，日在井十六度，昏氐二度中，去日一百一十九度，旦室三度中。五月中，日在井三十一度，昏房二度中，去日一百一十九度，旦奎十一度中。《元嘉曆》，五月節，日在井三度，昏角十度中，旦危九度中。❶五月中，日在井十八度，昏氐五度中，旦室五度中。注「蕤賓」至「交酢」　正義曰：應鐘律長四寸二十七分寸之二十，上生蕤賓，三分益一，取應鐘三寸，更益一寸，爲四寸。其二十七分寸之二十，各三分之，則一寸分爲八十一分也。二十七分寸之二十，則爲八十一分寸之六十。其整寸一爲八十一分，又以六十分益之，摠爲一百四十一分。更三分益一，一分有四十七，更以四十七益前一百四十一分，摠爲一百八十八分，是爲積分之數。除之爲寸，除八十一分，則一百六十二分爲二寸，益前四寸爲六寸。餘有二十六分不成寸，故云蕤賓長六寸八十一分寸之二十六也。引「《周語》曰」以下者，證蕤賓之律。何胤云：「《乾》九四，是月陽反於下爲《復》，陰生陽中爲《姤》，各應其時，所以安静，是安静神人也。陰生爲主，陽謝爲賓。賓主之象，獻酬之禮，獻酢又酬之，陰陽代謝之義也。」注「螳蜋」至「舌鳥」　正義曰：案《釋蟲》云：「不蝸，螳蠰，其子蜱蛸。」舍人云：「不蝸，名蟷蠰，今之螳蜋也。」孫炎云：「螳蠰，螳蜋，一名不蝸。」李巡云：「其子名蜱蛸。」則螵蛸，❷故云螵蛸母。《方言》云：❸「譚、魯以南，❹謂之蟷蠰。三河之域，謂之螳蜋。燕、趙之際，謂之食厖。❺

❶「九」，阮校引盧文弨云，《宋書》「九」作「七」，是。
❷「則」，浦鏜校曰：「『一名』二字誤『則』。」案：浦校與《爾雅·釋蟲》邢疏合。
❸「方言」，阮校云：「盧文弨云，據《藝文類聚》，非《方言》，乃《鄭志》也。段玉裁校本亦云『方言』二字當作『鄭志』。」今按：引文見《類聚》卷九十七，又見《御覽》卷九百四十六。
❹「譚」，盧文弨從《類聚》校，「譚」改「沛」。
❺「厖」，阮校引盧文弨云，疑當作「疣」。

齊、祀以東，❶謂之馬穀。❷然名其子，同云螵蛸也。」云「搏勞」者，《詩》云：「七月鳴鵙。」箋云：「伯勞鳴，將寒之候。五月則鳴，豳地晚寒，鳥物之候，從其氣焉。」云「百舌鳥」者，蔡云：「蟲名，蝱也。今謂之蝦蟇。其舌本前著口側，而末鄉內，故謂之反舌。」《通卦驗》曰：「搏勞鳴，蝦蟇無聲。」又靡信云：❸「昔於長安中，與書生數十，共往城北水中取蝦蟇，屠割視之，其舌反鄉後。如此，鄭君得不通乎？」蟜夙問曰：「誠如緯與子言，爲蝦蟇，五月中始得水，適當聒人耳，何反無聲？此皆著時候。❹今猶昔也，是以知蝦蟇非反舌。」反舌鳥，春始鳴，至五月稍止，其聲數轉，故名反舌。時候言之，今人識之，故不從緯與俗儒也。或蝦蟇舌性自然，不必爲反舌也。「養壯佼」正義曰：壯，謂容體盛大。佼，謂形容佼好。以盛夏長養之時，故養壯佼之人，助長氣也。

是月也，命樂師脩鞀鞞鼓，均琴瑟管簫，執干戚戈羽，調竽笙篪簧，飭鐘磬柷敔。爲將大雩帝，習樂也。脩、均、執、調、飭者，治其器物，習其事之言。**疏**正義曰：「鞀」字或從「兆」下「鼓」。案《周禮・小師》注云：「鼗，如鼓而小，持其柄搖之，旁耳還自擊。」鄭注《詩》云：「小鼓在大鼓旁，應鞞之屬也。」「鞞鼓」者，❺則《周禮・鼓人職》「掌六鼓，雷鼓鼓神祀」之屬是也。劉熙《釋名》云：「鞀，導也，所以導樂作。鞞，裨也，裨助鼓節。鼓，廓也，張皮以冒之，其中空廓。」琴者，《釋樂》云：「大琴謂之離。」孫炎云：「聲留離。」❻《廣雅》云：「琴長三尺六寸六分，五絃。」劉熙《釋名》云：「施絃張之。」瑟者，《釋樂》云：「大瑟謂之灑。」孫炎云：「音之布告如埽灑。」❼郭景純云：「瑟長八尺一寸，二十七絃。」管者，《釋樂》云：「大管謂之簥。」音驕。郭景純云：

❶「祀」，阮本作「杞」，《類聚》引作「濟」，《御覽》引作「兖」。

❷「穀」，《類聚》引作「敫」，《御覽》引作「敷」，《爾雅疏》引作「谷」。

❸「靡」，阮校云：監本、毛本作「糜」是也。

❹「皆」，原作「者」，據浦鏜校改。

❺「鞞」，孫詒讓《校記》云：「『鞞』字疑衍。」

❻「留」，《爾雅・釋樂》邢疏引作「流」。

❼「音之布告如埽灑」，阮校云：「監、毛本作『音之變布如灑出』。盧文弨校云，本作『音多變布如灑出也』。」今按：盧校蓋據《爾雅疏》，而阮校作「音多變布出如灑也。」

「管長尺，圍寸，併漆之，有底。」賈氏以爲「如篪，六孔」。鄭注《周禮》云：「管如遂而小，併兩而吹之。」簫者，《釋樂》云：「大簫謂之言。」郭景純云：「編二十二管，長尺四寸。」鄭注《周禮》：「簫，編小竹管，如今賣飴餳所吹者。」劉熙《釋名》：「簫，肅也。」干，盾也。戚，斧也。戈，鉤孑戟。羽，鳥羽。《周禮》「羽舞、皇舞」之屬是也。竽者，鄭注《周禮》云：「竽，三十六簧。」《釋名》云：「竽，汙也，其中汙空。」笙者，鄭注《周禮》云：「十三簧。」《釋樂》云：「大笙謂之巢。」郭景純云：「列管瓠中，施簧管端，大者十九簧。」《釋名》云：「笙，生也，象物出地所生。」篪者，《釋樂》云：「大篪謂之沂。」郭景純云：「篪，以竹爲之，長尺四寸，圍三寸，一孔上出，寸三分，名翹，横吹之。」《廣雅》云：「八孔。」鄭司農注《周禮》云：「篪，七空。」《釋名》云：「篪，啼也，聲如嬰兒啼。」簧者，竽笙之名也，❶氣鼓之而爲聲。《釋名》云：「簧，横也，於管頭横施之。」鐘者，案《釋樂》云：「大鐘謂之鏞。」《釋名》云：「鐘，空也。内空，受氣多。」磬者，《釋樂》云：「大磬謂之馨。」音囂，以玉石爲之。《釋名》云：「磬，罄也，聲堅罄罄然。」柷者，《釋樂》云：「所以鼓柷謂之止。」郭景純云：「柷如漆桶，方二尺四寸，深一尺八寸，中有椎柄連底，挏之令左右擊。止者，其椎名。」敔者，《釋樂》云：「所以鼓敔謂之籈。」郭景純云：「敔如伏虎，背上有二十七鉏鋙刻，以木長尺擽之。」

注「脩均」至「之言」　正義曰：脩者，脩理舊物。均者，均平其聲。執者，操持營爲。調者，調和音曲。飭者，整頓器物。故云「治其器物，習其事之言」也。

命有司爲民祈祀山川百源，大雩帝，用盛樂。乃命百縣雩祀百辟卿士有益於民者，以祈穀實。陽氣盛而常旱。山川百源，能興雲雨者也。衆水始所出爲百源。必先祭其本，乃雩。雩，吁嗟求雨之祭也。雩帝，謂爲壇南郊之旁，雩五精之帝，配以先帝也。自鞀鞞至柷敔皆作，曰盛樂。凡他雩，用歌舞而已。百辟卿士，古者上公，若句龍、后稷之類也。《春秋傳》曰：「龍見而雩。」雩之正，常以四月。凡周之秋，三月之中而旱，亦脩雩禮以求雨，因著正雩此月，失之矣。天子雩上帝，諸侯以下雩上公。周，冬及春夏雖旱，禮有禱無雩。**農乃登黍。**登，進也。**是月也，天子乃以雛嘗黍，羞以含桃，先薦寢廟。**此嘗雛也，而云「以嘗黍」，不以牲主穀也。必以黍者，黍，火

❶「名」，阮校引段玉裁云，當作「舌」。

穀，氣之主也。含桃，櫻桃也。❶令民毋艾藍以染，爲傷長氣也。此月藍始可別。《夏小正》曰：「五月，啓灌藍蓼。」毋燒灰，❷爲傷火氣也。火之氣於是爲盛。火之滅者爲灰。毋暴布。不以陰功干大陽之事。❸門閭毋閉，關市毋索。順陽敷縱，不難物。挺重囚，益其食。挺，猶寬也。游牝別群，孕妊之欲止也。則縶騰駒。爲其牡氣有餘，相蹄齧也。班馬政。馬政，謂養馬之政教也。《廋人職》曰：「掌十有二閑之政教，以阜馬、佚特、教駣、攻駒。」此之謂也。**疏** 正義曰：正以將欲雩祭，故先命有司爲祈祀山川百源，爲將雩之漸，重民之義也，故先「爲民」。「大雩帝，用盛樂」者，爲民祈穀後，天子乃大雩天帝，用上鞀鞞之等，故云「用盛樂」。「乃命百縣雩祀百辟卿士」者，謂天子既雩之後，百縣，謂諸侯也，命此諸侯以雩祀古之百辟及卿士等生存之日能立功有益於人者。**注**「陽氣」至「無雩」　正義曰：以四月純陽用事，故云「陽氣盛而恒旱」，故制禮此月爲雩。縱令雩祭時不旱，亦爲雩祭。云「雩，以吁嗟求雨之祭」者，以「雩」音近「吁」，又《女巫職》云：「凡邦之大烖，歌哭而請。」歌哭則吁嗟之類，旱又是大烖，故須「吁嗟求雨」。注《春秋》者，以「雩」爲「遠」，謂「遠爲百穀求雨」，非鄭義也。云「雩帝，謂爲壇南郊之旁，雩五精之帝」者，以雩是祭天，當從陽位。以五天揔祭，不可偏在四方，故知在南郊也。以春夏秋冬，共成歲功，不可偏祭一天，故「雩五精之帝」。以自外至者，無主不止，❹當以人帝配之。大皥配靈威仰，炎帝配赤熛怒，黄帝配含樞紐，少皥配白招拒，顓頊配汁光紀，故云「配以先帝」也。云「凡他雩，用歌舞而已」者，案《女巫》云：「旱暵則舞雩。」是用歌舞。正雩則非唯歌舞，兼有餘樂。故《論語》云「舞雩，詠而歸」是也。云「百辟卿士，古者上公，句龍、后稷之類也」者，百辟，則古之上公，則《國語》鯀爲崇伯，而《禮記·祭法》有祀之文。社稷五祀，雖爲王朝卿士，兼帶上公之官。故

---

❶「櫻」下原衍「汝」字，據殿本、阮本删。

❷「灰」，《吕氏春秋》作「炭」。梁玉繩《瞥記》云：「『灰』字必『炭』字之譌，季秋之月『伐薪爲炭』，可互證。」

❸「干」，原作「千」，據阮本改。

❹「止」，殿本、阮本作「正」，阮校云：「閩、監、毛本同，衛氏《集説》同。」

《左氏》云「封爲上公，祀爲貴神」，是身爲百辟，又爲卿士。案《左傳》有「社稷五官」，今直云「若句龍、后稷」，不云「句芒、蓐收」之等，舉有益於民功之顯者言之。引「《春秋傳》曰龍見而雩」者，欲明正雩在四月，不在五月也。云「凡周之秋，三月之中旱，亦脩雩禮以求雨」者，釋此經大雩在五月之中，爲五月不雨脩雩祭，作《記》者言五月之雩是常雩，故記之於五月也。云「天子雩上帝」者，以此云「大雩帝」也。云「諸侯以下雩上公」者，此云「乃命百縣雩祀百辟卿士」是也。云「周，冬及春夏雖旱，禮有禱無雩」者，案《春秋》，周七月、八月、九月皆書「雩」，《穀梁》不譏。《成七年》「冬，大雩」，《穀梁》云「無爲雩」，是譏其冬雩，是冬無雩也。《春秋》周之春及周之四月五月，皆無「雩」文，春夏不雩，雖旱不爲脩雩之祭。其周季夏，當有正雩，則「龍見而雩」是也。案《春秋》桓五年「秋，大雩」，傳云「書不時」，服注云：「雩，遠也。遠爲百穀祈膏雨。」言「大」，別山川之雩也。《僖十一年》秋八月大雩，十三年秋九月大雩，《成公三年》秋大雩，七年冬大雩，《襄五年》秋大雩，《傳》曰「旱」；八年九月大雩，《傳》曰「旱」；十六年秋大雩，十七年秋九月大雩，二十八年秋八月大雩，《傳》曰「旱」；《昭三年》秋八月大雩，傳曰「旱」；六年九月大雩，《傳》曰「旱」；八年秋大雩，十六年秋九月大雩，《傳》曰「旱」；二十四年秋八月大雩，《傳》曰「旱」；二十五年「秋，七月上辛，大雩。季辛，又雩」，《傳》曰：「秋，書再雩，旱甚。」《定元年》秋九月大雩，七年秋大雩，九月大雩，十二年秋大雩。《僖二十一年》夏大旱，《宣七年》秋大旱。《莊三十一年》冬，不雨。《僖二年》冬十月不雨，三年正月不雨，夏四月不雨，六月雨。《傳》曰：「自十月不雨，至于五月。不曰旱，不爲災。」《文二年》「自十有二月不雨，至于秋七月」。十年云：「自正月不雨，至于秋七月。」十三年云：「自正月不雨，至于秋七月。」是《春秋》之中，不雨有七，大旱有二，大雩有二十一，都并有三十。《莊三十一年》「冬，不雨」，以冬時旱氣以過，故不數。《僖二十一年》夏大旱，《宣七年》秋大旱，二旱災成，故不數。《昭二十五年》一月再雩，秖是一旱之事爲再雩，一雩不數。《定七年》秋大雩，亦一時之事而爲二雩，一雩不數。《成七年》冬大雩，《穀梁》云「冬無爲雩」，明亦不數。三十之中，去此六事不數，唯有二十四在。就二十四之中，分爲四部。《桓五年》秋大雩，説雩禮，是一部也。《僖二年》冬十月不雨，《僖三年》正月不雨，夏四月不雨，説禱禮，是二部也。《文二年》、《文十年》、《文十三年》皆云「正月不雨，至于秋七月」，説旱而不

爲災，是三部也。此三部揔有七條，於二十四去七條，餘有十七條説旱氣所由。故鄭《釋癈疾》云：「《春秋》凡書二十四旱，《考異郵》説云分爲四部，各有義焉。」是其事也。凡正雩，在周之六月，常事不書。書「秋，大雩」，《傳》不云「旱」者，皆過雩也。《傳》言「旱」者，皆爲旱脩雩也。雩書「月」者，爲脩旱雩得禮。故定元年《穀梁傳》曰：「雩月，雩之正也。秋大雩，非正也。」案《玉藻》云：「至于八月不雨，君不舉。」注云：「建子之月不雨，盡建未乃始成災。」而《僖二十一年》「夏，大旱」，未至建未而爲災者，若霧露霑濡，壟中有苗，雖歷時不爲災也。文二年、十年、十三年「自十二月、正月不雨至秋七月」是也。至八月不雨，乃爲災。若無霧露霑濡，壟中無苗，雖未至八月則爲災，故《僖二十一年》❶「夏，大旱」是也。《穀梁》説云：「得雨曰雩，不得雨曰旱。」《公羊》説：「言雩則旱見，言旱則雩不見。」此二家之説不同，鄭《釋癈疾》從《穀梁》之義。雩之與禱，所以異者，《考異郵》説云：「天子禱九州山川，諸侯禱封内，大夫禱所食邑。」又僖公三時不雨，帥群臣禱山川，以過自讓。凡雩，必先禱，故此經云「乃命百縣祈祀山川百源」，始「大雩帝」是也。禱者不雩。僖公二年冬十月及三年春正月、夏四月，直爲禱祭，不爲雩。以非雩月，故不雩。

注「必以」至「櫻桃」　正義曰：黍是火穀，於夏時與雛同薦之。如鄭此言，則黍非新成，直取舊黍。故下孟秋云「農乃登穀」，注云：「黍稷於是始孰。」明仲夏未孰也。蔡氏以爲「此時黍新孰，今『蟬鳴黍』是也」，非鄭義也。案《月令》諸月無薦果之文，此獨「羞含桃」者，以此果先成，異於餘物，故特記之。其實諸果亦時薦。　注「此月」至「藍蓼」　正義曰：别種藍之體，初必叢生，若及早栽移，則有所傷損。此月藍既長大，始可分移布散。引「《小正》『啓灌藍蓼』」者，證此月養藍。熊氏云：「灌，謂叢生也。言開闢此叢生藍蓼，分移使之稀散。」　「門閭」至「毋索」　正義曰：蔡云：「門，謂城門。閭，謂二十五家爲閭。關市毋索者，關市停物之所，商旅或隱藏其物，以避征税。是月從長之時，故不搜索其物。」　「益其食」　正義曰：「益其食」與「挺重囚」連文，❷鄭又無注，皇氏以爲「增益囚之飲食」，❸義當然也。熊氏以爲「益群臣禄食」，其義非也。　注「馬政」至「攻駒」　正義曰：《廋人職》曰：「掌十有二閑之政

❶「二」字原脱，據閩、監、毛本補。
❷「與」字原脱，據殿本、庫本補。
❸「飲」，閩、監、毛本作「飯」。

教。」案《校人職》云：「天子十有二閑，諸侯六閑，大夫四閑。」每閑馬有二百一十六疋。又「阜馬、佚特、教駣、攻駒」，注云：「阜，盛壯也。鄭司農云：『二歲曰駒，三歲曰駣。』玄謂：逸者，用之不使甚勞，安其血氣也。教駣，始乘習之。攻駒，騬其蹄齧者。」**是月也，日長至，陰陽争，死生分。**争者，陽方盛，陰欲起也。分，猶半也。**君子齊戒，處必掩身，毋躁。**掩，猶隱翳也。躁，猶動也。今《月令》「毋躁」爲「欲静」。**止聲色，毋或進。**進，猶御見也。❶聲，謂樂也。《易》及《樂》、《春秋説》：「夏至，人主與群臣從八能之士作樂五日。」今止之，非其道也。**薄滋味，毋致和。**爲其氣異，此時傷人。**節嗜欲，定心氣。**微陰扶精，不可散也。**百官静事毋刑，**罪罰之事，不可以聞。今《月令》「刑」爲「徑」。**以定晏陰之所成。**晏，安也。陰稱安。**鹿角解，蟬始鳴。半夏生，木堇榮。**❷又記時候也。半夏，藥草。木堇，王蒸也。**是月也，毋用火南方。**陽氣盛，又用火於其方，害微陰也。**可以居高明，可以遠眺望，可以升山陵，可以處臺榭。**順陽在上也。高明，謂樓觀也。闍者謂之臺，有木者謂之榭。

疏 正義曰：「長至」者，謂此月之時，日長之至極。大史漏刻，夏至晝漏六十五刻，夜漏三十五刻，是「日長至」也。「死生分」者，分，半也。陰氣既起，故物半死半生。蔡云：「感陽氣，長者生，感陰氣，成者死，故於夏至日相與分也。」

「君子」至「或進」　正義曰：蔡氏云：「君子，謂人君以下至在位士也。齋戒，所以敬道萌陰也。處必掩身，處，猶居也；掩，隱翳也。陰既始萌，故君子居處不顯露，恐干陰也。」「無躁」者，躁，動也。既不顯露，又不得躁動，宜静以安萌陰也。鄭引今《月令》「無躁」爲「欲静」，「欲静」則「無躁」之義。「止聲色」者，歌樂華麗之事，爲助陰静，故止之。「無或進」者，進，御見也。既止聲色，故嬪房不得進御侍夕也。亦爲微陰始動，不可動於陰事也。蔡云：「方齋戒，故止色，內御之屬，勿或有所進也。」

注「易及」至「其道」　正義曰：案《易緯通卦驗》云：「夏至人

---

❶「猶」，《考文》引古本作「謂」。

❷「堇」，《考文》引古本作「槿」。

主從八能之士，或調黃鐘，或調六律，或調五音，或調五聲，或調五行，或調律曆，或調陰陽，或調正德所行。」❶注：「從八能之士，謂選於天下人衆之中，取其習曉者而使之。調黃鐘者，縣黃鐘於子，其以大小之差展其聲。調六律者，六律管，陽也，又有六吕爲之合。管有長短，吹之以調樂器之聲。調五音者，金爲鐘，革爲鼓，石爲磬，竹爲管，絲爲絃，皆有聲變舒疾也。匏也，木也，土也，不言『調』者，聲少變，故不調。調五聲者，宫商角徵羽，聲弘殺緩急。凡黃鐘、六律之聲，五音之動，與神靈之氣通，人君聽之，可以察己之得失，而知群臣賢否。調五行者，五行，謂《五英》。調律曆者，律曆，謂《六莖》也。調陰陽者，謂《雲門》、《咸池》。調正德所行者，謂之《大韶》、《大夏》、《大濩》、《大武》。」此鄭云《五英》，謂顓頊樂名；云《六莖》者，帝嚳樂名。云「從八能之士」，注云：「從，就也，謂人主就八能之士於習樂之處而觀之。」「作樂五日」者，謂日至之前，豫前五日，令八能之士習作其樂，以迎日至。《樂緯協圖徵》亦云「從八能之士」。今《月令》於日至「止聲色」，與諸緯文違，故云「非其道」。必知其緯文「作樂」爲是者，以《周禮·大司樂》冬至祭天圜丘、夏至祭地方澤，皆有作樂之文，不得云「止樂」，故知《月令》非也。注「爲其氣異，此時傷人」　正義曰：滋味和調，氣味殊異，他時可食，此時傷人。「以定晏陰之所成」　正義曰：上從「君子齋戒」以下，至「無刑」以上，皆是清静止息之事，以正定身中安陰之所成就。謂初感安陰，若不清静，則微陰與人爲病，故須定之。王肅及蔡氏皆云：「晏，爲以安定陰陽之所成。」非鄭旨也。注「木槿，王蒸」　正義曰：《釋草》云：「椴，❷木槿。櫬，木槿。」某氏云：「别三名，可食。或呼爲日及，亦云王蒸。其花朝生暮落。」注云「闍者謂之臺，有木者謂之榭」　正義曰：案《釋宫》云：「闍謂之臺。」李巡云：「積土爲之，所以觀望。」郭景純云：「積土四方。」又云：「無室曰榭。」李巡云：「但有大殿，無室，名曰榭。」郭景純云：「榭，今之堂堭。」**仲夏行冬令，則雹凍傷穀，**子之氣乘之也。陽爲雨，陰起脅之，凝爲雹。**道路不通，暴兵來至；**盜賊攻劫，亦雹之類。疏正義曰：「雹凍傷穀」，天災；「道路不通，暴兵來至」，人災也。

---

❶「行」，浦鏜校曰：「下脱『作樂五日』四字。」據下文「作樂五日者」云云，疑是。

❷「椴」，原作「椵」，據阮校引《爾雅·釋草》改。

行春令，則五穀晚孰，卯之氣乘之也。生日長。百螣時起，其國乃饑；螣，蝗之屬。言「百」者，明衆類並爲害。疏正義曰：「五穀晚孰」，天災；「百螣時起」，地災；「其國乃飢」，人災也。行秋令，則草木零落，酉之氣乘之也。八月宿直昴、畢，爲天獄，主殺。果實早成，生日短。民殃於疫。大陵之氣來爲害也。疏正義曰：「草木零落，果實早成」，地災；「民殃於疫」，人災也。

禮記正義卷第二十三

禮記正義卷第二十四

國子祭酒上護軍曲阜縣開國子臣孔穎達等奉勑撰

季夏之月，日在柳，昏火中，旦奎中。季夏者，日月會於鶉火，而斗建未之辰也。其日丙丁。其帝炎帝，其神祝融。其蟲羽。其音徵，律中林鍾。其數七。其味苦，其臭焦。其祀竈，祭先肺。林鍾者，黄鍾之所生，三分去一，律長六寸。季夏氣至，則林鍾之律應。《周語》曰：「林鍾和展百物，俾莫不任肅純恪。」疏正義曰：案《三統曆》，六月節，日在柳九度，昏尾七度中，去日一百一十九度，旦婁八度中。六月中，日在張三度，昏箕三度中，❶去日一百一十七度，旦胃十四度中。《元嘉曆》，六月節，日在井三十二度，昏房四度中，旦東壁八度中。❷六月中，日在柳十二度，昏尾八度中，旦奎十二度中。注「林鐘」至「純恪」正義曰：案《律曆志》「黄鐘長九寸」，三分去一，下生林鐘，故林鐘長六寸。引「《周語》曰」下者，❸證林鐘之義。故《周語》云：「林鐘和展百物，俾莫不任肅純恪。」案注云：「《坤》初六也。林，衆。鐘，聚。肅，速。純，大。恪，敬。言時務和審，百事無有詭詐，使莫不任其職事，速其功而大敬其職。」

温風始至，蟋蟀居壁，鷹乃學習，腐草爲螢。皆記時候也。鷹學習謂攫搏也。❹《夏小正》曰：「六月，鷹始摯。」螢，飛蟲，螢火也。天子居明堂右个，乘朱路，駕赤駵，載赤旂，衣朱衣，服赤玉，食菽與雞。其器高以粗。明堂右个，南堂西偏也。命漁師伐蛟、取鼉、登龜、取黿。四者甲類，秋乃堅成。《周禮》曰：「秋獻龜魚。」又曰：「凡取龜，用秋時。」是夏之秋也。作《月令》者以爲此「秋」，據周

❶「三」，阮校云：「毛本作『二』。」
❷「八」，阮校引盧文弨云，《宋書》作「六」，是。
❸「曰」，閩、監、毛本作「以」。
❹「謂」字原脱，據余本、撫本、岳本、阮本補。

之時也。周之八月，夏之六月，因書於此，似誤也。蛟言伐者，以其有兵衛也。龜言登者，尊之也。鼉、黿言取，羞物賤也。鼉皮又可以冒鼓。今《月令》「漁師」爲「榜人」。**命澤人納材葦。**蒲葦之屬，此時柔刃，可取作器物也。疏正義曰：「蟋蟀居壁」者，此物生在於土中，至季夏，羽翼稍成，未能遠飛，但居其壁。至七月，則能遠飛在野。案《爾雅·釋蟲》云：「蟋蟀，蛬也。」孫炎曰：「蜻蛚也，梁國謂蛬。」郭景純云：「今促織。」蔡以爲「蟋蟀，斯螽」，非也。「鷹乃學習」者，於時二陰既起，鷹感陰氣，乃有殺心，學習搏擊之事。案《鄭志》焦氏問云：「仲秋乃鳩化爲鷹，仲春鷹化爲鳩。此六月，何言有鷹學習乎？」張逸答曰：「鷹雖爲鳩，亦自有真鷹可習矣。」「腐草爲螢」者，腐草此時得暑濕之氣，故爲螢。不云「化」者，蔡氏云：「鳩化爲鷹，鷹還化爲鳩，故稱化。今腐草爲螢，螢不復爲腐草，故不稱『化』。」注「謂攫」至「螢火」 正義曰：攫，謂以足取物。搏，謂以翼擊物。云「螢，飛蟲」者，案《釋蟲》云：「螢火，即炤。」李巡云：「螢火，夜飛腹下如火，❶故曰即炤。」「命漁」至「取黿」 正義曰：此「命漁師」及仲夏「養壯佼」之等，皆是煩細之事，或非止一月所爲，故不言「是月也」。故注云「四者甲類，秋乃堅成」，明非獨季夏而取。注「周禮」至「榜人」 正義曰：引《周禮》「秋獻龜魚」，是《𢿱人職》文。❷又云「凡取龜，用秋時」，是《龜人職》文。引之者，證作《記》之人，謂此禮是周之秋八月，當夏之六月，故誤書於此。言記者之非。**是月也，命四監大合百縣之秩芻，以養犧牲，令民無不咸出其力，**四監，主山、林、川、澤之官。百縣，鄉、遂之屬，地有山林川澤者也。秩，常也。百縣給國養犧牲之芻，多少有常，民皆當出力爲艾之。今《月令》「四」爲「田」。**以共皇天、上帝、名山大川、四方之神，以祠宗廟社稷之靈，以爲民祈福。**牲以供祠神靈，爲民求福，明使民艾芻，是不虛取也。皇天，北辰耀魄寶，冬至所祭於圓丘也。上帝，太微五帝。疏正義曰：以四監合其秩芻，以共皇天、上帝，其事既大，又異於上，故言「是月」。自「命婦官」至「等給之度」，❸論黼

❶「火」，阮本、衛氏《集説》「火」下有「光」字。
❷「𢿱人」，當作「鼈人」。蓋引文實出《鼈人職》也。
❸「給」，原作「級」，據殿本、阮本改。

黻文章，給郊廟祭祀之服，事異於上帝「養犧牲」，❶故言「是月」。自「樹木方盛」至「則有天殃」，論禁斷餘事，助時生養，亦事異於上，故言「是月」。自「土潤辱暑」至「土彊」，論上暑下潤，糞地爲宜，事異於上，故復言「是月」。

注「四監」至「爲田」　正義曰：案《周禮》有山虞、澤虞、林衡、川衡之官，秩芻出於山林。又季冬云「乃命四監收秩薪柴」，薪柴亦出於山林川澤。云「百縣，鄉、遂之屬，地有山林川澤」者，知百縣非諸侯而云「鄉、遂之屬」，以其取芻養牲，不可大遠，故知是畿内鄉遂。仲夏云「乃命百縣雩祀百辟卿士」者，兼外内諸侯也。此云「鄉、遂之屬」者，不兼公卿大夫之采邑。「秩，常」，《釋詁》文。❷云「今《月令》『四』爲『田』」者，令「田監」大合秩芻，義亦通也。

注「爲民」至「五帝」　正義曰：「爲民求福」者，雖是尋常事神，因事神之時，爲民祈福。云「是不虚取」者，若不爲祈福，浪使民艾芻，是在上虚取民力。今還祈福與民，民皆蒙福，是不虚取民力役使之也。云「上帝，大微五帝」者，案《周禮·司服》云「昊天上帝」，鄭以爲「昊天上帝」秖是一神，北極耀魄寶也。知此「皇天上帝」不秖是耀魄寶之上帝，爲大微者，以《周禮·司服》云：「祀昊天上帝，大裘而冕。祀五帝亦如之。」既別云「五帝」，故知「昊天上帝」亦唯一神。此《月令》「皇天、上帝」之下，更無別「五帝」之文，故分爲二。

是月也，命婦官染采，黼黻文章，必以法故，無或差貸。婦官，染人也。采，五色。黑黃倉赤，莫不質良，毋敢詐僞，質，正也。良，善也。所用染者，當得真采正善也。以給郊廟祭祀之服，以爲旗章，以別貴賤等給之度。❸旗章，旌旗及章識也。

疏正義曰：於此月之時，命掌婦功之官，謂染人也，染此五色之采。白與黑謂之黼，黑與青謂之黻，青與赤謂之文，赤與白謂之章。染此等之物，必以舊法故事，無得有參差貸變。必以此月染之者，以其盛暑濕，染帛爲宜。此是秦法也。若周，則於夏豫浸治染纁玄之石，至秋，乃摠染五色。故《染人》云「夏纁玄，秋染夏」是也。蓋從夏至秋，皆得染物，周、秦各用一時也。此云「黼黻文章」，下云「黑黃蒼赤」，互相備也。注「婦官，

❶「帝」，疑是衍文。

❷「詁」，原作「古」，據阮本改。

❸「給」，《唐石經》、岳本作「級」，《呂氏春秋》同。張敦仁《考異》云，岳本改「給」爲「級」是也。

染人也。采，五色」　正義曰：案《周禮》，婦官有典婦功、典枲、染人等，此據「染采」，故爲染人。「采，五色」者，鄭注《皋陶謨》曰：「采，❶施曰色。」未用謂之采，已用謂之色。此對文耳，散則通。**注**「旗章」至「章識」　正義曰：「旜旗」者，則《周禮・司常》「九旗」是也。「章識」者，則《周禮》事、名、號。故《司常》云「官府象其事，州里象其名，家象其號」，鄭注引《士喪禮》「以緇廣三寸，長半幅，赬末長終幅」、《詩》「織文鳥章」是也。**是月也，樹木方盛，乃命虞人入山行木，毋有斬伐。**爲其未堅刃也。**不可以興土功，不可以合諸侯，不可以起兵動衆。**土將用事，氣欲静。**毋舉大事以摇養氣，**大事，興繇役以有爲。❷**毋發令而待，以妨神農之事也。**發令而待，謂出繇役之令，以預驚民也。民驚則心動，是害土神之氣。土神稱曰神農者，以其主於稼穡。**水潦盛昌，神農將持功，舉大事則有天殃。**言土以受天雨澤，安静養物爲功，動之則致害也。❸《孝經説》曰：「地順受澤，謙虚開張。含泉任萌，滋物歸中。」**疏** **注**「土將用事，氣欲静」　正義曰：土雖寄王於四季，但南方火，生中央土，土生西方金。金火之閒，位當建未之月，故云「土將用事，氣欲静」也。「毋發」至「之事」❹　正義曰：「發令」者，發動徵召之令也。「而待」者，謂時未順而豫動，召以待後時乃使也。「以妨神農之事」者，解所以不豫發令也。「神農」者，土神也。爾時土神用事，若逆令召民，民驚心動，是妨土神之氣事也。**注**「土神」至「稼穡」❺　正義曰：土神能吐生萬物，成其農事，故曰「神農」。知土主稼穡者，《尚書・洪範》云：「土爰稼穡。」孔傳曰：「種曰稼，斂曰穡。」蔡氏云「神農則炎帝」，非鄭義也。「水潦」至「天殃」　正義曰：六月主未，未有東井，❻東井是水，故六月而「水潦盛昌」也。「神農將持功」者，神農，猶土神也。土地本受天雨澤水潦以爲生養

---

❶「采」，按鄭注原文是「性曰采」，即孔疏下文之「未用謂之采」。疑脱「性曰」二字。

❷「興」，《考文》引古本「興」上有「謂」字，衛氏《集説》同。

❸「害」，《考文》引古本「害」上有「災」字。按疏述注有「災」字。

❹「毋」，原作「無」，據阮本改。

❺「神」，原作「稱」，據阮本改。

❻「有」，閩、監、毛本、衛氏《集説》作「值」，疑是。

之功，此月多水，故土神方得將持功也。「舉大事則有天殃」者，神農方持功，若人君有舉大事，干養氣者，非唯神農罪之，則天亦殃罰之也。犯土而天罰之者，地受天澤，得以含養。今若干地，則是干天也。注「言土」至「歸中」　正義曰：解所以犯天殃之義也。云「動之則致災害」者，若動地，則致天災害，❶是地功由天也。云「《孝經説》曰：地順受澤，謙虚開張」者，引《孝經説》，證地受天澤，爲成己功也。地體卑順，故受天之雨澤，而體得謙虚開張也。云「含泉任萌，滋物歸中」者，亦《孝經説》也。既謙虚開張，故能含於水泉，任萌一切之物，並滋繁而歸地中也。

是月也，土潤辱暑，潤辱，謂塗濕也。大雨時行，燒薙行水，利以殺草，如以熱湯。薙，謂迫地芟草也。此謂欲稼萊地，先薙其草，草乾燒之，至此月大雨，流水潦畜於其中，則草死不復生，而地美可稼也。《薙人》「掌殺草」，❷職曰「夏日至而薙之」，又曰「如欲其化也，則以水火變之」。可以糞田疇，可以美土彊。土潤辱，膏澤易行也。糞、美，互文耳。土彊，强檃之地。

疏正義曰：六月建未，未值井，井主水，大雨時行，土既潤辱，❸又大雨應時行也。不云「降」，降止是下耳。故言其流義，故云「行」，行猶通被也。蔡云：「大雨時行，行，降也。從『土潤』以下，皆爲下句。燒薙，謂迫地芟除草名也。❹《周禮》立其官，使除田草也。五月夏至，芟殺暴之。至六月，合燒之，故云「燒薙」也。「行水」者，其時也，大雨時行，行於所燒田中，仍壅遏蓄之，以漬燒薙，故云「行水」也。　「利以殺草」者，利，益也。先芟後燒，又蓄水漬之，即草根爛死，是利益得殺田中之草也。「如以熱湯」者，日暴水於爛草田中，水熱而沫沸，如熱湯漬之也。　注「薙人」至「變之」　正義曰：引《薙人》，證芟草時節。案《薙氏》云：「春始生而萌之，夏日至而夷之，秋繩而芟之，冬日至而耜之。」杜子春云：「萌，謂耕反其萌牙。」康成云：「萌之者，以兹其斫其生者。夷之，以鉤鐮迫地芟之也，若今取茭矣。含實曰繩。芟其繩則實不成孰。耜之，

❶「天」，原作「干」，據閩本、監本、毛本、殿本、阮本改。
❷「薙人」，按《周禮》，當作「薙氏」。
❸「辱」，原作「溽」，據足利本、阮本改。
❹「燒薙」至「名也」，孫詒讓《校記》云「『燒』下疑奪『薙草』二字，屬上讀。『迫地』云云，釋『薙』，不釋『燒』也。」

以粗測凍土剗之。」案皇氏云：「夷，音薙。繩，音孕。」云「又曰：如欲其化，則以水火變之」者，謂先以火焚燒其草，在後以水浸漬之，變此塉地爲肥，故云「水火變之」。先火後水，而云「水火」者，便言也。　「可以」至「土疆」　正義曰：於此月之中，又可行以下二事也。糞，壅苗之根也。蔡云：「穀田曰田，麻田曰疇。」言爛草可以糞田使肥也。「可以美土疆」者，疆者，彊㯺磊魄難耕之地，此月亦可止水漬之，乃壅糞之，使田美也。注「土潤」至「之地」　正義曰：「土潤辱」則土之膏澤易行，故可糞美之，使肥易也。蔡前云「從『土潤』以下，皆爲下句」，是與鄭相合也。云「糞、美互文耳」者，亦可以美「田疇」，可以糞「土疆」，故言互文也。云「土疆，强㯺之地」者，强是不軟，㯺是墟鬭也，並謂磦礰磊魄之地也。《草人職》云：「彊㯺用蕡。」彊㯺，强堅者也。季夏行春令，則穀實鮮落，國多風欬，辰之氣乘之也。未屬《巽》，辰又在《巽》位，二氣相亂爲害。民乃遷徙；象風轉移物也。疏正義曰：「穀實鮮落」，謂鮮少墮落，由風多故也。或云以夏召春氣，初鮮絜，而逢秋氣肅殺，故穀鮮絜而墮落也。此地災。「國多風欬」，此是天災也。「民乃遷徙」，是人災也。注「未屬《巽》」　正義曰：案《易林》云：「《震》主庚子午，《巽》主辛丑未，《坎》主戊寅申，《离》主己卯酉，《艮》主丙辰戌，《兑》主丁巳亥。」是「未屬《巽》」也。行秋令，則丘隰水潦，戌之氣乘之也。九月宿直奎，奎爲溝瀆。溝瀆與此月大雨并，而高下皆水。禾稼不孰，傷於水也。乃多女災；含任之類敗也。疏正義曰：「丘隰水潦」及「禾稼不孰」，❶地災也，以其水氣多故也。「乃多女災」，人災也，亦爲水傷含任也。行冬令，則風寒不時，丑之氣乘之也。鷹隼蚤鷙，得疾厲之氣也。四鄙入保。象鳥雀之走竄也。都邑之城曰保。疏正義曰：以丑、未屬《巽》，十二月建丑，得《巽》之氣，故爲風。又建丑之月，大寒中，故多風寒。此天災也。「鷹隼蚤鷙」，季夏地氣殺害之象，地災也。中央土，火休而盛德在土也。其日戊己。戊之言茂也，己之言起也。日之行，四時之間，從黄道，月爲之佐。至此，萬物皆枝葉茂盛，其含秀者抑屈而起，故因以爲日名焉。其帝黄帝，

❶「隰」、「及禾稼」凡四字原漶滅，據足利本、阮本補。

其神后土。此黄精之君，土官之神，自古以來著德立功者也。黄帝，軒轅氏也。后土，亦顓頊氏之子，曰黎，兼爲土官。其蟲倮。象物露見，不隱藏。虎豹之屬恒淺毛。其音宫，聲始於宫，宫數八十一。屬土者，以其最濁，君之象也。季夏之氣和，則宫聲調。《樂記》曰："宫亂則荒，其君驕。"律中黄鍾之宫。黄鍾之宫最長也。十二律轉相生，五聲具，終於六十焉。季夏之氣至，則黄鍾之宫應。《禮運》曰："五聲、六律、十二管，還相爲宫。"其數五。土，生數五，成數十。但言五者，土以生爲本。其味甘，其臭香。土之臭味也。凡甘香者皆屬之。其祀中霤，祭先心。中霤，猶中室也。土主中央而神在室，古者複穴，是以名室爲霤云。祀之先祭心者，五藏之次，心次肺，至此心爲尊也。祀中霤之禮，設主於牖下，乃制心及肺、肝爲俎。其祭肉，❶心、肺、肝各一。他皆如祀户之禮。天子居大廟大室，乘大路，駕黄騮，載黄旂，衣黄衣，服黄玉，食稷與牛。其器圜以閎。大廟大室，中央室也。大路，殷路也。車如殷路之制，而飾之以黄。稷，五穀之長。牛，土畜也。器圜者，象土周帀於四時。閎，讀如紘。❷紘，謂中寬，象土含物。疏正義曰：夫四時五行，同是天地所生，而四時是氣，五行是物。氣是輕虚，所以麗天；物體質礙，❸所以屬地。四時係天，年有三百六十日，則春夏秋冬，各分居九十日。五行分配四時，布於三百六十日間，以木配春，以火配夏，以金配秋，以水配冬，以土則每時輒寄王十八日也。雖每分寄，而位本末，宜處於季夏之末，金火之間，故在此陳之也。"其日戊己"　正義曰：雖處於夏末，而實爲四行之主，不可没其生用之功，故因亦爲日名也。

注"日之"至"之佐"　正義曰：案《考靈耀》，"春則星辰西遊"，謂星辰在黄道之西遊也。日依常行在黄道之東，至季春之月，星辰入黄道，復其正處，日依黄道而行，是春夏之間，日從黄道；"夏則星辰北遊"，謂星辰在黄道之北遊也。日依常行在黄道之南，至季夏，星辰入黄道，復正位，日依常行黄道，至夏秋之間，❹日從黄道也；"秋則星辰東遊"，謂星辰在黄道東遊。日依常行在黄道之西，至季秋，

❶"肉"，原作"内"，據阮本改。
❷"如"，阮校云：段玉裁校本"如"改"爲"。
❸"質"，衛氏《集説》作"窒"。
❹"至"，浦鏜校云"是"誤"至"。今按：浦校是也。下文"至秋冬之間"、"至冬春之間"之"至"，疑均當作"是"字。

星辰入黃道，還復正位，日依黃道而行，至秋冬之間，日從黃道也；「冬則星辰南遊」，謂星辰在黃道南遊。日依常行在黃道之北，至季冬，星辰入黃道，還正位，日依常行黃道，至冬春之間，日從黃道也。鄭注《洪範》云：「四時之間，合於黃道也。」月之行道與日同，故云「月爲之佐」也。

注「后土」至「土官」　正義曰：案昭二十九年《左傳》云：「顓頊氏有子曰犂，爲祝融；共工氏有子曰句龍，爲后土。」后土爲土官。知此經「后土」非句龍而爲「犂」者，以句龍初爲后土，後轉爲社，后土官闕，犂則兼之。故鄭注《大宗伯》云：「黎食於火土。」以《宗伯》別云「社稷」，又云「五祀」，句龍爲社神，則不得又爲五祀，故云「黎兼」也。

注「象物」至「淺毛」　正義曰：《大戴禮》及《樂緯》云：「鱗蟲三百六十，龍爲之長。羽蟲三百六十，鳳爲之長。毛蟲三百六十，麟爲之長。介蟲三百六十，龜爲之長。倮蟲三百六十，聖人爲之長。」云「象物露見，不隱藏」者，案仲夏云「可以居高明，可以處臺榭」，至六月土王之時，物轉壯大，❶露見不隱藏也。云「虎豹之屬恒淺毛」者，諸鄭之所云，皆據四時之物與鱗、羽、毛、介相似者言之，不取五靈之長。故中央不言人，西云狐狢之屬，東方兼言蛇，北方兼言鼈，是不取五靈也。

注「聲始」至「之象」　正義曰：案《律曆志》：五聲始於宮，陽數極於九，九九相乘，故數八十一。以五聲中最尊，故云「以其最濁，君之象也」。

「律中黃鍾之宮」　正義曰：黃鍾之宮，於諸宮爲長。季夏土王，其聲最重，謂土之聲氣，應此黃鍾之宮聲，非黃鍾一聲也，故特云「律中」者，「黃鍾之宮」也。黃鍾候氣之管，本位在子，此是黃鍾宮聲與中央土聲相應。但土無候氣之法，取黃鍾宮聲以應土耳，非候氣也。故賀瑒云：「黃鍾是十一月管，何緣復應此月？正以土義居中，故虛設律於其月，實不用候氣也。十二律互相爲宮，據律主言之也。」崔靈恩云：「凡陰陽之管，合有十二律，律各爲一調，迭相爲宮，而生五聲，合而成樂。黃鍾宮最長，爲聲調之始，十二宮之主。宮音者，是五音之長，故與黃鍾之調宮聲相應。」此論宮聲相應，非論候此月氣之相應，是以注云「季夏氣至，則黃鍾之宮應」，不直云「黃鍾之律應」也。然則直言「律應」，不言「宮」者，明主爲所候之氣應也。直言「律中黃鍾之宮」，不言「律應」者，明謂中央土聲，與黃鍾爲宮音相應，非爲氣應也。故鄭引《禮運》云「迭相爲宮」以證之也。四時之律，皆取氣應，而土王之

❶「壯」，阮本作「盛」。

律，獨取聲應者，一者欲與四行爲互，二者爲無别候土氣之管故也。土無候氣之管者，以寄王四季之末，故從四時之管，而不别候也，唯以四行末十八日爲土之氣也。蔡氏及熊氏以爲「黄鐘之宫，謂黄鐘少宫也，半黄鐘九寸之數，管長四寸五分，六月用爲候氣」。案六月林鐘之律長六寸，七月夷則長五寸三分有餘，何以四寸五分之律於六月候之乎？又土聲最濁，何得以黄鐘半聲相應乎？蔡、熊之説非也。**注**「黄鐘」至「爲宫」　正義曰不云「黄鐘律最長」而云「黄鐘之宫最長」者，唯黄鐘宫聲於諸宫最長，故云「之宫」也。云「十二律轉相生，五聲具，終於六十」者，案黄鐘之調均，則黄鐘爲宫，黄鐘生林鐘爲徵，林鐘生大蔟爲商，大蔟生南吕爲羽，南吕生姑洗爲角。此是黄鐘一調之五聲。凡十二律，律各有五聲，則摠有六十聲，故云「終於六十」聲。至《禮運》，更具詳之。云「季夏氣至，則黄鐘之宫應」者，謂季夏土聲，與黄鐘之宫聲相應，以其非實候氣，故不云「黄鐘之律應」。或本云「律應」者，誤也。引《禮運》「還相爲宫」者，證所明十二律循環爲宫，聲調則具，而此經得黄鐘之宫。**注**「中霤」至「之禮」　正義曰：鄭意言「中霤猶中室」，乃是開牖象中霤之取明，則其地不當棟，而在室之中央。故《喪禮》云：❶「浴於中霤，飯於牖下。」明中霤不關牖下也。「主中央而神在室」者，所以必在室中，祭土神之義也。土，五行之主，故其神在室之中央也。是明中霤所祭則土神也。故杜注《春秋》云「在家則祀中霤，在野則爲社」也。又《郊特牲》云：「家主中霤而國主社。」社神，亦中霤神也。云「古者複穴，是以名室爲霤云」者，解所以謂室中爲中霤之由也。古者，謂未有宫室之時也。複穴者，謂窟居也。古者窟居，隨地而造。若平地則不鑿，但累土爲之，謂之爲複，言於地上重複爲之也。若高地則鑿爲坎，謂之爲穴，其形皆如陶竈。故《詩》云「陶復陶穴」是也。故毛云：「陶其土而復之，陶其壤而穴之。」鄭云：「復者，復於土上。鑿地曰穴。皆如陶然。」故庾蔚云：「複，謂地上累土。謂之穴，則穿地也。複、穴皆開其上取明，故雨霤之，是以後因名室爲中霤也。」云「祀之先祭心者，五藏之次，心次肺，至此心爲尊也」。❷云「祀中霤之禮，設主於牖下」者，開牖象霤，故設主於牖下也。五祀皆先席於室之奥，此不言者，前「祀户」

❶「喪禮」，按：當爲「坊記」之誤。蓋引文出《坊記》也。

❷「云祀」至「尊也」，此數句僅僅重複鄭注而無疏通之語，疑有脱文。

注已備言也。此别設主當廟室牖内之下而北嚮也。云「乃制心及肺、肝爲俎，其祭肉，心肺肝各一。他皆如祀户之禮」者，亦祭竟徹之，更陳鼎俎，迎尸，如祭户也。注「大廟」至「含物」❶ 正義曰：案《考工記》云：「周人明堂，東西九筵，南北七筵，凡室二筵。」則五室並皆二筵，無大小也。今中央室稱「大室」者，以中央是土室，土爲五行之主，尊之，故稱「大」。以夏之世室，則四旁之室，皆南北三步，東西三步三尺。中央土室，南北四步，東西四步四尺。則周之明堂，亦應土室在中央，大於四角之室也，但文不具耳。云「大路，殷路」者，《明堂位》文也。形制似殷之路者，但服色尚黄，飾之黄耳。四時用鸞路，此用大路者，以土，五行之主，故取尊大之名。乘殷之大路，又尚質之義。春有青、蒼兩色，夏有朱、赤二色，此及秋唯有黄、白，不更加他色者，黄與白，更無餘色相涉，故不言之耳。「牛，土畜」者，案《易》「乾爲馬，坤爲牛」。又《五行傳》云：「思之不睿，則有牛禍。」是牛屬土也。云「器圜者，象土周帀於四時」者，方則有所不足，圜則無所不覆，故云「象土周帀於四時」。云「閎，讀如紘。紘謂中寬」者，《祭義》云「天子冕而朱紘」，故讀從此「紘」。謂組上屬於冕，屈從頤下度而還上屬於冕。以中央寬緩，象土之含物也，故云「中寬，象土含物」也。

孟秋之月，日在翼，昏建星中，旦畢中。孟秋者，日月會於鶉尾，而斗建申之辰也。**其日庚辛。**庚之言更也，辛之言新也。日之行，秋，西從白道，成孰萬物，月爲之佐，萬物皆肅然改更，秀實新成，又因以爲日名焉。**其帝少皞，其神蓐收。**此白精之君，金官之臣，自古以來著德立功者也。少皞，金天氏。蓐收，少皞氏之子，曰該，爲金官。**其蟲毛。**象物應涼氣而備寒。狐貉之屬，生旃毛也。**其音商，**三分徵益一，以生商，商數七十二。屬金者，以其濁次宫，臣之象也。秋氣和則商聲調。《樂記》曰：「商亂則陂，其官壞。」**律中夷則。**孟秋氣至，則夷則之律應。夷則者，大吕之所生也。三分去一，律長五寸七百二十九分寸之四百五十一。《周語》曰：「夷則所以詠歌九則，平民無貳。」**其數九。**金，生數四，成數九。但言九者，亦舉其成數。**其味辛，其臭腥。**金之臭味也。凡辛腥者，皆屬焉。**其祀門，祭先肝。**秋，陰氣出，祀之於門，

❶「物」下原有「也」字，據阮本删。

外陰也。祀之先祭肝者，秋爲陰中，於藏直肝，肝爲尊也。祀門之禮，北面，設主于門左樞，乃制肝及肺、心爲俎，奠于主南，又設盛于俎東。其他皆如祭竈之禮。**涼風至，白露降，寒蟬鳴，鷹乃祭鳥，用始行戮。**皆記時候也。寒蟬，寒蜩，謂蜺也。鷹祭鳥者，將食之，示有先也。既祭之後，不必盡食。若人君行刑，戮之而已。**天子居總章左个，乘戎路，駕白駱，載白旂，衣白衣，服白玉，食麻與犬。其器廉以深。**總章左个，大寢西堂南偏。戎路，兵車也，制如周革路，而飾之以白。白馬黑鬣曰駱。麻實有文理，屬金。犬，金畜也。器廉以深，象金傷害，物入藏。【疏】正義曰：案《三統曆》，七月節，日在張十八度，昏斗四度中，去日一百一十四度，旦畢八度中。七月中，日在翼十五度，昏斗十六度中，去日一百一十一度，旦井初度中。《元嘉曆》，七月節，日在張五度，昏箕二度中，❶旦胃二度中。七月中，日在翼十度，❷昏斗三度中，旦昴七度中。【注】「少皞」至「金官」　正義曰：案此秋云「其帝少皞」，在西方金位。《左傳》昭元年云：「昔金天氏有裔子曰昧，爲玄冥師，生允格、臺駘。」稱金天氏，與少皞金位相當，故少皞則金天氏也。又《帝王世紀》：「少皞，帝號曰金天氏。」云「少皞氏之子，曰該，爲金官」者，案《左傳》昭二十九年，蔡墨云「少昊氏之子該」，又云「該爲蓐收」，是爲金神，佐少皞於秋。蓐收者，言秋時萬物摧辱而收斂。❸　【注】「三分」至「官壞」　正義曰：案《律曆志》云：徵數五十四，三分之，則一分有十八。今於徵數五十四上更加十八，是「商數七十二」也。凡五聲，濁者尊，清者卑。爲商聲之濁次於宮，宮既爲君，商則爲臣。故云「以其濁次君，❹臣之象也」。引《樂記》云」者，證商爲臣之義。云「商亂則陂」者，謂商聲雜亂，感動人心，令情性傾陂。情既不正，是以官司敗壞也。【注】「夷則」至「無貳」❺　正義曰：大吕長八寸二百四十三分寸之一百四，三分去一，下生夷則，故夷則律長五寸七百二十九分寸之四百五十一也。六寸去二寸，餘有四寸在。又大吕一寸爲二百四十三分，今每寸更三分之，則一寸爲

❶「二」，中華書局校點本《宋書》作「三」。
❷「十」，中華書局校點本《宋書》作「二」。
❸「辱」，監、毛本作「蓐」，衛氏《集説》同。
❹「君」，阮本、魏氏《要義》作「宮」，與注合。
❺「貳」，原作「二」，據阮本改。

七百二十九分。兩个整寸，揔有一千四百五十八分。其大吕二百四十三分寸之一百四，每又三分之，此一百四爲三百一十二分，益前一千四百五十八，則揔爲一千七百七十分。下生三分去一，分作三分，則每一分得五百九十。去其一分五百九十，餘有一千一百八十在，是其積分。以七百二十九分爲一寸，益前四寸爲五寸，餘有四百五十一分在，故云「夷則，律長五寸七百二十九分寸之四百五十一」也。引《周語》以下者，證夷則之義。案《周語》注云：《乾》九五用事。夷，平。則，法也。言法度平，故可詠歌九功之法，平民使不貸也。注「祀之」至「之禮」　正義曰：云「祀之先祭肝者，秋爲陰中，於藏值肝」者，以陰氣始於五月，終於十月，其七月、八月爲陰之中，故云「秋爲陰中」。其陽氣始於十一月，終於四月，正月、二月爲陽中，故正月云「春爲陽中」。然陰中之時兼有陽，陽中之時兼有陰，亦是陰陽之中也。今五藏肺最在前，心次之，肝次之，脾次之，腎爲後。肝在心、肺之下，脾、腎之上，故云「於藏值肝」。然脾在肺、心、肝之下，腎之上，則是上有肺、心、肝，下唯有腎，不當其中，而云「春爲陽中，於藏值脾」者，但五行相次，水則次木，故春繼於冬，腎後則次脾。其火後則次土，土後乃次金。故秋不得繼夏，由隔於土，由此脾不得繼肺，❶隔於心也。爲此肝之上有肺有心，脾之下唯有腎，俱得爲藏之中也。云「北面，設主於門左樞」者，謂廟門外左樞北面，以在門外，故主得南鄉而北面設之。云「乃制肝及肺、心爲俎，奠于主南，設盛于俎東」者，❷皆約《中霤禮》文也。「其他皆如祭竈之禮」者，❸謂祭心、肺、肝各一及祭醴三，并設席於奥、迎尸之屬也。

注「寒蟬」至「而已」　正義曰：案《釋蟲》云：「蜺，寒蜩。」郭景純云：「寒螿也，似蟬而小，青赤。」云「鷹祭鳥者，將食之，示有先」者，謂鷹欲食鳥之時，先殺鳥而不食，與人之祭食相似，猶若供祀先神，不敢即食，故云「示有先也」。云「既祭之後，不必盡食，若人君行刑，戮之而已」者，以經「用始行戮」不據事，以經唯記時候，謂鷹祭鳥之後，殺鳥不必盡食，猶若人君行刑，但戮之而已。以人君行戮，明鷹之殺，言鷹於此時，始行戮鳥之事。

是月也，以立秋。先立秋三日，大史謁之天子曰：「某日

❶「脾」，疑當作「肝」。
❷「于俎」二字原漶滅，據阮本補。
❸「者」，原作「也」，據阮本改。

立秋，盛德在金。謁，告。天子乃齊。立秋之日，天子親帥三公、九卿、諸侯、大夫以迎秋於西郊。還反，賞軍帥、武人於朝。迎秋者，祭白帝白招拒於西郊之兆也。軍帥，諸將也。武人，謂環人之屬，有勇力者。天子乃命將帥選士厲兵，簡練桀俊，專任有功，以征不義，征之言正也，伐也。詰誅暴慢，以明好惡，順彼遠方。詰，謂問其罪，窮治之也。順，猶服也。是月也，命有司脩法制，繕囹圄，具桎梏，禁止姦，慎罪邪，務搏執。順秋氣，政尚嚴。命理瞻傷、察創、視折，理，治獄官也。有虞氏曰士，夏曰大理，周曰大司寇。創之淺者曰傷。審斷，決獄訟，❶必端平，端，猶正也。戮有罪，嚴斷刑。天地始肅，不可以贏。肅，嚴急之言也。贏，猶解也。是月也，農乃登穀。天子嘗新，先薦寢廟。黍稷之屬，於是始孰。命百官始收斂，順秋氣，收斂物。完隄坊，謹壅塞，以備水潦。備者，備八月也。八月宿直畢，畢好雨。脩宮室，坏牆垣，補城郭。象秋收斂，物當藏也。是月也，毋以封諸侯、立大官，毋以割地、行大使、出大幣。古者於嘗，出田邑，此其月也。而禁封諸侯、割地，失其義。**疏**正義曰：案仲秋云「以犬嘗麻」，今不云牲者，皇氏云：「不云牲，記文略也。」**注**「古者」至「其義」　正義曰：案《祭統》：「古者於嘗也，出田邑。」嘗，謂秋祭。於此嘗祭之時，❷王者割出田邑，以與諸侯。今正是嘗祭之月，❸而禁封諸侯及割地之事，故云「失其義」也。鄭唯偏云「不封諸侯及割地」失其義，則「毋立大官，毋行大使，毋出大幣」爲得禮，以其收斂之月故也。孟秋行冬令，則陰氣大勝，亥之氣乘之也。介蟲敗穀，介，甲也。甲蟲屬冬。敗穀者，稻蟹之屬。戎兵乃

❶「審斷決獄訟」，孫希旦《集解》云：「注疏以『審斷決』爲句。蔡氏及高氏《呂氏春秋》注並以『審斷』爲句，『決』字下屬。今從之。」李惇《群經識小》説同。今標點從孫、李二氏。

❷「於」字原漶滅，據阮本補。

❸「月」字原漶滅，據足利本、阮本補。

來；十月宿直營室，營室之氣爲害也。營室主武士。❶ 疏正義曰：「陰氣大勝」，天災；「介蟲敗穀」，地災；「戎兵乃來」，人災也。注「介甲」至「之屬」❷ 正義曰：案《越語》云：越伐吴，吴王使王孫雄請成於越，❸越王欲許之，范蠡不許。王孫雄謂范蠡曰：「先人有言曰：『無助天爲虐。助天爲虐者不祥。』今吴稻蟹無遺種，子將助天爲虐乎？」注：「稻蟹，謂蟹食稻也。」注「營室」至「武士」 正義曰：案《元命包》云：「營室星十六度，主軍之糧。」是「主武士」也。行春令，則其國乃旱，寅之氣乘之也。雲雨以風除也。陽氣復還，五穀無實；陽氣能生，而不能成。行夏令，則國多火災，巳之氣乘之也。寒熱不節，民多瘧疾。瘧疾，寒熱所爲也。今《月令》「瘧疾」爲「疾疫」。❹ 疏正義曰：「其國乃旱，陽氣復還」，天災也；「五穀無實」，地災也。 「國多」至「瘧疾」 正義曰：「國多火災，寒熱不節」，天災也；「民多瘧疾」，人災也。

仲秋之月，日在角，昏牽牛中，旦觜觿中。仲秋者，日月會於壽星，而斗建酉之辰也。其日庚辛。其帝少皞，其神蓐收。其蟲毛。其音商，律中南吕。其數九。其味辛，其臭腥。其祀門，祭先肝。南吕者，大蔟之所生。三分去一，律長五寸三分寸之一。仲秋氣至，則南吕之律應。《周語》曰：「南吕者，贊陽秀物。」盲風至，鴻鴈來，玄鳥歸，群鳥養羞。皆記時候也。盲風，疾風也。玄鳥，燕也。歸，謂去蟄也。凡鳥隨陰陽者，不以中國爲居。羞，謂所食也。《夏小正》曰：「九月，丹鳥羞白鳥。」説曰：「丹鳥也者，謂丹良也。白鳥也者，謂閩蚋也。其謂之鳥者，重其養者也。有翼爲鳥。養也者，不盡食也。」二者文異。群鳥、丹良，未聞孰是。天子居總章大廟，

❶「士」，余本、阮本作「事」。阮校以作「士」是，張敦仁《考異》以作「事」是。今按：「士」通「事」，二字皆通。

❷「甲」，原作「蟲」，據阮本改。

❸「王孫雄」，翁元圻注《困學紀聞》卷六「王孫雒」條引閻若璩按云：「明道二年刊《國語》正作『王孫雒』，與王氏當日所引本同，今流俗本盡作『雄』。」又孫通海《困學紀聞》校點本云：「嘉慶本、道光本作『王孫雒』。」下同。

❹「疾疫」，閩、監、毛本作「厲疫」。

乘戎路，駕白駱，載白旂，衣白衣，服白玉，食麻與犬。其器廉以深。總章大廟，西堂當大室也。

疏正義曰：《三統曆》，八月節，日在軫十二度，昏斗二十六度中，去日一百六度，旦井二度中。八月中，日在角十度，昏女三度中，去日一百二度，旦井二十一度中。案《元嘉曆》，八月節，日在翼十七度，昏斗十四度中，旦畢十六度中。八月中，日在軫十五度，昏斗二十四度中，旦井九度中。

注「南呂」至「秀物」　正義曰：大蔟長八寸，三分去一，下生南呂。三寸去一寸，六寸去二寸，得四寸，又有整二寸在。分一寸作三分，二寸爲六分，更三分去一，餘有四分在。以三分爲一寸，益前四寸爲五寸，仍有一分在，故云南呂「律長五寸三分寸之一」也。引「《周語》曰」以下者，證南呂之義。案《周語》注：「《坤》六二也。南，任也。陰任陽事，助成萬物。贊，佐也。陰佐陽，秀成物也。」❶

注「盲風」至「孰是」　正義曰：「盲風，疾風」者，皇氏云：「秦人謂疾風爲盲風。」「玄鳥，鷰」者，《釋鳥》文。「玄鳥歸」爲仲秋之候，「玄鳥至」不爲仲春之候，由別與郊禖爲候。或可仲春時候非一，故記時候之中，不載玄鳥。云「凡鳥隨陰陽者，不以中國爲居」者，凡鳥，鴻鴈之屬也。故季秋云「鴻鴈來賓」。言「來賓」，是不以中國爲居。皇氏之説，即兼云玄鳥，以其稱「歸」故也。然玄鳥之蟄，不遠在四夷，而云「不以中國爲居」者，他物之蟄，近在本處。今玄鳥之蟄，雖不遠在四夷，必於幽僻之處，非中國之所常見，故云「不以中國爲居」也。云「羞，謂所食」者，案《夏小正》云：「羞者，進也。」若食之珍羞相似，故云「羞，謂所食」者也。云「《夏小正》曰『九月，丹鳥羞白鳥』」者，今案《大戴禮》「八月，丹鳥羞白鳥」，今云「九月」者，鄭所見本異也。丹鳥以白鳥爲珍羞，故云「丹鳥羞白鳥」。云「説曰：丹鳥也者」以下至「不盡食」，皆《小正》文。「白鳥也者，謂閩蚋也。其謂之鳥者，重其所養」者，丹良是蟲，乃謂之鳥，是重其所養之物，不盡食之，雖蟲而謂鳥也。但未知丹良竟是何物。皇氏以爲「丹良是熒火」。今案《爾雅·釋蟲》郭氏等諸釋，皆不云熒火是丹良，未聞皇氏何所依據。云「二者文異。群鳥、丹良，未聞孰是」者，《月令》云「群鳥養羞」，《夏小正》云「丹鳥羞白鳥」，是「二者文異」。《月令》云「群鳥」，《夏小正》説者云「丹良」，故

❶「陰佐陽秀成物也」，孫詒讓《校記》云：「今《國語》韋注無此句。」

云「群鳥、丹良，未聞孰是」。**是月也，養衰老，授几杖，行糜粥飲食。**助老氣也。行，猶賜也。**乃命司服，具飭衣裳，文繡有恒，制有小大，度有短長。**此謂祭服也。文，謂畫也。祭服之制，畫衣而繡裳。**衣服有量，必循其故。**此謂朝、燕及他服。凡此，爲寒益至也。《詩》云：「七月流火，九月授衣。」於是作之可也。**冠帶有常。**因制衣服而作之也。**乃命有司申嚴百刑，斬殺必當，毋或枉橈。枉橈不當，反受其殃。**申，重也。當，謂值其罪。**疏**正義曰：此論養老及制衣服之事，皆此月所爲，故言「是月」。所命有司，「斬殺必當」，雖異衣服、養老，但此事起孟秋，此月申嚴而已，❶故附於養老、衣服之下，不更別言「是月也」。自「乃命宰祝」至「先薦寢廟」，❷論循行犧牲，享祭上帝，并難以達秋氣，犬以嘗麻，揔是祠祀之事，事異於上，故言「是月」。自「可以築城郭」至「行罪无疑」，論築造城邑，收斂積聚，勸課種麥，爲農爲民，亦事異於上，故云「是月」。自「日夜分」至「角斗甬」，論晝夜既等，齊平度量，又事異於前，故言「是月」。自「易關市」至「慎因其類」，論秋物新成，使民財豐備，無逆于天，有順於時，亦事異於前，故言「是月」。**注**「此謂」至「繡裳」 正義曰：此云「文繡」，又下文別云「衣服有量」，故鄭知此經「謂祭服也」。經云「具飭衣裳」，飭，謂正也，言備具正理衣裳。❸云「文，謂畫也」者，以經「文」與「繡」相對，祭服裳繡而衣畫，故以文爲畫也。云「祭服之制，畫衣而繡裳」者，案《尚書・咎繇謨》云「予欲觀古人之象，日、月、星辰、山、龍、華蟲作會」，是衣畫也；「宗彝、藻、火、粉米、黼、黻絺繡」，是裳繡也。畫色輕，故在衣以法天。繡色重，故在裳以法地也。

「衣服有量，必循其故」 正義曰：此朝、燕等之衣服，小大長短及制度采色，皆有度量，必因循故法也，不得別更改造。此云「循其故」，上云「文繡有恒」，恒則故也。但上是祭服，委曲言之。**注**「此謂」至「之可」 正義曰：上是祭服，故知此是朝、燕也。「及他服」者，謂戰伐田獵等之服。引《詩》「七月流火」者，證寒之益至，故作衣服。此詩是《豳風》，周公所作。周公因管、蔡流言，遂陳先公

❶「此月」二字原漶滅，據阮本補。
❷「宰祝」二字原倒，據監、毛本乙正。
❸「具」，原作「其」，據阮本改。

居豳施化之事。言七月之時，火星西流，九月之時，當授民以衣服。**注**「申重」至「其罪」　正義曰：「申，重也」，《釋詁》文。❶云「當，謂值其罪」者，言斷決罪人之時，必須當值所犯之罪。經云「枉橈不當」，枉謂違法曲斷，橈謂有理不申。應重乃輕，應輕更重，是其不當也。是月也，乃命宰、祝循行犧牲，視全具，案芻豢，瞻肥瘠，察物色，必比類，量小大，視長短，皆中度。五者備當，上帝其饗。於鳥獸肥充之時，宜省群牲也。宰、祝，大宰、大祝，主祭祀之官也。❷養牛羊曰芻，犬豕曰豢。五者，謂所視也，所案也，所瞻也，所察也，所量也。此皆得其正，則上帝饗之。上帝饗之，而無神不饗也。天子乃難，以達秋氣。此難，難陽氣也。陽暑至此不衰，害亦將及人。所以及人者，陽氣左行，此月宿直昴、畢，昴、畢亦得大陵積尸之氣，氣佚則厲鬼亦隨而出行，於是亦命方相氏帥百隸而難之。《王居明堂禮》曰：「仲秋，九門磔攘，❸以發陳氣，禦止疾疫。」以犬嘗麻，先薦寢廟。麻始孰也。❹是月也，可以築城郭，建都邑，穿竇窖，脩囷倉。爲民將入，物當藏也。「穿竇窖」者，入地隋曰竇，方曰窖。《王居明堂禮》曰：「仲秋，命庶民畢入于室，曰：『時殺將至，毋罹其災』。」乃命有司趣民收斂，務畜菜，多積聚。始爲禦冬之備。乃勸種麥，毋或失時。其有失時，行罪無疑。麥者，接絶續乏之穀，尤重之。是月也，日夜分，雷始收聲。❺蟄蟲坏户，殺氣浸盛，陽氣日衰，水始涸。又記時候也。雷始收聲在地中，動内物也。坏，益也。蟄蟲益户，謂稍小之也。涸，竭也。此甫八月中，雨氣未止而云水竭，非也。《周語》曰：「辰角見而雨畢，天根見而水涸。」又曰：「雨畢而除道，水涸而成梁。」辰角見，九月本也。天根見，九月末也。《王居明堂禮》曰：「季秋除道致梁，以利農也。」日夜分，則同度量，平權衡，正鈞石，角斗甬。

疏正義曰：此月鳥獸肥充，因宜省視，故命之循行犧牲以

❶「詁」，原作「古」，據阮本改。
❷「祀」，原作「祝」，據余本、撫本、岳本、阮本改。
❸「磔」字原模糊，據阮本補。
❹「孰」字原模糊，據阮本釐清。
❺「雷始收聲」，阮校云：「《唐石經》『始』作『乃』。王引之云：本作『雷乃始收』，《初學記》、《周禮・韗人》疏可證，《淮南・時則篇》同。説詳《經義述聞》。」

下之事也。「視全具」者，亦宰、祝所視也。下皆然。王肅云：「純色曰犧，體完曰全。」「案芻豢」者，食草曰芻，食穀曰豢，皆案行之也。「瞻肥瘠」者，瞻亦視也。肥，充也。瘠，瘦也。「察物色」者，物色，騂黝之别也。《周禮》「陽祀用騂，陰祀用黝，望祀各以其方之色」也。「必比類」者，已行故事曰比，品物相隨曰類。五方本異其色，是比也。大皞配東，亦用青，是其類也。「量小大」者，大，謂牛羊豕成牲者。小，謂羔豚之屬也。「視長短」者，謂「天地之牛角繭栗，宗廟之牛角握」之屬也。「五者備當，上帝其饗」者，上帝，天也。若事事當法，則天神饗之也。**注**「宰祝」至「曰豢」　正義曰：案《周禮·大宰職》：「祀五帝，則掌百官之誓戒。及執事，眡滌濯。及納亨，贊王牲事。」故鄭知此視牲由大宰。云「養牛羊曰芻，犬豕曰豢」者，案《充人》云：「祀五帝，繫于牢，芻之三月。」是「牛羊曰芻」。案《樂記》云：「豢豕爲酒。」《周禮·犒人》云：❶「掌豢祭祀之犬。」是「犬豕曰豢」。**注**「此難」至「疾疫」❷　正義曰：季冬及季春難，皆難陰氣也。恐此亦難陰氣，故云「難陽氣」，言陽氣至此不衰，害亦將及人也。秋涼之後，陽氣應退，至此不退，是涼反熱，故害及於人。云「亦將及人」者，「亦」，謂對季春。言季春之時，陰氣右行，日在昴、畢之間，得大陵積尸之氣，故爲災。今此月陽氣左行，至於昴、畢，亦得大陵積尸之氣，故云「亦將及人」。云「陽氣左行，此月宿直昴、畢」者，以天左旋，星辰與斗建循天而行，此月斗建在酉，酉是昴、畢本位，故云「宿直昴、畢」也。其八月合昏之時，斗柄建指昴、畢本位，其昴畢之星，於時在寅。云「氣佚則厲鬼隨而出行」者，大陵既爲積尸，秋時又得陽氣增益，疾病應氣相感，故厲鬼隨而出行。云「亦命方相氏」者，「亦」季冬，以《周禮》季冬命方相氏，故云「亦」也。引《王居明堂禮》者，證仲秋難義。云「以發陳氣」者，謂秋時涼氣新至，發去陽之陳氣，防禦禁止疾疫之事也。既引《明堂禮》「仲秋，九門磔攘」，則此亦磔攘也，但文不備耳。季冬云「大難」，明九門磔攘。季冬稱「大」，則貴賤皆爲也。季春云「國難」，熊氏云：「唯天子、諸侯，有國爲難。此云『天子乃難』，唯天子得難。以其難陽氣，陽是君象，則諸侯以下不得難氣也。」❸案陰氣、陽氣，至大陵，俱致積尸疫氣。案十一月，

❶「犒」，阮元《周禮注疏校勘記》訂作「稾」，孫詒讓《周禮正義》正作「犒」。

❷「此」，原作「難」，據阮本改。

❸「氣」，阮本、閩本、監本、毛本、衛氏《集説》「氣」上有「陽」字，疑是。

陽氣至于危、虚而不難，十二月，陰氣至于虚、危而爲難者，以十一月陽氣初起，未能與陰相競，故無疫疾可難。六月宿直柳、鬼，陰氣至微，陰始動，未能與陽相競，故無疾害可難也。季冬亦陽初起而爲難者，以陰氣在虚、危，又是一歲之終，揔除疫氣，故爲難也。其磔攘之牲，案《小司徒職》云：「小祭祀，奉牛牲。」又《牧人》云：「凡毀事，用尨可也。」是則用牛也。《羊人》云「凡沈辜侯禳，共其羊牲」。《犬人》云：「凡幾珥沈辜，用駹可也。」《雞人》云：「面禳，共其雞牲。」是則用羊、用犬、用雞也。蓋大難用牛，其餘雜攘，大者用羊用犬、小者用雞。此皆熊氏之説也。**注**「隋曰」至「其災」　正義曰：隋者，似方非方，似圓非圓，以其名竇，與窖相似，故云「隋曰竇」。「方曰窖」者，竇既爲隋圓，故以窖爲方也。引《王居明堂禮》，證此月築城郭、建都邑之意。云「殺氣將至，無罹其災」者，於此仲秋之時，戒勑於民曰：此時殺害氣將欲至，民當入室，無在田野，罹被其災。案《豳詩》十月之後云「嗟我婦子，曰爲改歲，入此室處」，此仲秋已入室者，但仲秋之時，耘鋤既了，暫時入室，❶以避陰災。未盡成孰，須出野收斂，至十月之後，又入室避寒，所以不同。**注**「麥者，接絶續乏之穀，尤重之」　正義曰：前年秋穀，至夏絶盡；後年秋穀，夏時未登，是其「絶」也。夏時人民糧食闕短，是其「乏」也。麥乃夏時而孰，是接其絶，續其乏也。「尤重之」者，以黍稷百穀，不云「勸種」，於麥獨「勸」之，是尤重故也。蔡氏云：「陽氣初胎於酉，故八月薺麥應時而生也。」**注**「雷始」至「利農」　正義曰：知「動内物」者，以雷是陽氣，主於動，不惟地中潛伏而已。至十一月，一陽初生，《震》下《坤》上，《復卦》用事。《震》爲動，《坤》爲地，是動於地下，是從此月爲始，故云「動内物也」。云「蟄蟲益户，稍小之」者，户，謂穴也。以土增益穴之四畔，使通明處稍小。所以然者，以陰氣將至，此以坏之稍小，❷以時氣尚温，猶須出入，故十月寒甚，乃閉之也。云「此甫八月中，雨氣未止而云水竭，❸非也」者，甫，始也。以雨畢在九月之初，今此始八月之中，對九月爲始。八月宿直昴、畢，畢星主雨，故云「雨氣未止，今言水竭，非也」。引《周語》以下者，證九月水始涸，不得在八月也。云「辰角見而雨

❶「暫」，監、毛本、衛氏《集説》作「乘」。
❷「此」，浦鏜校云：「『此』，疑『所』字誤。」孫希旦《集解》逕改作「是」。
❸「雨氣」二字原倒，據阮本、阮校乙正。

畢」，注云：「辰角，大辰蒼龍之角。角，星名。見者，朝見東方，殺氣日盛，雨氣盡也。」云「天根見而水涸」者，注云：「天根，亢、氐之間。謂寒露雨畢之後五日，天根朝見，水潦盡竭。」又云「雨畢而除道，水涸而成梁」者，以《國語》上文既云「水涸」，下又云「水畢除道」，❶故云「又曰」。所以除道、治梁者，❷《國語》注：「治道所以便行旅通也，成梁所以使民不涉。」❸皆《國語》文。❹云「辰角見，九月本。天根見，九月末」，此鄭之言也。九月本，謂九月之初也。案《律曆志》角十二度，亢九度，天根在亢之後，辰角與天根相去二十一度餘。日校一度，則九月本與九月末相去二十一日有餘也。而韋昭注《國語》，辰角見雨畢之後五日天根見，不同者，蓋辰角見後，雨以漸而畢，畢後五日，始天根見，中間亦校二十餘日也。非謂辰角見後五日則天根見也。《國語》皆謂「朝見」，以今管曆驗之亦然。而皇氏云：「九月之時，辰角、天根，昏見東方。」未聞也，不知何意如此之說。此《周語》所云，單襄公聘宋，假道於陳，見靈公與孔寧、儀行父如夏氏，單襄公歸告周定王之辭也。鄭又引《王居明堂禮》以下者，證雨畢、水涸在季秋也。云「除道致梁以利農」者，農既收刈，當運輦，故法地治道，水上爲梁，便利民之轉運，故云「以利農也」。

是月也，易關市，來商旅，納貨賄，以便民事。四方來集，遠鄉皆至，則財不匱，上無乏用，百事乃遂。易關市，謂輕其稅，使民利之。商旅，賈客也。匱，亦乏也。遂，猶成也。凡舉大事，毋逆大數，❺必順其時，慎因其類。事，謂興土功，合諸侯，舉兵衆也。季夏禁之，孟秋始征伐，此月築城郭，季秋教田獵，是以於中爲之戒焉。**疏**正義曰：關市之處，輕其賦稅，不

❶「水」，按《國語·周語》作「雨」。

❷「治梁」，浦鏜校云：「成梁」誤「治梁」。今按：浦校是。

❸「治道」至「不涉」，阮校云：「『治』當作『除』。韋注無『通也』二字。『成梁所以使民不涉』，韋注作『所以便民，使不涉也』。」

❹「文」，阮校云：「『文』上當有『注』字。」

❺「毋逆大數」，王引之《述聞》云：「大數，當從《呂氏春秋》作『天數』。高注：『天數，天道也。』今作『大』者，涉上文『大事』而誤。《正義》亦作『無逆天數』。今本『天』下有『之大』二字，乃後人以已誤之正文改不誤之疏文也。」

爲節礙，是「易關市」也。關市既易，則商旅自來，是「來商旅」也。商旅既來，則貨賄自入，是「納貨賄」也。以此之故，便利民人之事，四方摠來聚集，遠鄉於是皆至，貨賄既多，則庫財不匱，所須皆供，故國無乏用，上下豐足，故「百事乃遂」。❶遂，成也，百事皆成。於此之時，興舉其事，無逆天之大數，必須順其陰陽之時，謹慎因其事類，不可煩亂妄爲。注「事謂」至「戒焉」　正義曰：以此月云「築城郭」，故云「事，謂興土功」。孟秋云「始征伐」，季秋云「教田獵」，故云「合諸侯，舉兵衆」也。但此月上有「孟秋始征伐」，下以「季秋教田獵」故云「是以於中爲之戒焉」。

仲秋行春令，則秋雨不降，卯之氣乘之也。卯宿直房、心，心爲大火。草木生榮，應陽動也。國乃有恐；以火訛相驚。疏正義曰：「秋雨不降」，天災；「草木生榮」，地災；「國乃有恐」，人災。注「宿直房、心，心爲大火」　正義曰：鄭云此者，解仲秋行春令，時雨不降之意。仲秋是應雨之時，今行春之令，位當卯，致大火之氣。火是積陽，故時雨不降。注「以火訛相驚」　正義曰：以仲秋致仲春火氣，故有火。但仲秋爲金，仲春爲木，金能尅木。又仲秋雨水，水又尅火，火竟不能爲害，但以訛僞言語相驚，故云「以火訛相驚」。行夏令，則其國乃旱，蟄蟲不藏，五穀復生；午之氣乘之也。疏正義曰：「其國乃旱」，天災也。「蟄蟲不藏，五穀復生」，地災也。行冬令，則風災數起，子之氣乘之也。北風殺物。收雷先行，先，猶蚤也。冬主閉藏。❷草木蚤死。寒氣盛也。疏正義曰：「風災數起，收雷先行」，❸天災；「草木蚤死」，地災。

季秋之月，日在房，昏虚中，旦柳中。季秋者，日月會於大火，而斗建戌之辰也。其日庚辛。其帝少皞，其神蓐收。其蟲毛。其音商，律中無射。其數九。其味辛，其臭腥。其祀門，祭先肝。無射者，夾鍾之所生，三分去一，律長四寸六千五百六十一分寸之六千五百二十四。季秋氣至，則無射之律應。《周語》曰：「無射所以宣布哲人之令德，示民軌儀。」鴻鴈來賓，爵入

❶「百」，原作「白」，據阮本改。
❷「藏」字原脱，據余本、撫本、岳本、殿本、阮本補。
❸「行」字原漶滅，據阮本補。

大水爲蛤，鞠有黄華，豺乃祭獸戮禽。皆記時候也。來賓，言其客止未去也。大水，海也。戮，猶殺也。天子居總章右个，乘戎路，駕白駱，載白旂，衣白衣，服白玉，食麻與犬。其器廉以深。總章右个，西堂北偏。**疏**正義曰：《三統曆》，九月節，日在氐五度，昏虚二度中，去日九十七度，旦張初度中。九月中，日在房五度，昏危三度中，去日九十三度，旦張十八度中。案《元嘉曆》，九月節，日在亢一度，昏牛八度中，旦井二十九度中。九月中，日在氐七度，昏女十一度中，旦柳十一度中。注「無射」至「軌儀」　正義曰：案夾鍾之律長七寸二千一百八十七分寸之千七十五，下生者，三分去一。今夾鍾七寸，取六寸，三分去一，有四寸在。夾鍾以一寸爲二千一百八十七分，今更三分之，則一寸者分爲六千五百六十一分。夾鍾二千一百八十七分寸之千七十五者，又三分之，則爲三千二百二十五。其夾鍾整寸有六千五百六十一，又以三千二百二十五益之，揔爲九千七百八十六分。三分去一，❶則去三千二百六十二，餘有六千五百二十四在，故云「無射律長四寸六千五百六十一分寸之六千五百二十四」也。引「《周語》曰」以下者，證無射之義。云「宣布哲人之令德，示民軌儀」者，案《周語》注云：「《乾》上九用事，無射，陽氣上升，陰氣收藏，萬物無射者也。哲人后稷，布其德教，示以法儀，當及時銍穫而收藏之。」❷**注**「來賓」至「殺也」　正義曰：上仲秋直云「鴻鴈來」，今季秋云「來賓」，以仲秋初來則過去，故不云「賓」。今季秋「鴻鴈來賓」者，客止未去也，猶如賓客，故云「客止未去也」。「大水，海也」者，案《國語》云：「雀入于海爲蛤。」故知大水是海也。云「戮，猶殺也」者，以經「祭獸戮禽」，禽獸皆殺之。但殺獸而又陳戮，禽則殺之而已，不以爲祭，故直云「戮禽」。此亦互文也。禽獸初得，皆殺而祭之。後得者，殺而不祭也。

是月也，申嚴號令，申，重。命百官貴賤無不務内，以會天地之藏，無有宣出。内，謂收斂入之也。會，猶聚也。乃命冢宰：「農事備收，備，猶盡也。舉五穀之要，定其租税之簿。藏帝藉之收於神倉，祗敬必

❶「去」，原作「至」，據阮本、衛氏《集説》改。

❷「案周語注云」至「而收藏之」，孫詒讓《校記》云：「此所引《國語》注亦與韋異。」

飭。重粢盛之委也。帝藉，所耕千畝也。藏祭祀之穀爲神倉。祇，亦敬也。疏正義曰：於此月之時，勑命百官，貴之與賤，無不務內。內，謂收斂其物。言貴之與賤，無有一人不勤務收斂內物。❶「以會天地之藏」者，會，猶趣也。言心皆趣嚮天地所藏之事。謂心順天地，以深閉藏也。「無有宣出」者，以物皆收斂，時又閉藏，無得有宣露出散其物，以逆時氣。「藏帝」至「必飭」　正義曰：「帝藉」者，供上帝之藉田也。「神倉」者，貯祀鬼神之倉也。言天子於此月，命冢宰藏此帝藉所收禾穀於此神倉之中，當須敬而復敬，必使飭正。注「重粢」至「亦敬」　正義曰：委，謂委積之物。重此粢盛委積之物，故內於神倉。《公羊傳》桓十四年：「御廩災。御廩者何？粢盛委之所藏。」皇氏云：「委，謂輸也。」其義非。云「帝藉，所耕千畝」者，鄭康成云：「藉之言借也。借民力所治之田也。」《祭義》云：「天子爲藉千畝，冕而朱紘，躬秉耒。」《祭統》云：「天子親耕於南郊。」是藉田在南郊也。云「藏祭祀之穀爲神倉」者，以其供神之物，故曰神倉。「祇亦敬」者，經有「敬」字，「祇」又訓爲「敬」，故云「祇亦敬」。言敬者恒以敬敬爲心，不有怠慢也。是月也，霜始降，則百工休。寒而膠漆之作不堅好也。乃命有司曰：「寒氣總至，民力不堪，其皆入室！」總，猶猥卒。上丁，命樂正入學習吹。爲將饗帝也。春夏重舞，秋冬重吹也。是月也，大饗帝，言大饗者，遍祭五帝也。《曲禮》曰：「大饗不問卜。」謂此也。嘗，犧牲告備于天子。❷嘗者，謂嘗群神也。天子親嘗帝，使有司祭于群神，禮畢而告焉。❸合諸侯制，❹百縣爲來歲受朔日，與諸侯所稅於民輕重之法，貢職之數，以遠近土地所宜爲度，以給郊廟之事，無有所私。秦以建亥之月爲歲首，於是歲終，使諸侯及鄉遂之官受此法焉。合諸侯制者，定其國家、宮

---

❶「內」，衛氏《集説》作「其」。

❷「嘗犧牲告備于天子」，孔疏以「嘗犧牲」爲句，未必得經義。陳澔、孫希旦等皆以「嘗」字爲句，「犧牲」屬下句。今從之。

❸「告」，衛氏《集説》「告」下有「備」字。

❹「合諸侯制」，陳澔、吳澄、孫希旦、朱彬等以「合諸侯」爲句，「制」字屬下爲句。今標點仍從注疏。

室、車旗、衣服、禮儀也。諸侯言「合制」，百縣言「受朔日」，互文也。貢職，謂所入天子。凡周之法，以正月和之，正歲而縣於象魏。**疏**正義曰：上文自「申嚴號令」至「祗敬必飭」，論務内必須敬慎。從此「霜始降」至「習吹」，論霜降寒來，人皆入室，又爲饗帝，當習吹，順時氣。習吹雖與入室不同，但饗帝大事，則須更云「是月」，故「習吹」之事，附於「入室」之下。自「大饗帝」至「無有所私」，論大饗明堂及嘗，犧牲告備，并諸侯來歲之制，税民輕重，貢賦之數。皆大事相連，事異於上，故言「是月」。「天子乃教田獵」至「祭禽于四方」，❶論順時田獵，以習兵戎，事異於前，故言「是月」。「草木黄落」至「供養之不宜」，論草木黄落，蟄蟲閉户，斷決獄刑，收減禄秩，事異於前，故又言「是月」。「天子以犬嘗稻，先薦寢廟」，事重，故特言「是月」也。**注**「爲將」至「重吹」　正義曰：以下有「饗帝」之文，此有「習吹」之事，故云「爲將饗帝」。其習舞吹，必用丁者，取其丁壯成就之義，欲使學者藝業成故也。**注**「言大」至「謂此」　正義曰：若祭一帝之時，則《禮器》謂之「饗帝」。今云「大饗」，故知「偏祭五帝」也。此「大饗」與「帝」連文，故謂祭天。《禮器》「大饗，其王事與」？ 彼下云「三牲魚腊，九州之美味」，是四方助祭之物，故以大饗爲祫也，與此不同。引「《曲禮》云『大饗不問卜』，謂此」者，以《曲禮》「大饗」不云「帝」；此云「大饗帝」，不云「不問卜」，恐是别事，諸儒多以爲疑，故鄭執之云：《曲禮》所云謂此也。鄭必知《曲禮》「大饗」非指祫祭，必是此「大饗帝」者，以《周禮》「祀大神、享大鬼，帥執事而卜日」；若祫祭，不得云「不問卜」也。此既五帝皆饗，莫適卜可從，故知「不問卜」謂此也。　「嘗犧牲告備於天子」　正義曰：「嘗犧牲」者，謂嘗祭群神以犧牲。於時有司嘗祭，❷其事既畢，告祭備具於天子也。**注**「嘗者」至「告焉」　正義曰：此「犧牲」之文，繼「饗帝」之下，知非欲饗帝之時，使有司展犧牲，告其備具，而云「嘗，謂嘗群神」者，以四月大雩，「以祈穀實」。雩上帝之後，云「雩祀百辟卿士」，是雩帝以外，别雩群神。九月大饗以報功，明饗帝之外，亦饗群神。故知此「嘗，嘗群神」。云「使有司祭於群神」者，以其經云「告備於天子」，故知是有司。帝是尊神，故知天子親祭。經云「饗帝」，鄭云「天子親嘗」者，嘗是秋祭之名，因經有「嘗犧牲」之文，雖天子亦曰嘗，以秋物新成故也。　「合諸」

❶「至」，原作「及」，據孔疏文例改。

❷「嘗」，孫詒讓《校記》云：「疑當作『掌』。」

至「所私」　正義曰：「合諸侯制」者，秦十月爲歲首，此月歲之終也，當入新歲，故合此諸侯之法制。又命「百縣爲來歲受朔日」之政令，并授諸侯所税於民輕重之法，貢職之數。天子有朔日政令、諸侯所税民輕重之法貢職之數，皆天子制之，百縣此來受處分，故云「受朔與諸侯所税於民輕重之法、貢職之數」，皆天子之制。言「與」者，兼事之辭。「以遠近土地所宜爲度」者，言定税輕重，入貢多少，皆以去京遠近之差，土地所宜之物爲節度。「無有所私」者，言既給郊廟重事，事百縣等物，❶無得有所偏私，不如法制也。注「秦以」至「象魏」　正義曰：案《史記》秦文公獲黑龍，自爲水瑞，命河爲「德水」，以十月爲歲首。云「定其國家、宫室、車旗、衣服、禮儀」者，此皆《周禮·典命》文也。彼注云：「國家，國之所居，謂城方也。」云「互文」者，諸侯言「合制」，則百縣亦「合制」，百縣言「來歲受朔日」，則諸侯亦「來歲受朔日」也。故云「互文」。諸侯，謂畿外國。百縣，謂鄉、遂。云「貢職，謂所入天子」者，以經云「税於民輕重之法」，又云「貢職之數」，其文既重，故知「税於民」者，是積貯本國，「貢職之數」者，是輸納天子。云「周之法，以正月和之」者，案《大宰職》：「正月之吉，始和布治于邦國都鄙。」云「正歲而縣于象魏」者，《小宰職》云「正歲，縣治象之法于象魏」是也。❷

禮記正義卷第二十四

❶「事」，殿本、庫本及衛氏《集説》作「其」。

❷「小宰職」至「象魏」，按：「正歲」二字出自《小宰職》；「縣治象之法于象魏」，出《大宰職》。此直云「小宰職云」，疑有誤。

禮記正義卷第二十五

國子祭酒上護軍曲阜縣開
國子臣孔穎達等奉勑撰

是月也，天子乃教於田獵，以習五戎，班馬政；教於田獵，因田獵之禮，教民以戰法也。五戎，謂五兵：弓矢、殳、矛、戈、戟也。馬政，謂齊其色，度其力，使同乘也。《校人職》曰：「凡軍事，物馬而頒之。」疏 正義曰：「天子乃教於田獵」者，天子於此陰殺之時，乃教人以戰法於田獵之事，謂因田獵而教之也。「以習五戎」者，謂於田獵之時，令人習用五種兵戎之器。「班馬政」者，謂班布乘馬之政令。注「五戎」至「頒之」 正義曰：知「五戎」是「五兵」者，以別云「班馬政」，則五戎非馬也。下文云「七騶咸駕」，則知五戎非五戎車也。且車不須更習，故知「五戎，五兵」也。案《周禮·司兵》「掌五兵」，鄭司農注：「五兵者，戈、殳、戟、酋矛、夷矛。」後鄭又注云：「步卒之五兵，則無夷矛而有弓矢。」如鄭所云，則此注據步卒五兵：弓矢，一也；殳，長丈二，二也；矛，長二丈，三也；戈，長六尺六寸，四也；戟，長一丈六尺，五也。此隨便而言，不依《周禮》長短之次也。云「馬政，謂齊其色，度其力」者，案《毛詩傳》云：「宗廟齊豪，尚純也。戎事齊力，尚强也。田獵齊足，尚疾也。」此對文言之，則戎事齊力。故《校人職》云：「凡軍事，物馬而頒之。」注云：「物馬，齊其力。」但戎事以力爲主耳。亦須齊色。故《詩》云「駟騵彭彭」，是齊色也。命僕及七騶咸駕，載旌旐，授車以級，整設于屏外。僕，戎僕及御夫也。七騶，謂趣馬，主爲諸官駕説者也。既駕之，又爲之載旌旐。《司馬職》曰「仲秋，教治兵，如振旅之陳。辨旗物之用，王載大常，諸侯載旂，軍吏載旗，師都載旜，鄉遂載物，[1]郊野載旐，百官載旟」是也。級，等次也。整，正列

[1]「鄉遂」，段玉裁《周禮漢讀考》校改作「鄉家」，阮元《周禮注疏校勘記》、孫詒讓《周禮正義》從之。疏文「鄉遂」同此。

也。設，陳也。屏，所田之地，門外之蔽。司徒搢扑，北面誓之。❶誓衆以軍法也。天子乃厲飾，執弓挾矢以獵。厲飾，謂戎服，尚威武也。今《月令》「獵」爲「射」。命主祠祭禽于四方。以所獲禽，祀四方之神也。《司馬職》曰：「羅弊，致禽以祀祊。」疏「命僕」至「屏外」正義曰：前既「班馬政」，乃命戎僕、御夫及七騶等，皆以馬駕車，又載旌旐。既畢，授此七戎之車，以其尊卑等級，正其行列，設於軍門屏之外東西廂，以爲行陳。於是司徒在兩行之間，北面誓之。或者屏之外，左右六軍嚮南而陳，司徒於陳前北面誓之也。注「僕戎」至「之蔽」正義曰：案《周禮·戎僕》「掌馭戎車」，故知僕是戎僕也。以其「教戰」，故不用田僕。云「及御夫」者，案《周禮·馭夫》「掌馭從車、使車」，注云：「從車，戎路、田路之副也。使車，驅逆之車。」故知「及御夫」也。云「七騶，謂趣馬，主爲諸官駕説」者，案《周禮·趣馬職》云：「掌駕説之頒。」謂第次也。是貴賤等列，故云「爲諸官駕説」也。七騶者，皇氏云：「天子馬有六種，種别有騶，則六騶也。又有摠主之人，并六騶爲七，故爲七騶。」引《司馬職》以下者，證九旗之異也。「載旌旐」者，雜舉以言之。❷案《周禮·司常》云：「日月爲常，交龍爲旂，通帛爲旜，雜帛爲物，熊虎爲旗，鳥隼爲旟，龜蛇爲旐，全羽爲旞，析羽爲旌。及國之大閲，贊司馬頒旗物：王建大常，諸侯建旂，孤卿建旜，大夫士建物，師都建旗，❸州里建旟，縣鄙建旐，道車載旞，斿車載旌。」注云：「師都，六鄉六遂大夫也。州里、縣鄙，鄉遂之官，互約言之。」則州里謂鄉中之州長、黨正、族師，遂中里宰、鄰長也。縣鄙者，遂中縣正、鄙師、酇長及鄉之閭胥、比長也。道車，象路也，視朝行道。斿車，木路也，王以田以鄙。此是仲冬大閲之時，各象治民之事，空習其事，故所建旌旗，不如仲秋治兵實出軍之事。故鄭注《大司馬》云「空辟實」也，言大閲是空，治兵是實，故云「空辟實」。實者，則此所引《司馬職》「仲秋治兵」是也。案《司馬職》云：「王載大常，諸侯載旂，軍吏載旗，師都載

❶「面」，《考文》引古本、足利本「面」下有「以」字，《唐石經》同。王念孫云當從古本有「以」字。詳《經義述聞》。

❷「雜」，原作「課」，據阮校改。

❸「師」，彭林《周禮注疏校勘記》引王念孫云，「師」乃「帥」字之譌。

旜，鄉遂載物，❶郊野載旐，百官載旟。」注：「軍吏，諸帥也。❷師都，遂大夫也。鄉遂，鄉大夫也。或載旜，或載物，衆屬軍吏，無所將也。郊，謂鄉遂之州長、縣正以下也。野，謂公邑大夫。載旐者，以其將羨卒也。百官，卿大夫也。載旟者，以其屬衛王也。」案《周禮》云「鄉遂」，今此注「師遂載物」者，轉寫誤也。既以師都爲遂大夫載旜，無容故違《周禮》，云「鄉遂載物」。❸然王侯所載，與仲冬大閱同，尊，故不變也。其餘則異，隨時事也。以其出兵教戰，故無道車，斿車也。其王建大常，皆乘戎路，異於在國也。故《司常》注云：「玉路、金路不出。」「春教振旅」者，以陽氣方長，兵宜止息也。「夏教茇舍」者，❹以草木茂盛，故教以草舍。「秋教治兵」者，以殺氣方盛，則匿邪惡，故教兵。「冬教大閱」者，以冬閉無事，備習威儀，故因其田獵，教以簡閱。云「屏，所田之地門外之蔽」者，案《詩傳》云：「褐纏旃以爲門，驅而入，擊則不得入。❺」既門外驅車，則不得有屏。此門外之屏者，蓋車入之時則去屏，無事之時則設屏也。「司徒搢扑，北面以誓之」正義曰：司徒，地官，掌邦教誓者也。故《司徒職》云：「施十有二教，八曰以誓教恤，則民不怠。」《司馬職》云：「遂以蒐田，有司表貉，誓民。」鄭云：「有司，大司徒也，掌大田役，治徒庶之政令。誓民，誓以犯田法之罰也。誓曰：『無干車，無自後射。』」案於經注則司徒主誓，今田獵出軍，亦於所獵之地而搢扑北面誓之也。搢，插也。注「誓衆以軍法也」正義曰：軍法之誓有異。田獵之誓，則云「無干車」，如蒐田之法也。今此大閱之誓，以依軍法。故《司馬》中冬大閱云：「群吏聽誓于陳前，斬牲以左右徇陳，曰『不用命者斬之』。」鄭注云：「凡誓之大略，《甘誓》、《湯誓》之屬是也。」今又案經注，則軍法之誓，必斬殺也。其誓，《尚書·甘誓》云「左不攻于左，右不攻于右，予則孥戮汝」之屬是也。然鄭注《司馬》「中冬大閱」引此九月季秋之令，將爲大閱之誓，而云作《月令》者「說季秋之政，於周爲中冬，失之矣」，而今在此不非之者，緣已非於彼，不復重言於此也。而注旌旂不作冬法，而依秋禮言之者，此文記

❶「鄉遂」，孫詒讓《周禮正義》引段玉裁、嚴可均說，以爲當作「鄉家」。
❷「帥」，《周禮》原注「帥」上有「軍」字。
❸「鄉遂」，孫詒讓《校記》云：「當作『師遂』，此孔駁誤本也。」
❹「教」字原脱，據殿本、阮本補。
❺「擊」，浦鏜校曰：「《詩傳》作『**轚**』。」

者雖誤將作周中冬，而文既在夏秋，故因言秋禮也。熊氏以爲此文「載旌旐」，故解爲中秋治兵；《大司馬》有「群吏聽誓」，故引此司徒北面以誓，證爲中冬。兩解其義，俱得通也。注「厲飾」至「爲射」　正義曰：「厲飾」，謂嚴厲武猛容飾。定本「飾」，謂容飾也。俗本作「餝」，非也。熊氏云：「謂戎服者，韋弁服也。以秋冬之田，故韋弁服。若春夏，則冠弁服。故《司服》云『凡甸，冠弁服』」。義或然也。

「命主祠祭禽于四方」　正義曰：謂獵竟也。主祠，謂典祭祀者也。禽者，獸之通名也。四方，四方有功於方之神也。四時田獵，皆祭宗廟，而分時各以爲主也。春時土方施生，獵則祭社爲主也。夏時陰氣始起，象神之在内，獵則祭宗廟爲主也。秋時萬物以成，獵則以報祭社及四方爲主也。冬時萬物衆多，獵則主用衆物以祭宗廟，而亦報於物有功之神於四方也。此天子獵既畢，因命典祀之官，取田獵所獲之禽，還祭於郊，以報四方之神也。冬獵亦何以知然？案鄭注秋獮「祀方」云：「秋田主祭四方，報成萬物。《詩》曰：『以社以方。』」毛云：❶「方，迎四方氣於郊也。」鄭又云：「秋祭社與四方，爲五穀成孰，報其功也。」又《司馬》冬狩云：「致禽饁獸于郊，入獻禽以享烝。」鄭云：「冬田主用衆，物多，衆得取也。致禽饁獸于郊，聚所獲禽，因以祭四方神於郊也。《月令》『季秋，天子既田，命主祠祭禽四方』是也。入又以禽祭宗廟。」案於經注更相引證，如可見矣。其祭四方，但用此禽，又用別牲。故《甫田》云「與我犧羊，以社以方」是也。此祀四方者，謂四方五行之神也。

是月也，草木黄落，乃伐薪爲炭。伐木必因殺氣。**蟄蟲咸俯在内，❷皆墐其户。**墐，謂塗閉之，辟殺氣。**乃趣獄刑，毋留有罪。**殺氣已至，有罪者即決也。**收禄秩之不當、供養之不宜者。**天氣殺而萬物咸藏，可以去之也。禄秩之不當，恩所增加也。供養之不宜，欲所貪耆。熊蹯之屬，非常食。**是月也，天子乃以犬嘗稻，先薦寢廟。**稻始孰也。**季秋行夏令，則其國大水，冬藏殃敗，民多鼽嚏；**未之氣乘之也。六月宿直東井，氣多

❶「毛」，原作「下」，據浦鏜、孫詒讓二家校及《詩·小雅·甫田》毛傳改。

❷「内」，阮校云：「王念孫云：當作『穴』。下言『皆墐其户』，户即穴之户也。穴、内二字篆隸相似，故穴多譌作内。」按：王説詳《經義述聞》。

暑雨。行冬令，則國多盜賊，邊竟不寧，土地分裂；丑之氣乘之也。極陰爲外，邊竟之象也。大寒之時，地隆坼也。行春令，則煖風來至，民氣解惰，辰之氣乘之也。巽爲風。師興不居。辰宿直角，角主兵。不居，象風行不休止也。疏「蟄蟲」至「其户」正義曰：俯，垂頭也。墐，塗也。前月但藏而坏户，至此月既寒，故垂頭嚮下，以隨陽氣。陽氣稍沈在下也。而又塗塞其户穴，以避地上陰殺之氣也。「收禄」至「宜者」正義曰：春夏陽氣寬施，許人主從時，雖禄秩不當，亦所權許。今秋陰氣急斂，禁罰必當，是春夏所權置者，今悉收停之也。禄秩不當，謂彼人不應得禄，而王恩私與之者。供養不宜，謂非常之膳，求不可得者也。「季秋」至「鼽嚏」正義曰：「其國大水」，天災；「冬藏殃敗」，地災；「民多鼽嚏」，人災。「行冬」至「分裂」正義曰：「國多盜賊，邊竟不寧」，人災；「土地分裂」，地災。注「極陰爲外，邊竟之象」正義曰：以十一月一陽生，十二月二陽生，陽在内，伏於地下，四陰在地上，故云「極陰爲外」也。「行春」至「不居」正義曰：「煖風來至」，天災；「民氣解惰，師興不居」，人災。孟冬之月，日在尾，昏危中，旦七星中。孟冬者，日月會於析木之津，而斗建亥之辰也。其日壬癸。壬之言任也，癸之言揆也。日之行，冬，北從黑道，閉藏萬物，月爲之佐。時萬物懷任於下，揆然萌牙，又因以爲日名焉。其帝顓頊，其神玄冥。此黑精之君，水官之臣，自古以來著德立功者也。顓頊，高陽氏也。玄冥，少皞氏之子，曰脩，曰熙，爲水官。其蟲介。介，甲也。象物閉藏地中，龜鼈之屬。其音羽，三分商去一，以生羽，羽數四十八。屬水者，以爲最清，物之象也。冬氣和，則羽聲調。《樂記》曰：「羽亂則危，其財匱。」律中應鍾。孟冬氣至，則應鍾之律應。應鍾者，姑洗之所生，三分去一，律長四寸二十七分寸之二十。《周語》曰：「應鍾均利器用，俾應復。」其數六。水，生數一，成數六。但言六者，亦舉其成數。其味鹹，其臭朽。水之臭味也。凡鹹、朽者，皆屬焉。氣若有若無爲朽。其祀行，祭先腎。冬，陰盛，寒於水。❶祀

❶「陰盛寒於水」，《考文》引古本作「陰氣盛，寒於外」，足利本同。張敦仁《考異》以古本爲是。

之於行，從辟除之類也。祀之先祭腎者，陰位在下，腎亦在下，腎爲尊也。行在廟門外之西，爲軷壤，❶厚二寸，廣五尺，輪四尺。祀行之禮，北面設主于軷上，乃制腎及脾爲俎，奠于主南。又設盛于俎東。祭肉，腎一，脾再。其他皆如祀門之禮。**水始冰，地始凍，雉入大水爲蜃，虹藏不見。**皆記時候也。大水，淮也。大蛤曰蜃。**天子居玄堂左个，乘玄路，駕鐵驪，載玄旂，衣黑衣，服玄玉，食黍與彘。其器閎以奄。**玄堂左个，北堂西偏也。鐵驪，色如鐵。黍秀舒散，屬火，寒時食之，亦以安性也。彘，水畜也。器閎而奄，象物閉藏也。今《月令》曰「乘軫路」，似當爲「袗」字之誤也。

疏「孟冬」至「星中」　正義曰：案《三統曆》，十月節，日在尾十度，昏危十四度中，去日八十九度，旦翼初度中。十月中，日在箕七度，昏室十度中，去日八十六度，旦軫五度中。案《元嘉曆》，十月節，日在心二度，昏危一度中，❷旦張八度中。十月中，日在尾十二度，昏危十三度中，旦翼八度中。　**注**「顓頊」至「水官」　正義曰：案《五帝德》云：「顓頊，高陽氏，姬姓也。」又《帝王世紀》云：「生十年而佐少皞，十二年而冠，二十年而登帝位，在位七十八年而崩。以水承金也。」云「玄冥，少皞氏之子，曰脩，曰熙」者，案昭二十九年《左傳》云「少皞氏有子曰脩，曰熙」，又云「脩及熙爲玄冥」，是相代爲水官也。　**注**「三分」至「十八」　正義曰：商數七十二，三分之，每一分有二十四。去其二十四，餘有四十八，故羽數四十八也。其數既少，故爲最清。清者最賤，物比於人，亦爲賤，故云「物之象也」。　**注**「應鐘」至「應復」　正義曰：姑洗之律長七寸九分寸之一，三分去一，則六寸去二寸，有四寸在，餘有整一寸九分寸之一。更三分一寸爲二十七分，九分寸之一爲三分，并二十七分，摠爲三十分。三分去一，去其十分，餘有二十分在，故云「應鐘律長四寸二十七分寸之二十」也。引《周語》以下者，證應鐘之義。案《春秋説》云：「應其鐘。」

❶「爲軷壤」，阮校云：「齊召南校云：按『壤』字當作『壇』，《周禮・大馭》疏引此注作『爲軷壇』是也。又本節疏可證。案齊校是也。《曾子問・諸侯適天子》節疏引此注亦作『壇』。」孫詒讓《校記》云：「蔡邕《獨斷》亦云『軷壤』，《聘禮》賈疏引此注亦作『壤』，未必『壇』是而『壤』非也。」

❷「一」，案：中華書局校點本《宋書・律曆志下》作「二」。

注云：「應鍾，應其種類。」《律曆志》：「應鍾，言陰氣應無射，該藏萬物，而雜陽閡種。」注云：「閡，藏塞也。陰雜陽氣，藏塞爲萬物作種。」晉灼曰：「外閉曰閡。」以此言之，云「應其種類」，正謂應無射也。云「均利器用，俾應復」者，案《周語》注：「《坤》六三用事。應，當也。言陰當代陽用事，百物可鍾藏，則均利百工之器。俾應復者，陰陽用事，終而復始也。」❶注「行在」至「之禮」　正義曰：知「行在廟門外之西」者，約《檀弓》云「毁宗躐行」。自此以下，皆《中霤禮》文。「廣五尺，輪四尺」者，謂軷壇東西爲廣，南北爲輪。常祀行神之壇則然，若於國外祖道軷祭，其壇隨路所鄉，而爲廣輪尺數同也。案鄭注《聘禮》云：「禮畢，乘車轢而遂行。」❷唯車之一輪轢耳。所以然者，以兩輪相去八尺，今軷唯廣五尺，故知不兩輪俱轢。云「北面設主軷上」者，以主須南鄉，故人北面設之。其主，則鄭注《大馭》云，蓋「以菩芻棘柏爲神主」也。注「大水，淮也」　正義曰：知「大水，淮者」，《晉語》云：「雉入于淮爲蜃。」「載玄旂，衣黑衣，服玄玉」　正義曰：春云「載青旂，衣青衣，服蒼玉」，青深而蒼淺。旂與衣雖人功所爲，不可淺深異色，故同用青也。玉是自然之色，不可純青，故用蒼之淺色。夏云「載赤旂，衣朱衣，服赤玉」，與春不類者，亦以朱深而赤淺，旂可用淺，衣必用深，故衣旂異色。赤玉與蒼玉同，俱是其色淺也。冬云「載玄旂，衣黑衣，服玄玉」者，亦以黑深而玄淺。旂用淺色，故其色玄。衣用深色，故其色黑。與夏同也。「服玄玉」者，玉從自然之色，故其色淺而用玄玉也。猶如夏云「赤玉」、春云「蒼玉」，相似也。注「今月」至「之誤」❸　正義曰：鄭以此月「乘軫路」，軫是車之後材，路皆有軫，何得云「乘軫路」？此「軫」字當「衣」旁著「参」，袗是玄色，故以今《月令》「軫」字似當爲「袗」字，錯誤以車旁爲之。必知「袗」字爲色者，以此經云「乘玄路」，玄、袗義同。故《昏禮》云「女從者畢袗玄」。鄭雖以「袗」爲「同」，要袗是玄之類。

是月也，以立冬。先立冬三日，大史謁之天子曰：「某日立冬，盛德在水。」天子乃齊。謁，告。立冬之日，天子親帥三公、九卿、大夫以迎冬於北郊；還

❶「案周語注」至「終而復始也」，孫詒讓《校記》云：「此所引《國語》注與韋異。」

❷「轢」，按《聘禮》鄭注「轢」下有「之」字。

❸「之誤」，阮本作「誤也」。

反，賞死事，恤孤寡。迎冬者，祭黑帝叶光紀於北郊之兆也。死事，謂以國事死者，若公叔禺人、顔涿聚者也。孤寡，其妻子也。有以惠賜之，大功加賞。疏「天子」至「孤寡」 正義曰：亦率群臣至北郊，迎黑帝叶光紀，而顓頊、玄冥配之。不言「諸侯」，亦如夏，空其文也。 「還反，賞死事」者，還於郊，反亦反於朝也。❶賞死事，謂臣人有爲國事死者，北郊還，因殺氣之盛而賞其家後也。「恤孤寡」者，恤，供給也。孤寡，即死事者妻子也。財禄供給之也。注「死事」至「加賞」 正義曰：舉死事之人證之也。《春秋左傳》魯哀公十一年，魯師與齊戰，公叔務人曰：「上不能謀，士不能死，何以治民？吾既言之矣，敢不勉乎！」乃與其嬖僮汪錡赴敵皆死。雖無賞賜之文，而亦死事之義，故以證之。哀二十三年「晉知伯親禽顔庚」，注云：「齊大夫顔涿聚。」二十七年「齊師將興，屬孤子三日朝。設乘車兩馬，繫五邑焉。召顔涿聚之子晉，曰：『隰之役，而父死焉。今君命女以是邑也，服車而朝。』」是其加賞也。兼平常惠賜，養幼少，恤孤寡，亦是也。是月也，命太史釁龜、筴，占兆，審卦吉凶。筴，蓍也。占兆，龜之繇文也。《周禮・龜人》「上春釁龜」，謂建寅之月也。秦以其歲首使大史釁龜筴，與周異矣。卦吉凶，謂《易》也。審，省録之，而不釁筮。❷筮短，賤於兆也。今《月令》曰「釁祠」，「祠」，衍字。是察阿黨，則罪無有掩蔽。阿黨，謂治獄吏以私恩曲橈相爲也。疏「是月」至「吉凶」 正義曰：從「命大史」至「無有掩蔽」，論釁祠龜筴，察阿黨，事異於上立冬之日，故別言「是月也」。❸從「天子始裘」至「貴賤之等級」，論天子身事，及命飭百官蓋藏之事，❹及喪紀、棺椁等級，以事異於上，故言「是月也」。自「命工師」至「以窮其情」，論飭工匠營造盡情，事異於前，故言「是月」。自「大飲蒸」至「射御角力」，論祭祀之事，勞農講武，亦事異於前，故更言「是月」。自「乃命水虞」至「行罪無赦」，論收斂藪澤之賦，必須得所，勿侵削下

---

❶「還反賞死事者還於郊反亦反於朝也」，王念孫云：「此與孟春《正義》不合。且『還反』二字不釋於孟春而釋於孟冬，於理尤不可通。是後人據已誤之經文增改也。」又，衛氏《集説》「還於郊」之上尚有「還」字。

❷「釁筮」，衛氏《集説》無「筮」字，《正義》亦無「筮」字。

❸「言」字原漶滅，據阮本補。

❹「命」字原漶滅，據阮本補。

民，亦事異於前，故言「是月也」。　「命大」至「吉凶」　是月，大史之官「釁龜筴」，謂殺牲以血塗釁其龜及筴。筴，謂蓍也，亦以血塗之。「占兆」者，龜之繇文。非但釁此龜筴，又釁此占兆繇文。此占兆之語，蒙上「釁」文也。「審卦吉凶」者，卦吉凶，謂《易》也。《易》有六十四卦，或吉或凶，故云「卦吉凶」。卦之吉凶，但是筮耳。筮短，賤於龜兆，不得塗釁，但省視録之而已，故云「審卦吉凶」。卦既云「吉凶」，明兆亦有吉凶。但「占兆」與「龜筴」連文，故略而不言吉凶也。　**注**「筴蓍」至「衍字」❶　正義曰：《曲禮》云「筴爲筮」，知是蓍也。云「占兆，龜之繇文」者，上與「龜筴」不同，下與「卦吉凶」又别，故言「龜之繇文」，則占兆之書也。則《周禮·大卜》云「其經皆百有二十，❷其頌皆千有二百」是也。引「《周禮·龜人》『上春釁龜』」，謂建寅之月」，秦以孟冬爲歲首，謂建亥月釁龜筴，故云「與周異」也。鄭之此注，與《周禮》不同。《周禮》云「上春釁龜」，注引「《月令》孟冬『釁祠龜策』」，相互矣」者，《周禮》云「上春釁龜」，明秦亦以上春釁龜；秦以孟冬釁龜筴，明周亦孟冬釁龜筴，故云「相互」也。注《周禮》又云「《月令》秦世之書，亦或從以歲首釁龜耳」，❸則與此同也。謂秦十月爲歲首，❹一釁而已。《周禮》「上春」者，亦謂夏之建寅之月，但歲首一釁而已，無一年兩釁之事。此鄭氏注《周禮》，别解其義也。今此《月令》之注，與《周禮》「上春釁龜」以爲建寅之月，則此與《周禮》不同，彼此鄭爲兩解也。云「審，省録之而不釁。筮短，賤於兆」者，以「卦吉凶，謂《易》也」，直言「審」，不云「釁」，故言「審，省録之而不釁」。所以不釁者，《易》是筮卦之書，賤於龜之書，故龜繇云「釁之」，筮書則「省録」而已。觀鄭注，「占兆」釁之分明。而皇氏云：「唯釁龜筴。命大史，唯占視兆書不釁。」與鄭注違，其義非也。云「筮短」者，《左傳》僖四年「晉獻公卜驪姬，不吉；筮之，吉。公曰：『從筮。』卜人曰：『筮短龜長，不如從長。』」杜元凱注云：「筮以數告，故短。龜以象示，故長。」是筮短龜長之事也。「是察」至「掩蔽」❺　正義曰：「是察阿黨」者，謂當是正審察獄吏阿黨之事，則在下

❶「字」，原作「事」，據阮本改。
❷「經」，浦鏜校云：「經」下脱「兆之體」三字。
❸「從」，浦鏜、孫詒讓校皆云：「『從』，當依《龜人》注作『欲』」。
❹「謂」，阮本作「而」。
❺「察」，原作「月」，據阮本改。

犯罪之人，獄吏不能掩蔽，故云「無有掩蔽」。是月也，天子始裘。九月授衣，至此可以加裘。命有司曰：「天氣上騰，地氣下降，天地不通，閉塞而成冬。」使有司助閉藏之氣。門户可閉閉之，窗牖可塞塞之。命百官謹蓋藏。謂府庫囷倉有藏物。命司徒循行積聚，無有不斂。謂芻禾薪蒸之屬。坏城郭，戒門閭，脩鍵閉，慎管籥，固封疆，備邊竟，完要塞，謹關梁，塞徯徑。坏，益也。鍵，牡；閉，牝也。管籥，搏鍵器也。固封疆，謂使有司循其溝樹，及其衆庶之守法也。要塞，邊城要害處也。梁，橋横也。徯徑，禽獸之道也。今《月令》「疆」或爲「壃」。飭喪紀，辨衣裳，審棺椁之薄厚，塋丘壟之大小、❶高卑、薄厚之度，貴賤之等級。此亦閉藏之具，順時飭正之也。辨衣裳，謂襲斂尊卑所用也，所用又有多少。疏「天氣」至「下降」 正義曰：若以《易》卦言之，七月三陽在上，則「天氣上騰」，三陰在下，則「地氣下降」也。今十月乃云「天氣上騰，地氣下降」者，《易》含萬象，言非一概，周流六虚，事無定體。若以爻象言之，則七月爲「天氣上騰，地氣下降」。若氣應言之，則從五月「地氣上騰」，至十月，地氣六陰俱升，天氣六陽並謝。天體在上，陽歸於虚无，故云「上騰」。地氣六陰用事，地體在下，陰氣下連於地，故云「地氣下降」。各取其義，不相妨也。 「坏城」至「徯徑」 正義曰：城郭當須牢厚，故言「坏」。門閭備擬非常，故云「戒」。鍵閉或有破壞，故云「脩」。管籥不可妄開，故云「審」。封疆理當險阻，故云「固」。邊竟防擬盜賊，故云「備」。要塞理宜牢固，故云「完」。關梁禁禦姦非，故云「謹」。徯徑細小狹路，故須「塞」。皆隨事戒約，故設文不同也。注「坏益」至「爲壃」 正義曰：「鍵，牡；閉，牝」者，凡鏁器，入者謂之牡，受者謂之牝，若禽獸牝牡然。「管籥」與「鍵閉」別文，則非鍵閉之物，故云「搏鍵器」。此物以鐵爲之，似樂器之管籥，搢於鏁内，以搏取其鍵也。案《檀弓》注云：「管，鍵也。」則管、鍵一物。此爲別者，熊氏云：「管是鍵之伴類，

❶「塋丘壟之大小」，《考文》引古本「大小」作「小大」，《唐石經》同。按《正義》作「小大」，黄侃校亦作「小大」。又《吕氏春秋》「塋」作「營」，王引之云當從《吕氏》。詳《經義述聞》。

仍非鍵也。注稱『管，鍵』者，以類言之，若云鄰里然也。管籥云搏鍵器，則管籥一物。」義或然也。而何胤云：「鍵是門扇之後樹兩木，穿上端爲孔。閉者，謂將扃關門，以內孔中。」案《漢書·五行志》每云「牡飛」及「牡亡」，❶謂失其鏁須，須則牡也。何胤云「兩邊樹木」，非其義也。云「固封疆，謂使有司循其溝樹，及其衆庶之守法」者，溝樹，謂掘溝塹而種樹木也，令使衆庶可守之。注「衣裳」至「多少」　正義曰：其衣裳襲斂多少及棺椁厚薄，具在《喪大記》。丘壟小大，案鄭注《冢人》云：「漢律，列侯墳高四丈，關內侯以下各有等差。」又注《檀弓》云：「墳高四尺。」蓋周之士制，外無文。

是月也，命工師效功，陳祭器，案度程，毋或作爲淫巧以蕩上心，必功致爲上。霜降而百工休，至此物皆成也。工師，工官之長也。效功，録見百工所作器物也。主於祭器，祭器尊也。度，謂制大小也。程，謂器所容也。淫巧，謂奢僞怪好也。蕩，謂搖動，生其奢淫。物勒工名，以考其誠。勒，刻也。刻工姓名於其器，以察其信，知其不功致。❷功有不當，必行其罪，以窮其情。功不當者，取材美而器不堅也。疏「命工」至「其情」　正義曰：於是之時，冬閉無事，百工造作器物，恐爲淫巧，故命工師之官，師，長也，命此工官之長，效實百工所造之物，陳列祭器善惡。「案度程」者，謂於案此器舊來制度大小及容受程限多少。❸「無或作爲淫巧」者，或，有也。勿得有作過制之巧，以搖動在上生奢侈之心。「必功致爲上」者，言作器不須靡麗華侈，必功力密致爲上。又每物之上刻勒所造工匠之名，於後以考其誠信與不。若其用材精美而器不堅固，則功有不當，必行其罪罰，以窮其詐僞之情。注「主於」至「所容」　正義曰：百工造作器物，則諸器皆營。今經直主於祭，故云「主於祭器，祭器尊」。云「度，謂制大小。程，謂器所容」者，以經「度」、「程」文別，度是制度大小，除制度之外，唯有容受多少，故以程爲器所容也。

是月也，大飲烝。十月農功畢，天子、諸侯與其群臣飲酒於太學，以正齒位，謂之大飲，別之於他。❹其禮亡。今天子以燕禮、郡國以鄉飲酒禮代之。烝，❺謂有牲體爲

---

❶「牡」，原作「牝」，據阮校、《漢志》改。
❷「不功致」，張敦仁《考異》以爲當作「功致不」。
❸「於」，庫本《續通解》卷二十八上引作「攷」，義勝。
❹「他」，阮校云：「盧文弨校本據《豳風·七月》疏『他』改『燕』。」
❺「烝」，原作「燕」，據阮本、阮校改。

俎也。《黨正職》曰：「國索鬼神而祭祀，則以禮屬民，而飲酒于序，以正齒位。」亦謂此時也。《詩》云：「十月滌場，朋酒斯饗，曰殺羔羊。躋彼公堂，稱彼兕觥，受福無疆。」是頌大飲之詩。❶ **天子乃祈來年于天宗，大割祠于公社及門閭，臘先祖、五祀。**此《周禮》所謂蜡祭也。天宗，謂日月星辰也。大割，大殺群牲割之也。臘，謂以田獵所得禽祭也。五祀，門、户、中霤、竈、行也。或言「祈年」，或言「大割」，或言「臘」，互文。**勞農以休息之。**《黨正》「屬民飲酒正齒位」是也。**天子乃命將帥講武，習射御，角力。**爲仲冬將大閱，簡習之。亦因營室主武士也。凡田之禮，唯狩最備。《夏小正》：「十一月，王狩。」**疏**「大飲蒸」　正義曰：言於是月之時，天子、諸侯與群臣大行飲酒爲饗禮，以正齒位。蒸，升也，升此牲體於俎之上，故云「大飲蒸」。**注**「十月」至「之詩」　正義曰：「天子、諸侯與其群臣飲酒於大學」者，案此「大飲蒸」，是天子之禮。《詩·豳風》「躋彼公堂」，序諸侯之事，是諸侯之禮。故云「天子、諸侯與群臣」也。《豳詩》云「躋彼公堂」，毛傳云：「公堂，學校也。」《黨正》「以禮屬民，飲酒于序」，故云此「飲酒於大學」也。云「以正齒位」者，約《黨正》文。必約《黨正》者，以此是孟冬，《黨正》云「國索鬼神」，謂蜡祭也，與此同月，故鄭下注引《黨正》文「亦謂此時也」。云「蒸，謂有牲體爲俎」者，案《國語》云：「王公立飫，則有房蒸。」此既大飲，饗禮當用房蒸半體之俎。若《黨正》飲酒，雖饗而用餚蒸。故宣十六年《左傳》云「王享有體薦，宴有折俎」。公當享，卿當宴」是也。鄭又引《黨正》及《詩》者，證大飲是十月正齒位飲群臣之事。云「十月滌場」者，謂場功畢入，滌埽其場。「朋酒斯饗」者，毛傳云：「兩樽曰朋。」鄭云：饗，謂饗禮。而殺羔羊行禮之時，升彼公之學校之堂，舉彼兕觥之爵，以罰失禮，臣下慶君命受福無疆也。❷ 「天子」至「五祀」　正義曰：「祈來年于天宗」者，謂祭日月星辰也。「大割祠于公社」者，謂大割牲以祀公社。❸ 以上公配祭，故云「公社」。「及門閭」者，非但祭社，又祭門閭。但先祭社，後祭門閭，故云「及」。「臘先祖、五祀」者，臘，獵也，謂獵取禽獸，以祭先祖、五祀也。此等之祭，揔謂之蜡。若細別言之，天宗、公社、門閭謂之蜡，其祭則皮弁素服，葛帶

❶ 「頌」，阮校云：「盧文弨本據《七月》疏『頌』上增『豳』字。」
❷ 「命」，阮校云：「浦鏜校，『命』改爲『會』。」
❸ 「祀」，殿本、阮本作「祠」。

榛杙。其「臘先祖、五祀」，謂之息民之祭，其服則黄衣黄冠。鄭注《郊特牲》云，息民與蜡異也。案《黨正》云：「國索鬼神而祭祀，則以禮屬民而飲酒于序，以正齒位。」則飲酒在蜡祭之後。此大飲在蜡祭之前者，若《黨正》「屬民飲酒」，在蜡之後。故下云「勞農以休息之」，注：「《黨正》飲酒是也。」若天子、諸侯群臣大飲，在蜡祭之前。故以「大飲」敘在「祈年」之前。然鄭爲「大飲」之下注引《黨正》飲酒者，證其正齒位同在此月，不謂「大飲」即《黨正》「飲酒」也。而熊氏以爲「大飲烝在蜡之後」，非其義也。凡蜡，皆在建亥之月。而皇氏以爲「夏殷蜡各在己之歲終」。若如此，夏家季冬則計耦耕事也，脩耒耜，具田器，不得方始勞農以休息。皇氏之義非也。**注**「此周」至「互之」❶ 正義曰：知「此《周禮》所謂蜡」者，以《郊特牲》「蜡者，索也，索萬物而饗之」。案《籥章》云：「國祭蜡，龡《豳頌》，以息老物。」蜡而後息老。此經亦先祭衆神，乃後勞農休息，文與《籥章》相當。故經廣祭衆神，是《周禮·籥章》所謂蜡祭也。而熊氏、皇氏皆爲「《周禮》六樂，一變而致羽物，以至六變而蜡祭。此亦廣祭衆神，故指彼一變二變而爲之蜡也」。然彼樂一變二變，鄭自解爲蜡耳，非《周禮》正文言蜡，何得云「《周禮》所謂蜡」也？云「天宗，謂日月星」者，以蜡祭唯公社，不祭地，故知祭天宗者，不祭天。若是祭天，何須稱「宗」？下季冬云「天之神」，是天之衆神，有司中、司命，不稱宗，明稱宗者，謂日月星也。案《異義》：「六宗，賈逵等以爲天宗三，謂日、月、星；❷地宗三，謂泰山、河、海。」鄭玄六宗，以爲星也，辰也，司中也，司命也，風師也，雨師也，不同賈逵之義。今此云「天宗，謂日月星」者，《尚書》「六宗」，文承「肆類上帝」之下，凡郊天之時，日月從祀，故祭以日月配。日月在「類上帝」之中，故六宗不得復有日月。此不云「六宗」而云「天宗」，與彼别也。蔡邕云：「日爲陽宗，月爲陰宗，北辰爲星宗也。」云「臘，謂田獵所得禽祭」者，以欲臘祭之時，暫出田獵以取禽，非仲冬大閲之獵也。《左傳》云「唯君用鮮」，則天子、諸侯，祭用鮮獸。皇氏云：「仲秋獵得禽獸，以爲乾豆，至臘用之。」其義非也。云「五祀，門、户、中霤、竈、行」者，《月令》殷禮言之，❸若周則七祀。云「或言祈年，或言大割，或言臘，互文」者，天宗、公社、門閭、先祖、五祀等，皆祈年、大割、臘

❶「之」，阮本作「文」，與注合。

❷「星」，陳壽祺《五經異義疏證》作「星辰」，且加按語云：「《祭法》正義作『北辰』，當從之。」

❸「月令」，浦鏜校，改作「此據」。而殿本、庫本「月令」下有「合」字。

祭之事，故云「互文也」。❶ 皇氏云：「天宗，故云祈。社是報功，故云大割。先祖，己之親，故臘祭也。」注「黨正」至「是也」 正義曰：案《黨正職》「國索鬼神而祭祀，則以禮屬民」。此亦祭衆神之後勞農休息，文正相當，故云是此等休息是「正齒位」。案《雜記》，子貢觀蜡，云「一國之人皆若狂」者，案《鄉飲酒》，初立賓行禮，至禮終，説屨，升堂而燕，行無筭爵。然則初時「正齒位」，後則「皆狂」。蜡祭，蔡邕云：「夏曰清祀，殷曰嘉平，周曰蜡，秦曰臘。」案《左傳》云「虞不臘矣」，是周亦有臘名也。注「營室」至「最備」 正義曰：《春秋説》云：「營室主軍士之粮。」云「凡田之禮，唯狩最備」者，解此經孟冬云「乃命將帥講武，習射御」。言「習」，是未正用也，備擬仲冬教戰之事所須，故言「唯狩最備」。謂狩禮大也，故仲冬教大閱，禮儀備。

是月也，乃命水虞漁師收水泉池澤之賦，毋或敢侵削衆庶兆民，以爲天子取怨于下。其有若此者，行罪無赦。因盛德在水，收其税。

孟冬行春令，則凍閉不密，地氣上泄，寅之氣乘之也。民多流亡；象蟄蟲動。行夏令，則國多暴風，方冬不寒，蟄蟲復出；巳之氣乘之也。立夏《巽》用事，《巽》爲風。行秋令，則雪霜不時，申之氣乘之也。小兵時起，土地侵削。申，陰氣尚微。申宿直參、伐，參、伐爲兵。疏「孟冬」至「流亡」 正義曰：「凍閉不密，地氣上泄」，地災也；「民多流亡」，人災也。「國多」至「復出」 正義曰：「國多暴風，方冬不寒」，天災也；「蟄蟲復出」，地災也。「雪霜」至「侵削」 正義曰：「雪霜不時」，天災也；「小兵時起，土地侵削」，人災也。注「申宿直參、伐，參、伐爲兵」 正義曰：案《春秋説》云：「參、伐主斬刈、示威、行伐也。」

仲冬之月，日在斗，昏東辟中，旦軫中。仲冬者，日月會於星紀，而斗建子之辰也。其日壬癸。其帝顓頊，其神玄冥。其蟲介。其音羽，律中黄鍾。其數六。其味鹹，其臭朽。其祀行，祭先腎。黄鍾者，律之始也，九寸。仲冬氣至，則黄鍾之律應。《周語》曰：「黄鍾，所以宣養六氣九德。」冰益壯，地始坼，鶡旦不鳴，虎始交。皆記時候也。鶡旦，

❶「文」字原脱，據殿本、庫本補。

求旦之鳥也。交，猶合也。天子居玄堂大廟，乘玄路，駕鐵驪，載玄旂，衣黑衣，服玄玉，食黍與彘。其器閎以奄。玄堂大廟，北堂當大室。飭死事。飭軍士，戰必有死志。命有司曰：「土事毋作，慎毋發蓋，毋發室屋及起大衆，以固而閉。地氣沮泄，❶是謂發天地之房，諸蟄則死，民必疾疫，又隨以喪。命之曰暢月。」而，猶女也。暢，猶充也。大陰用事，尤重閉藏。**疏**「仲冬」至「軫中」　正義曰：案《律曆志》云：仲冬之初，日在斗十二度，故云「日在斗」也。《三統曆》，大雪，日在斗十二度，昏壁五度中，去日八十四度，旦角三度中。冬至，日在牛初度，昏奎十度中，去日八十二度，旦亢七度中。《元嘉曆》云：大雪，日在箕十度，昏氐九度中，❷旦軫八度中。冬至，日在斗十四度，昏東壁八度中，晝漏四十五刻，旦角七度中。**注**「周語」至「九德」　正義曰：案《元命包》：「黄鍾者，始黄。」注云：「始萌黄泉中。」《律曆志》云：「黄者，中之色，君之服。鍾，種也。」又云：「黄，五色莫盛焉，故陽氣始種於泉，❸孳萌萬物，爲六氣元也。」「《周語》曰『黄鍾，所以宣養六氣九德』」者，案彼注：「十一月建子，陽氣在中。六氣，陰、陽、風、雨、晦、明。九德，金、木、水、火、土、穀、正德、利用、厚生。作事宣徧，❹黄鍾象氣伏地，物始萌，所以徧養六氣九功之德。」❺此養之者，若施於人六情。❻正德，天德；利用，地德；厚生，人德。六府者，金、木、水、火、土、穀也。「飭死事」　正義曰：事異前也。因殺氣之盛以飭軍士，使戰者必有死志，故曰「飭死事」也。「命有」至「暢月」　正義曰：此不云「是月」者，揔是冬月閉藏之事，從十月爲漸，非唯仲冬一月之事，故不言「是月」。自「命奄尹」至「淵澤、井泉」，論命奄尹之官謹慎

---

❶「沮」，《唐石經》作「且」，《考文》引古本同。阮元、張敦仁、黄侃皆以作「且」是。

❷「昏氐九度中」，阮校云：「盧文弨校本云：『氐』，本作『室』，是。下有『晝漏』，則此亦當有『晝漏四十五刻六分』八字。」

❸「始種於泉」，按《漢志》「始」作「施」，「泉」上有「黄」字。

❹「事」，殿本、阮本作「樂」。

❺「十一月建子」至「所以偏養六氣九功之德」，按：此所引《周語》注與韋昭注有異。

❻「人」，殿本、庫本「人」下有「之」字。

房室，命酒正之職以爲酒醴，命掌祠之官祈祀四海井泉，事雖各别，同是命告群官，事異於上，故揔言「是月」。自「農有不收藏積聚」至「罪之不赦」，論收斂尤急之時，務須積聚之事，事異於上，故云「是月」。自「日短至」至「取竹箭」，論日至之時，須有所爲之事，事異於收斂積聚，故云「是月」。自「可以罷官之無事」至「閉藏」，論去間務，助時寧静，亦事異於前，故言「是月」。云「土事毋作，慎毋發蓋」者，於此之時，土地之事，毋得興作，又須謹慎，毋得開發掩蓋之物，則孟冬云「謹蓋藏」是也。非唯仲冬一月之事，故不言「是月」，良爲此也。爲陰氣凝固，陽須閉藏，若起土功，開蓋物，發室屋，起大衆，開泄陽氣，故下云「諸蟄則死，人則疾疫」也。「以固而閉」者，而，汝也。命此有司云：於此之時，以堅固汝閉塞之事，❶勿令開動。「地氣沮泄，是謂發天地之房」者，約束有司，若其不固汝所閉之事，令地氣沮泄，❷謂泄漏地之陽氣，是發徹天地之房。房是人次舍之處擁蔽，於此之時，天地亦擁蔽萬物，不使宣露，與房舍相似。令地氣泄漏，是開發天地之房也。如此則「諸蟄則死，人必疾疫」。非但蟄死人疾，「又隨以喪」者，國有大喪，隨逐其後。「命之曰暢月」者，告有司云，所以須閉藏，以其命此月曰「暢月」。暢，充也。言名此月爲充實之月，當使萬物充實，不發動故也。皇氏云：「又隨以喪者，謂逃亡。人爲疾疫，皆逃亡，故云又隨以喪。」

是月也，命奄尹，申宫令，審門間，❸謹房室，必重閉。奄尹，主領奄豎之官也，於周則爲内宰，掌治王之内政、宫令，譏出入及開閉之屬。重閉，外内閉也。**省婦事，毋得淫，雖有貴戚近習，毋有不禁。**省婦事，所以静陰類也。淫，謂女功奢僞怪好物也。貴戚，謂姑、姊妹之屬。近習，天子所親幸者。**乃命大酋：秫稻必齊，麴蘖必時，湛熾必絜，水泉必香，陶器必良，火齊必得。兼用六物，大酋監之，毋有差貸。**酒熟曰酋。大酋者，酒官之長也，於周則爲酒人。秫稻必齊，謂熟成也。湛，漬也。熾，炊也。火

❶「閉」，原作「所」，據殿本、阮本、閩本、監本、毛本、衛氏《集説》改。
❷「氣」字原脱，據殿本、庫本及衛氏《集説》補。
❸「間」，阮校引浦鏜云：「間」，當作「闈」。

齊，腥熟之調也。物，猶事也。差貸，謂失誤，有善有惡也。古者穫稻而漬米麴，至春而爲酒。《詩》云：「十月穫稻，爲此春酒，以介眉壽。」天子命有司祈祀四海、大川、名源、淵澤、井泉。順其德盛之時祭之也。今《月令》「淵」爲「深」。是月也，農有不收藏積聚者，馬牛畜獸有放佚者，取之不詰。此收斂尤急之時，人有取者不罪，❶所以警懼其主也。《王居明堂禮》曰：「孟冬之月，命農畢積聚，繫收牛馬。」山林藪澤，有能取蔬食、田獵禽獸者，野虞教道之。其有相侵奪者，罪之不赦。務收斂野物也。大澤曰藪。草木之實爲蔬食。是月也，日短至，陰陽争，諸生蕩。争者，陰方盛，陽欲起也。蕩，謂物動，將萌牙也。君子齊戒，處必掩身，❷身欲寧，去聲色，禁耆欲，安形性，事欲静，以待陰陽之所定。寧，安也。聲，謂樂也。《易》及《樂》、《春秋説》云：「冬至，人主與群臣從八能之士作樂五日。」此言「去聲色」，又相反。❸芸始生，荔挺出，蚯蚓結，麋角解，水泉動。又記時候也。芸，香草也。荔挺，馬薤也。水泉動，潤上行。日短至，則伐木取竹箭。此其堅成之極時。是月也，可以罷官之無事，去器之無用者。謂先時權所建作者也。天地閉藏而萬物休，可以去之。塗闕廷門閭，築囹圄，此所以助天地之閉藏也。順時氣也。仲冬行夏令，則其國乃旱，午之氣乘之也。氛霧冥冥，❹霜露之氣，散相亂也。雷乃發聲；震氣動也。午屬《震》。行秋令，則天時雨汁，瓜瓠不成，酉之氣乘之也。酉，宿直昴、畢，畢好雨。雨汁者，水雪雜下也。子，

❶「不」，原作「公」，據余本、撫本、岳本及阮本改。
❷「身」，按《吕氏春秋》、《淮南子》皆無「身」字。
❸「反」，閩、監、毛本作「違」，衛氏《集説》同。案：孔疏作「違」。
❹「氛霧冥冥」，段玉裁《説文解字注》「霿」下云：「《開元占經》引《月令》『仲冬行夏令，氛濛冥冥』。今《月令》作『氛霧』，『霧』乃『霿』之譌也。」

宿直虛、危，虛、危內有瓜瓠。❶國有大兵；兵亦軍之氣。❷行春令，則蝗蟲爲敗，❸當蟄者出，卯之氣乘之也。水泉咸竭，大火爲旱。民多疥癘。疥癘之病，孚甲象也。❹「命奄」至「不禁」　正義曰：「命奄尹」者，尹，正也。❺謂命奄官正長申重之政令，常察門閭之事，謹慎房室之處。「必重閉」者，謂門閭房室，必外內重閉。遠者謂之門閭，近者謂之房室，皆有外內門户，必重疊閉之。此月陰氣既静，故減省婦人之事，順陰類也。婦人須事者，務所質素，❻無得過爲淫巧。其所禁婦人，無限貴戚姑、姊妹之徒及王親近愛習嬖寵之類，「無有不禁」，言禁之無得淫巧也。注「於周」至「之屬」　正義曰：此「奄尹」，奄官之尹，於周則内宰，俱是主領奄官，身非奄人，故云「於周爲内宰」。内宰非奄也。云「掌治王之内政」者，皆解經中「申宫令」也。宫令則内政也。云「譏出入及開閉之屬」者，解經「審門閭，謹房室」也。　「乃命」至「差貸」　正義曰：「大酋」者，酒官之長。於此之時，始爲春酒，先須治擇秫稻，故云「秫稻必齊」。齊得成孰，又須以時料理麴糵，故云「必時」。「湛熾必絜」者，湛，漬也。熾，炊也。謂炊漬米麴之時，必須清絜。「水泉必香，陶器必良」者，謂所用水泉，必須香美；所盛陶器，必須良善。「火齊必得」者，謂炊米和酒之時，用火齊，生孰必得中也。「兼用六物」者，秫稻一，麴糵二，湛熾三，水泉四，陶器五，火齊六也。物，事也。謂作酒之人，用此六事作酒，大酋監督之，無使有參差貸變，使酒誤其善惡。注「酒孰」至「眉壽」　正義曰：「酒孰曰酋」，然則酋者，酒孰之名也。云「於周則爲酒人」者，《周禮·酒正》引此「大

❶「虛危」二字原脱，據余本、撫本、岳本、殿本及阮本補。

❷「軍之氣」，「軍」，《考文》引古本作「畢」，衛氏《集説》作「金」。阮校是「金」，張敦仁《考異》是「畢」。今按：殿本作「酉」，近是。蓋「亦」者，亦上文鄭注之「酉之氣」也。

❸「蝗蟲」，王引之《述聞》云當作「蟲蝗」。另參卷二十三《校勘記》。

❹「象也」，阮本作「之象」，閩、監、毛本同。《考文》引古本作「之象也」，衛氏《集説》同。

❺「尹」，原作「謂」，據殿本、庫本改。

❻「婦人須事者務所質素」，「須」，阮本作「所」。潘宗周《校勘記》云：「案此本當是『須』與『所』二字互倒，應作『婦人所事者，務須質素』。」今按：潘説是也。殿本、庫本正作「婦人所事者，務須質素」。

酋」爲「酒正」也。此注「大酋」爲「酒人」，不同者，以酒正掌作酒法，或及酒材之事，故引大酋證之。其實酒正「掌酒之政令」及酒出入之事，不親監作。此大酋監作，故爲酒人也。以酒人監作酒故也。云「古者穫稻而漬米麴，至春而爲酒」者，證此十一月命大酋作酒之事，以「十月穫稻」，於此月漬米麴。「至春而爲酒」者，謂春成也，非春始釀。故《毛詩傳》云：「春酒凍醪。」又注《酒正》云：「清酒，今中山冬釀，接夏而成。」是於仲冬、季冬以釀也。引《詩》者，《豳風・七月》之詩，以證穫稻作酒之事。**注**「明堂」至「牛馬」　正義曰：引之者，證若不積聚，收牛馬，他人取之不詰。俗本作「牧」，定本作「收」。**注**「大澤」至「蔬食」　正義曰：案鄭注《周禮》：「水鍾曰澤，水希曰藪。」今言「大澤曰藪」者，以有水之處謂之澤，旁無水之處謂之藪。「草木之實爲蔬食」者，《爾雅》云：「蔬不孰爲饉。」蔬，謂菜蔬，以其粗蔬。經言「蔬食」，故爲「草木實」也。山林蔬食，榛、栗之屬；藪澤蔬食，菱、芡之屬。**注**「易及」至「相違」　正義曰：此《易乾鑿度》文，❶及《樂緯》、《春秋緯》，其語同也。其「八能之士」，以具在仲夏疏文。「又相違」者，以夏已違，今此復違，故言「又」也。　「芸始」至「泉動」　正義曰：「芸始生，荔挺出」者，皇氏云：「以其俱香草，故應陽氣而出。」而「蚯蚓結」者，蔡云：「結，猶屈也。蚯蚓在穴，屈首下嚮。陽氣動，❷則宛而上首，故其結而屈也。」「麋角解」者，說者多家，皆無明據。熊氏云：「鹿是山獸，夏至得陰氣而解角。麋是澤獸，故冬至得陽氣而解角。」今以麋爲陰獸，情淫而遊澤，冬至陰方退，故解角，從陰退之象。鹿是陽獸，情淫而遊山，夏至得陰而解角，從陽退之象。既無明據，故略論焉。若節氣早，則麋角十一月解。故《夏小正》云「十一月，麋角隕墮」是也。❸若節氣晚，則十二月麋角解。故《小正》云「十二月，隕麋角」。

「其國」至「發聲」　正義曰：「其國乃旱，氛霧冥冥，雷乃發聲」，皆天災也。「天時」至「大兵」　正義曰：「天時雨汁」，天災也；「瓜瓠不成」，地災也；「國有大兵」，人災也。**注**「虛危內有瓜瓠」　正義曰：案《天文志》，瓜瓠四星在危東。　「蟲蝗」至「疥癘」　正義曰：「蟲蝗爲敗，水泉咸竭」，地災也；「民多疥癘」，人災也。　**季冬之月，日在**

---

❶「乾鑿度」，阮校云：「浦鏜校改『通卦驗』。」惠棟校云，當是『通卦驗』。」

❷「氣」字原衍，據殿本、庫本刪其一。

❸「墮」，阮本作「墜」，閩、監、毛本、衛氏《集說》同。

婺女，昏婁中，旦氐中。季冬者，日月會於玄枵，而斗建丑之辰也。其日壬癸。其帝顓頊，其神玄冥。其蟲介。其音羽，律中大呂。其數六。其味鹹，其臭朽。其祀行，祭先腎。大呂者，蕤賓之所生也，三分益一，律長八寸二百四十三分寸之百四。季冬氣至，則大呂之律應。《周語》曰：「大呂助陽宣物。」鴈北鄉，鵲始巢，雉雊雞乳。皆記時候也。雊，雉鳴也。《詩》云：「雉之朝雊，尚求其雌。」天子居玄堂右个，乘玄路，駕鐵驪，載玄旂，衣黑衣，服玄玉，食黍與彘。其器閎以奄。玄堂右个，北堂東偏。命有司大難旁磔，出土牛，以送寒氣。此難，難陰氣也。難陰始於此者，陰氣右行，此月之中，日歷虛、危。虛、危有墳墓四司之氣，爲厲鬼，將隨强陰出害人也。旁磔，於四方之門磔攘也。出，猶作也。作土牛者，丑爲牛，牛可牽止也。送，猶畢也。征鳥厲疾，殺氣當極也。征鳥，題肩也，齊人謂之擊征，或名曰鷹。仲春化爲鳩。乃畢山川之祀，及帝之大臣、天之神祇。四時之功成於冬，孟月祭其宗，至此可以祭其佐也。帝之大臣，句芒之屬。天之神祇，司中、司命、風師、雨師。❶是月也，命漁師始漁，天子親往，乃嘗魚，先薦寢廟。天子必親往視漁，明漁非常事，重之也。此時魚絜美。冰方盛，水澤腹堅。命取冰。腹，厚也。此月日在北陸，冰堅厚之時也。北陸，謂虛也。今《月令》無「堅」。冰以入，令告民出五種。冰既入，而令田官告民出五種，明大寒氣過，農事將起也。命農計耦耕事，脩耒耜，具田器。耜者，耒之金也，廣五寸。田器，鎡錤之屬。命樂師大合吹而罷。歲將終，與族人大飲，作樂於大寢，以綴恩也。言「罷」者，此用禮樂於族人最盛，後年若時，乃復然也。凡用樂必有禮，用禮則有不用樂者。《王居明堂禮》：「季冬，命國爲酒，以合三族。君子說，小人樂。」乃命四監收秩薪柴，以共郊廟及百祀之薪燎。四監，主

❶「雨師」，《考文》引古本「雨師」下有「之屬是也」四字。足利本同，但無「也」字。

山林川澤之官也。大者可析謂之薪，小者合束謂之柴。薪施炊爨，柴以給燎。《春秋傳》曰：「其父析薪。」今《月令》無「及百祀之薪燎」。**疏**「季冬」至「氐中」　正義曰：案《律曆志》，季冬初，日在婺女八度。《三統曆》，小寒，日在婺女八度，昏婁十一度中，去日八十四度，旦氐十二度中。大寒，日在危初度，昏昴二度中，去日八十度，旦心五度中。《元嘉曆》，日在牛三度，❶昏奎十五度中，晝漏四十五刻六分，旦亢九度中。大寒，日在女十度，昏胃四度中，晝漏四十六刻七分，旦氐十三度中。　注「大吕」至「宣物」❷　正義曰：案蕤賓長六寸八十一分寸之二十六，上生大吕，三分益一。三寸益一寸，六寸益二寸，故爲八寸。其八十一分寸之二十六，各三分之，則爲七十八分。三分益一，更益一箇二十六，則爲一百四，故云「律長八寸二百四十三分寸之一百四」也。引《周語》「大吕助陽宣物」者，證大吕之義也。案《律曆志》云：「大吕：吕，旅也，言陰大，旅助黄鐘宣氣而聚物。」❸　「鴈北」至「雞乳」　正義曰：「鴈北鄉」，有早有晚。早者則此月北鄉，晚者二月乃北鄉。故《易説》云：「二月驚蟄，候鴈北鄉。」「鵲始巢」者，此據晚者。若早者，十一月始巢。故《詩緯推度災》云「《復》之日，鵲始巢」是也。「雉雊雞乳」者，《易通卦驗》云：「雉雊雞乳，在立春節。」與此同。以立春在此月也。《通卦驗》又云：「小寒，虎始交，豺祭獸。」此季冬不言者，文不具也。若節氣晚，則季冬虎交。若節氣早，則在仲冬，故仲冬「虎始交」。案《月令》九月「豺祭獸」，《通卦驗》季冬「豺祭獸」者，熊氏云：「再祭也。」一曰：《易説》誤也，無此文。　「命有」至「寒氣」　正義曰：此月之時，命有司之官大爲難祭，令難去陰氣。言「大」者，以季春唯國家之難，仲秋唯天子之難，此則下及庶人，故云「大難」。「旁磔」者，旁，謂四方之門，皆披磔其牲，以禳除陰氣。「出土牛，以送寒氣」者，出，猶作也。此時强陰既盛，年歲已終，陰若不去，凶邪恐來歲更爲人害。其時月建丑，又土能剋水，持水之陰氣，故特作土牛，以畢送寒氣也。

注「此月」至「畢也」　正義曰「此月之中」者，中猶内也，謂此月之内也。皇氏以爲「此月中氣」，非也。云「日歷虚、

❶「日」，阮校云：「盧文弨校從《宋書》，『日』上增『小寒』二字。」

❷「注」字原脱，據阮本補。

❸「聚」，浦鏜校，「聚」改「牙」。阮校云：「浦鏜是也。作『牙』與《漢志》合。」

危，虛、危有墳墓四司之氣」者，❶熊氏引《石氏星經》云：「司命二星，在虛北。司禄二星，在司命北。司危二星，在司禄北。司中二星，在司危北。」史遷云：「四司，鬼官之長。」又云：「墳四星，❷在危東南。」是「危、虛有墳墓四司之氣」也。皇氏以爲「北方蓋藏，故爲墳墓。北方歲終，以司主四時，故云四司」，其義皆非也。皇氏又云：「以季春國難，下及於民。以此季冬大難，爲不及民也。」然皇氏解《禮》，違鄭解義也。今鄭注《論語》「鄉人難」云：「十二月，命方相氏索室中，驅疫鬼。」鄭既分明云「十二月」鄉人難，而皇氏解季冬難云「不及鄉人」，不知何意如此。云「送，猶畢」者，此時寒實未畢而言「畢」者，但意欲全畢耳。

「征鳥厲疾」　正義曰：亦「命有司」辭也。征鳥，謂鷹隼之屬也。謂爲征鳥如征。厲，嚴猛。疾，捷速也。時殺氣盛極，故鷹隼之屬取鳥捷疾嚴猛也。蔡云：「大陰殺氣將盡，故猛疾與時競也。」注「殺氣」至「爲鳩」　正義曰：案《釋鳥》云：「鷹，鶆鳩。」某氏云：❸「鶆鳩，鷞鳩。《月令》云『鷹化爲鳩』，《左傳》曰『爽鳩氏，司寇也』。」郭景純云：「鶆，當爲鷞，即鷞鳩也。」此征鳥者，則鷞鳩之謂也。注「四時」至「雨師」　正義曰：案上孟冬「祈來年于天宗，大割祠於公社，臘先祖、五祀」，是謂蜡祭，則百神皆祭。則一變而致羽物山林之祇，再變而致鱗物川澤之祇。❹是蜡祭並祭山川也，是嶽瀆及衆山川也。孟冬不見者，文不具。孟冬祭嶽瀆，因及衆山川。至此又更祭衆山川，山川少於嶽瀆，是孟月祭其宗，此月祭其佐。前孟冬是祭先嗇神農，并祭五帝，但孟冬其文不具。則五帝爲宗，大臣句芒等爲佐，是孟月祭其宗，此月祭其佐也。孟冬祭司中等，是孟月祭宗，此月祭佐。則天神、人鬼、山川等，皆有宗有佐也。故鄭先云「孟月祭宗，至此祭佐」，後解帝之大臣、天神地祇。若然，「山川」卑於「帝之大臣」，在先言，故以爲尊卑之序，無義例也。熊氏云：「孟冬祭宗，至此祭佐唯天。」恐非也。　「天子」至「絜美」　正義曰：案仲秋「以犬嘗麻」，季秋「以犬嘗稻」，皆不云「天子親往」。今此「天子親往」，特云「嘗魚」，故云「明漁非常事，重之也」。以四

❶「虛」字原脱，據殿本、阮本補。
❷「墳」，阮校引盧文弨云，「墳」下當有「墓」字。
❸「某氏」，監、毛本作「樊光」，衛氏《集説》同。
❹「則一變」至「川澤之祇」，按浦鏜校曰：「《大司樂》云：『一變而致羽物及川澤之示，再變而致蠃物及山林之示，三變而致鱗物及丘陵之示。』蓋疑此兩句有誤也。」

時薦新，是其常事，魚則非常祭之物，故云「重之也」。「冰方」至「取冰」　正義曰：言此月冰既方盛，於時極寒。冰實至盛而云「方盛」者，此謂月半以前小寒之節，冰猶未盛，故云「方」也。至於月半以後，大寒乃盛。「水澤腹堅」者，腹，厚也。謂水濕潤澤，厚實堅固。冰既堅固，故「命取冰」。

「腹厚」至「謂虛」　正義曰：腹者，形體腹長，故爲厚也。云「此月日在北陸」者，當此月之時，日在玄枵之次，其星當女、虛、危也。陸，道也。言女、虛、危是北方七宿之道。故《釋天》云：「北陸，虛也。」舉中央星以言之。

「冰以」至「五種」　正義曰：冰以藏入之後，大寒以過，暖氣方來，故令此典農之官，出五種之物，以擬種之。

注「耜者」至「之屬」　正義曰：耒者，以木爲之，長六尺六寸，庛長尺有一寸，❶中央直者三尺有三寸，句者二尺有二寸。庛，謂耒下嚮前曲接耜者，頭而著耜。耜，金鐵爲之，故云「耜者，耒之金」。云「田器，鎡錤之屬」者，何胤云：「鎡，今之鋤類。《孟子》云：『齊人曰：雖有鎡基，不如待時。』云『之屬』者，以田器非一也。」　「命樂師大合吹而罷」　正義曰：於此歲終，必族人燕飲。樂師之官，大合諸樂管籥之吹，以綴恩慈之心，而遂休罷，至來年季冬，乃更爲之。　注「歲將」至「人樂」　正義曰：「與族人大飲」者，以《王居明堂禮》云：「季冬，命國爲酒，以合三族。」故知與族人飲也。云「作樂於大寢」者，以其命樂師合吹，故知作樂也。大寢，則路寢也，與宗人圖事之處。既飲族人，故知於大寢。云「以綴恩」者，綴，謂連綴。恩，謂恩親。《大傳》云：「繫之以姓而弗別，綴之以食而弗殊。」云「罷者，此用禮樂於族人最盛，後年若時，乃復然」者，謂後年季冬，乃復如此作樂。以一年頓停，故云「罷」。云「凡用樂必有禮，而用禮則有不用樂」者，以「大合吹」，必當有禮。與族人燕飲，今唯云「命樂師」作樂，故云「用樂必有禮」；「而食嘗無樂」，故云「禮有不用樂」也。引《明堂禮》「以合三族」者，三族，父、子及身，則《小記》云「親親以三爲五，以五爲九」是也。「君子説」，謂卿、大夫、士。「小人樂」，謂凡庶也。　注「四監」至「薪燎」　正義曰：以薪柴出於山林川澤，故四監爲山林川澤之官也。「薪施炊爨，柴以給燎」者，以薪、柴並文，故知各有所用。上云「薪柴」，下云「薪燎」，故知「柴以給燎」。引「《春秋傳》曰『其父析薪』」者，此昭七年《左傳》辭也：「其父析薪，其子弗克

❶「庛」，原作「庢」，據孫詒讓《校記》及《周禮・考工記・車人》改。下文「庛」字同此。

負荷。」引之者，證薪是麤大可析之物。云「今《月令》無『及百祀之薪燎』」者，謂無此句之文也。是月也，日窮于次，月窮于紀，星回于天，數將幾終。言日月星辰，運行于此月，皆周匝於故處也。次，舍也。紀，會也。歲且更始，專而農民，毋有所使。而，猶女也。言專一女農民之心，令之豫有志於耕稼之事，不可傜役。傜役之，則志散失業也。天子乃與公卿大夫共飭國典，論時令，以待來歲之宜。飭國典者，和六典之法也。《周禮》以正月爲之，建寅而縣之。今用此月，則所因於夏、殷也。乃命大史次諸侯之列，賦之犧牲，以共皇天、上帝、社稷之饗。此所與諸侯共者也。列，國有大小也。賦之犧牲，大者出多，小者出少。饗，獻也。乃命同姓之邦，共寢廟之芻豢。此所以與同姓共也。❶芻豢，猶犧牲。命宰歷卿大夫至于庶民土田之數，而賦犧牲，以共山林名川之祀。此所與卿、大夫、庶民共者也。歷，猶次也。卿、大夫采地亦有大小。其非采地，以其邑之民多少賦之。凡在天下九州之民者，無不咸獻其力，以共皇天上帝、社稷寢廟、山林名川之祀。民非神之福不生。雖有其邦國、采地，此賦要由民出。季冬行秋令，則白露蚤降，介蟲爲妖，戌之氣乘之也。九月初尚有白露，月中乃爲霜。丑爲鱉蟹。四鄙入保；畏兵，辟寒象。行春令，則胎夭多傷，辰之氣乘之也。夭，少長也。此月物甫萌牙，季春乃句者畢出，萌者盡達。胎夭多傷者，生氣早至，不充其性。國多固疾，生不充性，有久疾也。命之曰逆；衆害莫大於此。行夏令，則水潦敗國，時雪不降，冰凍消釋。未之氣乘之也。季夏大雨時行。

疏「日窮」至「幾終」　正義曰：「日窮于次」者，謂去年季冬，日次於玄枵，從此以來，每月移次他辰，至此月窮盡，還次玄枵，故云「日窮于次」。「月窮于紀」者，紀，猶會也。去年季冬，月與日相會於玄枵，自此以來，月與日相會在於他辰，至此月窮盡，還復會於玄枵，故云「月窮于

❶「也」，《考文》引古本作「者也」。張敦仁《考異》謂古本是。

紀」。　「星迴于天」者，謂二十八宿，隨天而行，每日雖周天一帀，早晚不同，至於此月，復其故處，與去年季冬早晚相似，故云「星迴于天」。「數將幾終」者，幾，近也。以去年季冬至今年季冬，三百五十四日，未滿三百六十五日，未得正終，唯近於終，故云「數將幾終」。　「歲且」至「所使」　正義曰：此脩《月令》之人，爲國家戒令之法。此月既終，歲且更始，而，女也，言在上專一女農之事，無得興起造作，❶有所使役也。此是制禮者揔爲約戒之辭。此《月令》之内不云「乃命某官」之屬者，皆是禮家揔禁也。他皆倣此。**注**「飭國」至「夏殷」❷　正義曰：經云「共飭國典」，調和飭政之，故云「和六典之法」。「六典」者，則治典、教典、禮典、政典、刑典、事典是也。云「《周禮》以正月爲之，建寅而縣之」者，案《大宰職》云「正月之吉，始和布治」，《小宰》云「正歲而觀治象之灋」是也。云「今用此月，則所因於夏、殷」者，不用周法，故知因於夏、殷，以王者損益，不出三代故也。　「乃命」至「之享」　正義曰：此至「之享」皆命大史也。列，次也。來歲方祭祀，須犧牲，❸犧牲出諸侯之國，國有大小，故命大史書列之以共賦也。諸侯同王南面，專王之士，故命之出牲，以與王共事天地也。既漫言「諸侯」，則異姓、同姓俱然也。「賦之犧牲」者，賦稅出也次之，隨國大小而出之也。「以共皇天」者，賦牲所共也。皇天，天皇大帝也。「上帝」者，靈威仰五帝也。「社稷」者，王之社稷也。諸侯乃自有社稷，而始封亦割王社土與之，故賦牲共王社稷也。享，獻也。出牲以共獻於上帝諸神也。　「乃命」至「芻豢」　正義曰：「芻豢」，猶犧牲也。皇天、社稷，與天下共之，故通賦天下國家也。言寢廟、先王，與同姓國共之，故別又命同姓國共之也。「芻」乃是牛羊，而又云「豢」，則是犬豕也。天地不用犬豕。社稷大牢，乃有豕而不用犬。故没其芻豢，而徒云天地犧牲也。宗廟備六牲，故云「芻豢」也。　「命宰」至「之祀」　正義曰：宰，小宰也。歷，亦次也。卿大夫，謂畿内有采地者。歲終，又小宰列次畿内之地大小，❹并至於庶民受田，准土田多少之數，賦之犧牲，以共山林名川之祀。不云「士」者，上舉「卿大夫」，下舉「庶民」，則「士」在其中，省文耳。注云「此所與卿大夫、庶人共之」，則各賦稅之。

---

❶「作」字原漶滅，據足利本、阮本補。
❷「夏殷」，阮本作「殷也」。
❸「須」，殿本、庫本「須」上尚有「祭祀」二字，疑是。
❹「又」，殿本、庫本「又」下有「命」字。疑是。

卿大夫出其采地賦税，無采地，出其邑之賦税。庶人無邑，出其賦税，以與邑宰，邑宰以共上，是庶人亦出賦也。故下云「凡在天下九州之人，無不咸獻其力」是也。注「民非」至「民出」　正義曰：「雖有其邦國、采地，此賦要由民出」者，有邦國，諸侯。❶有采地，謂卿大夫。賦税所來，皆由民出。必由民者，以經中云「天下九州之民」，不云「諸侯、卿大夫」，獨云「民」，故鄭云此也。　「白露」至「入保」　正義曰：「白露早降」，天災；「介蟲爲妖」，地災；「四鄙入保」，人災。　注「丑爲鼈蟹」　正義曰：案《陰陽式法》：「丑魚鼈蟹。」季冬建丑，而行秋令，丑氣失，故云「介蟲爲妖」。　「胎夭」至「曰逆」　正義曰：「胎夭多傷，國多固疾，命之曰逆」，皆人災也。　注「辰之」至「其性」　正義曰：云「此月物甫萌牙，季春乃句者畢出，萌者盡達」者，甫，始也。此十二月萌者始牙，至三月，乃出達地上也。云「胎夭多傷者，生氣蚤至，不充其性」者，三月之氣，在十二月内至，故胎萌而暴長出，既性不得充滿，所以多傷也。　注「衆害莫大於此」　正義曰：以胎夭既傷，國多固疾，衆種之害，莫大於此，故經云「命之曰逆」。命，猶名也，言名此曰特逆之事，謂惡之甚也。　「水潦」至「消釋」　正義曰：「水潦敗國，時雪不降」，天災也；「冰凍消釋」，地災也。

禮記正義卷第二十五

❶「諸侯」，浦鏜校曰：「『諸侯』上脱『謂』字。」按：浦校是也。殿本、庫本正有「謂」字。

鳴謝

《儒藏》精華編惠蒙善助，共襄斯文；謹列如左，用伸謝忱。

本煥法師　壹佰萬元

智海企業集團董事長　馮建新先生　壹佰萬元

NE·TIGER時裝有限公司董事長　張志峰先生　壹佰萬元

張貞書女士　壹佰萬元

北京大學《儒藏》編纂與研究中心

本册審稿人　刁小龍

本册責任編委　馬月華　華　喆

Document generated by Anna's Archive around 2023-2024 as part of the DuXiu collection (https://annas-blog.org/duxiu-exclusive.html).

Images have been losslessly embedded. Information about the original file can be found in PDF attachments. Some stats (more in the PDF attachments):
{
"filename": "MTQyNzA2Nzkuemlw",
"filename_decoded": "14270679.zip",
"filesize": 232946716,
"md5": "72312c8dc63897dbb14ffe53608eb490",
"header_md5": "a0105df4244026dadab50f8839fb49d5",
"sha1": "a1183a48e337fd66a53dddd95603d5d45da72b41",
"sha256": "6a5a4c84d70b3d6d81dd09d98195819a2c2ed025623cf3ae70945d281b0b2e35",
"crc32": 1184089267,
"zip_password": "",
"uncompressed_size": 256616886,
"pdg_dir_name": "",
"pdg_main_pages_found": 556,
"pdg_main_pages_max": 556,
"total_pages": 566,
"total_pixels": 3463863424,
"pdf_generation_missing_pages": false
}